



3 0477 247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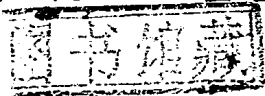
活葉法令第二卷目錄

上海昌明書屋發行

工業會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〇一
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〇二
專利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〇〇三
技師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〇二
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改正標題暨修正第三條條文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二八
宣誓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修正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一〇二九
公務員請假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三一
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三三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同日施行	一〇三四

活葉法令 目錄

一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三五
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三九
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四一
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四三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四四
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四五
厲行節約消費檢察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四七
慶弔節約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四九
營業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五〇
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五一
製鹽許可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五九
檢查食鹽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六五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修正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修正	一〇六九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七二
漁鹽發售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修正	一〇七三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七六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細則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七七
儲鹽倉坵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七九
鹽副產物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八一
屠宰稅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八四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八五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	一〇八七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八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九七
徵兵處理規則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〇一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一〇九
整理省市財政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一五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一九
縣市開闢特別稅課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二一
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一一二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二三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第二次修正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二七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第三次修正		
完納貨物稅廠商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三一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 一一三二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一三三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一三五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財政部
公布
同日施行

..... 一一三七

台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

..... 一一四一

銀行停業清理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一四二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一一四五

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一一五一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同年九月三日修正

..... 一一五三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	一一五七
捐資興辦學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一一五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	一一六一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六三
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處罰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六五
違警印紙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六七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六九
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七一
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八一
房屋租賃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八五

市縣道路修築條例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八九
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九七
漁鹽發售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財政部公布	一一九八
控告軍人遞呈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國防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九九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一二〇〇
災賑查放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同年七月十二日修正	一二〇一
勳章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〇八
獎勵民墾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二〇九
綏靖區合作農場輔導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二一一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前實業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農林部修正	一二一三
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二一五

公有建築審查規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一二一七

同日施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二一

同日施行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
同年九月八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內政部第三次修正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二三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二五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二二九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三日修正 一二三三

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一二三七

同日施行

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監察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一二三九

田賦征實暨征借糧食考成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糧食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二四三

警察服制條例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公布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二四五

管理鑄錫運售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二五三

牧場登記規則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農林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二五五

簡化重估市地地價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地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二五九

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之擬訂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地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二六〇

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二六一

司法院解釋集第三六〇一號至第三六二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二六三

電業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二八五

國葬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修正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一三〇三

公葬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〇五
民營墾殖事業登記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農林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〇七
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工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一
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一一
禁烟考核獎勵規則第二第四第七第十各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一五
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一九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二三
	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		一三二三
學生自治會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二九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一三二九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三三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三五
訓政結束程序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四一

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三四二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四三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四五
自衛鎗枝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三四八
利率管理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四九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辦法第四條條文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一三五〇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一三五二
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同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三五三
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五七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一三六一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六七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三七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七七
政府機關接收運用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八一
借用接收敵偽房地產收購出租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八五
醫事人員甄訓暫准執業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衛生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八七
僑民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僑務委員會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八九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九一
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同月二十二日施行	一三九三
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繳款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九七
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三九九
司法院解釋集第三六二一號至第三六五三號	一四〇一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修正

一四二九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正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正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一四四九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修正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一四六九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

一四七三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一四七七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一四八一

司法院解釋集第三六五四號至第三六八六號

一四九五

大學法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二五
專科學校法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二九
民營墾殖事業登記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農林部公布	一五三二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一五三三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三七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四一
雇員給卹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五四四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四五
縣各級衛生機關設置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四七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	一五五二
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一五五三
省銀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五五五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七年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五七
管理報關行規則第四五兩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一五六〇
榮譽軍人授田條例	三十七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六一
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六五
養蜂場登記規則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農林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六七
人民團體派員出國申請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社會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六九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審核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七一
救濟特捐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七三
漢奸房屋保管使用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七七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七九
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八五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五八七

商業會計法 三十七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五八九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一五九八

檢定考試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一五九九

司法院解釋集第三六八七號至第三七七八號 一六〇三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同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 一六九三

定額薪資所得稅暨一時所得稅征課調整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七二八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年四月二日修正 一七二九

三十七年四月起定額薪資所得稅及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財政部公布 一七三二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正
同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一七三三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五次修正
同年五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

一七三九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

一七四三

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

一七四五

懲治走私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七四七

森林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四日前實業部公布
同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農林部修正

一七四九

郵政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七六四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

一七六五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乙兩項第一款第三條甲乙丙三項第一款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三月六日銓敘部公布	一七六八
工業會法施行細則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社會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七六九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七七四
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七七五
司法行政部監所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七七七
國防部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七七九
司法院解釋集第三七七九號至第三八三四號	一七八一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一八三七
民事訴訟費用法	三十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修正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	一八三九
清理各省田賦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八四三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八四七
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三日內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同日施行	一八五一
氯化鈉輸入管理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八五三
交易所稅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八五五
土地改良物稅征收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地政部 財政部公布	一八五六
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八五七
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八五九
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一八六二
各省小型農工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一八六三
牧場登記規則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農林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一八六五
司法院解釋集第三八三五號至第三八六一號		一八六九

印花稅法

-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
-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
-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
-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正
-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第八次修正
- 三十三年四月三日第八次修正

一八九九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 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修正
-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 三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正
-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一九一三

提存法施行細則

-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同日施行
- 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一九一七

公務員懲戒法

-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同日施行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 同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一九一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同日施行
-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修正

一九二三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修正	一九二七
兵役獎勵條例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九三一
公務員退休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三四
剿匪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九三五
中醫檢覈面試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	一九三九
技副晉升技師考試規則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九四一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三十七年四月六日修正	一九四三
關稅臨時附加稅征收條例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四八
自衛特捐籌集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九四九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九五一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制定 三十七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九五三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一九五四
司法院解釋集第三八六二號至第三九〇〇號		一九五五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一月份

(一) 公布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憲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	三六、一、二、三五。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	三六、一、一。
濟南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七。	三六、一、七。
打撈沉船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七。	三六、一、七。
公有私有林場伐木場登記規則	農林部	三六、一、七。	三六、一、七。
加強處理竊電辦法	經濟部	三六、一、八。	三六、一、八。
三十五年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	
三十六年度農民節紀念實施辦法	農林部	三六、一、一。	
南京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三。	三六、一、一三。
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三。	三六、一、一三。
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三。	三六、一、一三。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一月份

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三。 三六、一、一三。

管理報關行規則

財政部 三六、一、一四。 三六、一、一四。

公共工程員工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七。 三六、一、一七。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〇。 三六、一、二〇。

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總廠北平分廠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六、一、二五。 三六、一、二五。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考試院 三六、一、二八。 三六、一、二八。

全國水利會議規程

水利委員會 三六、一、二八。 三六、一、二八。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三〇。 三六、一、三〇。

(二) 修正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典押當業管理規則

經濟部 三六、一、四。 三六、一、四。

經濟部七週紀念工業獎金規則

經濟部 三六、一、六。 第四條、第五條。

商標法施行細則

經濟部 三六、一、八。 第三五條、第三六條。

德僑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八。 三六、一、八。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八。 三六、一、八。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七。 三六、一、一七。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
 赴美移民聲請程序及審定規則
 軍需交接辦法
 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

財政部	三六、一、一七。	第三條。
財政部	三六、一、一七。	第一條、第一三條
行政院	三六、一、一八。	第五條。
行政院	三六、一、二五。	第三條、並增第五條、原第五條改爲第六條。
行政院	三六、一、二五。	

(三) 廢止或失效

法令名稱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縣政府裁局改科暫行規程
 縣市參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規則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糧食部所屬業務機關人員薪給規則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五。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五。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五。	
內政部	三六、一、一八。	
考試院	二六、一、二八。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九。	
糧食部	三六、一、三〇。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二月份

(一) 公布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中央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之要點	行政院	三六、二、一。	
鑛產稅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二、五。	三六、二、五。
考試及格證書遺失或污損請發證明書辦法	考試院	三六、二、五。	三六、二、五。
所得稅納稅行任商申請登記辦法	財政部	三六、二、六。	三六、二、六。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六、二、八。	三六、二、八。
緞疋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二、八。	三六、二、八。
農林部東北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六、二、一。	三六、二、一。
社會部勞工問題研究委員會組織簡則	社會部	三六、二、一。	
漢口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二、一。	三六、二、一。
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二、一。	三六、二、一。
擴充技工訓練實施辦法	經濟部	三六、二、一。	三六、二、一。
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	行政院	三六、二、一。	三六、二、一。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二、一四。	三六、二、一四。
工礦運輸專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	經濟部	三六、二、一五。	三六、二、一五。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國民政府	三六、二、一七。	三六、二、一七。
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	國民政府	三六、二、一七。	三六、二、一七。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國民政府	三六、二、一七。	三六、二、一七。
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	國民政府	三六、二、一七。	三六、二、一七。
兵役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三六、二、一九。	三六、二、一九。
罪犯減刑辦法	行政院	三六、二、一九。	三六、二、一九。
關於准許日本漁輪在中國朝鮮琉球外公海捕魚辦法	農林部	三六、二、一九。	三六、二、一九。
捲菸用紙製銷購用管理規則	外交部	三六、二、二二。	三六、二、二二。
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	財政部	三六、二、二二。	三六、二、二二。
農林部東北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組織規程	財政部	三六、二、二二。	三六、二、二二。
農林部東北農具實驗製造廠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六、二、二二。	三六、二、二二。
車翻肇事處置注意事項	農林部	三六、二、二二。	三六、二、二二。
教科圖書標本儀器審查規則	內政部	三六、二、二四。	三六、二、二四。
	教育部	三六、二、二五。	三六、二、二五。

(二) 修正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二月份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空軍官制表 國民政府 三六、二、一。 第二〇條。

縣長考績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二、一一。 第二〇條。

教育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二、一二。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二、一二。 第三條。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二、一三。 第九條。

監察院新彙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二、一四。 第三條。

經濟部計劃委員會規程 經濟部 三六、二、一五。 第八條。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 三六、二、一七。 第八條。

綏靖區施政綱領 國民政府 三六、二、一九。 第五條。

軍法案件代核辦法 國防部 三六、二、二一。 第五條。

外國人應農工礦業技師檢覈辦法 考試院 三六、二、二五。 第五條。

外國人應醫事人員檢覈辦法 考試院 三六、二、二五。 第五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 司法行政部 三六、二、二五。 第五條。

(三) 廢止或失效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縣政府辦事通則

區丁制服章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鄉鎮崗鄰選舉暫行規則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遺失考試及格證書聲請發給證明書辦法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運輸業工人緩服兵役暫行辦法

教科用標本儀器審查規程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內政部 三六、二、一。

內政部 三六、二、一。

內政部 三六、二、一。

內政部 三六、二、一。

內政部 三六、二、一。

考試院 三六、二、一五。

國民政府 三六、二、一三。

國民政府 三六、二、一四。

行政院 三六、二、二一。

教育部 三六、二、二五。

教育部 三六、二、二五。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三月份

(一) 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一。	三六、七、一。
山西省政府大同行署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三、二。	三六、三、二。
江蘇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三、二。	三六、三、二。
縣參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處理辦法	內政部	三六、三、三。	
經濟部全國經濟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經濟部	三六、三、四。	三六、三、四。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三、七。	三六、三、七。
僑生請領臨時救濟費暫行辦法	僑務委員會	三六、三、七。	三六、三、七。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六、三、七。	三六、三、七。
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三、八。	三六、三、八。
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規則	內政部	三六、三、八。	三六、三、八。
自來水管技工考驗規則	內政部	三六、三、八。	三六、三、八。
滇康邊區主任公署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一二。	三六、三、一二。

戶口普查法					
鹽政條例					
武昌市政府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一二。		三六、三、一二。	
蚌埠市政府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	二六、三、一二。		三六、三、一二。	
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規則	行政院	三六、三、一二。		三六、三、一二。	
內政部人口局組織條例	行政院	三六、三、一二。		三六、三、一二。	
經濟部工商輔導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考試院	三六、三、一二。		三六、三、一二。	
水利委員會水利示範工程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一三。		三六、三、一三。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一三。		三六、三、一三。	
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一四。		三六、三、一四。	
協助建設示範城市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三、一四。		三六、三、一四。	
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一五。		三六、三、一五。	
西寧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三、一五。		三六、三、一五。	
農林部菸產改進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三、一七。		三六、三、一七。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分場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三、一七。		三六、三、一七。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直轄苗圃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六、三、二〇。		三六、三、二〇。	
遼寧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六、三、二〇。		三六、三、二〇。	
	行政院	三六、三、二二。		三六、三、二二。	

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

財政部 三六、三、二三。 三六、三、二三。

革命抗戰功勛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三、二六。 三六、三、二六。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三、二七。 三六、三、二七。

寧波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三、二七。 三六、三、二七。

土地改良物稅徵收規則

地政署 三六、三、二七。 三六、三、二七。

農林部協助各省設置農業推廣輔導區辦法

農林部 三六、三、二七。 三六、三、二七。

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西南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六、三、二七。 三六、三、二七。

首都民生日用必需品配售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三、二八。 三六、三、二八。

國民大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三一。 三六、三、三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三一。 三六、三、三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三一。 三六、三、三一。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三一。 三六、三、三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三一。 三六、三、三一。

行政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三一。 三六、三、三一。

立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三一。 三六、三、三一。

司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三一。 三六、三、三一。

考試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三一。 三六、三、三一。

監察院組織法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
募銷收款發票規則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
美金公債
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
規程

中華交響樂團聘用派用人員選用規則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事件應注意事項

(二) 修正

法 令 名 稱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交通部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

農林部各司分科規則

公務員交代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三一。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三一。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三一。

財政部 三六、三、三一。

財政部 三六、三、三一。

行政院 三六、三、三一。

考試院 三六、三、三一。

行政院 三六、三、三一。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三。

國民政府 三六、三、四。

國民政府 三六、三、四。

農林部 三六、三、四。

國民政府 三六、三、五。

修正條文

第三條及附表。

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一一條。

第一〇條。

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

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

教育部 三六、三、七。

農林部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農林部 三六、三、八。 第二條。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一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一三。

廣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三、一七。 第一四條。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三、一八。

貨物稅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三、二一。 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〇條。

國民政府參軍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三、二四。 第八條。

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三、二四。 第一一條、第一六條、第二六條、第七六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三、二四。 第一一條第一項。

解送人犯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三、二八。 第一條。

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三、二八。 第一條。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三、二八。 第三條。

(三) 廢止或失效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

註

戶口普查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三、三。

教育部獎狀規程

教育部 三六、三、一〇。

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及實施手續

行政院 三六、三、一一。

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

財政部 三六、三、二三。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三、二七。

公有土地管理辦法

財政部 三六、三、二七。

三五、七、一四公
布。三五、四、一五公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四月份

(一) 公布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遊歷居留辦法	行政院	三六、四、一。	三六、四、一。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四、一。	三六、四、一。
獎勵民墾辦法	行政院	三六、四、三。	三六、四、三。
遼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四、五。	三六、四、五。
安東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四、五。	三六、四、五。
兵役獎勵規則	行政院	三六、四、一。	三六、四、一。
淮南鹽區開發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	三六、四、一六。	三六、四、一六。
外僑出境登記辦法	內政部	三六、四、二一。	三六、四、二一。
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	內政部	三六、四、二一。	三六、四、二一。
新聞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四、二二。	三六、四、二二。
駐外使領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規則	外交部	三六、四、二三。	三六、四、二三。
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	農務委員會	三六、四、二五。	三六、四、二五。
	農林部	三六、四、二五。	三六、四、二五。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各棉場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 三六、四、二八。
農林部 三六、四、三〇。
三六、四、三〇。

(二) 修正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境內外人出入及居留規則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行政院 三六、四、一。
行政院 三六、四、一。
行政院 三六、四、三。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

行政院 三六、四、四。
行政院 三六、四、七。
考試院 三六、四、八。
行政院 三六、四、九。

漢口市政府組織規程
農林部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站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行政院 三六、四、一。
農林部 三六、四、一七。
國民政府 三六、四、二一。
國民政府 三六、四、二二。

行政院組織法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四、二二。
行政院 三六、四、二二。
行政院 三六、四、二三。

第一條、第一五條
第一條、第一五條
第一條、第一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度量衡器具輸出管理規則
 省銀行條例
 懲治漢奸條例

續業法

國民政府 三六、四、二四。
 國民政府 三六、四、二九。
 經濟部 三六、四、二八。
 國民政府 三六、四、二九。
 國民政府 三六、四、二九。
 國民政府 三六、四、三〇。

第八條。
 第九條、第一〇條、第一一條、第一二條、第一三條、第一四條、第一五條。

(三) 廢止或失效

法 令 名 稱
 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留實施辦法
 教育部聘任督學及專門人員選用規則

公布機關
 行政院 三六、四、一。
 行政院 三六、四、一。
 考試院 三六、四、一。

附 註

(四) 施行

法 令 名 稱
 懲治盜匪條例

原公布日期
 三三、四、八。

施行日期
 三六、四、八
 起展限一年。

附 註
 三六、四、一國民政府令。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五月份

(一) 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一。	三六、五、一。
預備幹部徵集訓練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一。	三六、五、一。
特種營業稅法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二。	三六、五、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五。	三六、五、五。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七。	三六、五、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七。	三六、五、七。
中央信託局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七。	三六、五、七。
考銓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	考試院	三六、五、七。	三六、五、七。
災賑查放辦法	行政院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財政部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農林部各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農林部海洋漁業督導處辦事細則	農林部	三六、五、八。	三六、五、八。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五月份

農林部華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九。	三六、五、九。
農林部華西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九。	三六、五、九。
農林部晉綏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九。	三六、五、九。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分處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三、五、九。	二六、五、九。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務召適用範圍	行政院	三六、五、九。	
蒙藏委員會聘用人員選用規則	行政院	三六、五、九。	三六、五、九。
內政部電影檢查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一〇。	三六、五、一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一〇。	三六、五、一〇。
農林部農業經濟研究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一〇。	三六、五、一〇。
軍墾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五、一〇。	三六、五、一〇。
財政部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財政部	三六、五、一二。	三六、五、一二。
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	財政部	三六、五、一三。	三六、五、一三。
烟台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五、一六。	三六、五、一六。
威海衛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五、一六。	三六、五、一六。
修建法院監所工程競賽辦法	司法行政部	三六、五、一七。	三六、五、一七。
鄉鎮森林保護協會模範章程	農林部	三六、五、二一。	三六、五、二一。
行政院清理美國供應物資賬目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五、二三。	三六、五、二三。

甘肅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五、二二。	三六、五、二三。
江蘇省會市政工程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五、二三。	三六、五、二三。
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五、二四。	三六、五、二四。
國防綫及要塞區造林辦法	行政院	三六、五、二四。	三六、五、二四。
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二七。	三六、五、二七。
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二七。	三六、五、二七。
柳州			
梧州市政工程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五、二七。	三六、五、二七。
南寧			
銀川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五、二七。	三六、五、二七。
擴大鄉鎮保甲編制標準	行政院	三六、五、二七。	三六、五、二七。
醫事人員甄訓辦法	行政院	三六、五、二七。	三六、五、二七。
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規程	行政院	三六、五、二七。	三六、五、二七。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二八。	三六、五、二八。
省保安警察隊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二八。	三六、五、二八。
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五、二八。	三六、五、二八。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五、二八。	三六、五、二八。
淮河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二九。	三六、五、二九。
黃河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二九。	三六、五、二九。

長江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華北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珠江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
 簡易農倉辦法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二九。 三六、五、二九。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二九。 三六、五、二九。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二九。 三六、五、二九。
 財政部 三六、五、三〇。 三六、五、三〇。
 農林部 三六、五、三一。 三六、五、三一。

(一) 修正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五、一。 第一六條。
 國內出差每日膳宿雜費分區支給數額表 國民政府 三六、五、一。
 行政院會議規則 行政院 三六、五、一。
 營業稅法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二。
 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五、三。 第二九條。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行政院 三六、五、五。 第七條第二項增第六款、第三項修正。
 河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五、九。 第十二條。
 會計師法 國民政府 三六、五、一〇。 第六條。
 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五、一〇。
 農林部各區推廣繁殖站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六、五、一五。

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北平分廠組織規程
 廣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廬山管理局組織規程
 簡易人壽保險法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規則

(三) 廢止或失效

行政院	三六、五、一七。	第三條、第四條、第一〇條至第一六條。
農林部	三六、五、二〇。	
行政院	三六、五、二一。	
行政院	三六、五、二七。	第三條、第四條。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二八。	第五條。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二九。	
行政院	三六、五、三一。	第一四條、第一五條

法令名稱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
 陸軍在鄉軍官佐管理暫行規則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實業部江浙區漁業改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鹽專賣條例
 行政訴訟費條例
 非常時期簡易農會暫行辦法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五。	
行政院	三六、五、一〇。	
國民政府	三六、五、一七。	
國民政府	三六、五、一七。	
行政院	三六、五、二四。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二八。	
國民政府	三六、五、二八。	
農林部	三六、五、三一。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五月份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六月份

(一) 公布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陝西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二、六、二。	三二、六、二。
熱河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六、二。	三六、六、二。
徐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六、三。	三六、六、三。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待遇辦法	行政院	三六、六、三。	三六、六、三。
水陸地崗審查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六、五。	三六、六、五。
太原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六、五。	三六、六、五。
熱河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六、六。	三六、六、六。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給表	教育部	三六、六、七。	
憲法說明書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	三六、六、九。	三六、六、九。
新聞局國內辦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六、九。	三六、六、九。
國民政府設計考核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一〇。	三六、六、一〇。
聯合國各組織及人員在華應享受之特權及豁免辦法	行政院	三六、六、一〇。	三六、六、一〇。

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農林部蠶絲產銷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組織條例

公路汽車監理實施辦法

中央水產實驗所組織條例

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組織條例

農林部海南島農林試驗場組織條例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江蘇等十八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蒙古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控告軍人遞呈辦法

農林部業務檢討會議規則

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法

僑務委員會 三六、六、一〇。 三六、六、一〇。

行政院 三六、六、一一。 三六、六、一一。

農林部 三六、六、一一。 三六、六、一一。

經濟部 三六、六、一一。 三六、六、一一。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一二。 三六、六、一二。

行政院 三六、六、一二。 三六、六、一二。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一三。 三六、六、一三。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一三。 三六、六、一三。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一三。 三六、六、一三。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一四。 三六、六、一四。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一四。 三六、六、一四。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一四。 三六、六、一四。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一四。 三六、六、一四。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一四。 三六、六、一四。

國防部 三六、六、一四。 三六、六、一四。

農林部 三六、六、一六。 三六、六、一六。

內政部 三六、六、一七。 三六、六、一七。

行政院 三六、六、二〇。 三六、六、二〇。

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辦法	國民政府	三六、六、二一。	三六、六、二一。
全國經濟委員會會議規則	行政院	三六、六、二三。	三六、六、二三。
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六、二三。	三六、六、二三。
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辦法	行政院	三六、六、二五。	三六、六、二五。
新聞局國外辦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六、二五。	三六、六、二五。
颱風預報補救辦法	農林部	三六、六、二五。	三六、六、二五。
衛生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六、二七。	三六、六、二七。
湖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六、二八。	三六、六、二八。
公有建築審查規則	內政部	三六、六、二八。	三六、六、二八。
唐山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六、三〇。	三六、六、三〇。

(二) 修正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六、三。	
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六、五。	第一五條第一項、第一九條第二項。
印花稅法	國民政府	三六、六、六。	
農林部部務會議規則	農林部	三六、六、一〇。	

內政部組織法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勸募發辦法

工會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公務員撫卹法

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

公務員退休法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

農林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規則

郵政法

國內電報價目表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一一。

第四條、第一三條、第一八條、第二〇至第二五條。

行政院

三六、六、一二。

第七條第二項。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一三。

第七條。

國民政府

三六、六、二三。

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〇條。

國民政府

三六、六、二五。

國民政府

三六、六、二五。

財政部

三六、六、二五。

司法部

三六、六、二六。

國民政府

三六、六、二六。

國民政府

三六、六、二六。

國民政府

三六、六、二六。

農林部

三六、六、二七。

第三條。

農林部

三六、六、二七。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三〇。

第四條及附表。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三〇。

行政院

三六、六、三〇。

第四條、第五條。

(三) 廢止或失效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	三六、六、一一。	
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六、二六。	
辦賑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六、二七。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三〇。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三〇。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國民政府	三六、六、三〇。	

(四) 施行

法令名稱	原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附註
監獄條例	三五、一、一九。	三六、六、一〇。	
看守所條例	三五、一、一九。	三六、六、一〇。	
監獄行刑法	三五、一、一九。	三六、六、一〇。	
羈押法	三五、一、一九。	三六、六、一〇。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三五、三、六。	三六、六、一〇。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七月份

(一) 公布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黃汎區土地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七、三。	三六、七、三。
赴美移民審查規則	行政院	三六、七、三。	三六、七、三。
各機關學校節餘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用途實施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七、三。	三六、七、三。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五。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名額分配表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五。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七、七。	三六、七、七。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	財政部	三六、七、七。	三六、七、七。
海外僑民文化團體登記規程	僑務委員會	三六、七、七。	三六、七、七。
海外僑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規程	僑務委員會	三六、七、七。	三六、七、七。
國民大會婦女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〇。	
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〇。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七月份

西藏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一。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生公費
給予辦法

教育部

三六、七、一一。 三六、七、一一。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
獎學金辦法

教育部

三六、七、一一。 三六、七、一一。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一。

一、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

二、蒙古選出之代表

三、西藏選出之代表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

五、僑民選出之代表

六、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

國民大會代表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二。 三六、七、一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
國民大會代表
僑民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組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二。 三六、七、一二。

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二。 三六、七、一二。

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一。	三六、七、一一。
立法院立法委員	區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二。	三六、七、一二。
國民大會代表	各縣市或共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一。	三六、七、一一。
國民大會代表	○省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一。	三六、七、一一。
立法院立法委員	○市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一。	三六、七、一一。
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進行程序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二。	三六、七、一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進行程序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二。	三六、七、一二。
考銓處中醫師檢發辦法	考試院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二。	三六、七、一二。
考銓處中醫師檢發委員會組織規程	考試院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二。	三六、七、一二。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四。	三六、九、一一。
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總事務所選舉委員會議事規則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五。	三六、七、一五。
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總事務所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五。	三六、七、一五。
立法院立法委員	各娛樂場免費招待軍人觀劇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七、一六。	三六、七、一六。

稽勛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七。 三六、七、一七。

水利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八。 三六、七、一八。

水利部涇洛工程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八。 三六、七、一八。

動員勘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九。 三六、七、一九。

地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九。 三六、七、一九。

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九。 三六、七、一九。

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七、一九。 三六、七、一九。

征兵處理規則

行政院 三六、七、一九。 三六、七、一九。

中央水利實驗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二一。 三六、七、二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所屬各級選舉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二一。 三六、七、二一。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所屬各級選舉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二一。 三六、七、二一。

事務所選舉委員會議事通則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二一。 三六、七、二一。

市縣道路修築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二二。 三六、七、二二。

授權各行轅綏署及各高級指揮部代授各種勛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二二。 三六、七、二二。

章辦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二二。 三六、七、二二。

警察隊旗製用辦法

內政部 三六、七、二二。 三六、七、二二。

綏靖區合作農場輔導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七、二六。 三六、七、二六。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農林部 三六、七、二八。 三六、七、二八。

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七、三一。 三六、七、三一。

農林部附屬畜牧機關推廣種禽種畜辦法

農林部 三六、七、三一。 三六、七、三一。

(二) 修正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七、一。

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六、七、三。

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辦法

行政院 二六、七、四。

第七條。

土地陳報復查更正辦法

財政部 三六、七、四。

第一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五。

第一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五。

第一二條。

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

考試院 三六、七、八。

第五條、第一〇條。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〇。

第五條、第一〇條。

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規則

考試院 三六、七、一〇。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一。

第四條。

公務員服務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一。 第一二條、第一三條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七月份

災賑查放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七、一二。

第二五條、第四二條

甘肅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福建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二六、七、一二。
三六、七、一二。

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八條、第一〇條、第一一條、第一二條。

經濟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四。

第四條、第七條、第一四條、第一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四。

第二五條。

民事訴訟費用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五。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五。

第二五條、第三二條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五。

第三條、第四條、第一三條、第一八條、第二一一條。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六。

第二一條、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六。

第五一條。

違警罰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六。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六。

第七條、第八條、第一二條。

新聞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六。

第一二條。

宣誓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六。

第一二條。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新聞局國外辦事處組織規程

呈請補發律師證書辦法

處理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辦法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南昌市政府組織規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行程序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經濟部管制鹽副產品工廠購用自貢鹽藥四場

財政部

廻巴廻水辦法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市組織法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六。 第一七條、第一八條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六。 第七條。

行政院 三六、七、一六。

司法行政部 三六、七、一六。 第二條第三款。

司法行政部 三六、七、一六。 第二條第四款。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七。

行政院 三六、七、一七。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八。

國民政府 三六、七、一八。

經濟部 三六、七、一九。 第一條。

財政部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二二。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二三。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二三。 第三條。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二三。 第二六條。

國民政府 二六、七、二四。 第七條、第三六條、

國民政府 二六、七、二四。 第三八條、第三九條、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二四。 第五條、第六條、第

國民政府 三六、七、二四。 四一條、第四三條。

武昌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七、二四。 第五條。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六、七、二四。 第六條、第七條。

考銓處處務規程

考試院 三六、七、二九。 第六條。

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牙醫師考試科目表

考試院 三六、七、二九。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護士考試科目表

考試院 三六、七、二九。

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鑲牙生考試科目表

考試院 三六、七、二九。

各省市辦理地籍整理成績考核辦法

地政部 三六、七、二九。

(三) 廢止或失效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赴美移民申請程序及審定規則 行政院 三六、七、三。

(四) 施行

法令名稱 原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附註

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三六、三、一。 三六、七、一。 各省市三七、一、一施行。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八月份

(一) 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公務員請假規則	國民政府	三六、八、二。	三六、八、二。
三十七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國民政府	三六、八、二。	
貴州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八、二。	三六、八、二。
長沙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八、三。	三六、八、三。
衡陽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八、三。	三六、八、三。
瀋陽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八、三。	三六、八、三。
長春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八、一五。	三六、八、一五。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行政院	三六、八、一八。	三六、八、一八。
進出口貿易辦法	行政院	三六、八、一八。	三六、八、一八。
獎勵承購及募銷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公債辦法	財政部	三六、八、一八。	三六、八、一八。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首都農業推廣示範區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六、八、一八。	三六、八、一八。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八月份

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接收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八、一九。	三六、八、一九。
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督運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八、一九。	三六、八、一九。
東北各省市錄用偽滿機關團體任職人員甄審辦法	考試院	三六、八、一九。	三六、八、一九。
經濟部發展紡織業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八、二一。	三六、八、二一。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	三六、八、二三。	三六、八、二三。
地政部調派各省市地政業務人員核發旅費辦法	地政部	三六、八、二八。	三六、八、二八。
履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行政院	三六、八、三一。	

(二) 修正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六、八、四。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財政部	三六、八、六。	
違警印紙規則	內政部	三六、八、八。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內政部	三六、八、八。	
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八、九。	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救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八、一二。	第四條、第五條。

貴陽市政府組織規程
 天津市政府組織規程
 自來水水管承裝商管理規則
 各級警察機關對於動員勘亂實施綱要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八、一四。
 行政院 三六、八、一四。
 內政部 三六、八、一五。
 內政部 三六、八、二一。
 行政院 三六、八、二二。
 第一二條。

(三) 廢止或失效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 註
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	行政院	三六、八、一一。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	行政院	三六、八、一七。	
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八、一七。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八、三〇。	一四、一一、二公布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九月份

(一) 公布

法名	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銀行法		國民政府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一。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各級選舉事務所 依法經選舉 舉關於程序問題之補充釋明		國民政府	三六、九、四。	
行政法規整理委員會 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九、四。	三六、九、四。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五。	三六、九、五。
糧食部包裝材料採購委員會 組織規程	糧食部		三六、九、五。	三六、九、五。
節約督導委員會 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九、六。	三六、九、六。
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六。	三六、九、六。
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六。	三六、九、六。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六。	三六、九、六。
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六。	三六、九、六。
厲行節約消費檢察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六。	三六、九、六。

銀行停業清理辦法	財政部	三六、九、八。	三六、九、八。
青海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九、一〇。	三六、九、一〇。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植棉指導處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六、九、一〇。	三六、九、一〇。
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國民政府	三六、九、一一。	
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國民政府	三六、九、一一。	
匯政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	三六、九、一一。	三六、九、一一。
駐外使領館派員視導轄區僑民文化教育辦法	僑務委員會	三六、九、一一。	三六、九、一一。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訂)	國民政府	三六、九、一五。	
廣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九、一八。	三六、九、一八。
台灣省徵收貨物稅補充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二〇。	三六、九、二〇。
整理省市財政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二〇。	三六、九、二〇。
汕頭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九、二〇。	三六、九、二〇。
湛江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九、二〇。	三六、九、二〇。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行政院	三六、九、二二。	三六、九、二二。
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教育部	三六、九、二三。	三六、九、二三。
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行政院	三六、九、二四。	三六、九、二四。
專利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六、九、二四。	三七、一、一。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織規程
綏靖區各縣監所人犯臨時處理辦法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西安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九、二四。 三六、九、二四。
行政院 三六、九、二五。 三六、九、二五。
國民政府 三六、九、二六。 三六、一、一。
行政院 三六、九、二六。 三六、九、二六。

(二) 修正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清查國有財產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一。 第二條。
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六、九、一。 第九條。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經營辦法 農林部 三六、九、五。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殖隊組織辦法 農林部 三六、九、五。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貸款辦法 農林部 三六、九、五。
農林部直轄墾區墾民信用合作社組織辦法 農林部 三六、九、五。
農林部直轄墾區代辦墾民物品辦法 農林部 三六、九、五。
農林部直轄墾區選收墾民辦法 農林部 三六、九、一六。
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九、一七。
蚌埠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九、二〇。
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崇安茶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太原市政府組織規程

內政部組織法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統計法

船舶登記法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

江西省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表

安徽省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表

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表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管理民營軋花車辦法

進出口貿易辦法

農林部 三六、九、二〇。

行政院 三六、九、二四。 第四條、第五條。

國民政府 三六、九、二五。 第二六條。

國民政府 三六、九、二七。 第一條、第九條。

國民政府 三六、九、二九。 第六二條。

國民政府 三六、九、二九。 第九條。

國民政府 三六、九、二九。

國民政府 三六、九、二九。

國民政府 三六、九、二九。

國民政府 三六、九、二九。

國民政府 三六、九、二九。

行政院 三六、九、二九。 標題「通則」改「辦法」、第三條。

行政院 三六、九、二九。 原標題為……華中棉

農林部 三六、九、二九。 產改進處……。

行政院 三六、九、三〇。 第九條。

(三) 廢止或失效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九月份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廢止效日期 附註

銀行法 國民政府 三六、九、一。 二〇、三、三〇、公布。

儲蓄銀行法 國民政府 三六、九、一。 二三、七、四公布。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二二。 二九、一、一〇令頒。

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二二。 三〇、二、八令頒。

國民兵役機構與行政機構一致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二二。 二九、二、二七令頒。

各省保安團隊與國民兵團自衛隊職權劃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二二。 二九、六、二四令頒。

縣(市)國民兵團與軍事科職權及人事劃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二二。 二九、五、六令頒。

國民兵團裁撤後國民兵組織訓練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二二。 三四、一、一六令頒。

綏靖區民衆自衛隊組訓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二四。

綏靖區民衆自衛隊指揮系統及補充幹部械彈辦法 行政院 三六、九、二四。

(四) 施行

法令名稱 原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附註

東北水利工程總局組織條例 三六、七、一四。 三六、九、一。 三六、九、三國民政府令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十月份

(一) 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處罰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〇、一。	三六、一〇、一。
農業用鹽監視員辦事細則	財政部	三六、一〇、七。	三六、一〇、七。
鹽副產物管理規則	財政部	三六、一〇、七。	三六、一〇、七。
縣市開闢特別稅課辦法	財政部	三六、一〇、八。	三六、一〇、八。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	財政部	三六、一〇、八。	三六、一〇、八。
慶弔節約實施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〇、一。	三六、一〇、一。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〇、一。	三六、一〇、一。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二一。	三六、一〇、二一。
國民大會代表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二三。	三六、一〇、二三。
立法院立法委員工商業團體選出名額分配表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二三。	三六、一〇、二三。
各省省營企業整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〇、二三。	三六、一〇、二三。
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行政院	三六、一〇、二四。	三六、一〇、二四。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十月份

完納貨物稅廠商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財政部 三六、一〇、二五。 三六、一〇、二五。

工業會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二七。 三六、一〇、二七。

技師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二七。 三六、一〇、二七。

考試院暨所屬會部聯合舉行月會辦法

考試院 三六、一〇、二八。 三六、一〇、二八。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辦法

財政部 三六、一〇、二八。 三六、一〇、二八。

田賦征實暨征借糧食考成辦法

糧食部 三六、一〇、二九。 三六、一〇、二九。

善後事業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三一。 三六、一〇、三一。

(二) 修正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三。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三。 第四條。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三。 (六)

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三。 (六)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四。 第二二條、第三三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七。 第五條、第六條、第一〇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行程序

製鹽許可規則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七。

檢査食鹽規則

財政部

三六、一〇、七。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

財政部

三六、一〇、七。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財政部

三六、一〇、七。

漁鹽發售規則

財政部

三六、一〇、七。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財政部

三六、一〇、七。

儲鹽倉埧管理規則

財政部

三六、一〇、七。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一五。

原標題爲暫行條例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〇、二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三〇。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三〇。

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

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三一。

(三) 廢止或失效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十月份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廢止日期	附註
收鹽規則	財政部	三六、一〇、七。	
銷鹽規則	財政部	三六、一〇、七。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規則	財政部	三六、一〇、七。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財政部	三六、一〇、二〇。	
銀行註冊章程	財政部	三六、一〇、二〇。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財政部	三六、一〇、二七。	
工業同業公會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二七。	
技師登記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〇、二七。	
所得稅納稅行住商申請登記辦法	財政部	三六、一〇、二八。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一) 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勳員勘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	三六、一一、一。
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四。	三六、一一、四。
安徽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五。	三六、一一、五。
經濟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六。	三六、一一、六。
黃汜區土地勘測及重劃辦法	地政部	三六、一一、八。	.
牧場登記規則	農林部	三六、一一、一〇。	三六、一一、一〇。
簡化重估市地地價辦法	地政部	三六、一一、一〇。	三六、一一、一〇。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一。	三六、一一、一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三。	三六、一一、一三。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三。	三六、一一、一三。
歸綏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三。	三六、一一、一三。
包頭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三。	三六、一一、一三。
管理鑛錫運售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五。	三六、一一、一五。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七。	三六、一一、一七。
漢口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七。	三六、一一、一七。
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之擬訂辦法	地政部	三六、一一、一七。	三六、一一、一七。
學生更改籍貫處理辦法	內政部	三六、一一、一七。	三六、一一、一七。
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工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八。	三六、一一、一八。
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邊遠省區醫師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考試院	三六、一一、一八。	三六、一一、一八。
綏遠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八。	三六、一一、一八。
察哈爾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九。	三六、一一、一九。
湖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九。	三六、一一、一九。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二。	三六、一一、二二。
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二。	三六、一一、二二。
鞍山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四。	三六、一一、二四。
錦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四。	三六、一一、二四。
營口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四。	三六、一一、二四。
貴州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七。	三六、一一、二七。
上海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七。	三六、一一、二七。
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二、二八。	三六、一二、二八。

(二) 修正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山東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三。

簡易人壽保險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四。

廈門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五。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選舉票式說明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式樣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說明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七。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選舉票式說明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七。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式樣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七。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所附當選證書說明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七。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七。

蒙古、西藏部份。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內政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八。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八。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八。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八。

行政機關行文署名蓋章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八。

行政執行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各民族在邊疆地區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

選出之代表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

警察服制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

營業牌照稅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

使用牌照稅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

營業稅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

屠宰稅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

房捐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

農林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規則

農林部 三六、一一、二。

台灣省徵收貨物稅補充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五。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七。	第一條、第二條。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七。	第二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一〇條。
中央氣象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九。	

(三) 廢止或失效

法 令 名 稱	公布機關	廢止 失效 日期	附 註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	
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	
兵役獎懲規則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	三六、四、一一公布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六。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西北分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六。	
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六。	

(四) 施行

法 令 名 稱	原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附 註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三六、九、二六。	三六、一一、一。	三六、一一、一。 國民政府令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六、一、一、二起
國民政府令
三六、一、一九。

三十六、一、二、一八起
國民政府令
三六、一、一九。

三十六、一、二、一八起
國民政府令
三六、一、一九。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一) 公布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房屋租賃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一。	三六、一二、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補充條例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一。	三六、一二、一。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一。	三六、一二、一。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二、一。	三六、一二、一。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儲蓄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二、一。	三六、一二、一。
行政院物資供應委員會物資供應局辦事處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二、一。	三六、一二、一。
迪化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二、一。	三六、一二、一。
棉花檢驗所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六、一二、一。	三六、一二、一。
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二、一。	三六、一二、一。
重慶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二、二。	三六、一二、二。
民營墾殖事業登記辦法	農林部	三六、一二、二。	三六、一二、二。

法令動態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員遴選補充規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三。

三六、一二、三。

公葬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五。

三六、一二、五。

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二、八。

三六、一二、八。

動員勘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二、九。

三六、一二、九。

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督運綱要

行政院

三六、一二、九。

三六、一二、九。

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督運細則

行政院

三六、一二、九。

三六、一二、九。

日本賠償及歸還物資運輸優先程序原則

行政院

三六、一二、九。

三六、一二、九。

國立中央圖書館聘任人員遴聘規則

考試院

三六、一二、九。

三六、一二、九。

僑民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

僑務委員會

三六、一二、九。

三六、一二、九。

電業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一〇。

三六、一二、一〇。

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繳款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二、一一。

三六、一二、一一。

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契約

行政院

三六、一二、一一。

三六、一二、一一。

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二、一一。

三六、一二、一一。

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二、一一。

三六、一二、一一。

綏靖區司令部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二、一一。

三六、一二、一一。

糧食部出差人員考核辦法

糧食部

三六、一二、一一。

三六、一二、一一。

中央機關在滬使用敵偽國佔民地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二。	三六、一一、一二。
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三。	三六、一一、二二。
各縣市徵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三。	三六、一一、一三。
各鄉鎮徵借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三。	三六、一一、一三。
焦作 漯河 周口 警察局長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三。	三六、一一、一三。
駐馬店 槐店 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五。	三六、一一、一五。
聯總供應漁業物資漁輪及其配備部份無償分配利用辦法綱要	農林部	三六、一一、一六。	三六、一一、一六。
廣東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七。	三六、一一、一七。
福建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七。	三六、一一、一七。
陝西省政府陝北行署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八。	三六、一一、一八。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渭潭桐茶實驗場組織規程	農林部	三六、一一、一八。	三六、一一、一八。
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九。	三六、一一、二二。
利率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九。	三六、一一、一九。
福建省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九。	三六、一一、一九。
山東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〇。	三六、一一、二〇。

熱河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〇。	三六、一一、二〇。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一。	三六、一一、二一。
遼寧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三。	三六、一一、二三。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三。	三六、一一、二三。
訓政結束程序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五。	三六、一一、二五。
勘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五。	三六、一一、二五。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五。	三六、一一、二五。
政府機關接收運用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五。	三六、一一、二五。
借用接收敵偽房地產收購出租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五。	三六、一一、二五。
警事人員甄訓暫准執業辦法	衛生部	三六、一一、二五。	三六、一一、二五。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六。	三六、一一、二六。
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六。	三六、一一、二六。
山西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九。	三六、一一、二九。
河南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九。	三六、一一、二九。
福建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三〇。	三六、一一、三〇。

(二) 修正

法令名稱 公布機關 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筵席及娛樂稅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一。	第二二條第一項。
青島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二、二。	第二二條至第二七條。
昆明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二、二。	第八條。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二、三。	第二二條。
漁鹽發售規則	財政部	三六、一二、四。	第六條。
國葬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五。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八。	第六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八。	(一)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關於綏遠省部份。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八。	第六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八。	第八條。
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二、八。	第七條。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九。	第一二條。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二、一〇。	
勳章條例	行政院	三六、一二、一二。	
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二、一二。	

法令勅諭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二。

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

自衛鎗枝管理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七。

第六條、第九條。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七。

第六條、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八。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一九。

第一條。

經濟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〇。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〇。

第六條。

國內出差旅費規程

考試院

三六、一一、二一。

第一條。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考試院

三六、一一、二二。

第一條。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三。

第一條。

鹽政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四。

第二條。

農林水利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四。

第九條、第一〇條

農林水利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四。

第一二條、第一三條。

農林水利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四。

第九條、第一〇條

行政院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五。

第一條。

立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五。	
司法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五。	
考試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五。	
監察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五。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五。	第四五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二五。	
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三六、一一、二六。	
銀錢業法令及製造令的管理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三一。	第四條。
帝國紙煙稅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	行政院	三六、一一、三一。	第一條。

(三) 廢止或失效

法 令 名 稱	發 布 機 關	發 生 日 期	附 註
國幣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五。	
舊法幣兌換條例	行政院	三六、一一、八。	
新法幣兌換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〇。	
新法幣兌換條例	國民政府	三六、一一、一七。	

社會科學 二十六年十二月號

六〇

工業會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工業會以謀劃工業之改良發展。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爲宗旨。

第二條 工業會爲法人。

第三條 工業會之組織分類如左。

一 某某縣市某某工業同業公會。

二 某某省工業會。

三 某某區某某工業同業公會。

四 全國某某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五 全國工業總會。

第四條 縣市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其主管官署爲縣市政府。省市工業會之組織。其主管官署爲省市社會處或社會局。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全國某種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全國工業總會之組織。其主管官署均爲社會部。其目的事業依法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工業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生產之研究、改良與發展事項。

二 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保障事項。

工業會法 第一章 通則

- 三 關於技術、原料、器材之合作事項。
- 四 關於會員之事業保險及計劃、調整事項。
- 五 關於會員之設備、製品及原料之檢查、取締事項。
- 六 關於工業產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公斷事項。
- 八 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九 關於勞資合作之促進及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
- 十 關於政府經濟政策之協助、推行事項。
- 十一 關於參加各項社會運動事項。

第二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

第六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經營重要工業。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在兩家以上時。應按各業分佈情形。依本法劃區。組織工業同業公會。

前項重要工業之種類。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條 區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由經濟部決定之。

不在前項決定區域內之工廠。經濟部得核定其加入某某區工業同業公會。

第八條 各縣市境內經營未經經濟部定為重要工業之工業。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在五家以上時。應以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分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院轄市亦同。

第九條 兩類以上之工業。得經經濟部之核定，合組工業同業公會。

第十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組織工業同業公會。以一會為限。

第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應經主管官署許可。組織完成時。應將章程連同職員略歷、會員名冊。呈報主管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查核。

第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宗旨。
- 三 區域。
- 四 會址。
- 五 任務。
- 六 組織。
-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 理事、監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 會議。
- 十一 經費及會計。
- 十二 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於其組織區域內。得因必要設置辦事處。

第十四條 未依法經營之工業。不得組織工業會或參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第十五條 同一區域內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不論公營或民營。除國營專供軍用之工廠外。均應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其兼營兩類以上工業者。應分別爲各該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經依法登記之外國人所設工廠。亦應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爲會員。

前兩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稱爲會員代表。

第十六條 工廠非因廢業或遷出該業同業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七條 每一工廠之代表。得派一人至七人。以負擔會費之多寡。分級定之。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以工廠之主體人、經理人。或代表廠主行使管理權之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 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喪失資格時。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每一代表爲一權。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爲限。

第四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職員

第二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設理事、監事。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在縣市理事不得逾十五人。在區不得逾二十五人。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理事逾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九人。常務理事逾三人時。並得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監事逾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至三人。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不得逾其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理事滿三人時。應成立理事會。

監事滿三人時。應成立監事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爲兩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爲無給職。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遞補之。

一 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解職者。

第五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如一個月內不為召集時。得由監事或會員代表呈請主管官署之許可召集之。

前項理事會或監事會之職權。遇未成立理事會或監事會者。由理事或監事行之。

第二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要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章程之變更。

二 組織之調整。

三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四 理事、監事之解職。

五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之決議。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 會費分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常年會費分別依其性質。以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分爲七等累進繳納。其標準由會員大會議定之。

二 事業費由會員大會議決籌措。

第三十四條 一工廠兼營兩類以上工業。同時加入二個工業同業公會以上者。其會費之負擔。應分別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標準核計繳納之。其不劃分者。得依加入一會時所應負擔之最高額自行劃定繳納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應將其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報告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工廠設有分廠。不在同一區域內。應各將其在區域內之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分報於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六條 事業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一股。至多不過超過五十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應由會員大會決議。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七條 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三十八條 工業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每年須編編造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分報社會行政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并刊佈之。

工業會法 第七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清算 第八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監督

第三十九條 工業同業公會與辦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分報社會行政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清算

第四十條 工業同業公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由工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指定之。

第四十一條 工業同業公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按會員負擔會費額比例分擔之。

第四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興辦之事業停止後。屬於所屬事業之財產。應依法清算。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任之。

第八章 工業同業公會之監督

第四十三條 工廠不依法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工業同業公會章程及決議案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程序。為左列之處分。

一 繳納章程所定之違約金。

二 一定期間之停業。

三 永久停業。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處分。非經主管官署商得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同意予以核准。不得為之。

第四十四條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執行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者。依本法第三十條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四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妨害公益情事或會務廢弛者。主管官署得施以左列之處分。

- 一 警告。
- 二 撤銷其決議。
- 三 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 停止其任務之一部或全部。
- 五 解散。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為之。

第四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不為本法所定呈請核准或登記之程序者。
 - 二 為虛偽之呈報或隱匿其事實者。
 - 三 不依法召集會員大會者。
 - 四 不按年刊佈預算、決算者。
 - 五 以工業同業公會名義為本法所定任務以外之營利事業者。
- 前項罰鍰。由法院裁定之。

第四十七條 區工業同業公會。應兼受事務所所在地社會行政主管官署指導監督。

第九章 聯合組織

第四十八條 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成立二區以上時。應合組全國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第四十九條 省及院轄市轄境內各業工業同業公會。應合組省市工業會。

無縣市工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而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應直接加入省市工業會。

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工廠。如有必要。得加入省市工業會。

第五十條 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省市工業會各達十單位以上時。應合組全國工業總會。

無全國聯合會之區工業同業公會。應直接加入工業總會。

第五十一條 本法各種聯合組織。主管官署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指定其發起單位。

第五十二條 各種聯合組織之團體會員會費。各由其會員以會費收入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二繳納之。

工廠會員會費之負擔。依其營業額分等繳納。由會員大會議定之。

第五十三條 各種聯合組織出席之代表。各就其會員代表中選派之。

全國工業總會之職員。以會員代表中具有專門學識及經歷者為原則。

第五十四條 省市工業會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各業區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全國工業總會理事不得逾四十五人。

監事人數不得逾其理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五條 各種聯合組織定期會員大會。每年至少須開會一次。并應於會期前兩個月通知。但臨時

會議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會議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五十六條 各種聯合組織。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八章之規定。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鑑業會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文見本法令第二一三至二二四頁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三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 為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間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六百元。
-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元。
-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元。
-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元。
- 十一 日後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三百元。

專利法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三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利法第一百三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關於期限之規定。呈請人應敘明事實及其年月日。有證件者並附送證件。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呈請時應備具之文件。除科學名辭之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外。概用中國文字。

呈請人爲外國人者。前項文件如原係外國文。除譯成中國文字外。並附原本。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說明書。應備同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一 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二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三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屬於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求專利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屬於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五 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 呈請專利之年限。

專利法施行細則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模型樣品。應與說明書符合。模型不得過大。樣品應備同式三份。

第六條 說明書圖式模型如不明晰或不完備或不符合。專利局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令呈請人於法定限期內補具。其呈請文件專利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查有不合時。亦得令補具。

第七條 在呈請中。呈請人得因說明書與圖式或模型或樣品不符。自請更正或補送。但不得變更原呈請案之實質。原呈請案為新式樣者。不得變更形狀、花紋、色彩及指定之物品類別。

第八條 宣誓書應由登記有案之公司、工廠、工業法團、技師、律師或會計師簽章證明。

第九條 呈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專利局據發寄地郵局日期戳記。認定呈請之先後。

第十條 說明書圖式應密封呈遞。封面書明審查委員會開拆。

第十一條 模型或樣品送遞時。如有毀損。專利局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十二條 新式樣專利之呈請人。應就經濟部依本細則第五十條所定之物品及類別指定之。其未能指定類別者。專利局得代為指定。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八條為追加專利或第一百十二條為聯合新式樣專利之呈請者。應附呈其原專利證書。

追加專利權給予時。填入原專利證書。聯合新式專利權給予時。發給聯合新式之專利證書。並將該證書號數填入原專利證書。蓋印發還。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之代理人。以合於代理人規則之規定為限。

代理人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委託代理人時。應附呈代理權之證明文件。載明所代理之權限。其權限變

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 專利局對於代理人認爲不適當者。得令呈請人更換之。並通知代理人。

第十七條 代理人更換時。或其居所或住所印章有變更時。應呈報專利局。呈請人變更其居所或住所印章時。亦同。

第十八條 外國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爲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委任代理人爲之。並附送呈請人之國籍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附送其法人資格之證件。

第十九條 凡在外國已呈請或已呈准給予專利權者。依本法呈請專利時。其呈請人以在外國呈請案中。之原呈請人或其合法承受人爲限。

第二十條 前條之呈請人。應於呈請書中敘明在外國呈請日期、呈准給予專利日期。其專利部份及年限有無租與或特許實施各事項。並附送有關證件。

在外國已消滅或撤銷之專利權。不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之代表。應由共有人全體約定。

前項代表爲呈請時。應附具約定之證件。

第二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令各呈請人協議時。專利局應指定相當期限。逾期不呈報。視爲所議不諧。

第二十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關於期限之規定。其最後一日爲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或指定之期限。專利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關於前項期限之變更。有利害關係人者。應得其同意。方得請求。

第二十五條 呈請人爲法人時。應敘明發明人或創作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與發明人之關係或協議經過。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聲明故障者。應詳敘事實及其發生之年月日。

依前條第二項補行程序者。應敘明故障消滅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之審定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文號數。

二 物品或方法（在新式樣爲新式樣之物品及類別）。

三 呈請人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或舉發人姓名）。

四 主文及理由。

五 審查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提起異議者。應將異議書及副本同時呈送專利局。

第二十九條 審定書或其他文件無從送達者。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爲已送達。

第三十條 專利證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呈請人姓名。

二 證書號數。

三 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在新式樣爲新式樣之物品及類別）。

四 專利期限。

五 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第三十一條 專利權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事項。

二 專利權人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三 公告之年月日。

四 追加專利之方法及其年月日（在新式樣爲其聯合新式樣及發證之年月日）。

五 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六 專利權消滅或撤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七 專利權讓與或租與或繼承之年月日。

八 特許實施者之姓名、住址及核准或撤銷之年月日。

九 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三十二條 本法各條所稱讓與，包括賣與、贈與及互易等行爲。

第三十三條 專利權租與他人實施者。應具呈請書。敘明租與部份地域、期間。附送契約。由當事人

連署。呈請專利局備案。並應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呈請之。

第三十四條 專利權爲共有而非由共有人全體實施時。應以契約規定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並呈請專

利局備案。

第三十五條 凡關於專利權之一切法律行爲或辦理一切程序。有共有人或關係人者。均應連署。

專利法施行細則

五

專利法施行細則

六

第三十六條 專利權之讓與、租與或補償金。其估價有爭議時，得呈請專利局定之。

第三十七條 專利權估價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發明或新型之工業價值。
- 二 發明或新型之技術價值。
- 三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商業價值。
- 四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實際需要程度。
- 五 專利權之年限及地域。
- 六 專利權曾經租與賣之價值。
- 七 有無較優或價值相類可以代之發明新型新式樣。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爲專利權延展之請求者。應敘明受戰事損失之事實。有證件者並附送證件。

前項請求。應附送專利證書。核准時於證書中註明。

第三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請求特許實施。應於專利權未撤銷前爲之。

第四十條 請求特許實施者。應附呈實施製造詳細計劃書。向專利局呈請之。

前項特許實施經核准并議定補償金後。由專利局發給特許實施之憑照。

第四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款所稱實施。指專利物品之製造而言。

第四十二條 專利局得依職權。隨時檢查發明品、創作品之是否實施及實施之是否適當。

特許實施人應按年將實施情形報告專利局。

第四十三條 專利權被征用時。其補償金額。由征用機關、專利局、專利權人及其他關係人共同議定。一次給予。

依本法第五條、第九十八條收用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國營事業徵用專利權時。應依讓與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之讓與、消滅、撤銷、征用。經審查確定時。專利局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並彙報經濟部。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專利標記及證書號數之附加。在專利權消滅或撤銷後不得爲之。

發明新型新式樣經審定公告後。得於物品或包裝上附加公告期內暫准專利字樣。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審查確定後。由專利局限期依法令呈請人納費領取證書。

第四十八條 呈請專利應納各費。除本法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第八十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二十四條已有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特許實施憑照費 每件二十元。

讓與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繼承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舉發專利權 每件二十元。

估定價值 每件二十元。

補發證書 每件二十元。

更正書件 每件每次十元。

專利法施行細則

七

專利法施行細則

八

查閱案件

每件十元。

補發審定書

每件十元。

發給證明書

每件十元。

摹繪圖樣

每件十元至四十元。

抄錄書件

每百字五元。不滿百字者亦同。

發給其他書狀

每件十元。

前項費額曾照十倍繳納。

第四十九條 專利證書特許實施憑照遺失或毀損時。專利權人或特許實施人得聲敘事由呈請補發。且

應先登報三天聲明作廢。

專利局補發證書。應於專利公報公告之。

第五十條 新式樣使用之物品及類別。由經濟部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與本法同日施行。

技師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經技師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充技師。

第二條 本法所稱技師爲左列三種。

- 一 農業技師。
- 二 工業技師。
- 三 鑛業技師。

第三條 農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 一 農藝科。
- 二 園藝科。
- 三 森林科。
- 四 蠶桑科。
- 五 植物病蟲害科。
- 六 畜牧科。
- 七 獸醫科。
- 八 農業化學科。
- 九 水產科。

第四條 工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技 師 法

技 師 法

- 一 土木科。
- 二 水利科。
- 三 建築科。
- 四 橋樑科。
- 五 市政工程科。
- 六 衛生工程科。
- 七 測量科。
- 八 原動機科。
- 九 機械製造科。
- 十 自動車科。
- 十一 輪機科。
- 十二 造船科。
- 十三 航空工程科。
- 十四 冷藏科。
- 十五 電力科。
- 十六 電訊科。
- 十七 電機科。
- 十八 號誌科。

二

十九 化學工程科。

二十 分析化學科。

廿一 造紙科。

廿二 製革科。

廿三 製糖科。

廿四 密業科。

廿五 製藥科。

廿六 紡織科。

第五條 鑛業技師分左列各科。

一 採鑛科。

二 冶金科。

三 應用地質科。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技師。其已充技師者。撤銷其資格。

一 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 受本法所定撤銷資格處分者。

第七條 考試及格之技師。應向主管機關登記。發給技師證書。

技師之登記。農業技師由農林部組織農業技師登記委員會辦理之。工業技師及鑛業技師由經濟部組織工業技師登記委員會及鑛業技師登記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登記委員會。應由各該部聘請有關各部會代表充任委員。

技師登記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技師證書登記費。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領有技師證書者。得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但應依其他有關法令。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謹領開業執照。

第九條 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之設計實施及與技術有關之各種事務。

前項委託者。包括國營或民營各事業在內。

第十條 公務機關委託技師辦理技術事務時應給費用。

前項委託。技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

- 一 玩忽業務。致委託者或他人蒙受損害。
- 二 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三 受鑑定之委託。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 四 洩漏因業務所知之他人祕密。

第十二條 技師違反前條規定者。得由所在地主管目的事業官署或技師公會或被害人。據實呈請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依其情節輕重。由原登記機關撤銷其技師資格。或予以二年以內之停業處分。

第十三條 依前條撤銷資格者。追繳其技師證書。受停業處分者。在停業期內。不得執行業務或受委託。

第十四條 未領技師證書。而擅受委託。辦理各種技術事務者。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飭令停業。并得處以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各科技師有另定管理規章之必要者。由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定之。

第十六條 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得檢査技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

第十七條 執行業務之技師。應加入其執行業務所在地之技師公會。

第十八條 技師公會應依本法第二條分業組織。各冠以業名。必要時得依第三條至第五條分科或聯合同業各科組織之。

第十九條 技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其重要產業區域。經有關各區域之主管官署會商核准。得單獨組織之。

第二十條 各技師公會得於首都各設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一條 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以在該區域內執行業務之技師七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七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第二十二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省市或區技師公會三個以上發起組織之。

第二十三條 省市技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爲省市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目的事業機關。重要產業區域設立技師公會時。爲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及主管目的事業機關。全國聯合會之主管官署。爲社會部及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

第二十四條 技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一 省市或區技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二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技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 一 名稱、管轄區域及公會所在地。
 - 二 公會之任務。
 - 三 會員之入會、退會。
 - 四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 五 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規則。
 - 六 應遵守之公約。
 - 七 技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 八 經費及會計。
 - 九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二十六條 技師公會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
- 一 技師公會章程。
 - 二 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 三 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 四 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時、日、處、所及會議情形。
 - 五 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分別轉報社會部及中央主管目的事業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技師公會每年應開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第二十八條 技師公會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目的事業官署。於技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得校閱其會議紀錄。

第二十九條 技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技師公會章程時。得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撤免理事、監事。

四 解散。

第三十條 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準用本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技師證書者。視同依本法取得資格。

第三十二條 依外國人應農工鑛業技師考試條例。經考試及格之外國技師。應遵守關於技師之各法令。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 暨修正第三條條文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五〇七至五一〇頁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通則」標題改為「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業貸款辦法。」各條條文內之「通則」二字均改為「辦法」。

第三條 小工業借款數額。以五百萬元為度。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一年一月九日修正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凡公務人員及人民團體負責人。應於宣誓後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

前項公務人員，指文官、軍官、軍佐、軍屬、各級民意機關人員、自治職員、公營事業機關職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而言。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決不妄費公帑。濫用人員。並決不營私舞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人民團體負責人之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當恪遵憲法及國家法令。忠勤服務。報效國家。決不營私舞弊。妄費公款。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舉右手。向上伸直。手掌放開。五指併攏。掌心向前。宣讀誓詞。

第五條 在首都宣誓者。文職簡任軍職少將以上之主官。由國民政府主席監誓。主席因事不出席時。由副主席代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延期舉行。非主官之簡任文官及著任以下文官。非主官之少將軍職及上校以下軍職。由各該機關首長監誓。首長因事不出席時。由副首長代之。舉行宣誓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酌定。

宣誓條例

二

各省政府主席及院轄市政府市長之宣誓。得在其任所所在地舉行。由國民政府指派高級人員監督。

在地方宣誓者。文職簡任以上由省主席或院轄市市長監督。荐任以下由上級機關首長監督。上級機關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軍職由各該機關或部隊首長監督。首長因事不出席時。得指派一人代之。宣誓時間均由各該機關或部隊自行酌定。

第六條 各級民意機關人員、自治職員及公營事業機關職員舉行宣誓時。由召集機關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

第七條 人民團體負責人舉行宣誓時。由當地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蒞場監督。

第八條 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監督機關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請假規則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非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請假。

一 因有事故必須本身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

二 因疾病必須療治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

三 因結婚者。給婚假兩星期。

四 因分娩者。給产假六星期。

五 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

第三條 請假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由其同事或醫生代為之。

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呈繳醫生之證明書。

第四條 請假逾原准期限者。應呈請續假。

第五條 請假者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并呈上級長官核准。或逕由長官派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本機關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七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俸給。逾一星期者。予以撤職。

第八條 請事假逾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期限者。按日扣除俸給。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請假規則

前項特准給假。每年合計以五星期爲限。

第九條 請病假逾第二條第二款之期限者。得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延長給假逾六個月時。俸給減半支給。

第十條 因重病經延長假期一年尙未治愈者。應即退職。由長官查酌情形。給予三個月俸給以內之醫藥補助費。

前項退職人員。在病愈後一年內。得聲請復職。

第十一條 請假須離任所。其途程在五十公里以上者。得酌給程假。

第十二條 公務員平時請假未超過第二條規定之期限者。服務滿三年時。准休假三個月。滿五年時。准休假六個月。滿十年時。准休假十二個月。休假期間。俸給照常支給。

前項服務期間。以在同一機關服務爲限。

第十三條 於一年內未請事病假者。至年終給一個月俸給額之獎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

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司法行政部會
同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司法機關辦理賭博案件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者。依本辦法提成充獎。

第二條 賭博案件之提獎標準如左。

一 因人民告發。經司法機關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二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十補助司法機關辦公費。

二 因公安機關自行破獲。經司法機關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二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十補助司法機關辦公費。

第三條 賭博案件於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執行完畢後。應即將充獎成數撥給受獎人。掣取收據。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備核。

第四條 賭博案件之罰金及沒收錢財。除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提成充獎外。餘數應解歸國庫。其依第二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第

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三七五頁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均以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折算一日。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加征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就原定數額提高至四百倍。
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規定之罰鍰。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一千倍。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受刑人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令在監外從事農作、復河、築路、建築等特定作業。

一 刑期三年以下。在監執行已逾三分之一者。

二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者。

三 入監前之職業。適於監外作業者。

四 個性純良。無暴烈或詭譎之行爲者。

五 平時恪遵監獄紀律。無嚴加管束之必要者。

六 無監獄行刑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情形者。

易服勞役者。如合於前項第一、第三、第四各款之規定。亦得令在監外作業。

第二條 監獄長官知有適於監外作業之工程時。應速查明合於前條受刑人之人數。向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承攬。

第三條 監外作業人數。視工程之需要定之。但人數較多者。得酌予編隊作業。如受刑人不敷應用時。得呈明該管監督官署。向隣近監獄調撥。

前項調撥之受刑人。認爲轉監執行。其身份簿應一併移送。如工作完竣及因其他原因。須提回原監執行時。亦同。

第四條 實施監外作業時。應將訂立之承攬契約副本。連同受刑人名冊。呈報監督官署在核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二

第五條 受刑人監外作業之管理、警衛事項。由監獄酌派幹員辦理之。必要時并得由監督官署商請地方軍警協助。

第六條 受刑人編隊在外工作者。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擇其品行善良者充之。

正副隊長有領導本隊受刑人工作及對於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隨時規勸并報告看守之義務。

第七條 受刑人在外工作。如設置食宿處所時。應另指定若干人專做炊爨及洗濯等工作。

第八條 監獄長官應責成主管監外作業人員。嚴切督飭受刑人加緊工作。履行承攬契約上之義務。如有違約情事。以廢弛職務論。

第九條 作業、警衛兩課課長。應隨時前往監外作業處所巡視並加督導。

第十條 受刑人於監外作業時之形狀。應由各隊看守負責記載。月終由主管人員彙報本監。

第十一條 受刑人工作時。一律施用聯鎖。但工作環境無脫逃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監獄長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及工作種類定之。

第十三條 工作受刑人。應服從管理人員督率。勤奮工作。其有關工作事項。并應接受工程人員之指揮。

第十四條 工作受刑人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提回本監。另選受刑人補充之。

一 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經主管人員報准提回者。

二 因工作受傷或罹病。有送回本監治療之必要者。

三 刑期屆滿者。

四 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呈准保釋或假釋出監者。

五 易服勞役者，於易服勞役期內完納罰金，經原指揮執行官署通知釋放者。

第十五條 因前條第一款情事。提回本監之受刑人。得依監獄行刑法規定，施以懲罰。

第十六條 受刑人工作勤奮。足爲其他受刑人表率者。除合於保釋、假釋之條件時。監獄長官應爲呈

請保釋或假釋。以資鼓勵外。依監獄行刑法規定。予以獎賞。

第十七條 受刑人在離較近地區工作時。應回本監食宿。但得就工作地加給午餐。

如離監遠時。另行設置食宿處所。

爲受刑人設置食宿處所時。得商請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協同籌備。

第十八條 管理監外作業之看守。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對待受刑人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簡明。
- 二 服裝姿勢須整齊嚴肅。
- 三 監視受刑人行動。不得稍涉懈怠。
- 四 嚴禁受刑人交談及嬉笑。
- 五 防止外人與受刑人談話及傳遞物品。
- 六 受刑人作息時間。應遵規定。不得或早或遲。
- 七 受刑人上工收工時。須督令常步行走。並以二人一排。不得爭先落後。
- 八 上工收工時。須檢查所施鎖鑰有無脫落之虞。
- 九 工作用具。上工時須隨時檢點。收工時須收藏於指定處所。

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

三

十 須攜帶警笛、捕繩、日記簿。

十一 看守攜帶之槍枝。遇有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五條情形時。始得使用之。

十二 如工作地設有食宿處所時。警衛、看守并應輪值夜勤。

第十九條 作工受刑人，由監獄長官依照監獄行刑法規定。分別給與賞金。

第二十條 受刑人因在外作工受傷或罹病無法治療。因而死亡者。依照監獄行刑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因監外作業添設人員之薪津。均由監獄就作業收入項下開支。但事先應呈報監督官署核准。

第二十二條 監外作業收入、支出。應併入監獄作業課依法列報。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關於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

(1) 根據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限制員額

(2) 依據員工四與一之比調整工役數額

(3) 限制文武機關及長官住宅警衛隨從及勤務兵數額

(4) 限制使用汽車分期減少其數量

(5) 訂定加強物品保管制度及配用辦法

(6) 訂定獎勵節省公物辦法

(7) 限制不必要之宴會及招待

(8) 軍警制服換季時另訂節約剪裁以期保持固有儀表而達節省材料之目的

(9) 非必需之新建築應一律停止其有必需之建築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定

二 關於一般社會

(1) 訂定禁造頭號白米麵粉及節約糧食消耗辦法

(2) 禁止進口之物品於本綱要公布兩個月後在市場上發見時由政府予以沒收

(3) 訂定限制私人使用汽車辦法

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主辦機關)

行政院

主計處

審計部

行政院

主計處

審計部

國防部

交通部

國防部

行政院

財政部

社會部

國防部

內政部

內政部

糧食部

經濟部

交通部

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11

- (4) 厲行使用國貨
 - (5) 各大都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規定筵席節約標準與價格並令原有餐館改設或附設經濟食堂
 - (6) 禁止營業性之跳舞場
 - (7) 各大都市娛樂場所限夜間十一時收場
 - (8) 規定報紙雜誌及書籍所用紙張節約標準嚴格推行
 - (9) 廢弔文字以紙書寫禁用布帛書寫或屏聯及花藍花圈並禁用重磅紙之柬帖
 - (10) 提倡廢止年節餽贈
 - (11) 勵行工賑制度籌設游民習藝所並發動社會力量協助進行
 - (12) 延長夏季時間適用之月份
 - (13) 厲行守時運動
- 附則
- (1) 以上各項有須訂定實施辦法者，應由行政院令飭各主管機關分別擬訂。呈院核定。並另訂檢察辦法。於九月一日全部同時公布實施。
 - (2) 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公布後。應由行政院通令軍政首長各省市府及國營事業機關之主管人員。切實遵辦。督率部屬。身體力行。否則嚴予處罰。
 - (3) 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之實施成績。規定為各省主席及市長之重要考成。
 - (4) 行政院應通令各省市府。提倡體育球賽、音樂會、廣闊游泳場、郊外旅行、教育電影、學術演講等。以正當娛樂糾正奢糜之風習。
- 社會部
國民政府文官處
內政部

三

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私人或私法人使用之大小型汽車（以下簡稱私人汽車），均依本辦法限制之。

一 私人或私法人自用汽車。

二 私人或私法人營業汽車（經營公用事業者除外）。

前項大小型汽車之劃分，按照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左列人等得使用私人汽車。

一 依法登記註冊之醫師。

二 依法登記註冊之銀行、工廠、礦場、新聞報社及規模宏大與民生日用必需品有關之民營事業。

三 依法核准登記之汽車運輸業。

第四條 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私人汽車業經登記領照者，除合於前條各款之規定者，准予繼續使用外，應分期核減。

私人使用汽車數額，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一 前條第一款，每人以小型車一輛為限。

二 前條第二款之銀行、工廠、礦場及規模宏大之民營事業，小型車以兩輛為限，大型車以四輛為限。新聞報社小型車以三輛為限，大型車以二輛為限。但大型車因運貨之需要必須超過限

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二

額者。得由當地政府切實審核。酌予變通。

三 前條第三款之汽車運輸業。每一商號以在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登記領照或已付款訂購並已起運在途具有證明者爲限。

第五條 私人使用汽車不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應分期抽籤核減。

私人使用汽車之數額超過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限於本辦法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吊銷其執照。

第六條 私人汽車所需汽油。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一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二兩款之小型車。每輛每月以六十加侖爲限。

二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大型汽車。每輛每月以一百加侖爲限。

三 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汽車。以該商號七八兩月全月用油量之平均數爲限。

第七條 前條私人汽車用油。由使用汽車者。憑行車執照。於每三個月。向當地主管交通管理機構領

取購油證。向指定之供油機關按定量購買之。

交通管理機構發給購油證時。須將該證字號及購油月份數量。於行車執照上註明。以便查考。

第八條 供給汽油之稽查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主管節約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警告。或通知交通主

管機關吊銷其牌照。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餐每席不得超過六菜一湯。西餐每客不得超過二菜一湯。並由當地政府依當地物價。限制每席每客之最高價格。

第三條 中餐至少以八人爲一席。不足一席之聚餐。以一人一菜爲標準。

第四條 凡政府禁止輸入之飲食物品。在餐館內不准售賣。

第五條 凡屬承辦筵席之餐館業。不論有無店面設備。應一律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中西餐館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七條 本辦法公布後。除經濟食堂外。不得新設餐館。其已停業者。不得復業。

第八條 各院轄市及各省省會。概爲筵席節約實施地區。其他實施地區。由省政府以命令指定之。

第九條 筵席節約之實施。由當地政府之社會局主管。由警察機關檢察取締。

第十條 各地有關飲食業之各同業公會。應遵照本辦法訂定公約。約束會員切實奉行。

第十一條 除本辦法規定外。主管官署得發動社會力量倡爲運動。藉收社會協力及輿論制裁之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行
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地報紙關於新聞及廣告之編排。應力求節約。篇幅原在一張以上者。均應於本辦法公布後。自動縮減為一張。其原在二張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張。

第二條 各地雜誌篇幅。應依照下述規定。

一 週刊每期以十六頁為度。

二 半月刊每期以三十二頁為度。

三 月刊以上以六十四頁為度。

前項頁數。均以單面計算。封皮可另加四頁。

第三條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應盡量採用國產紙張。

第四條 內政部得根據事實需要。酌量調劑各地新聞紙雜誌之數量。期於節約之中。並收均衡文化發展之實效。

第五條 無充分資金固定地址之新聞紙雜誌。並應嚴格限制其登記。

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十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作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工作時間。應依內政部所頒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就季節、氣候、地區關係。為合理之規定。

二 工作時間。應按照規定。嚴格遵守，不得遲到、早退。主管人員尤應首先實踐。以資表率。集會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開會次數。應力求減少。

二 開會通知有關資料。至少應於開會前一日送達。並於通知書上註「準時開會」字樣。開會應準時出席。如因故不能到會或須遲到者。須先復知。

三 主持開會之人。應準時到達會場。不論到會人數多少。應準時宣佈開會。其有明文規定法定人數者。屆時如不足法定人數。可先開談話會。

四 對於開會無故缺席或遲到半小時以上之人員。由會議主持機關於散會後立即通知其本人或原服務機關。

五 開會時應按照議事日程進行。發言不得逾越討論範圍，主持人應預告開會所需之時間，並確實把握。按時結束。非有必要。不要延長。

六 羣衆集會時。主持人須充分把握時間。講演人員須先期洽定。並預為時間之分配。

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

履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

二

第四條 宴會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宴會請柬。除特殊情形外。應於三日前寄發。並附寄「準到」或「不到」之回單。凡不填寄回單。或通知準到而不到或遲到。或不待終席先退者。概視為失禮。
- 二 接獲宴會請柬二份以上。而時間相同者。應選定一處。其餘辭謝。
- 三 宴會應照約定時間舉行。以不超過二小時宴畢為原則。

第五條 接應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訪問及接談。應先期約定。並預定談話所需之時間。
- 二 凡設有電話之區域。接談應儘量利用電話。並應由本人直接使用。力求避免工友代接轉接。

第六條 營業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飛機火車輪船汽車等交通業務。應切實依照其規定時間。準時售票。準時開行。準時到達。
- 二 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公共場所售票者。應按其規定時間。按時開始。按時結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厲行節約消費檢察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三)附則第一款制定之。其檢察除現行法令及本綱要節約消費各種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監督執行機關如左。

一 關於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者。爲其上級機關。但節約消費各種實施辦法內有指定之放核機關或應由各該機關主管監督者。不在此限。

二 關於一般社會者。爲地方政府。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監督執行機關。應切實檢察其所屬或指定機關節約消費之實際情形。予以放核。其由本機關主管監督執行者。並由主管放核之。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監督執行之地方政府。應依照節約消費各種實施辦法。督飭所屬及警察機關切實執行。並得組織厲行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執行檢察任務。

第五條 前條檢察委員會。以左列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 各機關之高級主管人員。

二 同級民意機關代表。

三 當地監察審計及其他關係機關指派代表。

四 本機關所屬各機關之主管。

前項厲行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以地方政府主管爲主任委員。其他人員爲委員。由主任委員定期

厲行節約消費檢察辦法

一

厲行節約消費檢察辦法

二

召集開會。

第六條 地方政府實施檢察時。應由檢察委員會臨時組成若干小組分別檢察。

前項小組。由參加機關派員組織之。

第七條 地方政府執行檢察時。對於違反節約消費者之處罰。除節約消費各種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

應按其性質。分別依照行政執行法或違警罰法辦理。

第八條 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檢察之結果。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厲行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所有人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慶弔節約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本實施辦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九款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慶弔饋贈紀念物品。以適合受者之需要或實用爲宜。其價值不得超過饋贈人每月收入百分之二。前項饋贈如爲禮金時。其價額同。
- 三 慶弔招待。應以茶點爲原則。并禁濫發請柬。
- 四 未滿六十歲者。不得稱壽。及閉市遷居。新屋落成。死者陰壽。暨嬰孩彌月週歲等。不得酬宴。
- 五 慶弔文字應以紙書寫。禁用巨幅屏聯及以布帛書寫。
- 六 使用花籃、花圈。如對外賓時。得依其習俗使用。其他慶弔以不用爲是。
- 七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八九九至九〇四頁

第五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 一 以營業收入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三。
- 二 以營業收益額為課徵標準者。徵收百分之六。

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鹽政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鹽政機關者。為財政部鹽務總局及其所屬各區鹽務管理局鹽務辦事處暨附屬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鹽滷、鹽鑛及其他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混合物。非在指定之用途及地域內。不得買賣或移讓。

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製鹽之許可。由財政部印製許可證。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核發。遞報財政部備案。製鹽許可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需用漁鹽者。得報由鹽務總局核定。漁鹽發售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由工廠向所在地區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呈報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核定之。

- 一 電解食鹽及其他製造酸鹼工廠。
- 二 製造醫藥及化學藥品工廠。
- 三 製造皮革工廠。
- 四 製造染料工廠。
- 五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 六 冶金工廠。

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七 製冰工廠。

八 製造玻璃工廠。

九 製造肥料工廠。

十 其他工廠經將用鹽詳細理由呈所在地該管鹽政機關轉報者。

外國工廠經在中國依法許可登記設立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聲請供給工業用鹽。但財政部得視鹽之產銷情形。核定其用鹽數量。必要時。並得停止供給。

第七條 農業用鹽以本國人或本國法人左列用途為限。由牧場、農場或申請人向所在地區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呈報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核定之。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申請特許鹽之輸入或輸出者。應將所擬輸入或輸出之國別、數量、價格及地點。填具特許申請書三份。呈經鹽務總局報請財政部核准後。填發特許證。

前項申請書及特許證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前條特許輸入之鹽。除繳納關稅外。應照繳鹽稅。必要時。並得由到達地該管鹽政機關收購之。

第十條 凡自國外輸入氯化鈉。供科學或醫藥之用。及含有氯化鈉成分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醫藥用

品。得由財政部另定管理辦法。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稱鹽與單照不符者。謂鹽量、鹽類、日期及其他之不符情形而言。但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所稱經營銷鹽業務不按護運單照上指定地點銷售者。不在此限。

具有前項但書情形。而以輕稅鹽衝銷重稅區者。除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勒令停業並處罰外。並應補繳差稅。

第十二條 官商倉存未經購鹽人領運出倉之鹽。無論形式上已否領有銷鹽單照。遇有稅費率變動時。概照新稅費率計征。

第十三條 鹽之完稅憑照。為鹽政機關於商人完稅後所填發之各項運鹽、銷鹽單照。其內容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鹽別及數量。
- 二 稅率及完稅數額。
- 三 納稅人姓名。
- 四 指銷地點。
- 五 時效。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命令製鹽人全部或局部歇業。由鹽務總局核定。並將原由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之產鹽區域。及每年產鹽之總數量。由鹽務總局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灘池井灶。得由鹽務總局呈請財政部核准裁併之。

一區內各鹽場之產鹽數量。由該管鹽政機關參照南市需要情形。各場製鹽成本高低。及過程難

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三

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四

易。分別規定之。一場內各製鹽人之產鹽數量。由該管鹽政機關參照各該製鹽人能力。分別規定之。均應呈報各該管上級機關備案。

前項規定。非經呈准。不得自由增減。

第十六條 製鹽人每年核定之產量。得由該管鹽政機關分月或分季考查之。

第十七條 各鹽場之備鹽倉坵。須有各該場三個月或每一產鹽季節產鹽數之容量。

備鹽倉坵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鹽之製造及包裝方法。以及所製之鹽應行移存倉坵或指定地點之期限。及每次進鹽數量。每日進鹽時間。由所在地該管鹽政機關就各場情形分別核定之。

第十九條 製鹽人於進鹽前一日。應填具進鹽申請單。送交該管場務機關。進鹽申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產地區名及製鹽人戶名。
 - 二 產鹽類別。
 - 三 產鹽等級。
 - 四 進鹽數量。
 - 五 擬進倉別。
 - 六 進鹽日期。
- 場務機關收受製鹽人前項進鹽申請單後。應即填具進鹽憑單。交由製鹽人連同所製之鹽。運至倉坵。由倉坵辦事處按單秤收。填給倉單。

前項申請書及進鹽憑單、倉單。由該管鹽政機關印製。

第二十條 鹽之品質等級。由駐場技術人員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標準核定之。製鹽人對於核定等級表示不服時。得請求暫另行堆存。並限同取具鹽樣。轉請所在地區該管鹽政機關派員化驗之。

前項化驗結果。高於核定之等級時。應依照改定等級。如仍為原核定之等級時。其化驗費應由請求人負擔。

檢査食鹽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標準成本。其科目及計算方法與數率。由各區鹽政機關就每場中產製較經濟單位成本。並參酌製鹽人代表提供之意見。分場擬呈鹽務總局核定之。

前項標準成本之科目及計算方法與數率。得就各場產製方法相似者。儘量劃一之。

第二十二條 場價之核定。得由鹽務總局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參照有關產製成本之物價漲落情形。依據核定之標準成本科目及計算方法與數率。隨時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鹽副產物之管理。由財政部另訂鹽副產物管理規則行之。

第二十四條 鹽之配運。依照以銷配運之原則。並酌加周轉。鹽——產區為一個月。近場區為二個月。距場較遠銷區為三個月之銷。核定運額。除區內由各區鹽務管理局配運外。區際運額。概

由鹽務總局統籌核配。

第二十五條 凡商運商銷之鹽。於核配後。由領運商人自辦。常平鹽由鹽政機關自運。或招商代運。招商代運之方式。以契約定之。

第二十六條 運達集散處所發售之鹽。得由鹽政機關視岸存鹽量之多寡。於必要時。實施歸倉輪檔核

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六

價配銷。

第二十七條 倉價之核定。得由鹽務總局授權各區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依照鹽務總局規定核計原則。隨時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集散處所就倉發售之鹽。經鹽務總局認為可酌定售價範圍。毋須嚴格核定倉價時。得規定最高或最低售價。

第二十九條 關於鹽之運銷詳細辦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核定倉價。各處所對於運商。仍按核定商本分別給領。其核定商本與倉價之差數。由各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統籌提補之。

第三十一條 常平鹽之運儲地點及數量。應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參酌實際需要。妥為配定。並應隨時推陳出新。以保持鹽質之優潔。

第三十二條 常平鹽之發售。應儘量以食戶為直接受惠人。

常平鹽之售價。以足敷重置成本。在當地市價下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核定倉價。各處所就倉發售之鹽。及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發售之常平鹽。未經購鹽人領運出倉者。無論形式上已否領有銷鹽單照。遇有發售價格變動時。概照新價計算。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章訂則內所稱之鹽價。指核定之倉價而言。當地無核定倉價者。按規定最高售價計算。其非集散處所而無核定倉價或規定最高售價者。按調查市價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之鹽及鹽漬、鹽鑽並其他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混合物。違法取

運或售賣者。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罰時。其處罰之標準。以折合應煎鹽量爲斷。

第三十六條 使用私鹽醃製物品。依照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處分時。如已將鹽混合於其他物品。不能沒收。得按其使用鹽量。折價請由法院追繳之。

製鹽人將製成之鹽私自販運或售賣。依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處分時。如因事後發覺。不能沒收其鹽時。得按其私鹽數量。由法院追繳之。

第三十七條 運鹽人中途濫賣所運之鹽。商鹽應按照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常平鹽因係承運公有物資。運鹽人除依同條處罰外。併按照懲治貪污條例治罪。追繳稅本。

與運鹽人訂約運送之船戶、車戶或其他運鹽人雇用之人盜賣承運鹽斤時。除常平鹽盜賣犯如與承運人有共犯關係應成立貪污罪外。其餘均按照刑法侵占罪。送請法院懲辦。但運鹽人仍不得免除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責任。應送請法院處以罰鍰。常平鹽並應由運鹽人賠繳稅本。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稱處以鹽量按行爲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鹽量係指照應賣鹽量或摺成鹽量而言。

第三十八條 關於司法機關依本條例所科罰鍰。其支配辦法。應依財務罰鍰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所爲沒入之處分。由鹽政機關處理之。其依本條例應爲沒收之鹽及沒收之器具材料。應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由鹽政機關扣押保管。經法院裁判後。私鹽由鹽政機關處理。其他沒收物則由法院依通常沒收辦法執行之。

第四十條 依本條例所爲追繳之處分。由法院裁定執行後。將全部金額移送鹽政機關。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所有以前與本條例及本細則規定不相抵觸之法規章則。均繼續有效。

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八

製鹽許可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六年十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製鹽之申請許可。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經營左列各款業務者稱製鹽人。

一 製鹽者。

二 採汲供製鹽用之滴水者。

三 採掘供製鹽用之鹽礦者。

四 再製鹽者。

五 爲上列各鹽業務之試製者。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申請爲製鹽人者。應依式備具申請書。附具契約圖說並許可證費。呈由該管場署核轉該區鹽務管理局核發製鹽許可證。

前項申請書格式及許可證費額數。由鹽務總局訂定之。

第四條 凡在二人以上共同經營製鹽業務者。依下列之規定。

一 公司組織者，應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姓名、住址、資本總額。暨其他關於公司法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附同章程。由法定代理人申請許可。

二 合夥組織者。應將合夥契約。由合夥人委任一人申請許可。

第五條 凡以工廠組織經營製鹽業務者。應將廠名、地址暨所用發動機器、工人名額、製鹽種類。詳細開列。由工廠主管負責人申請許可。

製鹽許可規則

製鹽許可規則

二

第六條 各場署審核申請書。得傳集原申請人及關係人當面質詢。或逕赴申請書所指地點踏勘。或提取指定開採原料試驗之。

前項踏勘試驗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之。

第七條 申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飭依限補正手續。或聲復充足理由後。再予審核。

一 申請書不依規定格式列載或列載不完備者。

二 規定應繳之費並不繳付或繳不足額者。

三 傳集質詢或通知踏勘不遵期報到者。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不許可。以書面批示之。

一 採製技術不合理者。

二 採製原料不適用者。

三 採製地點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為有妨礙者。

四 原有當地製鹽人生產能力已能產足規定產額者。

五 產權上有糾紛未清者。

六 申請書填載事項與事實不符者。

第九條 申請書及契約、圖說。經該管鹽務管理局審核認可後。除填發製鹽許可證。飭由該管場署備發具領。並將製鹽許可證及原申請書所列事項依式登記外。並呈報鹽務總局備案。

前項製鹽許可證。由鹽務總局印製分別編號。呈由財政部加印後轉發填用。

每屆年終。各區鹽務管理局應將填發之許可證列冊。連同繳費聯。彙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備

案。

登記簿式由鹽務總局訂定之。

第十條 製鹽許可證之發給。依申請人申請之戶名為鹽戶名填給之。

每證給領之灘池井灶數目。得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按當地鹽場情形。分別擬定。呈由鹽務總局核定之。

灘池井灶為數人共有者。應互推一人為代表戶名。請領製鹽許可證。

第十一條 每證給領之灘池井灶等名稱、地點、數目。應於證之背面詳細載明並登記之。

新鑿、增修、添設。非呈由該區鹽務管理局核准登記。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領到製鹽許可證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其製鹽業務。

前項製鹽業務。如係應用機械。或須有工廠設備。而籌辦需時者。得呈請展期。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三條 製鹽許可證有效期限。分左列兩種。

一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至四款之製鹽人。不得超過二十年。如係租用他人產業經營者。其有效期限。應按租賃契約之期限縮短之。

二 本規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製鹽人。為六個月至兩年。

前項期限屆滿。應將許可證繳銷。如欲繼續經營製鹽業務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製鹽許可證。不得抵押、租用或讓與。

製鹽許可規則

三

製鹽許可規則

四

第十五條 製鹽人產權如因出售、贈與全部移轉時。應將移轉事由。連同已領之製鹽許可證。呈由該管場署核轉該區鹽務管理局核准過戶。換發製鹽許可證。一部移轉時。受讓人或受贈人應就過戶部份。請發製鹽許可證。其出售人或贈與人對於一部移轉。應申請登記。不換給製鹽許可證。

共有產權。其產主如有過半數變更時。應將變更事由。連同已領之製鹽許可證。呈由該管場署核轉該區鹽務管理局核准過戶。換發製鹽許可證。如非過半數有變更時。僅就變更之產主部份。向該管場署報明移轉登記。不換發製鹽許可證。

因繼承而取得產權者。應呈明該管場署登記。並換發製鹽許可證。有多數繼承人。其繼承可分之單位各別經營時。應各別換領製鹽許可證。

第十六條 前條產權受讓人、受贈人或繼承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換發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以補足未滿時日為限。

第十七條 鹽戶經營製鹽業務遇有合併時。應依下列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 一 共同改為公司組織者。依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 二 以合夥之組織而合併者。依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申請換發製鹽許可證。
- 本條換發製鹽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得由各區鹽務管理局審酌雙方舊有許可期限，重行核定之。局部合併之換發製鹽許可證有效期限準用之。

第十八條 製鹽人之製鹽許可證。如有遺失或損污。至不堪辨認時。應取具當地同業兩戶保結。呈由該管場署轉請該區鹽務管理局補發或換發新證。并公告之。

第十九條 製鹽人基於鹽政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全部歇業時。應將原製鹽許可證繳銷。其局部

歇業者。應報明該管場署登記。

經命令全部歇業之製鹽人。於公告原因消滅後。欲恢復製鹽時。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製鹽人因產權糾紛。致不能照常經營業務時。得由該管場署指定其他同業人代為經營。至糾紛解決為止。代辦期間。製鹽許可證由該管場署保存。其利益由該管場署核定分撥之。

第二十一條 製鹽人經營製鹽業務。應依左列之規定。報告該管場署查核。

一 開始製鹽業務之三個月內進行情形。

二 製鹽方法有變更或改進時。

三 每月產鹽數量。

前項報告式由各該場署制定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經營製鹽業務者。依鹽政條例第三十四條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由該管場署追繳原領許可證外。並於三年以內不得再為呈請。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各規定者。應由該管場署依權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仍分別責成取贖。或申請換發。或追繳製鹽許可證。或勒令補請登記。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者。撤銷其製鹽許可證。其有涉及刑法第一百十三條之罪嫌者。並送由司法機關懲處。

製鹽許可規則

五

製鹽許可規則

六

第二十六條 偽造、變造製鹽許可證者。依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送由司法機關懲處。

第二十七條 各區鹽務機關關於取締製鹽人之各項規章。與鹽政條例及本規則不相牴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檢查食鹽規則

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六年十月七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食鹽在產運地及發售時。其品質依本規則檢查之。

第二條 食鹽檢查之標準。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食鹽含有之氯化鈉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 食鹽含有之水分。應在百分之八以下。

三 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摻入苦滴、沙泥、芒硝、石灰及其他妨害衛生之雜質及水分。

四 食鹽含有氯化銀成份者。應予提淨。最高含銀量不得超過萬份之五。

第三條 檢查食鹽。在產地者。由場公署之技術員執行之。其未設技術員之場公署。應由各該管鹽務管理局隨時調派鄰近場公署之技術員前往檢查或抽查。在轉運或行銷之集散處所。由該管鹽務機關之技術員執行之。

第四條 檢查食鹽。應以化學定性、定量之方法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品質分類標本完備。易於辨別時。得由技術員以目力檢查之。

技術員認為食鹽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應以化學分析檢查。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

第五條 技術員之任用。以國內外大學化學系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合格。由鹽務總局考選委派之。

第六條 技術員於執行職務時。藉端留難。意圖需索。或收受賄賂。故為不公正誠實之檢查者。除由該管鹽務機關呈報鹽務總局懲處外。其已構成犯罪行為者。並應交送司法機關依刑法或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前項情形。製鹽人、運送人或承銷食鹽人。得提出證據。向該管鹽務機關或鹽務總局申訴。

第七條 技術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

第二章 產地

第八條 已設技術員之場公署。應將檢定之標準樣鹽裝瓶。分發各倉坵。按照樣鹽進放。其經目測與樣鹽不符者。報由場公署扣留化驗。

各倉坵收鹽時。秤放員司如不遵照樣鹽規定進鹽。應由場公署查明事實。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懲處之。如有主管倉坵人員。遇有上項情形。不予檢舉。亦同予懲處。

第九條 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經技術員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檢定書後。場公署應令改製。改製至三次仍不合食鹽標準者。場公署得暫時停止其製鹽。呈報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未設技術員之場公署。該管場長應按第二條所定標準。令製鹽人依照採製。但所製之鹽。暫以銷售附近區域為限。

第三章 轉運

第十一條 商運已設食鹽檢查之場鹽。無論舟車或其他種類之運輸。運送人須驗明所持憑單。經該場

技術員署名蓋章。並鈐有檢定戳記者。方能起運。起運後發見摻入雜質或水分時。應由運送人負責。

前項責任。除依鹽政條例第三十九條處斷外。其運鹽應令銷毀者。運送人並照運送目的地之批發鹽價賠償之。

由鹽務機關派員自運之運務人員。犯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依照鹽政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二條 食鹽經過沿途掣驗機關，發見摻入雜質或水分時。應將人鹽扣留。報由該管鹽務機關立即檢驗。其驗明屬實者。送該管司法機關依照鹽政條例第三十九條處辦。

第十三條 食鹽到達設有技術員之地點時。應由技術員逐批檢視。抽樣化驗。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者。應填具覆查書。送由該管鹽務機關根據技術員之覆查書。應即禁其銷售。並按其情形，酌擬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辦法。呈由管理局轉呈鹽務總局核定行之。

第十四條 銷區執行食鹽覆查。設置技術員之地點。由鹽務總局體察需要狀況核定之。

第四章 零銷

第十五條 各地區域分銷食鹽之合作社或鹽店或肩挑攤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擬定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辦法。呈由該管鹽務管理局轉呈鹽務總局核定行之。其有摻雜情事者。依鹽政條例第四十條處罰。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查覺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機關處理

之。其由人民發現者。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機關或司法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裁誣者反坐。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鹽務機關對於本規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有特別情形者。得另擬檢定或覆查規則。由管理局核轉鹽務總局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變賣在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或轉運地。應於變賣前先行檢查。其不合第一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鹽務機關呈報該管鹽務管理局轉呈鹽務總局核定處置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六年十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農工業用鹽之發售。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農工業用鹽場廠。依鹽政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場廠。其係商資組織者。以經農林部經濟部登記者為限。其係公家經營者。以經其最高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為限。

第四條 前條農工業場廠購用農工業用鹽者。應分別提出登記證。或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向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申請購領。

第五條 前條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場廠名稱及其種類。
- 二 負責人及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認股數目（公家經營者應將其本場廠之主管人員姓名載明）。
- 三 場廠所在地（須附具圖說）。
- 四 關於組織、招股、營業各章程。
- 五 資本總額及實收數目。
- 六 營業概況。
- 七 場廠之營業所在地。
- 八 擬用何產區之鹽。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

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

九 每年用鹽數目。

十 是否用變性、變色或原鹽。

十一 出品製造方法。

十二 製品種類及製品數量。

十三 場廠註冊設立年、月、日。執照號數。或主管機關核准年、月、日、令文字號。

前項申請。應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核明。呈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向產鹽區域該管鹽務管理局另設或指定之處所購運。

第七條 農工業用鹽發售之價格。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擬呈鹽務總局核定之。

第八條 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發售農工業用鹽時。應將鹽價收清。發給運鹽執照。

前項運照與鹽不得相離。

第九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受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之監督。

第十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變性、變色。但變色鹽以用於農業者為限。

變性、變色。依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之規定。其有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敘明理由

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第十一條 購用原鹽農工業場廠。應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派員常駐監視之。其購用變色鹽

者。經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認為必要時亦同。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購用之鹽。不得轉售他人為農工業用鹽。或改為食鹽自用及轉售。

第十三條 經財政部核准之農工業用鹽場廠。經過一年未開始其業務者。應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呈報鹽務總局轉請財政部撤銷其核准。

第十四條 農工業場廠以滷水或鹽化合物為農工業重要之用者。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斷。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呈請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撤銷其用鹽之核准。其改為食鹽自用者。按照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充作食鹽轉售者。依鹽政條例第四十一條處罰。

第十七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之放運查驗等事項。應照普通食鹽所定章則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依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第十條應變性、變色之農工業用鹽。由農工業用鹽場廠將左列各款事項。
 - 甲 需用鹽斤之數量。
 - 乙 撥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 丙 鹽斤經變色或變性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 二 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往場廠變性。得由用鹽之場廠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轉呈鹽務總局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 三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場廠負擔。
- 四 凡農工業用鹽場廠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得隨時派員查驗之。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場廠敘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務管理局（或辦事處）呈經鹽務總局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 五

漁鹽發售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六年十月七日修正

第一條 依漁業法登記之漁業人。因醱製漁獲物。購用漁業用鹽。依本規則之規定。前項漁鹽。應向該管鹽務機關購領之。

第二條 漁業用鹽區域。依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本規則發售之鹽。經鹽務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變其味或變其色。

變味、變色。依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漁業人購用漁鹽者。應依左列事項提出申請書。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許可。發給購鹽執照及購鹽摺。

一 漁業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漁船船名。

三 漁船種類。

四 船艙數目。

五 船身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六 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為前項申請時。應呈驗漁業登記證件。或提出該管區域販賣商店之保證書。保證其確為依法登記之漁業人。

第五條 漁業人之漁船有移轉、繼承、變更時。應由現有漁業權之漁業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許可。

漁鹽發售規則

一

漁鹽發售規則

漁船在漁汛期內不得移轉。

第六條 鹽務機關接受漁業人申請書。應於二日內。按照申請書內記載事項。逐一勘驗。

前項勘驗情形。與申請書記載相符者。應即分別註冊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購鹽摺。

第七條 漁業人之申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鹽務機關批駁之。

一 申請書所載經勘明其實不符者。

二 未呈驗漁業登記證件。或附呈保證書。經限期令其補呈。仍未呈驗者。

第八條 鹽務機關發給漁業人購鹽執照及購鹽摺時。應在漁業人漁船顯明處所裝釘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姓名。

漁業人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號牌拆卸。或塗抹號數。

第九條 購鹽執照及購鹽摺。由各區鹽務管理局製印。發交各該管鹽務機關加蓋印信填用。其格式另定之。

購鹽執照及購鹽摺。行用期間一年。

第十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或購鹽摺遺失污損時。應於十日內提出申請書。附具合法漁業團體或股實商店之證明書。陳請該管鹽務機關補發。並繳納補領費。其污損之原執照或購鹽摺。應連同繳呈。

第十一條 漁業人購用漁鹽時。應提驗購鹽執照及購鹽摺。由該管鹽務機關或設定之發售處所。按照船隻種類容量。分別酌定數額。收清鹽價。發給准單。憑單秤放。於清冊內註明發放日期及數量。前項鹽價。由該管鹽務機關擬呈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漁業人購領之鹽。不得與購鹽執照、購鹽摺及准單相離。

第十三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漁鹽。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查驗之。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

第十四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量。不得超過購鹽摺及准單所載數額。

第十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漁鹽。不得卸岸。但有特別事故。經該管鹽務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購鹽摺或准單塗改、挖補、填註。

第十七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購鹽摺轉借或售讓。

第十八條 漁業人於漁汛過後。剩餘用鹽數量在二百斤以上者。得繳存原鹽務機關指定之地點。掣回

收據。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逾期未領者。得另行發售。由原漁業人領回價款。其不滿二百

斤者。應報請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傾棄入海或銷毀之。

第十九條 依本規則購領之鹽。不得改充食鹽轉賣。

第二十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撤銷其購鹽執照及購鹽摺。或定限停止購鹽。

一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并以變造或毀損公文書。送司法機關治罪。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購領漁業用鹽。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依鹽政條例私鹽之規定處斷。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辦。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本辦法爲便於區別漁業用鹽與食鹽。免致混淆。易於查驗起見。凡購用漁業用鹽者。特變其味。或變其色。但不得含有毒性。無礙於衛生及醃製物者爲限。
- 二 凡變味所用之原料品。以同於漁獲物臭味爲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無臭味之顏色爲主。
- 三 凡變味或變色所用之原料品。應由各該管鹽務管理局依左列事項。呈報鹽務總局核准。
 - 甲 原料品名目。
 - 乙 來源及價格。
 - 丙 每鹽一擔應用各種原料品之分量。
 - 丁 變味或變色之方法。
 - 戊 變味或變色後。其鹽片有何種之臭味或顏色（附鹽樣）。
- 四 凡漁業用鹽之變味或變色。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購鹽人執行之。
- 五 每擔漁業用鹽應需變味或變色之費用。由購鹽人負擔之。
- 六 凡已經核定變味或變色所用之原料品。遇必要變更時。得由購鹽人呈請該鹽務管理局轉呈鹽務總局核准後。改用其他物品。
- 七 關於其他辦理變味或變色之手續。得由各該管鹽務管理局斟酌當地情形。另行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細則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視員秉承該管鹽務機關長官。監視農工業用鹽場廠購入暨使用鹽斤數量事項。

第三條 監視員由該管鹽務機關就大學畢業或有化學專門學識之人員遴派之。

前項監視員無故不得更換。

第四條 監視員應當駐農工業用鹽場廠。不得曠職。

第五條 農工業用鹽場廠購入鹽斤。應先由監視員驗明數目相符。並監視存儲。親加封誌。

第六條 農工業用鹽場廠取用鹽斤時。應由監視員驗明封誌。監視取鹽。取畢仍隨時封誌。

第七條 監視員應依照頒發日記簿及月報表式。按月填送該管鹽務機關備案。

第八條 監視員有隨時查核農工業用鹽場廠所用簿冊之權。

第九條 監視員如查有違反農工業用鹽發售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或其鹽斤出入及存儲數量不符時。

應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核辦。

第十條 監視員如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呈奉該管鹽務機關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十一條 監視員請假期內。其職務應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遴派相當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監視員薪費。由農工業用鹽場廠按月呈繳該管鹽務機關轉發。

第十三條 監視員薪費。除依前條規定。及辦公住宿房屋由農工業用鹽場廠代備外。不得另有需索供

應。或收受禮贈情事。

農工業用監視員辦事細則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二

儲鹽倉坵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儲鹽倉坵。不論公有、私有。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倉坵設在地。應冠以所在地名稱。其在同一地。而設有多數倉坵者。並應標明番號。倉坵內有數段或數列。而每列段內不止一間或一組者亦同。

第三條 儲鹽倉坵。應使清潔。並應有防閑透私及減除潮濕之設備。

第四條 倉坵所用衡器。應於每日開倉前。以砝碼校準。

第五條 凡存入倉坵之鹽斤。應就每次每戶進鹽憑證。或運鹽單上所載數量。依次分堆堆存。加蓋鹽印或黏封條並標識之。

第六條 鹽入倉坵存儲時。應按照進鹽憑證。或運鹽單上所載鹽數。核實驗收。並將進鹽憑證。或運鹽單號數鹽之種類、數量、起運地點、運輸方法、入倉日期、堆存倉坵號數。逐一登記。

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七條 存鹽移出倉坵時。不論轉運他處。或就地發售。應按轉運或發售憑證所載數量。就堆存次序。依次核實驗放。其轉運或發售憑證號數、鹽之種類數量、轉運或發售地點、運輸方法、出倉日期、原存倉坵號數。均應詳細登記。如所放倉堆之鹽。與收存時數量不符時。並應將差額登記。

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八條 存儲之鹽。在每一倉坵內。應按批分堆。堆之大小。應適合掣放數量。俾可於短時期內。逐

儲鹽倉坵管理規則

堆放清。立即清算倉耗。

鹽堆應編列號次。並應挨號掣放。

每一倉坵。每年至少應總清查一次。

第九條 存鹽之消耗。不得超過當地例定之數量。

第十條 存鹽虧短之數。如超過例定消耗限量。直接負責人應按當地最高鹽價。賠繳所虧數量。其涉

及刑事者。併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鹽斤短少。如因不可抗力。經報由鹽務總局查明確實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但直接負責人怠廢職務。或有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前條存鹽虧短之數。在例定消耗外。虧至百分之五以上者。該管長官除對於超過百分之五以上部份。與直接負責人連帶賠償外。並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議處。呈報鹽務總局核奪。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鹽副產物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鹽政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鹽副產物。指採製過程中所析出之物。其成分足為提煉化學成品之原料者。

前項析出物加熱熬成之固體物。尙未經其他提煉手續者。及場倉所澀存之苦滷。均視同鹽副產物。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鹽副產物所含氯化鈉成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應依法報請該管鹽務機關處理。

第四條 以鹽副產物為原料提煉製成之化學物品。不在本規則管理範圍之內。但在產製過程中所析出之鹽。應依法報請該管鹽務機關處理。

第五條 製鹽人所產鹽副產物。應依照規定之登記簿格式逐日登記。並應逐日將產存數目列表。報由該管鹽務機關登記。

第六條 場倉商鹽澀存之苦滷。應由商人設置缸桶或其他設備存儲。並應逐日將存儲數量。依照規定格式。列表報由該管鹽務機關登記。

第七條 場倉官鹽澀存之苦滷。均屬官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設置缸桶或其他設備存儲。並應逐日將存儲數量專簿登記。

第八條 商人或工廠購運鹽副產物自用或銷售時。應於移送前報請該管鹽務機關檢驗。並填具購運鹽副產物申請書。請領鹽副產物出場證明書。持憑出場。

鹽副產物管理規則

一

鹽副產物管理規則

11

前項申請書及出場證明書另訂之。

第九條 鹽務機關因某種鹽副產物產量過少。或為政府需要時。得停止簽發出場證明書。

第十條 運銷鹽副產物出場。如遇鹽務機關查驗時。應將出場證明書呈驗。所運鹽副產物之種類數量。應與出場證明書所載相符。

第十一條 鹽副產物之售價。必要時。得由該管鹽務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經營熬製鹽副產物者。應依左列規定填表。向該管鹽務機關申請允准。

一 申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熬製所在地。

二 煎鍋種類及口數。

三 每日需要原料數量。

四 每日熬成物品種類及數量。

前項申請。該管鹽務機關認為妨礙管理時。得不予允准。

第十三條 經營熬製鹽副產物者。應將鹽副產物熬製之成品。依本規則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登記領證。始准運銷。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各規定。除令飭補行登記及請領出場證明書外。並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經查驗所運鹽副產物之種類數量。與出場證明書所載不符者。應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所運鹽副產物含有氯化鈉成分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以販運私鹽論。按照所含氯化鈉成分。折合鹽量。依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送請司法機關處辦。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而熬製鹽副產物者。除依行政執行法處以罰鍰外。並勒令停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屠宰稅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七四九至七五〇頁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徵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騾馬等五種爲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綱要依國務會議通過履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如期實現憲政案及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實施憲政及各項有關憲政之選舉。均應依照規定積極進行。

第三條 戡亂所需之兵役工役及其他有關人力。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雇及妨礙徵雇等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第四條 戡亂所需之軍糧、被服、藥品、油、煤、鋼鐵、運輸、通訊器材及其他軍用物資。均應積極動員。凡規避徵購徵用妨礙徵購徵用及囤積居奇等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第五條 各業勞資雙方。應密切合作。如有爭議。並應依法調解及仲裁。凡怠工、罷工、停業、關廠及其他妨礙生產及社會秩序之行為。均應依法懲處。

第六條 為安定民生。政府對於日用品之交易價格、各業薪俸工資及物資流通、資金運用、金融業務。均得加以限制或管理。

第七條 為維持安寧秩序。政府對於煽動叛亂之集合及其言論行動。應依法懲處。

第八條 對於收復匪區。應由各主管機關鞏固治安。維持秩序。必要時施行貸款停徵賦稅。並辦理各項社會救濟及醫藥救護工作。

第九條 對於由匪區來歸之人民。應由各主管機關妥為救助與安置。

第十條 對於糧食、燃料、紡織、冶煉及有特別需要之工鑛製造事業。各主管機關均應特別指導輔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

一

助。其所需資金。如有短缺。應由國家銀行予以貸款。使能積極推進。以裕供應。必要時得由政府對其成品加以管理。

第十一條 凡未被匪亂之區域。均應刷新地方政治。確保社會安寧。並就目前急需之生產運輸及農田水利工程。擇要建設以利民生。

第十二條 增加合理之稅收。限制非必要之支出。以適應戡亂之迫切需要。

第十三條 制定節約消費及增進效率辦法。政府各機關與人民一致遵行。

第十四條 人民基本權利。均應切實尊重。妥為保障。除因動員戡亂所必需之各種法令。必須切實施行者外。任何法外侵擾行為。均應嚴行防制。

第十五條 關於本綱要之實施。有須另定詳細規條者。由行政院各主管部會釐定辦法。送由行政院核定。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違反本綱要第三條至第七條。或依據各該條所定辦法。應行制裁或限制之行為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公務人員於執行本綱要賦與之職權時。如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依法嚴行懲處。

第十七條 除本綱要已有規定外。為達成戡亂之目的。行政院得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本綱要經國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行政院公布同
日施行同年十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爲使後法各地及自匪區投奔後方歸順中央之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得受合法保障。特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後方共產黨員自願脫離黨籍。並申明不再作活動或願爲政府效力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自由及權利與一般國民同受合法之保障。

如係共匪指揮下之軍人軍隊。得經當地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將其人槍予以收編或妥爲遣散。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脫離共產黨籍之人。應由當地政府及治安機關妥加監護。於滿一年後。經考核確無違法背叛情事者。其以前之行爲。得予免究。

前項應予監護之人。如有妥實保證人負責保證。得准其自由。免予監護。

第四條 後方非共產黨員。因受共匪利用或脅迫。而爲共產黨工作者。不論其爲軍人軍隊或非軍人。概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匪區內之共產黨員或共匪指揮下之軍隊或其他人員。事先具有打擊共匪之事證。或攜帶共匪之祕密文件。脫離共匪。奔赴後方投歸者。除准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妥爲編訓安置。

第六條 各地政府應會同治安機關定期公告。所轄境內之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凡願遵照本辦法辦理脫離共產黨手續者。應自動覓具妥實保證。依限申請登記。

前項申請登記之人。於必要時。得令其繳出有關共黨祕密文件。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登記之人。得施以感訓。但如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仍得酌予免除其感訓期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

間之一部或全部。

一 加入共產黨籍或爲共產黨工作。係在動員戡亂令頒布前。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並無違反或妨害動員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 向在共產黨擔任相當工作。於動員戡亂令頒布後。已自動停止活動者。感訓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共產黨員或共產黨工作人員。潛伏後方。不爲第六條登記之中請。應由當地治安機關一律予以逮捕。於法定時間內。移送有審判權機關。依刑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懲處之。其有陰謀活動者。並從重懲處。

前項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不論何人。均得向當地政府或治安機關檢舉。但有挾嫌誣陷者。應依法懲處。

第九條 經核准登記脫離共產黨之人。如發現有再爲共產黨非法活動之行爲者。除依法從重懲處外。其保證人應依法負責。

第十條 經核准登記脫離共產黨籍之人。在動員戡亂期間。得經主管機關之特許。擔任公職。但依規定應受感訓者。在未滿期前。非有特殊成績或理由。不得爲特許之核准。

前項特許。應由內政部、國防部會同核准爲之。

第十一條 各地現有之機關團體爲共產黨所組設者。或經查明與共產黨有關者。一律予以封閉。其房屋及一切財物。除經證實屬於他人所有者得發還外。悉交當地政府依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兵役法及其施行法有關各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除依兵役法係免役禁役者外。凡依法應服甲種國民兵役及乙種國民兵役之男子。其在受訓期中及受訓期滿回鄉者。統稱為國民兵。其組織管理訓練服役之實施。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三條 關於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等事務。由左列各級機關辦理之。

- 一 屬於國防部者。由兵役局主辦。以部長、參謀總長命令指揮師（團）管區辦理之。軍（管）區設立時。令由軍（管）區轉飭辦理。
- 二 屬於師管區者。由師管區司令指揮所轄國管區辦理之。
- 三 屬於團管區者。由國管區司令指揮所轄縣（市）長辦理之。
- 四 屬於縣（市）政府者。以縣（市）長命令指揮所轄鄉鎮（區）長及國民兵集訓隊辦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國民兵編組依左列規定。

- 一 地區編組 按鄉鎮（區）保甲系統。以其各單位內已受訓之甲種乙種國民兵混合編為鄉鎮（區）保隊甲班。

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服役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組織

一

二 年次編組 甲種國民兵以縣市為單位。乙種國民兵以鄉鎮（區）為單位。以出生年為準。將同一年次之已受訓之甲種乙種國民兵。分編為二十一歲至四十五歲各年次小組。

第五條 國民兵鄉鎮（區）保隊（以下簡稱各級隊）甲班。以鄉鎮（區）保甲長兼任各級隊長及甲班長。

各級隊置專任隊附一人。由縣（市）政府遴選該區域或本縣（市）內之在鄉軍官充任。鄉鎮（區）隊附以在鄉中少尉軍官。保隊附以在鄉軍士。分別充任之。各級隊附皆為有給職。其待遇與副鄉鎮（區）保長同。退役軍官充任時。領有退役年俸者。酌給津貼。

第六條 甲種國民兵年次小組隸屬於縣（市）政府。乙種國民兵年次小組隸屬於鄉鎮（區）隊。各置組長一人。以遴選各該年次小組內之優秀國民兵充任之。為無給職。

第七條 各級隊部分別設置於鄉鎮（區）公所及保辦公處內。其所需事務人員。由鄉鎮（區）保內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各縣（市）就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為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甲種國民兵訓練之用。每年訓練三期。其應設隊數。以每年應受訓人數每一百五十人設一分隊。每三分隊成立一中隊。每三中隊成立一大隊為準。以上類推。其幹部由本縣（市）在鄉軍人中遴派之。其待遇與陸軍現役同。其領有退役年俸者。由其薪給內減發之。

合數鄉鎮（區）為一訓練區。設乙種國民兵集訓隊。為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乙種國民兵訓練之用。每年訓練四期。其訓練區之劃分。以每年應受訓人數六百人左右為標準。六百人至一千二百人者設兩區。一千二百人至一千八百人者設三區。以上類推。其幹部由本縣（市）在鄉軍人中遴

派之。其待遇比照當地保警部隊支給之。其領有退役年俸者。酌給津貼。

第九條 各機關工廠礦場等團體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國民兵在五十人以上時。得設國民兵集訓分隊或中隊大隊。冠以各該團體名稱。以爲實施國民兵軍事管理及訓練之用。直隸於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各級隊長由縣（市）政府遴派在鄉軍官充任之。其經費由所在機關擔任。訓練期滿後撤銷之。

第十條 國民兵組織系統如附表（一）。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國民兵管理包括國民兵調查異動登記轉役除役死亡等事項。國民兵鄉鎮（區）隊負直接管理及保管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附表二）現役及齡男子名簿甲乙種國民兵名簿（附表三）等之責。縣（市）政府負間接管理并保管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甲乙種國民兵名簿之責。團管區司令部負監督管理并保管甲種國民兵名簿乙種國民兵名冊（附表四）之責。師管區以上各級機關。負指導監督並調製保管統計表冊之責。

第十二條 國民兵鄉鎮（區）隊每年四至六月應舉行國民兵役及齡男子轉錄登記及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一次。其規定如左：

- 一 轉錄登記 由戶籍冊內登記轉錄本年年滿十八歲之男子。編爲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必要時得實際調查修正之。
- 二 身家調查 依遷戶籍冊及轉錄之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擇戶抽查或按戶調查本年年滿

二十歲之男子。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前項轉錄登記及身家調查。無論本籍或寄籍。均於現住地行之。

第十三條 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名冊名簿應按保甲次序依次編訂之。
- 二 爾後逐年增造之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應按年次及保甲次序彙訂保管。以備查考。
- 三 初期國民兵役及齡男子名冊。應造二份。分存於縣（市）政府及鄉鎮（區）隊。
- 四 初期國民兵役期滿。經身體檢查及抽籤等徵兵處理決定其應服役種後。應按其應服之役種（常備兵補充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將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分別編訂。以爲爾後徵集入伍或受訓之用。

第十四條 國民兵離開本鄉鎮（區）在六個月以上時。於辦理戶籍異動登記之同時。應向鄉鎮（區）隊辦理國民兵異動登記。

第十五條 依前條轉移他地設籍者。鄉鎮（區）隊應將其本人名簿抄交其本人攜帶繳送設籍地鄉鎮（區）隊。按其軍服役種及年次。加以編組。

第十六條 甲種國民兵轉服補充兵役。由師團管區決定。轉令縣（市）政府辦理。其服役依補充兵役之所定。

第十七條 國民兵鄉鎮（區）保隊甲班。應將其單位內國民兵之異動狀態。每半年彙報一次。

第四章 訓練

第十八條 國民兵之訓練。以提倡國民尙武精神。灌輸軍事常識。加強國防力量爲主旨。

第十九條 國民兵訓練。分甲種國民兵訓練及乙種國民兵訓練兩種。均於年滿二十歲之翌年（起役之年）施行之。凡因特殊情事。在起役之年不能受訓。經核准者。得延至下年度補訓之。

第二十條 甲種國民兵訓練，由甲種國民兵集訓隊施行。每年訓練三期。每期訓練時間三個月。以完步兵基本訓練爲度。其教育計劃另訂之。

乙種國民兵訓練。由乙種國民兵集訓隊施行之。每年訓練四期。每期訓練時間兩個月。以基本軍事動作及應服之勤務演習爲主。其教育計劃另定之。

前項訓練以不違農時爲原則。

第二十一條 機關工廠礦場等團體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甲乙種國民兵。其訓練就各工廠礦場團體之國民兵集訓隊施行之。每年一期。除假期外。每日訓練二小時。其訓練計劃另訂之。如因故不能施行時。仍由所在地之縣（市）甲乙種國民兵集訓隊訓練之。

第二十二條 甲種國民兵及乙種國民兵受訓期滿後。由各該集訓隊造具國民兵名簿。

甲種國民兵名簿每人造具三份。由集訓隊送呈縣（市）政府分別存轉各該兵隸屬之鄉鎮（區）國民兵隊及團管區司令部保管。

乙種國民兵名簿每人造具二份。由集訓隊彙送各該兵隸屬之鄉鎮（區）國民兵隊。以一份存隊。另一份呈縣府保管。

第五章 服役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平時除接受組織管理外。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照兵役法第十二條。服任下列勤務。

一 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二 維持地方治安。

三 擔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二十四條 國民兵服任前條所列勤務。戰時以動員召集行之。非常事變時以臨時召集行之。動員召集之範圍人數年次時間地點。由國防部計劃。以國民政府命令轉飭師團管區縣市政府施行之。臨時召集由縣市政府施行之。但應同時呈報本省最高軍事長官及省政府核備。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動員及臨時召集順序。以按年次並儘先召集甲種國民兵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甲種國民兵平時在鄉受規定之組織管理。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命令召集維持地方治安。必要時得直接補充作戰部隊。

第二十七條 乙種國民兵平時在鄉受規定之組織管理。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命令召服當地之防空勤務及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召集維持地方治安。

第二十八條 國民兵服任之輔助作戰勤務。其種類如左。

一 運輸。

二 工務。

三 救護。

四 消防。

- 五 嚮導。
- 六 通信。
- 七 交通。

前項勤務。平時於實施教育時應普遍訓練之。戰時或事變時得依實際需要編組使用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維持地方治安。其執行任務如左：

- 一 間諜之查緝及防止。
- 二 匪患之搜查警戒及勦捕。
- 三 水火風雹地震等天災警戒及救護。
- 四 道路橋樑電桿電線及其他交通通信設備之保護。
- 五 森林及河流渡口堤岸等之保護。
- 六 其他有關治安事項。

第三十條 國民兵服任之防空勤務。以防護勤務爲主。其種類如左。

- 一 警報。
- 二 通信。
- 三 交通管制。
- 四 燈火管制。
- 五 救護。
- 六 消防。

七 工務。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參加作戰。得視當地實際需要情形。編成地方自衛隊或游擊隊。非不得已時。不直接補充作戰部隊。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組織管理及乙種國民兵集訓隊所需各項經費。由縣（市）政府列入縣（市）地方預算。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經費。列入中央預算。

第三十三條 國民兵之集訓隊營房。得利用公產及地方祠堂廟宇修建。甲種國民兵集訓隊營房修建經費。列入中央預算。乙種國民兵集訓隊營房修建經費。列入縣市預算。其修建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國民兵受訓之主副食費。由受訓國民兵自行負擔。

第三十五條 國民兵在受訓及應召服役期內。如有違反法紀者。依陸海空軍法令懲處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適應國家總動員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清剿共匪綏靖地方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市)依照本規程組織民衆自衛隊。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甲 自衛隊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均無餉給。每保編成一中隊。每鄉(區)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一總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

機關及工商團體員工。如各單位壯丁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各應參加其住所之保中隊編組。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二中隊以上。編成一大隊。稱爲獨立第幾大隊。直轄於民衆自衛總隊部。

乙 常備自衛隊在動員清剿共匪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餉給之常備自衛隊。縣(市)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鄉鎮(區)得設一個常備自衛班。其編制如附表(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設置。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壯丁除外)。除依兵役法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應更番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第五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如中籤徵服兵役者。仍應依法應徵。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第六條 民衆自衛總隊長由縣(市)長兼任。自衛大隊長由鄉鎮(區)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部)。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各級幹部。應選派本籍有軍事常識之人士充任之。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以使用於本縣(市)爲原則。自衛隊之任務。以清剿零匪警衛地方及情報籌導運輸通訊警戒盤查工程救護爲主。常備自衛隊之任務。以機動剿匪配合國軍及保安部隊作戰爲主。第九條 各縣(市)城垣壩堡及圍寨已破壞者。應速修建築者。應速建築。並須注重側防工事。以加強民衆自衛隊之抵抗力。

第十條 各鄉鎮公路交通綫電話綫。應由各縣(市)政府詳細計劃。儘速完成。俾發導民衆自衛隊之機動力。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在縣(市)境內。鄉鎮(區)與鄉鎮(區)間。保與保間。應聯防會哨。在縣(市)境外。應與鄰縣聯防會哨。其辦法由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針對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並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統一管轄並指揮之。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須逐層節制指揮。惟於協動作戰時期中。應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之指揮。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在鄉保者。以不妨礙農時爲原則。在城鎮者。以不妨礙生計爲原則。機關工商團體。就原有廠所編組訓練。其訓練計劃。由各省保安司令部簽訂施行。並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以民間現有者爲基礎。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并針對當地實

際情形。妥擬使用及管理辦法。但不得收歸公有。如因清剿匪患確感缺乏及損失消耗時。由省保安司令部查明。彙請國防部補充或撥發。其調查登記之械彈種類數量分配情形以及戰役俘獲損耗。應列表層報國防部備查。惟彈藥消耗。應呈繳彈殼。方准核銷。

第十六條 配合國軍作戰之民衆自衛隊。因情況緊急。不及請撥彈藥。而事實確需補充時。得由國軍指揮官長先行撥發。事後報備。其報補之數。以不超過一個補給基數（每枝步槍五十粒）爲原則。惟軍長（整編師長）對於請剿得力之專員縣長。得就鹵獲之堪用武器。多予核發。以增加其所屬民衆自衛隊之力量。

第十七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應由其官兵妥慎保護。在戰況不利無法攜走時。須設法藏匿。以免資敵。否則嚴行懲處。

第十八條 常備自衛隊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省保安部隊待遇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酌定之。

第十九條 民衆自衛隊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爲原則。由縣（市）政府先行核計全年所需數額。編入縣（市）總預算。如有必要另闢財源時。應由各縣（市）政府擬定辦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并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新收復及匪患嚴重之縣（市）。民衆自衛隊經費確實無法籌措時。由各該縣（市）政府按實際編制器具預算。一面在中央核發之復員補助費內動支。一面報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核發。

第二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之獎懲辦法。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依據實際情形。簽訂施行。並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四

第二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因剿匪傷亡。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民衆自衛隊對外文。以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保辦公處名義行之。但得用條戳。

第二十四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旗幟。規定如附圖。

第二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應一律着短便服。佩帶臂章。如附圖。

第二十六條 民衆自衛隊之醫療。由縣(市)鄉鎮(區)之衛生機構兼辦。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院轄市。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之規定。如與兵役法令有抵觸時。應停止適用。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徵兵處理規則

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依兵役法第十九條至二十三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至五十九條實施現役及齡男子之征兵處理。除免役禁役緩征緩召之申請審查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征兵處理。分爲身家調查（包括免禁禁緩役審查）、體格檢查（包括兵種鑑定）、抽籤、征集之四步程序。均於其屆滿二十歲之年實施之。

第三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征兵處理。其實施規定如左。

一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實施單位。由縣（市）政府督導辦理。

二 體格檢查與抽籤以縣（市）爲實施單位。由國管區督導辦理。

三 征集以國管區爲實施單位。由師管區督導辦理。

四 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征兵處理事務。所在地之使領館準用本規則所定原則辦理之。

第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之征兵處理。除僑居國外者外。以在本籍地舉行爲原則。但遷居他處確經履行戶籍轉移者。則在現住地行之。

遷居他處未經履行戶籍轉移而願在現住地舉行者。應於事前報由現住地保甲層報縣（市）政府通知本籍縣（市）政府轉知本籍保甲。以免重複。

如身家調查或體格檢查與抽籤不在一地舉行時。其調查檢查紀錄。應通知抽籤地。以爲征兵之依

據。

第五條 在僑居地之使領館。應於舉行身家調查後。將僑居之現役及齡男子。列冊通知其原籍縣(市)

政府轉報國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六條 每年四月以前。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鄉(鎮)公所。依據轄區戶口冊籍清查整理。將現役及齡男子轉錄於現役及齡男子名簿。

第七條 身家調查於每年四至六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時限如左。

一 調查 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二 呈報 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第八條 體格檢查於每年七至九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規定時限如左。

一 公告 於每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 緩檢補檢申請 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三 檢查實施 於每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四 表冊處理及呈報 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完成。

第九條 抽籤於每年十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規定時限如左。

一 抽籤準備 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 抽籤實施 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第十條 徵集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辦理。其應實施之主要事項及其規定時限如左。

一 軍種兵種之決定 於每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

二 征集準備 於規定入營前十五日完成。

三 征集實施 依營房之遠近臨時規定實施之。

第十一條 依征集處理及格之男子。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甲種國民兵役。

常備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入營。補充兵役分於次年元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入營受訓。甲種國民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三期入營受訓。

除免禁緩役者外。征集處理未及格之男子。列入乙種國民兵役。於次年元月一日起分四期集訓之。

第二章 身家調查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應將所屬本年屆滿二十歲之現役及齡男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根據戶口冊籍。調製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三份。並列榜公告。其有不確者。應即更正。其名簿以一份呈報縣（市）政府。以一份自存備用。以一份呈由縣（市）政府隨送入營之部隊。名簿及公告格式如附件一及二。

第十三條 現役及齡男子本人或戶長（家屬）依據公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四月底以前。檢具有關證件。呈請鄉（鎮）公所轉呈核辦。

- 一 對現役及齡男子有漏列或誤列者。
- 二 自願服現役者。
- 三 公告所註籍別年齡身份職業等項不符者。

第十四條 縣（市）政府根據各鄉（鎮）公所所報現役及齡男子名簿。經免禁緩役審查暨體格檢查後。應分期編造現役及齡男子各項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以一份自存。以一份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團管區司令部。是項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三及四。

第十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接到各縣（市）政府現役及齡男子名冊及統計表。彙編團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呈報師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十六條 師管區司令部據所屬團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彙製師管區現役及齡男子統計表。呈報國防部並分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章 體格檢查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由縣（市）政府主持。依團管區所派醫官之指導。會同縣（市）兵役協會征調必要醫生。於七月上旬組織體格檢查委員會開始辦理之。

第十八條 體格檢查委員會應就檢查實施之便利。劃分轄境為若干區域。訂定分組巡迴檢查之日程與地點。依據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將應受檢者開列姓名。連同受檢時間地點。一併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分別鄉（鎮）佈告週知。

第十九條 應受檢查之男子若患病非三個月內可望痊愈者。得由其本人戶或長（家屬）填具申請書。并附具政府註冊醫生之證明書。申請延期於次年補行檢查。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

第二十條 檢查委員會根據現役及齡男子名簿。按名實施檢查。其項目依體格檢查表所定。將檢查結果於表內逐一填明。是項體格檢查表式如附件六。

第二十一條 體格等位。除空軍士兵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其檢查標準如附件七、八、九及十。

第二十二條 軍種兵種之鑑定。應依各軍種兵種性能上之要求。就體格等位生理心理性情教育技能職業等項。予以適宜規定。並於體格檢查時鑑定之。

第二十三條 軍種兵種鑑定時。每人應斟酌選定兩個軍種及兩個兵種。除以第一軍種及兵種爲主外。如配額與所得軍種兵種數額不相稱時。則依第一軍種或兵種之體位順序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委員會判定受檢男子之體格等位及軍兵種後。應輔載於現役及齡男子之名簿內。

第二十五條 體格檢查全部完畢時。應由檢查委員會按檢查結果。以鄉鎮爲單位。依保甲順序。分別造具體格檢查分類名冊及統計表各二份。其格式如附件十一及十二。連同體格檢查表二份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一併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呈送縣（市）政府。

第二十六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各種表冊後。應按鄉（鎮）將體格檢查分類名冊各彙訂二份。并據以造具縣（市）體格檢查統計表三份。連同體格檢查表。除各留存一份外。其餘以體格檢查名冊及統計表各一份呈送團管區司令部。以體格檢查統計表各一份呈送省政府。以體格檢查表一份於新兵入營時一併移交。

第二十七條 團管區接到各縣（市）前項名冊及統計表後。除將名冊留存外。應即彙造團管區統計表各一份。於九月底以前呈送師管區司令部。

師管區接到前項統計表。應即彙造師管區統計表二份。呈報國防部並分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第四章 抽籤

第二十八條 陸海空軍常備現役兵以征集甲種體位者爲準。補充兵之現役兵以征集乙種體位者爲準。但甲種體位合格人數不足應征集名額時。應以乙種體位者抵補。乙種體位者不足時。應以丙種體位者抵補。反之。如甲種體位者尙有餘額時。則儘先列爲補充兵之現役兵。乙種體位者抽籤後尙有餘額時。則列入甲種國民兵。

如有志願應征者。仍照上述原則。依體位等級。定其征集順序。并得儘先征集之。

第二十九條 依照前條規定。各役體位等級合格男子或志願應征人數。與應征集名額比較。有左列情形者。應受抽籤之處理。

一 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征人數。超過應征集名額時。

二 適於各軍兵種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征人數不足應征集名額。應以次一體位等級應征。而次一體位等級之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征人數超過需要名額時。

如體位等級合格人數或志願應征集名額相同。則不抽籤。逕行征集。

第三十條 抽籤以直接爲原則。如情況不許可時。得呈由政府核准採行間接抽籤。

第三十一條 直接抽籤者。製定號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到場抽籤。籤號名冊格式如附件十六。

間接抽籤辦法由國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舉行直接抽籤者。應公布其中籤順序及姓名。間接抽籤者。應公布其中籤順序及密封之號碼。

第三十三條 抽籤實施時。團管區司令或其代表、縣(市)參議會議長或其代表、兵役協會代表、縣(市)長或其代表及所屬鄉(鎮)長。均須到場。以縣(市)長或其代表爲主席。由現役及齡男

子親自抽籤。現役及齡男子因故未到場者。得由其直系親屬或所轄鄉（鎮）保長代為抽籤。

第三十四條 縣（市）政府於抽籤完畢後。應造冊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冊式同十三。

第三十五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抽籤手續。該斟酌返國途程。提早完成。

第五章 征集

第三十六條 國防部每年根據計劃並依照核定征額。確定陸海空軍配賦額。適當配賦於各師管區轉配於各團管區再轉配於各縣（市）。並於十月十五日前分配竣事。並指定日期征集之。

第三十七條 征集期前。應由縣（市）政府（軍事科承辦）主持。設置縣（市）征集所。對新兵食宿衛生等項。應先準備完妥。

第三十八條 征集如在他縣（市）行之者。仍列入本縣（市）征額。

第三十九條 縣（市）政府於征集日期以前之適當時間。就配賦軍種兵種名額。按照體位與抽籤決定之應征順序。填發征集票。轉送鄉（鎮）公所。鄉（鎮）公所收到征集票登記後。即分發保甲長交與應征及齡男子本人或其戶長（家屬）。應征及齡男子即應照指定日期。自行前往縣（市）征集所報到。必要時得由鄉（鎮）公所派員率領。征集票格式如附件十四。

第四十條 征集入營前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填具延期入營申請書。申請延期入營。但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延期入營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十五。

一 本人病重者。

二 本人之住宅遭受水火風災或其他重災。非本人無法善後者。

三 其他重大變故時。

前項申請書。應呈由保長遞呈國管區司令部核准後行之。

第四十一條 新兵到達縣（市）征集所報到齊全後。由縣（市）政府造具新兵名冊。連同體格檢查表及現役及齡男子名簿各二份。呈報國管區司令部。國管區司令部以一份存查。以一份連同新兵送交入營部隊。並將領兵收據層報國防部。

第四十二條 指定新兵到達縣（市）征集所之報到日期而有故意遲延不到之情節者。得予強行征集。如仍有延誤。則依法懲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實施征兵處理應需之經費。由國家列入預算支付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一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家屬。以直系血親及配偶或受其扶養之人為限。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各機關辦理之。

一 中央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國防、社會、財政、教育各部為協管機關。如與其他各部會有關連者。隨時會商辦理。

二 省以省政府為主管機關。軍管區司令部為協助機關。省兵役協會為承辦機關。

三 院轄市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師團管區為協助機關。市兵役協會為直接承辦機關。

四 縣市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為指導機關。縣市兵役協會為直接承辦機關。

第四條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家庭狀況。省市縣市政府區鄉鎮公所應隨時調查統計。

第五條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應不分本籍寄籍與寄居久暫。得憑徵召文書或服役證書。向居住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優待。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管理

一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各軍師團管區對所屬辦理優待業務人員。應隨時嚴為督察考核。依法獎懲。

第七條 各地辦理優待情形。應由承辦機關按月或分季彙報省市政府核轉內政、國防二部備查。

第三章 優待種類與實施

第八條 優待種類分為權益、生產、救濟、榮譽四種。

第九條 權益優待。

- 一 動員時期軍人之征召。如為在校學生及在職員工。應保留其學籍及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 二 動員時期軍人在服役期間。其配偶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 三 地方自治基層人員。應儘先遴選軍人家屬之合格者充任。
- 四 動員時期軍人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
- 五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減免地方臨時捐款及工役。
- 六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得酌予免派積穀。
- 七 動員時期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者。准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歸休死亡者。自陣亡死亡或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清償之。
- 八 動員時期軍人在應征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如服役期間其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准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

廢。或因傷病回籍而死亡者。自陣亡死亡或停役歸休之日起。滿三年後。於二年內。由其本人或繼承人回贖之。

九 動員時期軍人在服役期間。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十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在應征召前承典或承租耕作之田地或房屋。在服役期間如無其他耕作或收益之田地與房屋時。出典或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改租他人。

十一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有耕作能力而無耕地者。縣市政府於擇定公地放租放墾或放領時。應給予優先承租承墾或承領之權。

第十條 生產優待。

一 各縣市政府凡設有工廠者。應盡量收容失業之軍人家屬入廠習藝工作。

二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組織生產合作社時。主管機關應優先予以貸款及協助。

第十一條 救濟優待。

一 動員時期士兵於入營後作戰勤務期間。其家屬或未婚妻確不能維持生活者。由政府酌發一次安家費。或分期撥發金穀以救濟之。

二 國立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所設免費公費生學額。應依照規定標準。儘先核給家庭貧困之動員時期軍人子女。

三 動員時期軍人服役期間。其子女在六歲以下無力教養。及親屬年老無法生活者。得免費入當地公立之托兒所或救濟院。

四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患病時。得免費入軍醫院公立醫院衛生院等醫療衛生機關診療。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第三章 優待種類與實施

三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第四章 優待之停止

四

五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在作戰期間被敵殺害者。由地方政府給予埋葬費。並從優撫卹。

六 動員時期軍人因病死亡不能埋葬。子女無力婚嫁。或遭遇意外災害者。得向當地區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申請救濟。

第十二條 榮譽優待。

一 動員時期軍人於出發入營及凱旋還鄉之日。當地政府應聯合各界人士舉行歡送歡迎會。酌贈紀念物品。

二 動員時期軍人家屬之婚喪大故。當地鄉鎮公所或兵役協會應發動地方人士慶弔。

三 每年春節、端午、中秋三節。各地方政府鄉鎮公所聯合當地各界舉行慰勞動員時期軍人家屬大會。并贈送慰勞品。

四 動員時期軍人。其因作戰獲致特殊功勳者。除依法獎勵外。其原籍地方政府及有關學校應加表揚。俾示崇敬。

五 動員時期軍人。其因作戰死亡。除依法令勛賞撫卹外。中央及各省市縣市政府所在地方。應設立忠烈祠及公墓或紀念碑等。並按期祭掃。以慰忠烈。

第十三條 生產優待救濟優待所需之經費。除由國庫開支外。其籌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優待之停止

第十四條 動員時期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本人及其家屬應享受之優待。

一 入營後逃亡者。

二 被通緝者。

三 歸休退役退伍停役除役復員在三個月以外者。但本條例就其優待另行訂有較長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第十五條 已享受優待之動員時期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各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

一 被通緝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受徒刑處分者。

四 有妨害兵役之事實者。

第十六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外。並追還其已領之優待款項及物品。

一 投降敵人者。

二 有通敵行為者。

前項事實由部隊主管長官或司法機關通知其原籍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細則。由各省市政府擬訂。呈由內政、國防二部會同核定後實施。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第五章 附則

五

勳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六

整理省市財政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及院轄市財政之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省市財政之整理。除因情形特殊或事實困難呈准展限或變更整理時期者外。均自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至三十七年九月底完成。

第三條 各省市財政之整理。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據本辦法之規定。並參酌省市實際情形。擬具實施細則。呈報行政院核備。並分送財政部備查。

第四條 各省市整理財政。由財政廳局主持。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並由各省市政府督飭施行。

第五條 財政部於各省市整理財政工作進行期間。得派遣督導人員分赴各省市實地督導。其督導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省市整理財政之結果。應於整理完竣三個月內。由各省市政府編具報告。呈送行政院。並分送財政部查核。

第二章 整理稅課

第七條 各省市田賦之整理。應由各省市擬具詳細整理辦法。呈送財政糧食地政三部核定後辦理。

第八條 各省市已辦規定地價或重估地價之地方。應由省市財政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將縣市城鎮名

稱、稅地面積、地價總額、規定或重估地價時間、地價冊移送財政機關日期、土地稅開徵日期、應徵地價稅總額、實徵地價稅總額等項。於三個月內調查統計完竣。彙呈財政地政兩部備查。

第九條 各省市地價申報已五年屆滿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者。應於六個月內依法重新規定地價。

第十條 各省市征收地價稅之土地地價申報以後。其所有權並未移轉而屆滿十年時。或實施工程地區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者。應於四個月內征收土地定期增值稅。

第十一條 各省市征收地價稅尚未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城鎮。應定期完成建築改良物之估價。並開征土地改良物稅。

第十二條 各省市營業稅之稽征手續。應依法切實檢討。並在便民除弊裕稅之原則下。切實改進。

第十三條 契稅最多百分之二十五之附加。應用「契稅附加」名稱征收。其已用其他名稱征收者。應依照更正。

各省市政府如在前項附加以外有再就契稅附帶征收者。應即廢止。並另籌抵補辦法。

第三章 清理公有款產

第十四條 各省市（包括省屬各機關學校市屬各機關學校及各區）之一切公款公產。應依土地法及比例縣市清理公有款產規則。澈底清理。

第十五條 各省市公產清理後。應由省市財政機關會同當地地政機關編具清冊。呈送行政院及財政部地政部備查。

前項公產清冊式樣。比照縣市公產清冊式樣辦理。

第十六條 各省市公產清理後。除供公用者外。應依獲得最大收益之方法利用。如有增減移轉及災害毀損等異動時。並應依法報請核備。

第十七條 各省市公產之放領放租撥用及其他處分。應依照土地法公有土地管理辦法及公產租佃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市公產。由省市財政廳局管理使用收益。其收入應編入省市歲入預算。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撥用省市公產。如尚未辦理撥用手續者。應於清理期間。由公產管理機關通知使用機關趕速完成手續。並將撥用公產清冊層請核備。

第四章 清查公營事業收入

第二十條 各省市公營事業機關。應將自三十一年度起至三十六年開始整理前止。歷年營業決算。報由政府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年度營業決算案內應行解庫之官息紅利。未經解庫者。應悉數追繳。其屬於三十五年六月底以前者。解繳國庫。其餘解繳省庫。

前項應行解庫之官紅利。其已奉准撥充其他用途者。應將奉准機關年月文號呈核。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公營事業應行繳庫之官息紅利。應於年度開始前估計列入省市歲入總預算。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公營事業及公用事業。均應勵行會計分立制度。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派員稽核收支情形。

第五章 清理債權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在三十年度以前之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及其他債權債務等。除已報經中央清理者外。應由各省市自行清理之。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對於所負之債務及應付未付各款。應於開始清理時。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檢同證件。送請登記查案分期清償。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對於所有之債權應收未收各款。應於開始清理時。公告債務人限期繳還。逾期不繳者。依法追繳之。

第六章 調整收支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財政收支應以自謀平衡為原則。如因迫於事實不能平衡時。應依左列原則辦理。

- 一 停辦一切不必要之事務。
- 二 裁撤一切不必要之機關或冗員。
- 三 請求中央核給補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各省市因整理財政而增裕之收入。除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應一律歸入收入總存款。

因整理財政而生之各項臨時支出。得編具預算。在省市第二預備金項下撥付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財
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有照沙湖田之清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有照沙湖田。係指持有左列執照而言。

一 前清政府時期所發給之承領承墾執照。

二 國民政府以前時期所發給承領承墾執照。

三 國民政府時期財政部官產管業執照及地方政府所發給之放領放墾執照。

第三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現為自耕農。而繼續耕作。得限期准持照具保登記其所有權。其面積最高額。應以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限。

第四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非自耕農。而以租用為收入目的者。除老弱孤寡殘廢及教育慈善公益團體藉沙湖田維持生活及供公用者。准予持照具保登記其所有權外。餘均由承佃人請求照價收買。

第五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如係墾殖公司或農業生產合作社。應將墾殖計劃呈請沙湖田清理機關核准使用土地面積。持照具保登記其所有權。超過核准面積部份。得依法征收之。

第六條 有照沙湖田之清理。由清理機關公告其登記期限。逾期無人聲請登記。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再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視為無主土地。依法征收之。

第七條 依法征收之沙湖田。由沙湖田清理機關依法另行放領放墾。

前項沙湖田之放領放墾。以自耕農為限。其面積應視其純收益足供一家十口之生活為最高額。

第八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由地方政府制止建築圍墾施行墾殖。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

一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

二

一 面積、界址未經勘測確定者。

二 產權糾紛未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

三 未依法持照具保登記其所有權者。

第九條 凡持有以前沙湖田處理機關所發之繳價憑證。未經領得正式執照或所有權書狀者。應向該沙湖田清理機關具保申請登記。領回其沙湖田發還之價款。其計算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有照沙湖田清理機關。爲市縣政府。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開闢特別稅課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市非因左列各款情形。不得開闢特別稅課。

一 法定收入不敷法定支出者。

二 有特殊性之稅源可資開闢者。

第二條 特別稅課。應由縣市政府擬具詳細征收辦法。提經縣市參議會通過。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並應由省政府隨報中央備案。

第三條 縣市特別稅課之收支。應列入預算統籌支配。不得指定專門用途。

第四條 縣市政府開闢特別稅課。不得有左列各款情形。

一 與中央或地方稅課重複。

二 對人民生活必需品課稅。

三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五條 特別稅課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稅物品價值百分之五。徵稅物品之價格。由主管機關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報省政府查核。

第六條 特別稅課。應由縣市稅捐稽征機構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稅。

第七條 特別稅課。不得以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八條 違反特別稅課之罰鍰。其處罰額。最高不得超過應納稅額之五倍。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開闢特別稅課辦法

綏靖區非法組織遺留物資接管處理辦法第

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八月九日行政院公布原文見本法令第八六五至八六六頁

第五條

非法組織遺留物資之處分。應照下列各款辦理。

甲

物資屬於私人或商人者。經非法組織之攫奪或強迫經營者。得憑證申請發還。由接管委員會呈准省政府辦理之。

乙

武器裝具及其他軍用物資。由接管委員會層轉當地軍事最高長官轉報國防部核辦。

丙

鐵道交通器材。由接管委員會呈報該管省政府核辦。交當地交通機關接收應用。並報交通部備案。

丁

屬於工礦業之物資器材。由接管委員會呈報該管省政府轉經濟部核辦。

戊

屬於普通物資以及不屬於上列各項物資。由接管委員會分別造冊。擬具辦法。轉報行政院核定。作為救濟及復興之用。

第七條

凡綏靖部隊擄獲匪軍重要而急需利用之物資。如糧食、食鹽、交通器具等。除糧食、食鹽得按當地市價提五成給獎外。其餘物資按市價提百分之三十給獎。以資鼓勵。由各部隊長會同接管委員會辦理。並分別層報該管最高軍事長官暨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凡擄獲之重要物資。如急需轉移搶運時。應儘先轉運糧食、食鹽至安全地。以便利用。其負責搶運之部隊及兵站或地方政府人員。得按市價提百分之三十給獎。至搶運時所需之運費及損耗。由軍師長或兵站總分監及地方政府縣長以上首長證明。准予實報實銷。但搶運所需之運費超過原物資之價值時。或無利用價值之物資。則不必搶運。可適當處理或破壞之。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修正三十六年八月四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利事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製造業。係指有關國防民生之製造業。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當地主管機關。係指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利事業。應課征營業稅。

第七條 各種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之規定。

前項附表未列之營業。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比照其性質類似之營業辦理。

第八條 公司商號兼按收入及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分別設立賬簿。

第九條 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過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

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條 公司商號如歇業改組合併或轉頂。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

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一條 短期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

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核稅表後。應即派員查定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

繳納。

第十三條 經征營業稅之上級主管機關。應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稅納稅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查完稅額不符時。應予補稅或退稅。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覆查決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補稅或退稅。

第十四條 營業稅應於查定通知書或覆查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營業稅之範圍。以批發其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物品為限。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照征。

第十六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申請領證或換證時。主管征收機關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並掣發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

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商號。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效鋪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七條 公司商號在各地設有本店或支店者。應分別就地申請調查證。其應納營業稅者。並分別就地繳納營業稅。

第十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並須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如存有漏稅情事。其所漏稅款。由該公司商號完納。

一 不依規定請領換領補領或註銷調查證者。

二、將調查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二十條 主管稅收機關應繕造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登記冊。

公司商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時。前項各冊應分別更正。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情事。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申請註銷或換發調查證。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之賬簿。至少應具左列三種。

一 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賬。

二 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賬。

三 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賬。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將賬簿送請主管稅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載列下述各項。

一 賬簿名稱及性質。

二 冊數及頁數。

三 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期限。

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稅收機關應登記保存。隨時派員抽查其賬簿使用狀況並核對各項憑證。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因故不能繼續使用必須更換時。應報請主管稅收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稅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賬簿及憑證。應掣給收據。於十日內發還之。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

第二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派員赴公司商號調查時。應佩帶證章及證明文件。其無證章及證明文件者。公司商號得拒絕調查。

第二十七條 經登記蓋戳之賬簿。如發現有缺漏頁數。而於使用前未經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備案者。得比照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逃稅論處。

第二十八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經人檢舉並查明屬實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依照規定。對檢舉人核給獎金。

第二十九條 征收人員對於公司商號營業實況及有關文據。應保守祕密。違者經查實後。由主管機關予以處分。其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十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要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四
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
次修正三十六年八月六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之。

印花稅檢查事務。除印花稅法及印花稅法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印花稅之檢查分左列三種。

一 督察 財政部直接稅署爲督察機關。隨時指派督察查驗全國各地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二 抽查 財政部各區直接稅局暨各區稅務管理局爲抽查機關。隨時指派督察查驗轄區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三 檢查 物政部各直轄直接稅局各直接稅分局查征所及各稅務分局稽征所爲檢查機關。指派人員執行轄區各地印花稅檢查職務。

第三條 各檢查機關在必要時。經徵得轄區各市政府之同意。並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得酌給津貼。委託其派員依照本規則兼辦印花稅檢查事務。其津貼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各級檢查機關經派印花稅檢查人員後。應報請財政部分別核發印花稅督察證（以直接稅署督察證代用）抽查證或檢查證。

各級檢查機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代替檢查證照。

各級檢查人員遇有異動。其檢查證照應即繳銷。

第五條 印花稅檢查證應由檢查機關主管課長或市縣政府財政科長收存。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執行檢查職務前發給應用。任務完畢仍應繳存。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一

第六條 各級檢查人員在執行檢查職務前。應先憑檢查證照請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當地保甲長協助辦理。

第七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其檢查時日及檢查對象。事先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八條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先出示檢查證照。並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若由被檢查者將應納印花稅之各種憑證交出。逐一檢查。對於已依法貼足印花稅票之憑證。應加蓋印花稅檢查章（印花稅督查員及抽查員以私章代替檢查章）。交還收存。

凡檢查箱匣櫥櫃內之憑證。應使被檢查者自行開啓取出。眼同檢查。如遇拒絕。得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強制執行。其有妨害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九條 各級檢查人員檢取違反印花稅法憑證。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取件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條 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三日內報請該管機關長官核閱。

印花稅督查員抽查員或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分別註明違法情事。編列字號。於五日內行文送交當地印花稅檢查機關審查。

第十一條 審查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由機關長官指定高級職員三人以上會同審查。並應書具審查紀錄。於一週內辦理完畢。非經報明理由。不得無故積壓。

第十二條 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經審查屬實後。應逐一填具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說明單及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清冊。連同違法憑證。一併備函移送違法憑證當事人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三條 經審查並無違反印花稅法情事之憑證。應由審查人員簽報該管機關長官核准發還。並應正式通知原憑證持有人或用人限期憑收據領回。不得毀損或遺失。

第十四條 印花稅檢查員或市縣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員於每天檢查憑證完畢後。應逐戶將檢查情形分別填入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內。並報送該管檢查機關或市縣政府。市縣政府對於前項報告表。應逐日核轉委託檢查機關查核。印花稅檢查機關應於次月十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請印花稅抽查機關查核。

各地查征所或稽征所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彙集上月檢查印花稅報告表。報送該管上級機關彙報。印花稅抽查機關應根據附屬機關所送檢查印花稅報告表。按月彙編轄區檢查印花稅簡明表。報請印花稅抽查機關查核。

印花稅稽查員或抽查員應於稽查或抽查一地印花稅工作完畢後十日。填具督（抽）查某某局所印花稅報告表。報請該管機關查核。

第十五條 印花稅檢查機關及稽查抽查人員。對於印花稅檢查員或兼辦印花稅檢查員工作努力成績優異者。應列舉事實。報請核獎。其有檢查不力或有瀆職舞弊情事經查實者。除檢查機關逕予處分外。並視情節輕重。報請督查或抽查機關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財政部印花稅檢查規則

印花稅督查員或抽查員由各該督查或抽查機關予以考核獎懲。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完納貨物稅廠商發貨票貼用印花稅票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一 凡從事生產貨物稅物品各廠商（以下簡稱各廠商）。其產品應依法完納貨物稅者。於出售產品開立發貨票時。得依本辦法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 二 各廠商出售產品。應分別依照營業稅法及特種營業稅法開立發貨票。如需另立出貨棧單者。應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 三 各廠商發貨票所列產品售價。應按廠商實際售價開列。其已納貨物稅者。准予減除已納貨物稅全額。核實開列。依法貼用印花稅票。並加蓋「外貨物稅○○元另有完稅照」戳記。以備稽查。
- 四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發貨票。應附隨於完納貨物稅之完稅照。不得分離。但不發給完稅照之物品。應由貨物稅駐紮人員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證明之。
- 五 各棧製廠商經派有貨物稅駐廠稽紮人員者。得申請援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辦理。
- 六 各廠商不得以出貨棧單暨貨物稅完稅照、分運照代替發貨票使用。
- 七 各廠商兼營零售者。其零售部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八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其發貨票不得扣除已納貨物稅稅款。
-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第

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二〇九至二一〇頁

第四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燬。經敵僞組織或敵僞漢奸在原基地上重行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准由基地所有人優先繳價承購。其無力繳價時。得分期於六個月內付清。如逾期不付清。得拍賣之。

第五條 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經敵僞組織或敵僞漢奸加以修建者。准由原所有權人就增修部份繳價領回。其無力繳價時。得分期於六個月內付清。如逾期不付清。得拍賣之。

前項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如經拍賣後。承購人與基地所有權人之關係。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公營或民營公用事業及公私營利事業之公司組織。會計制度健全。其每日開出之發貨票銀錢貨物收據或帳單在一千張以上者。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具結申請。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後。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娛樂場所出售之娛樂票券。經具結申請核准者。亦得援用本辦法辦理。

經核准之機關公司及娛樂場所。應由核准機關報請財政部通飭各地直接稅機關知照。

第三條 依照本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憑證。除備正本外。必須備具副本或存根。以一百份裝訂一冊。編列字號。每月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登記。

前項憑證正本。於發出時應由各該立據人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票總貼」戳記。

前項戳記。應依附列式樣。由各該公司機關或娛樂場所自刊。拓具印模圖章。報請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存備查驗。

第四條 依本辦法貼用印花稅票之機關或公司。應於每五日（月終不滿五日或超過五日者概以五日論

）根據發每種憑證之存根或副本。分別彙計其總額。開列總發貨票或總收據或總帳單。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不能購貼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至遲應於二日內繳清稅款。

娛樂票券應每日計算總額。開出娛樂票券。立即貼足印花稅票。其請求開列印花稅三聯繳款書

印花稅票簡化貼用辦法

者。限於次日內繳清稅款。

第五條 貼足印花稅票之總憑證。應粘附於該五日（娛樂票券爲當日）簽訂之副本或存根上。以備隨時查驗。如副本或存根係分類簽訂或分別保管者。得分別開列總憑證。貼足印花稅票粘附之。

第六條 總憑證未經貼足印花稅票。或逾限仍不開立總憑證。或憑證正本與副本或存根金額不符。或漏列副本或存根。以圖逃稅。經查獲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罰則從重處罰。

第七條 有前條漏稅情事之一。經司法機關處罰在二次以上者。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應即通知停用本辦法。並報請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當地直接稅征收機關如有檢查不周或有漏稅情事。經舉發查實者。各級主管人員應按情節輕重連帶論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

法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各納稅義務人應將其所得額。依法申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其經組織公會者。無論是否為會員。并應向各該公會作同樣申報。

第三條 各公會對於其所屬會員或非會員同業申報之所得額。應以公開評議方式開會評定之。

第四條 所得額之評定採分級制。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級。由各公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評定各同業（包括非會員）所得等級及各級所得額概數。編造各同業（包括非會員）所得等級清冊及各級所得額概數表。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參攷。

第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及各該公會所送同業（包括非會員）所得等級清冊及各級所得額概數表後。應即派員調查。并參酌調查所得資料。分別核定各級所得額。并計算其應納稅額。

前項調查。至少應就各該級單位。分別抽查百分之十。凡經抽查之單位。應照抽查結果。依其實際所得額。核定應納稅額。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

一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

二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核定等級暨各級各人所得額與應納稅額。編製應納稅額清冊。送各公會備查。并分別填發繳款書。通知各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期限。向指定國庫繳納。

第七條 無公會組織。或因未經入會而爲公會名冊所漏列。或雖有公會而組織不健全。或會員不服公會之評定者。主管征收機關得就抽查所得資料。參照第四條之規定。逕行決定等級。并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額。分別通知照繳。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

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凡新開業或改組、合併、頂替後另立或存續之營利事業。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登記申請書。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甲種所得稅登記證。

一 商號名稱地址。設有總、分、支店者。其總、分、支店所在地。

二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資本實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在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填董監事姓名、住址及出資額。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填無限責任股東姓名、住址及出資額。

四 組織性質。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其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加入公會者。其所屬公會及會員證日期字號。

五 營業種類、會計年度及開業日期。

第四條 凡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開明左列事項。填具登記申請書。向當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辦法

一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辦法

二

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發給乙種所得稅登記證。

一 業務所名稱、地址。設有分、支所者。其總、分、支所在地。

二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 負責人及其業務使用人之領有執照者。其執照日期及字號。加入公會者。其所屬公會及會員證日期字號。

四 業務種類及開業日期。

第五條 營利事業之設有分、支店、營業所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設有分、支所者。其分、支店、營業所或分、支所應各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手續。分別申請登記發給甲種或乙種所得稅登記證。

第六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停業。應於停業前十五日內。填具註銷登記證申請書。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註銷。

第七條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變更名稱或遷移地址。或營利事業變更營業種類。應於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發新證。

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原領所得稅登記證。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發新證。

第九條 所得稅登記證遇有遺失者。應於五日內填具補發登記證申請書。檢同登報聲明之廣告或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向主管徵收機關申請補發新證。

第十條 所得稅登記證遇有損壞者。應於五日內填具換發登記證申請書。檢同已損壞登記證。向主管

徵收機關申請換發新證。

第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營利事業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以前各項申請後。應於接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分別核發或補發、換發所得稅登記證或註銷之。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將營利事業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各項申請書。分類彙訂分戶冊。並編造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并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遺失登記證而不申請補發者。或應繳銷而不繳銷者。或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證所發生之納稅義務。均由原申請領證人負責完稅。

第十四條 凡現在營業或執行業務之營利事業或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於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一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原申請登記辦法

四

臺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臺灣省（以下簡稱本省）徵收貨物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規定徵收貨物稅之「捲菸」「薰菸葉」「洋酒啤酒」三項貨物。在本省專賣制度未廢止前。暫時停徵貨物稅。

第三條 貨物稅條例第六條規定貨物稅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在本省由省政府財政廳（以下簡稱財政廳）辦理。至各種應課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事項。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就各該縣市實際情形。按月查明。報請財政廳彙辦。

第四條 本省貨物稅之徵收及查驗事項。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辦理。

第五條 凡由省外輸入應課貨物稅之貨物。未經完納貨物稅者。應由海關依貨物稅條例處理。

第六條 凡前已納砂糖消費稅物品稅清涼飲料稅之貨物。均應於本省實施貨物稅條例後一個月內。向所在地稅務徵收機關申報。補納差額稅款。逾期未申報者。一經查獲。概以漏稅論處。

第七條 運銷應課貨物稅貨物於省外者。應於起運前填具申請書（格式另定）。並取具兩家殷實舖保之保證書（公營事業機關憑其本機關所發證明書）。向當地稅務徵收機關申請免稅輸出。

前項保證。應自起運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本省海關出口證明單。送經原申請稅務徵收機關核明相符後。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逾期不能提出上項海關出口證明單者。仍應照章課稅。

第八條 應課貨物稅貨物之製造廠商。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其係新開業者應於開業前）。向所在地稅務徵收機關申請登記（格式見附表）。在製造期間。如有停工或續行開工情事。並應報

臺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

一

臺灣省征收貨物稅補充辦法

二

請所在地稅務徵收機關（格式見附表）遞轉財政廳備查。

第九條 凡將已納貨物稅貨物運銷省外者。在完稅之有效期間內。得憑本省海關出口證明單。向原徵收機關申請退還所徵貨物稅稅款。

第十條 已納貨物稅貨物分運時。其分運照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核發之。

第十一條 貨物條例第十二條所定罰鍰金額。一律依照臺幣與法幣核定匯率。折合臺幣計算。折合臺幣零數不足臺幣一元者。概以一元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停業清理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八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銀行停業清理時。除依公司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銀行之清算。其由股東決議所定之清算人。或由股東會所選之清算人。應爲合法執行會計師職業者。

其由股東或董事爲清算人者。並應選定會計師一人同爲清算人。

前兩項所列清算人。除應向法院依限呈報就任日期外。並應分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不能依前條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財政部得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

第四條 銀行各項資產經執行清算之會計師估值後。應即將估值情形分報法院及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清算人應將銀行庫存之現金收回之各項債權聯行調撥之款項及財產之變價。在當地中央銀行開立專戶。隨時存儲。以備隨時提取。償付負債。提取時之支票。必須由擔任清算人之會計師簽章。

第六條 清算人應儘先將銀行所收之存款匯款全部清償。於清算之日起三個月辦理完竣。如遇某項債權債務或某種財產尚有糾葛時。仍應於專戶存儲款項內儘先清償存款匯款。

第七條 清算情形按月呈報財政部查核。並應抄附有關表冊等件。於翌月五日以前送出。

第八條 銀行清算完結或依法宣告破產。均應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 一 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 二 指定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 三 核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 四 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般應行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
- 五 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 六 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 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中央銀行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經營外匯業務向著信譽具有成績并能恪遵法令辦理者。指定其爲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中央銀行就合格之外匯經紀人中。選擇其確有能力向著信譽并能恪遵法令者。准許其爲外匯經紀人。發給准許證。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二章 指定銀行外匯經紀人一

第四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外匯經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介紹顧客向指定銀行買賣外匯。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其他應行遵守之條款另定之。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六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七條 外匯平糶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 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其格式由中央銀行規定之）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 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 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 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 償付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 供給依照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 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十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衝基金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無第九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二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法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并得向外匯平衝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五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辦法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十條之規定結售平衝基金委員會。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七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賣回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基金戶。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代按市價購入或出售外匯。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簽訂及執行。并得建議於行政院。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中央銀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會商中央銀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八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 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 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并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貨人所購外匯并無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二十九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經紀外匯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并應逐日將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名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格式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定義

第三十一條

一 本辦法所稱外匯者。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1.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2.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 本辦法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并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以內之罰鍰。如涉及刑法。并送請法院治罪。

第三十三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自費留學生。無論已未出國。其結購外匯。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公費生包括下列各項經行政院核准有案之留學生。

一 教育部公費生。

二 教育部有案。已在國外肄業之各省市公費生。

三 中央各部會所派遣之實習生及研究生。

四 教育部派遣之交換生。

第三條 自費生包括左列各項。

一 教育部考試及格之自費生。

二 教育部核准出國之獎學金生。

三 未經教育部核准。已在國外大學肄業之自費生。

第四條 公費留學生所需外匯。應照原預算辦理。

第五條 第三條一項所列學生尚未出國者。在規定出國有效期間內。出國時所需外匯。得以結購時之

官價匯率結購外匯。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二兩項學生已出國者。在規定留學年限以內所需費用。得以結購時之官價匯率

結購外匯。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三項所列學生所需費用。得以結購時之市價匯率結購外匯。

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一

公自費留學生結購外匯規則

二

第八條 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如已獲得國外獎學金者。申請外匯時。僅得結匯獎學金不敷應用之差額。

第九條 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申請外匯。須繳驗學校證明書及所在國我國使領館證明文件（證件上須註明有無獎學金及其數額）。

第十條 已獲得國外獎學金出國研究人員及應聘出國任教人員。合乎專科以上學校教員應約出國講學或研究辦法第二條所規定資格。經核准出國後。得依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旅費及生活費之差額。申請期限不得超過二年（約方或聘方獎金或待遇足敷應用並有旅費者除外）。

第十一條 凡以不須申請外匯之條件核准出國者。不得申請外匯。

第十二條 自費生所需旅費。係指由中國港口至留學國港口所需二等艙船票票價及雜用爲限。

第十三條 自費留學生所需生活費用。以公費生之公費數額每月美金一百五十元爲限。

第十四條 公費及核准出國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患病者。所需醫藥費。得檢具證明文件。依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外匯。但最多不得超過二百美元。非上述二項學生。則依結購時之市價匯率結購同上數額之外匯。

第十五條 公費及核准出國自費留學生。在留學期間如有死亡。其所需喪葬費。得依照結購時之官價匯率結購美金三百元。非上述二項之學生。則依結購時之市價匯率結購同數額之外匯。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進出口貿易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同年九月三日修正

第一章 輸出

第一條 凡一切貨品。除附表（五）所列者外。均得自由輸出。

第二條 出口商輸出貨品（包括出口及轉出口）應將其貨價外匯按照市價售結指定銀行。由指定銀行簽證洽予結購出口外匯證明書。並經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負責查明結購之外匯。確與出口之價值相符。加簽證明後。呈送海關驗訖。方准報關出口。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他相等幣值。且非作商業上之用者。免驗上項證明書。

第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得採取調節暨協助發展出口貿易之必要措施。

第二章 輸入

第四條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一切貨品之輸入。均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請領輸入許可證。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輸入貨品分為左列各類。其詳細品目見附表之規定。

一 附表（一）機器及生產器材類。

二 附表（二）工業原料類。

三 附表（三）（甲）經常需要雜項貨品類。

進出口貿易辦法 第一章 輸出 第二章 輸入

二

四 附表(三)(乙)暫行停止輸入貨品類。

五 附表(四)禁止輸入貨品類。

第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前條各類附表所列貨品。得按情勢之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定。予以改列。並隨時公告之。

第七條 進口商於輸入貨品前。應填具輸入許可申請書。送請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審核。發給輸入許可證。

第八條 進口商領得輸入許可證後。得持向指定銀行申請結購必須之外匯。

第九條 進口商未經領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訂定購貨合同。亦不得將貨品由國外起運。

第十條 附表(二)所列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分配制。其限額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按季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參酌情形。將某項限額運行分配予各該業之廠商。或配予進口商轉行供給廠商。

第十一條 凡依法註冊之進口商。應按其業務種類。分別向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登記合格後。方得爲輸入之聲請。

凡廠商直接申請輸入時。準用前項關於進口商登記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營事業輸入之貨品。與民營事業申請手續相同。

第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對於左列輸入品。得發給通用許可證。

一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輸入之救濟物資。

二 物資供應局依照協定輸入之美國剩餘物資、租借貨品。及政府利用國外借款購買之貨品。

第十四條 政府行政機關爲需用輸入之貨品。應向行政院聲請。經行政院核准後。令知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簽發輸入許可證。

前項申請手續及核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規定之。

第十五條 各國駐華使館及其外交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輸入貨品。須經該國駐華大使（或公使）證明其用途後。送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

第十六條 慈善宗教團體及教育機關接受國外捐贈之貨品。或爲本身使用輸入之貨品。不需結匯者。得逕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核發輸入許可證。但各該團體機關內個人使用及附表（四）類貨品之輸入。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不需外匯之輸入。如國外私人餽贈、商業樣品及非賣品。其價值不超過美金五十元者（或相等幣值）。得不須申請輸入許可證。但附表（四）所列貨品不適用之。

第三章 管理機構

第十八條 爲統籌管理輸出入業務。由行政院設置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部長。

二 經濟部部長。

三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進出口貿易辦法 第三章 管理機構

進出口貿易辦法 第四章 附則

四

四 中央銀行總裁。

五 其他經行政院指派之人員。

第二十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派之。

第二十一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分處辦事。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設顧問二人至三人。由委員會就富有經驗及聲譽之人士中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設置訴願委員會。管理進出口商有關輸出入之訴願事項。

第二十五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得在重要口岸設置辦事處。辦理當地輸出入管理事項。其組織規程另

訂之。

未設有辦事處之口岸。得委託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輸出入管理委員會為便利本辦法之實施。得制定施行細則及施行程序暨各項表格。並報

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資創辦或輔助左列社會福利事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褒獎。

- 一 社會救濟事業。
- 二 農工福利事業。
- 三 兒童福利事業。
- 四 盲啞福利事業。
- 五 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外國人捐助前項各款事業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 一 獎狀分爲四等。由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給予之。
- 二 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社會部給予之。
- 三 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 捐資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 二 捐資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 三 捐資一百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 四 捐資二百萬元以上。不滿五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 五 捐資五百萬元以上。不滿一千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 六 捐資一千萬元以上。不滿五千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 七 捐資五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明給予。年終由省市政府分別彙報內政部、社會部備案。
-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核准後。由社會部給予之。
-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明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社會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之。
- 第七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褒獎者。由當地使領館開明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報請僑務委員會會同社會部、內政部核辦。
- 第八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或於兩處以上捐資者。得合計捐款數目晉獎。但以一次為限。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 第九條 凡經捐資超過本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數額十倍以上。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但募捐為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十條 凡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 第十一條 給予外國人之褒獎。由社會部會同內政部、外交部核辦。
- 第十二條 匾額、獎狀、獎章之款式。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四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正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助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民衆教育館或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事業者。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外國人捐資興學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一 獎狀分爲四等。由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給予之。

二 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教育部給予之。

三 匾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一 捐資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二 捐資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三 捐資一百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四 捐資二百萬元以上。不滿五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五 捐資五百萬元以上。不滿一千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六 捐資一千萬元以上。不滿五千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七 捐資五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二

請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明給予。年終由省市政府分別彙報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

呈經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核准後。由教育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給予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明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

歷。呈請上級機關送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褒獎者。由當地使領館開具事實。檢附

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報請僑務委員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核辦。

在未設使領館地方。得由校長或學校董事長或其他僑民教育主管人員。呈請僑務委員會核明後。

會同教育部、內政部給予之。

第八條 捐資在蒙古、西藏地方者。由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地方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授

獎。年終彙報教育部、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或於兩地以上捐資者。得合計捐資數目晉獎。但以一次為限。一

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第十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本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但募

捐為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二條 給予外國人之褒獎。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外交部核辦

第十三條 匾額、獎狀、獎章之款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日施行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私人或團體捐資興辦公共衛生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醫療事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褒獎。

外國人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給予褒獎。

第二條 褒獎方法如左。

- 一 獎狀分爲四等。由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給予之。
- 二 獎章分金質、銀質兩種。由衛生部給予之。
- 三 屬額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三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 捐資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 二 捐資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 三 捐資一百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 四 捐資二百萬元以上。不滿五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 五 捐資五百萬元以上。不滿一千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
- 六 捐資一千萬元以上。不滿五千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
- 七 捐資五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屬額。

第四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請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核明給予。年終由省市政府分別彙報衛生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衛生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核准後。由衛生部給予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明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衛生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七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應給褒獎者。由當地使領館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報請僑務委員會會同衛生部、內政部核辦。

第八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或於兩處以上捐資者。得合計捐資數目晉獎。但以一次為限。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第九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本條第三條各款所列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但募捐為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一條 給予外國人之褒獎。由衛生部會同內政部、外交部核辦。

第十二條 匾額、獎狀、獎章之款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出資經營事業（以下簡稱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應以行政院核定分配民營事業部份為範圍。

第三條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應填具申請表及建廠或補充廠計劃書。呈由經濟部核轉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後。分別配售。賠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採用標售方式出售。前項書表之款式另訂之。

第四條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其審核標準如左。

- 一 申請人會對本業經營著有經驗及成績者。
 - 二 組織健全。足以勝任者。
 - 三 計劃完善。確實可行者。
 - 四 集資數目確能達到計劃者。
- 合於前項各款之民營事業。並具有左列情形者。得優先價配之。
- 一 在抗戰期間。對申請配購之物資。確有重大損失。並有事實證明者。
 - 二 現在業務具有急切補充之需要。經政府核定者。
 - 三 對申請配購同類之工業業物資。其本業會在後方確有重大貢獻者。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一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

二

第五條 配售民營事業之日本賠償物資。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及全國性人民工商團體代表組織評價委員會。估定公平價格。送由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由承受物資之民營事業依照備款領用。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價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民營事業於核定配售物資時。應向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先繳納全部價款（約估數）百分之五之保證金。於物資由日起運時。補繳全部價款百分之十五。俟全部物資到達中國口岸時。再補繳全部價款百分之二十。其餘得兩年內分期繳納。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價配民營事業之日本賠償物資。其運輸事項。依左列之規定。

一 自日本港口至中國口岸之運輸。由交通部代辦。所需費用。由購受物資之民營事業。按批照付。不得在價款內計算。

二 自我國口岸運抵目的地之運輸。由購受物資之民營事業自辦。但得洽請交通部協助。其運費由購受之民營事業自行籌付。並應儘速轉運。

第八條 民營事業對購受之物資。必須直接經營。在全部設廠裝置完成。開始生產後兩年內。不得轉售。並應依照呈送之建廠或補充廠計劃書。於規定時間內開工。

第九條 民營事業對購受之物資。如不能履行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時。政府得收回其配售之物資。轉讓他人。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

地處罰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之處罰。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業戶逾限申報土地。不滿三畝者處罰五千元。三畝以上不滿五畝者一萬元。五畝以上不滿十畝者貳萬元。十畝以上不滿二十畝者叁萬元。二十畝以上者伍萬元。

第三條 業戶冒報、匿報或短報土地。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標準。加倍處罰。

第四條 罰鍰之支配。依照財務罰鍰處理辦法及財務罰鍰提撥分配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罰鍰處理。應備具三聯收據。一聯給被處罰人。一聯存縣市經辦機關。一聯按月彙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省主管機關收到各縣市罰鍰收據後。應按月列表。彙報財政部、糧食部核備。

第七條 各縣市經辦人員。如有藉端勒索或徇情舞弊情事。依法治罪。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得酌擬補充辦法。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賦籍整理業戶超限申報或冒報隱報短報土地處罰辦法

二

違警印紙規則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違警印紙由內政部製定發行。
- 第二條 違警印紙價額。以國幣計算。其種類及顏色另定之。
- 第三條 左列違警罰收入。應貼用違警印紙。
 - 一 依違警罰法所處之罰鍰。
 - 二 依違警罰法所沒入之款。
 - 三 依其他警察規章所處之罰鍰及沒入之款。
 - 四 依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
 - 五 其他依法應貼違警印紙者。
- 前項第三款警察規章。除中央頒行者外。以經省政府備案並轉報內政部備查者為限。
- 第四條 已購貼之違警印紙。除警察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或重複處罰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如有前項應退還原價時。由承辦人員負責墊償。
- 第五條 各省政府每年請領印紙。分六月及十二月二次辦理。每屆請領之期。應預算本省所屬警察機關半年內需用印紙總額。報請內政部核發。再行轉發所屬。但有不敷應用。得臨時請求核發之。

院轄市政府請領印紙。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妥為保管。其發售及粘貼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各警察機關得於售銷之印紙價款內。提取四成。為充獎之費用。

違警印紙規則

一

違警印紙規則

二

前項提成獎金。其係中央直轄之警察憲兵機關。由內政部辦理支出法案。各級警察機關。由各級政府辦理支出法案。

第八條 各警察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除充獎成數外。其餘價款。應依照公庫法規定。

按旬掃解其所隸屬之各級政府公庫核收。取具經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及報查聯。以收據聯留本機關存查。以報查聯造具報告遞轉省政府核辦。

各省政府收到各警察機關簽證繳款書報查聯及報告。經查核相符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前。分二次彙報內政部。並同時請領印紙。

院轄市政府繳解印紙價款。準用上項之規定。

第九條 中央直轄之警察憲兵機關。請領使用違警印紙。準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但其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除充獎成數外。其餘應按照公庫法規定。按旬掃解其就近之國庫核收。取具經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及報查聯。以收據聯留本機關存查。以報查聯彙報內政部核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日起施行。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穢違警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警察機關領得違警印紙後。應指定一人負責保管及發售事宜。

第三條 違警印紙應黏貼於違警印紙黏貼單（附式一）之上。

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之罰鍰繳納單。準用前項之黏貼單。

第四條 貼用違警印紙時。由裁決警察官（或辦案警察官）令違警人（或購貼人）繳足應購印紙之款額。並代填請購違警印紙單（附式二）。併送印紙保管人處。購買同額之違警印紙。

違警沒入物變價之款。由辦理變價之員警。依前項手續。繳款購貼違警印紙。

第五條 印紙保管人應依請購印紙單所載之款額。售以同額之違警印紙。

第六條 辦案警察官購得印紙後。應即妥貼於黏貼單上。並立予抹銷。裁窮印紙之半頁（單之收據聯）。

第七條 違警人（或購貼人）收執。其另半頁（單之報毀聯）應即送會計室（員）彙辦。報長官核辦。

抹銷印紙之公章（附式三）。由各警察機關依式刊製。轉發使用。

第八條 印紙保管人每日發售印紙數額。應於結算後。連同價款及違警印紙領售備查錄（附式四）。一併送交會計室（員）查核。

會計室（員）應對照黏貼報毀聯所貼之印紙數額。核明無誤。蓋章證明後。仍發還之。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違警印紙發售及黏貼辦法

二

第九條 第四、五、六、八各條之規定。如有因機關組織簡單。人員不敷分配時。得指定會計人員兼負印紙保管發售之責。

第十條 各機關處理業已售銷之違警印紙價款。應依違警印紙規則第八、九條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將違警印紙黏貼單報覽聯。隨同簽證繳款書報查聯。一併遞報省政府核辦。再按期彙報內政部註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投保簡易人壽保險。除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兩種。

第三條 終身保險按付費期間又分爲左列四種。

一 十年付費終身保險（簡稱十終）。

二 十五年付費終身保險（簡稱十五終）。

三 二十年付費終身保險（簡稱二十終）。

四 終身付費終身保險（簡稱終保）。

第四條 定期保險按保險期限又分爲左列五種。

一 十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十定）。

二 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十五定）。

三 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二十定）。

四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二十五定）。

五 六十歲期滿養老保險（簡稱六十養）。

第五條 前兩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五釐計算（保險費率及保險金額

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第一章 總則

參閱附表)。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指揮之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以下簡稱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

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為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承保。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意外或戰事災害而致喪失生命者。保險局亦依法賠款。

第七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依式詳實填具投保聲請書。并會同被保險人署名蓋章。向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申請辦理之。

第八條 保險單據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向保險局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其請求換發者。並應附繳原本。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九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依式詳實填具投保聲請書。並會同被保險人署名蓋章。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並索取暫收保險費收據。

第十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被保險人如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委託被保險人所在地之保險局代為會晤。

第十一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並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即通知要保人。

第十二條 保險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署名蓋章。並由保險處處長或簽發局主管人員副署。方為有效。

- 一 保險金額。
- 二 保險種類。
- 三 保險費數額。
- 四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 五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號數。
- 六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終身保險除外）。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三條 保險費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繳納之。並索取保險費收據。

第十四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又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如願將全部保險費一次繳清者。得按所附一次納費保險契約費率表納費。

第十五條 要保人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倘其中有已逾寬限期間補繳者。應自補繳之次月份起。另行推算。如係由保險局派員收取者。不得享受上項保險費之折扣。

第十六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按照預定繳費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請求

停止合併繳費者。手續同。

第十七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繳費方法或通訊處時。應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向原保險局聲請辦理。

第十八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保險費到期日屆滿一個月後第一日起算。在猶豫期間補納保險費者。應加繳逾期費。逾期費按逾期代險費總數百分之一計算。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如過猶豫期間仍不繳納保險費。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停止效力後之契約。可於一年以內請求回復契約。并得於五年以內請求終止契約。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意外或戰事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一手及一足。或雙目失明時。得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作為中途殘廢。免納以後保險費。保險局承認後。即在保險單上批註。發還要保人。按照核定日期發生效力。如遇被保險人因殘廢而致喪失工作能力。並具有相當證明者。得附帶聲請提前核發保險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填具被保險人死亡報告書。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交付保險局。以憑查驗核發保險金額。要保人或受益人在保險局審核死亡手續未完竣前。得覓具保證。請求先行給付保險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期滿。要保人及受益人應依式填具契約期滿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

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核發保險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險局於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或借款之本息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及回復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得依法請求變更保險契約種類或保險費數額。其已繳納保險費至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并得請求變更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以上各項變更後契約之付費期間。不得較原契約爲長。保險金額不得較原契約爲高。并不得低於法定之最低保險金額。

要保人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收益人請求變更原名。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繼承權時。應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會同被保險人署名蓋章後。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經確定成立後。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及其親屬爲限。

前項權利之讓與。受益人應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並會同受讓人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回復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最後月

份保險費收據、猶豫期間及停止效力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聲請辦理。並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如要保人請求回復契約效力時。并依法請求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並依式填具借款申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辦理。

第六章 發還金額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繳納保險費至一年六個月以上者。或繳納保險費至一年六個月以上而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五年以內者。要保人如請求終止保險契約時。得由要保人及受益人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其發還金額等於該契約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九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 百分之九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九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

前項發還金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於發還時核算之。

第二十八條 遇有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發生時之受益人。或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情事發生時之要保人。其保險費已繳納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得請求發還積存之一部份。其發還金額與前條同。

第七章 借款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請求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並得請求續借。借款分繳納保險費借款（簡稱保費借款）及現金借款兩種。

第三十條 每次保險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並不得超過當時發還金額。現金借款。一年得聲請一次。最低須在國幣十元以上。最高亦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一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如遇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契約期滿或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三十二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寫借款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借款。期滿請求續借時。並應依式填寫借款轉期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等。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續借。受益人為第三人時。前兩項之請求。均須得受益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加徵逾期費。逾期費按借

款數額百分之一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尙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停止效力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發還金額內扣除之。並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爲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公司行號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推定一人爲代表人。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三十八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由團體代表人或要保團體彙集合併繳納。得享受左列各款之折扣優待。

一 不論向保險局或所派業務人員按月繳納團體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團體保險費之折扣。

二 一次預繳團體保險費六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團體保險費之折扣。

三 一次預繳團體保險費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二個月團體保險費之折扣。

前項優待折扣辦法。以團體應享受折扣之當月份團體保險費總數爲準。

第三十九條 要保團體及代表人。應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被保險人個人投保聲請書及應繳之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並索取暫收保險費收據。團體契約之各被保險人。如經要保團體及其代表人確切保證體格均屬健康時。得免予個別會晤。

第四十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要保團體及其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

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已成立之保險契約加入團體時。須附繳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

第四十一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遇有要保人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時。應由要保團體及其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退出後即自行向保險局繳納保險費。並聲請改爲個人契約。團體人數因退出以致不滿十五人時。該項團體契約即行停止。改照個人契約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簡易人壽保險投稅則

第九章

附則

一〇

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所未規定者。悉依預算法辦理。

第二條 本年度歲入。應注重增加稅收。運用物資。以期穩定幣值與物價。本年度歲出。應緊縮一般政費。集中財力與中心工作。擇要建設。安定民生。

各省市財政收支。應加調整。並本上述方針力求自給自足。

第三條 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概算。並附計劃。送由第一級主管機關彙案核編。

第四條 各機關應將其主管範圍內本年應有之收入及可能增加之收入。分別核實估計。編入概算。并先送財政部彙編。

第五條 各機關主管營業盈餘及官息暨事業收入。應切實估計編列。

第六條 征實征借及接收敵偽物資賠償或利用借款購入及政府掌握之物資。供應政府需要或出售者。均應估計編列。

第七條 各機關歲出之經常費。以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其追加部份伸算合計之數為準。但依據施政方針應行緊縮或擴充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機關歲出之臨時費。其屬於行政者。應照經常費之標準編列。其屬於業務者。應視其計劃

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一

與需要。酌予核列。其無繼續性及非急切需要之支出。應予刪除。

第九條 依法核列之第一預備金。不得超過其經常費百分之五。

第十條 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應按編送概算時之實有員工人數及現行標準核列。將來如有調整。再行彙案追加。

第十一條 各機關所需實物爲物資主管機關所供應者。其核列價款。依照物資主管機關供應之價格核計編列。

第十二條 各機關概算內需要外匯部份。應詳細註明。并依牌價計算編列。

第十三條 經濟建設事業之已達營業階段或已有收入者。其所需擴充改良或維持之資金。應儘原有資金繼續使用或由銀行貸款。不得再請增撥資本。

第十四條 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所編概算。應按機關別事業別分列單位。其統籌支配科目。應註明用途

及內容。營業基金及其他事業基金。亦應按照機關別編列。其各附屬單位概算。並應同時編送。第十五條 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之歲入歲出概算及計劃。應於三十六年九月十日以前。送第一級主管機

關。并以歲入概算一份送財政部。

第十六條 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概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概算。編擬歲入總概算。於三十六年十月十日以前送由行政院核轉主計處。

第十七條 各第一級主管機關依據施政方針及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審核其所屬各機關編送之概算及計劃。連同本機關之概算及計劃。彙編歲入歲出概算。評附意見。於三十六年十月十日以前送達主計處。

第十八條 主計處收到歲入歲出概算。應分別主管單位。詳為審查。并請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參加。其主管單位長官并得列席說明。

主計處審查結果。彙編為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應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呈請核送國民參政會審議。

第十九條 國務會議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以前核定總預算案。交立法院審議。

第二十條 立法院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

四

房屋租賃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省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人口繁多、租屋困難經省政府指定地區之房屋租賃。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可供居住之房屋。現非自用且非出租者。該管政府得限期一個月內命其出租。

自用之房屋超過實際需要。依土地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得限期命將超過需要之房屋出租。違反前二項所爲之命令者。強制其出租。並得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條 房屋出租。除租金外。得收擔保金。擔保金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約定擔保金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超過部份應返還承租人外。並得處以超過額二倍以下罰鍰。

第四條 租金按月給付。其最高額得由該管政府經民意機關之同意。按當地經濟狀況。予以限制。

約定租金超過前項最高額之限制者。其超過部份視爲不當得利。承租人得於給付後六個月內請求返還之。

第五條 出租人於租金擔保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六條 承租人不得以房屋全部轉租他人。其以房屋之一部轉租者。如契約有反對之訂定時。應先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或將轉租契約送交出租人簽證。

轉租租金。按房屋轉租部份與原租金比例計算。不得超過原租金一倍。原有擔保金者。其擔保金計算亦同。並應以租金、擔保金超出原額部份之半數給付出租人。

轉租房屋。不得收取頂費、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承租人將房屋全部轉租他人者。由現有承租人與有出租權人在六個月內另訂契約。其未經出租人同意而以房屋一部轉租他人者。除依前條規定。補具簽證手續外。出租人得將其轉租部份之房屋收回。另行出租。但原次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前項簽證。出租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處以所收費額三倍以下罰鍰。

第九條 出租人非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終止契約。

- 一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 二 承租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積欠租金。除以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者。
 - 三 承租人故意或過失毀壞房屋。而不為修復或相當之補償者。
 - 四 承租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五 出租人依第十一條規定將房屋收回自用。經確實證明者。
 - 六 約定租賃期限已屆滿者。
 - 七 承租人扇閉房屋。不為使用。達六個月者。
 - 八 房屋必須改建。已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並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 九 承租人違反租約所定之限制者。
- 前項第六款之規定。對於二年以下之定期租賃或有特別約定者。不適用之。
- 第十條 租約所定期限在一年以上。而該地經濟狀況顯有變動。當事人得請求酌量增減其租金。其租約未定期限者亦同。

第十一條 租約未定期限者。滿二年以後。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應提出確切證明。並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第十二條 承租人依租約之所定給付租金。出租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以出租人名義。將租金提存銀行或郵局。並通知出租人。

第十三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房屋經改建而仍出租者。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第十五條 收回自用之房屋。如遇三個月空閒不用。或於一年內改租他人者。原承租人有請求繼續承租權。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第一條地區內各該管政府。應依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建築人民住宅。並應獎勵人民建築住宅。

第十七條 第一條所定地區內之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供備宿舍者。不收租金。未供備宿舍者。應給予相當金額之補助。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爲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九條 房屋所有人如於租賃關係存續中。無故迫令承租人遷出。承租人得請求司法機關予以有效之保護。

第二十條 未經合法手續。並無正當權原。而佔用他人房屋者。房屋所有人得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遷出。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強制其遷出。

房屋租賃條例

四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爲適應第一條所定地區之需要。得擬訂補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後。前條補充辦法同時失其效力。

市縣道路修築條例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管理經費及使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市縣道路。指市縣政府在市區或縣境內所經營。以供一般交通使用之道路及附屬工程。

第三條 市縣道路分左列三種。

- 一 市道。
- 二 縣道。
- 三 鄉道。

第四條 左列各項爲道路附屬工程。

- 一 連接道路之渡口橋樑及隧道。
 - 二 道路內之溝渠柵欄涵洞邊石欄路石檔土牆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等。
 - 三 迴車場停車場及材料堆置場等。
 - 四 經市縣政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
- 第五條 市縣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建設廳。在市爲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市縣道路修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六條 左列道路由市政府就市區或城鎮內經營者爲市道。

- 一 園林大道。
- 二 交通幹路及支路。
- 三 供商業工業居住等使用之幹路及支路里巷火巷。
- 四 人行道。

第七條 左列道路由縣政府就縣境內經營者爲縣道。

- 一 與鄰縣互相連絡之主要道路。
- 二 由縣城至各重要鄉鎮及其他地區之道路。
- 三 接連省道之主要道路。
- 四 邊區內之交通道路。
- 五 經縣政府核定之縣內其他道路。

第八條 左列道路爲鄉道。

- 一 與鄰鄉鄰鎮之連絡道路。
- 二 接連縣道之道路。
- 三 私人或團體經核准經營用在一鄉或一鎮範圍內供公共交通或運輸使用之道路及里巷。
- 四 經市縣政府核定之其他鄉道。

第二章 修築

第九條 市縣政府應就市區或縣境地形及實際需要與可能發展。規劃道路系統。并繪製道路系統圖及其他必要工程圖說。層轉內政部核定後。公布施行。

前項道路系統圖經核定後。建築主管機關應即規定建築物之境界線。

第十條 市縣道路之建築主管機關。應依照經內政部核准之道路系統圖及其他工程圖說辦理。并應於每次開工前。將開工竣工日期及經費預算。呈轉內政部備案。

分期修築之道路。其路面寬度。應一次修足。

第十一條 道路系統及工程圖說。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 道路種類。

二 道路系統圖。

三 路線圖及路線兩旁五十公尺以內之地形圖。并應註明路線起訖點及經過重要地點之名稱。

四 原地形之縱斷面圖及路基之縱斷面圖。

五 路基標準橫斷面圖。

六 路面寬度及應用材料。

七 附屬工程圖說。

八 土石方及所需人工材料計算書。

九 經費預算及來源。

十 管理及保養辦法。

第十二條 市道之寬度。不得少於左列之規定。

市縣道路修築條例 第二章 修築

四

- 一 園林大道三十二公尺。
 - 二 幹道 交通道路三十公尺。商業道路二十二公尺。居住道路十五公尺。
 - 三 支路 交通道路二十二公尺。商業道路十五公尺。居住道路十一公尺。
 - 四 支路 交通道路十五公尺。商業道路十三·五公尺。居住道路六公尺。
 - 五 里巷六公尺。
 - 六 人行道一·五公尺。
- 市道轉角地方。應劃為弧形。其半徑不得小於路之寬度。
- 第十三條 縣道之寬度不得少於七公尺半。鄉道之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第十四條 原有道路之寬度不及前條之規定。而在新道路系統範圍以內者。應一律拓寬。在應行拓寬之範圍內。禁止興建任何建築。
- 第十五條 市道新闢之主要交通路。應於當地一年中最多之風向相同。
- 第十六條 兩條主要道路之交叉。應儘量分建地面道路及橋樑或地下隧道隔離之。
- 第十七條 道路之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但在山地縣道。必要時。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 第十八條 道路灣度半徑。市道不得小於一百公尺。縣道不得小於三十公尺。鄉道不得小於十五公尺。
- 第十九條 道路橋樑載重量。至少以十五公噸計算。
- 第二十條 道路工程進行時。道路主管機關得於路權土地之外。指定公地為臨時材料堆置場所。其為地形所限。必須利用私人土地者。應酌給租金。

第二十一條 因山崩洪水或其他災害損壞道路時。在修復工程進行時間。道路主管機關得利用路權以外之土地。暫行開闢環路。以維持交通。

第二十二條 市縣政府辦理土地重劃時。關於道路修築計劃。應由道路主管機關會同地政主管機關擬定。

第二十三條 因修築道路改變地形而形成之水流。應引入附近河流湖沼或溝渠。

第三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由縣市道路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一 關於道路之規劃修築管理保養等事項。
 - 二 關於編造各項預算事項。
 - 三 關於道路之收入支出事項。
 - 四 關於公私車輛行駛管理事項。
 - 五 關於道路行政報告事項。
 - 六 關於管理道路各項規則之擬訂事項。
 - 七 關於道路警衛及衛生之設施事項。
 - 八 其他以命令指定事項。
- 第二十五條 市縣政府應於次年一月內。將上年度道路行政及建設情形。彙編報告。呈轉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已實施都市計劃之都市內之國道或省道。由市道路主管機關統一管理之。

第二十七條 因事實之需要。市縣政府得將鄉道改築爲市道或縣道。

第二十八條 市道或縣道與鄉道重複時。其重複部份爲市道或縣道。國道或省道與市道或縣道重複時。其重複部份爲國道或省道。

第二十九條 市縣道路之橋樑或渡口跨越兩個行政區域時。由雙方主管機關洽商劃交一方管理之。

第三十條 堤堰鐵路橋樑及其他建築物。與市縣道路發生互相依賴作用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效用之大小。會商劃交效用較大方面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道路主管機關得規定道路兩旁一定之寬度內。爲禁建區或限制使用區。

第三十二條 中央政府爲適應特殊需要。得將市縣道路管理之一部或全部。以命令指定原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接管之。俟是項需要完竣時。仍應交由原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市道及縣道之修築及保養費用。應由市縣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鄉道之修築改築及保養費用。分別由地方公款或團體負擔之。如私人樂於修築或捐助者從之。其由公款修築有不敷時。得由當地籌劃補足。但籌款辦法應經縣政府擬定并報省政府核准。

前項私人或團體修築之道路。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其保養費用得由地方公款負擔之。

第三十五條 鄉道改築爲市道或縣道時。其經費由市縣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六條 市縣道路之橋樑渡口跨越兩個行政區域。及市縣道路與堤堰鐵路橋樑及其他建築物發生互相依賴作用時。此項橋樑渡口或堤堰鐵路橋樑及其他建築物之修築保養等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七條 興建道路所用土地。由市縣道路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地政機關。依土地法之規定徵收之。因特殊急需。市縣道路主管機關修築道路。得於徵收手續完備前。先行施工。但須經上級機關之許可。并通知當地地政機關同時辦理徵收手續。該項手續應於開工後三個月內完成。

第三十八條 因修築道路。其兩旁土地獲得顯著利益時。市縣政府得依市縣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之規定。徵收工程受益費。

第三十九條 因其他工程之進行。致將道路損壞時。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應負完全修復之責。其由市縣道路主管機關代為修復者。修復之全部費用。應由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負擔之。

因其他工程之進行。必須損壞道路時。除負責修復外。并應事先徵得市縣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五章 使用及保養

第四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市縣道路主管機關得禁止其使用道路。

- 一 不遵守道路管理規則者。
- 二 車輛未領牌照或未納養路費者。
- 三 予道路或附屬工程以重大損害者。

市縣道路修築條例 第五章 使用及保養

市縣道路修築條例 第六章 附則

八

四 攜有違禁物品者。

第四十一條 中央政府於必要時。得令市縣道路主管機關限制道路之使用。

第四十二條 市縣道路主管機關應設養路工程隊。經常辦理道路保養事項。

第四十三條 沿道路附近居民。有協助市縣道路主管機關維護道路及保持道路清潔之義務。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改築及保養。得適用國民義務勞動服務法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市縣道路之修築計劃及經費預算。應提經市縣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六條 市縣道路之管理規則。由市縣道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道路工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或部隊征雇民工。應請由地方政府統籌辦理。不得自行強制施行。

第三條 征雇民工從事於一定範圍之工程者。每人每日以八小時為原則。從事於輔助軍事運輸者。每人每次以一日之行程為限。並應由地方政府就一日之行程距離。分段設站。使應征民工依次換站替換運輸。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或部隊或地方政府。如有任何一方不遵照本要點之規定。他方應據情呈報上級機關。轉請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之。倘隱匿不報。或越權擅行。一經人民告發。查明屬實。雙方應負連帶責任。

第五條 應征民工之待遇。由征雇機關或部隊按照軍事征雇快馬車船給與辦法辦理。如有傷亡。應予撫卹。

第六條 征雇機關或部隊對於應征民工不得毆辱虐待或非法拘禁。並須於工作完畢時。給資遣送回籍。不得繼續強征。

第七條 在同年內應征民工之工時。准以三日折抵當地義務勞動一日。

第八條 地方政府於每次辦理征雇完畢後。應即填具表報。檢同辦法。層轉社會部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鹽發售規則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財政部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一〇七三至一〇七五頁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分別依鹽政條例之規定處斷。

控告軍人遞呈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國防部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具呈人須具正式呈文附呈副本一份。經本人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親自簽押或蓋章。貼足印花。親呈或郵呈。
- 二 呈文內須列舉事實。有證據者。並須檢附證件或粘附照片。
- 三 具呈人須覓具鋪保。於呈尾加蓋該鋪之圖記或戳記。並由負責人署名蓋章。註明地址及何項營業。其用團體名義者。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註明團體設立地址。加蓋鈐記或圖記。
- 四 具呈人如為現職軍人或公務員。不能覓具鋪保時。應由與具呈人同級以上之軍人或公務員一人保證。署名蓋章。並註明其服務機關及職級。
- 五 具呈人應隨傳隨到。如具呈人避匿不到。應由鋪保或保人負完全責任。
- 六 用密呈者。亦須按照前三項之規定。惟呈文副本得不簽名及加蓋保戳。受理機關在公開審理前。當為絕對保守秘密。
- 七 控告者須照前四項之規定辦理手續。如用快郵代電及印刷品等具控者。無從質證。無法受理。
- 八 控告者故意誣控或盜用他人名義簽押及偽造證件者。依刑法之規定論罪。

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一〇八七至一〇八八頁

第八條 共產黨員或爲共產黨工作人員潛伏後方不爲第六條登記之申請。應由當地治安機關一律予以逮捕。於法定時間內移送軍法機關。依刑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懲處之。其有陰謀活動者。並從重懲處。

前項共產黨員及其工作人員。不論何人均得向當地政府或治安機關檢舉。但有挾嫌誣陷者。應依法懲處。

災振查放辦法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同年七月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災振之勘災放振報銷。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章 勘災

第二條 報災應列舉左列事實。

- 一 災害種類。
- 二 被災程度。
- 三 被災面積。
- 四 被災人數。
- 五 財產損失。

第三條 災情重大。非地方財力物力所能救濟時。應由被災地方報請省市政府請由中央主管官署轉呈行政院指撥振品振款或以其他方法予以救濟。如遇災情特別嚴重時。中央主管官署並得逕請行政院酌撥振品振款交由省市政府迅施振救。

第四條 省市政府據報轄境發生災變時。應立即派員前往災區。會同當地縣（市）政府勘災。派員不止一人時。並應指定一人為主任。

災振查放辦法 第二章 總則 第二章 勘災

災况特殊重大時。中央主管官署并得逕派專員。親往災區會同勘辦。

第五條 遇特殊緊急災害。勘災放振得同時進行。其發放手續。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六條 勘災人員奉到指派後。應立即起程。并將日期報查。不得耽延或於途中有逗留情事。

第七條 勘災人員到達被災地區。應即會同當地縣（市）政府。約集左列人員商洽。率同被災地區保

甲或警察。依據報災報告。實地履勘。

一 民意機關代表。

二 自治人員。

三 公正士紳。

其屬於院轄市者。勘災手續依本條及以下各條之規定。由市政府負責辦理。放振時亦同。

第八條 勘災人員到達各縣（市）。視災情輕重。應分區勘查。並就災情較重之區開始。

第九條 災難區域廣大。災情急迫時。應即各區同時分行勘查。由勘災人員及當地政府及第七條各款

所列人員開會商定每區推定人員前往。

第十條 勘災完畢。各級勘災人員。均應於三日內。將勘災報告。依照第二條規定順序。逐項列舉。

并附具被災地區簡圖。表明各區災情輕重。再就所需何種救濟。確切估計其總數量及分別擬配數

目。勘災報告以電報為原則。其應附簡圖得付快郵另寄。

第十一條 省市政府應將勘災報告送由中央主管官署會同有關機關轉呈行政院核辦。

第三章 放振

第十二條 放振除工振農貸小本貸款及醫藥救濟外。不論發放振品或振款。概用振票。

第十三條 振票由被災之省市政府製發。其格式由中央主管官署另定之。

第十四條 振票應加蓋當地市縣政府印信。

第十五條 省市政府於應振地區呈奉核定後。應即根據勘災報告。核定各縣市應攤振數目給振等第標準。并即指派查放監放人員。遵照前往發放。查放或監放不止一人時。應各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十六條 查放監放人員到達被災地區。應即會同縣(市)政府召集第七條各款所列人員。根據勘災報告。商定分區查放辦法及各該區應攤受振數量。於三日內出發查放。

第十七條 查放應就災情輕重之區順次行之。如災情急迫。應同時查放。其人員支配。適用第九條之規定。但其中應以一人爲查放。一人爲監放。并先報請省市政府備查。

第十八條 振票每人一張。

第十九條 振票遺失。不得請求補發。

第二十條 振票不得抵償抵租或讓與贈與。

第二十一條 給振等第以某某幾字代表之。每一字代表一定品類一定數量。發放前應嚴守祕密。

第二十二條 給振五歲以上爲大口。未滿五歲爲小口。兩小口折合一大口。

第二十三條 查戶發票應依照戶籍冊。願保甲戶號次第行之。

第二十四條 查戶發票。應依照災戶人口實數。給予振票收據聯。其已外出謀生者。應予剔除。

第二十五條 查戶發票。應由監放人員眼同查放人員。按照本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將給振等第於振

票收據聯及存根聯上分別書明。

第二十六條 查戶發票。每完一保。由保長出具甘結。證明該保被災人並無頂替冒領情事。

第二十七條 查放人員應各作日記表。比日經歷地區查戶發票人數每一等第若干及共振若干暨住宿地點。均須詳細填報。逐日送交該縣（市）查放主任。查放主任於收判發票清冊核對明白後。彙報省市府備查。

第二十八條 發票完畢。應由查放監放人員。查明存根所記等第。逐一詳細註明應發振品或振款數量。會同造具發票清冊。載明發票數目起迄字號。連同存餘未用之票。封送該縣（市）查放主任於發振完畢後轉送省市府存備查核。

第二十九條 振票發畢。立即由查放監放人員報請縣（市）查放主任決定發振日期地點。於三日內佈告。佈告應每保一張。貼於保辦公處。并應由保甲逐戶通知。

第三十條 發票與發振應分由兩人負責辦理。縣（市）查放主任得分別酌量調配之。

第三十一條 發振應就該區內適當地點行之。并得分為數處。為便於災民領振。每處配振範圍不得超過二十里。

第三十二條 發振時應將給振等第各字代表品類數量。大字佈告。張貼於發振處所。

第三十三條 發振以振票為憑。凡領有振票者。均須親往領振。其有因疾病生產或殘廢不能親往者。

得委託親友代領轉交。並由保甲長證明。

第三十四條 受振人領振後。應於振票收據聯上加蓋私章或捺蓋左手大拇指印模繳回。其由親友代領轉發者。並應由代領人蓋章負責。

第三十五條 振票收回時。應由查放人員蓋章。並批明發放振品振款數量。由監放人員即時與存根核

對。並蓋章其上。

第三十六條 監放人員每日限同發振完畢。應造具監放清冊。載明發振日期收回振票數量字號及發振數量。由監放人員親筆繕寫簽名蓋章。封送縣（市）監放主任轉呈省市政府存備查核。

第三十七條 發票發振後。其事後歸回災區或自誤未領者。概不補發。

第三十八條 在難民麋集。情勢迫切時。爲簡捷便利起見。得由省市政府電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定。准予逐戶查放。即在指定地點。由應受振濟之災民。持具證明身份之文件。逕行領振。但須於證明文件上加蓋「發訖」之戳記。仍由省市政府遴派查放監放人員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時。得由振冊代替振票。惟放振標準不分等第。只分大小口。

第四十條 振冊應載明事項。依振票之規定。其同一情形之事項。得分別於首頁或末頁載明之。

第四十一條 不查戶發票即行發振。應於發振地點及難民麋集地方。佈告被災難民得受振之條件與應備之證件及領振地點。其有期限者。并公告其日期。

第四十二條 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時。其放振日記及放振監放各項清冊。仍參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造送。

第四章 報銷及報告

第四十三條 經辦振務之會計報告。應將振品振款分別編造。並以振票或振冊爲支出憑證。

第四十四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包括下列各表。

一 振品或振款出納表。

災振查放辦法 第四章 報銷及報告

五

二 散放或支出累計表。

三 資力負擔資產負債綜合平衡表及暫收暫付等項餘額明細表。

第四十五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按振品振款來源分別編報。其來源不同者。不得合併編報。

第四十六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複寫四份。以一份連同支出原證送當地審計機關審核。餘三份呈由省市

政府分別存呈。以備核查。

第四十七條 專案所撥振品或振款。不得變更用途。其結餘應即分別繳存當地官倉及國庫。並呈由省

市政府轉報核。

第四十八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於放振完畢一個月內造出。不得稽延。

第四十九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以一次集齊全案發放憑證送審核為原則。其振品數量振款額數較大。

災區較廣者。得按累計方式。分為多次造報。惟須於報表上標明編造次第。前後銜接。

第五十條 振務會計報告應由原請領之機關編造。

前項機關領後分轉其他機關配放者。仍由各該原經領機關負責彙總編報。

第五十一條 關於會計審計有關事項。依主計審計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辦振事務費及旅費。應依照規定造具概算。呈經核定後。在振款內列支。但不得超過振

款總額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原請領機關應於放振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報告。分送中央主管官署及行政院備查。

報告內應載明下列六項。

一 振品或振款總額及領到日期。

- 二 各縣市配發數目。
 - 三 放振及監放機關名稱或人員姓名。
 - 四 放振日期。
 - 五 放振地區。
 - 六 受振人數。
- 第二項各縣市配發數目。並應登載當地日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勳章條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二七九至二八二頁

第十二條 勳績之審核。由稽勳委員會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贈或特授者。不在此限。

獎勵民墾辦法

三十六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人民開墾荒地之獎勵。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縣市政府應將境內宜墾荒地詳細勘查。除依法招墾或督促開墾外。並協助缺乏耕地志願墾殖之農民。取得荒地。

第三條 人民開墾荒地。一律依土地法之規定。由該管縣市政府酌予免納土地稅二年至八年。其所墾荒地之地力較瘠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致生產不敷自給者。其免稅期間。並不得少於五年。

第四條 人民開墾荒地所需之資金。得申請地方政府介紹。向中國農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貸款。

第五條 墾民前往墾區。得申請地方交通主管機關予以交通上種種便利及協助。

第六條 墾民到達墾區後。應即編入當地保甲。依戶籍法之規定。分別為設籍或遷徙登記。並將移民人數呈報省政府。彙轉內政部備查。

第七條 從事墾荒工作之人民。得酌予減免其義務勞役。

第八條 農林機關辦理農業推廣。應儘先以墾區為推廣對象。

第九條 墾區之水利、交通、教育、衛生、合作、救濟、警衛及其他公共事業。得由人民申請地方墾務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負責辦理。

第十條 人民開墾荒地或從事墾務。著有成績者。得由農林部或地方主管墾務機關。依後列方式予以獎勵。

一 獎狀。

獎勵民墾辦法

獎勵民墾辦法

二

二 獎章。

三 獎金或實物。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對於獎勵人民開墾荒地。應督促縣市政府切實辦理。並將進行計劃及工作報告。專案送請農林部及地政署備查。

第十二條 地方政府應將獎勵民墾所需經費。列入年度概算之內。

第十三條 地方政府應根據本辦法訂定獎勵民墾實施細則。送請農林部及地政署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靖區合作農場輔導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綏靖區縣政府應設立合作農場輔導委員會。辦理輔導組織合作農場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縣政府指派或聘請該縣合作農林地政農貸土地金融機構及農會主管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中央及省主管合作農林地政機關及主辦農貸土地金融機構。對於綏靖區合作農場之推進。分負指導協助之責。

第四條 依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承領自耕地之農民。應輔導其組織合作農場。鄰近之其他自耕農。亦得加入合作農場。

合作農場之範圍。由合作農場輔導委員會斟酌當地情形決定之。

第五條 承領自耕地之農民及原有自耕地之農民。加入農場後。仍保持其耕地之所有權。其加入農場之耕地。由農場場員集體經營之。

第六條 合作農場之任務如左。

- 一 農業經營之共同改良。
- 二 農田水利之共同修治。
- 三 病蟲害之共同防治。
- 四 耕畜農具機械及生產用品之共同購置及利用。
- 五 農產物之共同加工及運銷。

綏靖區合作農場輔導辦法

綏遠區合作農場輔導辦法

二

六 農業倉庫之共同經營。

七 信用資金之借貸與存儲。

八 日用必需品之共同購買與分銷。

第七條 縣農業機關應指導合作農場。利用新式農具機械改良品種化學肥料及病蟲害防治藥品等。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中央合作金庫。應於組織合作農場之區域。酌設分支機構。供應合作農場所需之資金。

第九條 合作農場應生產主要農作物之種類。由合作農場輔導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設置合作農場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前實業部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農林部修正

第一條 蜂種之製造銷售。依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國立公立之製種場或各農業機關製造蜂種。不以營利爲目的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以製造蜂種爲業者。應呈報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農林部備案。

前項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須報請地方農林機關派專門人員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准銷售。惟
出入口蜂種。仍應由商品檢驗局負責檢驗。

第四條 凡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經檢驗後。如發現腐臭病、那西墨病、惠德島病及其他一切危險蜂
病時。得禁止其銷售。

第五條 用強迫造台或改造王台製成蜂王。不得銷售。

第六條 處女蜂王或蜂王年齡已老精盡用盡時。不得銷售。

第七條 蜂羣出售之標準。

甲 五框蜂羣。

一 蜂五框。

二 蜜兩框。

三 蜂子三框。

乙 十框蜂羣。

一 蜂九框。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一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二

二 蜜四框。

三 蜂子五框。

第八條 蜂種製造。須用人工育王方法。或利用天然交替之台或天然分封進成之台。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農林部得令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戶籍登記工作競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競賽單位。為縣市與鄉鎮兩級。鄉鎮與鄉鎮競賽。由縣政府主持。縣市與縣市競賽。由省政府主持。

第四條 本辦法規定競賽時間。每年七至十二月。各省得參酌實際情形另訂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規定每期競賽單位。每省至少應選擇三分之一以上縣市參加。凡選定縣市。其所轄鄉鎮或區。一律參加競賽。

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競賽項目。(一)戶籍登記。(二)國民身份證。(三)戶籍設備。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記分標準如左。

甲 縣市一級。

一 全縣(市)初次戶籍登記如期完成。並經常辦理動態登記者。四十分。

二 全縣(市)國民身份證如期填發完竣。並經常注意稽查者。二十分。

三 各種統計表如期填報。且正確無誤者。二十分。

四 各種設備完善者。十分。

五 經常派員督導抽查者。十分。

乙 鄉鎮一級。

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二

- 一 初次戶籍登記如期完成。並經常辦理動態登記。確實無誤者。四十分。
 - 二 國民身份證如期填發完竣。並經常注意稽查者。三十分。
 - 三 各種設備齊全者。二十分。
 - 四 各種簿冊繪寫整齊者。十分。
- 第八條 各競賽單位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應予獎勵。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予獎懲。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應予懲戒。

第九條 各競賽單位成績評定呈報。依左列規定。

- 一 鄉鎮競賽成績。由縣府擬定。於每期結束後一月內。報省府核定。分別獎懲之。
- 二 縣市競賽成績。由省府核定。除分別獎懲外。並擇其最優縣市。於每期結束後二月內。報內政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

第十條 各省府應於每期開始辦理競賽前。將選定參加競賽縣市名稱及起訖日期。報部備查。

第十一條 縣市辦理戶籍登記。已另列有專款。不另籌競賽經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內政部與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訂。由內政部轉飭施行。

公有建築審查規則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爲實施建築法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審查公有建築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

第三條 內政部審查之公有建築。指中央或省或院轄市之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之建築及其附屬工程。

第四條 公有建築其造價在建築法第八條所稱之一定金額以上者。須經內政部審查核定。

第五條 公有建築其造價在一定金額以下者。須由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審查核定。如起造機關

爲中央各部會或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須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後。送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送由內政部審核或備案之公有建築。應備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各兩份。

第七條 建築工程圖樣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 地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分之一。
 - 二 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三 建築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百分之一。
 - 四 建築物重要部份之大樣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第八條 建築工程之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 總則。
- 二 基腳工程。
- 三 石作工程。

公有建築審查規則

公有建築審查規則

二

- 四 水作工程。
 - 五 鋼作工程。
 - 六 木作工程。
 - 七 粉刷、油漆、五金、玻璃、鐵器。
 - 八 溝渠、陰井。
- 第九條 內政部收到送審或備案之公有建築計劃圖樣及說明書。應於一星期內審查完畢。

第十條 公有建築審查之事項如左。

- 一 圖樣之平面立面設計。
- 二 建築結構。
- 三 說明書。
- 四 起造地點及期限。
- 五 工程進行時管理機構之組織。
- 六 造價預算。

第十一條 內政部審查公有建築之圖說。經核認可者。即在原送計劃及圖樣與說明書上加蓋戳記。各發還一份。以憑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領照興工。

第十二條 審計部稽察建築工程人員。發現應經內政部審核或備案而未依法辦理之公有建築工程。應隨時通知起造機關補行送審或備案手續。並報轉內政部依法核辦。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應經內政部核定而未送審備案之公有建築。不得發給建築執照。

第十四條 營造業承造應經內政部核定而未送審之公有建築。依管理營造業規則第二十條第四款違反建築法令之規定。先予糾正。如達三次。即予處罰。

第十五條 市縣公有建築由建設廳審查核定後。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廳彙報內政部備案之市縣公有建築工程。應表列左列各款。

- 一 起造機構。
- 二 建築名稱（如係紀念或工程浩大之建築應附具圖樣一份）。
- 三 建築地點。
- 四 房屋平面之面積（有樓層者一併合計）。
- 五 工程造价。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 國 探 險 查 規 則

四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
同年九月八日第二次修正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內政部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依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二條。組織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由內政部指派內政部主任管業務有關職員或技術人員並聘請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地政部門人員各一人充任之。內政部分司長及主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分司長兼任之。

第五條 關於地圖審查委員會撰擬紀錄及其他技術業務。由主任委員指派內政部分司人員兼任之。

第六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七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開會無定期。視審查文件之必要。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討論及審查議決事項。由主任委員呈報內政部分部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列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六份呈送內政部依法審查。

第十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表。其應載明事項如左。

- 一 圖表名稱。
- 二 出版處所。
- 三 出版次數。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

四 出版年月日。

五 本版發行數量。

六 聲請人姓名住址。

第十一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內政部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第十二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內政部指示誤錯。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部復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許可證書。

第十三條 發行許可證書。應視送審圖表編印之情形。由內政部酌定有效期限。過期作廢。

第十四條 送審圖表經頒發發行許可證書已逾有效期限者。如繼續發行。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第十五條 經審定許可出版之圖表。應將發行許可證書影印附訂於圖末。單幅地圖應附印於圖角或背面。並於底頁或單幅圖之右方。註明發行許可證號次。

第十六條 依前條印附之證書。應影印清楚。未經印附證書及刊印發行許可證號次之圖表。不得發售。違者應照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送審圖表經審定後。如出版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再版之圖表。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第十九條 審定之圖表印製發行時。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送內政部二份備查。並得依照著作權法。聲請內政部為著作權之登記。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修正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擔。

第三條 筵席稅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日常飯食免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應照前條規定徵稅。

前項免稅標準。由市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擬訂。送請市縣參議會議決。

第五條 凡以營業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征娛樂稅。但一切音樂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娛樂。均免征娛樂稅。

前項娛樂稅。得由市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經市縣參議會議決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捐。

第七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爲征收。征收時應填發徵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征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九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爲代征或故意短征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

筵席及娛樂稅法

二

代征人如有征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即移送法院依法處斷。代征人因檢舉人之檢舉而被處罰時。其罰金應以二分之一提獎與檢舉人。

第十條 凡應征收之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違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條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筵席及娛樂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征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修正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第三條 凡經營商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征收稅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一 營業種類。

二 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三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 營業資本額。

五 爲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第四條 營業牌照稅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第五條 營業牌照依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超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十。

第六條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營業牌照稅法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 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二十。

二 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 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征其百分之二十。

四 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

工廠就其廠內零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

仍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或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

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得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遽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

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租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爲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前三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并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書 目 録

目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輛肩輿馱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摺。

未經依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使。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課自用者。減少四分之一征收之。

甲 車。

一 機器行使者。

1. 乘人小汽車。每輛全年國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2. 乘人大汽車。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3. 載貨汽車。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4. 機器腳踏車。每輛全年國幣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二 人力駕駛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但三輪車得加收二分之一。

三 獸力駕駛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十萬元。

乙 船。

使用牌照稅法

使用牌照稅法

二

- 一 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三十萬元。
 - 二 機器行駛者。每噸全年國幣一萬元至二萬元。
 - 丙 肩輿。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 丁 馱獸。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 甲 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 乙 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船鈔之輪船。但以上交通工具仍須請領牌照。并酌收工本費。
 - 丙 專供農業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馱獸牌照得由經管人隨身攜帶。
-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令領照納稅外。并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 違反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 前項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使用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省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并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使用群环理论

五

房捐條例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
十五年十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商業集鎮之房屋。均得征收房捐。其征收範圍及免稅標準。由市縣參議會決議。經市縣政府呈由省政府核准。并報財政部備案。院轄市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捐率如左。

一 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二十。

二 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六。

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征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之。

征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在征收空房捐期間新築之房屋。應免征其房捐一年。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為押租者。按時值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房捐條例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八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捐得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七條應納之房捐。向轉租人征收之。

第九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現值。

空房應自開征空房捐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并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匿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第十一條 房捐逾征收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并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一 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

二 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五。

三 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收滯納金一倍。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房捐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備案。

房捐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市政府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原
刊
体
例

四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於接到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沒收漢奸財產之確定判決時。應即造具財產目錄。送請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公告。並得摘要登載當地新聞紙。

第二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應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八項之規定。調查漢奸家屬人口及生活狀況。俟執行沒收時。將調查表送請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八及第九兩項酌定其生活必需費。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發給之。

第三條 司法或軍法機關得就漢奸之財產。指撥特定部份。以爲其家屬之生活必需費。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

第四條 對於沒收之漢奸財產主張權利者。由該管司法機關之檢察官或軍法機關審核。其提出異議之訴者。即以該檢察官或軍法機關爲被告。並得由該軍法機關委託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爲代理人。審核或判決之結果。均應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

第五條 漢奸財產分散各地者。司法或軍法機關應將確定之判決書分別通知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六條 漢奸財產之標售與清算。應依「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加速出售敵偽房地產實施細則」暨「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清算逆產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聯繫辦法

執行沒收漢奸財產辦法

二

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

財物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監察院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者。應公告招標。其開標決標訂約驗收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一 營繕工程費在二億元以上者。

二 購置或變賣財物價額在六千萬元以上者。

前項價額之限制。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數額。省及縣市機關得由該管審計機關視當地情形酌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限額。如因緊急需要或不能公告招標者。得申敘理由。經審計機關之同意。改用比價辦法。

第六條 第三條價額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第七條 預估底價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限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機關備查。并通知監視驗收。

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一

第八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五日以上。并在當地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但當地無報紙發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凡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者。
- 二 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此項財物者。

三 財物為一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替代。而其銷售限於一行商者。

第十條 各機關依前條但書辦理者。應檢同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備查。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密查之。并應於工竣或貨到時。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驗收。

第十一條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決標時。應以在預估底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須採用次低標或最低標價超越預估底價在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由主辦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商定辦法。

經審計機關同意決定之。其超越預估底價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行招標。

第十二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祕密。

第十三條 開標比價決標定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於審計機關監視人員能到達以前送達

第十四條 各機關通知監驗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填送工程結算表或購置結算表備查。

第十五條 監驗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第十六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

事。應連帶負責。

第十七條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時。應填具驗收證明書。並由驗收及監驗人員分別署各蓋章。

第十八條 各機關關於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案未經成立。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辦機關負之。不得以曾經審計機關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

第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為之。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并在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審計機關事後不予核銷。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意圖避免稽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審計機關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呈准監察院備案後施行。

審計機關稽查各機關營造工程及設置經費財的辦法

四

田賦征實暨征借糧食考成辦法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糧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田賦征收實物暨征借糧食之考成。依本辦法辦理之。

經核准折價征收之田賦。其考成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主管田糧機關長官爲省經征官。各縣（市）主管田糧機關長官爲縣（市）經征官。按其責任與征收借成績分別考核之。

第三條 田賦征收實物及征借糧食之考成。以次年二月底止截限時爲考成期限。但收穫特早或特遲之省縣。其截限日期。得由糧食部專案核定之。

第四條 各縣（市）經征官應於截限屆滿後。按照應征應借數。分別將已收未收數額造具簡明清冊。報由省主管田糧機關彙報省政府考核。轉送糧食部備查。

第五條 各縣（市）經征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縣（市）應征數應借數收足八成五以上者嘉獎。九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照額全數征齊者記大功二次。並給予特獎。

第六條 各縣（市）經征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縣（市）應征數應借數征收不足八成五者申誠。不足八成者記過一次。不足七成五者記大過一次。不足七成者記大過二次。不足六成者免職。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征官獎懲處分。由該省主管田糧機關擬定。呈報省政府核辦。轉報糧食部備案。免職處分並應呈經省政府轉糧食部依法辦理。

第八條 縣（市）長兼任縣（市）主管田糧機關主官者。依本辦法第六七兩條應得之獎懲。對其本職生聯帶效力。但應否免職。依縣長考績條例規定辦理。

田賦征實暨征借糧食考成辦法

一

第九條 各省經征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省應征數應借數收足八成以上者嘉獎。八成五以上者記功一次。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照額全數征齊者給予特別優獎。

第十條 各省經征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省應征數應借數征收不足八成者申誠。不足七成五者記過一次。不足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不足六成五者記大過二次。不足六成者免職。

第十一條 各省經征官之獎懲。由糧食部擬定。呈請行政院依法核辦。

第十二條 各省縣(市)經征官應得功過。得就其相當部份互相抵銷。

第十三條 各省縣(市)應征應借數。遇有災歉特殊情形。經呈報核准減免者。應予剔除計算。如經征官一年數任者。得依照限額合前後任並計。仍於已收未收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考核。並除去停征日期。

第十四條 田賦征收實物催征欠賦考成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省田賦征實暨征借糧食考成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田糧機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並參酌其實際情形擬定。呈由各省省政府轉送糧食部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各縣(市)長及各級自治人員協催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考成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參照本辦法經征官之規定。並斟酌其實際情形擬定。送請糧食部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田賦征實及征借糧食之考成。準用本辦法關於縣(市)之規定。其依本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分別擬定。送請糧食部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服制條例

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內政部公布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各種警察服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警察服制所用材料。以國產爲限。

第三條 警察服制分禮服、制服及夏季便服三種。

大禮服另定之。

第四條 禮服之着用時如左。

- 一 國家慶祝典禮及其宴會時。
- 二 領受勳章或參加其典禮時。
- 三 謁見或迎送元首與最高長官時。
- 四 隨從警察最高長官校閱時。
- 五 隨從高級長官巡閱或參加重大宴會時。
- 六 檢閱部隊時。

第五條 警察平日集會及執行職務時着用制服。夏季於執行職務時亦得着用便服。

第二章 禮服

警察服制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禮服

一

第六條 禮帽用黑色絲毛織品爲料。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

一 帽徽高兩寸。寬一寸七分。黑色絨布爲地。上爲青天白日滿地紅之國徽。下爲金色飛翔形警鵠。如圖二。

二 帽牆高兩寸。特任官全金色。簡任官圍三分寬金線三道。荐任官圍三分寬金線二道。委任官圍四分寬金線一道如圖二。

三 帽絛以五分寬金線爲之。左右綴直徑三分金色梅花形鈕扣各一枚。

四 帽簷用黑色紋皮製。特任及簡任官上繡金色嘉禾。外繞金線。荐任官外繞金線。委任官全黑色。如圖二。

第七條 禮服用黑色絲毛織品製。式樣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警官制服之規定。並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一 領章。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 肩章。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

三 禮帶。皮質。寬二寸。長短適度。帶面黑緞爲地。特任官全金色。簡任官鑲寬四分金線三道。荐任官鑲寬五分金線二道。委任官鑲寬六分金線一道。帶頭兩端置金屬套環式帶扣一具。中鑲梅花形花紋。如圖三。

四 大綬用金線製成。其旁照階級繫細條一至四。委任一條。荐任二條。簡任三條。特任四條。綬右端套於右臂。左端繫於前襟第一顆鈕扣。如圖三。

第八條 手套用細皮或棉紗製。四季均用白色。

第九條 皮鞋用黑色漆皮製。襪用黑色。

第三章 制服及便服

第十條 警察制服分黑色米黃色兩種。其所在地處酷熱之省市夏季得採用白色。但同一地區制服應用同一顏色。保安及交通警察及事實需要變更其制服顏色時。應先報部核准。

第十一條 警官制帽顏色質料與服裝同。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製成之。如圖五。

一 帽徽。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二 帽牆。高一寸五分。與帽同色。如圖五。

三 帽絛。特任及簡任以五分寬金線爲之。荐任及委任以黑色紋皮爲之。左右均綴金色鈕扣各一枚。如圖五。

四 帽簷。四季均用黑色紋皮製。如圖五。

第十二條 警官制服上衣用中山服式。惟胸前兩小口袋各摺直紋一道。寬六分。前襟綴金色鈕扣五枚。各袋之口綴大小金色鈕扣一枚。背後開明叉。如圖五。

第十三條 警官領章。依附圖規定之圖案。以金屬製成。橫直約半寸。綴於左右領端。

一 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除二、三、四、五、六款另有規定外。一律左綴「行政」二字。右綴「警」字圖案。如圖六。

二 警察教育機關官佐。左綴「警」字。右綴「教」字圖案。學員學生左綴「警校」或「警所

- 三 水上警察機關官佐。左綴「水」字。右綴「警」字圖案。如圖六。
 - 四 外事國境警察官佐。左綴「國」字。右綴「警」字圖案。如圖六。
 - 五 保安警察官佐。左綴「保」字。右綴「警」字圖案。如圖六。
 - 六 消防警察官佐。左綴「消」字。右綴「防」字圖案。如圖六。
 - 七 公路鐵路之交通警察官佐。左綴「交」字。右綴「警」字圖案。如圖六。
 - 八 漁業警察官佐。左綴「漁」字。右綴「警」字圖案。如圖六。
 - 九 森林警察官佐。左綴「林」字。右綴「警」字圖案。如圖七。
 - 十 礦業警察官佐。左綴「礦」字。右綴「警」字圖案。如圖七。
 - 十一 鹽務警察官佐。左綴「鹽」字。右綴「警」字圖案。如圖七。
 - 十二 稅務警察官佐。左綴「稅」字。右綴「警」字圖案。如圖七。
 - 十三 司法警察官佐。左綴「法」字。右綴「警」字圖案。如圖七。
 - 十四 航空警察官佐。左綴「空」字。右綴「警」字圖案。如圖七。
 - 十五 駐衛警察官佐。左綴「駐」字。右綴「衛」字圖案。如圖七。
- 第十四條 警官肩章。用黑色絨布製成。長四寸。寬一寸四分。外端方形。內端圓形。特任官全金色。綴金星一顆。簡任官章面鑲寬三分金線三道。一級或二級綴五角金星四顆。三級或四級三顆。五級或六級二顆。七級或八級一顆。若任官章面鑲寬三分金線二道。一至三級綴五角金星四顆。四至六級三顆。七至九級二顆。十至十二級一顆。委任官章面鑲寬三分金線一道。一至四級

綴五角金星四顆。五至八級三顆。九至十二級二顆。十三至十六級一顆。如圖八。

第十五條 警官制服下裝質料顏色均與上衣同。其形如中山裝褲。褲脚不翻邊。如圖五。

第十六條 警官夏季便服顏色與夏季制服同。上衣翻領短袖。上下大小口袋各兩隻。均鑲假袋蓋。各

綴金色梅花鈕扣一枚。前襟綴鈕扣三枚。中腰鑲假腰帶一條。不用銅環。下端前後平整。不繫於褲帶內。下裝與制服下裝同。如圖十二。

第十七條 警官着用便服時。仍戴警官帽。除配領章外。一律不用肩章。其階級以胸章識別之。胸章長一寸五分。寬六分。章面階級標識依肩章之規定縮小之。用金屬製成。鍍色。如圖十四。綴於左袋蓋上邊。與袋蓋齊。

第十八條 警官外套用黑色毛織品或棉織品製。裏黑。衣領翻扣兩用。衣長過膝。距地一尺。雙排鈕扣。每排五個。兩隻袋斜形開兩側。腰背鑲帶，後襟開叉。如圖五。着用外套應佩肩章。

第十九條 外套鈕扣直徑一寸。上衣鈕扣直徑六分。小袋鈕扣直徑四分。警官用銅質鍍金。長警用銅質鍍銀。上鑲梅花形花紋。如圖十四。

第二十條 長警制帽。平時採委任警官式。勤務時採盔式。盔式帽以鋼皮製為原則。但亦得採用其他原料為之。加漆白色或與制服同色。帽徽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鍍銀。不用底板。帽絨皮質。與帽同色。

第二十一條 長警制服上衣式與警官同。背後不開叉。並依左列各款製成之。如圖十。

一 領章。用可羅姆製。左綴警察機關名稱。專業警察綴警種名稱。右綴阿拉伯字碼。以代長警姓名。如圖十四。駐衛警察長警領章。一面用號碼。一面用駐衛兩字。

二 臂章。用棉織品製。上端平整。下端圓形。黑地。內鑲人字形白線。綫於左臂肩與肘之間。一等警長鑲白線三道。下綫五角銀星三枚。二等警長白線二道。銀星二枚。三等警長白線一道。銀星一枚。一等警士白線三道。二等警士二道。三等警士一道。綫每邊長一寸六分。寬三分。兩線間隔二分。銀星直徑三分。如圖十三。

第二十二條 長警均着西裝馬褲。顏色與上衣同。除保安警察外。一律不打綁腿。如圖十。

第二十三條 長警夏季便服顏色與夏季制服同。反領短袖襯衫。兩隻口袋。每袋鑲銀色梅花鈕扣各一枚。前襟鑲銀色鈕扣五枚。下端前短後長。紮於褲帶內。下裝與制褲同。如圖十二。

第二十四條 長警着便服時。不用領章改用胸章。胸章長一寸五分。寬六分。黑地白字。金屬製成。內綴機關簡稱及長警號碼。如圖十四。綴於便服左袋蓋上邊。與袋蓋齊。

第二十五條 長警腰帶用黑色紋皮製。警長寬一寸八分。警士寬一寸六分。長短適度。兩端置銅質鍍銀扣。上鑄梅花形花紋。如圖十四。

第二十六條 長警冬季外套用棉織品或毛織品製。形與警官外套同。衣長以齊膝為度。着用時應佩領章及臂章。並紮腰帶。如圖十。

第二十七條 警員制服以長警制服為準。不用長警領章及臂章。制帽採委任警官式。佩領章。左綴警員兩字。右綴號碼。不用警官肩章。

第二十八條 女警用船形帽。顏色質料與服裝同。如圖十一。冬季制服與警官同。如圖十二。配件依其官職適用上列各條之規定。春夏秋三季制服上衣反領長袖襯衫。兩隻口袋。下端平整。兩側按帶及小銅鑲。為伸縮之用。紮於褲之外面。下裝與冬季同。配件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

定。

第二十九條 警校警所受訓學員學生及學警。一律用委任警官帽。並着制服。依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佩領章。並佩符號。

第三十條 警官用皮鞋與制服同色。警員長警皮鞋一律黑色。

第三十一條 雨衣一律黑色披風式。警官衣長過膝。長警衣長齊膝。上罩與帽同色之防雨帽套。女警用漏斗形雨衣帽。一律半長筒或長筒雨膠鞋。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警察制服。非現任正式警官、警員、長警。不得着用。各警察機關應負嚴格取締之責。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尺寸。以市尺爲標準。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圖略)

醫藥通則條例

第四卷

附則

八

管理錫銻運售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錫銻運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管理之。

第二條 從事錫銻採煉商。應將其設備能力及每月預定生產數量。於開業前詳晰報請資源委員會所屬之當地管理機關核明登記。其開業在先者。應於本辦法公布時補行登記。

第三條 管理錫銻機關。得依據採煉商所報預計生產數量。派員隨時考察指導。并照實際生產數量。責令分旬繳售。

第四條 國內公私工廠需要錫銻原料者。應向當地管理機關聲請核准配售。商民不得私自售購。

第五條 採煉商不得私自囤積贖品。如有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得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或縣市政府。依照錫銻收購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按當時收價八折強制收購之。

第六條 曾經領有資源委員會運輸護照或出口許可證。於運輸錫銻時漏未攜同隨運者。得依照錫銻收購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理。其并未請領照證意圖私行運輸出口者。概以違反本辦法論處。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各規定者。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五兩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懲處之。

第八條 因案沒收之贖品。得按當時收價。由管理贖品機關備款收購。以五成解交國庫。五成撥充獎金。其支配方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牧場登記規則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農林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經營牧場者。應於組織成立三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為設立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牧場。指左列二種。

- 一 種畜牧場。
- 二 生產牧場。

第三條 聲請登記之種畜牧場。非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登記。

- 一 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畜牧技師之合格資歷證件。
 - 二 所飼禽畜須有個別詳細畜譜及其目的用途之記載簿冊。
 - 三 用以配種之公禽公畜須有正式純種登記證書。母者須有半數以上為與配種公禽公畜同種之純種禽畜。其餘母禽母畜亦須為配種公禽公畜同種禽畜雜交在二代以上者。
- 第四條 聲請登記之生產牧場。非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登記。

- 一 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二年以上實施畜牧經驗。并經證明屬實者。
- 二 所飼禽畜須有目的用途詳細記載簿冊。
- 三 須有純種公禽公畜配種。以資改良者。

第五條 凡具有綿羊、山羊、兔二百隻。牛、馬、驢、騾一百隻。乳牛、豬五十隻以上之一種種畜。雞鴨五百隻以上之一種種禽。或各種種畜混合總數在三百隻以上。種禽混合總數在一千隻以

牧場登記規則

牧場登記規則

11

上之牧場。應呈由省市主管官署核轉農林部核准登記。由部發給證書。
第六條 不及前條規定種畜種禽數量之牧場。呈由省市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填給證書。轉報農林部備案。

前項證書。由農林部先頒發省市主管官署。

第七條 農林部對於前條核准登記之牧場。如認有違背規定時。得撤銷其登記。

第八條 牧場聲請登記時。應具備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送該管省市主管官署核轉。並應附呈經營計劃、證書費 元、印花稅費 元及其他應具各件。

一 場名。

二 場址。

三 場地面積。

四 資本總額。

五 現有家禽家畜之種類數量。

六 現有畜產品種類處置方法。

七 畜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八 現有業務上應用設備種類及數量。

九 主辦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歷。

十 組織成立日期。

前項一至九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經營牧場聲請登記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俟核准牧場登記後。向經濟部爲公司之登記。

二 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由合夥人全體具呈聲請。

第十條 省或市主管官署接到牧場登記申請書。得先發交該管縣政府或派員查明後。檢同呈請書及經營計劃。轉送農林部。

第十一條 合於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省市主管官署應隨案繳解農林部。其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省市主管官署應以半數解部。

第十二條 牧場登記聲請書件有不合規定情事者。主管官署得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各級政府應予保護。

第十四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向其附近之地方政府或農林部畜牧獸醫機關請求技術上之協助。

第十五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請求獸疫防治機關予以預防獸疫。並於發生獸疫時。呈請防治機關予以防治之便利。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如缺乏種畜。得依照農林部附屬畜牧機關推廣種禽種畜辦法之規定。請推廣種畜或合作飼養繁殖。

第十七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如在業務上確有擴展之價值與必要時。得呈請農林部介紹農貸機關予以貸款便利。

第十八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爲擴充場地。得依墾殖法或土地法。向主管機關請求領用或租用公有荒地。

牧場登記規則

四

地。

第十九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應於每年年終時。將該年度所得成績。分別列表具報省市主管官署及農林部備查。

第二十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不得飼養有結核傳染性流產病及其他傳染病等禽畜。

第二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種畜牧場。不得以非純種公母禽畜所生產者冒稱為純種禽畜。

第二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於停辦歇業或其組織解散停止經營時。應即呈報省市主管官署及農林部備查。並繳銷所領登記證。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簡化重估市地地價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地政部公布

- 一 已辦規定地價之城鎮市地。在物價未穩定前。自三十七年度起。於每年六月底前。將重估地價辦竣。以便依期利用新成果開徵地價稅。
- 二 依照原地價等級調查各等級地價增減情形。分別釐定各等級地價較原地價增減倍數。
- 三 同一地價等級中部份土地地價有特殊增減者。應併入其他相當等級。或單獨計算其增減倍數。
- 四 依第二第三兩項釐定之增減倍數。應由市縣政府公布之。
- 五 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釐定增減倍數有異議時。應依土地法第一五四條之規定。呈請市縣政府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 六 公布期滿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之增減倍數。應即據以改編地價冊及總歸戶冊。
- 七 地價冊及總歸戶冊在第一次改編時。應預留空格二欄。備三年之用。地價等級變動不大時。地價冊及總歸戶冊得免予另造。僅就原冊註明各等級地價每年增減倍數。特殊土地於原冊內另行註明。

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之擬訂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地政部公布

- 一 在市地徵收法幣、農地徵收實物期間。凡辦竣地籍整理區域。市地與農地應分別擬訂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並分別編造總歸戶冊。
- 二 市地與農地之劃分。應按照土地使用情形及鄉鎮界或自然界線為標準。無須逐畝劃分。
- 三 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應由市縣政府擬訂。層呈行政院核定。
- 四 市地自住地必需面積以一畝為準。其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以市地稅地面積除市地稅地規定地價總額所得之每畝平均地價為準。
- 五 農地自耕地必需面積。以自耕農戶維持五口之家所必需之上等農地耕作面積為準。其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以全市縣農地每畝最高地價乘必需之耕作面積得之。
- 六 呈核農地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時。應詳述當地主要農產物種類價格。每年上等農地每畝平均收穫量及自耕農戶維持五口之家之生活費用。
- 七 前項農地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在徵實區域可暫擬訂。
- 八 呈核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之先。應依照前地政署公務統計方案規定地價查報表式樣。將規定地價成果報部備查。
- 八 每次重估地價完竣後。應根據重估地價成果。另行擬訂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呈請核定。

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動員戡亂期間。凡工廠交通公用事業發達之地區。為謀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隸屬於市縣政府。

第三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 關於工人待遇調整事項。

二 關於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三 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工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四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暨重要同業公會產業職業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分別聘派充任之。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得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主任委員於勞資發生糾紛時。得指定有關同業公會及產業職業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第五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應因事實之需要。隨時開會。開會時遇有必要時。臨時通知有關之勞資雙方派代表列席會議。

第六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應依照當地適用之有關法令之規定。隨時考察企業營業及工人生活狀況。為適當之調整。以安定工人生活。維持生產。防止糾紛。

第七條 雇主或工人在未經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關廠或罷工怠工。

動員戡亂期間勞資糾紛處理辦法

一

第八條 勞資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機關得強制執行。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照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解釋集

院解字第三六〇一號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司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

要旨

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依郵政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自應依郵政規程所定者辦理。至郵政規則第二百二十六條所謂捏報。不包含詳情單上漏未填價在內。

陝西高等法院鄒院長覽。寅寅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依郵政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自應依郵政規程所定者辦理。至郵政規則第二百二十六條所謂捏報。不包含詳情單上漏未填價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院西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有甲商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間。將大襪襯衣各拾打太平洋洋手巾陸拾打分包五包。交由乙省郵政局寄丙省。照詳情單填明貨物

司法院解釋集

品類數目等項。惟漏價值一欄未填。扯有執據。於同年七月被承運之汽車主丁拐逃。郵局向地方法院起訴。經和解賠出伍百餘萬元。儘先賠償填價之郵件。尙屬不敷。郵局以甲商漏填價值一欄。每件只賠償貳百元。共五件應賠償壹千元。茲有甲乙二說。(甲)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乙省郵局自當照原物賠償。(乙)當甲商交寄包裹時。在包裹詳情單上未填價值一欄。意在偷稅。係其自己之過失。按郵政法第二十五條。郵件遇有遺失被竊或毀損。得請求補償。而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依第二十七條。於郵政規程中定之。查郵政規程廢止。現行之郵政規則第二百五條第一項。國內包裹交寄時。應備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以備查驗。第二百零二十六條。寄件人對於詳情單或報稅單上各事項。必須確實填明。如有捏報情事。得由驗証機關

將寄件依法處分。第二項前項掛報之包裹。遇有損失時。無論因何事故。寄件人均不得請求賠償。第四百九十條。國內互寄包裹之補償金額。每件重量在十公斤以下者。不得逾國幣壹百元。超過十公斤者。不得逾國幣貳百元。國內掛號小包郵件之補償金額。與包裹同。就以上各條之規定。只能補償甲商每件包裹貳百元。不能照原物賠償。惟查郵政規則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係就掛報者而言。本件係漏未填價。似不能引用該條。二說未識孰是。本院現有是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叩寅真。

院解字第三六〇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四日
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

要旨

亂時期縱非國際法上所謂戰時。而於此時期服兵役。仍不妨解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謂於戰時服兵役。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午刪代電悉。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戡亂時期縱非國際法上所謂戰時。而於此時期服兵役。仍不妨解為民事

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謂於戰時服兵役。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西支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長居鈞鑒。按據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羅慕義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牒字第二五六號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謂戰時服兵役。諒係指宣戰後或尙未宣戰而事實上已在交戰之狀態中。服陸海空一切兵役而言。當事人有一於此。自得終止訴訟程序。然抗敵戰事結束後。當事人若仍繼續服兵役或現時始被征服兵役。究應參酌院字第三二八一號解釋。不得稱為戰時服兵役。無終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抑或應視為戰時服兵役。而終止訴訟程序。於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核示。俾資遵循」等情。現又值總動員期間。究應如何適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令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
廢午刪印。

院解字第三六〇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四日
司法部電臺灣省政府

要

省政府警務處應任司法部門科長科員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應任司法科長科員。均非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司法行政官。

臺灣省政府覽。參陸已徵警丙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政府警務處薦任司法部門科長科員。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薦任司法科長科員。均非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司法行政官。合電知照。司法院西豪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曾任薦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以推事檢察官任用。在省政府警務處擔任薦任司法部門科長科員之工作人員。是否以司法行政官論。又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任薦任司法科長及薦任科員。所有年資可否合併計算。事關法律疑義。乞電釋示。臺灣省政府參陸已徵警一內印。

司法院解釋集

院解字第二六〇四號三十六年十月四日

要

(一)原呈所載確定判決主文。應解為原告提出典價時被告應將所典房屋返還原告。不得謂非命被告返還典物之執行名義。(二)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所定之罰鍰。不得援用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予以提高。

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呈所載確定判決主文。應解為原告提出典價時被告應將所典房屋返還原告。不得謂非命被告返還典物之執行名義。(二)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所定之罰鍰。不得援用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予以提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陳振球呈稱。「茲有確定判決主文。僅載『被告所典原告房屋。准予照價回贖』。並無返還典物之語。究竟能否就返還典物部份執行。約分兩說。甲說謂既准照價回贖。則一方給

付典價。一方當然返還典物。自可併予執行。乙說謂主文既尙無命被告返還典物之語。則返還典物部分。仍無執行名義。自須另行起訴。非經判決。不得遽予執行。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示者一。又查所得稅法營業稅法修正公布施行。原在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公布施行以後。在營業稅法第十七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所處之罰鍰。因有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或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之明文。固可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而不適用同條項提高之規定。但該營業稅法第十九條各款。既僅載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幾之罰鍰。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各款。既僅載科以所欠金額幾倍以下之罰鍰。則是否仍應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科罰。亦分兩說。甲說謂該營業稅法第十九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既無得依一定比率增加增罰鍰數額之規定。自應仍適用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就其原定數額。提高一倍至五十倍科罰。乙說謂該兩稅法修正公布施行。既在該條例施行以後。其科罰數額原已提高規定。如仍適用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提高一倍至五十

倍科罰。不特商民無力負擔。且失法律之平。自以依該兩稅法原定數額科罰爲宜。兩說亦未知孰是。此應請示者二。以上兩項。均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令遵。

院解字第二六〇五號三十六年十月四日 司法院令廣東高等法院

要

租賃定有期限者。無土地法院第一百條之適用。已見院解字第三四八九號解釋。故租賃期限屆滿時。如無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情形。依同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租賃關係即爲消滅。出租人自得向承租人請求返還租賃物。

旨

據廣東新興地方法院午東代電。以定有期限租賃之房屋。於租賃期限屆滿後。仍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出租人經爲反對之意思表示。在修正土地法施行期間。能否請求返還租賃物疑義。電請解釋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租賃定有期限者。無土地法第一百條之適用。已見院解字第三四八九號解

釋。故租賃期限屆滿時。如無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情形。依同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租賃關係即為消滅。出租人自得向承租人請求返還租賃物。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關於定有期限租賃之房屋。出租人因承租入於租賃期限屆滿後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即為表示反對之意思。在修正土地法施行期間。出租人能否請求返還租賃物。發生疑義。茲有兩說。(甲)說謂查修正土地法第一百條規定。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收回房屋。而該條規定。於定期或不定期之租賃均適用之。亦經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三八號解釋有案。故出租人收回房屋。自以該條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土地法既為民法之特別法。在施行期間。當排除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之適用。租賃期限屆滿之情形。該條既無規定。自不能以租賃期滿請求返還租賃物。(乙)說謂查修正土地法第一百條所謂出租人得收回房屋。

須以終止租約為前提要件。由論理上解釋之。實含有為終止租約之意義(參照最高法院三十六年度上字第一四三二號判決)。是該條於適用上。係以出租人於租賃關係存續中。有終止租約之原因發生。而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使租賃關係歸於消滅。故應以租賃關係存續中。為其前提事實。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三八號解釋所謂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均適用之。係指定期或不定期之租賃關係在存續中。出租人以有該條所列情形之一。均得收回房屋而言。否則。法律上規定有期限之租賃。已同虛設矣。查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既為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所明定。則承租入於期限屆滿後。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既經出租人即為表示反對之意思。自無從依同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該條規定。乃學說上所謂默示更新。既經出租人明示反對。其原約顯未更新。自歸於消滅)。在此場合。其定期之租賃關係已歸消滅。又不能視為不定期限繼續租約。則當事人間已無租賃關係。至為明顯。其租賃關係既不存在。出租人自可以承租入遲延返還租賃物為理

由。請求返還。實無適用修正土地法第一百條之餘地。故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當不因修正土地法第一百條之施行而排除適用。以上兩說。未知孰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電呈鑒核。俯賜迅予解釋。廣東新興地方法院推事代行院長職務阮怡然午東卯。

院解字第三六〇六號

三十八年十月四日
司法部令廣西高等法院

要旨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不以法律行為之成立在敵人投降以前者為限。

據署廣西邕寧地方法院院長王國幹已巧代電。以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適用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不以法律行為之成立在敵人投降以前者為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

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適用是否限於敵人投降（卽三十四年九月二日）以前。如其法律行為成立在敵人投降以後者。應否適用該條之規定。實不無疑義。懸案待結。理合電呈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署廣西邕寧地方法院院長王國幹呈已巧文印。

院解字第三六〇七號

三十八年十月四日
司法部令行政院

要旨

來文所述情形。如該省參議員係應選後始兼任公務員。則內政部擬准其辭去兼職。專任省參議員。於法尚無不合。至中央訓練團教育人員訓練班少將副主任。不得比照公立學校校長之例兼任省參議員。

案准貴院本年五月二日從壹字第一六六四四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核示廣西省參議員李憲章可否准其兼任中訓團南甯教育人員訓練班副主任疑義。抄同原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如該省參議員係應選後始兼任公務員。則內政部擬准其辭去兼職。專任省參議員。於法尚無不合。至中央訓練團教育人員

訓練班少將副主任。不得比照公立學校校長之例兼任省參議員。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上略)據內政部轉請核示廣西省參議員李憲章現任中訓團南寧教育人員訓練班副主任。可否准其兼任等情前來。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略)迅予解釋見復爲荷。

附原抄呈

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電。以參議員李憲章現任中央訓練團南寧教育人員訓練班少將副主任。可否准其兼任等由到部。當即比照公立中學校長不得兼任民意代表之先例。電復不得兼任去後。旋據李憲章電呈稱。該省政府事先未通知其本人擇任一職。而即將其省參議員職務免去。且聲明願辭去兼職。專任省參議員到部。經以「民意代表兼任不能兼任之公務者。應通知其於七日內擇一辭職。早經本部通行有案。貴省政府如未按照上項規定辦理。自不得將其民意代表職務逕行免去」等語。電准廣西省政府電復。以省政府自知悉李憲章兼任中央訓練團南寧

教育人員訓練班少將副主任後。即一面報請本部核示。一面咨請省參議會詢問李憲章是否辭職。而李稱該班係訓練性質。班副主任非公務員。少將係虛銜。應可兼任。省政府以猶豫期間業經屆滿。而李憲章仍多方藉口。延不辭職。迫不得已。乃免去李憲章省參議員之職務。且謂通知其擇任一職手續業已完備。省政府對於本案之處理。實無不合之處。請准予維持原案等語。查經本部根據李憲章所覆廣西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民壹字第三四〇二號抄電開。「急抄送李憲章先生鑒。查先生現任教育人員訓練班副主任。應否得兼省參議員。經報請內政部核定。茲准電復。由候補人章季華遞補。相應電轉查照」。及各方情形判斷。廣西相政府於免去李憲章參議員職務之先。并未按照本部「民意代表兼任不能兼任之公務者。應通知其於七日內擇一辭職」之規定辦理。似應准其辭去兼職。專任省參議員。是否有當。敬祈鈞裁。再自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最近通過公立學校校長兼任民意代表後。中央訓練團教育人員訓練班少將副主任。可否比照辦理之處。理合併請鑒核示遵。

院解字第三六〇八號三十六年十月四日
司法院函行政院

要旨

職業團體應出縣市參議員二人以上。而其中有一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再以得票次多者遞補候補當選人。

案准貴院本年六月四日從洪字第二一二七三號公函。以職業團體應出縣市參議員名額在二人以上。其中如有一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是否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抑另行選舉等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職業團體應出縣市參議員二人以上。而其中有一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再以得票次多者遞補候補當選人。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在職業團體應出縣市參議員名額在二人以上。其中如有一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是否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抑另行選舉。如另行選舉。則候補當選人是否以另行選舉之得票次多者為候補當選人抑仍以原選

出之得票次多者為候補當選人。又如以原選出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不願應選之參議員時。是否再以得票次多者遞補候補當選人。抑不予遞補。聽其缺額。均有疑義（略）。相應併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

院解字第三六〇九號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函國民大會代表
選舉總事務所

要

現任國立大學校長。或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既係委任以上之文職。不得謂非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參照院字第三五二二號解釋）。惟在同條之適用上。僅以學校所在地為其任所在地。而無所謂管轄區。如於學校所在地以外之區域為立法委員候選人。不在同條限制之列。

旨

案准貴所本年八月八日法字第八十二號公函。以准教育部函。為關於國立大學校長參加立法院立法委員競選應否辭去職務一案。轉請解釋見復。又公立中等以上學校亦同此情形。併請鑒考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講決。現任國立大學校長或公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既係委任以上之文職。不得謂非立法院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參照院解字第三五一二號解釋）惟在同條之適用上。僅以學校所在地爲其任所在地。而無所謂管轄區。如於學校所在地以外之區域爲立法委員候選人。不在同條限制之列。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附原公函

案准教育部函開。「關於國立大學校長參加立委競選須否辭去職務一節。前經函准貴所七月二十八日京法字第五六號公函。以國立大學校長視同官吏。亦應受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等由。查地方官吏參加競選。爲避免其有利用權勢操縱選舉情形。故須事先辭去本職。立法原意至爲明顯。國立大學校長類似自由職業。雖手續上經政府任命。但所任職務爲學術研究性質。並非行政職務。校址雖設於某省。而其學生及職教員並無省籍之限制。校長對於學校以外。實無權力可言。

司法院解釋集

絕無可以利用權勢操縱選舉情事之處。倘在學校所在區域以外之地區競選。職權尤毫不相涉。似更無辭去職務之需要。總之。國立大學校長形式上雖經政府任命。而其職務性質顯與地方官吏不同。如在競選方面完全視同地方官吏。似欠允當。且大學校長之更動。影響重大。此點尤須慎重考慮。可否轉請商諸司法院。對於國立大學校長參加非學校所在地區立委競選。准予另案規定。毋庸辭職之處。用再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來函所稱似屬無理由。用特函轉。敬請管照。惠予解釋見復。又公立中等以上學校亦同此情形。可否并予救濟。併請鑒考爲荷。

院解字第三六一〇號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要

對於官署之處分。於訴願法定期限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不服者。有遵守期限之效力。業經本院解釋有案（院字第三五七一號）。其僅以言詞向原處分官署聲明不服者。雖與法定程式有所未合。但嗣後如已依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提出訴願書。則其程式之欠缺業已補正。應視與自始未欠缺同。

旨

案准貴院本年八月二十日（卅六）七法字第三三六一五號咨。以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官署之處分。於訴願法定期限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不服者。有遵守期限之效力。業經本院解釋有案（院字第二五七一號）其僅以言詞向原處分官署聲明不服者。雖與法定程式有所未合。但嗣後如已依訴願法第五條之規定提出訴願書。則其程式之欠缺業已補正。應視與自始未欠缺同。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查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為之。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著有明文。茲其某甲為財產被沒收事件。不服本院直轄下級官署處分。提起訴願到院。經核全案卷宗。訴願人係於本年四月十五日收到處分書。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始向本院呈遞訴願書狀。根據首開說明。其訴願顯已逾期。惟訴願人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原處分官

署傳訊時。會聲稱不服原處分。擬向本院訴願等語紀錄在卷。其陳述是否得視為訴願已合法提起。若認為已合法提起訴願。是否仍應自四月二十六日起三十日內應向本院以書面為之。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解釋見復。以憑核辦。

院解字第二六一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要旨

律師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既經大赦。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自不得再依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撤銷其律師資格。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十四日從捌字第一三七七六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律師犯罪被判徒刑經合法大赦後是否仍受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疑義。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既經大赦。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自不得再依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撤銷其律師資格。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三日京呈參字第五一一號呈。為律師犯罪被判徒刑經合法大赦後。是否仍受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疑義。請轉咨解釋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附原抄件

查設有某律師因案被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旋奉令大赦。經依法赦免後。該律師是否仍受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應撤銷其律師資格。現有二說。(甲)說謂罪刑經依大赦令赦免者。其罪質根本消滅。應視為與自始未犯罪者同。從而關於其刑之宣告。自亦無所根據。該律師被處有期徒刑既經合法大赦。自無再依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撤銷律師資格之餘地。(乙)說謂律師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着重於刑之宣告之事實。若有曾受有期徒刑宣告之事實。即令罪刑經大赦赦免。亦應仍受同法同條之適用。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解釋示遵。

司法院解釋集

院解字第二六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電國防部

要

依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八條之規定適用刑事訴訟法以不抵觸陸海空軍審判法之本旨者為限。陸海空軍審判法既僅規定軍法官或審判長得發看管票留置被告人。則憲兵官長充任軍事檢察官時。本無發看管票留置被告人之權。自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檢察官之規定羈押被告。

旨

國防部鑒。卯皓呂捕代電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八條之規定。適用刑事訴訟法以不抵觸陸海空軍審判法之本旨者為限。陸海空軍審判法既僅規定軍法官或審判長得發看管票留置被告人。則憲兵官長充任軍事檢察官時。本無發看管票留置被告人之權。自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檢察官之規定羈押被告。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西馬印。

附原代電

一一

司法院賜鑒。據本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36)寅引法正七一八三三號代電內稱。據本部經理署呈憲兵司令部(卅六)糧字第一〇三〇號并哥代電內稱。查憲兵官長爲軍事檢察官。係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明定。至軍事檢察官偵查軍人犯罪案件。根據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可適用刑事訴訟法。則依法第一〇八條之規定。羈押期間可至四個月。憲兵團隊囚羈(包括主副食)開支。勢所必需等情。據此。查憲兵官長有無羈押權。有不同之二種見解。甲說以爲憲兵官長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爲軍事檢察官。相當於法院之檢察官。亦可有羈押權。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羈押期間可至四個月。乙說以爲憲兵官長無羈押權。其理由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凡非審判機關於逮捕拘禁犯罪嫌疑入後。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無權予以羈押。憲兵官長非審判機關。自無羈押權。再憲兵爲警察性質。憲兵官長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僅爲司法警察官。亦應無羈押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案

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轉電司法院解釋示遵爲禱等情。謹轉請解釋賜復爲禱。國防部卯皓呂捕印。

院解字第三六一二號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防部

要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雖無明文廢止。但抗敵戰事結束後。既無所謂出征抗敵。該條例適用之前提要件即不存在。自無再適用之餘地。至勳員叛亂。其性質顯非出征抗敵。故目前綏靖官兵。不能即視同出征抗敵軍人。同條例所定之優待方法。與其他法律不相抵觸者。固不妨以命令使之受同一之優待。若其所定之優待方法。係對民法特別規定者。則非另有法律。未便使之受同一之優待。關於出征抗敵軍人是否得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回贖之訴訟在抗敵戰事結束後爲第二審判決者。除該軍人在抗敵戰事結束前爲回贖之意思表示。並於當時曾向典權人提出典價外。法院自不得援用同條之規定。列准提前回贖。

旨

國防部鑒。成賤午有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雖無明文廢止。但抗敵戰事結束後。既無所出謂征抗敵。該條例適用之前提要件即不存在。自無再適用之餘地。至動員戡亂。其性質顯非出征抗敵。故目前綏靖官兵。不能即視同出征抗敵軍人。同條例所定之優待方法。與其他法律不相抵觸者。固不妨以命令使之受同一之優待。若其所定之優待方法。係對民法設特別規定者。則非另有法律未使之受同一之優待。關於出征抗敵軍人是否得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回贖之訴訟在抗敵戰事結束後爲第二審判決者。除該軍人在抗敵戰事結束前爲回贖之意思表示。並於當時會向典權人提出典價外。法院自不得援用同條之規定。判准提前回贖。特重復請查照。原附件隨還。司法院西簡印。附原附件四份。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覺生先生鈞鑒。據中央訓練團兵役研究班第一隊學員王震寰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報告。略

司法院解釋集

以「出典產業。前經訴請四川內江地方法院判決。王亮福應准提前回贖一案。嗣因王亮福不服上項判決。即上訴最高法院。奉奉三十六年度上字第六九五號判決。『廢棄前判』。所據理由。則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係指從事抗敵戰事之軍人而言。抗敵戰事結束後。縱令該軍人仍繼續服役。亦不復爲同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自無適用該條例之規定之餘地。本案原審判決之時。對日戰事早已結束。被上訴人王震寰雖繼續服任軍職。亦非仍爲出征抗敵之軍人。原審未注意及此。仍依前開法例維持第一審准提前回贖典物之判決。於法殊有未合』等語。檢呈判決全文請示。(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在未廢止前。應否繼續適用。(二)抗戰軍人在抗戰期間所提優待聲請之訴。經第一審判決確定。在第二審未結案前而抗戰結束。應否適用前項優待條例。(三)請轉函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用符優待」等情。經查(一)抗戰期間。各戰區司令部現役官兵。以在戰鬥序列之內。其本人及其家屬均應享受法定之優待。(二)最高法院終審判決之日。雖抗戰早已結束。

然優待條例係經立法程序公布之條例。且仍在適用。並未廢止。(三)三十五年二月行政院通令。凡抗戰結束後。所有尙未復員退伍官兵。其原先優待有案者。應仍照優待條例之規定。繼續實施其應享之優待。(四)優待享受之停止。依優待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應在歸休退伍停役除役三個月以外者。綜上論結。該最高法院所據理由是否允當。案關全國性優待軍人法例解釋。爲所有抗戰軍人及目前綏靖官兵應享法定權利之所繫。相應檢同原判決書三件。另鈞院解釋一件。電請俯賜核辦。並通飭遵行。實爲公便。國防部部长白崇禧卅六成賡(午)(有)。附檢送原判決書三份暨鈞院解釋一份。仍懇於核覆時發還。

院解字第三六一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行政部

要

(一)經縣政府以行政處分所沒收之盜匪不動產。第三人出而主張權利時。除得向行政官署訴願。請求變更或撤銷其處分外。並得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所有權或回復所有權之訴。(二)懲治盜匪條例施行後。縣政府於

盜匪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前。率依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所頒布之民衆自衛辦法。將匪產處分。事後受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請求返還或賠償損害或確認之訴時。司法機關得逕予審判。(三)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者外。既賦規定得沒收之。自不得爲其他之處分。

旨

案查前准貴院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沒收匪產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經縣政府以行政院處分所沒收之盜匪不動產。第三人出而主張權利時。除得向行政官署訴願請求變更或撤銷其處分外。並得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所有權或回復所有權之訴。(二)懲治盜匪條例施行後。縣政府於盜匪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前。率依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所頒布之民衆自衛辦法。將匪產處分。事後受害人向司法機關提起請求返還或賠償損害或確認之訴時。司法機關得逕予審判。(三)懲治盜匪條例第

七條第二項所載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者外。既祇規定「得沒收之」。自不得爲其他之處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參字第三二四號呈稱。「案據貴州高等法院呈稱『案據納雍縣司法處雍法刑特字第二號呈稱。竊查現行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規定。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同條第一項規定。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者外。得沒收之等語。自特種刑事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後。關於匪產處置。自應依照上項規定分別辦理。惟查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過去頒布民衆自衛辦法。其第八條規定「直接匪產」其不動產變價。以半數獎勵出力團隊。以半數撥充地方教育基金。職前此供職行政機關。曾見綏副署解釋「直接匪產」之範圍。謂係限於匪人本身之產業。其祖遺及家屬之財產。並不包含在內。是此項直接匪產之範圍。較懲治盜匪條例所訂爲廣。在前時盜匪案件係由兼軍法官之縣長處理。尙不生如何權限爭議

問題。現在盜匪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情形不同。茲有應行請示者三項。(一)在過去經縣政府沒收之盜匪不動產(無論已否變賣)。設有第三者出而主張其權利。究竟是否先向行政官署訴願請求變更或撤銷其處分。抑或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所有權或回復其所有權之訴。(二)民衆自衛辦法係本省單行之法規。但曾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實施。具有法律性質。現在既未廢止。各縣政府自可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係國府公布之法律。全國均應遵守。但其規定沒收範圍較前者爲狹。而處置盜匪案件。又以公訴案件爲普遍。在各縣司法處。大都先由縣政府或區鄉鎮長拿獲匪徒。然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假如縣政府在未移送之先。已依據民衆自衛辦法。先將匪產處置。事後受害人始向司法機關提起請求返還或賠償損害或確認之訴。將如何處理。是否令其訴願抑逕予審判。(三)處理機關既屬不同。而財款用途亦復各異。不能不有劃一規定。蓋民衆自衛辦法之規定。處分匪產。其用途係獎勵團隊及撥充地方教育基金。而懲治盜匪條例之規定。處分匪產。「限於因犯罪所得之財產利益。例如爲匪所劫

得之財物而置之產業」。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其沒收之款。自應歸屬國庫。究竟縣政府是否尚可援用上項辦法處理。因有前述三項問題。極易發生權限爭議。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民衆自衛辦法。係經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法院辦理盜匪案件應否受其拘束。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院解字第三六一五號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要

敵僞組織在私有土地上建築之房屋。該土地之權利人雖於勝利前向敵僞組織備價贖購。亦不能因而取得所有權。此項房屋仍應依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處理。

旨

案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從辰字第一九三五七號咨。以據江蘇省政府呈請核示。敵僞組織在私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勝利前復令原有土地權利人備價贖購者。究應如何處理疑義。咨請

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敵僞組織在私有土地上建築之房屋。該土地之權利人雖於勝利前向敵僞組織備價贖購。亦不能因而取得所有權。此項房屋仍應依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處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查前據湖北省政府代電。關於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適用疑義請示三點內第三點稱。敵僞組織或敵僞漢奸於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上建築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在光復前後已賣與他人。應否仍照本辦法辦理等語。經交穢司法行政部核復略稱。敵僞組織或敵僞漢奸於公有土地上建築之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在光復前後賣與他人者。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其處分應屬無效。似應由政府收回。至敵僞組織或敵僞漢奸於私有土地上建築之房屋或建築物賣與他人者。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九三號之解釋及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意旨。如買受人無

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之情形。而其買賣亦無其他無效原因者。尙難謂爲無效。買賣既非無效。則買受人似得向基地所有權人協商購買其土地。協商不能成立時。承購人對於基地享有地上權等情。當經本院採取該部所議意見。令行湖北省政府知照。嗣又據江蘇省政府呈。略稱。敵僞組織將公共場所拆毀。在私有土地上建築房屋租與民衆。勝利前夕復由僞府將此項房屋令原有土地權利人備價領購者。現在究應如何處理。請示到院。復經分交司法行政部及地政署核議去後。茲據司法行政部復稱。原呈所稱敵僞組織將公共場所拆毀一節。殊欠明瞭。至關於敵僞組織在私有土地上建築房屋出賣於原基地所有權人一節。按房屋與土地在民法上皆稱爲不動產。在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關於房屋之處分雖無特別規定。而參照同辦法第三條「敵僞組織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爲之處分一律無效」規定之意旨。亦自無獨視爲有效之理由。原呈所稱情形。按照上開說明。敵僞組織就房屋所爲之買賣。自應認爲無效。而此種情形應依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即該項房屋除有合

於土地法第二百〇八條各款及第二百〇九條之規定者。得由政府依法徵收其基地連同該房屋收歸公有外。自可由基地所有權人優先繳價承購。尙不能以僞府將該項房屋令基地所有權人備價領購。卽認爲已取得該項房屋所有權。又據地政署復稱。私有土地上經敵僞建築之房屋。依照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僞建築物處理辦法之規定。應作爲公有。依該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處理之。其經敵僞組織放領者。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認爲無效各等語。查現據核復各點。與前次司法行政部議復意見。先後不無抵觸。該江蘇省政府所請核示一節。應否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處理之處。案關適用法規疑義。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爲荷。

院解字第三六一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院電甘肅高等法院

要

依減刑辦法（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布）就
已確定判決之併合處罰之甲乙丙三罪所定執行刑減刑之案件。其乙丙二罪既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予以赦免。則所餘應行減

旨

刑之甲罪。應就原確定判決所宣告甲罪之刑。依前開辦法減刑後。按照罪犯減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再予減刑。

甘肅高等法院。卯篠代電悉。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減刑辦法（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布）就已確定判決之併合處罰之甲乙丙三罪所定執行刑減刑之案件。其乙丙二罪既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予以赦免。則所餘應行減刑之甲罪應就原確定判決所宣告甲罪之刑依前開辦法減刑後按照罪犯減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再予減刑。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西箇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劉理惠卯東代電稱。茲有張某於民國三十三年犯有甲乙丙三罪。第一審判處甲罪有期徒刑十年。乙罪有期徒刑八月。丙罪有期徒刑三月。併合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四月。復經第二審駁回上訴。並於同年依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布之減刑辦法。祇就其

原合併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四月。減為有期徒刑六年十月零二十日。並未就甲乙丙三罪分別核減。再定併合執行刑。先後確定在案。現據檢察官聲請。除乙丙兩罪已依法赦免外。再就甲罪依本年一月一日頒布之罪犯赦免減刑令予以減刑。遂發生子丑二說。子說謂乙丙兩罪現雖赦免。但在前次減刑時已將其兩罪之宣告刑均併入於執行刑中。與此次罪犯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所載之情形不同。則甲罪自應就已減為有期徒刑六年十月零二十日之併合執行刑期中。按比例扣除乙丙兩罪部分之合併執行刑後。再予減刑。方屬平允。丑說謂甲乙丙三罪之原併合執行刑十年四月。係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既非按甲乙丙三罪刑期之比例定其合併之刑期。如就三罪刑期之比例扣除乙丙兩罪之併合執行刑後。再將甲罪之執行刑期予以減刑。殊欠根據。且查罪犯減刑辦法第七條第二項。雖有已就併合處罰各罪之執行刑減刑者。就其減得之執行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所定標準再予減刑之規定。但此項規定只適用於應減刑之案件。此觀於同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極爲明顯。至於同一案件減刑之併合執行刑中尙有已經赦免者。就其餘不得赦免而應減刑之執行刑。應再如何減刑。既無明文規定。自不得率予按贖子說。在執行刑中按照比例扣除已經赦免各罪之刑期。再予以減刑。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等情。查上述兩說。均有不妥。若從子說。則辦理諸感困難。倘依丑說。減刑又欠公平。似應就各罪之宣告刑。除應赦免之各罪予以赦免外。備餘之一罪。依其所宣告之刑。按照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先減其三分之一後。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第三款。罪犯減刑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再予減刑。庶於前開各減刑辦法及刑法第五十四條立法精神不違。且較公允。未知孰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葉在疇叩後叩。

院解字第二六一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電重慶市政府

要
司法警察官署逮捕特種刑事案件之犯罪嫌疑
人。認爲應移送於法院而有羈押之必要時。
縱令於二十四小時內未能查明犯罪事實及證

司法解釋集

據。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〇八條所定時
間之限制。又該項人犯經司法警察官署拘禁
如已逾二十四小時。卽屬非法拘禁。被拘禁
之本人或其親屬。自得依提審法第一條之規
定。向法院聲請提審。

重慶市政府覽。據重慶市警察局成虞代電。以
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及提審法第一
條適用疑義。電請解釋遵循等情。茲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警察官署逮捕特種
刑事案件之犯罪嫌疑人。認爲應移送於法院而
有羈押之必要時。縱令於二十四小時內未能查
明犯罪事實及證據。仍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
〇八條所定時間之限制。又該項人犯。經司法
警察官署拘禁如已逾二十四小時。卽屬非法拘
禁。被拘禁之本人或其親屬。自得依提審法第
一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提審。合電轉飭知
照。司法部西養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竊查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

一九

三條第二項規定。「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關於該項解釋發生二說。(甲)司法警察官署之移送案件既作為公訴論。其立法原意在使司法警察官署代行檢察官之職權。是則刑訴法內公訴一章。例如偵查期間等規定。應適用於司法警察官署。不受二十四小時之限制。否則不惟違反立法原意。抑且實際應用上。欲在二十四小時內。查明犯罪之事實及證據。絕不可能。(乙)該第二項之規定。僅賦予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職權。並未明文規定代行檢察官之職權。更未明文規定偵查期間可適用刑訴法公訴章之辦法。故仍受二十四小時之限制。又提審法第一條之規定。其法定要件一為法院外之任何機關。二為非法逮捕。司法警察官署對於特種刑事案件逮捕人犯時。人民可否依據提審法。請求法院向司法警察官署出票提審。亦有二說。(甲)司法警察官署對於特種刑事案件。依法有偵查及移送之權。既非非法逮捕。則自不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乙)司法警察官署固有偵查及移送之權。但無審判權。故法院向司法警察官署出票提審時。司法警察官署

自應立即移送人犯至法院。以上二項。究以何說為是。敬懇一併解釋電示。俾有遵循。重慶市警察局局長唐毅成虞叩。

院解字第三六一八號

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令陝西高等法院

要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謂意圖得利。為構成本款各罪之共通要件。倘係圖利公益而非圖利自己或第三人。自不構成本罪。至於圖充地方糧穀或縣級公糧而違背法令額外徵收。如無其他不法所有之企圖。均僅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罪。不能依首開條款論科。

旨

據南鄭地方法院卯佳代電。以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謂意圖得利疑義。電請解釋飭遵等情。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謂意圖得利。為構成本款各罪之共通要件。倘係圖利公益而非圖利自己或第三人。自不構成本罪。至於圖充地方糧穀或縣級公糧而違背法令額外徵收。如無其他不法所有之企圖。均僅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

九條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罪。不能依首開條款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謂意圖得利（一）是否為本款各罪之共同要件。（二）圖利公益是否亦包括在內。（三）如為本款各罪之共同要件。因圖充地方積穀而違背法令徵收稅糧。應否成立本款之罪。（四）圖以稅糧充地方積穀或縣級公糧。是否可認為圖利公益。（五）負有徵收田賦責任之人。因復查（地畝多糧少故復查）之田地科則。高於原定賦額。即依復查數徵收稅糧。迨報經核減。以限期所迫。勢難中途變更。仍繼續徵收。是否即應認為違背法令收稅。而不問其圖利公益與否。現本院有此類案件急待審結。惟事關適用法律。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鑒核。俯賜解釋。飭遵。陝西南鄭地方法院院長陳光照叩。

院解字第三六一九號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重婚罪。

要旨

縱令同國同居。依刑法第七條之規定。不適用刑法處罰。

司法院解釋集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重婚罪。縱令同國同居。依刑法第七條之規定。不適用刑法處罰。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略）。茲有中華民國人民在領域外法律訂有重婚處罰之某國重婚。該國因未發覺。未予處罰。返國後應否適用刑法。於此發生下列二說。甲說重婚罪於結婚儀式舉行後即屬完成。法定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民國領域外所犯當地國家法律既有處罰明文。依刑法第七條即無再適用本法處罰餘地。此係實體規定。非如刑訴法犯罪行為地及犯人居住並所在地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可比。乙說在民國領域外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不適用刑法。係其犯罪行為已在民國領域外完成。重婚同居。其犯罪尚在繼續。故於雙雙返國後。仍應適用刑法處罰。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略）。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不遵。

院解字第三六一〇號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重婚罪。

111

要

非有扣繳或自繳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義務或雖有此義務而未屆應繳期限之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逕行查定納稅額令納稅之通知。縱不依仰繳納稅款或申請覆查。法院亦不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已失效）之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同（處罰。有上開納稅義務之人。不服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稅額通知書。申請覆查查輕稅額。雖以接受查定通知書後十日內先繳查定額二分之一為其應備之程式。但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未遵繳此項查定額之申請人已核准減輕時。該納稅義務人即不負欠繳該稅額逾限之責。主管徵收機關不得因此移請法院科罰。至房屋之業主與住客訂約。由住客出資修葺或建造房屋。定期居住。不取租金。屆期無償交還房屋者。係一次交付租金之定期租賃或設定地上權。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非無納稅義務。如欠繳稅額逾限。即應依法處罰。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有扣繳或自繳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義務或雖有此義

務而未屆應繳期限之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逕行查定納稅額令納稅之通知縱不依限繳納稅款或申請覆查。法院亦不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已失效）之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同（處罰。有上開納稅義務之人。不服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通知書。申請覆查查輕稅額。雖以接受查定通知書後十日內先繳查定額二分之一為其應備之程式。但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未遵繳此項查定額之申請人已核准減輕時。該納稅義務人即不負欠繳該稅額逾限之責。主管征收機關不得因此移請法院科罰。至房屋之業主與住客訂約。由住客出資修葺或建造房屋。定期居住。不取租金。屆期無償交還房屋者。係一次交付租金之定期租賃或設定地上權。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非無納稅義務。如欠繳稅額逾限。即應依法處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電業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電業。謂應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管權。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業區域。謂依前條規定取得電業權者供給電能之區域。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所稱地方主管機關。在省為建設廳。在院轄市為主管局。在縣為縣政府。在省轄市為市政府。

第五條 本法所稱電業設備。謂發電輸電配電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所稱主要發電設備。謂鍋爐原動機發電機。所稱中心發電所。謂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高效率發電所。所稱電力網。謂統籌分配供給多數營業區域電業之輸電線路。

第六條 電業經營分左列各種。

- 一 公營。國營、省營、市營、縣營屬之。
- 二 民營。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電業。官股多於民股者。視為公營。民股多於官股者。視為民營。

第七條 水力發電之容量在一萬瓩以上者國營。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電業經營之方式為左列各種。

- 一 全部或一部發電。供給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者。
- 二 全部向其他電業購電。轉供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者。
- 三 經營電力網。在其核准之地區內。統一購售各電業剩餘或需要之電能者。
- 四 經營中心發電所。將所發電能發售與其他電業者。

第九條 電業之等級如左。

- 一 供電容量在五萬瓩以上者。為一級。
- 二 供電容量在一萬瓩以上不及五萬瓩者。為二級。
- 三 供電容量在一千瓩以上不及一萬瓩者。為三級。
- 四 供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上不及一千瓩者。為四級。

前項供電容量。包括發電與購電。

第十條 前條所列各級電業。因供電容量變更。致超過或不及其本級之限度時。應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升級或降級。

第十一條 電業向主管機關聲請或報告時。其程序依左列規定。

- 一 省轄市營縣營或民營電業。呈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 二 國營省營或院轄市營電業。呈由其事業所屬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並將副本送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三 電業營業區域及於數個行政區域者。按其聲請或報告事件之性質。其涉及全部營業區域者。向其營業區域主要部份所屬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為之。其涉及某一行政區域者。向該行

改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爲之。同時均應將副本分送各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前項聲請或報告。於必要時。得逕呈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電業與其他事業兼營者。其電業部份應有獨立之會計。

電業會計科目及其固定資產之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電業負責人。在公營電業。依其事業所屬機關及其電業本身組織法規之規定。在民營電業。其爲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之規定。爲合夥組織者。其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爲獨資經營者。其資本主。

電業之經理人、主任技術員及以其他名義主管電業全部或一部事務之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均視爲電業之負責人。

第十五條 電業負責人對於電業事務之處理。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電業連帶賠償之責。

第二章 電業權

第十六條 電業營業區域。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加蓋部印之營業區域圖爲準。不得自由伸縮。

營業區域圖。應懸掛於其營業所內。

第十七條 經營電業。應先備具計劃圖說。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備案。施工前應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應報請派員查驗。並備具書圖聲請登記。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及營業區域

圖。給予電業權後始得營業。

前項備案。經過六個月尙未進行施工之籌備者。除有正當理由呈請准予延展者外。得撤銷之。

第十八條 前條規定之聲請。其營業區域有兩個以上者。應個別爲之。

第十九條 在同一區域內有二個以上經營電業之聲請時。應以聲請在前者爲優先。予以核准。其聲請日期相同者。應以計劃較善者爲優先。計劃相同者。限期令各聲請人自行協議後。重行聲請。協議不諧或不依限協議時。由主管機關召集各聲請人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省營市營或縣營之電業。其營業區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外。不得超過該省市縣之行政區域。

第二十一條 電業聯絡通電及電力網之輸電線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業營業區域。但不得侵害其電業權。

第二十二條 電業不得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供電於另一電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時。

二 由中央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電與國防有關之主要工業或電車電鐵道事業時。但以其所在地電業之供電成本超過指定電業之供電成本甚鉅者爲限。

三 在營業區域以外尙無他電業可以供電之少數用戶時。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供電者。

第二十三條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爲三十年。三級爲二十五年。四級爲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聲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爲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

主管機關。

第二十四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電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電業權。其營業年限以原核定之年限為準。

第二十五條 電業變更營業區域時。應就已核准之營業區域圖。加繪新界線。備具工程計劃書及輸電配電線路詳圖。敘明預定工程起迄日期。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為擴充區域者。並註明該區域內有無其他電業。

前項核准。經過六個月無正當理由而尙未施工者。得撤銷之。

第二十六條 電業在其核准之營業區域內。逾五年尙未設配電線路之地段。經中央或主管機關定期催告。仍不添設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縮減其營業區域。

第二十七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八條 電業移轉其電業權於他人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於移轉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九條 電業與他電業合併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及合併計劃書。於合併後十五日內。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繳銷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

第三十條 電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業。

電業經核准停業者。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將其營業區域圖及電業執照。呈繳中央主管機關註銷。

第三十一條 電業依前條規定停業後新電業權未核准前。所在地政府因維持公用。得就其電業設備。在原區域繼續供電。但應酌給租金。

前項所在地政府維持供電。以一年為限。

第三十二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撤銷其電業權。並得由所在地政府或人民備價收買其電業設備。繼續經營。

一 經營年限屆滿。不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聲請延展者。

二 非因不可抗力。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 非因特殊障礙。不能盡其營業區域內之供電義務者。

四 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定期令飭改善。而不遵行者。

第三十三條 本章各條之聲請登記規則書圖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工程

第三十四條 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電壓及週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用戶電壓與其規定數之公差。以左列為準。

一 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

二 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

電燈電方當熱合一線路時。依電燈電壓之標準。

第三十七條 電業所用交流電週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其標準週率百分之四。

第三十八條 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週率標準。供應三相交流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之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電業爲預防繼續供電發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

第四十條 電業應各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發電及購電之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第四十一條 電壓應裝置保安設備於必要處所。

第四十二條 電業應每年至少檢驗機器及線路一次。每三年至少檢驗用戶用電裝置一次。並記載檢驗結果。

第四十三條 電業對於用戶用電裝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第四十四條 檢驗用戶屋內線路之絕緣電阻。除新裝者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外。其裝用二年以上者。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數五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用戶電度表檢驗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遇有線路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電業應立派技術員工。攜帶顯明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

第四十七條 電業職工及裝修設備之電匠。應習練觸電急救法。

第四十八條 凡觸電或電業設備發生意外。致有死傷時。電業應即將事實經過報告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第四十九條 電業得自置電話信號及控制用線路設備。載波設備。電力網。中心發電所。及一級二級

電業。並得經交通部核准置無線電設備。但以用於調度供電保障安全爲限。

第五十條 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之交叉並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但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爲限。

第五十二條 電業於必要時。得在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不妨礙該房屋土地之使用及安全爲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五十三條 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之。

第五十四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五十五條 電業爲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對於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事項。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聲報所在地政府。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五十六條 電業對於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政府處理之。

第四章 營業

第五十七條 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八條 電業自籌備開始時起。應按其等級。於左列期間內開始供電。

一級二級電業 三年。

三級四級電業 二年。

因特別障礙。不能依前項規定開始供電者。應詳敘理由。聲請中央主管機關酌予延期。

第五十九條 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或公家用戶之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

在交通不便地方。其電價得於省或院轄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先予試行。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減時。應退還其溢收之部份。

第六十條 電業與用戶或其他電業訂立五百瓩以上之購電售電契約。應於訂約後十五日內。抄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一條 電業對於特種用戶得另定收費辦法。報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二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應儘量裝置電度表。以度數計算。

第六十三條 用戶電度表。由電業置備。但得向用戶酌收電表保證金。其金額不得超過其裝置時之市價。

第六十四條 電業得向用戶酌收電費保證金。其金額以該用戶一個半月至二個月之應付電費為準。

第六十五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規定每月底度。但不得逾左列之限制。

一 電燈 用單相電度表者。一級二級電業每安培二度。三級電業每安培三度。四級電業每安培四度。

用三相電度表照單相電度表三倍計算。不滿三安培之電度表。得酌量提高底度。

二 電力 一級二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二十五度。三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三十五度。四級電業每裝見馬力四十五度。

三 電熱 工業用者。準用電力之規定。家庭用者。準用電燈之規定。電業收取電費。不規定電度者。得規定每月最低電費。

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電鐵道等公用事業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其供電成本為準。

第六十七條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

第六十八條 電業對於少數僻遠用戶之供電。須另設線路時。得酌收線路補助費。其費額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第六十九條 電業對於僻遠用戶之供電。得酌加電價。並提高底度。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第七十條 電業對於電力因數低於百分之八十之用戶。得酌加電價。並得由用戶負擔裝置電力因數表。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第七十一條 電業每日供電時間。依其等級。不得少於左列規定。並不得任意間斷。

一 一級二級電業二十四小時。

二 三級電業十八小時。

三 四級電業全夜。

七十二條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須全部或一部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於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其逾十五日者。並應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七十三條 電業發覺有人竊電須實施檢查時。應報請當地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會同辦理。

第七十四條 電業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對用戶停止供電。

一 用戶有竊電行為者。

二 用戶用電裝置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三 用戶拒絕前條之檢查者。

四 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竊電費款。並提供保證不再有竊電行為時。得恢復供電。

電業對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停電。於用戶改善或接受檢查後。對於第四款之停電。於用戶繳清應償電費後。應即恢復供電。

第七十五條 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竊電電費之追償。得按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

第七十六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七十七條 電器承裝業非向所在市縣地方主管機關登記並向該區域內之電業訂立契約。不得營業。

電器承裝業之電匠。非經所在市縣地方主管機關考驗及格。給予憑證。不得工作。

前項登記及考驗。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該區域內之電業辦理之。

電器承裝業登記規則及電匠考驗規則。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章 監督

第七十八條 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或解任後十五日內。聲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十九條 電業辦理不善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者。得撤銷其電業權。

第八十條 電業設備。在其營業區域內。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與政府工業政策不相配合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電業電價之核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當地投資之通行利率。以電業每年所獲純利達其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為準。如該電業年終決算。其純利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時。應以超過額之半數為擴充或改良設備之用。其餘半數為減低次年度電價之用。

第八十二條 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八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第八十五條 電業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八十六條 電業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備具工程計劃書圖。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

第八十七條 電業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先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章 小型電業

第八十八條 供電容量不及一百瓩之電業。爲小型電業。

第八十九條 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爲十年。滿期前一年得聲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爲限。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滿期一年前報告。

第九十條 小型電業得不設置主任技術員。

第九十一條 小型電業擬定或修正營業規則。公衆用戶之電價及其各種收費率。應於省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十二條 小型電業之供電時間。每日至少爲五小時。

第九十三條 小型電業收取電費所定之底度。每安培不得超過五度。

第九十四條 小型電業電壓之變動。至高百分之五。至低百分之十五。

第九十五條 小型電業簡明月報。每三個月編送一次。

第九十六條 小型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或解任後十五日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十七條 小型電業得不適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八條 本章所未規定者。準用其他各章之規定。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九十九條 工廠廠商機關學校醫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發電設備。專供自用。

- 一 當地無電能供應。或供應不足。而預期在一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
 - 二 有廢氣及燃料副產物可以利用者。
 - 三 生產需用之蒸氣可用以發電者。
 - 四 電源供給絕對不能停止者。
 - 五 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者。
- 第一百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時。應聲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一百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 第一百零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之線路。應在其自有地區內設置之。但妨害當地電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零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有餘電時。當地電業得受購轉供。其購售契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 第一百零三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後。應填具登記表。聲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
-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自用發電設備。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 第一項之登記表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百零四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聲請登記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自用發電登記證。
- 第一百零五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登記後。每半年應造具關於發電事項之報告。其發電容量在一百瓩以上者。應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其不及一百瓩者。應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其設備。
-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其登記證內所列各主要事項。或同其本事業移轉時。應聲請變更登記。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七條 竊盜或毀壞電桿電線變壓器或其他供電設備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未經電業允許供電。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接電線者。

二 繞越所裝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私接電線者。

三 損壞或改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用其他方法致電度表及其他計電器失效或不準確者。

四 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用電器具者。

第一百零九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科一年以下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於法令或核定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索取任何費用者。

二 不依核定之電費或各種收費率或用電底度任意向用戶增收費用者。

三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或第八十四條關於工程安全之規定。在其供電區域足以發生災害者。

第一百一十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其營業

區域。或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者。

二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未經核准前即施工或營業者。

三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不聲請核准者。

四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而停業者。

五 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怠於聲報者。

六 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任意間斷供電者。

七 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不報請核准而停電者。

第一百十一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科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 不依第十二條規定設置主任技術員者。

二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獨立之會計者。

三 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聲請換發電業執照者。

四 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繳銷電業執照者。

五 不依第四十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者。

六 不依第四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五條規定怠於聲報者。

七 不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規定怠於抄送或報請備查者。

八 不依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七條規定聲請核准者。

第一百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科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 違反第一百條規定不聲請許可或核准者。

二 違反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設置路線者。

第一百十三條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科二百元以下罰鍰。

一 不依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聲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

二 不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送送報告者。

第一百十四條 電器承裝業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科二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第一百十五條 電匠違反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科一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工作。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各電業訂立之專營合約及營業規則。如與本法之規定不符。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 業 法
第 九 章
附 則

一
入

國葬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修正
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特殊勳勞或偉大貢獻。足以增進國家地位民族光榮或人類福利者。身故後得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應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投票過半數以上同意議決舉行。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公布之。

第三條 受國葬者之國葬費用。由國庫支給二億元。

第四條 辦理國葬時。應設立國葬典禮辦事處。其組織通則由內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國葬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全國下半旗誌哀。

第七條 內政部應會同南京市政府於首都所在地擇定地點。設置國葬墓園。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國葬墓園內應立祭堂。每年植樹節日由國民政府派員致祭。

第九條 國葬墓園及祭堂之設計、建築。墓位及碑碣之式樣。由內政部會同南京市政府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條 國葬墓園之管理警衛等事宜。授權南京市政府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國葬均應葬於國葬墓園。如願擇地另葬者。應經國民政府核准。由受國葬者之家屬領費自行安葬。但仍應於國葬墓園內建立碑記。

國 籍 法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公葬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竭盡精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身故後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公葬。

一 育材興學、述作精宏、品德卓異足為表率者。

二 創造發明、貢獻偉大、利在人羣足資崇敬者。

三 從事建設事業、不慕榮利、協助政府澤溥民生者。

四 捍災禦患、捨身安衆、福利社會功績昭著者。

五 公忠體國、卓著政績、勤勞廉潔、遺愛在民者。

第二條 公葬得由行政院會議決定。或由各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提請行政院會議核定後。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舉行。

本條例所稱之市。謂院轄市。

第三條 舉行公葬。由行政院指定所在地之省政府或市政府辦理之。其經費經各該省市政府酌定。由省市庫支給。但其數額不得超過一億元。

第四條 各省市政府應於省市政府所在地。設置公葬墓園。咨請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凡公葬者。均應營葬於公葬墓園內。

第六條 凡由各公私團體共同營葬。未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程序辦理者。不得稱為公葬。

第七條 公葬墓園之設計建築管理警衛等事宜。由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其墳墓面積及墓碑式樣。由各該省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定。

公葬條例

二

第八條 公葬墓園。應於每年植樹節日。由各該省市政府派員致祭。其儀式由內政部訂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墾殖事業登記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農林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營墾殖事業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開發「私有」荒地經營墾殖事業者。其負責人應向「私有」荒地所在地農林主管機關及地政機關或縣市政府申請登記。

第三條 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申請書。并檢附左列文件。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或契據。

二 組織章程。

三 業務計劃書。

四 經營墾殖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

前項申請得由代理人爲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四條 申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墾殖組織名稱及地址。

二 主持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籍貫、住址及通訊處。

三 所墾荒地之面積、坐落、四至、地勢、土質、荒蕪原因、現時植物生長狀況、宜於何種使用、有無水源可資利用、本荒地距離城鎮遠近及其交通狀況、本荒地之鄰地目前使用狀況及權利關係。

四 經營方式。

民營墾殖事業登記辦法

五 業務種類。

六 資本數額及來源。

七 預定開墾及墾竣日期。

八 預定逐年增墾面積。

前項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或農林主管機關於接到民營墾殖事業登記申請書時。應於一個月內會同派員查勘。并爲准否之核定。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呈繳之申請書及附件經審查後。認爲有疵漏或短缺時。該管農林主管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應限期令其更正或補繳。申請人逾期不爲更正或未補齊應繳文件者。該管農林主管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應拒絕爲其登記。

第七條 民營墾殖事業之組織經核定准予登記者。由該管農林主管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其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民營墾殖事業之組織經核定准予登記後。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登記。逾期不爲前項變更登記者。該管農林主管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得撤銷其登記。

第九條 民營墾殖事業之組織經核定准予登記後。如發現登記事項不實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時。該管農林主管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得撤銷其登記。

第十條 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經舉辦之民營墾殖事業。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於六個月內補請登記。並應加具墾務概況報告表。不依限期補請登記者。停止其經營。

第十一條 民營墾殖事業之組織經核定准予登記後。其業務應受該管農林主管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之監督指導。

第十二條 民營墾殖事業之組織辦理墾殖事業著有成績者。其獎勵在墾殖法未公布施行前。依獎勵民墾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縣市農林主管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應於每半年將核准登記之民營墾殖事業組織。其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經營人數、經營方式、已墾面積、待墾面積、核准登記日期及登記證號數等項。列表會報農林部及地政部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許崇智的軍閥問題

四

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工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凡經核准徵用日籍技術員工之機關團體。應將證明文件送由當地警察機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登記。徵用期滿經核准繼續徵用時亦同。
- 第三條 徵用之機關團體對徵用員工應負監視之責。遇有可疑行動。隨時報知管理機關。
- 第四條 徵用員工及其眷屬住址。非報經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自由遷移。如遇出生死亡婚姻等事。並應報知管理機關。
- 第五條 徵用員工及其眷屬一律由管理機關製發身份證（七歲以下幼童附註於監護人身份證）。隨身攜帶。以資證明。
- 第六條 徵用員工及其眷屬犯有刑事案件被拘捕時。應迅速通知管理機關備查。
- 第七條 徵用員工及其眷屬所有電信。均須經管理機關檢閱。
- 第八條 徵用員工及其眷屬之團體活動及組織。應受管理機關之監督管理。
- 第九條 爲防止失蹤逃亡及一切不法活動。凡徵用員工應舉辦五人連環保。填具保證書二份。送管理機關存查。
-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各機關團體徵用日籍技術員工辦法

管理各機關團體役用日籍技術員之辦法

二

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據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對於糧食流通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實施區域。暫以長江流域之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六省及上海、南京、漢口、重慶四市爲限。

本辦法所指糧食。係穀米小麥麵粉四種。

第二條 沿長江流域各省糧食應自由流通。其運出長江口外者。須經糧食部核准。由海關查驗。

第三條 運出長江口外糧食。應由糧食部審酌實施區域生產量。除去消費量及必須供應軍需外之餘額。核准報運。

第四條 合法糧商報運穀米小麥三種出長江口外者。應檢具部頒糧商執照（或執照照片）將採購地區起迄地點糧食種類及數量逐項載明。報請糧食部核准後。由糧食部通知採購地地方政府。並轉飭當地糧食公會知照。

每家糧商報運糧食每次最高額。米以五千市石、穀以一萬市石、小麥以三千市石爲限。但不得在上海、南京兩地購辦。

前項核准購運之糧食。應由該商於裝運前報請糧食部核發准運憑證。

第五條 沿長江各省市所產麵粉運出長江口外者。均採取限額報運制。由糧食部逐月核定。其已成立公會者。由糧食部按該區生產總量統籌核定。就其已開工各廠。由公會比例分配。並將廠名商標（或牌號）分配額及各廠運往地點詳細列表同式五份。報請糧食部核辦。

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一

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二

合法糧商報運麵粉時。應就各廠分配額內向廠方洽購。廠方不得抬價搶售。

第四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之廠商開設在實施區域以外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糧食部接到各區公會麵粉分配表時。應按廠核發准運憑證。載明麵粉商標（或牌號）准運數量起迄地點。一面檢附原表迅咨財政部。並逕通知有關海關查照。

第七條 糧食部核發之准運憑證。以發出日起一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未起運者。作為無效。

第八條 凡政府機關在實施區域採購糧食運出長江口外者。應先將擬購種類數量及用途報請糧食部核定。由糧食部指定地區採購之。

第九條 各輪船承載糧食。應憑糧食部准運憑證。查明其所託載之起迄地點及糧食種類數量是否符合。此項准運憑證應與艙單隨同攜帶（如係麵粉須連同完稅照）。以備海關查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查獲未經糧食部核准運出長江口外之糧食。以私運論。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理。并將查獲之糧食交由當地糧食主管機關暫為存倉保管。

第十一條 糧食部為辦理報運審核事宜。得組織審核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第二第四第七第十各條

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六五一至六五六頁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如左。

甲 主辦禁煙機關。

一 各省政府。

二 各院轄市市政府。

三 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 各省轄市市政府。

五 各縣政府及設治局。

六 各區鄉鎮公所。

七 各保甲辦公處。

乙 協辦禁煙機關。

一 各地駐軍部隊。

二 各地交通機關。

三 各地檢查機關。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第二第四第七第十各條修正條文

禁煙考核獎懲規則第二第四第七第十各條修正條文

二

- 四 各地財務機關。
 - 五 各地教育機關。
 - 六 各地衛生機關。
 - 七 各地社會及救濟機關。
- 丙 輔助禁煙團體及人民。

- 一 禁煙協會。
- 二 人民團體。
- 三 民意機關。
- 四 其他熱心輔助禁煙人民。

乙項規定之機關以經指定協辦禁煙者為準。丙項規定之團體或人民如輔助施禁著有勞績。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 升用。
- 二 獎章。
- 三 記大功。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前項第五款嘉獎分傳令嘉獎與獎狀嘉獎兩種。除第二條甲乙兩項應傳令嘉獎外。其第二條丙項規

定。應由地方政府轉報內政部頒發獎狀。凡傳令嘉獎三次者。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者。作為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由內政部核發獎章。記大功三次者。得調升較高職務。記大功者並依法層報銓敘機關核辦。第二條丙項規定之團體或人民頒發獎狀二次或協禁勞績特著者。得由內政部核發獎章（其獎章獎狀式樣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七條 辦理考核獎懲之程序依左列規定。

- 一 各省政府、院轄市政府之省級或市級主辦禁煙人員。由原機關考核之。
 - 二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省轄市長。由各該管省政府考核。各專員公署、市政府之主辦禁煙人員。由原機關考核。其委任以上者。須轉報省政府覆核。
 - 三 各縣長（設治局）由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考核。轉報省政府覆核。各縣級之主辦禁煙人員由原機關考核。其委任人員須轉報專員公署覆核。並報省政府核備。
 - 四 各區長、鄉鎮長及保甲人員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或民政局處（未設民政局者由社會局處辦理）考核。擇要層報省政府核備。
 - 五 各協辦禁煙機關人員。由內政部或各省市政府會同各該上級機關考核。縣級協辦禁煙機關人員。由縣政府會同各該機關考核。轉報省政府辦理。
 - 六 各補助禁煙團體及人民。由各該地方政府將輔助事蹟擬定獎勵等級並敘明其資歷出身等。層報該管省市政府轉報或由省市政府報內政部覆核。
- 前項一、二、三、四、五各款被考核人員。其委任以上者。應專案層報內政部查核。簡任人員並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查核。其委任以下及區鄉鎮長保甲人員等。如施禁成績特著者。得擇要層報

內政部備查。

第十條 各級主辦禁煙機關人員及輔助禁煙團體或人民之獎勵。除依本規則辦理外。其成績特著迭膺
功賞合於勳章條例之規定者。得由各該管上級機關依照請助程序。報由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頒給
勳章。

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臺灣省土地權利之清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前臺灣總督府在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對於公有私有土地所爲之處分。除與現行法令有牴觸者外。繼續有效。

第三條 凡人民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取得之土地權利曾經前臺灣總督府司法機關爲不動產登記者。應由權利人繳驗登記憑證換發權利書狀。以確定其土地權利。

人民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承受日人公私有土地之權利。已於同日以前依法申請登記未能完備手續而有確切證據。光復後並經申請有案者。得由權利人檢具證件並經土地所在地四鄰負責證明。呈經查核無訛。其所承受之權利爲有效。

前項繳驗登記憑證換發權利書狀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原屬臺灣總督府之公有土地暨日本陸海空軍之軍事用地經中央機關依法接管或經行政院核准接管有案者。均爲國有土地。其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亦同。

第五條 原屬臺灣總督府之公有土地經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管暨公署所屬機關接管有案。並經呈准行政院歸省政府使用收益者。爲省有土地。

第六條 原屬臺灣各州廳以下之市街莊公有土地由州廳接管委員會接管有案者。依其原來隸屬範圍分爲縣市鄉鎮公有土地。

第七條 凡已經臺灣總督府依河川法劃爲河川用地或因水利之必要築成埤圳等公共事業範圍內者。基

地及建築物概爲公有。

前項經劃爲河川用地之土地。如有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除依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二、三、四、六、七、八、十各款之規定不得爲私有者外。由縣市政府勘明報請省主管河川機關及地政機關核准發還之。

第八條 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收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

前項收歸公有之土地如放領放租時。依照有關土地法規暨臺灣省公有耕地放租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不論已未登錄地。在前臺灣總督府時代未經許可而繼續占有。其占有人現仍自任耕作者。應即限期向縣市政府依法辦理承領或承租手續。否則喪失其占有之權利。

第十條 中國人之土地經臺灣總督府依據日本所頒關於中國人爲業主登錄土地豪帳之律令收歸公有或交歸共有者。得由原土地所有人提出原產權憑證及四鄰之保證書。呈由縣市政府核實呈准省政府發還之。

第十一條 在前臺灣總督府時代人民捐獻贖與或「寄附」之土地。不得請求發還。

第十二條 前臺灣總督府放領之公有土地。在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以前經許可豫約賣渡而成功年限在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現在已經屆至者。應即重辦承領手續。

豫約賣渡價金尙未繳交政府者。應即補交價金。其經許可豫約賣渡而成功年限尙未屆至。立約人爲自耕農而繼續耕作。得限期重辦承領手續。並繳交賣渡價金。

前項立約人倘爲直接經營者。承領後發現承領人非直接經營。則由政府照豫約賣渡價金征收。並以其土地另行創設自耕農。

關於豫約實渡契約之整理。以其立約人爲中華民國人民爲限。

第十三條 前臺灣總督府強制征收並未給價之土地。確有已登記之產權憑證及其他當時之證明文件者。得附具四鄰之保證書。呈由縣市政府核實後。呈准省政府發還之。

前項征收土地當時僅授以換取價款憑證者。得由人民持證向縣市政府依其年限一併具領本息。

第十四條 前臺灣總督府強制征收已經給價之土地及已辦理交換之土地。均爲公有土地。

前項交換土地如交換手續尙未辦理完竣者。得由人民提出確切證件。呈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視其需要情形。繼續完成交換手續或撤銷交換。依法補辦征收。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土地權利之清理。由縣市政府執行之。其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之日人私有土地。均爲國有土地。其處理辦法應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後公佈施行。

第十二條 陸海空軍及軍事勤務等機關部隊學校廠場醫院所需之技術員工。得依軍事需要予以轉錄登記。並在不影響農工商業生產經營原則下。商同有關機關予以征召征雇或管理。

第十一條 奉令征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限馳赴指定機關部隊報到。其必需費用由征調機關部隊發給之。

第十二條 某種軍用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時。得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十三條 軍事機關或部隊長官得依軍事需要。經由地方政府依照軍事運輸征僱伏馬車船辦法之規定。征僱民伕。設立遞運站。運送軍需品及傷患官兵。在設有軍民合作站之地方。由合作站兼辦之。

第十四條 軍運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商由當地有關機關督飭各地碼頭工會及各種運輸工會加強組織。以便隨時征雇使用。

第十五條 軍事主管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參照戰時海員管理規則。商由有關機關管理或征雇海員及引水人員。

第三章 物力

第十六條 民間運輸工具如駁獸火車手車等。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程序予以征用或租用。

第十七條 各鐵道軍事運輸主管機構得依軍事需要。商由當地鐵道管理機關調度車輛供應軍運。必要時並得停止或酌減客貨運輸。

第十八條 運輸器材燃料及通訊器材得商由主管機關在可能範圍內供應必需之數量。必要時得商由有

第十二條 陸海空軍及軍事勤務等機關部隊學校廠場醫院所需之技術員工。得依軍事需要予以轉錄登記。並在不影響農工商業生產經營原則下。商同有關機關予以征召征雇或管理。

第十一條 奉令征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限馳赴指定機關部隊報到。其必需費用由征調機關部隊發給之。

第十二條 某種軍用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時。得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十三條 軍事機關或部隊長官得依軍事需要。經由地方政府依照軍事運輸征僱伏馬車船辦法之規定。征僱民伕。設立遞運站。運送軍需品及傷患官兵。在設有軍民合作站之地方。由合作站兼辦之。

第十四條 軍運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商由當地有關機關督飭各地碼頭工會及各種運輸工會加強組織。以便隨時征雇使用。

第十五條 軍事主管機關得依軍事需要。參照戰時海員管理規則。商由有關機關管理或征雇海員及引水人員。

第三章 物力

第十六條 民間運輸工具如駁獸火車手車等。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程序予以征用或租用。

第十七條 各鐵道軍事運輸主管機構得依軍事需要。商由當地鐵道管理機關調度車輛供應軍運。必要時並得停止或酌減客貨運輸。

第十八條 運輸器材燃料及通訊器材得商由主管機關在可能範圍內供應必需之數量。必要時得商由有

關機關對於國內公私廠商之器材及產品依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九條 國內公私車輛船舶航空器及器材修造工廠暨碼頭棧房等設備。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予以征用或租用。

第二十條 前綫水陸空交通要道上。得依軍事需要由憲兵會同有關機關設置檢查站所。檢查來往交通運輸工具。以整飭運輸紀律及偵查奸諜事項。

第二十一條 應需軍糧。得依實計數量商由糧食主管機關統籌現品分別配撥補給機關接收補給之。必要時並得就原配額內易發一部份代金就地購食。副食馬秣以由補給機關籌發實物為原則。但當地有物資可以利用時。得由補給機關核發價款。交由受領單位自行購辦之。

第二十二條 補給機關及受領單位向市場採購副秣實物時。應會同當地地方政府團視其給與規定商定合理價格採購供應。

第二十三條 兵工生產所需之鋼鐵五金材料及必須利用之各種原料。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依照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國營公營有關軍需工業廠礦。得依軍事需要商由主管機關設法增加其生產。並優先供應軍用。

第二十五條 有關軍需之民營企業廠礦。得依軍事需要予以獎助保護。以增進產量充實軍需。

第二十六條 敵偽產業及賠償物資其可利用作軍需之生產者。得商由主管機關在顧及民生經濟之平衡條件下。以之建立軍需工業。

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第三章 物力

三

改變生產品種。或以合約方式令其生產所需之軍需品或民生必需品。

第二十八條 民營工廠中能改造軍需品者。得由政府保留優先製造之權。並由各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及考核成本以便給予合理利潤。

第二十九條 為協助軍醫院收容傷患官兵。必要時得商由有關機關征用公私醫院床位醫護人員及醫療器械。按照軍醫院規定給予用費。

第四章 綏靖

第三十條 為動員戡亂綏靖地方。得依軍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組織自衛隊及常備自衛隊。分別擔任清剿零匪警衛地方及情報導運運輸通訊守望盤查工程救護醫機動剿匪配合國軍作戰。各縣（市）已受訓之國民兵。應加入自衛隊組織。

第三十一條 為配合戡亂作戰。得發動原籍綏靖區之復員青年軍參加地方綏靖工作。

第三十二條 各地政軍民意機關及社團。對被匪裹脅之武裝民衆。應算致路總報請該管行轅綏署指示擴大招撫宣傳。運用各種有效方法策動反正。

第三十三條 對自新之匪軍人員及後方共匪之處理。依照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綏靖區急賑工作應配合軍事進展迅速救濟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各地政軍民應儘量蒐集匪軍罪證紀錄及暴行史實。以為懲處匪犯之確據。必要時得經由主管宣傳機關宣布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動員所受之損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

第三十七條 關於本辦法之實施。得由國防軍事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事實需要。隨時制訂實施細則分別以命令公布施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動員戒亂完成憲政國防軍事實施辦法

第五章

附則

六

學生自治會規則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以根據三民主義培養學生法治精神促進其德育智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由全校學生組織之。其名稱上應冠以各校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爲學生在校內之課外活動組織。不得參加校外各種團體活動或有校與校間聯合組織。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應由學校校長及主管訓導人員負責指揮監督。各種會議及活動應由學校分別選派教職員擔任指導。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應由學校訓導處或教導處指定每年級或每院系學生二人至三人先成立籌備會。於二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大會。訂定辦事細則。推選職員。正式成立。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應於成立後兩星期內。繕具辦事細則及職員履歷、會員人數。報由學校備查。職員履歷表應填明左列各項。

- 一 會員號數。
- 二 姓名。
- 三 籍貫。
- 四 性別。
- 五 年齡。

學生自治會規則

學生自治會規則

第八條 學生自治會設理事會。處理會務。理事人數分別規定如左。

一 學生人數在一千五百人以下者。設理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

二 學生人數在一千五百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設理事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候補理事七人至九人。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

三 學生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設理事三十九人至四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並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之理事。由會員大會選舉。操行學業成績確屬優良而具有領導能力者充任之。任期定為半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當選之理事。其操行學業成績及領導能力經學校審核不合者。應以得票次多數之適合標準者依次遞補。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酌設學藝、健康、服務、風紀、事務五部。各部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總幹事由理事會推選理事兼任。幹事由理事會指定會員充任。各部之任務如左。

一 學藝部 關於學術研究書刊出版及藝術表演事項。

二 健康部 關於衛生及體育活動事項。

三 服務部 關於互助合作及生產勞動事項。

四 風紀部 關於新生活規律之實踐及秩序與紀律之促進事項。

五 事務部 關於文書庶務會計及會員之登記事項。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總幹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違背校規受學校懲戒處分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學校令其退職者。

四 經學校核准休學或退學者。

幹事之解任。除上列第三第四兩款外。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理事及總幹事中途解任者。理事以得票較多之候補理事補充。總幹事由理事會另行推定。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幹事有解任者。其缺額由理事會另行指定其他會員充任之。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於每學期之始及每學期之終各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經學校之允許。得由理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召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決議。以在規定之任務範圍以內為限。不得干涉學校行政。有違反上項情形者。學校得撤銷之。

學生自治會如違背校規。情節重大時。學校得解散之。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七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必要時得請學校補助。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生自治會規則

四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於戡亂時期適用之。

第二條 犯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參加以前條犯罪爲目的之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自首而免除其刑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感化教育期間爲

三年以下一年以上。如認爲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匪徒。或聽其指揮訓練者。

二 率隊投降匪徒者。

三 將要塞軍港軍用場所建築物軍用船艦橋樑航空機鐵道車輛軍械彈藥糧秣。及其他軍需品電信

器材。與一切供通訊轉運之器物交付匪徒。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四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五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場所建築物或軍事之祕密文書圖表消息或物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一

戰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

二

品。洩漏或交付匪徒者。

六 爲匪徒招募兵役工伙。或募集錢財者。

七 爲匪徒之間諜者。

八 爲匪徒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及其原料者。

九 爲匪徒供給販賣或購辦運輸軍用被服食糧或其他供製造被服之材料與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十 意圖妨害戡亂。擾亂治安。或擾亂金融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匪徒宣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由軍法審判外。非軍人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

前項特種刑事法庭之組織。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九條 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之規定應處罰者。其審判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前二條案件之審理。得許辯護人員出庭辯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爲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 一 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 二 指定國家銀行及辦理僑匯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之若干銀行爲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 三 規定指定銀行一般應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
- 四 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 五 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

第二條 中央銀行指定國家銀行。並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辦理僑匯業務或與進出口貿易有關。向著信譽。具有成績。並能恪遵法令辦理者。爲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買賣外匯。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二章 指定銀行

一

第四條 指定銀行應行遵守之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應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價格。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 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 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 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 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基準價格。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一 償付依照本條例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 供給依照本條例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中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三 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九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條 凡無第八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第十一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條例所規定之用途內。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並得向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地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四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九條之規定結售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五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抵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第十七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條例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賣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第四章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準基金戶。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按所定價格代該會購入或售出外匯。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財政部。並呈報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之釐訂及執行。並得有所建議。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主管機關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呈准中央銀行。訂定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七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做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 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 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條例規定相抵觸。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定義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其封存、半封存與自由。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 一 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 二 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 三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 第三十條 本條例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交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指定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三條 私人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政結束程序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國民政府委員會及其五院外之直轄機關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總統就職之日。即行停止。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集會之日。即行停止。

第三條 監察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集會之日。即行停止。

第四條 行政院、司法部、考試院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產生之各該院改組完成之日。即行停止。

第五條 省市縣現有民意機構及行政機構行使原有之法定職權。應於依憲法選舉或改組完成之日。即行停止。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八三三至八四〇頁

第二十九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並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者。由鹽政機關沒入其鹽。免處罰鍰。

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沒收其鹽。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銀行業在戰前所成立之普通存款、儲蓄存款、信託存款及放款。尙未清償者。依本條例規定清償之。

前項所稱戰前。係指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政府對敵宣戰以前而言。

第二條 戰前存款及放款之本金部份。均照原契約幣額給付。不爲增減。

第三條 戰前定期存款或放款。截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尙未清償者。其利息應照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存入或放出者。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止之利息。仍照原約定利率併入本金計算。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表規定加倍計算。

二 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以後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前之存款或放款。自存入或放出之日起。至本條例公布月份之末日止之利息。照附表規定計算。

第四條 戰前活期存款之餘額。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尙未清償者。其利息應按前條規定分別折半計算。但在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後續有收付者。其利息仍應照原約計算。不得援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銀行業戰前存款或放款。至本條例公布日止。尙未到期者。視爲到期。

第六條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經清償其一部份者。其清償部份不得援用本條例計算利息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條例計算之本息。由銀行於本條例公布後一個月內結算。通知債權人。其數額在五百萬元以內者。債權人受通知後。應即提款。未提款者。停止給息。本息在五百萬元以上者。除應提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一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二

取五百萬元外。餘存數額另換新摺。照中央銀行核定利率之半數按月給息。其清償期限如左。

一 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在三千萬以內者。分三個月平均清償之。

二 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在一億元以內者。分六個月平均清償之。

三 扣除先還五百萬元。餘數超過一億元者。分九個月平均清償之。

第八條 國家行局對於公務機關之放款。公務機關及銀錢業在國家行局之存款。其利息仍照原約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公布後銀行業存款放款之清償。不適用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為加強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行局庫之業務。應依照四聯總處之規定。以推行政府政策為主要任務。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 甲 各項放款應以協助交通公用事業重要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及出口物資之增產外銷為限。
- 乙 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國家行局庫之各種放款。包括質押放款透支貼現押匯等。應逐筆列表。其匯出匯入款。應按地名列表。報請管理局查核。其不合現行法令規定者。管理局得依情節輕重令其作應有之糾正。
- 丙 各行局庫存放同業款項。在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一律存放中央銀行。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得互相存放。但均不得以買匯貼現或其他任何方式。以資金轉放省市銀行或商營行莊。
- 丁 各行局庫因調撥聯行間頭寸。必需匯款時。應先向中央銀行商洽辦理。如中央銀行不克及時辦理。得買入匯款。但以異地收支者為限。其期限不得過五日。其付款人並必需為原實匯行之聯行。

第三條 省市銀行之業務。應嚴格遵照省銀行條例規定。下列各款尤應切實辦理。

- 甲 各項放款以協助地方生產公用交通等事業之發展為主。除日用重要物品及本省特產之運銷業務外。不得對一般商業放款。
- 乙 省市銀行存放同業款項。除當地無中央銀行者得存放於其他國家行局庫外。應一律存放當地

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

中央銀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以資金存放其他國家行局庫或轉放商業行莊。

丙 凡已經核准設立之省銀行省外辦事處。除匯兌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違者撤銷其辦事處。

第四條 銀錢行莊存款放款利率。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日拆。

第五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農工礦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為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會者為限。

行莊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六條 任何銀錢行莊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各項放款必須逐筆記載其用途。以備查核。

第七條 任何銀錢行莊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開戶。其使用支票者。並須查明其確切之住址及身份。詳為記載備查。並應取其保證。

第八條 支票出票人有違反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規定時。付款行莊應負檢舉責任。

第九條 商營行莊在交換所退票金額。佔該行莊當日交換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續三次。經查明顯有藉辭退票。以圖剝平交換差額者。得由當地金融管理機關規定限期。飭令調整頭寸。並飭當地行莊在限期內停止對該行拆放款項。

第十條 任何銀錢行莊非經政府委託。不得經營物品購銷業務。或另立字號別作經營。違反者以囤積居奇論罪。並得由財政部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銀錢行莊不得收受以黃金外幣為借款之抵押品。除顧客租用保管庫。依照規定備具手續者外。一律不得收受顧客寄存或委託代管黃金外幣。違者一經發覺。作為該行莊自有。應即送交中

央銀行收兌。其有觸犯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罪嫌者。並照該條例究辦。

第十二條 商營行莊因週轉不靈。經中央銀行停止票據交換時。應即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吊銷其營業執照。限期清理債務。儘先償付所收之存款。

第十三條 國家行局庫省市銀行違反本辦法規定時。由財政部按情節輕重。令飭各該行局庫予應負責任人員以申誠記過撤職處分。情節重大者並應移送法院究辦。

第十四條 商營行莊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時。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得勒令撤換負責人或科或併科各該行莊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軍政機關公款之存匯。如有違反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之規定時。金融管理機關應向軍政主管機關或各級審計機關切實檢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

第九條修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七七至八〇頁

第三條 機關團體因警衛必要。得向當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駐衛。其有置鎗必要。應先檢同員工名冊。報由當地查驗鎗枝官署核轉內政部核准。其置鎗數量並不得超過實有人數五分之一。

第五條 自衛鎗枝查驗給照。每三年為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第六條 人民及公務員退伍軍官佐自衛鎗枝。每人以一枝為限。每戶不得超過二枝。應於本條例施行後申請查驗給照。其程序如左。

- 一 備具請領執照申請書。連同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擔保。及本人最近脫帽像片二張。送由保甲鄉鎮區長或警察機關分別層轉審查。但公務員得由署任以上公務員二人為之。退伍軍官佐除當地住戶三家或商店二家之擔保外。並應由校官以上二人為之。均須在申請書加蓋職務機關印信。逕送審查。
 - 二 主管查驗官署收到申請書後。應即詳核。並分別地區。編造登記冊。派員前往適中地點辦理查驗烙印事宜。並發給臨時查驗證及收納照費。
 - 三 查驗完竣後。應於一個月內發給鎗枝執照。如為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其執照使用年限仍填至每期末止。
 - 四 自衛鎗枝之數量。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 一 各種獵槍專供獵戶狩獵之用。經該管保甲長證明屬實者。
 - 二 專供人民自衛團體之用。取具該團體之證明書者。
- 在華外人持有自衛鎗枝時。應備具申請書。連同照實相片。送由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具保。轉送當地查驗官署審查給照。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節人員請領鎗照時。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警察廳辦理。

第九條 自衛鎗枝執照限用三年。期滿應即分別繳銷。換領新照。並免予烙印及詳細查驗。

利率管理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利率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銀錢業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斟酌金融市場情形。逐日擬定同業日拆及放款日拆。報請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施行。
- 第三條 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銀錢業放款利率。以距離最近地方之中央銀行牌告為標準。
- 第四條 銀錢業放款利率超過當日中央銀行牌告日拆限度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
- 第五條 銀錢業以外之金錢債務。其約定利率不得超過訂約時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日拆。超過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
- 第六條 應付利息之金錢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債權人得請求按照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日拆二分之一計算。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

辦法第四條條文

全文見本法令第一一三七至一一四〇頁
原第四條以下各條條文之順序依次遞延

第四條 營利事業於申請登記給證時。應取具納稅保證。但依公司法或商業法登記設立之營利事業或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免取保證。

前項納稅保證。以資本額相當之殷實鋪保爲限。承保商號一經填具納稅保證書。卽負責擔保被保商號一切納稅責任。其因故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在被保商號未另覓具納稅保證以前。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未經法令許可。買賣黃金外幣。或以黃金外幣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以下之罰金。如屬銀錢行莊。撤銷其營業執照。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併科相當於買賣標的物價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非銀錢業而以非法買賣黃金外幣為常業者。亦同。

前項黃金外幣。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供收買黃金外幣所用之財物。併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

第二條 攜帶黃金出國境者。每人以關秤貳兩為限。攜帶外國幣券出國境者。每人以美金壹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超過者由海關沒入其超過之數。但經政府允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入國境隨身攜帶之黃金。每人以關秤拾兩為限。隨身攜帶之外幣。每人以美金壹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其超過限額之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依市價兌換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由海關沒入之。

第四條 凡過國境旅客。每人隨身攜帶之黃金或外幣超過前條規定限額者。其超過部份。得於入境時向海關報明登記。繳由海關代為保管。於六個月內出國時。憑保管證暨出國證明文件領回原物。逾限由海關送由中央銀行依市價兌換國幣。憑保管證發還。

第五條 依本條例沒收沒入及追徵之物。應即繳歸國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同月二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國家銀行職員之任免。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國家銀行職員。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及合作金庫之職員。

第三條 國家銀行職員分一、二、三、四等。

前項分等辦法。由財政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四條 一等職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與銀行業務有關之簡任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學科五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大规模金融或經濟事業機關任重要職務十年以上。有特殊貢獻。經審查屬實者。
- 四 現任或曾任二等職員五年以上。並支二等最高級薪。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並從事金融或經濟事業三年以上。經證明屬實者。
- 二 曾任與銀行業務有關之荐任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三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學科三年以上者。
- 四 曾在規模較大之金融或經濟事業機關任重要職務五年以上。有相當貢獻。經審查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學系畢業。並從事金融或經濟事業五年以

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

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

11

上。經證明屬實者。

第六條 現任或曾任三等職員五年以上。并支三等最高級薪。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三等職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曾任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委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二 經高等考試及格。並經免除學習。或經學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第七條 曾在金融或經濟事業機關任重要職務三年以上。經試用成績優良者。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特種考試及格。並試用成績優良者。五 現任或曾任四等職員二年以上。並支四等最高級薪。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並經免除學習。或經學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二 在公立或立案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經特種考試及格。並試用成績優良者。

第八條 三 曾在金融或經濟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經試用成績優良者。四 充練習生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五 試用成績優良者充任之。

第九條 一 曾在公立或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二 曾在公立或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並修習商業或會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國家銀行職員所任之職務。應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試用規則。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一二等職員。應於擬任前。由各總行局庫填具資歷表。檢附有關證件。送銓敘部審查。三四等職員。由各該總行局庫審查後。每月彙報銓敘部核定。

前項資歷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總行局庫職員及各分支行局庫處經理副理襄理及辦事處主任。由各該總行局庫任免。其餘各分支行局庫處職員。由各該行局庫處遞請任免之。

第十三條 國家銀行職員。經任用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

一二等職員。在任用前。得由各總行局庫遴派資格相當人員代理。但應於三個月內送審。

第十四條 國家銀行職員資格及薪給。經審查通知後。如有異議。得於六個月內聲請覆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虧空公款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六條 國家銀行職員之去職分左列五種。

- 一 停薪留資 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離職。而停止支薪者。

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

三

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

四

二 辭職 自請辭去職務者。

三 解職 因機關裁併或緊縮。而解除職務者。

四 停職 依服務獎懲條例或考績條例之規定。停止職務者。

五 開除 依服務獎懲條例或考績條例之規定。開除職務者。

第十七條 停薪留資之期限。由總行局庫視職員疾病。或離職事故之輕重。及在行局庫年資之深淺。服務成績之優劣。核定之。

第十八條 停薪留資之職員。在核定期間內。得申請回行局庫服務。但屆滿核定期間。仍未申請者。以辭職論。

第十九條 國家銀行職員，經依法任用。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停職或開除。

第二十條 國家銀行職員。經任用審查合格後。如遇有升降轉調及去職等動態。應報銓敘部登記。其因升職而適用之資格條款有變更時。應另送任用審查。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行局庫現任職員。應於本條例施行後。由各總行局庫送銓敘部登記。並於一年內辦理完竣。

第二十二條 國家銀行職員轉任有官等文官職務。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 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經濟部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之規定。為管理全國花紗布實行統購統銷代紡代織。特訂定本辦法。

二 棉花管理。

1 凡本會指定代紡紗廠所需棉花。概由本會按規定價格統籌收購。不得自由購買。未經本會指定代紡之紗廠。所需棉花應由本會代購。或呈經本會核准給證。按照本會規定價格自行採購。

2 統購棉花由本會設立或委託機構辦理之。

3 產棉地區棉商所收之棉花。應按本會規定價格。全部售予本會統收棉花機構。不得私自出售。

4 本會指定各代紡紗廠現有存棉。應向本會報明數量品級。悉數留供代紡週轉之用。不得出售。

5 各地棉花機器打包廠。應一律由本會予以管制。其管制辦法另定之。

6 各重要交通據點。對於棉花報關轉運。應驗憑本會所發之運輸證。

7 洽購外棉收購到埠外棉及輸出紗布換取外棉。均由本會統籌辦理。

三 棉紗管理。

1 本會掌握之國棉及外棉。除其他特許用途外。全部配給各紗廠代紡棉紗。

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

- 2 凡紗錠數目在三千錠以上。並經本會認為合格之紗廠。應由本會指定。遵照規定辦法。代紡棉紗。
- 3 代紡紗廠應將所存週轉棉花紡成棉紗。向本會換取棉花。繼續生產。
- 4 紗廠代紡棉紗。每件紗用棉量。定為四百五十三磅。本會規定合格之棉花為標準。代紡工繳利潤（包括統稅等）。每件二十支紗以二百五十九磅半棉花（二十支原料）為計算之標準。依照本會規定價格折合法幣付給之。其他支別棉紗工繳利潤。比照此項標準參酌實際情形另定之。
- 5 代紡棉紗一律仍用各廠原有商標。惟應符合本會所定標準製品之規格。並由本會派員按期抽取紗樣。集中檢驗。按品質之優劣。予以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 6 棉紗配銷採用下列方式。
 - 甲 凡經本會認為具有代織資格之織廠。依代織辦法。由本會供給棉紗。
 - 乙 凡未具有代織資格之織造廠戶。在本會限期調查登記完成以前。暫由各業公會或團體負責查報廠名號及其生產設備實際需紗數量。以憑核配棉紗。
 - 丙 各地農村織戶所需棉紗。得由經本會登記合格之紗商向本會及所屬之分支機構聲請配售運銷供應。
- 7 受配廠商以及經辦棉紗配銷之公會團體。如有投機囤積或其他舞弊行為。除依法懲處外。並取銷受配廠商之承配權。
- 8 關於棉紗報關轉運。應憑本會所發之運輸證。

四 棉布管理。

- 1 凡具有動力織機三十台以上或經本會認為合格之織布廠。得向本會申請訂約。供紗代織布疋。其他複製工廠於必要時亦得參照辦理。
 - 2 本會配紗代織布疋及棉織品之種類。以合於國內一般人民需要及外銷為準則。其詳細種類及規格另定之。
 - 3 代織各廠應將現存棉紗織成布疋或其他棉織品。繳交驗收後。再由本會換給棉紗。繼續生產。
 - 4 本會配紗代織布疋或其他棉織品。採取以紗交換為原則。不另計工繳。但必要時得將工繳部份之棉紗。按照當時當地棉紗定價。以法幣折付之。
 - 5 關於以棉紗交換布疋或其他棉織品之比率另定之。
 - 6 各廠所產布疋及棉織品。如已在國內外銷行甚廣。并具有信譽者。非經本會核准。不得改變其原有規格及商標。
 - 7 本會掌握之布疋及棉織品。得設立或委託配銷機構辦理配銷。
 - 8 凡經本會登記合格之布商。得向本會申請配售布疋。辦理分銷。其配銷辦法另定之。
- #### 五 軍需供應。
- 軍需方面所需之花紗布。由本會協同軍需機構核明實際需要數額。分批分期依照規定價格配售。紗布外銷。
- #### 六 外銷紗布數量。暫以不超過棉紗總生產量百分之二十為原則。由本會統籌辦理。

全國花紗布管理辦法

四

七 生產輔導。

1 各代紡紗廠應依所得代紡工繳利潤收入總額。提出百分之十。另立專戶。作為改進基金。專供改進設備之用。

2 本會辦理統購統銷代紡代織業務。如有盈餘時。應依盈餘總額。提出百分之十。作為改進花紗布生產之用。其用途範圍。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就下列各項核定分配之。

甲 推廣植棉及改進棉產。

乙 改造紡織工業之試驗設備。

丙 獎勵紡織機器及配件之製造。

丁 協助有成績之紡織學校充實設備。并訓練紡織技術及管理人才。

戊 其他有關改進棉業及紡織技術事項。

八 本辦法有關各項之實施細則另定之。

九 本辦法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同日
施行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審定資格登記有案。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合格或准予任用准予派用准予試用人員。及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審定登記之聘用派用人員。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心神喪失。指瘋癲白癡等不能治癒者。所稱身體殘廢。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 毀敗視能。

二 毀敗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機能。

五 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因公傷病。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傷病。

二 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 因出差遇險。以致傷病。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四 因辦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五 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前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須以三次考績或考成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第五條 認定退休年齡。除長警由其退休時之服務機關查實證明外。以經銓敘機關登記有案者為準。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職務。及軍用文職銓敘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七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按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其經費應依退休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予退休金時照核定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退休者。仍適用舊法。但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定退職之卹金。其金額得參照本法第九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二章 辦理退休之程序

第十條 聲請退休人員應填具聲請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像片二張及證明文件。呈報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命令退休者。前項表件逕由服務機關分別填報。其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命令退休者。並應附送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

省縣級委任職公務員之退休案。由服務機關遞轉所在區考銓處初核後。再送銓敘部。

第十一條 公務員聲請退休事實表及證明文件。先由服務機關核明。如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二條 應命令退休人員。服務機關未命令退休者。銓敘機關查明後。通知其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法辦理。

第三章 退休金之發給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經審定給予退休金者。由銓敘部填發退休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退休人員。後。彙案通知審計機關備核。並呈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公務員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屬於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

第十五條 中央機關公務員退休金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機關公務員退休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公務員退休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公務員退休金交由退休人現任地之郵局或銀行轉發。

第十六條 公務員退休金於每年六月起一次發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退休金由國庫支出者。其證書分為二聯。第一聯存銓敘部。第二聯交退休人。由省

市庫及縣市庫支出者。加第三聯。交支給機關。

第十八條 退休人請領退休金。應於每年四月前。將退休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並開具詳細通訊地址及

通匯郵局或銀行。請求匯發。支給機關受請求後。應於屆發款期。將退休金匯票連同退休金證書及空白領據。寄發退休人。

第十九條 公務員退休金。如遇特殊情形。支給機關得匯由退休人之服務機關或其現住地之縣市政府轉發。

第二十條 郵局或銀行憑退休金領取人所持匯票及退休金證書付款。並在退休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退休金證書發還領取人。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退休金之報銷程序如左。

一 國庫支出退休金。由銓敘部按月彙編退休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二 省市庫支出退休金。由省市財政廳局按月彙編退休金支付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處核銷。

三 縣市庫支出退休金。由縣市政府按月彙編退休金支付計算書類。連同領據。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處核銷。

第四章 退休金之停發

第二十二條 支給機關應將退休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退休人現住地之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備查。

退休人如有本法第十二條各款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之一時。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支給退休金。但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停止支給者。得於

復補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支給機關自復權之月起續發。

第二十三條 退休人之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蒙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退休金及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退休人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時。應自行報告支給機關並繳還原領退休金證書。如不報告。繼續朦朧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取銷其再退休時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省縣市公務員退休金。依法應終止發給者。由支給機關按年彙報銓敘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退休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詳敘事由並取具保證書。報由當地之縣市政府查實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五章
附則

六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考試院公布同日
施行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撫卹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審定資格登記有案。指依公務員任用法規審定合格或准予任用准予派用准予試用見習人員。及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審定登記之聘用派用人員。所稱長警指警長及警士。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而言。

- 一 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死亡。
 - 二 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在任所死亡。
 - 三 因出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 因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五 非常時期在任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 前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須以三次考績或考成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 第四條 計算任職年資。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
-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曾任有給之聘用派用職務及軍用文職。經銓敘登記有案或具有任卸職文件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六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如經費應依撫卹金支給系統另編預算。由支給機關在給與撫卹金時。照核定比例增給。其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七條 在本法施行前死亡者。仍適用舊法。但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定之卹金。其金額得參照本法第八條規定酌予調整。

第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依舊法核定之卹金。其給與期間仍受本法第十二條之限制。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所稱殮葬補助費。由服務機關按死亡人之家庭狀況及當地物價酌量支給。呈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准作正報銷。

第二章 聲請撫卹之程序

第十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請領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聲請撫卹事實表二份。檢同證明文件。呈由該公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遞轉銓敘部。

省縣級委任職公務員之請卹案。由服務機關遞轉所在區考銓處初核後。再送銓敘部。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請領撫卹金。應由遺族填具聲請撫卹事實表二份。連同原領退休金證書。呈由支給機關遞轉銓敘部。

第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聲請撫卹事實表內依次詳細填列。其殘廢之夫或殘廢而不能謀生之已成年子女。除應繳驗公立醫院或領有執業證書醫師之診斷書外。並應取具現住地之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書。

第十三條 遺族填送之事實表及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核明如有與事實不符或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

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三章 撫卹金之發給

第十四條 公務員遺族經審定應給與撫卹金者。由銓敘部填發撫卹金證書遞由原轉請機關發交領受人後。彙案通知審計機關備核。並呈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公務員撫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屬於省市（行政院直轄市）級者。由省市庫支出。屬於縣市級者。由縣市庫支出。

第十六條 中央機關公務員撫卹金。以銓敘部為支給機關。省市機關公務員撫卹金。以省市財政廳局為支給機關。縣市機關公務員撫卹金。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

公務員撫卹金交由遺族現住地郵局或銀行轉發。

第十七條 公務員撫卹金於每年六月起一次發給。

第十八條 公務員撫卹金由國庫支出者。其證書分為二聯。第一聯存銓敘部第二聯交撫卹金領受人。

由省市及縣市庫支出者。加第三聯。交支給機關。

第十九條 公務員遺族請領撫卹金。應於每年四月前。將撫卹金證書送支給機關。並開具詳細通訊地址及通匯郵局或銀行。請求匯發。支給機關受請求後。應於屆發款期。將撫卹金匯票連同撫卹金證書及空白領據。寄發領受人。

第二十條 公務員撫卹金如遇特殊情形。支給機關得匯由死亡者之原服務機關或其遺族現住地之縣市政府轉發。

第二十一條 郵局或銀行憑撫卹金領取人所持匯票及撫卹金證書付款。並在撫卹金證書上註明發款數目加蓋戳記後。將撫卹金證書發還領取人。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撫卹金之報銷程序如左。

- 一 國庫支出撫卹金。由銓敘部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二 省市庫支出撫卹金。由省市財政廳局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送審計部核銷。
- 三 縣市庫支出撫卹金。由縣市政府按月彙編撫卹金支出計算書類。連同領據。呈送本省財政廳轉請審計部核銷。

第四章 撫卹金之停發

第二十三條 支給機關應將撫卹金領受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隨時分別開送領受人現住地址警察、地方自治及司法機關備查。

前項領受人如有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該管警察、地方自治或司法機關應即通知支給機關停止發給撫卹金。

第二十四條 撫卹金領受人之領受權消滅或喪失後。如有濫混冒領等情事。除由支給機關追繳冒領之撫卹金及證書外。並依法懲處。

第二十五條 省縣市公務員撫卹金。依法應終止發給者。由支給機關按年彙報銓敘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應依左列規定取具證明連同原領撫卹金證書報由支給機關遞轉銓敘部註銷或換發。

一 改嫁或死亡者。取具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二 宣告死亡者。取具司法機關證明文件。

三 原為殘廢不能謀生現能自謀生者。取具警察或地方自治機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詳敘事由並取具保證書報由當地之縣市政府查實後。遞轉銓敘部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施行細則

第五章
附則

六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交通事業人員。以隸屬交通部者為限。

第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分左列三類。

- 一 業務類 分管運運輸電信郵遞儲匯等項。
- 二 技術類 分土木機械電機化學號誌等項。
- 三 總務類 分文書財務物料庶務等項。

第四條 交通事業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虧空公款者。
-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五條 交通事業人員。按其資歷位置。分為四等。一等分為六級。二等分為九級。三等分為九級。四等分為六級。

前項人員之職稱資歷位置等級評分對照表及薪給表。由交通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二

第六條 一二等交通事業人員。應於擬任前。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體格檢查表及有關證件。呈由交通部核轉銓敘部。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後。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三等交通事業人員。應於擬任前。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體格檢查表及有關證件。呈由交通部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後任命。並於每月底彙送銓敘部核定備案。

四等交通事業人員。由各該事業機關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格後任用。並每月報交通部核轉銓敘部登記。

前項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資歷表體格檢查表。由交通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七條 一二三等交通事業人員。在任用前。得由擬任機關遴派資歷位置相當人員代理。但應於三個月內送請核敘。

第八條 一二三等交通事業人員。經敘定資歷位置者。由交通部發給資歷位置證書。并送銓敘部加蓋印信。

第九條 初任人員。應經實習。實習期間為一年。期滿考核成績合格。經敘定資歷位置後任用之。

轉任非本類職務者。應重行敘定資歷位置。先行試用。試用期間為六個月。期滿考核成績合格。再行任用。

前項實習及試用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條 交通事業人員。對於敘定之資歷位置有異議時。得於通知到達後一個月內。敘明理由。附具證件。呈請復核。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一條

資歷位置之核敘。除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超過三等一級。

一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二條 交通事業人員。經敘定資歷位置者。得轉任文官職務。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交通事業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保留其資歷位置。

一 因機關裁併或緊縮而停職者。

二 辭職照准者。

三 調任非本類職務者。

四 資高職低尙未調整者。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範圍類別及日期。以命令定之。

空通社製人眞任用社例

四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條 興辦水利事業之獎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得依本條例給予獎勵。

- 一 捐資興辦水利事業者。
- 二 興辦水利事業有顯著之成績者。
- 三 興辦水利事業卓著勤勞者。
- 四 消弭水患保全甚大者。
- 五 於水利學術有特殊之發明或貢獻。經採用有效者。

第三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 獎狀 分爲四等。由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給予之。
- 二 獎章 分二等。由水利部給予之。
- 三 匾額 由國民政府給予之。

第四條 捐資給獎之標準如左。

- 一 捐資三十萬元以上不滿五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
- 二 捐資五十萬元以上不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
- 三 捐資一百萬元以上不滿二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
- 四 捐資二百萬元以上不滿五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 五 捐資五百萬元以上不滿一千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章。
- 六 捐資一千萬元以上不滿五千萬者。給予一等獎章。
- 七 捐資五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 八 凡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情形之一者。給予獎狀或獎章。
- 九 凡有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給予獎章或匾額。
-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所定應給獎狀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或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請省政府或院轄市政府核明給予。年終由省市政府分別彙報水利部、內政部備案。
-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主管官署開具事實。或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水利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批准後。由水利部給予之。
-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所定應給匾額者。由主管官署開明事實。或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呈經上級機關送由水利部會同內政部核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給予之。
- 第八條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人民。依本條例第四條所定應給獎章者。由當地使領館開明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履歷。報請僑務委員會同水利部、內政部核辦。
- 第九條 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應予獎勵者。如所辦水利事業屬於中央主管。其獎狀獎章匾額由水利部核明給予。或由水利部呈請給予之。仍報由內政部備查。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應予獎勵者同。
- 第十條 凡已領有獎狀或獎章。繼續或於兩地以上捐資者。得合計捐款數目晉獎。但以一次為限。一人不得同時給予兩種獎狀或獎章。

第十一條 凡經募捐資超過本條例第四條各款所列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同條規定給予褒獎。但募捐爲其本職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

第十三條 外國人在中國協助或捐資興辦水利事業者。得依本條例給予獎勵。

給予外國人之褒獎。由水利部會同內政部、外交部核辦。

第十四條 匾額獎狀獎章之款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機關接收運用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由各機關接收保管運用之敵偽產業物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其規定辦理外。對於國營事業機關以價售為原則。其他政府機關（包括軍事機關）應呈經行政院核准。分別價售轉讓出租或移交處理。一律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會同接收機關根據原接收清冊按現在價值作價。呈報行政院核定。

第二條 凡現由政府機關及國家行局借作辦公使用之敵偽房地產。其性質業經確定為敵偽產業而無任何產權糾紛者。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 房地產係由數個機關使用者。應由財政部收購出租使用。

二 房地產係由一個機關單獨使用者。應由使用機關專案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三條 凡現由各有關機關接管運用及由海關接收移交中央信託局經營運用之敵偽碼頭倉庫。應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一 不附屬於碼頭之倉庫係由數個機關使用者。應由財政部收購出租使用。

二 不附屬於碼頭之倉庫係由一個機關單獨使用者。應由使用機關專案呈請行政院核辦。

三 碼頭及附屬於碼頭之倉庫為臨時性機關使用者。應向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登記借用。俟該機關結束後另行核辦。

四 碼頭及附屬於碼頭之倉庫係由政府機關使用者（包括軍事機關）。應由使用機關專案呈請行

政府機關接收運用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政院核辦。

五 碼頭及附屬於碼頭之倉庫與不附屬於碼頭之倉庫。除上列一至四款之規定者外。應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作價。由國營事業機關優先承購。如國營事業機關承購之後尚有剩餘。再出售民營。

第四條 凡依規定作價讓售之敵偽產業物資或院令核准繳價之房地產或碼頭倉庫等價款。應由承受機關繳解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如承受機關無法付現時。得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報請財政部在該承受機關應撥經費內扣抵轉賬。如承受機關不能立即付現或轉賬。得依下列規定。洽商敵偽產業處理機關酌予分期繳價。

一 原料物資及機器零件等屬於消耗品者。其價款得於三個月內繳清。

二 房地產碼頭倉庫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價款。應於六個月內付清。其價款較鉅者。得酌予延長。但不得超过一年為限。

三 如確因價款過鉅無法依限籌付時。應呈請行政院核准追加預算轉賬。或由財政部收購出租使用。

第五條 依前列各條中應由財政部收購出租及專案核准出租之敵偽房地產或碼頭倉庫或機器設備。應按借用接收敵偽房地產收購出租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撥交各機關接管運用之敵偽工廠場礦及由中央信託局經營出租之房地產碼頭倉庫。在讓售價款尚未付清或轉賬以前。所有營運盈益租金使用費等另有專案核定外。均應繼續按期繳解敵偽產業處理機關。

第七條 讓售之敵偽產業物資須予移交承受機關者。如讓售價款係一次付款。應於收款後即行移交。如係分期繳款。應酌按實際情形。呈請行政院核准後。於收款達半數後移交。或收款一部份後移交。或先行移交。惟所有各類產業中之房地產。均須俟全部價款付清後。再行移交產權證契。並依法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手續。

第八條 敵偽產業物資經決定仍交由處理機關標售或讓售者。原接收保管機關或現使用機關應即移交騰讓。在接管期間其經營運用之收益及應繳使用費等。並應照繳處理機關。

第九條 敵偽產業物資移交承受或接辦機關或由處理機關時。應以依照原接收清冊及原接收狀況為準。如有短少損壞情事。應造冊報由處理機關依照規定辦理。借用敵偽房屋。其修繕費用未經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同意擔任者。不予補償。

第十條 原接收機關或保管機關對於接收各單位間為維持復工需要撥用機器設備。應填具資產移轉對照表。報由處理機關備查。迨終止接收或保管時。仍應彙總造冊。交原處理機關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依本辦法所收各機關之價款及盈益租金等。均應隨收隨繳國庫。並應將處理及繳解情形。按月分別造冊。呈報行政院轉交財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機關接收進用館僑產案處理辦法

四

借用接收敵僞房地產收購出租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合於政府機關接收運用敵僞產業處理辦法規定或核准由財政部收購出租使用之敵僞房地產或碼頭倉庫或機器設備。應由現使用機關填具收購出租產業清冊一式二份。分別送交敵僞產業處理機關核辦及財政部備查。

第二條 前項清冊經敵僞產業處理機關審核無訛後。應即彙案通知財政部地政機關審計機關會同擬定價格。送由財政部編具追加預算呈院核定。依照規定手續轉賬。其屬於房地產及碼頭倉庫等。並應由敵僞產業處理機關通知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手續。

第三條 轉賬及產權移轉手續完成後。應由敵僞產業處理機關將產權契證列冊送交財政部。由財政部轉交中央信託局保管經租。並分別通知原借用機關向中央信託局洽定租金及辦理承租手續。

第四條 該項租金由承租機關按月繳交中央信託局彙解國庫。

第五條 中央信託局經租該項產業。得按月照租金總額扣百分之五手續費。並應按月將經收租金及手續費表報財政部備核。

第六條 租期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須繼續租用者。應洽商中央信託局另訂租約。期滿或中途退租者。承租機關應將所租房產交還中央信託局。不得自行轉租頂讓。

第七條 承租機關對於所租用房屋應妥為保護。不得損毀破壞。

第八條 該項房屋之轉移承租手續。統限於三十七年三月底以前辦理完竣。過期不辦者。由敵僞產業

借用接收敵僞房地產收購出租辦法

借用接收國房屋地產收購出納辦法

處理機關依法標售。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醫事人員甄訓暫准執業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衛生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事人員甄訓辦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暫准執業分左列二種。由衛生部核派。

一 原地開業。

二 派在衛生醫療機關（以下簡稱機關）服務。

第三條 暫准執業限期為一年。

第四條 指定在原地設業者。由衛生部委託當地醫事學術團體或醫事職業公會或衛生醫療機關隨時考

核其學識技能。於開業一年期滿時。填具考核表。送衛生部審查。加註意見。彙轉醫事人員甄訓

委員會審議。

受委託之團體或機關。應由三人至五人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指派在機關服務者。於服務一年期滿時。由所在機關考核其平日擔任醫事工作情形。填具服

務成績證明書。備文送衛生部審查。加註意見。彙轉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審議。

前項服務已滿六個月以上。其所在機關撤銷結束者。得認作服務期滿。不再指派機關服務。其未

滿六個月者。應另行指派機關服務。至滿一年為止。

第六條 指派機關服務者。應於通知到達十日內起行。並將啓程日期函報衛生部醫政司備查。

逾期不起行者。提請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取銷暫准執業資格。但因事故得報請核准緩行。以一個
月為限。

醫事人員甄訓暫准執業辦法

第七條 指派機關服務者。所需旅雜費用。概行自備。其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後段另行指派機關服務者。所需旅雜費。得由另行指派之機關酌給之。

第八條 指派機關服務期間。由所在機關酌給薪津。但經指定在原機關服務者。得仍照支原薪。

第九條 衛生部對於暫准執業人員。遇有必要時。得通知當面考詢。

第十條 指定機關服務或原地開業者。適用各有關醫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僑民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僑務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僑務委員會爲獎勵海外各級僑民學校教員長期服務僑民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或外籍人民連續在海外立案僑民學校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有事實可資證明。經查明屬實者。由本會分別給與教員服務獎狀。

第三條 教員服務獎狀之給與種類如左。

一 在僑民學校繼續服務滿十年者。給與丙種獎狀。

二 在僑民學校繼續服務滿十五年者。給與乙種獎狀。

三 在僑民學校繼續服務滿二十年者。給與甲種獎狀。

第四條 對於僑民學校行政教學有專門研究或有特殊貢獻。經查明屬實者。得斟酌情形。給與獎狀。在僑民學校繼續服務二十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特殊貢獻者。由僑務委員會給予特種獎狀。

第五條 教員服務年資之計算標準如左。

一 教員服務年資。以自到職日起計算。在本辦法公布前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資。得照追算。

二 曾在海外立案僑民教育機關服務者。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 連續在海外立案僑民學校或僑民教育機關服務十年以上。間因重大事故年資中斷不滿一年。而持有確實證件者。得准繼續計算。

四 南洋陷敵期間。其服務年資不予計算。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准僑務委員會核辦。

僑民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

僑民學校教員服務獎勵辦法

二

五 國內服務年資不予計算。

第六條 申請給與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爲限。

第七條 申請給與服務獎狀之教員。須填寫申請表。連同各項證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送由現任在職學校轉呈當地領事館彙呈僑務委員會核辦。如無領事館。得由當地華僑教育分會彙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第八條 各駐外領事館或華僑教育分會。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將教員申請表及各項證件查明後。彙呈僑務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凡應給與服務獎狀之教員。除由僑務委員會分別給與外。并登報宣揚之。

第十條 教員服務獎狀及申請表式樣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機關依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九條由郵局或航空公司及其他方法寄解煙毒。依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

第二條 寄解煙毒應由交寄機關驗明裝入洋鉄盒內。用錫焊封。外加堅實木箱。妥爲填塞。再用堅韌粗布嚴密包封。並於各縫處加蓋交寄機關印信。其用火漆加封者。亦應蓋用同樣印信。然後備具正式公文送交當地郵局或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收寄。

第三條 由郵政局或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寄解煙毒。應照郵局收寄包裹或航空公司與航空軍運規定手續辦理。並由交寄機關於包裹清單或運單及煙毒封面上用墨筆清晰書明寄發及接收機關名稱地點。附註「內係緝獲煙毒」字樣及其品名淨重與連皮重量。

第四條 寄解煙毒以當地縣市（普通市）政府交寄該管省政府或省市政府（直轄市）交寄衛生部或衛生部指定所屬之分支機關接收者爲限。

前項交寄及接收地點郵局或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須驗明印信。始得收寄。

第五條 原寄郵局或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於收到交寄煙毒後。應即通知指定地點之郵局或航空公司與軍運之主管人員於煙毒到達後。以包裹單或其他方式通知接收機關。接收機關在原單上加蓋印信。憑單提取原件。

前項郵局或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所在地之海關驗明所寄煙毒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應即隨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各機關緝獲煙毒寄解辦法

時放行。

第六條 凡依本辦法交寄之煙毒包封。任何檢查人員或機場軍警憲不得拆驗或扣留。並須妥予保護。

第七條 交寄煙毒包件如中途發生意外事變。致有損失情事。應由出事地方郵局或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立即報由原寄局或公司轉知交寄機關。交寄機關除澈底查究外。並專案通知接收機關及衛生內政兩部查核。

第八條 郵局或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對於交寄煙毒。應切實注意保管。妥慎遞轉。並按郵政法、郵政規則或航空公司運貨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交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寄解之煙毒。如交寄或接收機關派員押運。應依照本辦法有關各條辦理。

第十條 交寄或接收機關派員押運時。須攜原機關公文。以資證明。並應照章購買客票暨遵守客運規章手續。

第十一條 為增進寄解效率。郵局航空公司（包括航空軍運）等應充分予以便利。

第十二條 各項寄解之煙毒如發生疑問。經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或衛生部予以證明時。應即放行。

第十三條 由其他水陸路線解運時。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

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同月二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農林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農林事業人員分左列三類。

一 技術類 分農業林業蠶桑水產畜牧獸醫農藥化學農業工程等項。

二 業務類 分管理儲運營業等項。

三 總務類 分文書財務庶務等項。

第三條 農林事業人員。按其資歷位置分爲四等。一等分爲六級。二等九級。三等九級。四等六級。前項人員之職稱資歷位置等級薪給評分對照表。由農林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四條 一二等農林事業人員。於擬任前。應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體格檢查表及有關證件。呈由農林部核轉銓敘部。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後。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三等農林事業人員。於擬任前。應由擬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體格檢查表及有關證件。呈由農林部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後任命。按月彙送銓敘部核定備案。

四等農林事業人員。由各該事業機關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任用後。按月報農林部核轉銓敘部登記。

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11

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資歷表體格檢査表。由農林部會同銓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五條 一二三等農林事業人員。於任用前。得由擬任機關遴派資歷位置相當人員代理。但應於三個月內送請核敘。

第六條 一二三等農林事業人員。經敘定資歷位置者。由農林部發給資歷位置證書。並送銓敘部加蓋印信。

資歷位置證書格式。由農林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農林事業人員對於敘定之資歷位置有異議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個月內。敘明理由。附具證件。呈請復核。但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資歷位置之核敘。除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超過三等一級。

一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九條 農林事業人員經敘定資歷位置者。得轉任文官職務。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爲農林事業人員。

一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尙未撤銷者。

二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四 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農林事業人員得保留其資歷位置。

一 因機關裁撤或緊縮而停職者。

二 辭職奉准者。

三 調任非本類職務者。

四 資高職低尙未調整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範圍。以命令定之。

2019年12月31日

8

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繳款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申請價購日本賠償物資之民營事業。於核定價購時。應與經濟部訂立交貨繳款契約。其承購物資之價格如已評定。即依照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如該物資之價格僅作初步估計。尙未評定者。應先繳納初估全部價款百分之五保證金。及於物資由日本港口起運尙未全部抵達我國港口期內。繳納初估全部價款百分之十五。如物資早已全部運抵我國港口。該項價款應與保證金同時繳納。

前項價款繳納後。即由經濟部填發繳款通知書。規定限期（在評價未審定以前。仍照初估價格繳納。在審定以後。照評定價格繳納）。再繳納全部初估或評定價款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六十五。得在兩年內分期清繳之。

所繳保證金及第一次價款如與評定價款有出入時。由經濟部通知承購人於繳納第二次價款時補繳或於應繳價款內扣除之。

第二條 前條應繳價款百分之六十五。應自經濟部正式通知接收單發出之日起每六個月爲一期。分別繳納。計第一期繳納未付價款百分之二十。第二期百分之二十。第三期百分之十五。第四期百分之十。每期應繳價款得提前繳納之。

第三條 應繳價款繳納手續。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價款繳納前由經濟部填具五聯繳款通知單。以第一聯及第三聯送繳款人（即承購物資之民營

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繳款辦法

一

事業)。第二聯送國庫。第四聯送賠償委員會。第五聯爲存根。

二 繳款人接到第一第二兩聯繳款通知單後。即填具三聯繳款書(係國庫所定)。依限將應繳款項連同繳款書繳送指定之國庫。

三 國庫收到前項繳款書時。應即與經濟部所送第二聯繳款通知單核對無誤後。將繳款書收據聯蓋具該款收訖戳記發還繳款人。以繳款書報查聯送經濟部查核。

四 繳款人取得國庫蓋發之收據。應即將第三聯繳款通知單填註款項繳訖情形。呈送經濟部備查。

五 經濟部收到國庫之繳款書報查聯與繳款人送到之第三聯繳款通知單核對登記後。以繳款報查聯轉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繳款通知單送賠償委員會。

第四條 價購之價款以美金爲計算單位。但承受之民營事業每期繳款時。得依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法幣償付。

第五條 承受物資之民營事業所繳全部價百分之五保證金。得在第四期應繳價款內扣除。

第六條 民營事業對於物資自日本港口運至本國口岸應付之運輸費用。於物資全部交接完畢後。一次繳經濟部轉交歸墊。

第七條 民營事業對於物資運達我國港口後所需起卸存儲保險及保管等費用。其由經濟部代付者。應於提貨前一次繳交經濟部歸墊。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辦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評價之物資以行政院核定價配民營部份之日本賠償物資爲限。
- 第三條 評議價配民營之日本賠償物資。其初步估價參照盟軍總部所列該物資之價值估定之。
- 第四條 物資運達我國港口後。應斟酌其新舊品質與使用規範等按照市價並參酌盟軍總部原列價格予以評定之。
- 第五條 同式或同類物資在二件以上。盟軍總部所列價值僅有總額未予個別列價者。應就各件物資斟酌其新舊性能等項比照市價分別評定之。
- 第六條 在運輸途中受有損害之物資。應就損害程度評定其價格。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辦法

二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本院第八分院本年午眷代電稱。茲有法律疑義。例如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業主自用或親友借用或財產贈與等根本上無納稅義務者。或對於財產租賃年季月取得而未屆年季月取得之期者。或對於業主與住客訂約由住客出資修葺或建造房屋定期居住不取租金屆期無償交房屋與業主者。逕行決定限令納稅。接受此項納稅決定通知之人。如不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十一條先納稅款後請復查。或甚至逾期不納稅亦不請求覆查時。應否依同法第十八條各款處罰。又有納稅義務而接受納稅決定通知之人。並不依期先繳稅款。僅請求減輕稅額。主管徵收機關一面核准減輕。一面仍送請法院科處。可否仍援上開法律處罰。事關法律疑義。本分院未敢擅便。理合電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予解釋。指令祇遵。

院解字第三六二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

要旨

撤職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懲戒處分。

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兩子河處田糧人榕字第〇〇一二〇九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撤職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懲戒處分。電復查照。司法部西勘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查公文上每有用「撤職」一詞者。該名詞有無法令根據及是否爲懲戒之一項。經電請釋示去後。茲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利議字第三九八號函復。以事關解釋。應逕向鈞院呈請解釋等因。奉此。理合電請釋示。俾有遵循。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叩人。

院解字第三六二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電達川縣參議會

要旨

省縣政府事務官吏奉派出發所轄縣市或鄉鎮督導工作。不得以其督導名義對外行文。如因督導工作發見有犯罪嫌疑者。應請該管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官依法辦理。不得逕行拘押人犯。

遂川縣參議會。上年亥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縣政府事務官吏奉派出發所轄縣市或鄉鎮督導工作。不得以其督導名義對外行文。如因督導工作發見有犯罪嫌疑者。應請該管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官署依法辦理。不得逕行拘押人犯。電復查照。司法院西勘印。

附原代電

國民政府司法部鈞鑒。省縣政府事務官吏如奉派出發所轄縣市或鄉鎮督導工作。可否對外行文及與派駐地之行政長官如縣市長或鄉鎮長共同發布命令拘押人犯。事關法令解釋。謹電請察核示遵。遂川縣參議會議長蕭家璧叩亥支。

院解字第二六一二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

要

(一) 刑事案件在第二審上訴中。經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所犯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應予赦免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諭知免訴之判決。(二) 第

旨

二審法院對上訴案件有無免訴事由。應依職權調查之。不受第一審判決引用法條之拘束。如認被告犯罪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應予赦免者。刑罰權既已消滅。無論被告犯罪是否不能證明。均應撤銷原判決。諭知免訴之判決。

子銑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刑事案件在第二審上訴中。經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所犯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應予赦免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諭知免訴之判決。(二) 第二審法院對上訴案件有無免訴事由。應依職權調查之。不受第一審判決引用法條之拘束。如認被告犯罪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應予赦免者。刑罰權既已消滅。無論被告犯罪是否不能證明。均應撤銷原判決。諭知免訴之判決。合電知照。司法院西勘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頃閱報載。大赦令業已頒

布。凡犯罪行為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在赦免之列。如檢察官以被告犯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提起公訴。由第一審法院諭知無罪判決。經原檢察官認爲有罪提起上訴。適大赦令施行。如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爲無理由。究應就程序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將原判撤銷。諭知免訴之判決。抑依同法第三百六十條就實體上審究。駁回上訴。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第一審法院諭知科刑判決。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係在得赦免之列。而第二審法院審查結果。認爲被告之犯罪行為係不得赦免之罪或應宣告無罪時。是否撤銷原判而另爲科刑之判決或諭知無罪之判決。抑或依第一審法院所認定之事實。第二審法院毋庸審查。逕爲免訴之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迅賜示遵。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叩子鈇印。

院解字第三六二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令河南高等法院

司法部解釋集

要
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九條所謂縣司法處行政事務。係指關於審判之行政事務而言。關於檢察之行政事務。應仍由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處理。不在該條規定之列。

據河南葉縣司法處仰虞代電。以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九條適用疑義。電請解釋不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九條所謂縣司法處行政事務。係指關於審判之行政事務而言。至於檢察之行政事務。應仍由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處理。不在該條規定之列。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在縣法處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但關於檢察方面之行政事務。是否亦應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解釋示遵。河南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王振華叩叩虞印。

院解字第三六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令浙江高等法院

二五

要旨

出征抗敵軍人在抗敵戰事結束後 縱令繼續服役。亦不復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稱出征抗敵之服役期內（參照院解字第三二八一號解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在抗敵戰事結束後。縱令繼續服役。亦不復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稱出征抗敵之服役期內（參照院解字第三二八一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浙江溫嶺地方法院代電稱。「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謂『出征抗敵期內』及『服役期內』。在抗敵戰事結束後。而出征軍人仍繼續在營服役。是否仍應適用。尙有疑問。理合電請鑒核釋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

院解字第三二六二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要旨

各級正式民意代表。關於職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級正式民意代表。關於職務上違法失職行為。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仰即查照轉知。此令。

附原呈

案准內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字第五二六四號公函開。「查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可由省政府依法懲戒之。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四川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其他各省參照上項規程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各該省各該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均有明文規定。惟各級正式民意代表。除有觸犯刑事情事者應由司法機關受理外。其在職務上之違法失職行為。是否仍得由上級行政機關依法予以懲戒處分。法無明文規定。本部迭據查報。各地民意代表之能奉公守法者。固居多數。而其溺職越權者。亦不乏人。乃以教育尙未普及。無從自動發揮力量。予以制裁。政府負有

訓導人民行使四權之責。自應運用行政監督權。予以糾正。始克使憲政基礎迅速健全。惟民意代表之身份與公務員有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處分。對於民意代表可否比照適用。抑須另行制頒懲戒法規之處。相應函請查核。迅予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竊查民意代表在職務上遇有違法失職行為。可否援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處分。抑須另行制頒懲戒法規之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俾便函復。實為公便。

院解字第二六一七號

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內政部

要旨

市參議員為公用事業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顧問者。關於該公司之議案。應認為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不得參與表決。至農工商各職業團體所產生之市參議員。則非不得參與有關各該團體議案之表決。

內政部鑒。民四已錄代電悉。重慶市參議會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市參議員為公用事業公司之董監事、經理

司法部解釋集

人或顧問者。關於該公司之議案。應認為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不得參與表決。至農工商各職業團體所產生之市參議員。則非不得參與有關各該團體議案之表決。特電復請查照轉知。司法部西勘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賜鑒。案准重慶市參議會辰陽代電。以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惟對「利害關係」等字之涵義及其範圍。猶多疑義。例如參議員為某公用事業公司董監事或聘用經理人員或顧問人員。是否即認為有利害關係。凡有關該事業之案件。是否即不得參與表決。又農工商各職業團體所產生之參議員。是否亦應依廣泛解釋。均不得參與各該團體所屬案件之表決。請迅予解釋等由。查案屬適用法律疑義。謹電請迅賜解釋示復為禱。內政部民四已錄印。

院解字第二六一八號

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司法行政部

二七

要旨

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所稱之外國軍人。或非軍人。凡與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國家之軍民。均包括在內。

前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為准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七日京(36)公刑(四)字第一五〇九號公函。以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所稱之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是否包括第三國民在內疑義。函請轉陳解釋見復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所稱之外國軍人。或非軍人。凡與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國家之軍民。均包括在內。相應函達查照。此致司法行政部。

附原公函

查戰爭罪犯審判條例業於上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關於本條例所稱之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是否包括第三國民在內。適用上不無疑義。於此分甲乙丙三說。甲說以外國軍人。或非軍人。僅以其本國已與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者為限。蓋處罰戰犯。係以違反戰爭法規或慣例為要件。淵源於國際公法上之

觀念。故非屬於交戰國之軍民。無由成立戰爭罪犯。且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以次各規定而觀。均以「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為之期間」為言。所謂「對中華民國作戰」云云。自係指其所屬之國家與我國有戰爭狀態或事實上之敵對行為。因之第三國民縱令曾參與犯罪。亦不能成立戰犯。僅得依其他法律辦理。未可概依本條例處斷。乙說以泛稱外國軍人。或非軍人。就文字言。當然包括第三國民在內。否則如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一、二、三諸款之行為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既不能加以管轄(參照第十四條)。而其他司法機關受理此類性質之案件。又未能適用本條例處斷。明明為國際間公認之戰爭罪行。僅因犯罪者之國籍不同。而致依通常之內國刑事法令辦理。殊不可通。且第三國民構成戰犯之事例。亦所常見。自應有本條例之適用。丙說以外國軍人。或非軍人一語。是否包括第三國民。應就本條例第二條各款分別解決。未可一概而論。第二條一、二、三諸款。係國際間公認之戰爭罪行。且第三國民非無成立可能。故如有觸犯同條上開有關各款之罪名

者。當然認爲戰犯。不能因國籍而有所區別。至同條第四款。則係本條例特設之專款。嚴格言之。並非戰爭罪行。故僅限於敵國軍民始有其適用。第三國軍民縱令會與敵人合作而觸犯我國其他刑事法規之罪名者。應不包括在內。以上三說。甲乙說各有所偏。似以丙說爲妥。唯同一名稱而涵義各異。不能無憾。又上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對中華民國作戰或有敵對行爲之期間。對中華民國或其人民有前三款以外之行爲。而依中華民國刑事法規應處罰者」。本款僅就犯罪者之身份與行爲期間有所規定。至於各該行爲應否限於與戰爭或敵對時之事實勢力機會等有關。不無疑義。似有加以界說之必要。以上二點。亟待確定。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迅予解釋見復爲荷。

院解字第三六一九號三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函行政院

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外。應由該管官署依法令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

案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節京擲字第二四五九一號公函。以關於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應如何執行疑義。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外。應由該管官署依法令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貴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解字三三〇八號解釋「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一節。查與院字一〇二九號解釋「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縣市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似有出入。再行政官署依法科處之罰鍰或類似罰鍰之罰金。既不得就人民財產強制執行。究應適用何種程序以使其繳納。亦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爲荷。

院解字第三六三〇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函行政院

要旨 抗敵戰事結束後。敵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提起訴願。法令上既未加以限制。即非無訴願之權。

案准貴院本年八月十四日（卅六）七法字第三二〇九〇號公函。以敵僑是否有訴願權疑義函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抗敵戰事結束後。敵僑不服行政官署之處分。提起訴願。法令上既未加以限制。即非無訴願之權。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德僑李富士為遣送返國事件。不服外交部處分。提起訴願到院。查人民有依法提起訴願之權。僑居國內之有約國人民。提起訴願者。亦可予以受理。惟敵僑是否有權訴願。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核見覆。以憑核辦為荷。

院解字第三六三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函安徽省等法院

要旨

第一審法院認甲乙丙三人犯盜匪及公共危險等罪。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與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分別判決後。檢察官以上開各罪行為具有牽連關係。除對於盜匪部分聲請覆判外。同時就公共危險等罪提起上訴。如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將該第一審判決撤銷。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應併入覆判案內。適用特種刑事訴訟條例。

要旨

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上年西貢代電。以盜匪等刑事案件訴訟程序疑義。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一審法院認甲乙丙三人犯盜匪及公共危險等罪。適用特種刑事訴訟程序與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分別判決後。檢察官以上開各罪行均具有牽連關係。除對於盜匪部分聲請覆判外。同時就公共危險等罪提起上訴。如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為有理由。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將該第一審判決撤銷。並於判決

理由中說明。應併入覆判案內。適用特種刑事
案件訴訟條例。予以覆判。合行令仰轉飭知
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法律擬議一則。請賜解釋。
甲係全省保安司令部服務隊分隊長。乙丙係同隊士
兵。該隊現已撤銷。唯隊兵尙未解散。本年某月某
日。甲因據報有客商某携有鉅資經過某地。乃派乙
丙携帶槍彈前往攔劫。詎行至中途。爲該管鄉公所
警保隊查獲。遂由該管法院檢察官依懲治盜匪條例
第五條第三項提起公訴。原法院依同前條項判處罪
刑後。復就前開事實。以甲等有用已撤銷之服務
隊番號招集散兵游勇組織軍隊（未經檢察官起訴）
及持有軍用槍彈之行為。並以兩者具有牽連關係。
又以其持有軍用槍彈原係存備隨時犯罪之用。從而
執持該項槍彈出外搶劫。並之能發生刑法第五十五
條問題。因於盜匪罪判決外。就該公共危險部份。
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十
五條。按照普通刑事程序另爲判決。原審檢察官收
受判決後。以甲乙丙所犯盜匪、公共危險等行爲。

司法疏解釋集

均有刑法第五十五條之牽連關係。祇能依特種刑事
訴訟程序辦理。乃原審竟分別判決。顯屬違法。遂
對盜匪部份聲請覆判。公共危險部份提起上訴。茲
經審核。認爲原檢察官所持理由尙無不當。除盜匪
部份自應仍依特種刑事案件覆判程序辦理外。關於
原審認係普通刑事之違法判決及其所爲上訴。應依
何種方式撤銷救濟。方稱允洽。法無根據。理合電
請核示祇遵。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汪漑叩
西（真）印。

院解字第二六三二一號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令廣西高等法院

要

（一）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但書所謂「審判決認定事實有不當
者」。係指判決內未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
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或其他訴訟程序違法。
足以影響事實之認定者而言。（二）寄藏贓
物罪。於寄藏行爲完畢時。其犯罪即已完
成。其後之佔有該贓物。乃犯罪之狀態繼
續。而非行爲繼續。如寄藏時在民國三十五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自應依罪犯救免減
刑令甲項規定。予以赦免。

旨

呈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等一項但書所謂「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係指判決內未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或其他訴訟程序違法。足以影響事實之認定者而言。(二)寄藏贓物罪。於寄藏行為完畢時。其犯罪即已完成。其後之佔有該贓物。乃犯罪之狀態繼續。而非行為繼續。如寄藏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自應依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予以赦免。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博白地方法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博字第七〇三號呈。為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茲有法律疑義兩則。分述如下。(一)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謂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應作如何解釋。茲有甲乙丙三說。(甲)說所謂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係指調查未完備。致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而言。若證據之取捨。審判

官自可本諸自由心證。覆判法院如認為原審法院取捨不當。儘可撤銷原審判決。自為判決。例如原審法院認為某甲之證言不可採。且經予以闡明。覆判法院如以原審判決損棄該證言不當。致影響事實之認定者。儘可撤銷改判。不得以該證言倘有可疑。又不指出應再行調查之範圍與方法。而發回更審。否則再四發回更審。不特有違簡化程序之本旨。加深訴訟人之訟累。且原審法院於更審判決時。不得針對發回更審之意旨加以闡述。而成為原審法院與覆判法院之訟爭。不免有損司法之威信。故非原審法院調查未完備。致覆判法院不能自行認定事實時。不得發回更審。(乙)說證據之取捨。每足以影響事實之認定。取捨證據失當。認定事實即有不當。覆判法院如認為原審判決取捨證據失當。致影響事實之認定者。自可發回更審。覆判判決如已指出某種證據尚有可疑。原審法院即應再予斟酌。庶於簡化中求慎重。且調查事實形式已臻完備。而於認定上仍有可疑者。亦不能謂為絕無其事。例如證人某甲在原審法院對於某事實答稱不見。而書記官於筆錄上脫去「不」字。承辦推事於裁判時不詳加

檢査。即引用某甲對於事實所稱不見之證言爲判決基礎。於此場合。在調查事實之形式。不能謂非業已完備。但原審判決採爲判決基礎之證言。則與筆錄所載相反。若以覆判法院發回更審。更應以調查未完備者爲限。勢須根據筆錄。將原審判決撤銷。自爲判決。即不免有所枉縱。殊非斷求發見真實之道。(丙)說調查未完備。固足致認定事實之不當。而證據之取捨。亦可影響事實之認定。故凡因調查未完備或證據之取捨。致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而覆判法院又不能就原審法院調查之證據以認定事實。自爲判決者。自得以前判決發回更審。但應指出原審法院對於調查事實如何未臻完備。取捨證據如何違背採證法則。并應指出應行調查之範圍與方法。俾原審法院有所遵循。庶免固執成見。致成爲覆判法院與原審法院之訟爭。增加訴訟人之訟累。以上三說。究應以何說爲當。抑應作如何解釋。此應請解釋者一。(二)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之規定。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而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文義本極顯明。惟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以前。而繼續至本年一月以後者。例如某甲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寄藏贓物。於本年一月間被人在其身上搜獲贓物。是否係在赦免之列。有甲乙兩說。(甲)說某甲之犯罪行爲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既已完成。其將贓物收藏延至本年一月間。始被人在其身上搜獲。顯係犯罪行爲之繼續。并非另一之犯罪行爲。與連續行爲有間。應在赦免之列。(乙)說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某甲寄藏贓物。雖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但於本年一月間仍在犯罪實施中。係屬現行犯。自不在赦免之列。以上兩說。究應以何說爲當。此應請求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覆外。理合轉請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

院解字第二六二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電臺灣高等法院
長首席檢察官

要

臺灣法院刑事案件接收前之確定判決。既係經日本法院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而爲裁判。與我國法令自不比較問題(參照臺灣法院

旨

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第五條前段。惟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應依當時適用之法令所定之最重本刑。分別依罪犯赦免減刑令各項規定定其赦免或減刑。

本年丑支會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灣法院刑事案件接收前之確定判決。既係經日本法院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而為裁判。與我國法令自不生比較問題（參照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第五條前段）。惟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應依當時適用之法令所定之最重本刑。分別依罪犯赦免減刑令各項規定定其赦免或減刑。合電知照。司法院成寅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奉願大赦令。業遵照分別進行辦理。惟本院所屬監獄執行中之已決犯。一部分係前日本法院判決確定之人犯。於接收後依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上段

予以執行者。在同一犯罪。前日本法院據以判決之當時法令所定最高本刑。與我國法律之規定不同。如以前在戰時犯竊盜罪者。依日本戰時刑事特別法。其最高本刑為無期徒刑。而依我國刑法。則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對於此等已決犯。究以其判決所適用之當時日本法令所定最高本刑為準。抑以其相當於我國刑事法令所規定之罪刑而定其最高本刑。尙滋疑義。又前日本法院已判決確定之無期徒刑人犯。而依我國法令。其罪名最高本刑僅為有期徒刑者。應如何辦理。亦有疑義。除電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外。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首席檢察官王建今叩刑一丑支印。

院解字第三六三四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令 臺灣高等法院

要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所謂增減給付。乃使給付不失其同一性而增減其分量之謂。故應為增加給付之判決時。不得變更給付物之種類。至同條所謂變更其他原有效果。如延期給付之類是。並不包含變更給付物之種類在內。

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所謂增減給付。乃使給付不失其同一性。而增減其分量之謂。故應為增加給付之判決時。不得變更給付物之種類。至同條所謂變更其他原有效果。如延期給付之類是。並不包含變更給付物之種類在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安鄉縣司法處審判官宋紹殷三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呈字第五六九號呈稱。『查前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前項法律及辦法時。如該法律關係因戰事致情事劇變。非常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法律關係發生效力顯失公平者。法院得斟酌社會經濟情形、當事人生活狀況及其因戰事所受損失之程度。為增減給付、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如依該條項為增加給付之裁判。僅得增加其金錢之數額。不得變更給付物之種類。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九七號解釋有案。固無疑義。惟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法

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常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所謂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者。是否可以變更給付物之種類。如不能變更給付物之種類。究作何解釋。及何種情況下始可適用。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具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

院解字第三六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電西安綏靖公署

要旨

公款存放銀行生息。本非法之所許。至有因公開支情形。應視其具體事實如何。以定其成立犯罪與否。

潤（卅六）已感一康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款存放銀行生息。本非法之所許。至有因公開支情形。應視其具體事實如何。以定其成立犯罪與否。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成眞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因某甲任某旅司令部二等軍需正軍需兼省會通訊處主任之職。旋因各旅通訊處均予撤銷。某甲仍奉派在省負領款及其他事務接洽之責。而實際等於通訊處之存在。本年二月將領到之公款分存於商業銀行及商號。其息金作為在省之房租人事及其他因辦公所需之物品開支。均有賬簿可考。並經其主管證明。尙無虧蝕圖利情弊。應否構成犯罪。茲有二說。(甲)該旅通訊處既經撤銷。自難認爲此種開支合法。某甲在省領款。應有正當旅費報銷。况款存商業銀行及商號。收取高利。乃法所不許。顯係圖利行爲。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之罪。(乙)該旅通訊處雖經撤銷。而實際某甲仍由其主管派其常用駐省領款及其他洽領事項。非臨時出差可比。公款存入商業銀行及商號。固屬與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違背。但該辦法第七條所載。僅係嚴加查禁。並無刑事處罰之規定。所收利息。均係因業務上之開支有賬簿可證。又經其主管證明屬實。並無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行爲。應不爲罪。案關法律疑義。上述二說。究以何者爲是。謹電請解釋電

示祇遵。西安綏靖公署潤(卅六)已感一康印。

院解字第三六二六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電交通部

要旨

政府舉辦郵政及電信事業之所得。並非所得稅法第二條所列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無須課徵所得稅。

交通部鑒。本年七月處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舉辦郵政及電信事業之所得。並非所得稅法第二條所列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無須課徵所得稅。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戊寅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查按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兩條之規定。凡事業以營利爲目的者。始課徵所得稅。郵政及國營電信兩項事業。並非以營利爲目的。似不屬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一類列舉範圍之內。且該法第十三條關於所得稅之計算。係以純益額爲所得額。郵政電信連年虧蝕。全賴政府大量貼

補。根本無純益可言。而同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額。對於郵電亦無法核算。關於國營郵電事業應否視為所得稅法第二條所稱之營利事業。事關法律適用。擬請賜予解釋電示為禱。交通部部長俞大維處電丁。

院解字第二六二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內政部

要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停止罷免聲請之時期。自彈劾案提出時起至該案終結時為止。至罷免案之聲請在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以前者。其罷免程序之進行。自不因而停止。

旨

前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內政部本年九月十日民字第九六四四七號公函。為據湖南省民政廳代電係請釋示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疑義。請轉請釋復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釋復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停止罷免聲請之時期。自彈劾案提出時起至該案終結時為止。

司法部解釋集

至罷免案之聲請在被聲請罷免之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以前者。其罷免程序之進行。自不因而停止。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內政部。

附原公函

據湖南省民政廳代電。略以監委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監察委員於選出之省市議長或首長有彈劾案提出時。其省市議會對該監察委員不得為罷免案之聲請」。此項規定究係指彈劾案提出至終結期內。抑係指該監委整個任期內不得有罷免案之聲請。不無疑義。電呈釋示等由。本部銜之事理。此條似應解釋為「監委對其選出之省市議長或首長提出彈劾時。至該彈劾案提出至終結期。其省市議會對該監委不得為罷免案之聲請。惟其罷免案之聲請在被聲請罷免之監委提出此項彈劾案以前時。其罷免程序之進行不因而中斷」。查法律之解釋權係屬大法院職掌。此條究應如何解釋。相應函請轉請釋復為荷。

院解字第二六二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內政部

三七

要旨

舉捐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既明定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免房捐。則其超過一間者。自應認其超過部份征收之。

案准貴部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財地四字第一六二五〇號公函。以准河北省政府咨請解釋房捐條例第六條第二款適用疑義。函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房捐條例第六條第二款既明定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免征房捐。則其超過一間者。自應祇就其超過部份征收之。相應函復查照轉知。

附原公函

案准河北省政府本年六月五日省三特(36)字第九八〇號咨稱。一查房捐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居民自用之房屋每人未超過一間者免征房捐。此項規定究係就超過部份征收。抑當連同未超過部份一律征收。例如一戶十口共住房十二間。應征收兩間之房捐。抑當征收十二間之房捐。如只征收超過部份之房捐。則大多房屋均當免捐。政府收入無幾。如連同未超過部份征收。而每人平均未超過一間者免捐

如前例。咨請查照賜予解釋為荷」等由到部。查河北省政府所稱房屋十間如十人居住。依法應免征房捐。如房屋為十二間十人居住。則應征房捐之房屋。究為多餘之二間。抑為十二間全部。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函請察照賜予解釋為荷。

院解字第二六三九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函行政院

要旨

中國女子雖與日人有結合關係。而在淪陷時期以該女之母名義受讓物之所有權時。如無反證。其所有權仍應認為屬於該女之母。其有反證足認為日人假該女之母名義而自己受讓者。應分別情形予以處理。讓與人不知其假託時。即無讓與日人之意思。其讓與契約因意思不一致而不成立。物之所有權仍屬於讓與人。並未移轉於日人。讓與人知其假託而其讓與無效者。除其標的物為土地時。依當時適用之舊土地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應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物之所有權仍屬於讓與人。亦未移轉於日人。讓與人知其假託而其讓與有效者。物之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日人。自應依處理敵人財產之例處理之。

旨

案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日從辰字第一九〇五一號公函。以據粵桂閩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代電。請核示日人利用與中國婦女結合之關係用中國人名義購置之產業應如何處理疑義。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國女子雖與日人有結合關係。而在淪陷時期以該女之母名義受讓物之所有權時。如無反證。其所有權仍應認為屬於該女之母。其有反證足認為日人假該女之母名義而自己受讓者。應分別情形予以處理。讓與人不知其假託時。即無讓與日人之意思。其讓與契約因意思不一致而不成立。物之所有權仍屬於讓與人。並未移轉於日人。讓與人知其假託而其讓與無效者。除其標的物為土地時。依當時適用之舊土地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應將其土地無償收歸國有外。物之所有權仍屬於讓與人。亦未移轉於日人。讓與人知其假託而其讓與有效者。物之所有權即已移轉於日人。自

應依處理敵人財產之例處理之。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粵桂閩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代電。為關於日人利用與中國婦女結合之關係用中國人名義購置之產業應如何處理請核示一案。經飭據司法部核復稱。據原呈所稱情形。該日人島山文吉利用其岳母中國人名字向他人購置產業。其實買關係僅發生於該日人之岳母與他人之間。若其實買行為係屬合法成立。則其產業依法即應歸於該日人岳母所有。而非該日人島山文吉所有。自不能視為敵產予以查封。至為避免日人在淪陷期間利用與中國婦女結合之關係以中國人名義購置產業之流弊起見。於收復區域僞產業處理辦法中增訂一條以資補救。則似無不可等語。案關法規適用疑義。貴院意見如何。相應抄同粵桂閩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原代電。函請查核見復為荷。

附原抄代電

南京行政院兼院長蔣鈞鑒。案查前閱本年三月六日廣州大光報載。關於廣九鐵路警逮捕日籍犯人島

山文吉在寄押廣州長壽分局內被其越獄副經協同查封其財產之新聞一則。當由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分電粵漢電鐵路管理局廣州辦事處暨廣州市警察局請將該項查封敵產移交處理在案。茲轉准粵漢鐵路警務處廣州警務段廣警字第一四九四號公函節開。在本段第一警察所於二月二十六日在石龍站查獲嫌疑戰犯麥介基一名解段。經訊供稱尚有餘犯多人匿居本市。當即於同月二十八日備函派員會同地方警察在長壽分局轄區帶河路龍翔里十五、十七兩號屋捕獲日人島山文吉及庇犯梁啓等二名。當時被長壽分局強行扣留。不允交本段派員帶回併辦。祇給回收條一紙。查該島山文吉及妻舅梁啓係在龍翔里十五、十七兩號經營磨粉業。生意暢旺。當日由該分局會同保甲長勒令停業。派警負責釘封看管。又查該犯在光復北路四十一號置有洋樓一間（係用其岳母名字購置附近坊衆稱他爲二姑）。由光復中路萬興隆老板黃祥作中人。現租於商人營打銅業。島山文吉之妻梁少芳曾充通譯多年。夫婦朋比爲奸。斂財頗豐。翌（三月一日）閱報。始悉該島山文吉及梁啓等已當晚逃脫。除麥介基等已由本段訊

解廣州行轅辦理外。至該島山文吉等之物資。非本段負責看管。僅於本月六日下午六時接廣州市警察局何督察長電話通知。囑派員陪點該龍翔里十五、十七兩號之物資等語。當即派本段巡察員藍澤前往辦理去後。旋據該員報告陪點情形並抄呈該兩號屋現存物資清單前來。業經據報警務處核備在案。相應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並抄送物資清單。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該項查封島山文吉之物資。除前經函請廣州市警察局移交。俟准復後再行辦理外。至關於該島山文吉用其岳母中國人名字所購置之光復北路四十一號產業。既准該警務段查報係屬敵產。似應執行查封。以憑審查處理。惟查奉頒處理敵偽產業法令。對於敵人在淪陷期間利用與中國婦女結合（同居或姘合）之關係以中國人名義購置之產業應如何處理。尙無明示。且復查本國婦女在淪陷期間。亦多有以與敵人勾結甚或與敵人結合（同居或姘合）之微妙關係。憑藉敵勢或敵資購置產業者。名非敵有。實則敵產。若不從嚴究辦。難免有被瞞漏之弊。抑亦無以伸張正義。准函前山。關於島山文吉利用其岳母名字暨類似情形所購置之產業。究

應如何辦理。擬請迅賜明令規定處理通則。俾資遵辦。是否有當。理合報請核示。祇遵。粵桂閩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繼庸祕書長趙曉屏叩。

院解字第三六四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查行政院

要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所稱之該管高等法院。包括該管高等法院分院在內。又依各該條前段規定。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時。無論該管高等法院爲首都高等法院抑爲其他高等法院。凡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經言詞辯論而爲判決者。均不得就書面審理裁判之。其得就書面審理裁判之選舉訴訟。以各該條後段所定之情形爲限。

旨

案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卅六）七法字第三二八八四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訴訟之管轄法院及審判程序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大

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所稱之該管高等法院。包括該管高等法院分院在內。又依各該條前段規定。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時。無論該管高等法院爲首都高等法院抑爲其他高等法院。凡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應經言詞辯論而爲判決者。均不得就書面審理裁判之。其得就書面審理裁判之選舉訴訟。以各該條後段所定之情形爲限。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八日京（36）呈民（一）字第一四五五號呈稱。「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均規定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所云該管高等法院。是否兼指該管高等分院而言。不無疑義。茲有甲乙二說。甲說法文內既僅載明高等法院。自不包含高等分院在內。乙說應包含高等分院在內。如不包含高等分院在內。

則凡未設高等法院而僅設有分院之地方發生選舉訴訟。均應歸首都高等法院受理。不特無此必要。且事實上亦不免多有困難。自以解為該管高等法院係兼指該管高等分院較為便利。又此項選舉訴訟。除由首都高等法院受理應以書面審判法有明文外。如歸其他高等法院受理。是否應以書面審判。亦有子丑二說。予說高等法院受理案件。以言詞審理為原則。法文內既僅規定先於其他訴訟審判。而無書面審理字樣。在訴訟合法成立後。自應經過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予說首都高等法院與其他高等法院組織相同。選舉訴訟由首都高等法院受理。業定明以書面審判。其由其他高等法院受理。亦無不得以書面審判之明文。自應一律辦理。否則同一性質之訴訟。由同一組織之法院分別受理。而所適用之審判程序竟不相同。在理論上亦不可通。以上各說。究以何說為是。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院解字第三六四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電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

要
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褫奪公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係指在褫奪公權期內而言。

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丑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褫奪公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係指在褫奪公權期內而言。合電知照。司法院戊尤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褫奪公權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是否指在褫奪公權期中不得任用為公務員。抑兼指褫奪公權期滿者亦不得任用為公務員。除分電銓敘部外。理合電請釋示。俾有遵循。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叩人。

院解字第三六四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電山東省政府

要
私人捐助之慈善團體房屋。在敵偽組織時期被偽董事會議決出售。自屬無效。

山東省政府王主席覽。本年八月十六日府社二字第七三二號呈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人捐助之慈善團體房屋。在敵偽組織時期被偽董事會議決出售。自屬無效。合電知照。司法院成允印。

附原呈

查本省慈善團體所有房屋。均係私人捐助。事隔多年。原捐助入久已放棄權利。北伐成功後。由本府特派人員負責辦理。並每月由省庫予以補助。事變後敵偽維持會非法佔據。先後經偽董事會決議售出房產多處。此項房產買賣是否合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以憑處理。實爲公便。

院解字第三六四二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令甘肅高等法院

要

(一) 聲請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征費用。惟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調解之聲請視爲已起訴者。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征收裁判費。(二) 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除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外。在城市地方雖未經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亦應適用。

旨

司法院解釋集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聲請調解。依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不征費用。惟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調解之聲請視爲已起訴者。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征收裁判費。(二) 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除第九十四條第二項外。在城市地方雖未經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亦應適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徽縣地方法院呈稱。「茲有法律疑義二則。謹分述如下。(一) 按民事調解與訴訟上之和解係同一性質。且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樣之效力。民事訴訟法雖未規定有調解費用。然亦未如舊民事調解法第十四條設有不得征收費用之規定。可否比照民事起訴。征收裁判費。(二) 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房屋及地基租用各條。在未經政府建築相當數量之準備房屋供人民承租自住之區域。是否適用。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以資遵循

等情。據此。查民事請解爲非訟事件。民事訴訟費用法既未明定徵收費用。似不能比附援用民事起訴。徵收裁判費。再土地法第三編第三章。亦無如舊土地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似亦無停止適用之必要。惟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俾便飭遵。

院解字第三六四四號

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院電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

要旨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及其分署之職員爲委派以上之文職者。自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及其分署之職員爲委派以上之文職者。自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電復查照。司法院戊元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選舉。

均有明文限制官吏參加競選。惟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及臨時救濟機關。性質各異。服務各機關之公務人員。何者稱爲官吏。有待鈞院解釋。茲以分署同人之請。謹貢愚見以備參考。並祈賜示以釋羣疑。自三十四年勝利以後。行政院爲配合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救濟之業務。設立行總及各分署之臨時機構。並明定其執行業務時間爲一年半至兩年。分署高級人員。多由行政院簡派。其業務轄區有多至數省市者。如東北分署、冀熱平津分署、晉察綏分署、魯青分署等。一般人或習而不察。視分署署長、處長、組主任等爲現任官吏。因其爲行政院簡派也。但考其實際。分署組織。純係執行救濟業務。其經費不出自國庫。人員亦不銜銜。機構既爲臨時。又不列入行政系統。則執行業務之人員。自亦不能視爲現任官吏。今上海、臺灣兩分署已於本年五月底宣告結束。其他各分署亦均奉令於本年八月或十一月分別結束竣事。倘各分署從業人員被視爲現任官吏。亦在不能競選之列。則將來選舉辦理未完。而各分署均已結束。縱欲參加競選。亦失時效。鈞院明察。當能洞悉此情。至祈鈞院對此臨時救濟業務

機構從業人員。明白宣示其不能視為現任官吏。得自由參加競選。庶免分署各組室主管人員之準備競選者紛紛請辭。影響救濟業務。不勝翹企待命之至。行總魯青分署署長延國符叩青祿午（江）印。
院解字第二六四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司法部行政院

要

（一）訴願期限。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算。官署抄沒人民之財產而拍賣之。如未送達處分書。人民自可隨時提起訴願。不生逾限與否之問題。（二）提起訴願未逾期限者。如無其他不應受理之情形。自應予以受理。

旨

案准貴院本年七月三十日（卅六）七法字第三〇〇四號咨。以據山東省政府呈。為受理訴願發生困難情形請核示等情。檢同原呈等件。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列三點。除第三點非就法律上疑義請求解釋外。茲就第一、第二兩點解答如下。（一）訴願期限。依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自官署之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司法部解釋集

算。官署抄沒人民之財產而拍賣之。如未送達處分書。人民自可隨時提起訴願。不生逾限與否之問題。（二）提起訴願未逾期限者。如無其他不應受理之情形。自應予以受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原附件隨咨檢還。此咨行政院。

附件

山東省政府呈請核示訴願期限應如何起算等疑義一案。

院解字第二六四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行政院

要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稱之赴任。不僅指外派人員至任所就職而言。即內任人員至任所就職。亦應包括在內。至赴任人員舟車費之補助。應以自派任公文到達時該員住所或居所至任所應經過之路程為計算標準。又赴任後眷屬前往任所者是否得支舟車費。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渝文字第四二一號訓令已有補充規定。自應依照辦理。

旨

案准貴院本年六月二日從責乙字第二〇七一八號咨。以據財政部呈請釋示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四五

適用疑義。咨請解釋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稱之赴任。不僅指外派人員至任所就職而言。即內任人員至任所就職亦應包括在內。至赴任人員舟車費之補助。應以自派任公文到達時該員住所或居所至任所應經過之路程為計算標準。又赴任後眷屬前往任所者是否得支舟車費。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渝文字第四二一號訓令已有補充規定。自應依照辦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財政部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京財會三字第二一九八號呈。請釋示新到任人員於事後可否依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支給其眷屬赴任旅費。又赴任人員是否專指自派任機關所在地出發之人員。抑係將其他地區到達任用機關所在地之人員併計在內到院。經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稱「赴任」是否專指各機關外派人員至任所就職而言。抑包括內任人員來各該機關到差在內。又赴

任人員舟車費之補助。是否以自派任機關所在地出發至任所經過路程為限。若自其他地區運往者。其舟車費可否補助。再該規則第十三條所稱隨往是否包括赴任後眷屬前往任所者在內。均有疑義。相應咨請查照惠予解釋為荷。

院解字第三六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函空軍總司令部

要旨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九條。係處理緝獲毒品之特設規定。其經審判機關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修正條例）判決沒收後。仍有該辦法第九條之適用。

案准貴部本年二月二十日（卅六）致黜發字第二二九號公函。以查獲毒品應如何處理適用法律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九條。係處理緝獲毒品之特設規定。其經審判機關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修正條例）判決沒收後。仍有該辦法第九條之適用。相應函復查照。此致空軍總司令部。

附原公函

查三十二年十月六日行政院公布之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查獲毒品依該辦法第九條規定應解繳內政部轉送衛生署備製藥品。由內政部給款充獎。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公布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其毒品應沒收銷燬。關於前項毒品沒收後應否仍解繳內政部，抑應予以銷燬。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爲荷。

院解字第三六四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電國防部

要旨 某甲犯漢奸罪於死亡後始被舉發。如罪證確實。仍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國防部鑒。已魚呂捕代電悉。江蘇保安司令部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犯漢奸罪於死亡後始被舉發。如罪證確實。仍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相應電復查照飭知。司法部戎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案據江蘇保安司令部本年保法行黃電稱。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之懲治

司法部解釋集

漢奸條例第八條條文第二項後段。其未獲案或於裁判前死亡而罪證確實者亦同。如某甲曾爲漢奸。惟於死亡後方被檢舉。經查明其罪證確實者。是否亦得適用。謹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關於漢奸財產處置疑義。雖迭蒙鈞院著有解釋。惟均係指已被通緝或裁判前喪失特定之被告人而言。亦即指訴訟繫屬後之情形而言。本件某甲生前並未曾被檢舉。惟於死亡後始被舉發。縱經查明其罪證確實。是否亦得適用。茲有二說。甲說不得適用。蓋依我國刑法雖有專科沒收規定。然而不有特定被告人或對於行爲者不曾提起公訴則不能獨立宣告沒收。又按民法之規定繼承之開始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起。如於此時沒收其財產。無異刑及其子嗣。與刑罰個人主義之原則相背戾。乙說該條係特別規定。自可適用。蓋非如此。則如某甲自知逆跡昭彰終被舉發。乃自戕其生命。以求保全其財產。曷足以收懲奸之效。事關法律適用疑義。謹電請惠予迅賜解釋見覆。以憑飭遵爲禱。國防部已魚呂捕印。

院解字第三六四九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電國防部

四七

要旨 醫院存有少量烟土。既經證明確係供製藥之用。卽不構成犯罪。

國防部鑒。卯養呂捕代電悉。河南省保安司令部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醫院存有少量烟土。既經證明確係供製藥之用。卽不構成犯罪。相應電復查照飭知。司法院戊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據河南省保安司令部黃儉保法字第一五〇八八號代電。以某縣某醫院經警局搜出煙土一兩三錢。當將該院院長某甲連同煙土帶案訊辦。訊明某甲所存煙土。係配製藥品之用。并非販賣或吸食。其因配藥存煙之行爲是否有罪請核示等情。查醫院存有少量煙土。如有確切證明係供製藥之用。是否仍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之「持有煙」論罪。請迅予釋復爲禱。國防部卯養呂捕印。

院解字第三二六五〇號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電國防部

要旨 吸食鴉片被判徒刑。經勒令禁戒斷癮。於大赦後復行吸食。不得以復吸論罪。

國防部鑒。午灰呂優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吸食鴉片被判徒刑。經勒令禁戒斷癮。於大赦後復行吸食。不得以復吸論罪。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戊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某甲吸食鴉片被判徒刑。經大赦後復行吸食。應否以復吸論罪。有甲乙二說。甲說依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二〇五一號判例。大赦有消滅罪刑之效力。某甲吸食鴉片被判徒刑既經大赦。卽與未犯吸食鴉片罪者無異。大赦後復吸行爲。應以初犯論。乙說大赦令僅赦免其初犯之罪刑。並不能消滅其初犯勒戒之事實。其經禁斷癮後。雖經大赦而復行吸用煙毒者。仍應以復吸論。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疑義。謹電請督照迅賜釋示爲禱。國防部午灰呂優。

院解字第二六五一號

三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電國防部

要
旨
烟毒人犯經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服用。始得處以該條項之刑。來文所舉各情形均不能以復吸處斷。

國防部鑒。午支呂捕代電悉。江蘇省保安司令部轉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烟毒人犯。經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服用。始得處以該條項之刑。來文所舉各情形均不能以復吸處斷。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
成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案據江蘇省保安司令部保法行荒字第三四九五號代電稱。嶺山縣政府本年六月八日岷法字第七八二號呈稱。竊查(一)本省肅清煙毒展延至本年五月底為施戒限滿之期。設有煙民於六月一日起經檢驗調診斷有癮者。依據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佈同日施行之收復區肅清煙毒辦

法第十三條載。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尙未戒除癮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然依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須經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服用者。始處以復吸之罪。依後法勝前法及法律之效力超過法令之效力言。則自應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為準繩。但究竟何所適從。(二)本縣肅清煙毒。會運用保甲辦理總檢在登記。設立戒煙所限期入所施戒或自戒。設有煙民曾經自戒或投所戒絕調驗無癮無毒者有案。乃今又復吸食。能否謂為已經勒令禁戒斷癮而以復吸論處。不無疑問。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檢所請示第一項。依行政院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與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之規定頗有出入。該辦法係以院令公布。未經立法程序。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是否可以此例適用。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至所請示第二項。既經調驗無毒無癮有案。似應認為復吸。是否如此解釋。並請核示祇遵等情。原電第二項該煙民乃係自戒或投戒斷癮復吸。并非交醫勒戒斷癮後再犯吸

食。依據歷次解釋。仍應以初犯論處。其第一項係屬行政命令與法律相抵牾。能否適用一般原則辦理。排斥該項辦法第十三條之適用。本部未便擅專。謹電請察照迅賜解釋。俾資飭遵爲禱。國防部
午支呂補。

院解字第二六五二號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

要旨

修正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得沒收之財產。以供犯罪所用。因犯罪所得者爲限。

國防部鑒。寅寒呂補代電悉。第二戰區長官部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得沒收之財產。以供犯罪所用。因犯罪所得者爲限。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戌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據第二戰區長官部丑癸并法電稱。查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得沒收之等語。關

於大批販運烟毒犯之財產應否沒收。有甲乙兩說。甲說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既規定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得沒收之。應視其財產是否係供犯罪所用。如非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產。當然不能沒收。乙說禁烟禁毒治罪條例雖對販運烟毒犯之財產以供犯罪所用者得沒收之。似仍可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販運烟毒所得之財產予以沒收。再大批販毒者而皆已獲利鉅萬廣置財產。若不將其財產沒收。縱使置諸大辟。亦可使後源廣大巨資。妨害禁烟禁毒政策。實非淺鮮。應依刑法第三六八條規定。將其財產全部沒收。究係何說爲是。請迅電示等情。事關解釋法令。謹轉請解釋復爲禱。國防部寅寒呂補印。

院解字第二六五三號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

要旨

來文所述情形。不能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處斷。

內政部鑒。京禁壹寅皓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不能依禁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爲下列各款。

- 一 收受各種存款。
 - 二 票據承兌。
 - 三 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
 - 四 國內匯兌。
 - 五 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
 - 六 代理收付款項。
 - 七 倉庫及保管業務。
 - 八 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 九 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 十 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十一 受託經營財產。
-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爲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爲銀行附屬業務。

第三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期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款項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爲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存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額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寄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之人。

第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爲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爲財政廳。在直轄市爲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左列五種。

一 商業銀行。

- 二 實業銀行。
- 三 儲蓄銀行。
- 四 信託公司。
- 五 錢莊。

第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更改。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

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六條 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第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以外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十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爲常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爲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摺摺或期票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爲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規定。對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不得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第二十一條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下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種類。

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二、資本總額。

三、業務種類及範圍。

四、營業計劃。

五、本行及分行所在地。

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第二十二條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呈准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

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一時。除准用公司登記程序

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

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

告之。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爲記名式。

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爲之。並應聲請變更營業登記。

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課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存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信託業同業公會。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存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擔保品、保管物。或爲其他類似之行爲者。應經法院之裁判。

凡向銀行爲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擔保請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爲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爲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爲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酬金。或其他不當得利。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爲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

對於爲抵押物或質物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八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表、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十分之二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第四十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停業限期清算。

第四十一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同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內造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爲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銀行爲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以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假日。

第四十六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第二章 商業銀行

第四十七條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為商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

第四十八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司債抵充。

第四十九條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

-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 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 二 辦理各種放款或貼現。
- 三 票據承兌。
- 四 辦理國內匯兌。

五 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

六 代理收付款項。

七 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八 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九 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十 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一 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第五十一條 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五十二條 商業銀行。得爲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五。

第五十三條 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五十四條 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十五條 商業銀行違反前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

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四章 實業銀行

第五十六條 凡對農工礦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爲實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實業銀行者。視同實業銀行。

第五十七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八至十二。
-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所認可之農工鑛業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第五十八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

-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
-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第五十九條 實業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 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 二 對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貼現及匯兌。
- 三 代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
- 四 代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
- 五 買賣公債、庫券、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 六 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 七 投資於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八 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第六十條 實業銀行所收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以某種專業冠其名稱者。至少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運用於該專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運用於其他實業。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實業銀行準用之。

第六十二條 實業銀行得爲以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三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十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六十五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爲目的之定額存款者。爲儲蓄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六十六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下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至十五。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第六十七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下：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六十八條 儲蓄銀行得經營下列業務。

- 一 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
- 二 收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儲蓄存款。
- 三 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 四 辦理各種放款。
- 五 辦理國內匯兌。
- 六 代理收付款項。
- 七 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 八 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 九 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 十 辦理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 十一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十二 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為擔保之放款。

十三 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第六十九條 前條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之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條 銀行之設備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份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

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儲蓄部儲蓄存款得就儲蓄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第七十一條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左。

一 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

二 定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六。

超過前項定額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銀行應在其所發給之存款證上註明為普通存款。

第七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十三條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十四條 儲蓄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其股票購價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十五條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押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十六條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為本銀行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第七十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七十八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前項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七十九條 銀行兼設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管儲蓄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為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第八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告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公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一條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份準用之。

第六章 信託公司

第八十三條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為信託公司。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兼營商業或儲蓄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應依第三章或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信託公司得經營下列業務。

一 管理財產。

二 執行遺囑。

三 管理遺產。

四 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

五 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爲破產管理人。

六 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

七 辦理信託投資。

八 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九 承受抵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十 代理公司股票事務及經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擔保品之基金。

十一 代理不動產孳息收付事項。

十二 代理保險。

十三 管理壽險債權及養老金、撫卹金等分期收付。

第八十六條 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涉及法律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財務之事項。應委託登記合格

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技師爲之。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信託公司違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八條 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

第八十九條 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

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九十條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為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售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為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款項。在未依契約運用前或在運用中收回之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信託部份準用之。

第七章 錢莊

第九十三條 凡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為錢莊。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錢莊。其資本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改稱為銀行。

第九十四條 錢莊關於準備金及抵押放款等事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錢莊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九十六條 錢莊兼營商業銀行以外之其他銀行業務時。應先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依照關於各該銀行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七條 錢莊改組為銀行時。應按其業務及公司種類。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於經營類似錢莊之銀號、票號及其他名稱之銀錢業者準用之。

第八章 外國銀行

第九十九條 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認許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特許。非經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

第一百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按照國際貿易及生產事業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分行之地區。

第一百零一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應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區。該國領事官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第一百零二條 外國銀行經中央主管官署特許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後。得在其分行所在地。經營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種業務。

第一百零三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不得經營或兼營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收付款項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非經中央銀行特許。不得收受任何外國貨幣之存款或辦理外匯。

第一百零五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額。應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銀行購置與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第一百十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其程序準用公司法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外國分公司登記及其他登記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分行之營業登記。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及其他登記規費。準照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隨文繳納。

第一百一十二條 銀行營業登記及外國銀行特許及分行營業登記後。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時並換發執照。其營業執照費準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銀行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營業執照之號數。銀行分行對外文件。除標明其本行營業執

照之號數外。並應標明該分行營業執照號數。

第一百十四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

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五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前。銀行股東視同合夥之合夥人。

第十章 附則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規定。不適用於國家銀行。但其他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在本法公布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章程規定。有與本法牴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一百十八條 凡經營銀公司、銀號、票號及其他類似之銀錢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按其業務性質依本法修正組織。申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法 第十條、附則

二〇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三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四次修正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鑛。均爲國有。非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不得探採。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銻鑛 鎳鑛 鈷鑛 鋅鑛 鋁鑛 汞鑛 銻鑛 鉬鑛
鉑鑛 鈦鑛 鉻鑛 鉍鑛 鈳鑛 鎢鑛 鎳鑛 鈳鑛 鉀鑛 硫磺鑛 磷鑛 砒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碱 重晶石 硝酸鹽 硼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
黏土 滑石 長石 磁土 大理石(包括方解石) 苦土石(包括白雲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寶石類(包括玉)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三條 探鑛採鑛及其附屬事業爲鑛業。

第四條 探鑛權採鑛權均爲鑛業權。

第五條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

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

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 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所有。

二 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

三 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充任。

前項中外合辦鐵業之規定。民營鐵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鐵業均適用之。

第六條 土地區域。依本法取得鐵業權之登記者為鐵區。

鐵區之境界以直線定之。由地面境界線之直下為限。

二 以上之鐵區相鄰接時。其鄰接之界限至少須有二十公尺之距離。

第七條 鐵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礦以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其他各礦以二公頃至二百五十公頃

為限。砂礦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五公里為限。

前項鐵區面積之最大限度。如因特別情形經經濟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時。

得增加之。

第八條 採鐵之區域。其面積不及前條所定之最小限度者。為小鐵業。

第九條 鐵礦石油鐵銅鐵及適於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鐵。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採探。如無自行

採探之必要時。得出租採探。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煤氣礦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

鐵礦石油鐵銅鐵等鐵產。政府有先買權。

前項鐵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以限

制。

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礦。其標準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條 前項各礦及左列各礦。經濟部認為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
禁止探採。

- 一 鎢礦。
- 二 鎂礦。
- 三 鉛礦。
- 四 銻礦。
- 五 鈾礦。
- 六 銻礦。
- 七 鉀礦。
- 八 磷礦。
- 九 鉬礦。
- 十 錫礦。
- 十一 汞礦。
- 十二 鉍礦。
- 十三 鉛礦。
- 十四 鋅礦。

十五 硫磺。

十六 明礬。

十七 苦土石。(即鎂鐵)

十八 其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十一條 凡最先發現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列各礦者。應即呈報經濟部。經經濟部查明確係該呈報人最先發現。並認為必須國家自行開採。或作為國家保留區時。應給予該呈報人覓礦實際費用五倍以上之獎勵金。

第二章 礦業權

第一節 礦業權之性質與效用

第十二條 礦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礦業權不得分割。

第十四條 礦業權除繼承讓與抵押滯納處分及強制執行外。不得為權利之目的。

前項礦業權之抵押。以採礦權為限。

第十五條 探礦權以二年為限。

第十六條 探礦權不得過二十年。限滿後得呈經經濟部核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十年。

第十七條 左列各事項應呈經經濟部核准。並應於核准後呈請省主管官署登記。

一 礦業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定變更移轉。

經濟部於前項第一款事項之核准。應填發鑛業執照或批註執照。

第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應經行主管官署登記。

一 鑛業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二 採鑛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消滅及處分之限制。

第二節 鑛業權之設定

第十九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如係呈請採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

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

第二十條 鑛區之位置界限及面積。以鑛區圍基點及測點間各距離角度為準。如按兩基點各別測定而結果不一致時。應以按第一基點測定者為準。

第二十一條 鑛業呈請人所具呈請書鑛區圍鑛床說明書。有不完備時。省主管官署或經濟部得限期令其更正或補呈。如不依限更正或補呈。應將呈請案撤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地域內不得呈請設定鑛業權。

一 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囑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 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 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第二十三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增減其鑛業呈請地。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於探鑛呈請地確認為適於探鑛者。得限期令原呈請人呈請探鑛。如不依限呈請。得撤銷其呈請案。另許他人呈請探鑛。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探鑛呈請地仍須探鑛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以上之鑛業呈請地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應以呈請省主管官署在先者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呈請。如呈請書到達之年月日相同。省主管官署應限期令各該呈請人協商後再行呈請。各該呈請人如不依限協商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以抽籤之法決定優先權者。

第二十六條 探鑛呈請地與探鑛呈請地相重複時。如係同時呈請。且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探鑛呈請人有取得鑛業之優先權。

第二十七條 探鑛呈請人對於同種之鑛質更為探鑛之呈請。如呈請地與他人探鑛呈請地有重複時。其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即視為探鑛呈請書到達之日。

第二十八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

第二十九條 探鑛呈請地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同種。其重複之部分不得核准。但有第三十八條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探鑛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為探鑛之呈請。而鑛質為同種。他人呈請探鑛之重複部分。準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一條 鑛業呈請地與他人鑛業呈請地或與他人鑛區相重複。如鑛質為異種。省主管官署應即通

知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

呈請在先者或鑛業權者自接到前項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前項之規定。於第三十八條之情形已經鑛業權者承諾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探鑛權者於探鑛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對於該區域內同種鑛質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三十三條 鑛業呈請地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更正。如不依限呈請更正。應撤銷其呈請案。

前項之情形。呈請人亦得自請更正。

第三十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鑛業呈請地為妨害公益或經營之價值時。得不預核准。

第三十五條 鑛業呈請地之一部與他人鑛質相重複。致錯誤核准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呈請人訂正。

第三節 鑛業權之變更與移轉

第三十六條 鑛業權者對於核准之鑛區呈請增減訂正合併分割時。應具呈請書。並附新舊關係鑛區圖及理由書。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准。

前項之呈請。如有查勘之必要。或圖件不完備時。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鑛區之位置形狀。與鑛床之位置形狀不合。致損鑛利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限期令其訂正。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者因鑛床之位置形狀必須掘進鄰接鑛區時。應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取其承諾字樣並附鑛床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將鑛區增改。

因前項情事與鄰接鑛業權者協商時。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九條 鑛業權者在鑛區之外因洩水通氣及運輸開掘墜塌發現鑛質時。或在鑛區內之同一鑛床發現異種鑛質時。應即呈報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辦。

前項鑛區外發現之鑛質。省主管官署認為有開採之價值而不能單獨開採者。得限期令其增區。

第四十條 鑛業權移轉時。其移轉前鑛業權者。關於該鑛業權之權利義務。亦隨之移轉。

第四節 鑛業權之消滅

第四十一條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

一 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

二 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

三 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

四 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

五 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六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者。

第四十二條 鑛業權之處分受限制時。不得廢業。

第四十三條 採鑛權被撤銷或自行廢業後。原鑛業權者得儘一年內自行處分其他鑛業財產。但因特別情形並於鑛利無妨害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准展限一年。

第五節 鑛業權之抵押

第四十四條 採鑛權者以採鑛權為抵押時。應呈請呈請書。並附抵押契約。呈經省主管官署轉經濟部核

准。

第四十五條 抵押權設定後。採鑛權者如欲將鑛區分割合併減少或增加時。須經抵押權者之承諾。

第四十六條 採鑛權滿期之消滅不受抵押權之拘束。

第四十七條 省主管官署關於設定抵押權之採鑛權爲撤銷或廢業之登記時。應即通知抵押權者。

抵押權者受前項之通知後。六十日內得請求拍賣其鑛業權。但因第四十一條第三款之情事而撤銷者。不得請求拍賣。

採鑛權於前項規定期間內。及至拍賣程序完結之日止。於拍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爲存續。前項鑛業權拍定人所承受之採鑛權。視爲自原採鑛權消滅登記之日起承受。

第二章 國營鑛業

第四十八條 國營鑛業由經濟部管理。或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委託其他官署辦理。

第四十九條 凡國營之鑛。應由經濟部劃定鑛區。設定國營鑛業權。呈請行政院備案。並令交該鑛區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條 國營之鑛。國家自行採探時。得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但外國人入股時。仍適用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經濟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第五十二條 國營鐵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經濟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鐵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鐵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並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鐵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尙未從事鐵廠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 四 承租後二年內尙未開工。或中途停工至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經濟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經濟部核准爲小鑛業區域者。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爲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經濟部認爲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爲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之呈請地如有他人更爲鑛業權設定之呈請時。經查勘後。如合於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該小鑛業呈請案仍然有效。

前項小鑛業呈請案核准後。其小鑛業權於期滿時不得再展。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爲限。期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鑛業權者在核定期內繼續開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定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並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經濟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經濟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鑛業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在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者。

第六十九條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者承諾。不能得前項承諾時。應呈請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除去障礙物。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者。

第七十條 鑛業權者為防禦鑛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

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形。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贖人贖業呈請人或贖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贖業權者因贖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小時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贖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 一 開鑿井陘。
- 二 堆積贖產物土石爆發藥新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
- 三 建築贖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 五 設施其他贖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為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贖業權者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為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不應為贖業使

用地者。不得許可。

第七十五條 礦業權者於其礦區以內之土地。除因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礦業權者礦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礦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礦業權。亦同時損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因使用土地其定着物必須遷移者。礦業權者應給予必要之遷移費。但以確有原主者為限。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礦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礦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礦業工作致用地或礦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牆柵及其他工作物等。除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一條 數礦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礦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礦利時。礦業權者得呈請省

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鑛業如有廢止或變更。鑛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鑛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鑛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鑛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九十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準用之。

第六章 鑛稅

第九十一條 鑛稅分左列二種。由鑛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元。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元。

二 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元。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元。

探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經濟部財政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前項按月繳納之鑛產稅額。於核定平均市價後。逐年清結。年終繳納之。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探鑛權者臨時將施工計劃及工作報告書。呈候審核。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劃及工作報告書。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第九十六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為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為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探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並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經濟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第一百零一條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法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前項技術人員有不合格或不稱職時。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得令其改任。

第一百零二條 經濟部為監察各鑛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經濟部以部令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在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

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因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鑛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鑛科學生願在鑛場實習者。經經濟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鑛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

實習規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鑛區面積鑛質產額鑛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經濟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入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溢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十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

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萬元以下之

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凡漏鑛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將漏稅貨品沒收之。

第一百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鑛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
二年一月四日修正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五條 公務員不得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譽之行爲。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遊

公務員服務法

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祕密消息而為營利事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荐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向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退休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現職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給與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 二 任職三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款之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四條 公務員任職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者。得聲請退休。給予一次退休金。

第五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 一 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年齡於長警及其他職務有特殊性質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公務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尙堪任職。服務機關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第六條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經命令退休。在職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

公務員退休法

★

公務員退休法

次退休金。在職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公務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經命令退休。而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係因公傷病所致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前項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以滿十五年論。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公務員退職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 一 任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 二 任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 三 任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 四 任職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命令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長警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 一 合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 二 合於第五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與六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 三 合於第六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予八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長警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九條 物價高漲時期。退休人員除依前二條給與退休金外。並按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十條 年退休金之給與。自退休之次月起。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日止。

第十一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一 死亡。

二 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俸薪之公職者。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五條 退休人員本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現在任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機關給與旅費。

第十六條 本法除關於命令退休之規定外。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撫卹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公務員之撫卹。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除長警外。以現職經銓敍機關審定資格登記有案者為限。

第三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

- 一 因公死亡。
-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前項第一款之公務員。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關於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公務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與遺族年撫卹金。逾十年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五條 公務員在職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病故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六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公務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俸額合成年俸。依左列百分比率給與之。

- 一 在職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百分之三十五。
- 二 在職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百分之四十。
- 三 在職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百分之四十五。
- 四 在職三十年以上。百分之五十。

長警之遺族年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公務員撫卹法

- 一 合於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 二 合於第四條規定者。給與十個月俸。
- 三 合於第五條規定。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與六個月俸。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加給二個月俸。

前項第二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長警之遺族一次撫卹金。比照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物價高漲時期。公務員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與外。並應按現任公務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之。但遺族一次撫卹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 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及已成年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但女以未出嫁者為限。
- 二 未成年之孫子孫女。但以其父死亡者為限。
- 三 父母舅姑。
- 四 祖父母祖舅姑。
- 五 未成年之同父母弟妹。

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六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第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一條 依本法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其領受權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結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二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最多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三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與。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死亡或改嫁。

二 未成年子女孫子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三 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女已出嫁。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五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六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七條 公務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第十八條 本法於政務官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個人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址。

-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二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年滿二十歲。
 - 二 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限。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一千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并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 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二 死亡。

三 自請退社。

四 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

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已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合作社法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七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項：

-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 社員不滿七人。
-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

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下列兩種：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合作社法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

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處斷。相應電復查照。司法院成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據本部平津區禁烟特派員李峯本年三月六日呈稱。「前奉鈞部丑齊代電規定應救烟毒犯講習管制要點一案。經電請平津兩市政府現正開始補行辦理中。惟以原電第三項規定烟毒犯應於開釋前切實施以個別檢查如發現癮毒未淨者應勒令戒絕一節。現平津已釋之吸食犯如經補行檢驗有癮。是否應按復吸論罪。抑或仍以現行吸食煙毒論罪」等情到部。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解釋賜復為禱。內政部部长張厲生京禁壹黃皓印。

院解字第三六五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電四川省政府

要旨

來電所述情形。某甲如主張代表國家之機關違反契約或主張某乙侵害其權利請求履行契約或賠償損害。自可提起民事訴訟。

四川省政府覽。據四川大邑縣稅捐稽征處處長兼追收田賦欠額委員會專任副主任委員楊自廉已宥代電。為交撥糧穀糾紛發生司法或行政管

轄疑義。電請解釋不違事情。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某甲如主張代表國家之機關違反契約或主張某乙侵害其權利請求履行契約或賠償損害。自可提起民事訴訟。合行電仰轉飭知照。司法院成養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某甲於民國三十一年向縣倉庫（係糧食部四川糧食儲運局倉庫簡稱）承包糧穀加工。近以另一包商某乙請求縣田管處（係財政部四川省某縣田賦管理處簡稱）長某丙及其上峯。（係指省田賦管理處）將其所包糧穀命令征購處（係縣田管處直屬機關）主任某丁、某戊交某乙撥去一部。因此發生爭執之點如下。（一）以此種糾紛係人民（指某甲）與國家（指縣田管處及征購處丙丁戊等）或人民（指某甲與某乙）相互間私權之爭執。應由某甲適用一般民事法則。向司法機關對乙、丙、丁、戊等依民事訴訟程序提起確認及返還之訴。（二）在省縣田管處及所屬征購處隸屬財政部。縣倉庫則隸屬於糧食部。系統不同。職權亦異（田

管處主管田賦稽征交辦。倉庫則主管糧穀加工儲運。某甲除與縣倉庫訂立承攬糧穀加工契約發生私權上債務關係。如有糾紛。得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外。其於省縣田管處及所屬征購。並無若何私權上相互之關係。而上項機關又為行政系統下之合法官署。無論其命令交撥糧穀之事實理由若何。以及是否越權適法。要不失為官署行政處分之一。如認此種處分有損及權利或利益情事。即應以處分官署為對象。依訴願程序。向其上級監督官署請予依法救濟。至乙、丁、戊等不過因官署處分。間接享有利益。或因隸屬機關關係執行上級官署之命令。如捨此處分官署。以司法程序對其私人提起民事訴訟。不啻以司法職權迂迴推翻行政處分之效力。按諸五權分立之旨。即不免根本相悖。故某甲除對省縣田管處得依訴願法第一、三兩條規定提起訴願外。不得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為是。在此清理欠糧期內。上述問題亟待解決。故特逕電鈞院請予解釋示遵。四川大邑縣稅捐稽征處處長兼追收田賦欠糧委員會專任副主任委員楊自廉已
 叩。

院解字第三六五五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要旨

原代電所述情形。如係以所列被告各機關辦理徵收人員有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為理由請求賠償損害或返還利益。應由各被害人對於辦理徵收人員起訴。方為適當。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辰寄代電悉。綦江地方法院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如係以所列被告各機關辦理徵收人員有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為理由請求賠償損害或返還利益。應由各被害人對於辦理徵收人員起訴。方為適當。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成養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綦江地方法院院長賀家鼎三十六年三月六日地民字第五九號黃魚代電呈稱。一查綦江縣古南鎮民代表會、綦江縣參議會、商會及臨時組織之食鹽權益委員會共為原告。向本院民庭起訴。訴追川黔綦運銷區官辦委託運商營業處及綦江分處、川康鹽務局江津分局及綦江支局勾

通舞弊違法收存監月息匯解皮重等費共爲被告。請求連帶返還不正利益。以作地方公益。該被告等應否返還。係屬事實問題。未敢請求解釋。假設被告等勾串舞弊分潤屬實。而原告等是否適格。有無起訴請求返還不正利益之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等情。查後段所稱當事人是否適格一節。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牘辰寄印。

院解字第二六五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電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要

(一)關於酌留漢奸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應參照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有關各項辦理。(二)沒收漢奸財產之執行。設無查封財產目錄。仍應由檢察官予以調查。非必於判決主文或理由內宣示或說明其應沒收財產之範圍。(三)漢奸財產被查封後經裁判沒收者。如有第三人出而主張權利。應參照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三項辦理。(四)對於漢奸共有財產之沒收。應參照院解字第三三〇二號解釋辦理。至漢奸與其父同財共

司法部解釋集

居。並無私有財產者。不得予以查封沒收。

(五)反奸人員應由何種部隊或特工人員之上級長官證明。係法院判斷證據之問題。不屬解釋範圍。(六)某甲因在淪陷期間犯普通刑事事件被押。收復後經法院依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重行偵查申又發見漢奸罪。縱重行偵查結果。被訴普通刑事事件經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而漢奸案件判處罪刑。其羈押日數折抵徒刑。應由發見漢奸案件後羈押之日起算(參照院解字第二三八五號解釋)。(七)漢奸案件經宣告緩刑者其已查封之應沒收財產。在緩刑期內除准其使用收益外。不得遽予發還。許其處分。

旨

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申歌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關於酌留漢奸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應參照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有關各項辦理。(二)沒收漢奸財產之執行。設無查封財產目錄。仍應由檢察官予以調查。非必於判決主文或理由內宣示或說明其應沒收財產之範圍。(三)

五三

三) 漢奸財產被查封後經裁判沒收者。如有第三人出而主張權利。應參照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三項辦理。(四) 對於漢奸共有財產之沒收，應參照院解字第三三〇二號解釋辦理。至漢奸與其父同財共居。並無私有財產者。不得予以查封沒收。(五) 反奸人員應由何種部隊或特工人員之上級長官證明。係法院判斷證據之問題。不屬解釋範圍。(六) 某甲因在淪陷期間犯普通刑事事件被押。收復後經法院依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重行偵查中又發見漢奸罪。縱重行偵查結果。被訴普通刑事事件經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而漢奸案件判處罪刑。其羈押日數折抵徒刑。應由發見漢奸案件後羈押之日起算(參照院解字第二三八五號解釋)。(七) 漢奸案件經宣告緩刑者。其已查封之應沒收財產。在緩刑期內除准其使用收益外。不得遽予發還。許其處分。合電知照。司法院戊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關於辦理漢奸案件適用條款發生疑義。茲臚列各點如下。(一) 沒收或查封漢奸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雖有明文規定。惟其家屬人數多寡不同。老弱不等。其所需之生活費亦因之各異。究應如何酌留其生活費。究以留至若干年為限。辦理上項酌留手續。是否由承辦該案之高院或分院檢察官執行之。抑由各省區對敵偽財產清理保管責任之敵偽財產處理局處理之。施行之際極感困難。於法均無所依據。若不嚴予釐定。勢必爭議橫生。糾紛時起。此應請解釋者一。(二) 查高等法院近來對於判決漢奸案件除於主文理由宣示其所處主刑外。類多載有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其全部財產沒收之云云。對於應沒收之動產或不動產。不僅於主文未指明其範圍。而於理由欄內多不加以敘明。設無查封財產目錄。於案件確定後將無法着手執行。遇有此種場合應否於判決主文內明白宣示應沒收之範圍抑或於理由欄詳予說明。此應請解釋者二。(三) 設有漢奸之財產被查封。而第三人出而主張所

有權。究應以何方式解決之。茲有甲乙兩說。(甲)說應由主張權利者以查封機關作為被告。仿照民事執行異議之訴訟程序。向有管轄權之法院訴請判決。(乙)說查封機關係國家執行公務之處所。不能作為被告向其起訴。應由承辦該案之檢察官以職權調查處分之。未知兩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三。(四)有人犯漢奸罪。尙與其父兄同財共居。並無私有財產可供沒收。其與伊父兄共有財產。在繼承未開始財產未分割前。對之應否予以查封沒收。茲有兩說。(甲)說該人既犯有漢奸罪。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規定。應沒收其財產。雖無單獨私有財產可供沒收。其共有之財產雖未分割。然在該共有財產上究有一部分所有權。為澈底懲奸計。就其應得部份予以判決沒收。於法亦無不合。(乙)說該犯與其父兄雖有共有財產。然在繼承未開始未分割前。何者屬被告所有。何者不屬其所有。事實上無法認定。若共有者其中一人因觸犯漢奸罪。以致查封沒收其共有財產。以致侵及他人之權利。亦非國家設法保護人民財產之道。設無其他私有財產可供沒收時。對於共有財產在分割前。似不應查封沒收

之。不知二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四。(五)反奸人員須由各隊部或特工人員之最上級長官正式證明事前委派有案。方予准行。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業以訓(刑)字第六九七二號訓令指示有案。惟所謂各部隊或特工人員之最上級長官。是否係指各該隊部或特工人員其所直轄之最上級機關長官而言。抑係指各部隊或特工人員每一單位之上級長官。適用之際。頗滋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五。(六)查依照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重行偵查之案件。就原案事實偵查起訴仍處罪刑者。被告於法院所在地淪陷後經非法訴追或執行。曾受羈押或拘禁之日數。依同條例第十七條準用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予以折抵應執行之刑。固無疑義。惟因實施重行偵查。又發現被告有另一犯罪事實。在偽組織所認之犯罪事實經重行偵查後。予以不起訴處分或宣告無罪。而對於新發現之犯罪事實。判處罪刑(例如在偽組織時代因贖職罪而被訴追或執行。曾受羈押或拘禁。重行偵查時不認其贖職為犯罪或處分不起訴或經審判宣告無罪。但其偽贖職為漢奸行為。應予檢舉論科等情形)。則被告因原案經

非法訴追或執行會受羈押或拘禁之日數。是否亦應予以折抵應執行之刑。法無明文。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六。(七)查犯漢奸罪以其犯罪情節輕微減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對於主刑及沒收財產部分一併予以緩刑宣告。此項判決確定後。對主刑部分固可依照刑法保安處分規定。交付保護管束。釋放出獄。對執行沒收財產部分。疑義滋多。有甲乙兩說。(甲)說被告雖被判處罪刑。然因宣告緩刑。在緩刑期間得暫緩執行其刑。其被查封扣押之財產。因緩刑關係。亦應於判決確定後啓封發還被告。因被扣押之物品。多為可供被告使用收益之動產及不動產。若在緩刑期間不予發還。不僅妨害被告使用收益。且長期扣押。損壞堪虞。揆諸主刑效力及於從刑之原則。似應於判決確定後即行啓封發還。(乙)說被告在緩刑期內。如因發現犯罪撤銷其緩刑。儘有保護管束人負責將被告交出送監執行。毫無困難。若前此判決沒收之財產。因緩刑關係已予啓封發還。在緩刑期間如經被告變賣毀損而消滅。若因處犯罪撤銷其緩刑。則將來沒收財產。勢必無法執行。是以已被

判決沒收之財產。在緩刑期間。為免除將來執行困難。似不應予啓封發還。或將已扣押之財產交付適當機關或人員代為保管。祇准被告使用收益。不准其處分。未知兩說孰是。此應解釋者七。總上七點。事關解釋法律。謹此電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德便。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世卿叩申歌印。

院解字第三六五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要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復吸罪。須經判處罪刑并依刑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勒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為成立要件。來文所述情形。其初吸鴉片並未判處罪刑。僅勒令戒絕後復吸白粉。尙不能以復吸論科。

旨

據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希援本年四月十一日呈。請解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適用疑義等情。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復吸罪。須經判處罪刑并依刑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勒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為成立要

件。來文所述情形。其初吸鴉片並未判處罪刑。僅勒令戒絕後復吸白粉。尚不能以復吸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本處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發生疑義。謹述於後。某甲初吸鴉片。於勝利後經政府舉辦勒戒所勒令戒絕後。復吸白粉。某甲是否構成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復吸罪。有下列四說。(甲)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復吸罪。應經司法程序依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勒令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方有其適用。某甲係經行政機關舉辦之勒戒所戒絕。自不能以復吸論。(乙)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所謂禁戒。并不限於司法機關。其在行政上確係交醫勒戒者。在法律上自應認為有效。某甲初吸鴉片。經勒戒後復吸白粉。自應以復吸論。(丙)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三項之所謂復吸。係指初吸鴉片。經勒戒後復吸鴉片。初吸白粉。經戒絕後復吸白粉。始可成立。如初吸鴉片。戒絕後復吸白粉。或初吸白粉。戒絕後復吸鴉片。罪質不同。應行合併處罰。不能

司法院解釋集

以復吸論罪。(丁)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復吸罪。乃加重規定。初吸鴉片。戒絕後復吸白粉。自應以復吸論罪。不惟法理如此。即探諸人情。亦絕無初使吸鴉片復吸鴉片者。處以極刑。而於初吸鴉片復吸毒品者。處以輕刑之理。以上四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

院解字第三六五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令廣西高等法院

要

(一)縣政府辦理煙毒案件經省保安司令部發回覆查時。縣政府軍法機構業已裁撤。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司法機關自應予以受理。(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告訴人。係指有告訴權之人實行告訴者而言。同法第二百十五條之代行告訴人。自不包括在內。

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政府辦理煙毒案件經省保安司令部發回覆查時。縣政府軍法機構業已裁撤。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者。司法機關自應予以受理。(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所稱告訴人。

係指有告訴權之人實行告訴者而言。同法第二百十五條之代行告訴人。自不包括在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田西縣司法處本年西寒法代電稱。竊查職處辦理刑事案件適用法律發生疑義二點。(一)縣府辦理煙毒案件經省保安司令部發回覆判。現因縣府軍法機構裁撤。將案移送司法機關。能否受理。(二)出征軍人之妻與人通姦。經兼檢察職務縣長指定告訴人偵查起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指定告訴人到庭聲請撤回告訴。能否照准。上述法律疑義。亟待解答。理合電呈核示或轉請解釋。敬候示遵等情前來。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解釋示遵。

院解字第三六五九號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要旨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各條所稱出
征期內之意義。仍應查照院解字第三二八一
號解釋辦理。

案准貴院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卅六)七法字第

二四七四五號咨。以據湖南省政府呈轉請核示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各條所稱出征期內之意義。仍應查照院解字第三二八一號解釋辦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湖南省政府本年六月九日府民字第三二五九六〇號呈稱。案據永明縣政府(36)澍祕法字第九一三八號辰元代電稱。查本府辦理征屬婚姻案件。概係遵照鈞府三十五年七月府民三字第四一三二二號訓令內關於救濟無法生活之征屬第卯項之規定。凡屬出征軍人。其妻或未婚妻一律不許離婚或解除婚約各在卷。邇來出征軍人之妻。頗有根據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六條向縣司法處聲請爲死亡之宣告。以圖改嫁另許。致出征抗敵軍人之家長或兄弟。紛向各鄉鎮公所請求救濟。而各鄉鎮長無法解答。轉向本府請示。以保障軍人婚姻法令是否仍舊繼續有效。業經分別指令俟呈請省政府核示再行飭

遼。查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院解字第三二一八號解釋。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各條所稱之出征期內。係指出征抗敵期內。而抗敵戰事結束後。縱令繼續服役。亦不復爲同條例所稱之出征期內。又三十五年十一月二日院解字第三二八五號解釋。父母爲未成年子女訂立之婚姻。當然無效。無待於解除。女方以其與出征抗敵軍人之婚姻。於未成年時。由父母訂定爲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成立之訴者。自無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四條之適用等因。復查本縣出征抗敵軍人有三、四年或五、六年或七、八年未歸音信全無生死不明者。亦有出征五、六年或七、八年杳無音信公然歸來者。亦有正在涉訟中而忽寄信回家者。亦有出征抗敵軍人未歸其妻已嫁現今由前方歸家提起訴訟者。似此情形。不一而足。在出征軍人之妻。非謂翁姑虐待不能安厝。即謂家境艱窘無法生活。亦有謂音信全無生死不明青春難守。種種理由方法。總冀達到改嫁與另許爲目的。前此遼寧鈞府訓令辦理。尙多不敢違背。近來情況不同。法令亦有變更。如欲照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六條任其宣告死亡。及法院

解釋凡繼續服役軍人不得謂在出征期內。亦不得適用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則對於在家之妻與未婚之妻。似屬無法保障。即本府辦理社屬婚姻案件。亦感困難。究應如何救濟。遵照何項法令。理合備文電請鈞座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保障出征軍人婚姻之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院解字第三六六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

要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提起訴訟之原告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各該條所定之期間。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據最高法院簽送貴所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選字第五五六三號公函。爲准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歐陽亮電請核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訴訟計算起訴期間應否扣除其在途程期一案。函請

解釋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提起訴訟之原告。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各該條所定之期間。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此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院解字第二六六一號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

要

牽連罪中有應赦免不應赦免之部分互見時。應僅就不赦免之部分依法論處。又牽連罪中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之部分互見而輕罪不應減刑時。縱令所犯重罪應依赦令減刑。仍不得予以減刑（參照院解字第三四五號解釋）。

旨

案准貴部本年三月十二日（36）呂優字第〇四五七一號公函。以數罪從一重處斷之案件應如何赦減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牽連罪中有應赦

免與不應赦免之部分互見時。應僅就不赦免之部分依法論處。又牽連罪中有應減刑與不應減刑之部分互見而輕罪不應減刑時。縱令所犯重罪應依赦令減刑。仍不得予以減刑（參照院解字第三四五號解釋）。相應函復查照。此致國防部。

附原公函

查大赦令為業經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茲有數罪從一重處斷之案件。其數罪中有應赦減與不應赦減者。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之結果。其較重之罪名不在赦減之列者。依法固不予赦減。如其較重之罪名在大赦令赦減之列。其行為中觸犯其他罪名又不應赦減者。此種情形應否從較重之罪名而赦減。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為荷。

院解字第二六六一號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

要

應追繳贓物之人犯。如執行刑期已滿。雖無財產可供抵償。仍應依法釋放。

旨

國防部鑒。辰世呂無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追繳贓物之人犯。如執行刑期已滿。雖無財產可供抵償。仍應依法釋放。相應電復查照。司法院亥先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前准大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院解字第三三五七號代電。解釋追繳贓物人犯如已執行期滿無力繳納仍應依期釋放祇能就其財產抵償一案。當經本部轉飭各軍法機關及各軍人監獄。遵照辦理去後。茲據福建保安司令部呈。以人犯無法清繳贓物其財產全部亦不足抵償。應如何辦理請核示前來。正核辦間。復據四川軍人監獄呈。以監犯陳德榮確係無力繳納贓物又無財產抵償。應否予以開釋。請鑒核示遵各等情到部。查人犯如已執行期滿。其財產不足抵償或無財產抵償追繳贓物者。應如何辦理之處。謹再電請大院迅賜解釋賜覆為荷。國防部辰世呂無。

院解字第**三六六二號**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財政部

司法院解釋集

要旨

獨資商號記載資本之簿冊。不得謂非關於營業所用之賬簿。自應依修正之印花稅法第十四條及稅率表第十四目。貼用印花稅票。

案准貴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京直叁字第六七四九號公函。以獨資商號資本簿冊應否貼用印花疑義。函請核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獨資商號記載資本之簿冊。不得謂非關於營業所用之賬簿。自應依修正之印花稅法第十六條及稅率表第十四目。貼用印花稅票。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財政部。

附原公函

本部直接稅署案呈。據上海直接稅局代電。以該局滬北區辦事處前會查獲獨資商號資本簿漏貼印花。當經該局據情移送上海地方法院罰辦去後。茲准上海地方法院裁定書載定。認為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八目第二十二目備考欄。對於獨資開設營業所用賬簿記載獨資營業之資本應貼印花稅票。並無明文規定。未便處罰等由前來。究應如何辦理。電請核示等情。查印花稅為憑證稅性質。獨資經營者

自無需訂立出資之憑證。似可不貼印花。惟獨資商號記載資本之簿冊。依照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二目備考欄「如營業帳簿內記載資本或合資營業之資本額及章程字樣而未另立黃金賬簿或股票合同者。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冊。應按本表第八目合資營業字樣例貼花」之規定。則似仍應按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八目貼花。據呈前情。究竟應否貼花及依照稅率表何目貼花。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察核賜復為荷。

院解字第三六六四號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

要旨

漢奸於告訴或告發時已死亡。應包括於修正之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末段（裁判前死亡）之內。如其罪證確實。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八日從捌字第一二八三〇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漢奸於告訴發時業已死亡如其罪證確實者能否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於告訴或

告發時已死亡，應包括於修正之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末段（裁判前死亡）之內。如其罪證確實。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京呈參字第四七七號呈請核轉解釋漢奸於告訴發時業已死亡如其罪證確實者能否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疑義等情。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附原抄件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呈稱。案據本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本年元月八日代電稱。查漢奸於告訴發時業已死亡。如其罪證確實。未經國府通緝者。能否單獨宣告沒收其全部財產。適用法律。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

院解字第三六六五號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行政部

要

旨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係關於刑期起算之特別規定。與判決確定之日期無關。所謂初判經過上訴期間。自係指經過縣長及被告得爲上訴之期間而言。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之上訴期間。並不包括在內。至縣司法處更審判決經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後。不於規定期間上訴者。其刑期起算點亦同。

案准貴院本年四月十二日從捌字第一三五〇一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刑期起算日期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係關於刑期起算之特別規定。與判決確定之日期無關。所謂初判經過上訴期間。自係指經過縣長及被告得爲上訴之期間而言。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之上訴期間。並不包括在內。至縣司法處更審判決。經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後。不於規定期間上訴者。其刑期起算點亦同。相應咨復查照飭知。

司法院解釋集

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京(36)呈刑(三)字第四五二號呈稱。「案查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本案所謂經過上訴期間。是否僅指經過原縣縣長及被告之上訴期間而言。抑須經過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之上訴期間後始可起算刑期。如謂經過原縣縣長及被告上訴期間之翌日即起算刑期。此時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尙可於接受卷判後十日內對初判提起上訴。告訴人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亦可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初判仍未確定。是否即以刑期起算之日爲初判確定之日。又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於判決後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將卷判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如檢察官不於規定期間上訴。更審判決因而確定應照更審判決之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起算及更審判決確定日期應以何日爲準。法無明文可

六三

據。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
司法院解釋」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
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院解字第二六六六號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院查行政院

要旨
沒收已經檢察官依法執行者。不因赦免而再
行發還。如尚未執行。則除違禁物依法得單
獨宣告沒收外。其他供犯罪所用之物及因犯
罪所得之物。自應予以發還。

案准貴院本年五月八日從捌字第一七四五三號
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辦理罪犯赦免
案沒收物品處理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
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沒收已
經檢察官依法執行者。不因赦免而再行發還。
如尚未執行。則除違禁物依法得單獨宣告沒收
外。其他供犯罪所用之物及因犯罪所得之物。
自應予以發還。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
院。

附原告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三十日京(36)呈(參)字

第六八四號呈稱。「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檢紀字第二八二號呈。略以
因罪犯赦免減刑令頒布而赦免之人犯。其主刑既已
赦免。其從刑自亦應隨之而赦免。唯如已沒收之盜
匪所持有之土槍。慣賊所用之鐵鑿。殺人所用之兇
刀。賭博所得之財物等。亦因主刑之赦免而發還。
則無異獎勵再犯。於情於法均有未妥。若不予以發
還。則除以檢察處分處理外。別無他法。唯此於法
亦屬無據。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事關法令
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飭
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
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院解字第二六六七號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院令河北高等法院

要旨
大赦之效力固不及於保安處分。但前犯吸食
鴉片罪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赦免。其後縱
復吸鴉片。不能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
第三項後段論科。

據北平地方法院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呈。以辦理
烟毒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請賜解釋遵行等情。

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大赦之效力。固不及於保安處分。但前犯吸食鴉片罪刑。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赦免。其後縱復吸食鴉片。不能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後段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查本院辦理煙毒案件。頃發生下列疑義二點。即(一)大赦之效力是否及於保安處分。(二)某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吸食鴉片有癮。經法院判處罪刑。並限期施以禁戒斷癮後。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復吸鴉片。應否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後段。處以復吸之刑。茲有甲乙兩說。甲說大赦之效力及於保安處分。故某甲雖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吸食鴉片。並勒戒斷癮。但其罪刑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情形。應予赦免。則勒戒處分之效力。自亦因赦免而消滅。其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復吸鴉片。不得以復吸處刑。乙說大赦之效力不及於保安處分。某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吸食鴉

司法院解釋集

片之罪刑。雖因大赦而消滅。但勒戒處分之效力。不因大赦而受影響。其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復吸鴉片。應以復吸處刑。以上兩說孰是。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俾便遵行。實爲公便。

院解字第三六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法院

要旨

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罪。祇須預有勒贖之意思而實施擄人之行爲。罪即成立。被害人之感覺如何。與本罪成立要件無關。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罪。祇須預有勒贖之意思而實施擄人之行爲。罪即成立。被害人之感覺如何。與本罪成立要件無關。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院長劉少榮呈稱。一案據分發本院學習審查人員喻名英本年五月十五日簽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法律疑義由。竊查懲治盜匪條例第

六五

二條第九款。所謂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成立要件若何。有甲乙二說。(甲)按意圖勒贖而擄人罪之成立。須本於勒取財物之意思而擄掠他人。置其生命於實力支配之下。使被害人感覺不贖則死。有以財物贖取生命之情形爲要件。如果捕禁他人藉以索財。止剝奪其行動自由。使被害人感覺不交財物不獲釋放。以財物換取自由者。則只構成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妨害自由之牽連罪名。應以普通訴訟程序辦理。(乙)所謂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係指行爲人預以得財意思掠奪人身份而言。故祇須被害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加害人實力支配之下時。犯罪即告成立。蓋其擄掠人身份爲勒贖之方法。故被害人之感覺如何。其交付財物爲贖取生命抑係換取自由。均在所不問。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適當。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轉懇鑒核賜予解釋祇遵。

院解字第二六六九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院令湖北高等法院

旨

要

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所爲特種刑事案件之初判狀請檢察官聲請覆判。該檢察官僅於原狀上批明移送刑庭。並未另具聲請書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自難認爲檢察官已經聲請覆判。如覆判法院誤認檢察官已爲覆判之聲請。予以覆判。并撤銷原判。發回更審。其覆判判決。即屬違背法令。得由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撤銷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人對於正式法院所爲特種刑事案件之初判狀請檢察官聲請覆判。該檢察官僅於原狀上批明移送刑庭。並未另具聲請書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自難認爲檢察官已經聲請覆判。如覆判法院誤認檢察官已爲覆判之聲請。予以覆判。并撤銷原判。發回更審。其覆判判決即屬違背法令。得由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撤銷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襄陽地方法院院長李瑞圃呈稱。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載。聲請覆判應以書狀

提出原審法院爲之。所謂書狀究應如何解釋。不無疑義。如特種刑事案件告訴人不服初判狀請檢察官聲請覆判。檢察官於原狀上批明移刑庭字樣。移送刑庭。是否可認爲檢察官聲請覆判或聲明不服之書狀。於此分甲乙二說。甲說檢察官對於告訴人不服初判請求聲請覆判之原狀。既未逕行批駁。轉移到庭。卽係以告訴人之原狀爲其聲請覆判之書狀。該狀到達刑庭。卽應認爲檢察官聲請覆判之書狀。乙說特種刑訴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謂書狀。應以依法得聲請覆判本人之書狀爲限。告訴人向檢察官請求聲請覆判之訴狀。只能認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第二項之陳述意見。檢察官聲請覆判。應另備聲請書。備於告訴人狀上批移刑庭字樣。既不能表明聲請覆判之意思。卽不得認爲聲請覆判之書狀。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又就上述情形。如以乙說爲是。若覆判審已認檢察官就告訴人之書狀聲請覆判爲合法。予以覆判。撤銷原判。發回更審。原審法院究應如何辦理。亦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或轉請解釋等情。查聲請覆判得由依刑訴法有上訴權之人爲之。爲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

司法院解釋集

例第十條上段所規定（下段當屬應司法處之判決）。是檢察官對一審特刑案件判決聲請覆判時。自應提出聲請書。來呈應以乙說爲是。惟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解釋。俾便飭遵。

院解字第二六七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電臺灣高等法院

要 刑再案件已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時。不得由法院逕依據任何行政公文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

臺灣高等法院覽。辰寒代電悉。臺北地方法院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案件已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時。不得由法院逕依據任何行政公文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電仰轉飭知照。司法院亥先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臺北地方法院呈略稱。茲有鄭文蔚詐欺一案。犯罪地係在浙江杭縣。經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向同院提起公訴。並已由該院進行審理。旋該院以函准最高法院本年三月十五日刑字第一一五號公函。該案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管轄等由。即將卷證函送到院。按本案起訴時被告所在地雖屬本院管轄區域。但既已繫屬於犯罪地之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復未經上級法院裁定。能否即依據最高法院行政公文。移歸本院管轄。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已繫屬於管轄法院之案件。未經上級法院裁定指定或移轉管轄。能否依據上級法院之公函移歸他法院管轄。事關法律疑義。謹請迅賜解釋電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辰表印刑一。

院解字第三六七一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院電首都高等法院

要旨

漢奸案件未終結前。其已查封之財產。如第三人舉出確實證據證明該財產爲其所有時。得由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前段之規定辦理。

首都高等法院覽。辰迴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案件未終結前。其已查封之財產。如第三人舉出確實證據。證明該財產爲其所有時。得由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前段之規定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亥先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經查封之漢奸財產。在案件未終結前。第三人就該財產舉出切實證明係其所有。究須待案件裁判確定後由檢察官以命令發還。抑在偵查或審判中可先啓封發還。頗滋疑義。謹陳甲乙兩說如後。(甲)是項發還財產。純屬實施執行沒收財產時所生之問題。依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一第三兩項之規定。須待案件終結後由檢察官爲之。檢察官認爲證據不充分者。得諭令其向地方法院起訴。即以原檢察官爲被告。(乙)漢奸案件未判決確定前。其查封財產係屬扣押性質。如第三人能舉出切實證據。證明確爲其所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應認爲無扣押之必要。得不待案件終結。偵查中。可由檢察官以命令發還之。審判中。可由刑庭以裁定發還之。如必待案件終結後始能決定。經長期之拖延。第三人勢將蒙受重大損害。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均係指已經裁判確定者而言。其未確定者。似不能依該項規定辦理。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當。案關法律疑義。謹請迅賜解釋示遵。首都高等法院

院長趙琛辰迎叩。

院解字第二六七二號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要

旨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祇以行爲人憑藉其本人或他人之權勢或以某種事由爲藉口施行恫嚇以索取財物爲構成條件。不以所藉權勢事由在其職務範圍內或與其職務有直接關係爲必要。

湖南高等法院覽。未馬代電悉。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祇以行爲人憑藉其本人或他人之權勢或以某種事由爲藉口施行恫嚇以索取財物爲構成條件。不以所藉權勢事由在其職務範圍內或與其職務有直接關係爲必要。電仰轉飭知照。司法院亥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羅任本年未佳代電稱。設有某甲係縣政府政警。奉令至該縣甲鄉提取新兵。道經乙鄉某地。遇居住乙鄉

司法院解釋集

互相認識之某乙。甲遂指乙爲逃避兵役之壯丁。將其網縛。於索得財物後。始予釋放。根據上列事實。甲應否成立懲治貪污條例上之罪名。抑應依普通刑法辦理。茲有甲乙二說。甲說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者。卽行爲人憑藉自己或倚他人之勢以及以某種事故爲藉口。使人發生恐怖而爲財物交付之行爲。其罪卽已成立。至其所藉之勢端是否行爲人職務範圍以內。抑在其職務範圍以外。均可不問。現某甲既係縣政府政警。又復奉令往甲鄉提取新兵。則其勒索財物之行爲。不問其猶罪地點及被害人所住之區域及與其職務是否發生直接關係。均應按懲治貪污條例二條四款處斷。乙說懲治貪污條例二條四款所謂藉勢藉端四字。應從狹義解釋。如行爲人所藉之勢端係在其職務範圍以內或與其職務發生直接關係者。始有同條例二條四款之適用。否則卽應按刑法論罪。並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其刑而已。征兵及緝拿逃避兵役之壯丁。非縣政府政警之專職。盡人皆知。某甲雖奉命前往甲鄉提取新兵。其執行職務之區域當以甲鄉爲限。其在乙鄉詐財及網縛被害人之行

六九

爲。自與其應執行之職務不生直接關係。當不能以某甲一有公務員身份即認爲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處斷。苟如甲說。凡具有軍人或公務員身份之人。一經犯罪而有犯罪又有得受財物之意思者。即應成立弊端或藉勢勒索財物之罪。依此結果。不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已等於具文。其他刑罰法令亦將全部不能適用。例如甲省公務員在乙丙等省犯詐欺或恐嚇等罪。或稅警向壯丁家屬勒索財物。依照甲說。自亦係藉端或藉勢勒索財物。立法真意似不在是等語。以上二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屬院未敢擅專。現案懸待結。理合電請鈞座察核轉請司法部迅予解釋。仲有逾循等情到院。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懇鈞座鑒核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叩未馬印。

院解字第二六七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

要

原由兼理軍法職權之縣長判決確定之標案人犯。於此項案件之審判權移歸司法機關後聲請再審。應由繼受該審判權之司法機關管轄之。

四川高等法院覽。未冬代電悉。榮昌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由兼理軍法職權之縣長判決確定之烟案人犯。於此項案件之審判權移歸司法機關後。聲請再審。應由繼受該審判權之司法機關管轄之。電仰轉飭知照。司法部亥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榮昌地方法院院長周寶初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刑天字第八六四號呈稱。案據本院執行人犯呂敬臣狀稱。爲量刑過重。判決失平。聲請再審等情前來。查該犯呂敬臣係於三十五年五月六日由榮昌縣長兼軍法官官廖育羣任內判決。以該呂敬臣設所供人吸食鴉片及自吸鴉片。分別論科。併合執行無期徒刑。擬悉公權終身。並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三十五年八月九日法信字指令核准。現由榮昌縣政府移交本院檢察官執行各在案。茲據狀請再審。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准予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聲請再審。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

一項之規定。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但此爲通常刑事案件再審之規定。至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所有一切特種刑事案件。除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者外。均應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所謂審理。應從廣義解釋。不限於未決案件之審理。即對於軍法機關所判非軍人犯特種刑事案件業經確定聲請再審者。其應否開始再審。及開始再審後之審判。均應視其所犯罪名。依該條例上開條項。分別由地方法院縣司法機關或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判之。蓋該條項係將非軍人犯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法機關移歸司法機關之特別規定。故自該條例施行後。軍法機關相繼裁併。其尙存者。對於非軍人犯特種刑事案件之罪者。已絕對無審判權。則對於此項案件已確定者。其無權受理再審。是無待詞費。故對於該條項之審理字樣。不能不取廣義解釋。否則此項已確定案件直無受理再審之機關。縱具備再審原因。亦無法救濟。似有未安。案關法律疑義。所見當否。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令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廣未冬印。

司法院解釋集

院解字第二六七四號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

要
煙癮犯經判處罪刑後。確由醫師在監獄實行
禁戒。並呈報斷癮。如再吸用。應以復吸
論。

浙江高等法院覽。卯迴代電悉。天台地方法院所請釋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烟毒犯經判處罪刑後。確由醫師在監獄實施禁戒。並呈報斷癮。如再吸用。應以復吸論。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天台地方法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代電稱。查煙毒復食之要件。以有勒戒斷癮復行吸用者爲限。其勒戒之方法。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須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保安處分。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若其初次在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吸用。經軍法判處罪刑。限期勒戒。僅由醫師在監獄實施。呈報斷癮。未入相當處所。如再吸用。是否構成復食罪刑。出入重大。仰祈釋示。以資遵循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庭長

兼代院長職務王烈岐叩卯迴印。

院解字第三二六七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院電空軍總司令部

要旨
依戰時軍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列處罪刑之確定案件。於適用罪刑赦免減刑令時。應仍以原判法條為標準。參照本院院解字第三

四八八號及第三四九九號解釋。

空軍總司令部鑒。(卅六)致駙已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戰時軍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判處罪刑之確定案件。於適用罪犯赦免減刑令時。應仍以原判法條為標準。參照本院院解字第三四八八號及第三四九九號解釋。相應電復查照。司法院亥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茲有某甲因對於軍用飛機不盡保管之責致燒燬。在戰時軍律有效期間。依照同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之罪判決確定。執行尙未完畢。現戰時軍律業已廢止。此項行為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條前段對於軍用飛機不盡保管之責致毀損罪

相當。是否應依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元月大赦令甲項赦免規定予以赦免。有下列三說。(甲)刑法第二條規定。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上開判決確定案件執行尙未完畢。所根據之法律雖已廢止。但軍刑法仍有處罰條文。應依照大赦令丙項減刑。不能依現行法律之相當條文再依大赦令赦免。(乙)查依戰時軍律第十條處刑之逃亡已決犯。業經國防部簽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八日侍宙字第六〇三八六號代電。准比照軍刑法第十三章各條款之法定刑度辦理大赦有案。上開判處同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罪刑之確定案件。既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條之罪刑相當。似可比照國府侍宙字第六〇三八六號代電辦理赦免。(丙)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既應免其刑之執行。上開案件雖業已判決確定。但依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院解字第三四〇九號解釋。相當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條。此相當條文。與大赦令赦免條件相符。應予赦免。不能仍依業已廢止之法律所為之裁

判辦理減刑。究以何說爲當。相應電請迅予解釋爲荷。空軍總司令部（卅六）致駮已江印。

院解字第三六七六號三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部電國防部

要

（一）僞滿政府在戰時施行之有關取締囤積居奇擡高物價等禁令。與海牙陸戰規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無涉。（二）任職僞滿縣政府之日籍或臺、韓籍人員。違奉其上級政府命令。查扣違背統制法令之物資。移送僞法院判處沒收。與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三十三款之所謂沒收情形有別。不能認爲該條款之罪犯。

旨

國防部鑒。午虞呂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僞滿政府在戰時施行之有關取締囤積居奇擡高物價等禁令。與海牙陸戰規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無涉。（二）任職僞滿縣政府之日籍或臺、韓籍人員。違奉其上級政府命令。查扣違背統制法令之物資。移送僞法院判處沒收。與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三十三款之所謂沒收情形有別。

司法部解釋集

別。不能認爲該條款之罪犯。相應電復查照。司法部亥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在海牙陸戰規例第四十三條有「估據者除在萬不得已之處外應用其力之所能及之一切方法……保衛民生」之規定。僞滿政府在戰時所施行之經濟統制法規。其中有關於取締囤積居奇擡高物價等於一般民生不無利益之禁令。是否認爲於上開法案違背。又在僞滿縣政府任職之日籍（或臺韓籍）人員。違奉其上級政府命令。查扣違背此項統制法令之物資。移送僞法院判處沒收。此種沒收。是否僞犯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三十三款之罪。如認爲犯罪。該負責查扣之人。是否亦以共犯論。不無疑義。謹電請管照迅賜釋示爲禱。國防部午虞呂甚印。

院解字第三六七七號三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部電衛生部

要

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應視同條所列事業屬於何級政府定之。縣市衛生院所辦衛生治療事業

七三

既屬於縣市政府。則雖縣市政府辦理此項事業受其上級機關之指導或監督。亦不能不認縣市政府為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

衛生部鑒。前衛生署警保(36)卯馬代電悉。四川省政府所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應視同條所列事業屬於何級政府定之。縣市衛生院所辦衛生治療事業。既屬於縣市政府。則雖縣市政府辦理此項事業受其上級機關之指導或監督。亦不能不認縣市政府為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相應電復查照轉知。司法部亥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助鑒。案准四川省政府祕法字第一三一〇號卯灰代電開。「茲據各縣市衛生院請求增加掛號費及診費。懇予核示等情。查衛生治療事業費係屬規費性質。按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此項規費應經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復查縣市衛生院隸屬於縣市政府。受省衛生處之指揮監督。

因之所謂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則有三說。(甲)縣市衛生院之該管行政機關為該管縣市政府。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為該管省政府。(乙)縣市衛生院之該管行政機關為該管縣市政府。該管上級行政機關為該管省政府。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為行政院。(丙)縣市衛生院之該管行政機關為該管省衛生處。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為衛生署。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辦理」等由。准此。查原電所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究以何說為準。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特電奉達。敬請察照賜予解釋見復為荷。衛生署京保(36)卯馬印。

院解字第三六七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部電甘肅高等法院
席檢察官

要

鄉長明知非應征召之男子。強令應征。尙未入營服役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三百零二條或第三百零四條處斷。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已佳代電悉。禮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長明知非應征召之男

子。強令應征。尙未入營服役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三百〇二條或第三百〇四條處斷。電仰轉飭知照。司法院亥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禮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檢字第一二九號代電稱。茲有鄉長某甲奉令征兵。其奉領之征兵實施辦法。明定爲凡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除兵役法應免緩徵集者外。均應列入抽籤。該鄉長某甲不依規定辦理。任意指派年僅十八歲之某乙爲壯丁。一再勒令服役。在某乙未被征兵機關或接兵部隊驗收之前。其父某丙即以妨害兵役罪具狀申訴。於此有二說。(一)某甲明知某乙年未及齡。強迫令其服役。應構成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罪。(二)某甲雖一再強迫某乙服役。但在某乙未被征兵機關或接兵部隊驗收以前。仍屬未遂狀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既無未遂處罰之規定。某甲應不爲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處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請解釋。俾便飭遵。暫行兼代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彭俊志叩已佳印。

司法院解釋集

院解字第三六七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司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要旨

某甲門道邊牆歪斜。如其程度。確有傾圮之虞。因某甲怠於修理或拆除。以致牆倒。壓斃行人。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任。

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覽。辰世代電悉。酒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門道邊牆歪斜。如其程度確有傾圮之虞。因某甲怠於修理或拆除。以致牆倒。壓斃行人。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任。電仰轉飭知照。司法院亥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酒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行南三十六年辰甲代電稱。今有某甲門道邊牆歪斜。日久不事修理亦不拆除。致將某乙小孩行至其下牆倒壓斃。某甲應否負刑法上過失致人於死罪責。理合電請核示等情到處。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解釋。俾便飭遵。暫行兼代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彭俊志叩既世印。

院解字第三六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呈請行政院

要旨
刑事被告於法院所在地淪陷時。經非法組織之法院判罪。於執行刑罰一部後。撥交煤礦易服勞役。復員後經重行偵查起訴。判處罪刑。其以前服役之期間。應予折抵刑期。

案准貴院本年六月十六日(卅六)七法字第二三一八號咨。以據司法部呈轉請解釋刑事被告經僑法院撥交煤礦易服勞役之期間能否折抵刑期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被告於法院所在地淪陷時。經非法組織之法院判罪。於執行刑罰一部後。撥交煤礦易服勞役。復員後經重行偵查起訴。判處罪刑。其以前服役之期間。應予折抵刑期。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六月七日京呈(參)字第九六六號呈稱。一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劉世卿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濟文第一六七號印時代電稱。案據濟

南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清潔印時代電稱。在刑事被告於法院所在地淪陷後。經非法追訴或執行。曾受羈押或拘禁之日數。準用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折抵應執行之刑。復員後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七條定有明文。設有被告經非法組織之法院於判罪執行刑罰一部後。撥交煤礦易服勞役。復員後重行偵查。依法起訴。判罪處刑。按諸上開法文。其受僑法院羈押或拘禁之日數。可以折抵刑期。本無問題。惟其在煤礦服役之期間。能否折抵刑期。無法依據。未敢擅擬。理合電祈鈞座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懇鈞部鑒核電示祇遵等情。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院解字第三六八一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呈請國防部

要旨
引水人係以技術受僱既非在編制內所委任。無論長期短期。究難依修正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視同軍用僱員以軍人論。如有犯罪。應歸司法機關訊辦。

國防部鑒。午卅日印時代電悉。海軍總司令部代

電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引水人係以技術受僱。既非在編制內所委任。無論長期短期。究難依修正之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視同軍用僱員以軍人論。如有犯罪。應歸司法機關訊辦。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亥歌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據海軍總司令部(卅六)騰誓字第一五八七四號代電稱。「查本軍引水人關係引領艦艇安全至鉅。其係本軍引水訓練班出身者。固應視為軍人。惟長期或短期僱用者。可否依照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視同軍用僱員。如有犯罪。亦歸軍法審判。抑因非在編制內所委任。僅係僱用性質。不論長期或短期。概不能視同軍屬。其有犯罪。應歸司法機關訊辦。兩說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查軍事機關之額外僱員。如與其僱用性質之業務無關之犯罪。應否歸軍法審判。案關法律解釋。謹電請察照迅賜釋示。俾便飭遵為禱。國防部午卅呂捕印。

司法院解釋集

院解字第三六八二號三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院電國防部

要

日籍戰犯於戰時充任宣撫班長。不構成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惟組織中華同義會。希圖撲滅我國抗戰力量。如其手段合於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應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處罰。

旨

國防部鑒。(36)午冬呂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日籍戰犯於戰時充任宣撫班長。不構成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惟組織中華同義會。希圖撲滅我國抗戰力量。如其手段合於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應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處罰。特電復查照。司法院亥歌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查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產壞和平罪之構成。須以「外國軍人或非軍人於戰前或戰時違反國際條約國際公約或國際保證而計劃陰謀預備發動或支持對中華民國之侵略或其他非法戰爭者」為要件。設有日籍嫌疑戰犯一名。於戰前

率派來華留學。對我國風土人情以及政治軍事經濟各方面之狀況。均甚熟悉。於七七事變後。充北平宣撫班班長。從事情報工作。并糾合青紅幫門徒。組織中華同義會，希圖撲滅我抗日力量。核其所爲。曾不無幫助其本國從事侵略戰爭之嫌疑。但就其地位而論。與一般握有軍政或經濟權力之要員。似不能相提并論。能否構成本罪。又如不能構成本罪。則其組織我國人民。企圖撲滅我抗戰力量。是否違法。如何處罰。皆不無疑義。謹電請督核迅賜釋示爲禱。國防部（卅六）午冬呂甚印。

院解字第二六八二號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最高法院行政院

要

報章雜誌違背經濟緊急措施法案而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外匯行市。自係違反出版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依同法第四十五條辦理。具有研究性之論文及改進性之建議。無論其所提及之行市屬於過去或當時。均不得認爲違背此項規定。

旨

案准貴院本年七月四日（卅六）六財字第二六〇八九號咨。以據內政部財政部等呈請核示報

章雜誌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外匯行市應如何處理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章雜誌違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而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外匯行市。自係違反出版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依同法第四十五條辦理。具有研究性之論文及改進性之建議。無論其所提及之行市屬於過去或當時。均不得認爲違背此項規定。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部財政部等陳稱。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規定。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外匯行市。對於違背此項規定者之處分。現行法令中尙無可資引用之條文。如出版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治安事項之登載」。而未明定「經濟」一項。是仍難援引適用。除此則祇可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分之。惟是項處分執行之前或執行後。應層

轉內政部備核以昭慎重等語。查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為鑒於當前經濟情形足以影響全體國民生計。釀成社會重大不安。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此項方案乃適應當前特殊必要之一種政治措施。其規定各種報章雜誌不得以何方式登載公告價格以外之黃金外幣行市。似即出版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事項。又所謂行市當指當時市價而言。其有研究性之論文及改進性之建議所提及者。多成過去行市。是否亦認爲違背此項規定。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

院解字第三六八四號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咨行行政院

要旨 隱匿敵偽產業之行爲雖經赦免。但其所隱匿之敵偽產業。仍應由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依法處理。

案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二日從捌字第八七七五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在大赦令頒行前隱匿敵偽物資能否沒收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隱匿敵偽產業之行爲雖經赦免。但其所隱

匿之敵偽產業。仍應由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依法處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六日(36)呈(參)字第三一三號呈稱。據天津地方法院本年一月十五日刪代電稱。案據本院庭長王涵禮簽稱。查大赦令已經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頒行。除經列舉一部份犯罪不予赦免外。凡犯罪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設有人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隱匿敵偽物資。按其犯罪情節。不過構成侵占竊盜贓物等罪。均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自在赦免之列。但其隱匿之物資能否沒收。頗滋疑義。茲有甲乙丙三說。(甲)說所謂大赦原不過不予追訴犯罪。至因犯罪不法所得之物。則不能亦置之不顧。日人戰敗所遺物質。既經明令收歸國有。故仍得宣告單獨沒收。俾歸國庫。(乙)說大赦令既明定對於犯有期徒刑以下之罪均予赦免。則無論主刑從刑。自均在免訴之中。隱匿之物資如非違禁物。則不能單獨宣告沒收。(丙)說日人投降後所遺一切物資。早經

政府明令一律收歸國有。設因隱匿物資而犯罪。縱大赦不予追訴其罪刑。然所隱匿之物資。既經明令收歸國有。則已具有沒收之性質。自無須再由法院宣告沒收。可逕由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依法處理。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當。未敢擅專。理合呈請核轉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查核所稱各節。不無疑義。理合電請示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為荷。

院解字第二六八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部令江西高等法院

要旨 法院依稅務法規。處欠稅人罰鍰之裁定確定後。不得以發現新證據聲請更正原裁定。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依稅務法規處欠稅人罰鍰之裁定確定後。不得以發現新證據聲請更正原裁定。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查依稅務法規由法院以裁定科處欠稅人之罰鍰。其金額多係依其欠稅之倍數或比例定其數額。此項裁定確定後如發現新證據。或欠稅人所欠稅額原送案機關記載確有錯誤。經受罰人即欠稅人聲請更正原確定裁定之科罰金額。究應如何救濟。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院解字第二六八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部令山東高等法院

要旨 漢奸案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犯罪之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案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犯罪之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呈稱。一查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明定。漢奸案件之被害人。除國家外。如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之

大學法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大學由省設立者為省立大學。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大學。由私人設立者為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四條 大學分文理法醫農工商等學院。
師範學院應由國家單獨設立。但國立大學得附設之。
- 本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教育學院。得繼續辦理。
- 第五條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為大學。
不合上項條件者。為獨立學院。得分二科。
-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分設學系。
- 第七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辦理完善成績優良者。得設研究所。
- 第八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 私立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輔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九條 獨立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院長除擔任本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條 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大學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系主任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 大學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置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分別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授兼任。

第十四條 大學各處得分設各組館。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各組館事務。由各處主管人商請校長任用之。

大學圖書館規模完備者。得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大學校長室得置祕書一人或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宜。

前項人員之任用。私立大學暫不適用。

第十七條 大學得因教學實習及研究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校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各組館及附設各機構。得各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九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授代表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教授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預算。

二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 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 大學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五 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爲主席。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系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爲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及各學系主任及本院教授、副教授代表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討論本院學術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設系務會議。以系主任及本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系主任爲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系務事項。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組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爲主席。討論各處主管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大學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訓導長爲祕書。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大學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七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五年。餘均四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須另加實習一年。

第二十八條 大學各學院得附設專修科。招收高級中學或其同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二年。但應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立之。

第二十九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除專修科外。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第三十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獨立學院準用之。但第十三條規定之三處主管人員。在獨立學院應稱主任。

第三十一條 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董事會之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大學及獨立學院規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法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專科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爲宗旨。
- 第二條 國立專科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專科學校由省或直轄市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由私人設立者。爲私立專科學校。
前項專科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經教育部核准。
- 第四條 專科學校得就同一門類。分設若干科。
- 第五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專科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科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私立專科學校校長由董事會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 第六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各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科務。由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專科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員經部審定合於教授、副教授、講師資格者。得分別稱教授、副教授、講師。
- 第八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分別置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及總務事宜。由校長聘任之。均應由教員兼任。
- 第九條 專科學校各處得分設各組。各置組館主任一人。辦理各組館事務。由各處主任商請校長任用之。
- 第十條 專科學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僱員若干人。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會計

事宜。

前項人員之任用。私立專科學校暫不適用。

第十一條 專科學校得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分別附設各種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辦法由校擬訂。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專科學校各組館及附設機構。得各設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各科主任及專任教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爲主席。

專任教員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前項其他人員之一倍。亦不得少於前項其他人員之總數。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一 預算。

二 科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廢止。

三 教務訓導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

四 學校內部各種重要章則。

五 校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五條 專科學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分科之專科學校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科主任及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組織之。

第十六條 分科之專科學校設科務會議。以科主任及本科專任教員組織之。科主任爲主席。討論本科

教學設備研究及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專科學校各處分設處務會議。以各處主管人及各組館主任組織之。各處主管人爲主席。討論各處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專科學校得設訓育委員會。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爲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擔任主要科目之專任教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校長爲主席。訓導主任爲祕書。規劃有關訓導之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二十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二年。醫科三年。但醫學生及師範生應另加實習一年。

音樂藝術等學科宜提前修習者。得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

第二十一條 專科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並經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私立專科學校董事會之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專科學校規程。由教育部依本法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墾殖事業登記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農林部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一三〇七至一三一〇頁

第五條 縣市政府或農林主管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於接到民營墾殖事業登記申請書時。應於一個月內會同派員查勘并爲准否之核定。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一 第一類甲項公司營利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滿百分之十者。

乙 稅率

- 一 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 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七。
 - 三 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 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 五 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七。
 - 六 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七 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一百三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八 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二百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 九 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未滿百分之三百者。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 所得額合計稅資本額在百分之三百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 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二 第一類乙項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一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二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五千萬元者。
乙 稅率

- 一 所得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 所得額在一億元以上未滿二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七。
- 三 所得額在二億元以上未滿四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 所得額在四億元以上未滿八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 五 所得額在八億元以上未滿十六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七。
- 六 所得額在十六億元以上未滿三十五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七 所得額在三十五億元以上未滿八十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八 所得額在八十億元以上未滿二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 九 所得額在二百億元以上未滿五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 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四十。

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三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二千四百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三。

四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二百萬元者。

乙 稅 率

- 一 所得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一。
- 二 所得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二。
- 三 所得額超過二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三。
- 四 所得額超過四千萬元至六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四。
- 五 所得額超過六千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五。

五 第三類利息所得稅稅率爲百分之五。

六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二千萬元者。

乙 稅 率 百分之四。

七 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次所得額滿一千萬元者。

乙 稅 率 百分之六。

八 綜合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年綜合所得額超過三億元者。

乙 寬減額

- 一 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 二 教育寬減額每人五百萬元。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三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四

丙 稅率

- 一 所得額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 所得額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三 所得額超過十億元至二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十億元至四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五 所得額超過四十億元至一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六 所得額超過一百億元至三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七 所得額超過三百億元至九百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 八 所得額超過九百億元至三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九 所得額超過三千億元至五千億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 十 所得額超過五千億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後估定暫繳稅額。先令納稅義務人繳納。後依照稅法查定應納稅額後，再行通知補稅。如有溢繳，應退還之。

第三條 暫繳稅額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一 參照三十七年度與三十六年度歲入預算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算比較增加之倍數暨三十六年與三十五年物價總指數比較增加之倍數為標準。將三十六年度核定。各納稅義務人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利得稅之總額。暫照六倍計算繳納。

二 凡在三十六年新設立或三十五年終了前設立而尚未納稅之營利事業。暫按其申請登記之資本實額百分之一、二、六計算繳納。

前項估定暫繳稅額之依第一款計算者。其在三十五年度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依第二款計算者。其在三十六年度之營業期間未滿一年或在一年以上者。均應按其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之。

第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二月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將納稅義務人估定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自送達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之。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二

第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後。左列營利事業應即進行查賬。

一 公司。

二 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

三 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資本未經劃分。營業未經獨立。而應由本店合併納稅者。

四 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經清算者。

五 不屬於前四款之範圍。賬簿完備。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者。

第六條 不屬於前條各款規定之營利事業。得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

第七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應就第五條查賬行號之資料。編製各種計稅標準比率。

前項編製標準比率之行號單位。如不足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成數時。應就賬簿單據比較完備之行號加查補足之。

第八條 編製標準比率之方法如左。

一 編製時應詳分業類。一業之中。應分製造與買賣。批發與零售。並就資本額與營業額（或收益額）分爲大中小各等級。由主管徵收機關視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分別酌定。

二 分業或分類分級計算各種資本週轉率、銷貨毛利率、銷貨費用率、資本毛利率、資本費用率、資本收益率、收益費用率及銷貨純益率與資本純益率。

三 各業行號單位。不得少於各該行業全部單位之百分之五。其分類分級計算者。不得少於各該類級之百分之五。

第九條 凡無賬簿之行業。得比照上年核定之比率。參酌三十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及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純益率及其他各種比率。如無上年核定比率者。其各種比率。得就各該行業三十六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推定之。

第十條 凡依標準計稅制調查所得額之營利事業。其申報所得額合於第八條或第九條所訂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其不合標準者。應就左列規定。按照各該業類之標準比率計算其所得額。不再施行查賬。

一 凡買賣業及製造業。遇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銷貨純益率核計所得額。如按資本額所計之所得額高於按銷貨額所計之所得額時。以資本純益率核計之。

二 凡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以資本純益率核計所得額。

三 銷貨額不確實時。得以資本週轉率核計之。其在供給勞務或信用之行業。其收益額不確實時。得以收益費用率核計之。

第十一條 依法應予逕行決定者。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標準比率從重估計所得額。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後。應按其高於暫繳稅額之差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繳納之。如有溢繳而應予退稅者。應自暫繳稅額繳納之日至收入退還書送達前一日止。按照中央銀行給付銀錢行莊存款準備金之利率。計算退款利息。併入應退稅額內填發收入退還書。一併退給之。其應納稅額與暫繳稅額相等者。應通知之。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應送請法院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之。

三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四

前項處罰。法院應於接到案件後七日內辦理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五條、國產菸酒類稅條例第四條、鑛產稅條例第五條暨財政部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類課稅物品之完稅價格。應依照貨物稅區局轄境情況。分區評定之。

第三條 完稅價格評定後。應按照法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前項稅額之計算。為貼花及其他徵收技術上之便利起見。得免除畸零尾數。

第四條 完稅價格及其應納稅額。每月評定一次。每三個月總評一次。均依據上月二十一日至本月二十日止一個月市場平均批價。依法定公式及法定稅率計算之。并於下月一日公告實施。

一 每年一、四、七、十等四個月為總評時期。經評價委員會評定後。送由稅務署簽請財政部核定印發各區稅務機關公告實施。

二 每年二、三、五、六、八、九、十一、十二等八個月。均由各區局或直轄局評定之。呈報稅務署核備。但其稅價稅額較上期降低者。暫仍依照上期核定稅額徵收。俟奉令核准後。再行公布改徵。

第五條 各直轄局評定每月稅價稅額時。應與指定之有關區局會商辦理。

第六條 評定各類課稅物品完稅價格時。應依左列方法分別辦理。

財政部稅務署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一 課稅物品凡經使用合法商標報由稅務署登記有案者。其完稅價格以逐牌核定為原則。但在適當之情形下。得從價分級核定。

二 無商標之物品暨土產品。應體察市場實際產銷情形。按其品質批價。分類核定完稅價格。同一種類物品。其品質批價過於懸殊。有分級核定之必要者。其級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級。

第七條 依據政府機關限價或議價所定之完稅價格。其限價或議價如有變動。各區局或直轄局應即隨時調整。先行實施。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八條 各區貨物稅局應就該區所有稅源分佈實況。採取重點主義。核定各類課稅物品之調查市場。并呈報稅務署核備。即以該市場主要課稅物品批發價格。為評定該區該類課稅物品完稅價格之主要基礎。其他次要產地之批價。應為參考資料。

前項調查市場之規定。以接近產地為原則。

第九條 課稅物品如具有季節性或其他原因。無連續市場批價可資依據者。得按其最近批價為計算根據。如係新製貨品。無正式市場批價者。得暫以出廠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俟行銷市場有批價時。即按批價調整。如經政府機關限價及議價時。即以該項限價及議價作為評定完稅價格之依據。

第十條 各類課稅物品。如市場實際批價難於調查正確時。得報請稅務署按零售價格先行核定。

第十一條 各貨物稅分局應指派專人。負責調查該局轄境出產各類課稅物品之市場批發價格。逐日記錄。填入規定調查表內。并計算其平均批價。於每五日分呈稅務署暨該管區局。區局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審核統計所屬各分局所報物價資料。於每旬呈報稅務署。各直轄局按旬查報物價呈報。其各種表式及填表須知。由稅務署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局調查課稅物品市場批發價格時。應注意各該地之工商團體登記之行情及當地報紙登載之行市。當地公私機關之物價調查刊物亦應徵集參考。其他凡有關政府機關限價或議價等辦法及實施情形。均須隨時注意報告。

第十三條 各業商人對於總評暨每月評定之完稅價格如有異議。得申敘理由。檢同證件。送由同業公會呈請稅務署提交評價委員會復議。未組設公會之商人。得逕行呈請。

第十四條 評價委員會審查公會或商人所提意見。認為無理由者。應送請稅務署明白批復。如認為有理由者。應開會復議。或擬具意見。送請稅務署簽請財政部核准改徵。

第十五條 各業商人依第十三條之規定提出意見時。對於稅款仍應按照評定完稅價格繳納。復議結果如有變更。應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改徵。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雇員給卹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三九九頁

第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 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 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 雇員在職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六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按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六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一項甲款人員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給與旅費。乙、丙兩款死亡人員無力殮葬者。得酌給殮葬補助費。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對於辦理該管區刑事案件。應隨時交換意見。並指定聯絡人員。切實聯繫。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舉行司法會報。

第三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該管區司法警察官。應相互列席業務檢討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必要時并得相互邀請出席。

第四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發生法律上之疑義時。得隨時以言詞或電話請求檢察官解答或指示。

第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解送刑事案犯時。司法機關應不受辦公時間之限制。隨到隨收。

第六條 司法警察機關將刑事案件移送檢察官辦理後。如認為尚有偵查之必要。或由檢察官委託偵查時。得對原案繼續偵查。惟應將偵查所得情形。隨時告知該檢察官。

第七條 司法警察機關移解刑事案犯於檢察官時。其偵訊筆錄如因情形緊急不及繕釋附送。得由承辦之司法警察官請求該管檢察官許可。於十二小時內補送之。

第八條 檢察官認為必要時。得將傳票拘票或其他文件。直接發交司法警察機關代為執行。

第九條 凡現役軍人與普通人民共同犯罪。為司法警察機關一併捕獲時。應同時移送該管檢察官偵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查。再由檢察官將現役軍人部份轉解軍事法庭辦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由軍事法庭囑託傳拘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級法院法警與當地司法警察得輪流調服勤務。如法院法警出缺時。得將資深之司法警察調補之。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機關應與當地法院及檢察處交換工作人員銜名冊。

第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檢察處。應將領得之指揮司法警察證樣本。分發各該地司法警察機關。曉示全體員警。使能普遍認識便利使用。

第十三條 法警拘捕人犯或執行搜索扣押時。得憑證明文件請求司法警察機關協助。前項請求。司法警察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第十四條 檢察官辦理偵查或執行案件。發現有犯罪習慣之人犯時。均應隨時通知警察機關。俾得防範。至經由警察機關宣告處分之人。亦應通知司法機關。以爲偵查案件之參考。

第十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及檢察處舉辦各種訓練班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講或擔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前段之規定。於辦理刑事案件之推事準用之。

第十七條 對於協助執行職務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該管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切實獎懲。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各級衛生機關設置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設左列各級衛生機關。

- 一 縣爲衛生院。
- 二 鄉（鎮）爲衛生所。
- 三 保爲衛生室。

第二條 前條各級衛生機關。應視縣之人力財力物力。依本辦法之標準。分別設置之。

第三條 縣衛生經費應列入縣預算內。其數額至少應佔全縣歲出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章 縣衛生院

第四條 縣衛生院隸屬於縣政府。辦理全縣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宜。

縣衛生院分甲乙丙三等。人口滿三十萬以上及交通衝要之縣份設甲等衛生院。人口滿十五萬以上之縣份設乙等衛生院。人口不及十五萬之縣份設丙等衛生院。

第五條 衛生院置院長一人。由縣長商承省衛生處長。遴選國內外醫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衛生部頒發之醫師證書。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省政府聘任。承縣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縣各級衛生機關設置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縣衛生院

一

一 曾受公共衛生專門訓練者。

二 具有相當臨床經驗。在國內公共衛生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衛生院工作人員。依左列標準設置之。

一 甲等衛生院分三課。置課長三人（二人由醫師兼任。另一人由事務員兼任）。醫師四人。公共衛生護士四人。護士八人。助產士四人。藥劑員二人。檢驗員二人。衛生稽查員四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五人。醫護佐理員八人。雇員三人。

二 乙等衛生院分二課。置課長二人（一人由醫師兼任。一人由院長兼任）。醫師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三人。護士六人。助產士三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衛生稽查員三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三人。醫護佐理員六人。雇員二人。

三 丙等衛生院置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二人。護士四人。助產士二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衛生稽查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醫護佐理員四人。雇員二人。

前項員額。如業務充分發展。不敷分配時。得酌予增加。

前項人員。除醫師由衛生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聘任或委派外。餘由衛生院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分報省衛生處備查。

第七條 衛生院辦理左列事項。

一 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

二 承辦縣政府有關衛生政令。

三 造報全縣衛生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 指導視察並協助各衛生所及各衛生室之技術及設施事項。
 - 五 訓練初級衛生人員。
 - 六 實施醫療工作。
 - 七 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
 - 八 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幼衛生。
 - 九 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
 - 十 管理全縣醫藥事項。
 - 十一 辦理全縣生命統計。
 - 十二 調查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
 - 十三 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急救知識。
 - 十四 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第八條 衛生院設門診部及二十至四十病床之病室。在傳染病流行時。設傳染病室。實行隔離治療。病床數目在四十張以上者。得將本院之醫療部份劃出。成立附屬醫院。其組織規程由縣政府另定之。

第三章 鄉（鎮）衛生所

第九條 鄉（鎮）衛生所隸屬於衛生院。兼受鄉（鎮）長之督促。辦理各鄉（鎮）之衛生保健事項。在衛生院所在地得免設之。

縣各級衛生機關設置辦法 第三章 鄉（鎮）衛生所

第十條 衛生所置主任一人。醫師一人。公共衛生護士一人或二人。護士二人或三人。助產士一人或二人。衛生稽查員一人。事務員一人。並得酌用醫護佐理員一人至三人。

前項人員。除主任及醫師由衛生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聘任或委派外。餘均由衛生院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衛生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診療疾病及處理衛生室轉送之病人。遇有必須住院及危重病人不能自行處理時。應轉送衛生院或介紹至其他就近之醫院診治。
- 二 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
- 三 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活動。
- 四 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
- 五 推行婦幼衛生。辦理安全助產。
- 六 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
- 七 辦理生命統計。
- 八 指導並協助衛生室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
- 九 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第四章 保衛生室

第十二條 保衛生室隸屬於鄉（鎮）衛生所。兼受保長之督促。辦理本保衛生事宜。

第十三條 衛生室置護士或助產士一人。並得酌用醫護佐理員一人或二人。

前項人員均由衛生院委用。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衛生室辦理左列事項。

- 一 檢査道路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率各甲各戶整理掃除。
 - 二 爲保內兒童及成人種痘。
 - 三 處理保學生壯丁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
 - 四 凡有法定傳染病發生時。應迅速報告衛生所。在不設衛生所地方。逕報衛生院。
 - 五 調查本保各戶人口之出生死亡。彙報衛生所。不設衛生所地方。逕報衛生院。
 - 六 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
 - 七 轉送重要病人至附近衛生院所治療。
- 第十五條 縣各級衛生人員之俸給。依照附表標準支給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第一條修

正條文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一〇四四頁

第一條 各地報紙關於新聞及廣告之編排。應力求節約。篇幅原在一張以上者。均應於本辦法公布後。自動縮減為一張。其原在二張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張。原在三張以上者。不得超過兩張半。

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銀樓業。以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者爲限。

第三條 銀樓業兌出及製造金飾。每件不得超過市秤二兩。

第四條 銀樓業兌出金飾價格。准依照中央銀行掛牌金價。另加營業費用百分之四十及合法利潤百分之二十。其另加工資部份。並得視兌出金飾工作之精粗。由當地同業公會議定。報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定之。收進金飾准視加工之精粗。比照地方官署核定售出金飾應加工資數目。於牌價之外加給工資兌入。

第五條 銀樓業不得收兌黃金條塊。並不得以金飾鑄成條塊出售。

第六條 銀樓業收兌改製及接收顧客委託將原金改製之金飾。均應登記帳冊。

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買賣之金飾。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沒收其金飾或金條塊外。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五倍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勒令停業。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

鑛業稅免及製造金條管理辦法

二

省銀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九〇五至九一〇頁

第二條 省銀行隸屬於省政府。以一省一行爲限。省立之其他銀行應予裁併。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省庫撥給。並得由縣市公庫參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代理省庫。
 - 二 經理省公債。
 - 三 存款。
 - 四 放款。
 - 五 貼現及押匯。
 - 六 匯兌。
 - 七 儲蓄業務。
 - 八 信託業務。
 - 九 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
 - 十 代理政府或自治團體之其他委託事項。
- 前項第四款之放款。以貸於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爲主。

省銀行條例修正各條條文

省銀行條例修正各條條文

二

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之業務。應呈經財政部核准。

第十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

第十四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為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為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

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并公布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財產目錄。
- 四 損益表。
- 五 盈虧撥補表。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七年一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法舉辦土地登記之沙湖田區域。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執照。如發現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重領之執照時。應准照同條附款所定順序。頒發其順序在前之合法執照。聲請登記。其順序在後發之執照。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發還所繳價款。

前項執照如有偽造塗改情事。原持有人應依法懲辦之。

第四條 有照沙湖田之業主。除依本辦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具保外。並應補繳左列證件。經核確實相符者。始准登記。

甲 其執照所載土地坐落號數地目。應附繳歷年繳納田賦之糧串。以備核對。

乙 其權利經移轉者。應附繳稅印之契約。如係白契。應依法補稅。

丙 其聲請人爲自耕農或老弱孤寡殘廢者。應取具鄉鎮公所之證明書。

丁 其業主爲教育慈善公益團體墾殖公圃或農業生產合作社者。應附繳呈准立案或登記之證件。

第五條 遺失沙湖田承領承墾執照者。應呈繳左列證件。經核確實相符者。再依本辦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照沙湖田辦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清理各省有墾沙湖田辦法施行細則

二

甲 原放領放墾機關之批示文件。

乙 繳價收據。

丙 執照影片。

丁 歷年繳納田賦之糧串（如與土地坐落號數地目不符者無效）

戊 刊登遺失啓事之原報紙。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定發給之執照內對於沙湖田等則原僅載明中則或下則者。應按實際等則補價承領。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最高額面積。其超過部份。限期分劃出賣於具有耕作能力之農戶。聲請登記。

第八條 有照沙湖田經勘测超過執照所載面積者。應按超過部份繳價承領。或另行依法放領或放租。

第九條 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有照沙湖田公告登記期限。定為六個月。如無人聲請登記者。由清理機關

代管並代為收益。經再公告屆滿一年半仍無人聲請登記者。即視為無主土地。收歸國有。前項代管收益。在代管期間不得動用。但於發還沙湖田時。得酌收代管費用。其數額不得超過收益總額十分之一。

第十條 經核准登記之有照沙湖田。由清理機關收回原執照。發給土地所有權利證書及勘圖。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徵收之有照沙湖田。其所需補償地價。暨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發還之價款。由清理機關核實編造概算。呈由各該省財政廳彙轉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領回其沙湖田發還之價款。其計算方法如左。

甲 抗戰勝利後所發之繳價憑證。按憑證所載數額發還之。

乙 抗戰期間所發之繳價憑證。按憑證所載數額五百倍發還之。

丙 抗戰前所發之繳價憑證。按憑證所載數額一千倍發還之。非國民政府隸屬機關所發之繳價憑證。其價款一律不予發還。

經發還價款之沙湖田。均爲國有。另行依法放領或放租。

第十三條 本條法第七條規定依法另行放領放墾。係指依各省呈奉核准之有關國有土地放領放租放墾辦法。其未訂有單行辦法者。依公有土地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第四條暨本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出賣之有照沙湖田。應依法繳納土地增值稅。

第十五條 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清理機關。由各省財政廳指揮監督之。

第十六條 本施行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報關行規則第四五兩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七七七至七八二頁

第四條 每一報關行向海關請領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國幣拾萬元。並應於每年一月間換照一次。納換照費國幣二萬元。報關行負責人於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與同海關負責人員將該行報關圖章在海關備置之印鑑簿內蓋留印模。並將報關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圖章印模送關註冊備查。

第五條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於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中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或其分支關所先期呈繳。

- 一 現款保證金 國幣二百萬元至四千萬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 二 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按照票面七折計算（救國公債按照票面四折計算）。折合國幣二百萬元至四千萬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 三 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之保證金 呈請人如為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結。作為擔保。惟該公會應按會員人數繳納每一會員保證金國幣二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作為該公會之擔保。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榮譽軍人授田條例

三十七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於適合及志願從事農墾榮譽軍人適用之。

前項所稱榮譽軍人。謂作戰傷殘之軍人經國防部核定者。

第二條 榮譽軍人授田須具備左列條件。

- 一 傷殘部份不礙農墾工作而體力勝任者。
- 二 有自耕能力志願參加授田經核准有案者。

第三條 前條榮譽軍人。由國防部查明其籍貫年齡服役以前原有職業直系親屬人口。造具清冊轉報行政院核定給予授田證明書。并令飭各授田所在地省市政府預先充分準備可供授田之土地。

前項證明書應載明榮譽軍人姓名年齡籍貫所屬教養院別直系親屬人口等。

第四條 授田所需之土地以左列各款土地充之。

- 一 榮譽軍人自墾之公有土地。
 - 二 公有之可耕荒地。
 - 三 私人捐助之可耕荒地。
 - 四 沒收敵僞漢奸之土地。
 - 五 依法徵收之私有可耕荒地。
- 第五條 依前條應授給榮譽軍人之土地。應由省市政府預為調查徵收劃定單位面積。每一單位面積以其生產量足以維持五人至八人之生活者為標準。每一榮譽軍人以授給一個單位面積為限。

榮譽軍人授田條例

前項授田單位面積。視各地情形酌定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授田時。應儘先授給入伍前從事耕墾及施墾時間較久工作成績優良之榮譽軍人。並以各在原籍或依其志願所在地區授田爲原則。如其原籍或志願所在地區無田可授或不足授給時。應在較近地區授給之。

第七條 榮譽軍人依本條例受領土地後。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受領之單位面積土地不得分割。

二 受領之土地房屋農具不得出賣或典租。

三 於土地免稅年限期滿後。應依法繳納賦稅。

四 受田時即行辦理除役退伍手續。編入當地戶籍。不得藉故聲請延展。

第八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如受領人死亡。應由其配偶及直系親屬繼承。如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時。他人不得繼承。其授田收歸公有。

第九條 依本條例授予熟地者。應由市縣地政機關發給土地所有權狀。授予荒地者。應先由市縣地政機關發給承領荒地證書。至墾竣納稅之日起。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條 依本條例授予之熟地。免稅三年。授予之荒地。自墾竣收穫之年起免稅五年至八年。

第十一條 授田榮譽軍人。應發給其應有設備或一次生產資金。

第十二條 榮譽軍人每名授田畝數及生產資金。不分階級。官兵一律。

第十三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由主管機關造列授田榮譽軍人清冊。分列授田榮譽軍人姓名籍貫所屬致養院別授田畝數及坐落四界等。分送農林部地政部暨當地省市縣政府存查。

第十四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三年內得酌設督導及衛生人員。

一 同一地點授田榮譽軍人在五十戶以上者。

二 當地環境特殊。授田前經主管單位認為有必要者。

第十五條 前條督導及衛生人員之職責如左。

一 輔導榮譽軍人經營獨立生活。

二 指導其農業技術。

三 協助其組織生產消費等合作社。

四 完成榮譽軍人新村建設。

五 辦理其衛生事務。

第十六條 授田榮譽軍人須收繳原發被服。另發灰棉被白被單各一床。并發給服裝一次。春冬季黑色棉衣一套。白襯衣褲一套。夏季灰色單衣褲一套。白襯衣褲一套。

第十七條 榮譽軍人授田前。其在墾殖期間之貸款。由原機關負責清理完竣。

第十八條 授田於同一地點之榮譽軍人。無論有無眷屬。其所得之土地工具資金等均相等。

第十九條 榮譽軍人授田後。其眷屬於在原籍或外地者。由督導人員及主管機關設法協助其接送。

第二十條 墾區內之林地。為所在地之所有授田榮譽軍人共有。不授給個人。其保管辦法由農林部會同地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授田後土地間之公有池塘溝渠等。受田人得共同使用。并負有共同保護修理之責。

第二十二條 授田榮譽軍人除發給應有設備或一次生產資金外。其餘待遇如左。

榮譽軍人授田條例

榮譽軍人授田條例

四

甲 官佐屬。

- 一 除役金及旅費 照陸軍軍官佐退役除役及軍用文職人員一次退役除役金退職金回籍旅費核發辦法支給。
- 二 一次榮譽津貼 按從獎時階級。將級按少將。校級按中校。尉級按上尉。各發給三個月薪俸之一次榮譽金。

乙 士兵。

- 一 一次退伍金及旅費 照陸軍各部隊復員官兵退役退伍及旅費給與標準支給。
- 二 一次榮譽金 不分殘等階級。一律按上士六個月餉額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會同地政部農林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 一 依照三十六年度預算或支出法案及緊急命令在年度終了時尙未撥清之款。財政部得在三十七年一月底以前簽發支付書。國庫儘於二月底以前補撥。仍作爲三十六年度之撥出。前項之款過期尙未撥清。而各機關仍須支用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移轉年度手續。
- 二 三十六年度國庫收入總存款劃撥各機關普通經費存款。得在三月底以前繼續支用。其過期尙未支用之剩餘。應由國庫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隨時造具詳表。分報國庫總庫財政部及各該支用機關查核。
- 三 各機關自行保管支出各款之剩餘。限三十七年三月底以前解繳就近國庫。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并報財政部查核。
- 四 各機關在各該普通經費存款。於三十七年三月間簽發公庫支票。由甲地匯至乙地。仍在國庫立戶支用者。其經費剩餘儘於三十七年四月底歸入三十七年度收入總存款。並由各該國庫分報國庫總庫及財政部查核。
- 五 各種種基金存款。除建設基金及其他基金。依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普通經費存款之手續辦理外。在三十六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份。即轉帳加入三十七年度使用之。
- 六 凡以緊急命令撥付之款。在三十六年度終了時尙未備具法案者。應由各主管機關儘於三十七年一月底以前補編概算呈送核定。如因情形特殊未能如限補編呈核者。得由行政院代編概算轉送核

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三十六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

二

定。

前項補編概算。國府委員會以三十七年二月底爲最後核定期。國庫儘於三十七年四月底以前分別
沖正轉賬。其以後核定者。作爲三十七年度之歲出。

七 各分支庫對於收入總存款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收付各款之會計報告。應於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以前
前送達總庫。總庫儘四月底辦結。

八 三十六年度終了時該年度應收而未納入之款。在三十七年二月底以前納入者。仍作爲三十七年度
歲入處理。逾期納入者。作爲三十七年度之歲入。

九 本辦法由國府委員會核定施行。

養蜂場登記規則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農林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應用科學方法經營蜂業設立養蜂場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申請登記。

第二條 養蜂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申請登記之養蜂場。應備具左列各條件。

- 一 須確定合理之經營計劃。
- 二 須有具養蜂學識及經驗之管理人員。
- 三 須有足敷擺設蜂羣之場地。
- 四 須有足敷運用之資金。
- 五 須有新式改良之各種設備。
- 六 蜂場所在地須有二季以上之足够蜜源。

第四條 申請登記之養蜂場。應具備申請書。連同經營計劃三份。一併呈核。
養蜂場經營計劃內容包括如下各項：

- 一 名稱。
- 二 經營目的 採蜜、製售蜂種或兼製售養蜂器材等。
- 三 地址 敘明當地氣候、蜜源及交通情形等。
- 四 場地 面積、容納蜂羣數量及佈置方式等（附平面圖）。
- 五 設備 種類及數量。

養蜂場登記規則

養蜂場登記規則

二

六 蜂羣 品種及數量。

七 組織及人員 負責人員均須附詳細履歷表。

八 資金 數額、來源、分配及收支預算（三年）已成立之養蜂場。其經營計劃應加列前言。將過去之經營概況據實敘明。

第五條 申請登記之養蜂場。如係合資經營。應抄同所立合同三份。隨文附送。

第六條 縣市政府接到申請登記書類。應即派技術人員調查。並於一個月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七條 縣市政府核准批示後。應檢同登記書類二份。層轉農林部備案。

第八條 經農林部核准備案之養蜂場。由縣市政府發給登記證。並予以合法之輔導。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養蜂場。其以製售蜂種爲業者。應受蜂種製造取締規則（蜂種製造取締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養蜂場。應受當地政府之監督。及各級農業機關之指導。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養蜂場應於每年年終。將解理成績編具簡報。送呈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轉農林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產獎勵條例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養蜂場停辦時。應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核轉農林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人民團體派員出國申請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社會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 凡經各級社會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申請派員出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 人民團體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向社會部申請派員出國。

一 該團體最高權力機關或執行機關議決派員出國。經社會部核准者。

二 由政府機關指定派員出國。事先經社會部同意者。

三 應外國政府機關或團體之邀請。具有證明文件者。

四 應國際機關或團體之邀請。事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三 人民團體申請派遣出國。以左列人員為限。

一 現任該團體執行機關職員或實際負責人。經呈報有案者。

二 該團體附屬事業機構主持人。經呈報有案者。

三 由政府機關指名派遣者。

四 外國政府機關或團體指名邀請者。

五 國際機關或團體指名邀請者。

合於左列第一、二兩款規定之人員。其資歷除職業團體職員依照各單行法令規定外。均以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服務社會三年以上。取有證明文件者為合格。合於左列第四、五兩款規定之人員。其邀請機關或團體應於事前將被邀事由及被邀人選商由本國外交部或駐外大使館轉請國內

人民團體派員出國申請辦法

人民團體派員出國申請辦法

二

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得由所屬團體辦理申請出國手續。

四 人民團體派員出國。應於申請書內填明出國人員任務期限及到達地方。檢同出國人員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并出具保證書。送請社會部核轉外交部或其指定之發照機關核發護照。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五 人民團體派遣出國人員。應將考察及辦理業務情形。隨時報由該團體轉呈社會部備查。

六 人民團體派員出國所需費用。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自行籌措。

七 人民團體出國人員購買外匯。應依照規定手續自行辦理。

八 人民團體派員出國。其任務涉及其他機關職掌時。得由社會部會商辦理。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審核辦法

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營事業向國外洽定借款須由政府保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

第二條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應備具左列各件。向主管事業機關申請。

一 事業組織章程及註冊日期。

二 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

三 借款草約。

四 借款用途及還款辦法。

五 產品外銷及外匯收入估計。

六 國家銀行承還保證書。

第三條 主管事業機關對於上項申請保證借款認為必要時。應將原呈各件再送財政部審核。

財政部審核合格並呈經行政院核准後。由財政部轉請外交部通知外國政府准予保證。或由財政部

逕向外國銀行保證之。

第四條 借款合同簽訂後。民營事業應分別抄呈財政部主管事業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

第五條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之審核。應與國家工業政策配合。其優先程序如左。

甲 借款用以購進生產出口物資器材。可以產品換取外匯者。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審核辦法

民營事業申請政府保證向國外借款審核辦法

二

乙 借款用以購進母機製造生產工具。間接可以節省外匯支出者。

丙 借款用以購進國內必需之生產器材者。

第六條 借款償還期限。應與借款金額比例規定。最短不得少於五年。

第七條 政府保證借款之民營事業。應將其產品售得外匯悉數存儲保證銀行。備付借款到期本息。

第八條 在借款未清償前。民營事業應將其年度決算書表分呈財政部及主管事業機關查核。財政部及

主管事業機關並得派員考核其營業狀況。

保證銀行對於擔保借款事業之稽核辦法。由雙方自行商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救濟特捐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配合動員戡亂。安定社會。舉辦救濟特捐。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救濟特捐以用於舉辦救濟事業及賑恤難民爲限。其分配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救濟特捐之捐募。以自然人及法人爲對象。

第四條 救濟特捐之捐募。先就下列地區辦理之。

南京區 上海區 重慶區 廣州區（包括港澳僑民） 漢口區 天津區 青島區 西安區 成都區 昆明區 廈門區

第五條 救濟特捐之捐募。以一次爲限。捐額分左列各級。

五十億元以上 十億元以上 二十億元以上 三十億元以上 五十億元以上 一百億元以上 一百五十億元以上 二百億元以上 三百億元以上 五百億元以上

第六條 行政院設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辦理督導推動事宜。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國民參政會推選參政員三人。

監察院立法院代表各一人。

行政院副院長。

財政部部長。

社會部部長。

內政部部長。

救濟特捐辦法

救濟特捐辦法

二

社會名流二人至六人。

第七條 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以行政院副院長爲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長、社會部部長及參政員一人爲副主任委員。

第八條 捐募區域設各該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辦理捐募事宜。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九人至十五人爲委員。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爲副主任委員。

地方行政首長

民意機關首長

工商團體代表

社會名流

第九條 各區募集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成立後十五日內。擬定本區內認捐人名單及捐額。彙報督導委員會。

第十條 督導委員會應於接到各區募集委員會所報認捐人名單後十日內開會審定之。並得增列認捐人名或提高捐額。

第十一條 各區募集委員會成立十五日後。如不將認捐人名單與捐額擬送時。督導委員會得逕行核定該區內應募總額。令於十五日內擬送名單審定之。

第十二條 各區募集委員會應於接到審定通知後十日內。分別通知各認捐人。認捐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全部捐款繳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銀行。

前項經收捐款銀行。應將收到捐款每週列表分報督導委員會及各該區募集委員會查核。

第十三條 救濟特捐以繳納現款爲原則。但經各該區募集委員會之同意。得以糧食布疋等抵繳。

前項糧食布疋等之作價收納處理辦法。由督導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 政府對於救濟特捐認捐人如期如額繳納者。頒給榮譽獎章。如爲法人時。頒給匾額或獎狀。

第十五條 捐款經審定通知後延不繳納者。應公告其姓名。

第十六條 對於海外僑民募集救濟特捐之手續。有不適用本辦法第八至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者。由督導委員會斟酌各地情形另行規定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暨各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所有辦公必要人員。均就參加機關或團體調用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數
因
格
引
理
法

四

漢奸房屋保管使用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漢奸房屋經依法查封後。在標售前。公務機關得呈請行政院核准。撥交保管使用。

第二條 公務機關對於撥交保管使用之漢奸房屋。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除自行負擔修繕費用外。應按月繳付使用費。

第三條 公務機關對於撥交保管使用之漢奸房屋。不得變更其原狀或增加建築物。

第四條 公務機關對於撥交保管使用之漢奸房屋。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爲移轉之行爲。其擅自移轉者。應即終止其保管使用。並由院將該房屋另行處理。

第五條 漢奸房屋保管使用之點交及收費。由各地敵僞產業處理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漢奸房屋經判決沒收確定後。以標售爲原則。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逕由保管使用之機關承購。

第七條 漢奸房屋經判決確定應予發還者。應即終止保管使用。發還產權所有人。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種籽貯藏保存使用辦法

二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行
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官軍電報係指左列三項電報。

甲 官電。

乙 全價官電。

丙 軍電。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因公所發電報。列作官電。

1 國民政府及其直屬之會處等。

2 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院直屬之部會警局等。

3 省政府及直屬行政院之市政府。

4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5 其他職權與上述相當之機關經行政院核准飭知交通部遵照者。

第三條 前條規定各機關之直屬機關及其本身各部份（即組成該機關之各單位例如各部內之司處及各省政府之各廳）或各該機關所派之出差人員。用各該機關官電紙因公所發電報。得列作全價官電。但非直屬機關以及營業性質之直屬機關所發電報。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拍發官電及全價官電。應用定式官電紙（其格式由行政院規定之）。該項官電紙祇准由第二條規定之各機關印製。並須蓋有印製機關之印信及主管長官之官章。至各該機關之直屬機關需用時。應向其上級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二

第五條 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減半收費。
第六條 全價官電價目。除另有規定者外。不論電文係屬明語或密語。均依明語尋常電報價目收費。
第七條 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因公所發電報。列作軍電。

第八條 拍發軍電應用定式軍電紙（其格式及製發機關由國防部規定之）。各級軍事機關及部隊需用軍電紙時。除國防部規定之製發機關外。均應向其上級製發機關請領。不得自行印製。

第九條 軍電價目與官電相同。

第十條 發往外國之官軍電報。應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之電報規則或無線電信規則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機關或部隊拍發官軍電報。應隨時繳付現費。惟各高級機關及部隊（獨立師及軍以上）發電較多者。得商由當地電信局依照預存報費拍發電報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各機關或部隊為圖通報便利。自行設立報房與當地或鄰近之電信局聯絡通報者。所有發出之電報。應作為該電信局之去報。其應付之報費。得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官軍電報非因時間性短促之重要事項不得發寄。其電文應力求簡明。一切不必要之字句均應刪除。每份電報之字數最多不得超過四百字。並不得將一份電報分段改作數份發寄。

第十四條 急要官軍電報欲使電信局特予提前傳遞者。得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下列加急標識。

1 [提前即刊]或[IMD]。此項標識僅限於含有最急促時間性且有關係機或其他同等重要事項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非不得已時不可輕用。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字為標準。

2 「特急」或「S.D.」。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及內容均極重要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二百字為標準。

3 「急」或「D.」。此項標識限於時間性迫切之官軍電報方得加註。每份電報之字數以不超過三百字為標準。

第十五條 同一電文之官軍電報發往兩個以上收報地點者（例如一電同時發往成都桂林二處）。應按照收報地點數目。分抄為若干份送發。每份祇准列一個收報地名。並須全錄電文。

前項電報如欲收報人知其同時發致某處某人者。可在電文內敘明「除分電某處某人」字樣。如欲收報人知其為通電性質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加註納費標識「通電」或「IRGUL-AR」字樣。

第十六條 官軍電報發致兩個以上之收報人或機關在同一地點者。可於官電紙或軍電紙「納費標識」欄內註明「分送幾份或」(M) (S) 標識。並照納分抄費。毋庸分抄為若干份送發。

第十七條 各製發官軍電紙機關應指定人員負責管理官電紙或軍電紙之印製編號填註有效期限（最長不得逾半年）及發給或領用等事項。所有發出或領用官電紙軍電紙之日期數量字號有效期限領用機關名稱或領用人員職位姓名等項。均應由管理員詳細登記。

第十八條 官電紙軍電紙不得發給無隸屬關係或不合規定之機關或人員。

第十九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經主管長官核准不得發給。管理員如有擅自發給情事。一經查實。應予處分。

第二十條 官電紙軍電紙使用時。應依照規定格式。切實填明發電機關名稱及發電人職位姓名。並加

蓋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發電人及譯電員名章。

第二十一條 逾期失效或因機關裁撤而作廢之官電紙軍電紙。均應繳還上級機關或銷燬。並由該上級機關將裁撤機關之名稱地點及裁撤日期通知交通部查照。出差人員所領官電紙軍電紙。如未用完。應於銷差時繳還。

第二十二條 官電紙軍電紙非因公務絕對禁止使用。各機關人員如有使用官電紙或軍電紙（或將所領官電紙軍電紙轉給他人）拍發私事官軍電報情事。一經查實。應由主管機關加倍追收報費。繳付電局。並依下列各款予以懲罰。

1 第一次罰薪。

2 第二次記過或降級。

3 第三次撤職。

第二十三條 電信局對於有私事嫌疑之官軍電報。應隨時認真查察。其係密語者。並得向發報人或收報人索閱密碼本。如發覺確係私事者。應即扣發扣轉或停送。並將原電紙檢呈交通部轉送發電人之主管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或部隊如將一份電報分段改作數份發寄。一經電局查出。應按全電加倍追收報費。

第二十五條 官電紙軍電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信局應退回請其更正。如不照辦。得拒收其電報。

1 格式或印製機關不合規定者。

2 漏蓋印信或發電機關主管長官官章或發電人及譯電員名章者。

- 3 未經編號及填明有效期限者。
 - 4 發電日期已逾有效期限或所填有效起訖日期有塗改形跡者。
 - 5 發電機關之名稱或發電人員之職位姓名未經切實填明者。
 - 6 所蓋印章及電尾署名與所填銜名不符者。
 - 7 電文超過規定之實數者。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劃一辦法

五

官軍電報限制及收費則一辦法

六

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縣舉辦地籍整理。除由中央核定業務撥款辦理外。得視地方需要增辦業務。其經費之籌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籌集地籍整理經費。應以左列各款財源為限。

一 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徵收之登記費及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節京二字第二四七五八號訓令徵收之權利書狀費。

二 徵收測繪費。

三 各省市縣政府在預算內指撥之專款。

第三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照前條第二款徵收測繪費。應經省市縣民意機關之同意。並呈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第四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本辦法規定籌集經費。舉辦地籍整理。應擬具計劃預算。報請地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辦理。

第五條 前條地籍整理計劃預算。經地政部核准後。各該省市縣政府得以預算所列之收入為擔保。向土地金融機關抵押借款。但借款數額不得超過核定地籍整理經費預算總數之二分之一。

前項借入款項。應依核定地籍整理經費預算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項用途。其所需借款利息。應在該項經費預算內劃列科目。取據報支。

第六條 各省市縣政府舉辦地籍整理借款。應於簽定借款契約後。抄同契約副本。報請地政部備查。

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

一

各省市縣地籍整理經費籌集辦法

二

於借款本息清償後。亦應報請地政部備查。

第七條 各省市縣政府依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籌得之款項。除充作地籍整理經費外。如有剩餘。應悉數解繳公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

任文職條例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時。除適用各該種任用法規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職。指各該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薦任、委任官等或相當薦任、委任官等之職務而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以薦任或相當薦任文職任用。

- 一 曾任上校或中校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 二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少校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以委任或相當委任文職任用。

- 一 曾任上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 二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學校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任中尉或少尉軍官佐。經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並經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

第五條 經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未具備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任用。未具備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或曾任准尉軍官佐者。得以委任或相當委任職試用一年。期滿經考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

一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

二

核成績優良者。以合格任用。

第六條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其級俸按擬任職務依公務員級俸條例核給。其具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級補者。應以委任職最高級核給級俸。但原具有之薦任職資格。將來任薦任職務時。仍屬有效。

前項人員核給級俸時。得參酌曾任軍職年資。予以提敘。

第七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所稱曾任校尉階級。以應考試時已經核定之階級為準。

第八條 擬任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應提出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證書。如有其他學歷經歷等證明文件者。亦得提出。

第九條 經轉業考試及格之軍屬人員轉任文職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會計法

三十七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及公司法之規定。

第三條 商業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會計年度。但因營業上有特殊季節之情形。呈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商業應以國幣爲記帳本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用當地通用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表中。將當地通用貨幣折成國幣。

第五條 商業會計之記載。應以中文爲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中國文字爲準。

第六條 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但平時得暫採用現金收付制。俟決算時再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第七條 商業會計上所用資產負債資本收益費用各賬戶之標準名稱、各種帳簿表冊之標準名稱及其通用組織格式與簿記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會計事項及憑證

第八條 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或資本淨值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稱爲會計事項。

會計事項之記錄。應用雙式簿記方法爲之。

第九條 會計事項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而與之發生權責關係者。爲對外會計事項。不涉及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爲內部會計事項。

第十條 凡商業上對外及內部之文件單據。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之發生者。均稱爲會計憑證。其類如左。

一 外來憑證 謂自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所收得者。

二 對外憑證 謂給與其商業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 內部憑證 謂由其商業本身自行製存者。

第十一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會計憑證。以資證明。

會計憑證得記入帳簿。作爲記帳憑證。其因事實上之限制無法取得會計憑證。或因意外事故致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失滅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其事實及金額作成記帳憑證。由商業主管人員簽字或蓋章。憑以記帳。

無法取得會計憑證之會計事項。商業主管人員得令經辦及主管該事項之人員。分別或連帶負責證明。

第十二條 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事項人員之怠忽。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或失滅。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前兩條所稱商業主管人員。除經理人或清算人外。兼指左列各種人員。

一 公司之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

二 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三 獨資商業之商業主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第十四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開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帳簿表冊作任何紀錄。

第十五條 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其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粘貼。或裝訂成冊。

第十六條 對外憑證之繕製。應至少自留副本或存根一份。副本或存根上所紀該事項之要點及金額。不得與正本有所差異。

前項對外憑證之正本或存根。均應依次編定字號。並應將其副本或存根裝訂成冊。其正本之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將其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其有缺少或不能收回者。應在其副本或存根上註明其事由。

第十七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保存十年。其不重要之內部憑證。得僅保存五年。

第三章 帳簿表冊

第十八條 商業帳簿如左。

一 主要帳簿 包括日記帳及分類帳兩種。

二 補助帳簿 指各種補助及備忘簿冊。

商業會計法 第三章 帳簿表冊

三

前項帳簿。得爲訂本式或活頁式。

主要帳簿中之日記帳及分類帳。應有一種爲訂本式。但商業會計憑證完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商業所置帳簿。均應按其頁數順序編號。不得撕毀。

第二十條 商業應設置帳簿目錄。記明其所設置使用之帳簿名稱、性質、啓用日期及停止使用日期、

已用未用頁數。由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會同簽字。附入當年決算表冊。

前項經辦會計人員。指辦理記帳及編製帳簿表冊之會計出納員、簿記員或其他紀錄人員。

第二十一條 訂本式商業帳簿之末頁。應將經管帳簿人員姓名、經管起訖日期及該帳簿啓用停用之年
月日。列表載明。

第二十二條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人之真實本名。並應在其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
如爲共有者。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商業帳簿所記載之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

第二十三條 商業置備之帳簿及編製之表冊。應於各該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予以保存。其保存
年限規定如左。

一 主要帳簿及決算表冊。至少二十年。

二 補助帳簿及其他表冊。至少十年。

第四章 財產估價

第二十四條 存貨存料用品盤存及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應以成本爲標準。成本高於時價時。

以時價爲標準。

前項所稱成本。指該項資產所得或製造時所費之全部代價。所稱時價。指該項資產在決算時當地之重置價值。

第二十五條 固定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或折耗後之價額爲標準。

第二十六條 無形資產。以其取得時實際支出之成本作爲價值。其估價應以自成本中按期減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爲標準。

前項無形資產。謂商譽或依法令取得之特別權利。

第二十七條 各項債權之估價。應以扣除壞帳損失後之數額爲標準。

第二十八條 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爲標準。

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自實際支出中按期減除攤銷額後之數額爲標準。

第二十九條 資產經重估而發生之增價。應列作資產增值準備或轉作資本。不得派付股利或其他方式之分配。資產經重估而發生之減價。應儘先以公積金或準備金彌補。彌補不足。應抵減其資本。

第三十條 商業在合併解散清算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爲標準。

第三十一條 各項負債。應各依其確須償付之數額列計。

第三十二條 在資產負債表或財產目錄中。應表明各項財產估價之標準。

第五章 損益計算

第三十三條 商業對於會計年度內所應負擔之費用或損失折舊。應在結算盈餘以前。列作開支。不得

作爲盈餘之分配項目。

第三十四條 獨資商人執行業務之報酬。祇得以其在該業中所獲得之通常薪給爲限。作爲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五條 合夥人執行業務之報酬。非經合夥契約規定者。不得列爲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六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報酬。非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預先議決。並爲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七條 職工之報酬。非經預先規定或約定。並爲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八條 凡與業務無關或非維持其商業地位或商譽所必要之自由捐贈。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九條 因防備日後不可預估數額之意外損失。而提存之準備金。應作爲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爲提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條 資本上所計算支付之利息。應作爲盈餘之分配。不得作爲支付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四十一條 非營業損益。應與營業損益分別列計。

第六章 決算及審核

第四十二條 商業會計之決算。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其因特殊事由不克於限
期內辦竣者。商業主管人員或經辦會計人員應負證明其未曾怠忽職務之責任。

第四十三條 每屆決算。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應造具下列表冊。另有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

東者。應分別送交審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表。

五 盈餘分配表或資本變動分析表。

商業爲公司組織者。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有分支機構之商業。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其本分支機構之帳目合併辦理決算。

第四十五條 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所編造之決算表冊。經審核後。認爲確實者。應予承認。

第四十六條 決算表冊經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審核承認後。商業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對於該年度會計上之責任。視爲業已解除。但有不正當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商業主管合夥人或股東對於商業會計及決算表冊之審核工作。得連合或個別選任檢查人或委託會計師辦理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人或會計師對於商業會計之審核。應於辦理完竣後。出具負責之報告。

第四十九條 檢查人或會計師對所查之帳目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認爲有與現行法令章程契約及股東董事之議決案。有不合者。應提出報告。如認所查帳目可予證明者。得爲證明。

第五十條 商業主管人員應將各年度之決算表冊。備置於本店。以備商業主人合夥人或股東之隨時查

閱。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如因正當理由而請求查閱前項決算表冊時。商業主管人員於不違反其商業本身利益之限度內。應許其查閱。

第五十一條 商業之利害關係人。得因正當理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該商業之帳簿表冊及憑證。

第七章 罰則

第五十二條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罰金。其觸犯刑法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 一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以明知為虛偽之事項。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
- 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故意使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表冊滅失損毀者。
- 三 企圖不法之便利。而將帳簿之內容改竄或撕毀其頁數者。
- 第五十三條 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故意不設置帳簿者。
 - 二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規定。不設置應備之帳簿或其目錄附表者。
 - 三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
 - 四 違反第四章、第五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表冊者。
 - 五 拒絕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之檢查者。

第五十四條、商業主管人員及經辦會計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故意不將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 二 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不造具表冊送交查核。或雖交查而隱匿其一部份者。
- 三 違反第五十條規定。不將各項決算表冊備置於本店。或無適當理由拒絕利害關係人之查閱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得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小規模之合夥或獨資商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官署酌察各省市區內經濟情形擬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本法施行後。各商業所設置使用之各種帳戶名稱。各種帳簿表冊名稱及其格式。不合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五十七條、本法施行區域及日期。以命令定之。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

條文

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一一三至一一二六頁

第九條 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上月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報由主管徵收機關依照申報額填發依申報額課稅通知書（格式見附表一）。通知繳納。並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過後十五日內。將其合法之營業賬簿送由主管徵收機關查核。其上三個月之應納稅額查核結果如與已納稅額不符時。應填發查賬核定通知書（格式見附表二）。通知補稅。其虛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部份。並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罰。（表略）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兩條納稅人申報核稅表後。應即派員查定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

檢定考試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三十二年七月六日第二次修正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檢定考試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每年在首都及各省市舉行之。

第三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其人選如左。

一 主任委員一人。在首都以考試院考選部部长或次長充之。在各省市以考試院考銓處處長或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充之。

二 委員若干人。就學校校長教員或考銓處及專門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聲譽卓著之專家學者中。由主任委員遴聘後。報由考選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四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為普通檢定考試委員。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員得為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第五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各分為甲乙兩種。

甲種高等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一 普通財務經濟土地等行政人員及外交官領事官。

二 教育行政人員。

三 警察行政人員司法官監獄官律師。

四 會計審計統計等人員。

檢定考試規則

檢定考試規則

五 會計師。

甲種普通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普通教育財務外交警察等行政人員及會計審計統計等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

乙種高等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一 衛生行政人員。

二 建設人員。

三 農業技師。

四 工業技師。

五 鑛業技師。

六 醫師。

七 藥劑師。

八 牙醫師。

乙種普通檢定考試包括左列人員。

一 衛生行政人員。

二 建設人員。

三 助產士。

四 護士。

五 藥劑生。

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者（同法第二十八條）。四、和解經成立。但不為法院認可者（同法第三十五條）。至債權人經過通知而不出席會議。既應變更期日。再行和解。即無從終結和解程序。且如債權人始終全體不出席會議。破產法亦無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得視為調解不成立」之類似條文。來

呈所述。除繼續再定期日進行和解外。似無其他方法。惟此種情形。和解程序將永無終結之一日。究應如何救濟之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鈞院核示。

院解字第三六八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部令江蘇省政府

要旨 訴願在未經受理訴願官署決定前。訴願人撤回其訴願。自非法所不許。

呈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在未經受理訴願官署決定前。訴願人撤回其訴願。自非法所不許。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訴願案件。固有訴願

人於提起訴願後呈請撤銷者。查訴願法並無撤銷訴願之規定。其在本府受理後。應否准予撤銷。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賜予解釋。俾資遵循。

院解字第三六八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部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要旨 對於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犯。能否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聲請減刑。以確定判決所援用之法律。其法定刑是否係無期徒刑以上之刑為準。

據四川榮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午巧代電。以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犯能否聲請減刑疑義。電請解釋遵循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犯。能否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聲請減刑。以確定判決所援用之法律。其法定刑是否係無期徒刑以上之刑為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係國

檢定考試規則

應就各該科目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以前項科別及格證明書者。於五年內應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

情形。卽有被害之個人。此種被害人。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規定暨首開說明。及參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四八號解釋特種刑事案件並無不得提起自訴之限制之意旨。似得向法院提起自訴。但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七條有移送檢察官偵查。第九條又有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之規定。又似漢奸案件應經檢察官偵查之程序。不得提起自訴。因受理自訴漢奸案多起。發生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以憑飭遵。實爲公便。

院解字第三六八七號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院令貴州高等法院

要 旨
破產法上法院之和解程序進行中。債權人全體於債權人會議期日均不出席者。依同法第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規定。得視爲和解不成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破產法上法院之和解程序進行中。債權人全體於債權人會議期日均不出席者。依同法第五條準用

司法院解釋集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規定。得視爲和解不成立。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安順地方法院本年八月十六日文(36)字第四五六號呈稱。一查二十九年院字第一九九三號解釋內開。破產法第二十七條之債權人會議。除無債權人出席時應變更期日外。不問出席債權人若干。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若干。均應開會(下略)等因。茲有債務人以債務過多。依破產法之規定。聲請和解。法院擇定期日召集債權人會議。殊屆會議期日債權人均不出席。惟紛紛對債務人提起清償債務之訴。法院又另定期日。召集債權人會議。殊期日該債權人仍無一人出席。不得已再另定第三次會議期日。召集債權人會議。倘第三次會議期屆仍均不出席。是否另定第四次會議期日。抑另有結束本案辦法。理合呈祈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依破產法規定。終結和解程序之方法。不出下列四者。一、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者(破產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二、和解成立經法院裁定認可者(同法第三十二條)。三、和

八一

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者（同法第二十八條）。四、和解經成立。但不為法院認可者（同法第三十五條）。至債權人經過通知而不出席會議。既應變更期日。再行和解。即無從終結和解程序。且如債權人始終全體不出席會議。破產法亦無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得視為調解不成立」之類似條文。來

呈所述。除繼續再定期日進行和解外。似無其他方法。惟此種情形。和解程序將永無終結之一日。究應如何救濟之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鈞院核示。

院解字第三六八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部令江蘇省政府

要旨

訴願在未經受理訴願官署決定前。訴願人撤回其訴願。自非法所不許。

呈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在未經受理訴願官署決定前。訴願人撤回其訴願。自非法所不許。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訴願案件。固有訴願

人於提起訴願後呈請撤銷者。查訴願法並無撤銷訴願之規定。其在本府受理後。應否准予撤銷。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賜予解釋。俾資遵循。

院解字第三六八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部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要旨

對於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犯。能否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聲請減刑。以確定判決所援用之法律。其法定刑是否係無期徒刑以上之刑為準。

據四川榮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午巧代電。以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犯能否聲請減刑疑義。電請解釋遵循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犯。能否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聲請減刑。以確定判決所援用之法律。其法定刑是否係無期徒刑以上之刑為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係國

民政府八月二日公佈施行。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即於同日廢止。今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所公佈之罪犯赦免減刑令一項第四款猶稱「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者不在赦免減刑之例云云。可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專科「死刑」或「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者即不在赦免或減刑之例。「查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及「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罪」。在禁煙禁毒治罪條例。雖前者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後者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但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却恰為專科「死刑」或「死刑或無期徒刑」之「罪」。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一項第四款。似即不在赦免或減刑之例。本處執行「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案件頗多。因有此項疑義。是以均未向法院聲請裁定減刑。茲有疑義三點（一）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如在三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前。即在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時期即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或減為有期徒刑執行在案。此種案件應否聲請減刑。（二）意圖營

司法院解釋集

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如其犯罪時間在三十五年八月一日以前。即在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時期。而其裁判時間在三十五年八月二日以後。即在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時期。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前段。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處斷。此種案件應否聲請減刑。（三）意圖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之罪。如其犯罪時間在三十五年八月二日以後。即適用現行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處斷。此種案件應否聲請減刑。以上三點。擬請鈞座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四川榮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星海叩午巧印。

院解字第三六九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

某甲和誘有配偶之人。寄藏知情之某乙處。以待贖資。因被誘人家屬懸賞尋人。某甲即向其家屬報告。并需索多額贖金。被人識破。鳴警拘獲。應以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既遂與詐欺未遂罪併合處罰。某乙如有得財之企圖。應成立意圖營利藏匿被誘人之罪。否則僅予某甲以實施犯罪之便利。應以幫助犯論處。

要 旨

陝西高等法院朱首席檢察官覽。午寢代電悉。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和誘有配偶之人。寄藏知情之某乙處。以待價賣。因被誘人家屬懸賞尋人。某甲即向其家屬報告。并需索多額賞金。被人識破。鳴警拘獲。應以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既遂與詐欺未遂罪併合處罰。某乙如有得財之企圖。應成立意圖營利藏匿被誘人之罪。否則僅予某甲以實施犯罪之便利。應以幫助犯論處。合電知照。司法院亥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被告某甲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藏於知情之被告某乙家中。尙未價賣出手。適被誘人之家屬發出廣告懸賞尋人。被告某甲見有懸賞廣告。即改變營利方法。向被誘人家屬報信。謂伊已查知被誘人下落。請求付款六百萬元（廣告賞格將被誘人送還者酬五十萬元）。即將被誘人送還。事為被誘人家屬識破。鳴警將被告甲乙先後抓獲。經指出被誘人所藏地點。

亦因之將被誘人尋獲。關於某甲部分有兩說。（一）有採犯罪繼續說。謂某甲之和誘原為意圖營利。欲價賣被誘人。不過於營利之繼續行為中。而營利之方法又觸犯詐欺罪名。仍不失其原有之營利目的。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二）有採犯罪即成說。謂法文規定意圖營利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為犯罪要件。是有營利之意圖。將被誘人一經誘離家庭。即完成犯罪。不以營利到手為要件。其義意甚明。某甲意圖價賣被誘人。將被誘人誘藏於某乙家中。其犯罪業經完成。忽見懸賞尋人廣告。乃向被誘人家屬報信。請付賞格。顯係和誘罪完成後。又起詐欺之犯意。應依刑法第五十條併合論處。關於某乙部分亦有兩說。（一）因某甲將被誘人誘出。在其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意圖價賣營利。已告知某乙。而某乙為之收受藏匿。是某甲在犯罪繼續中某乙所為之收贖被誘人行為。係幫助某甲完成犯罪。應依刑法第三十條論處。（二）因某甲之和誘係採犯罪即成說。其一經將被誘人誘出。犯罪即已成立。某乙將被誘人收受藏匿。如亦有營利或姦淫之意圖。即應獨立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三

條之罪。無幫助某甲犯罪之可言。以上某甲某乙。究竟如何處斷。方為適法。實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午鑒叩。

院解字第三六九一號

三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要旨
看守所長以在押人犯疾病僅憑醫師證明即派看守戒護病犯出所診治。因看守允許犯人便道回家。致被乘機脫逃。該看守所所長應

頁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責。

貴州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覽。已皓代電悉。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看守所所長以在押人犯疾病僅憑醫師證明即派看守戒護病犯出所診治。因看守允許犯人便道回家。致被乘機脫逃。該看守所所長應負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責。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五分院首席檢

司法部院解釋集

察官袁益華呈稱。設有看守所所長將未決人犯僅憑醫師證明須出外就醫。即批交主任看守派看守戒護前往所外私人診所診治。看守又允其便道回家。以致乘機脫逃。所長有無刑事責任。因而適用法律發生疑問。甲說既係醫師證明須出外診治。所長命派看守戒護前往。顯無使之脫逃故意。尙不成立犯罪。乙說看守所所長職司看守人犯。依法不得使人犯擅行出入。縱經醫師證明。亦不得擅許出所。既未經承辦推檢許可。即屬縱放行爲。且未決人犯不獨防止脫逃。並須防止串證等弊。尤不能聽任所長許其擅行出入。丙說所長本無允許人犯擅行出入之職權。惟經醫師證明。又派看守戒護。究不能認爲縱放。僅成立便利脫逃罪而已。三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席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在案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鈞鑒賜予解釋。俾資遵循。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已皓印。

院解字第三六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貴州高等法院電江西貴州川縣參議會

八五

要旨

來文所述情形。如尙無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意思。自得以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辦。

江西省遂川縣參議會。本年七月十七日呈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如尙無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意思。自得以觸犯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辦。電復查照。司法院亥魚印。

附原呈

竊查政府塗改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依法應受刑事制裁。例如承辦稅收之人。於元月繳款。即具簽呈及旬報表。但接受之上級機關。事後竟將元月改爲四月。并將稅款截留至四月始行解庫。而被審核機關發覺。此種行爲。該接受機關應否負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罪責。如應受上述法條之制裁。是否即由審核機關提出彈劾。抑應另行依法起訴。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

院解字第二六九二號三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要

公務員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而交保。及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或判處六月以下徒刑而易科罰金者。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一三兩款規定之情形不同。如其交保中未再羈押。及罰金執行完畢。非當然停止其職務。

旨

浙江省政府覽。已迴代電悉。嵊縣縣政府代電所請釋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而交保。及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或判處六月以下徒刑而易科罰金者。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一、三兩款規定之情形不同。如其交保中未再羈押。及罰金執行完畢。非當然停止其職務。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魚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案據嵊縣縣政府代電。以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及同條第三款「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其職務當然停止。惟查被羈

押而交保。或受拘役與判處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而易科罰金者。其職務是否認為當然停止。理合電請核轉釋示等情。據此。除指飭候轉請釋示到府後再行飭遵外。理合電請鑒賜核示祇遵。浙江省政府已迴人(二)三〇二八二。

院解字第三六九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部電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

要旨

來文所述情形。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二款處罰。不構成刑法第三百〇四條及第三百〇六條之罪名。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鑒。政土卯有代電及附件均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二款處罰。不構成刑法第三百〇四條及第三百〇六條之罪名。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亥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鈞鑒。據遼寧省政府代電。以瀋陽市政府呈。為湯玉書不遵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

司法院解釋集

施行細則之規定。自行強行接收房地產。應如何予以制裁。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土地或定着物之原權利人。非經呈由該管市縣政府核准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以私力直接向占有人強行索回。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東北各省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定有明文。湯玉書在瀋陽市政府聲請發還土地房屋。在未經核定前。竟強行遷入緊爭房內。並強制房內租戶交納租金。又不服警察局制止。應否構成刑法第三百〇四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罪。及觸犯同法第三百〇六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罪。不無疑義。理合抄回原電件。轉請賜予解釋祇遵。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政土卯有印。

院解字第三六九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部電令湖南高等法院

要旨

經議決罷免之縣參議員。認其議決與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時。在該條例既無得向法院起訴之明文。自不得提起關於罷免違法或無效之訴訟。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經議決罷免之縣參議員。認其議決與縣參議會組織

八七

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符時。在該條例既無得向法院起訴之明文。自不得提起關於罷免違法或無效之訴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院長陳振球呈稱。查縣參議員之罷免糾紛（如請求確認罷免違法或無效事件）。在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既未規定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此類事件。究應由內政部或各該處民政廳依法解決。抑或應由法院依普通民事程序受理。不無疑義。請核示等情前來。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

院解字第二六九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司法院電國民大會代表
全國性職權團體及婦女
團體選舉事務所

要

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係由選舉人直接選舉代表或委員。并非先由選舉人選定初選當選人再由初選當選人選定代表或委員。即屬直接選舉。而非間接選舉。至所謂無記名投票。係指選舉票內不記載選

旨

舉人之姓名而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條例第八條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條例第八條等規定。均與直接選舉制及無記名投票制毫無抵觸。

申虞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係由選舉人直接選舉代表或委員。并非先由選舉人選定初選當選人再由初選當選人選定代表或委員。即屬直接選舉。而非間接選舉。至所謂無記名投票。係指選舉票內不記載選舉人之姓名而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條例第八條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及其施行條例第八條等規定。均與直接選舉制及無記名投票制毫無抵觸。電復查照。司法院亥齊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查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二章第一二九條「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

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又同法第一三一條「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依上兩條之規定。行使選舉權之方法。為直接為無記名。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不能變更。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規定「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又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亦規定「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規定「每一選舉票應單記被選舉人姓名一人……」。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八條亦規定「選舉票應載明各該選舉區全體候選人姓名。由選舉人就中圈選一人……」。此種規定。是前者無異以無記名選舉權限制行使於記名選舉範圍內。後者以無記名單記變為記名圈選。其立法精神是否與憲法第一二九條規定相符。如因此而生糾紛。致成法律訴訟。又將如何判決。特此電請大院惠予解釋見復為荷。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申

司法院解釋集

虞繼印。

院解字第二六九七號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司法院電國防部

要

旨

敵人於戰時對於我國軍統局充任間諜之人員施以酷刑。係違反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規第三十條之規定而直接實施暴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十八款。適用同條例第十一條處罰。

國防部鑒。辰皓呂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敵人於戰時對於我國軍統局充任間諜之人員施以酷刑。係違反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規第三十條之規定而直接實施暴行。應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十八款。適用同條例第十一條處罰。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亥齊印。

附原代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賜鑒。查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款之規定。僅限於對非軍人施以酷刑者方可適用。今有敵人於戰時對於我國軍統局人員充任間諜者施以酷刑。既不能依本款及同條例第十一條論

罪科刑。又因間諜人員依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規第三一條規定。非於已歸本軍日後爲敵人捕獲者。不能以俘虜待遇。故對間諜施用酷刑。亦不能適用同條例第二九款虐待俘虜之規定。如適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則其法定刑又嫌過輕。究應如何辦理。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謹電請察照迅賜解釋見復爲禱。國防部辰皓呂甚。

院解字第三六九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要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係規定前任應將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向後任交代。同條例第十一條。則規定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同後任呈報上級機關。彼此各爲一事。自應按照各該規定分別辦理。

旨

案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四日節京捌字第一三二四六九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十一條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係規定前任應將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向後任交代。同條例第十一條。則規定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同後任呈報上級機關。彼此各爲一事。自應按照各該規定分別辦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七日（京）呈（參）字第七五五號呈稱。『據四川高等法院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牘字第三一八一號呈稱。』案據署四川南部地方法院院長殷守緒呈稱。竊查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第二條中所謂之「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等語。與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既合。自屬同一規定無疑。惟因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一條修正爲「前任主管長官移交時。對於其前任與本人任內所有政績。應編製政績交代比較表。會同後任

呈報上級機關」等語後。即發生疑義。(甲)謂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與同條例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政績交代比較表。各屬一事。應依其規定。分別編具表報。(乙)謂該條例第二條係列舉前後任應行交代之事項。而第十一條則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補充規定。僅須為一政績交代比較表足矣。職參致行政三聯制。似以乙說為是。當否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核所陳。不無理由。惟事關解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部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院解字第三六九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部電湖南省政府

要

市縣政府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所為租金減定處分。非使出租人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處分。出租人不服減定處分時。市縣政府自不得援用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之規定處以罰鍰。

旨

以罰鍰。

司法部解釋集

湖南省政府王主席覽。西養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市縣政府依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所為租金減定處分。非使出租人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處分。出租人不服減定處分時。市縣政府自不得援用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之規定處以罰鍰。電復查照。司法部亥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在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同條第二項規定。「約定房屋租金超過前項規定者。該管市縣政府得依前項所定標準強制減定之」。依此項法條辦理。如房屋所有人不服減定處分。市縣政府可否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之規定處以罰鍰。事關法令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予釋示為禱。湖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叩西養印。

院解字第三七〇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

九一

要旨

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屍體應解為包含骸骨在內。如意圖勒贖而盜取骸骨。即構成該條款之罪。

據廣西柳州地方法院申江代電。以盜取骸骨勒贖。應依何法處斷疑義。電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屍體。應解為包含骸骨在內。如意圖勒贖而盜取骸骨。即構成該條款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懲治盜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意圖勒贖盜取屍體。其盜取者。以屍體為要件。如係盜取骸骨者。當不成立本罪。惟盜取骸骨勒贖者。事所恆有。應依何條處斷。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署廣西柳州地方法院院長張光詔呈申江印。

院解字第三七〇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令甘肅高等法院

要

房屋與地基同屬一人所有者。其所有人設定典權之書面。雖僅載明出典房屋若干間並無地基字樣。但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地

旨

基。除有特別情事可解釋當事人之真意僅以房屋為典權標的外。自應解為地基亦在出典之列。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典物所有權時。當然包括地基在內。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房屋與地基同屬一人所有者。其所有人設定典權之書面雖僅載明出典房屋若干間並無地基字樣。但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地基。除有特別情事可解釋當事人之真意僅以房屋為典權標的外。自應解為地基亦在出典之列。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典物所有權時。當然包括地基在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皋蘭地方法院呈。為出典人與典權人訂立典約時。僅書明出典房屋若干間。並未提及該房地基。亦無基地除外之反對約定。嗣後典權人因回贖期間經過取得典物所有權時。是否應包括該房地基在

內。請予解釋等語到院。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院解字第三七〇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廣檢察官

要旨 起運鴉片中途被獲。應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運輸鴉片罪處斷。

貴州高等法院鄧首席檢察官覽。辰諫代電悉。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起運鴉片中途被獲。應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運輸鴉片罪處斷。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萬世英呈稱。茲有某甲攜帶鴉片十九斤七兩。由貴陽乘汽車前往重慶。行至三橋途中被獲。關於適用法律有二說。(甲)說某甲攜帶鴉片十九斤七兩。由貴陽乘汽車前往重慶。行至三橋途中被獲。顯係於起運後中途被獲。依司法院二十九年三月三

司法院解釋集

十日院字第一九九一號解釋。運送鴉片罪以知係運禁鴉片而為運輸為成立要件。而既途未途之區別。應以已否起運為準。不以達到目的地為既途條件。則某甲應構成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運輸鴉片之罪。(乙)說某甲前往重慶。攜帶鴉片。顯係意圖販賣而持有。要為觸犯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之罪。二說各執一詞。不無疑義。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請迅賜核示祇遵。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濟安辰諫叩。

院解字第三七〇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電
國民大會代表
天津市選舉事務所

要旨 候選人於投票時以車輛接送選舉人或為備餐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者。自屬違法。

國民大會代表
天津市選舉事務所。(36)西養
立法院立法委員
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候選人於投票時以車輛接送選舉

九三

人或爲備餐而約其爲投票權一定之行使者。自屬違法。電復查照。司法院亥真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候選人於投票時以車輛接送選民或爲備餐是否違法。敬祈解釋賜覆爲禱。國大代表

表
員
天津市選舉事務所（36）西卷印。

院解字第三七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函財政部

要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五年以上者。如在任職期內有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不問各該次考績之年份如何。均與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三條所謂繼續任職滿五年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相當。

旨

案准貴部本年八月二十九日人三字第一七四四三號公函。以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三條適用疑義。函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五年以上者。如在任職期內有三次考績

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不問各該次考績之年份如何。均與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三條所謂繼續任職滿五年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相當。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財政部。

附原公函

查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之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三條「現任簡任薦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最後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兼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已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爲「現任簡任荐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滿五年。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兼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選送進修或考察」。在修正條文「三次考績總分數」等七字之上。雖將「最後」兩字刪除。并未加入「其中」兩字。致適用不無疑義。茲有某一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任職六年或七年。在此六年或七年期間。如有三年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并合於該條例第三條左列各款之規定。是否可以選送進修

或考察。抑或必須以最後五年有三次考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方為合格。敬請查照賜予解釋為荷。

院解字第三七〇五號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要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團體擔任職務。自應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

案准貴院本年六月十一日從宿字第二二四四九號咨。以據湖北省政府代電請釋未未任偽職因其他漢奸嫌疑在追訴期間者是否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團體擔任職務。自應受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限制。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湖北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省民祕特字第二一八一號代電稱。「查曾任偽職人員。經法院宣判無罪或予以不起訴處分。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

司法部解釋集

規定。仍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及公務員。惟因其他漢奸嫌疑（并未任偽職如經濟漢奸文化漢奸之類）在追訴期間者。是否亦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請核釋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院解字第三七〇六號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要 依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之規定。原出賣人得買回其出賣之土地者。買受人雖因漢奸嫌疑而受家產之查封。原出賣人仍得向查封機關買回。若於買回期限內未向查封機關買回。縱其後之判決不予沒收。亦不得再行買回。

案准貴院本年七月二十八（卅六）四內字第二九七零二號咨。以據河南省政府代電請解釋漢奸在災期所買土地其財產被政府查封是否准原出賣人回贖疑義。抄同原代電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之規定。

九五

原出賣人得買回其出賣之土地者。買受人雖因漢奸嫌疑而受家產之查封。原出賣人仍得向查封機關買回。若於買回期限內。未向查封機關買回。縱其後之判決不予沒收。亦不得再行買回。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河南省政府代電。為漢奸在災期所買土地。其財產被政府查封。是否准原出賣人回贖疑義兩點。請賜解釋一案到院。案關法令疑義。相應抄同原電。咨請貴院解釋見復為荷。

附抄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張鈞鑒。案據西平縣居民王獻廷呈。以災期所賣土地。買受人劉鳴梧。因犯漢奸罪名。家產被政府查封。懇請由政府主持。准民回贖等情。據此。卷查本府前奉鈞院三十六年五月八日從捌字第一七四五零號訓令。以據本省西平縣民王直亭等呈請回贖災期出賣土地一案解釋略開。「沒收漢奸財產乃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其沒收之財產應歸國家所有。係一種原始取得。自無准許出賣人再

向國家機關贖回其土地之理由」等因在案。查該王獻廷所呈情形。與王直亭情形相同。似不應准其買回。惟尚有疑義二點。懇請賜予解釋。以便飭縣遵照。(一)依照原令。「沒收」字義似指經法院判決確定者而言。惟買受人因犯漢奸嫌疑。其家產經政府查封。尙未判決期間。是否准出賣人買回。(二)判決後不予沒收之土地。原出賣人自可依法買回。若判決日期已逾法定買回期限。應買回者是否以曾在法定買回期限內聲請買回者為限。以上疑義二點。理合電請核示。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叩已寒泚地三。

院解字第三七〇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司法部電國防部

要旨

一 察辦戰犯應否褫奪公權。應依院解字第三二二號解釋辦理。但前經核准之確定判決。仍保持其效力。

國防部鑒。已馬呂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特戰犯應否褫奪公權。應依院解字第三二二二號解釋辦理。但前經核准之確定判決。仍保持其效力。

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亥文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查刑法褫奪公權之規定。不適用於戰爭罪犯。業經大院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院解字第三二二二號解釋有案。惟臺灣人民自日本投降後已回復我國國籍。其判處罪刑之臺灣戰犯。在執行期滿後。如與其他臺人同一享有我國公權。似應予以褫奪。本部在未奉上開解釋以前。關於各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對臺灣戰犯之褫奪公權部份判決。曾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修正草案第十五條「刑法第三十七條關於褫奪公權之規定。對於臺灣籍以外之戰爭罪犯不適用之」。予以核准有案。但現行之戰爭罪犯審判條例。已將該條刪去。則前經核准之褫奪公權部份。是否應予撤銷。抑因臺灣戰犯與其他國籍戰犯不同。仍應予以褫奪。不無疑義。案關法令解釋。謹電請察核迅賜核復為禱。國防部已馬呂甚印。

院解字第三七〇八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電國防部

臺灣人民。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要 後九月二日前陰謀獨立。其時臺地雖未即歸

司法院解釋集

屬中國。臺民亦未即返為中國人民。但此種阻撓國土恢復之敵對行為。既顯與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情形符合。不得不依該條例該條款。適用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處斷。

國防部白部長勳鑒。申有呂甚代電誦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灣人民。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後九月二日前陰謀獨立。其時臺地雖未即歸屬中國。臺民亦未即返為中國人民。但此種阻撓國土恢復之敵對行為。既顯與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情形符合。不得不依該條例該條款。適用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處斷。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亥文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覺生先生賜鑒。查關於臺灣人民於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同年九月二日以前有陰謀臺灣獨立之行為。應成立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罪。並認為戰犯。由審判戰犯軍事法庭管轄。業經大院

九七

辰先院解字第三四六四號代電解釋有案。按陰謀臺灣獨立之犯罪內容及性質論。行爲人所應構成之具體罪名當爲「陰謀竊據國土」。惟一般論者對於臺灣土地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九月二日以前是否即可認爲中華民國國土一點。不無疑義。並有如下不同之解說。(一)依國際公法上一般公認之原則。國家領土之得失須以媾和條約爲準。據當時臺灣之割讓與日。乃依據中日馬關條約。故在國際間久已公認爲日本領土。此次波茨坦宣言中雖有臺灣應返還中國之規定。但日本之接受該項宣言。是爲一種諾言。換言之。僅係媾和條約之預約。與媾和條約之締結顯然有別。在媾和條約未締定以前。中國之於臺灣。事實上爲占領性質。法律上之土地主權變更手續既尙未完成。故在國際公法上猶不能認爲中國領土。(二)臺灣原爲中國領土。因戰敗而被迫割讓者。此次返還中國。其性質與割讓有異。前說自嫌未盡合理。惟其返還既係根據波茨坦宣言而來。則其開始重入中國版圖之日期。應以波茨坦宣言爲日本正式接受之日爲準。實言之。即應以三十四年九月二日日本向盟國正式簽訂降約之日爲準。

同年八月十五日日皇廣播答復盟國願意接受波茨坦宣言。僅係口頭上之意思表示。依國際慣例。並無若何拘束力可言。設使事後全部或一部推翻其諾言在法律上亦不負任何責任。自該日起。即視波茨坦宣言爲已發生效力。而認臺灣爲中國領土。似嫌欠缺法律依據。且所謂「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依刑法第十條第一項注意應運本數在內。當時日本發表廣播時間爲十五日正午。是將發生效力之時間。連其未廣播前之半日亦計算在內。亦覺有欠允洽。(三)臺灣之返還中國。既係失土光復性質。則應以事實上由中國政府接收之日。爲重歸中國版圖之日。行政院公佈之「在外臺灣國籍處理辦法」規定臺灣恢復中華民國國籍日期。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佈告指明臺灣歸入中國版圖日期。均以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爲準。即係依此理論者。(四)如依大院解釋。以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爲臺灣土地回復中國領土起始之日。則臺灣人民之國籍亦應於同時起恢復中國國籍。否則先土地而後人民。在理論上是否可通姑不具論。事實上恐未足以安撫臺灣人民內向之心。但若能認彼時起同時恢復。則本案

事實成爲中國人陰謀竊據中國之土。應爲普通刑事案件。由該管高等法院管轄。而不能復以戰爭罪犯罪論。如此則大第三四六四號解釋本身前後不無矛盾。以上各說均具有相當之理由。究以何者爲是。案關法理疑義。謹電請大總統照迅賜解釋示復。俾資遵循爲禱。國防部部長白崇禧申有呂甚印。

院解字第二七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司法部令陝西高等法院

要

來電所稱某商行經理某甲與某鄉鎮公所訂約承運食糧前往某指定地點。經某鄉鎮公所依約繳足運費後。某甲竟違約不爲運送。除某甲在其訂約之始即具有詐取運費之故意。應成立刑法上之詐欺罪外。祇應負民法上契約不履行之責任。不能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論處。

旨

據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午支代電。以某商行經理某甲與某鄉鎮公所訂立合同承運食糧。某甲於取足運費後竟不爲運送。應依何法論處疑義。電請解釋示知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稱某商行經理某甲

司法部解釋集

與某鄉鎮公所訂約承運食糧前往某指定地點。經某鄉鎮公所依約繳足運費後。某甲竟違約不爲運送。除某甲在其訂約之始即具有詐取運費之故意。應成立刑法上之詐欺罪外。祇應負民法上契約不履行之責任。不能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論處。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竊查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規定。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茲舉一例。某商行經理某甲與某鄉鎮公所訂立合同。承運食糧前往某指定地區。經某鄉鎮公所依照合同交足運費以後。該某甲竟未爲之運送。該某甲是否合於上開規定之身份。此種情形。是否構成同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罪。抑僅應負民事上契約不履行之責任。再如該某甲在訂立合同之始即有詐取運費之故意。是否成立刑法上之詐欺罪。不無疑義。本院現有此類案件。而見解尙不一致。理合電請鈞院俯予解釋。迅賜示知。署陝西

九九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余錫霖午文印。

院解字第三七一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部令浙江高等法院

要

農會法第四條所定農會應指導農民協助政府進行之事項。均係有關社會之公益。其職員自係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如征收會費。從中舞弊。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即應依該條例相當條款處斷。

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農會法第四條所定農會應指導農民協助政府進行之事項。均係有關社會之公益。其職員自係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之人。如征收會費從中舞弊。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即應依該條例相當條款處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浙江樂清地方法院呈稱。一查各級農會小組組長收取農會會員常年經費及入會費等。浮收稻穀。從中舞弊。應否構成貪污罪。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農會職員雖非公務員。但依農會法（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一條規定。農會以發展農

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闡農業之發達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而其小組長浮收稻穀。係假名為農民直接謀福利。即為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如有從中舞弊自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二項院字第二五二三號解釋。以貪污論罪。乙說謂農會職員既非公務員。經收該會各項經費。亦非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縱有舞弊情事。應依普通刑法擬議。不能論以貪污罪。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迅賜指令。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釋示。以便飭遵。

院解字第三七一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部令江蘇高等法院

要

某甲因其妻某乙行為不檢。將其私行拘禁。應成立刑法第三百〇二條第一項之罪。至強行剪去頭髮。僅係違反違警罰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不構成刑法上之犯罪。

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因其妻某乙行為不檢。將其私行拘禁。應成立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至強行剪去頭髮。僅係違反違警罰法第七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尚不構成刑法上之犯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嘉定地方法院院長蔣善初呈稱。茲有某甲。因其妻某乙行為不檢。即將乙私行拘禁。除用鐵鍊鎖住乙之二足。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之罪行外。並強將某乙頭髮全部剪去。此部份之行為。其疑義有二端。(甲說)頭髮為身體之一部。在未以自己之意思使之脫離本身前。第三者用強暴之手段剪除者。似應成立刑法第二七七條傷害人身體罪。尤以頭髮為保護人之頭腦而生。應包括健康在內。(乙說)蓄髮乃本於吾人行使權利之一種。前開行為應成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二說之中究以何者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鑒賜解釋示遵。

院解字第三七一 一號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部行政府

司法部解釋集

要
駐縣省銀行。無同業公會者。依商會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得加入該縣商會為非公會會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並非必須加入。

案准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卅六)六經字第四三〇〇四號咨。以據江西省政府呈轉請核示駐縣省銀行可否准予加入各縣商會非公會會員一案。抄件咨請統一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駐縣省銀行。無同業公會者。依商會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得加入該縣商會為非公會會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並非必須加入。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江西省政府呈。為轉據江西省銀行呈請通令各縣商會對於駐縣省行均免加入為會員。請核示一案。轉請核示等情。查原請一節。應否准行。事關法令解釋。相應抄件咨請統一解釋為荷。

附抄原呈

案據江西省銀行三十六年八月一日省業字第五九二

九號呈略稱。『准江西全省商會聯合會本年七月十五日贛字第二二七號公函。以據玉山縣商會函。爲本年四月二十七日上海民鋒日報載有中央社南京二十六日電。關於中交農四行及省銀行在各地設立之營業機構。應否參加各該地之商會或同業公會一案。已由社會部解釋。除中央銀行係屬國家經營性質外。其餘各行及分設之營業機構。均應組織或加入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請轉函省銀行迅飭玉山辦事處加入本會爲會員等情。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修正商會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又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規定。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本行自改組爲江西省銀行後。所有資本純爲官股。自非中國交通農民等尙有商股者可比。所有業務均受政府監督。年終盈餘均須報解省庫。更與普通工商業及輸出業之公司行號不同。况本行主要業務厥爲代理國省匯庫。明確爲事業機關。實爲政府財政金融之重要一環。且本行商號各處所在地。多數無三家以上

之同業。即欲組織同業公會亦不可能。揆諸法理及事實。本行所屬各行處。自不必加入各當地商會爲非公會會員。請准通令各縣商會。對於駐縣省行。均免加入爲非公會會員。並乞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行所稱各節。確屬實情。經發交江西省社會處簽註「查修正商會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均得加入該區域之商會。稱非公會會員』。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規定。『凡重要商業之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有三家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及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社會部組三字第二三三三三號咨復四川省政府文內所敘『查銀行業並非國家之專營事業。依法如當地同業不滿三家。應以公司行號資格加入當地商會爲會員。歷經前中央社會部及本部解釋在案。四川省銀行乃普通公營事業。其在威遠之辦事處。如係設鋪營業。自應依法辦理』。又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社會部組三字第四五八五三號代電復福建省社會處文內所敘『查銀行（中央銀行除外）視同公司行號。須組織並加入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業經釋示有案。如不足法定組織公會之家數。

應依照商會法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加入當地商會爲非公會會員」。依照上開法令規定。江西省銀行及駐縣省行處。並無免入縣商會爲會員之根據。等語。查該會處所簽。其要旨係述明公司行號在同一區域內如同業不足三家以上未能依法組織同業公會者。各該公司行號應加入商會爲非公會會員。就法理言之。尙無不合。惟商會法第九條第二款既非硬性規範。而本省復未奉中央明令飭知。凡無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概應加入商會爲非公會會員。該省銀行所請通令各縣商會對於駐縣機關准予加入商會爲非公會會員一節。是否可行。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院解字第二七一三號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行政部

要

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款既規定該主任委員係由當然委員之縣市長兼任。如有違法失職情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自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議處。其副主任委員由有俸給之公務員兼任者。亦同。

實

司法行政部

案准貴院本年五月十七日從簡字第一八七〇六號咨。以據安徽省政府電請核示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兼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如有違反失職情事可否依公務員懲戒法議處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款。既規定該主任委員係由當然委員之縣市長兼任。如有違法失職情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自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議處。其副主任委員由有俸給之公務員兼任者。亦同。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安徽省政府本年辰佳電稱。查縣市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經管縣市公有款產。責任綦重。如經查有違令失職之事實。該兼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既非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可否依公務員懲戒法議處。抑如何處理之處。謹電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1 C 111

院解字第三七一四號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要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之訴訟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之訴訟。應以各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定兼主席之委員或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選舉監督為被告。如以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為理由者。得併以各該選舉人候選人為共同被告。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應於判決主文內宣告選舉無效。(二)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提起訴訟時。應以當選人為被告。如認其訴為有理由。應於判決主文內宣告當選無效。(三) 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提起訴訟時。應以上開辦理選舉人員及因計算錯誤而當選之當選人為共同被告。如認其訴為有理由。應於判決主文內宣告當選無效。

旨

案准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三〇九〇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訴訟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之訴訟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之訴訟。應以各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所定兼主席之委員或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選舉監督為被告。如以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為理由者。得併以各該選舉人候選人為共同被告。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應於判決主文內宣告選舉無效。(二)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提起訴訟時。應以當選人為被告。如認其訴為有理由。應於判決主文內宣告當選無效。(三) 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提起訴訟時。應以上開辦理選舉人員及因計算錯誤而當選之當選人為共同被告。如認其訴為有理由。應於判決主文內宣告當選無效。相應查復。查照飭

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三日京(36)呈參字第二〇三八號呈稱。『據首都高等法院本年十月三日呈民正字第六九九號代電稱。』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訴訟均甚簡單。茲有疑義數點列左。(一)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提起訴訟時。應以何人爲被告當事人。始爲適格。如認原告之訴有理由時。是否於判決主文內宣示選舉無效。(二)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提起訴訟時。是否僅以當選人爲被告。如認其訴有理由時。是否於判決主文內宣示當選無效。(三)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提起訴訟時。應以何人爲被告。始爲適格。如認其訴有理由時。應於判決主文內爲如何之宣示。上列各項。均無明文規定。理合電請鈞長察核准予轉函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案關適用法律

司法院解釋集

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院解字第二七一五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要

火車頭及車身之零件鐵板。應屬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物品。如有毀壞或盜取之者。應依該條例處罰。至該條例第一條一、二兩款以外未經運存敵庫之交通器材。既與該條第三款規定不合。即難遽以該條例處罰。

旨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未豔代電悉。全縣司法處呈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火車頭及車身之零件鐵板。應屬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物品。如有毀壞或盜取之者。應依該條例處罰。至該條例第一條一、二兩款以外未經運存敵庫之交通器材。既與該條第三款規定不合。即難遽以該條例處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單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全縣司法處本年八月九日法文字第一〇一八號呈稱。案准本處審判官李逸

105

函開。敬啓者。查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所稱交通器材。乃限於該條例第一條一、二、三款所列各物品。倘有人毀壞或盜取不屬於該條例第一條所指定之交通器材（如火車頭及車身之零件鐵板或未經運存廠庫之交通器材）。應否仍依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辦理。不無疑義。敬懇轉請解釋。以資遵辦等由。准此。查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轉呈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迅電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未蓋刑天印。

院解字第二七一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司法部電臺灣高等法院

要旨 日臺籍之公務員或人民。在臺灣光復前之犯罪。於光復後發覺。應依現行法律處斷。

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覽。卯江代電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呈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日臺籍之公務員或人民。在臺灣光復前之犯罪。於光復後發覺。應依現行法律處斷。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單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呈。以查臺灣之日籍司法官日臺籍司法警察官在民國三十一年以酷刑逼供違法判決及刑訊或凌虐人犯致死。以及臺灣人民在當時之審判職務公署為偽證及誣告者。於臺灣省光復後。經被害人告發。是否分別構成我刑法之瀆職偽證及誣告罪。呈請核示前來。按刑法上之公務員係指本國公務員而言。日臺籍司法官或有追訴權等特定職務之官員。於光復前有酷刑逼供違法判決及刑訊或凌虐人犯致死之行為者。似應分別情節成立傷害等罪。不足構成我刑法上之瀆職罪。惟人民當時如有向日本之有審判職務公署或該管日本時代之官員為偽證或誣告時。是否應構成我刑法之偽證誣告罪。尙滋疑義。該院請示各點。究應如何解決。理合電請迅賜解釋。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勵卯江印刑一。

院解字第二七一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

要旨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新聞通訊社分社主任及其所雇用之攝影記者。均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湖北高等法院朱院長覽。已銜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新聞通訊社分社主任及其所雇用之攝影記者。均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合電知照。司法院亥咸印。

附原代電

湖北高等法院請解釋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新聞通訊社分社主任及雇用之攝影記者是否刑法上之公務員疑義。

院解字第三七一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要
法醫師不得謂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之鑑定人。仍應依同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於鑑定前具結。

廣西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卯皓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醫師不得謂非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款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之鑑定人。仍應依同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於鑑定前具結。合電

司法院解釋集

知照。司法院亥咸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按法院之法醫師就訴訟案件鑑定之事項應否具結。茲有甲乙二說。甲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法院之法醫師就訴訟案件所為之鑑定。亦與其他選任鑑定人無異。自應具結。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所定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係指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選任之鑑定人而言。法院之法醫師與檢驗員。均為法院內編制之人員。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經有規定。對於案件事務之鑑定。係其職務內之事務。自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定之鑑定人不同。對於鑑定事項。無須具結。觀於各法院設置之檢驗員對於檢驗屍傷亦係鑑定之一種。而於傷單及驗斷書向不具結。尤足證明。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察核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瑀卯皓檢驗印。

院解字第三七一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院查行政院

要

旨

淪陷區之僞保甲長或坊里長。雖無憑藉敵僞勢力爲不利於人民之行爲。仍有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適用（參照院解字第三五六五號解釋）。

案准貴院本年十一月五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五六二七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淪陷區之僞保甲長或坊里長並無憑藉敵僞勢力不利於人民之行爲是否仍有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淪陷區之僞保甲長或坊里長。雖無憑藉敵僞勢力爲不利於人民之行爲。仍有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之適用（參照院解字第三五六五號解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九日民字第一一三八五號呈稱。在本部前據北平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電請核示在敵僞時期曾任該市之坊里長可否准其參加參議員競選一案。經呈奉鈞院三十六年十月二日（卅六）

七法字第三九八七九號指令。略以本案前經咨准司法院本年五月五日院解字第三四六七號咨復開。淪陷區僞保甲長強迫人民出賣土地之行爲。即係憑藉敵僞勢力不利於人民之行爲。其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仍有同條例第十五條之適用。等由。飭即知照等因。惟查司法院上項解釋。僅指淪陷區僞保甲長有憑藉敵僞勢力不利於人民之行爲未依照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而言。如淪陷區之僞保甲長或坊里長並無憑藉敵僞勢力不利於人民之行爲。其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是否仍行適用同條例第十五條。不無疑義。理合再行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關於僞保甲長之行爲疑義。前經咨准貴院三十六年五月五日院解字第三四六七號咨復在案。據呈前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知爲荷。

院解字第三七二〇號
司法院電財政部

公務員會因職私處罰有案者雖經大赦赦免。

仍應受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

財政部鑒。本年七月十九日參字第三〇三二一

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會因賤私處罰有案者。雖經大赦赦免。仍應受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亥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查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會因賤私處罰有案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設有大赦前判處罪刑。經大赦赦免者。是否尙受上項公務員任用法之限制。發生甲乙兩說。甲說謂該法立法精神在摒絕會犯賤私案者於公務員範圍以外。使永遠不得再任為公務員。既經判處罪刑。即係賤私有案。大赦不過赦免其罪刑而已。究屬操守不良。自仍應受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乙說謂原判處之罪刑已因赦免而消滅。即與未犯罪同。不再受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謹請解釋示復為禱。財政部（）參印。

院解字第三七二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院電河北省清苑縣政府

要旨

各縣新編之鄉自衛隊。不能視為軍人。其犯罪應由法院審判。

河北省清苑縣政府。申元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縣新編之鄉自衛隊。不能視為軍人。其犯罪應由法院審判。電復知照。司法院亥諒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統一法令解釋委員會鈞鑒。茲關於法令解釋疑義一件。查剿匪戡亂總動員期間。各縣新編鄉之自衛隊。備有槍械。由各該鄉自由編組。各該鄉按月發給食糧。補助生活。彼等負擔任務係清鄉捕捉共匪幹部。與匪遭遇。亦行作戰。但限於在該轄境以內活動。縣政府亦責成彼等工作。彼等是否視為軍人軍屬。其犯罪應由法院審判。抑歸軍法審判。事關法令疑義。敬祈解釋電示為禱。河北清苑縣縣長劉延福申元叩。

院解字第三七二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院電山東高等法院

要

(一)罪證確實未經通緝起訴而死亡之漢奸。依修正後之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既定為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不因開始繼承而妨害沒收。(二)在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修正前死亡之漢奸。亦得單獨宣告沒收。故無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適用。(三)已見院解字第三四三〇號解釋。

旨

山東高等法院胡院長覽。已巧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罪證確實未經通緝起訴而死亡之漢奸。依修正後之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既定為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不因開始繼承而妨害沒收。(二)在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修正前死亡之漢奸。亦得單獨宣告沒收。故無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適用。(三)已見院解字第三四三〇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亥諫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

二項。業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國民政府修正為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其未獲案或於裁判前死亡而罪證確實者亦同。又奉鈞院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院解字第三四八三號解釋。犯漢奸罪罪證確實未經通緝起訴而死亡者。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得單獨宣告沒收云云。茲於適用上發生疑義數點。(一)查繼承人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此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所明定。犯漢奸罪罪證確實。在未獲案前死亡。亦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該漢奸之財產已因其死亡而繼承開始者。能否將其已開始繼承之財產仍行單獨宣告沒收。(二)查法律不溯及既往。前項修正公布之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條文之效力。能否溯及修正前已經死亡之漢奸罪犯。(三)查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云云。惟查以往社會習慣。夫妻公同共有財產。向以其夫名義購置管理。此項財產能否因其夫犯漢奸罪而視同其夫之特有財產。予以全部查封。謹電請鑒核解釋示遵。山東高

等法院院長胡績卬已巧濟刑印。

院解字第三七二三號

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電甘肅高等法院

要旨

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之罰鍰。仍應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七五號解釋。依該條處罰時。亦有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適用。

甘肅高等法院覽。本年八月徵代電悉。武威地方法院代電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之罰鍰。仍應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七五號解釋。依該條處罰時。亦有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前段之適用。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亥諫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鑾。據武威地方法院院長袁鴻升午冬代電略稱。查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而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又概括規定。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

司法部解釋集

裁定行之。上項概括規定。是否將第三十七條一併包括在內。如果包括在內。由法院科罰。而所定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於處罰時。又可否援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上段提高其倍數。理合電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電請核示。以便轉飭遵照。代理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職務陳澂勳叩微印。

院解字第三七二四號

三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要旨

因違反貨物稅條例。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行抗告者。無論該裁定是否違法。依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均應予以駁回。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未冬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違反貨物稅條例。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行抗告者。無論該裁定是否違法。依同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均應予以駁回。合電知照。司法部亥諫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鑾。茲有某甲因違反貨物稅條

111

例。經縣司法處裁定處罰。向二審法院提起抗告。經查逾越五日法定期間。裁定駁回抗告後。抗告人狀提再抗告。並陳明曾於抗告期內在原縣司法處具有抗告書狀。附繳繕狀費收條作證。隨調核原審繕狀簿記載屬實。惟據來函聲明。原狀遺失。致漏未附卷云云。查是項案件不得再抗告。法有明文規定。惟二審裁定係就期間外之抗告狀予以駁回。現既發現期間內另提有抗告狀。究應如何處置。甲說謂應按期間內之抗告為實體上之裁定。不受前此程序裁定之拘束。乙說謂期間內抗告狀業已遺失。其理由無從審查。未便徒憑繕狀費收條簿冊記載為抗告合法之證據。仍應就其再抗告之不適法。予以駁回。並於裁定內將上述理由加以釋明。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懇鑒核賜予解釋祇遵。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叩未冬印。

院解字第三七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院令湖南高等法院

要旨

來文所述情形。除應飭知原縣司法處補行送達外。餘參照本院院字第二八六四號及院解字第二九七二號解釋辦理。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除應飭知原縣司法處補行送達外。餘參照本院院字第二八六四號及院解字第二九七二號解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羈任呈稱。「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在適用上不無疑義。謹假設問題於后。某甲犯罪。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辦理。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誤認為係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提起公訴。某縣司法處亦誤依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判決。對於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不但漏未送達判決正本。且認該案已經確定。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二審檢察官接得是項卷宗。以其他理由認原審法律見解有誤。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提起上訴。依照院字第二八五七號解釋。第二審法院自應以其上訴作為聲請覆判。按覆判程序辦理。因是有下列二說。甲說縣司法處既未以判決正本送達第一審檢察官。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二審檢察官自

屬有權聲請覆判。縱此項聲請。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相合。但覆判法院不得依同條爲聲請駁回之判決。僅能適用同條但書之規定。送交二審檢察官發還原審補送判決。如逕行駁回。則其判決爲違背法令。乙說上級法院檢察官並非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條所載之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原審雖未以判決正本送達於第一審檢察官。應否補正。當係另一裁判（理由詳後）。此種情形。自屬不能補正。當無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但書之適用。自應爲聲請駁回之判決。若依甲說。不但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相反。卽令發回原縣司法處補送判決。原審檢察官是否聲請覆判。已未可預卜。縱依法聲請覆判。法院亦不過就後之聲請加以裁判而已。對於前之聲請。究無法處置。更不能以一有後之聲請。而認前之聲請爲合法或置而不論等語。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本分院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到院。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對於縣司法處判決之普通刑事案件。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

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九條。本得提起上訴。原呈所敘檢察官於經辦普通覆判中認原判不當。聲明上訴。如在接收卷宗十日期間以內。其上訴自屬合法。若一審判決未曾送達於兼行檢察職務之縣長。儘可飭知原縣司法處補行送達。要於檢察官之上訴不生影響。至二審法院之就提起上訴事件改爲特種刑事中之聲請覆判。係指審理結果其適用特種刑事程序別無抵觸者而言。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條所謂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似不包括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三、四項第十九條所示之二審法院檢察官在內。因之二審法院檢察官。對於縣司法處經辦之特種刑事案件。應無聲請覆判之權。原呈所述情形。卽無認檢察官上訴爲聲請覆判改作特種刑事覆判程序辦理之餘地。亦不涉及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九條之違背程式與補正問題。似應仍作第二審上訴受理。依普通程序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於理由內指示一審另依特種刑事訴訟辦理。事關法律疑義。是否有當。理合轉請鈞院察核解釋祇遵。

院解字第三七二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

要旨

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如執行期滿或經特赦而尚在役齡。依兵役法第五條。仍應禁役。惟經大赦者。與未受刑之宣告同。自可認為禁役原因消滅。予以征召。

國防部白部長鑒。卅六歲未陷代電誦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如執行期滿或經特赦而尚在役齡。依兵役法第五條。仍應禁役。惟經大赦者。與未受刑之宣告同。自可認為禁役原因消滅。予以征召。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亥諫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鄰縣團管區電詢兵役法第五條規定「凡會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之人員。如服刑期滿或經特赦及大赦。而其年齡乃在役齡年次。是否可認為原因消滅。予以征召等由。茲特電呈恭乞核示。俾便通飭遵照。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卅六歲歲未諫印。

院解字第三七二七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院

要旨

當地主管機關於奉到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後。尙未命令當地銀樓業及首飾店限期登記前。某金店標售金飾價格。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二十。不得遽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論科。如法院在此期間誤行查封某金店連續買賣新舊金飾。自應啓封發還。亦不得遽依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一項予以沒收充公。

案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從宿字第一九七三零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等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地主管機關於奉到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後。尙未命令當地銀樓業及首飾店限期登記前。某金店標售金飾價格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二十。不得遽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論科。如法院在此期間誤行查封某金店連續買賣新舊金飾。自應啓

封發還。亦不得遽依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一項予以沒收充公。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十三日京(36)呈(參)字第七五八號呈稱。「案據河南高等法院本年四月一日刑元字第六一〇號代電。略以據汲縣地方法院電請核示適用違反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疑義三點。(1)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及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公布後。財政部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公布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凡銀樓及首飾店均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所有金飾。限期限價出售。設有某金店於當地機關(縣政府於三月十二日奉到省府代電)命令辦理登記以前。公然標價買賣飾金。其收價係按每兩四十八萬元。而售價則按五十九萬五千元(百分之二十四)。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價百分之二十。該金店可否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處斷。(2)該金店出售黃金未經登記。如應處罰。其罰金計算標準。究應按其超

過中行所限百分之四之利益。抑連同百分之二十一併計算。(3)法院查封該金店連續買賣新舊飾金共三十五兩零一分八厘。能否視為投機操縱行爲。而依據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一條規定。予以沒收。事關法律疑義。請鑒核示遵等情。查上開各點。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部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院解字第三七二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函國防部

要

省保安司令部之組織。既爲陸軍系統下之官署。自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一條所稱部隊之內。其在該司令部履行勤務之人員。依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二款。應認爲具有軍人身份。院解字第三三四三號解釋與此有異者。應予變更。

旨

案准貴部本年四月三十日(36)呂優字第八六七二號公函。以院解字第三三四三號解釋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保安司令部之組織。

既為陸軍系統下之官署。自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一條所稱部隊之內。其在該司令部履行勤務之人員。依同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二款。應認為具有軍人身份。院解字第三三四三號解釋與此有異者。應予變更。相應函復查照。此致國防部。

附原公函

查軍政海軍兩部。為陸海空軍事系統下之官署。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一條所定。此項官署仍包括於部隊稱謂之內。因而該兩部各級公務員。仍不失為在部隊履行勤務之軍人或軍屬。如有犯罪行為。應歸軍法審判。業經貴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院字第二六零八號解釋有案。茲查各省保安司令部係陸軍系統下之官署。仍包括於部隊稱謂之內。該部各級公務員。依照前開解釋。自應具有軍人身份。頃閱貴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院解字第三三四三號解釋。「省保安司令部科員。除原有軍人身份者外。不能認為軍人」。似與上開院字第二六零八號解釋不無抵觸。本件院字第三三四三號解釋應否變更。

相應函請再賜解釋見復為荷。

院解字第三七二九號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院函財政部

要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對於該條例第三條應行沒收之黃金。既無得追征價額之規定。自不得追征其出售黃金之價款。

案准貴部本年九月一日財錢乙字第一七六二八號公函。以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第三條適用疑義。函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對於該條例第三條應行沒收之黃金。既無得追征價額之規定。自不得追征其出售黃金之價款。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財政部。

附原公函

查依接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沒收應以黃金為對象。茲有某案買賣黃金證據確鑿。惟黃金未經查獲。而原條例並無追征價金之規定。其出售黃金所得價款可否予以沒收。相應函請惠予解釋。以憑辦理為荷。

院解字第二七三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院令湖南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

要旨

軍人於免職後另就他種文職而犯罪者。應歸普通法院審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於免職後另就他種文職而犯罪者。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謝功預仁字第一四一號亥虞代電稱。一按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條例第三條。已受陸海空軍官職以外之他種官職。稱為外職停役。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而未任職者。總稱為停職例退。又查陸海空軍人事須知服役類甲項載。服役期間分現役備役。現役中免職撤職後尙未命其退休及奉命入學者。均為現役。丙項又載。免職停職撤職滿三年者。停役例退。是軍人免職後未經免官。在三年以內犯罪者。依司法院本年九月十六日院字第三二二三號解釋。固應歸軍法審判。已無疑問。但免職後在三年以外

司法院解釋集

並另就他種官職而犯罪者。依照上開條例及人事須知。應認為停職停役例退。雖未免官。似已失其軍人身份。應由普通法院審判。茲本處受理是項案件。亟待解決。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處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處。除以案關法律解釋。應准轉請解釋指令印發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

院解字第二七三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要旨

戒嚴法第十一條既有第九條之判決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之明文。自應依照辦理。

案准貴院本年九月八日（卅六）七法字第三五九二九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軍事機關依戒嚴法所為之判決如已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并經送監執行能否依法提起上訴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戒嚴法第十一條既有第九條之判決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之明文。自應依照辦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一一七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八日京(36)呈(參)字第一六一五號呈稱。「據臺灣高等法院本年七月刑一字第三七四二號呈稱。『查軍事機關依戒嚴法第九條所爲之判決。如已由該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并經送監執行。能否仍依同法第十一條規定。得於戒嚴之翌日起依法提起上訴。本院現以辦理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院解字第三七三二號(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要

旨

某甲原屬軍人。於任僞軍職時。將某乙拘禁。用拷。縱或認此部分爲另犯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而原經司法機關所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既經確定。除有開始再審之裁定或合法之非常上訴提起外。無從將此部分再予受理。

案准貴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三六四零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

漢奸案件經司法機關判決不受理業經確定嗣經軍法機關將其妨害自由部份諭知不受理移送司法審訊應如何辦理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原屬軍人。於任僞軍職時。將某乙拘禁用拷。縱或認此部分爲另犯刑法上之妨害自由罪。而原經司法機關所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既經確定。除有開始再審之裁定或合法之非常上訴提起外。無從將此部分再予受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七日京36呈(參)字第二〇七九號呈稱。「案據湖南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呈略稱。茲有某甲原屬軍人。復於充任僞軍職時。將某乙拘捕吊拷禁閉。案經司法機關認爲應由軍法機關審理判決。諭知不受理。確定在卷。旋經軍法機關審理判決後。由國防部核定。備就充任僞軍職部份核准論罪科刑。關於原判對某乙妨害自由部份撤銷。改判不受理。亦經確

定。並送請司法機關受理。此時司法機關對該妨害自由部份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院解字第二七三三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令四川高等法院

要

旨

法院錄事派在繕狀處服務。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應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訴訟人詐財。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罪。

據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未虞代電。以法院錄事派在繕狀處服務。向當事人詐取擔保金。應否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罪疑義。電請鑒核釋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錄事派在繕狀處服務。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應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訴訟人詐財。應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解釋集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推事兼庭長邱俊文簽稱。查法院中之錄事。既係法院自行僱用。而又為法院組織法與法院處務規程所未載列。似不具備刑法上所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條件。不否認作公務員。如係公務員。則錄事甲經法院派在繕狀處繕狀。得與當事人乙接近。乙聲請假扣押。法院裁定提供擔保金後。准予假扣押。乙對該擔保金又聲請訴訟救助。其狀由甲繕寫。因得知之。法院對乙訴訟救助之聲請裁定照准。甲探知即詐乙謂救助未獲准。仍須提供擔保金。我已措款代為繳納。即將款付我。乙將款付甲後。始知救助獲准。擔保金係為甲詐去。因告請治甲之罪。甲應否成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機會圖利之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鈞院鑒核釋遵。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推事兼院長萬宗周叩未虞印。

院解字第二七三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令湖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一一九

要

某甲受公務機關之委託。承辦碾磑軍米。以不法所有之意思盜賣其一部。致不能照約履行交米。裁判時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已廢止。其行為應適用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一百〇八條第一項之牽連罪。此項案件。依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一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條、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由高等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審理。本案雖在戰時軍律有效期間經高等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而高等法院於該軍律廢止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予受理。其判決仍屬違法。如經確定。自可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

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受公務機關之委託。承辦碾磑軍米。以不法所有之意思盜賣其一部。致不能照約履行交米。裁判時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業已廢止。其行為應觸犯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一百〇八條第一項之牽連罪。此項案件。依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一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

條、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由高等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審理。本案雖在戰時軍律有效期間經高等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而高等法院於該軍律廢止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予受理。其判決仍屬違法。如經確定自可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武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代電稱。「設有某甲在民國三十三年七月至三十四年五月間。與後方勤務部某軍糧接運處糧庫訂立契約。由軍糧庫交所收賦穀與某甲碾成磑米存廠供應軍需。開碾期中。某甲將軍穀盜賣一部份經營別業圖利。旋米價上漲無力購穀歸還。致不能照約定斤額交米入庫。此項盜賣軍用品及於在與外國開戰期內不照約履行軍需契約之現象競合犯罪。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廢止以後。其第一審管轄權。前者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後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則應由高等法院

管轄。此類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權誰屬。本處有三項意見。甲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最高法院指定其管轄法院。乙說此類刑法第五十五條所定從一重處斷之案件。貪污刑重。應依貪污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地方法院當然有第一審合併管轄權。丙說外患罪明定由高等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二五七號解釋意旨。本案應由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又本案如在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有效期間經高等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而高等法院於該軍律廢止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之規定。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是否應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撤銷其程序後。高等法院始能再為第一審或第二審之審判。懇祈鈞座一併轉請解釋。以便祇遵為禱。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本處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銜遵。

院解字第二七二五號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函行

要旨 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無關會議事項之不法言論。仍應負責。

司法部解釋集

案准貴院本年七月二日（卅六）四丙字第二五六八九號公函。以據湖北省政府代電轉請核示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疑義。抄同各原件。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無關會議事項之不法言論。仍應負責。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湖北省政府轉請核示。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是否可作為不負任何責任或不負一切法律責任解釋。例如設有某參議員因向某女教師求婚未遂。懷恨在心。乃在會內發言詆指為暗娼。至該女教師羞憤自殺。該參議員應否負責等情。經飭據內政部議復。「略以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係指會議時對於所議事項之言論及表決而言。如於會議時當眾宣揚他人私德。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時。仍應依法治罪」等語。案關法令解釋。相應抄同各原件。函請查

照解釋見復爲荷。

附原抄湖北省政府代電

行政院兼院長蔣鈞鑒。據隨縣縣長劉楚材本年寅儉代電稱。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是否可作不負任何責任或不負一切法律責任解釋。例如設有某參議員向某女教師求婚未遂。乃懷恨在心。趁會議之便。竟在會內發言。誣爲暗娼。不足爲人師表。僞造證據。肆意攻訐。故使播於會場之外。明知定必訛傳訛造成會參殺人之勢。使伊無地自容。事後果不出其所料。該女教師沉冤莫白。羞憤自殺。遺書說明真象。請求提起公訴。似此情形。該參議員會內言論所生之結果。是否應負法律責任等情。查縣參議員將其在會時所爲言論及表決以書面或言詞向外發表。仍應依法負責。前經司法院院解字第三〇一二號解釋有案。惟參議員在會期內藉故攻擊他人私德。並未以書面言詞向外發表。而由其他出席人員播於會場之外。至引起嚴重後果。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參議員會內言論所生之結果。若不依法懲處。則將人人自危。後患不堪設

想矣。本案究應如何處理之處。除指飭外。謹請鈞院迅予核示。以憑轉飭遵照爲禱。湖北省政府主席萬耀煌叩印省民二印。

附原抄內政部原函

案准貴處三十六年五月二日服(一)字第三〇七二四號通知單。以湖北省政府據隨縣縣政府請示。縣參議員發言。對外不負責任。是否不負一切法律責任。轉請迅予核示一案。奉諭交內政部議復。抄附原代電一件到部。查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縣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原係指會議時對於所議事項之言論及表決而言。如於會議時當衆宣揚他人私德。妨害他人之名譽及信用時。則刑法分則第二十七章自有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之規定。被害人或其親屬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所定公訴程序向法院逕行告訴。本案某參議員於開會時當衆指摘某女教師爲暗娼。以致該女教師羞憤自殺。並有遺書請求提起公訴。似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或第二百十五條。由法定告訴人向法院告訴。當否相應復請查照轉陳核示爲荷。

院解字第二七三六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電陝西高等法院

要

(一)已經納稅之鹽由甲地運至乙地販賣。而未依鹽政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由鹽政機關發給單照。即屬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稱之私鹽。應依同條例第二十九條分別處罰。
(二)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謂之運輸。包括由甲縣或甲鎮運至乙縣或乙鎮之情形在內。(三)明知為同條例第七條各款之私鹽。單純由甲地運至乙地。即屬知係私鹽而搬運。應依同條例第三十二條處罰。(四)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之前項沒收處分。並包括前項但書所謂沒入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在內。

旨

陝西高等法院鄒院長覽。卯冬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已經納稅之鹽由甲地運至乙地販賣。而未依鹽政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由鹽政機關發給單照。即屬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稱之私鹽。應依同條例第二十九條分別處罰。(二)同條

司法部解釋集

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謂之運輸。包括由甲縣或甲鎮運至乙縣或乙鎮之情形在內。(三)明知為同條例第七條各款之私鹽。單純由甲地運至乙地。即屬知係私鹽而搬運。應依同條例第三十二條處罰。(四)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之前項沒收處分。並包括前項但書所謂沒入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部亥養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茲因適用鹽政條例發生疑義數點。(一)該條例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未經完納鹽稅而售賣者為私鹽。設就已經征稅之鹽由甲地運至乙地販賣。而未依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由鹽政機關發給單照。是否仍應認係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謂之私鹽。而依同條例第二十九條分別處罰。又第二十四條所謂運輸。是否由甲縣或甲鎮運至乙縣或乙鎮均包括在內。(二)該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謂販運。似係指以販賣之意思而運輸者而言。設將第七條各款之私鹽以單純之意思由甲地運至乙地(例如

移地貯藏或留作自用)。既與販運之意義不合。亦與第三十二條所謂知係私鹽而搬運之情形有別。是否即不得處以刑罰或行政罰。(三)該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謂之前項沒收處分。是否前項上段沒收其鹽并處以罰鍰及但書沒入其用具均包括在內。如不包含前項但書所謂之沒入在內。則是否仍應依刑法第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沒收。以上各點。本院刻有類似案件待結。理合電請解釋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卯冬印。

院解字第三七二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

要 被誣告人向檢察官告訴被誣之事實。如檢察官不予起訴。自得聲請再議。

甘肅高等法院曹首席檢察官覽。西寄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誣告人向檢察官告訴被誣之事實。如檢察官不予起訴。自得聲請再議。合電知照。司法院亥養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誣告罪為妨害國家審判之犯罪。而於個人受害不生直接關係。故被誣告人向有追訴權之公務員呈告被誣之事實。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如檢察官不予起訴。當然無聲請再議之權(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五五號判決)。自十八年以來判例均同。迨至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一五四〇號解釋謂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為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於是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後之解釋優於前之判例。被誣告人既有提起自訴之權。亦有聲請再議之權。乙說謂聲請再議之權法專屬之於被害人。解釋雖謂被誣告人可提起自訴。而該罪之直接被害人究係國家審判權。不得聲請再議。究以何說為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文煥叩西寄印。

院解字第三七二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令湖南高等法院

要

旨

(一)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沒收。係屬從刑之一種。應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如被告在裁判前死亡。其所得之財物。除係違禁物應依刑法第四十條但書規定辦理外。不得單獨宣告沒收。(二)貪污或盜匪案件之被告死亡。其所得之財物。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沒收。係屬從刑之一種。應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如被告在裁判前死亡。其所得之財物。除係違禁物應依刑法第四十條但書規定辦理外。不得單獨宣告沒收。(二)貪污或盜匪案件之被告死亡。其所得之財物。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仍適用刑事訴訟

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一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仰即轉行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准湖南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本年五月二日保法字第(六六二六四)號代電開。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三十六年四月九日警法字第一〇六九二號代電稱。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案件之被告死亡者。應為不起訴處分。此項規定適用於貪污或盜匪案件時。於被告死亡後其犯罪所得之財產應用何種手續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司法警察官署或司法檢察官如何向司法審判部份起訴。未奉明文規定。於本區各縣清理匪產工作極多困難。敬乞明白解釋電示祇遵等情。在案關司法程序。相應電請查照解釋見覆為荷等由。准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亦便擅擬。理合轉懇鑒核賜予解釋祇遵。

院解字第三七三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空軍總司令部

要旨 業戶拖欠堤費。該管警察所長奉縣長令執行押繳。如明知爲違法命令。應以私禁論罪。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業戶拖欠堤費。該管警察所長奉縣長令執行押繳。如明知爲違法命令。應以私禁論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岳陽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縣長蕭翊屏本年六月二十日岳法刑字第(五二〇)號代電稱。「按湖南省濱湖各縣堤長防章程(二十四年公布二十六年修正)第十七條規定『各堤堤費預算核准後。如有業戶藉故拖欠堤費者。應由縣長拘案押繳』。又湖南省濱湖各縣非常時期堤務暫行辦法第十七條及湖南省濱湖各縣堤務局整理規則第十六條。均爲同樣規定。今有堤民拖欠堤費。縣長令飭該管警察所長就近押繳。該民被押(十二日)後。以妨害自由等情。向本處自訴。本處審判官謂該所長未報請有拘禁職權之機關依法辦理。應以私禁論罪。蓋促繳堤費并非警察職務。縱係不知該項命令爲違法。亦不

能免其刑責。職則謂縣長本於上開章程令飭該所長押繳。爲依法令之行為。該所長遵令押繳。爲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均在不罰之列。兩說孰是。乞予闡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轉懇鑒核賜予解釋祇遵。

院解字第三七四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電發高等法院

要

(一)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沒收。非行政罰。已見院字第二七一號解釋。(二) 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應陳報而不陳報者。如其所餘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得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處罰。

旨

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覽。卯巧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沒收。非行政罰。已見院字第二七一號解釋。(二) 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應陳報而不陳報者。如其所餘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得依

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處罰。合電知照。司法院亥漏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沒收。係刑罰。抑係行政罰。如係行政罰。應否由主管糧食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裁定。對於該項裁定能否抗告。又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之糧戶或農戶之餘糧。如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應陳報而未陳報者。能否援引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處罰。理合電請迅賜解釋電示。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刑一卯巧印。

院解字第三七四二號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電憲兵司令部

要

(一) 如以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不論其物體是否代替物。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二) 已見院解字第三六一二號解釋。(三)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僅有受檢察官之命令或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之職權。除係被通緝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得

旨

逕行逮捕外。如因偵查案件認為有傳喚或拘提被告或搜索之必要時。應逕由檢察官或依法有權機關簽發傳票拘票搜索票。並無自行發票之權(參照院字第二三八三號及第二八三四號解釋)。(四) 軍事檢察官或軍法官因偵查軍法案件。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予以拘提或科以罰鍰。

法判申養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如以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思。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不論其物體是否代替物。均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二) 已見院解字第三六一二號解釋。(三)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僅有受檢察官之命令或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之職權。除係被通緝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得逕行逮捕外。如因偵查案件認為有傳喚或拘提被告或搜索之必要時。應逕由檢察官

或依法有權機關簽發傳票拘票搜索票。並無自行發票之權（參照院字第二三八三號及第二八三四號解釋）。（四）軍事檢察官或軍法官因偵查軍法案件。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予以拘提或科以罰鍰。電復查照。司法院亥稿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茲有法律疑義數點。（一）代替物可否為侵佔罪之客體。關於此點。學者間向有肯定及否定兩說。主肯定說者謂。如無准許更換之口頭契約。仍應以侵佔罪論。主否定說者謂。對代替物雖予以處分。至他人需要時。如能即時照數償還。除給以較劣之品質外。應不構成侵佔罪。兩說以何說為是。（二）憲兵官長為軍事檢察官。於執行軍事檢察職務時。關於羈押被告之期間。陸海空軍事審判法既無明文規定。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是否可以適用。（三）憲兵為司法警察。憲兵官

司法院解釋集

長為司法警察官。但刑事訴訟法並無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得簽發傳票拘票搜索票之規定。如勢機迫切。稍縱即逝。如必待檢查官受命推事或審判長之填發傳票拘票或搜索票。則坐失時機。對犯罪之偵查。不無影響。是否應有其他分別代用之方法。或逕予援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拘提搜索各項之規定。（四）軍事檢察官或軍法官因偵查軍法案件有傳訊證人之必要時。如該證人（包括普通人民及軍人）無正當理由（包括刑事訴訟法第一六六條第一六七條之情形在內）抗不到場。或到場而拒絕證言或具結時。若不予強制處分。則妨礙案件之偵查甚鉅。可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予以制裁。藉資補救。事關法律適用疑義。謹電請督照迅賜解釋示復為禱。憲兵司令部法判申養印。

院解字第二七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查行政院

要

來文所稱之田面權。如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自應認為永佃權。而為該項權利之登記。田面權人得不

旨

經田底權人同意而將田面權出租之習慣。雖與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不合。亦僅不得依以排除同條之適用。其田面權仍不因此而失其永佃權之性質。倘來文所謂輾轉租賃。實係永佃權之輾轉讓與。則爲民法第八百四十三條之所許。尤無問題。

案准貴院本年十一月五日（卅六）四內字第四五四七四號咨。以據地政部呈。據浙江省地政局代電。爲平湖縣地籍整理處呈報。該縣土地有田底權與田面權之分。辦理登記困難。轉請核示一案。抄同原件。咨請解釋見復等由。計抄附地政部原呈及附件一份。准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稱之田面權。如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入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自應認爲永佃權。而爲該項權利之登記。田面權人得不經田底權人同意而將田面權出租之習慣。雖與民法第八百四十五條之規定不合。亦僅不得依以排除同條之適用。其田面權仍不因此而失其永佃權之性質。倘來文所謂

輾轉租賃。實係永佃權之輾轉讓與。則爲民法第八百四十三條之所許。尤無問題。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地政部呈。據浙江省地政局代電。爲平湖縣地籍整理處呈報。該縣土地有田底權與田面權之分。辦理登記困難。轉請核示一案到院。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

附抄地政部原呈

案據浙江省地政局三十六年八月地一字第三〇一六號冬代電。爲據平湖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呈。略以該縣土地。有田底權與田面權之分。田底權屬業主所有。惟田租悉委租棧代收。田面權屬佃戶所有。習慣上佃戶可不經業主同意。隨意將田面權出租。名爲活動永佃。如係輾轉租賃。業主不知其田產之所在。業佃雙方互不相識。往往不能依法聲請登記。致登記業務之進行深受影響。可否先辦理永佃權登記。再行辦理所有權登記。以資補救。至該縣之田面權。習慣上得自由轉租。可否視爲永佃權性質。

轉請核示到部。當經函請司法部核復去後。茲准函復。以本案轉請司法部解釋爲妥等由。查物權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創設。民法第七五七條已有規定。原呈所稱習慣上得自由轉租之活期永佃。可否視爲永佃權之性質。而爲該項權利之登記。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擬請函轉司法部解釋。除關於登記程序部份。另電浙江省政府查照轉知外。理合繕同浙江省地政局原代電。呈請鑒核示遵。

附抄浙江省地政局原代電

地政部鈞鑒。案據平湖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本年八月九日副祭字第二七五號呈略稱。一、本縣地權較爲集中。並盛行永佃權制度。全縣農田部份土地有土地所有權之業主。其田地多至或百畝或千畝或萬畝。委託賬房負責管理收租。而賬房代管田業。皆有多至數業主者。號稱租棧。故業主多不明自己土地之座落何處。至永佃權人俗謂田面權人。皆祖上所遺有者。習慣上可以將田面自由轉租。與民法上永佃性質有別。考抗戰前本縣於汪泚縣長任內辦理土地登記時。對於業主不知土地坐落無法登記與業佃雙方互不省識無法會同登記二點及解決方法。有如下

二段文字紀載。(一)業主不知土地座落。無法登記。業主聲請登記手續。首先到指定登記地點閱看公佈測圖。認明土地座落四至。始能查出地號地目畝分。填寫聲請書登記。平湖大地頗多。有一萬以上者雖僅數家。而數千畝數百畝者甚多。皆世守祖業。深居城中。委託租棧代爲收租。十之八九。皆不知所有土地座落何處。雖欲聲請登記。無從着手。縣政府乃規定辦法。凡業主不知土地座落者。須先填明簡易聲請書。連同所有契券等證明文件。交由登記處查對登記(聲請書附抄如后)。(二)業佃雙方互不相識。無法會同登記。前項所言業主不知土地座落。如知佃戶姓名住址。尙能會同前來核圖登記。惟平湖產權複雜。土地有田底(所有權)田面(永佃權)之分。田底權屬業主所有。每年收納租米悉委之租棧代收。田面權爲佃戶所有。繳納租米交由租棧轉交。業主業佃雙方素不謀面。且有田面權之佃戶可以隨意將田面出租。名爲活期永佃人。又可租讓與他人。均可不得業主及租棧之同意。如此輾轉出租。業主所有田地現在究係何人耕種。不得而知。現在耕種之人。亦不知業主爲誰。

甚有指轉租人或租棧爲業主者。故業佃變法互不相識。欲其前來會同登記。即有此路不通之概。因此除業主能轉尋得各佃戶前來會同登記者外。一面照前辦法令業主先行填報簡易聲請書。並將土地證明文件檢齊呈驗。一面催告佃戶先行聲請登記永佃權。除照他項權利聲請書上所載各項填明外。並登記所納租米數量。於是從業主所填簡易聲請書及所繳證件。與佃戶聲請書上所填各項互相對照。先查鄉鎮坊圩名稱。雙方是否相符。再查佃戶所報納租數量。以與業主所繳之契畝分相對。是否一致。即可斷定本坵土地主權誰屬。再通知業主簽名蓋章於聲請書上。以完手續。蓋平湖土地座落仍多沿用坊圩名稱。由來已久。現在行政區域雖已變更名目。而一般人民對於舊坊圩名稱仍多沿用。且甚爲明瞭。若言某地屬於何鄉何保則反有不甚知悉者。故先查知業佃雙方土地座落坊圩名稱。其次因平湖佃戶所繳租米。每畝納租數量雖多少不同。等則亦不劃一。然每種等則應納租米多少。則無稍差。由來已久。決少更變。例如薄灶等地每畝年納租米爲四斗六斗八斗三等。田地則爲每畝六斗八斗或十一

斗。均有一定之等則。則知納租之多少。即可推得田地之畝分。乃於登記開始時。以地方情形特殊。先着手永佃權登記。但全縣業主。或於戰爭期內輾轉播遷。將所有土地契串等證件遺失者。或有雖未遺失。而意圖逃避登記。亦伴稱產證遺失。更有於戰前聲請登記。將契證送繳登記機關。而於戰爭爆發。未克領回。爲登記機關於縣境淪陷後遺失。目前備持有登記機關掣給之一紙收據。如此一來。欲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之業主。則往往無充足之契證。可以採用戰前之方法查對登記。逃避登記則無法催促其聲請登記。本縣參議會舉行第一屆第四次大會。接受本城余大昌等九租棧對地籍整理改進方法聯名請願。經審議決定改進辦法數點。其中第四點規定「永佃權辦理清楚後再辦理所有權登記」。第七點規定「永佃權登記請地籍處貫徹週辦法」。今本縣城區農地與新墟區土地約十餘萬畝。業已完成永佃權登記工作。接辦土地所有權登記。均須業主自動設法尋得永佃權人。會同前來。查明所有土地在測圖上編定之地號目與畝分。再行聲請登記。而各大業主均覺登記費事。且負擔應繳登記規

費鉅大。皆不肯及時聲請。致本處辦理登記業務。拖延時日。空費人力等情」。據此。查本省各縣地權之分田底田面二權者。為數甚多。前為解決產業糾紛。雖經訂有（田業底面所有權調整辦法）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轉飭各縣辦理歸併手續或重為確定關係在案。惟因業佃雙方互不相識。依照規定歸併辦理。發生困難。而在登記程序進行中。業主既因不知座落。又無法邀同佃戶指認圖籍。致未能聲請登記其所有權。倘欲利用佃戶吞併業主。先辦永佃權登記。然後辦理所有權登記。則與土地法規定期序不合。是否可予變通辦理。又該縣之田面權。因習慣上已可自由轉租。是否可視為永佃權。均有疑義。應如何設法補救。使法令事實雙方兼顧。登記業務得以順利進展。以事關變更法令程序。又確認權利名稱。本局未敢擅擬。理合電請鑒核示遵。

院解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

要——漢奸財產一經裁判沒收確定。其因漢奸行為而受損害之人。縱得有損害賠償之確定判決

司法部解釋集

旨 決。仍不能以該財產為其執行標的聲請強制執行。至已裁判沒收而未確定者。在未撤銷該裁判以前。亦同。

浙江高等法院。本年三月徵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財產一經裁判沒收確定。其因漢奸行為而受損害之人。縱得有損害賠償之確定判決。仍不能以該財產為其執行標的聲請強制執行。至已裁判沒收而未確定者。在未撤銷該裁判以前。亦同。合電知照。司法部亥橋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查漢奸財產如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沒收時。對於沒收前漢奸所負之普通債務。不得由該財產上予以清償。固有院字第二二〇七號解釋有案。但因漢奸行為而受損害之人。同時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經判決確定應予賠償。倘不能就宣告沒收尚未確定或已確定之漢奸財產中提充賠償。雖於國庫增加收入。而對於被害人之利益未能兼顧。徒有賠償之判決。而無執行之實

11111

惠。殊失情法之平。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祇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禮敬叩。

院解字第二七四五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

要

來電所稱之「氣仿」「無水」「安替比林」「新咖啡」。既非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一條所舉之烟或毒及其配合物或化合物。如單純持有。而無配製毒品之確切證明。自不構成該條例第二條之未遂罪。

旨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辰感代電悉。梁山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稱之「氣仿」「無水」「安替比林」「新咖啡」。既非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一條所舉之烟或毒及其配合物或化合物。如單純持有。而無配製毒品之確切證明。自不構成該條例第二條之未遂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端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梁山縣司法處主任審

判官蔣德葆三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特刑字第六〇六號罪馬代電呈稱。查本處前以哥羅仿及安替比林既能增加嗎啡之數量及麻醉性。可否依照製造嗎啡未遂論處。呈請鈞院指示。旋奉鈞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廣字第一二三五號代電謂。哥羅仿與安替比林既可供醫藥上之用。如單純販運此項藥品。尙不能認爲即係製造嗎啡。自不能遽以製嗎啡未遂論等因下處。茲復准梁山縣政府三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民禁字第〇六五三號公函。略以經呈奉四川省政府本年三月十三日禁丙字第〇〇九三五號指令飭知「氣仿」爲主要麻醉劑之一種。製造嗎啡利用其不溶解之特性。「無水」係無水醋酸之略稱。科學上名醃酞。亦製毒之必要品。「安替比林」雖非製毒必要品。但其形色味狀頗與嗎啡相似。新咖啡或即「咖啡因」。該品形狀亦頗似嗎啡。與安替比林多爲一般販毒商人參雜摻假之用。以上各項既可供製造或摻雜毒品之用。如持有者不能提出確供其他正當使用之證據。則其意圖犯上列各罪。自屬顯然等由過處。查四川省政府與鈞院之解釋不無兩歧。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庶免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間發生

意見而致糾紛。并乞電示祇違等情。查「哥羅仿」及「無水」雖為製毒之必要品。「安替比林」及「新咖啡」雖形色味狀與嗎啡相似。可供製毒操假之用。但其本身均未含有嗎啡等類毒質。且均可供醫藥及科學之用。若單純持有。無意圖配製毒品之證明。似難遽以製毒未遂論罪。惟行政機關既有相異之見解。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令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牘辰感印。

院解字第三七四六號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函行政院

要

縣市參議員因案逃亡或離縣他往。致縣市參議會開會無法通知者。如因此而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不得謂其未出席具有正當理由。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自應視為辭職（參照院解字第三四七九號解釋）。

旨

案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從壹字第四八〇六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縣市參議員因案逃亡或離縣他往致開會無法通知時能否視為辭職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市參議員因案逃亡或離縣他往。致縣市參議會開會無法通知者。如因此而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不得謂其未出席具有正當理由。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自應視為辭職（參照院解字第三四七九號解釋）。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山西省政府子篠西省民治電。以縣參議員因案逃亡或離縣他往。致縣市參議會開會無法通知時。是否仍按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之規定辦理。請即見復等由。准此。查縣市參議員為刑事被告在起訴中者。無論是否仍在逃。均不能認為已因事故去職。業經鈞院解釋飭遵在卷。准電前由。經核電所述情形。與前列被訴犯罪因而逃亡之縣市參議員。大致相同。但若援照上項解釋不能視為辭職。則該參議員在一會期內事實上均未出席。不無影響會務。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

等情。在前案係就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函請貴院解釋飭違者。茲所請解釋係指同條例第九條而言。此項情形。是否可以適用該條規定。仍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

院解字第二七四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要旨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謂糧額係指同條例第六條之實物額或第三條之國幣額而言。同條例既無送請法院裁定之明文。自不應由法院處理。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未冬代電悉。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呈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謂糧額。係指同條例第六條之實物額或第三條之國幣額而言。同條例既無送請法院裁定之明文。自不應由法院處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瀆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羅慕義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廣字第二五八

號呈稱。「案查犍爲縣民韓紹卿因短匿糧額抗告一案。核闕原審裁定。係依照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一條。處以罰鍰九萬元。惟查該條例雖有業戶短匿糧額者得按短匿糧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規定。但究應處以實物或罰金罰鍰。及是項案件是否由法院裁定。抑或由征收機關予以處罰後送請法院執行。與該項裁定能否抗告。均無明文規定。似此情形。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檢齊原卷具文呈請鈞院俯賜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查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二十一條所謂糧額。究指原糧冊登記之田賦數額而言（如某甲載糧一兩二錢三分五厘之類）。抑指本年度政府核定征收實物之數額而言。文意不明。適用上難免不生疑義。由前之說。自應按其短匿田賦額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範圍內科以罰鍰。由後之說。似不能科以罰鍰。而應處罰其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實物。但處罰實物至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其受罰之金額必有超過土地價值之處。予以如此過重之處罰。不免有影響糧民之生計。該條例內既無司法機關裁定之明文。則處罰之權自應屬於徵糧機關。法院不過盡其強制執行之

責而已。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令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廣未冬印。

院解字第三七四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電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

要

(一)同一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各條款者。在公務員懲戒法上。並無同時予以兩種以上處分之根據。(二)撤職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處分。已見院解字第三六二一號解釋。與懲戒法上之處分不生輕重比較問題。

旨

兩申江處田糧人榕字第一七七一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同一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各條款者。在公務員懲戒法上。並無同時予以兩種以上處分之根據。(二)撤職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處分。已見院解字第三六二一號解釋。與懲戒法上之處分不生輕重比較問題。電復查照。司法院亥橋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解釋集

司法院鈞鑒。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規定「懲戒處分如左(一)免職(二)降級(三)減俸(四)記過(五)申誡」。如公務員因同一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各條款。除第十三條第一及第三兩項外者。可否同時予以免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之中兩種以上之處分。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公務員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三項予以撤職者。是否認為懲戒之一種。又撤職較諸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各款之處分是否為重。均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以上二點。頗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俾有遵循。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叩人。

院解字第三七四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電令湖南等法院

要

民法第一千〇八十條第一項所謂雙方。係指養父母及養子女而言。並不包含養子女之本生父母在內。惟養子女無行為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民法第一千〇八十一條所稱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既應由其本生父母代為訴訟行為。則民法第一千〇八十條第一項之同意。自應解為由其本生父母代為之。養

一三七

旨

子女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養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者。其爲民法第一千〇八〇條第一項之同意。亦應得其本生父母之同意。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項所謂雙方。係指養父母及養子女而言。並不包含養子女之本生父母在內。惟養子女無行爲能力。而養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者。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所稱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既應由其本生父母代爲訴訟行爲。則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項之同意。自應解爲由其本生父母代爲之。養子女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養父母爲其法定代理人者。其爲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一項之同意。亦應得其本生父母之同意。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石門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張紹濤三十六年九月二日呈字第六七八號代電稱。一查民法第一千〇八〇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關係得以雙方同意終止之

等語。此雙方二字。是否單獨指養父母與養子女或養子女之本生父母而言。抑包括養子女已成年即指養子女。如養子女未成年即指其本生父母而言。事關法律疑問。謹電懇垂察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民法第一千〇八〇條所謂雙方。自係指養父母與養子女而言。惟養子女如係未成年。應由何人代爲行使民法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權利。當屬法律上疑義。理合備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

院解字第二七五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電廣東高等法院

要

旨

第二審法院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爲第一審審判時。因原告未繳裁判費以裁定駁回其訴者。原告仍得向地方法院提起同一之訴。

廣東高等法院史院長覽。西世代電悉。中山地方法院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法院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爲第一審審判時。因原告未繳裁判費以裁定駁回其訴者。原告仍得向地方法院提起同一之訴。合電

轉飭知照。司法院亥禱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中山地方法院西冬代電稱。「竊查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淪陷區收復時事件繫屬於第二審者。除原第一審判決係淪陷前法院所爲者外。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茲有甲乙二人於淪陷時向偽地方法院訴訟。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上訴於僑高等法院。復員後由高等法院接收辦理。以未繳裁判費用。依第一審審判程序。裁定將原告之訴駁回。現原告復向地方法院繳費起訴。於此關於應由何法院受理及是否一事再理兩問題。有甲乙兩說。(一)受理法院問題。甲說前開條例既規定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地方法院自無權管轄。現原告向地方法院繳費起訴。應將案移送第二審法院辦理。乙說第二審法院既以訴爲不合法裁定駁回。事件已告結束。不能視爲仍繫屬於第二審法院。現原告重新起訴應由第一審地方法院受理。(二)一事再理問題。甲說第二審法院雖曾以未繳費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但依前開條例規定。該裁定

即屬第一審裁定。既未爲實體之裁判。自不發生一事再理問題。乙說第二審法院既經裁定駁回。上訴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抗告。從而原僑地院所爲之判決即已確定。現原告重行起訴。當屬一事再理云云。事關法律疑義。究以何說爲當。懸案待決。理合電請察核解釋示遵一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呈鈞院鑒核。迅賜解釋。電示祇遵。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西世文乙。

院解字第三七五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電廣東高等法院

要

犯罪在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原處無期徒刑之案件。經依減刑辦法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再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減輕二分之一者。其減刑後之刑期。應自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減刑辦法公布之日)起算。犯罪是在三年六月二日以後。而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原處死刑。經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者。其刑期自罪犯赦免減刑令公布之日起算。原處無期徒刑。經減爲有期徒刑十年者。其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不包括羈押日數)。應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廣東高等法院史院長均覽。申梗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罪在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原處無期徒刑之案件。經依減刑辦法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再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減輕二分之一者。其減刑後之刑期。應自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減刑辦法公布之日）起算。犯罪在是年六月一日以後。而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原處死刑。經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者。其刑期自罪犯赦免減刑令公布之日起算。原處無期徒刑。經減為有期徒刑十年者。其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不包括羈押日數）。應算入減刑後之刑期。合電知照。司法院亥梗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查犯罪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原處無期徒刑者。依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之減刑辦法。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再依三

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之罪犯赦免減刑令。減其刑二分之一。惟減刑後之刑期應如何起算。茲有甲乙二說。（甲）說犯罪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原處無期徒刑者。其已執行之日數。不得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應自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減刑辦法施行之日起算。經院字第二七六一號解釋有案。依罪犯赦免減刑令及罪犯減刑辦法第七條。就減得之刑再予減刑。僅係縮短刑期二分之一。至於減刑後之刑期。仍應自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算。（乙）說罪犯減刑辦法第四條規定。減刑前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尋繹文義。無論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依刑法第四十六條。均應准予折抵。已無以前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僅以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院字第二七六一號解釋。係根據以前之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而來。現罪犯減刑辦法既已施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該號解釋對罪犯減刑辦法第四條並不發生拘束效力。犯罪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原處無期徒刑。經兩次減刑後之刑期。應自羈押之日起算。於受刑人乃較為有利。而符政府恤刑重赦之至

意。二說未知孰是。又查犯罪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後。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罪犯赦免減刑令丙項第一、二兩款。死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執行日期應如何起算。亦不無疑義。理合電呈鈞院鑒核。迅賜一併解釋示遵。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首席檢察官張啓鴻申榷文乙。

院解字第三七五二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函外交部

要旨

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判決而許其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之年資應與復職後之年資合併計算。

案准貴部本年八月十五日人字第一七零四零號公函。以因案停職人員其停職期間之年資應否承認疑義。函請核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案停職人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判決而許其復職者。其停職期間之年資應與復職後之年資合併計算。相應函復查照。此致外交部。

附原公函

司法統解釋集

查國民政府公報登載貴院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院解字第三一六號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指令。以據呈准本部函請解釋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疑義。請賜解答等情。經貴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列敘解釋三項。仰即轉函知照各等語。業經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准銓敘部函。以據考試院則例規定。留職停薪人員。在恢復工作前無成績可考。其年資不得與恢復工作後之年資合併計算。故前項停職人員。經復職後年資合併計算各等由。茲查銓敘部據前項則例不予併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之年資。其法例根據頗滋疑義。因公務員因案停職與留職停薪。又在因案停職經判明無罪復職後。復職人員之長官得本其職權補發其停職期內之俸給。其停職期間之年資應否承認。事關法例。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院解字第三七五二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函建省府

要旨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應予撤職查辦者。應俟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辦理。不得逕予撤職留任。再使辦理原有職務。

一四一

福建省政府劉主席覽。兩西東府人丙代電悉。所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應予撤職查辦者。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辦理。不得逕予撤職留任。再使辦理原有職務。合電知照。司法院亥梗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公務員因案應予撤職查辦。惟該管業務仍需該員繼續負責辦理。以期完成。可否予以「撤職留任」。其留任時間有無限制。薪俸如何支給。其執行主管職務時。應以何項名義對外行文。尙無明文規定。頗滋疑義。理合電請察核示遵。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叩兩西(東)府人丙印。

院解字第二七五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要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以其夫有民法第一千〇五十二條第九款情事。於抗敵戰事結束後提出離婚之訴。自不受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限制。其夫在出征抗敵期

旨——內生死不明之時期。亦應計算在民法同條款

所定三年期間之內。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已文代電悉。龍勝縣司法處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之妻。以其夫有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九款情事。於抗敵戰事結束後提出離婚之訴。自不受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二條規定之限制。其夫在出征抗敵期內生死不明之時期。亦應計算在民法同條款所定三年期間之內。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梗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龍勝縣司法處辰號代電稱。「設有出征軍人之妻。現時以其夫於出征期內有民法第一千〇五十二條第九款為理由。請求離婚。其應否適用該條款予以判准。茲有甲乙兩說。甲說出征抗敵軍人於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為出征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二條所明定。依政府公布抗戰結束日期為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在抗戰

子 各級政府機關財產租賃之所得。

丑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財產租賃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第五類所得。

子 肩挑負販沿街叫售之所得。

六 綜合所得。

子 前五款免納分類所得稅之所得。

第四條 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全額累進稅率。其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依稅率減征稅額百分之十。

二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為百分之三。

三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為百分之一。其超過規定數額者。加征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超額累進稅率。

四 第三類利息所得。為百分之五。

五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為百分之四。

六 第五類一時所得。為百分之六。

七 綜合所得。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超額累進稅率。

第五條 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所得額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四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適用疑義。呈請釋示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法第四十條所稱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者。係指法定最重本刑而言。并不包括依總則加重或減輕情形在內。(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謂管轄法院。係指依法有管轄權之法院而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茲有法律疑問兩點。(一)查被告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得易科罰金者。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以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爲限。而參閱最高法院二十九年上字一六〇七號判例載。上訴人假借職務上之機會傷害人身體。經加重結果。其最重本刑已逾三年。即不得適用該條易科罰金等語。反之如所犯最重本刑超越三年。因係未遂犯或從犯關係。已依法減輕結果。其本刑範圍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

倘因執行困難。能否易科罰金。不無疑問。(二)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他管轄法院。茲所謂其他管轄法院。有兩種主張。甲說所謂管轄法院對該案件依法有管轄權之法院。乙說並非限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即無管轄權之法院亦包括之。蓋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移送於該無權管轄之法院爲便時。亦應裁定移送。此種規定。所以濟事實之窮。而謀人民之便利。如認爲係限定有管轄權之法院。則管字上應加有字。轄字下應加權字。茲未加有字權字。則非限定有管轄權法院可知。究竟二說孰當。殊難決定。以上法文上疑問兩點。亟待解決適用。理合備文逕呈鈞院迅賜釋示。以免臆斷。

院解字第三七五六號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電覆福建省政府

要

主管長官將其所屬職員免職。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懲戒處分。惟薦任職以下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經由主管長官行之。同法第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自屬懲戒法上之懲戒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三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同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第一百〇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內發生或取得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徵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凡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報酬及薪資所得。

甲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凡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業務所之所得。或獨立營生者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 定額薪資之所得。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之職工定額薪資之所得。

第三類 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命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凡土地建築物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凡行商及其他一時之所得。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部份之營利所得徵稅。但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應就其國內外全部營利所得合併徵稅。

前項本店或主事務所在國內之營利事業。在國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利所得。依其所屬國稅法已納之所得稅。得提出證明。就本國應納或已納之國外部份該項所得稅額中減除或退還。

科沒入。殊乏依據。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電示祇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申皓刑天印。

院解字第三七五八號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電國防部

要
來電所稱查獲之假煙。既係毫無毒質。即不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罪。

國防部鑒。午江呂捕代電悉。甘肅省保安司令部電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稱查獲之假煙。既係毫無毒質。即不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罪。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亥梗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據甘肅省保安司令部已銑征文電稱。某甲隱沒查獲之鴉片係無毒質之假煙。應否構成隱沒查獲鴉片罪等語。查件係屬刑法第二十六條但書之不能犯。依法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但查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三十五號判例與本件情形相類似。

認為不生犯罪問題。顯相抵觸。二者何所適從。謹電請察照迅賜解釋。俾資飭遵為禱。國防部午江呂捕。

院解字第三七五九號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函行政院

要
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既應經省參議會議決。則省政府依據中央法令訂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實施規章。自亦應經省參議會議決。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單行規章。亦應解為以有關人民權利義務者為限。市縣政府依據中央法令或省單行法令訂定之市縣實施規章有關人民權利義務者。應經市縣參議會議決。自不待言。

案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從壹字第二一二四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

條第一項第三款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既應經省參議會議決。則省政府依據中央法令訂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實施規章。自亦應經省參議會議決。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謂單行規章。亦應解為以有關人民權利義務者為限。市縣政府依據中央法令或省單行法令訂定之市縣實施規章有關人民權利義務者。應經市縣參議會議決。自不待言。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稱。「查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省參議會有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之權。則省政府依治權訂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自應先經省參議會議決。業經鈞院

解釋有案。惟省政府依據中央現時法令訂定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實施章則。是否亦應先經省參議會議決。又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均規定縣市參議會有議決縣市單行規章之權。是項縣市單行規章之範圍。是否不以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為限。縣市政府依據中央及省現行法令訂定之縣市實施章則。應否包括在內。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院解字第三七六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令
司法院令
首審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

要旨
警官對違禁人科處拘留超過法定日數。如係出於故意。應負刑法第三百〇二條第一項之罪責。

據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光虞已督代電。以警官對於違禁人科處拘留超過法定日數案件適用法律疑義。電請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警官對違禁人科處拘留超過法定日數。如係出於故意。應負刑

法第三百〇二條第一項之罪責。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某甲爲某警察局警官。於處理違禁案件時擬辦裁決書。對於違禁人丙科處拘留超過法令日數。簽請局長某乙核可。卽付執行完之。不無疑義。現有甲乙丙三說。甲說認違禁案件依法亦經裁決程序。某甲與某乙應成立共犯刑法第一二四條之枉法裁判罪。其已付執行完畢。并應成立同法第三〇二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乙說認處理違禁案件雖經裁決之程序。但不在刑法第一二四條所定審判裁判範圍之內。某甲與某乙均不成立該條之罪。僅於執行完畢之情形下。成立同法第三〇二條第一項之罪。丙說認警官處理違禁案件。科處拘留。縱逾法定日數。仍屬職務上之行為。違禁人失去自由。係執行違禁罰裁決書之結果。不成立任何罪名。原裁決書縱有不當。儘可依違警罰法第四六條提起訴願。以資救濟。上列各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辦案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電請鈞座核示祇遵。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光虞已叩

印。

院解字第二七六一號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電國防部

要旨

鄉鎮長因碉堡久置不用。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將其拆賣。得款移交地方公用。應不負何種罪責。

國防部鑒。申冬臣捕代電悉。浙江保安司令部代電所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長因碉堡久置不用。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將其拆賣。得款移交地方公用。應不負何種罪責。特電復請查照轉知。司法院亥迥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案准浙江保安司令部保綏濟字第一〇八五號代電。略以抗戰時期。敵僞及我軍所建碉堡。其中尙多具有防匪價值。前經奉令修葺保留。並通飭遵辦有案。茲有鄉鎮長擅將該項碉堡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議通過拆賣。所得價款移交鄉鎮公所及國民中心學校經費之用。究應係刑法毀損罪處罰抑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處罰。請鑒核示遵等情。關於

或職業團體之代表。故當選後離開所住鄉鎮或所屬職業團體。而其縣籍未變更者。不喪失其縣參議員之資格。(二)縣參議員所從選出之鄉鎮於當選後劃入他縣管轄區域者。即爲該他縣縣參議員。其僅將鄉鎮之一部劃入他縣管轄區域。而該鄉鎮所選出之縣參議員屬籍仍在原縣者。不因而喪失其原縣縣參議員之資格。亦不因而變爲他縣縣參議員。(三)縣決算經縣參議會審核後。審計機關仍得依法予以審核。審計機關審核縣決算之職權。不因縣參議會之有審核權而受影響。(四)清單所列第四項情形。不得再行執行。(五)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省之單行規章牴觸者。自屬無效。(六)清單所列第六項情形。縣參議員及省參議員之選舉。均非無效。(七)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在其縣參議員任期內。除因事故去職時。應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補選外。不得於每屆集會時依普通議案程序提議

改選。(八)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委任以上之文職及尉官以上之軍職而言。清單第八項所述各款人員是否公務員。應依此標準分別定之。(九)職業團體之會員爲法人者。在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按會員多寡比較分配其應出之名額時。應以法人爲計算會員之單位。(十)全由非公會會員組織之商會。關於縣參議員之選舉。應准用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以所有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十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謂初選人過半數。係指初選人全體之過半數而言。無過半數人或全無人到場投票。即係選舉結果無人當選。自應舉行再選。清單第十一項後段情形。應以二名以上之縣參議員均當選後之第二次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十二)清單所列第十二項情形。縣參議員之資格並不因而喪失。(十三)

承人。惟所生子女經甲認領或經甲撫育而視為認領者。依法視為甲之婚生子女。仍不失為甲之繼承人。其應繼分與其他繼承人均等。(四)甲在萬隆重婚。如別無無效原因。則在未撤銷結婚前。該後妻仍有配偶之身分。惟其應繼分應與前妻各為法律所定配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倘其結婚不具備有效要件。而該後妻由甲生前繼續扶養者。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五)兄弟異母兄弟姊妹異母姊妹均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三順序之繼承人。於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時方為繼承人。其應繼分為均等。惟被繼承人有配偶者。其遺產除由配偶繼承二分之一外。方由該順序之繼承人按人數平均繼承。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亥迴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助總。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電。以據莊寶

彪呈詢中國之婚姻法及繼承法請解答等情。理合照抄原呈一份。隨電呈請核轉司法院解釋。並乞訓示。以便轉知等由。附抄呈莊寶彪原呈到部。理合抄同原附件。電請鑒核辦理示復為禱。外交部歐。

附抄原呈

巴達維亞總領事鑒。閣下如告知吾等如何可獲得一部中國法典或民法。吾等將深為感激。尤以英文版為佳。吾等關於中國法之學識頗為缺乏。常對茫然。尤以中國之婚姻法與繼承法為然。在應用於中國僑民時。覺有許多事件不適用荷印法律。而依中國之法律裁判。較為洽當。在吾人祈求獲得上述之中國法典時。先懇請閣下解答以下數問題事實。華僑某甲係在中國出生。而死於荷屬東印度之萬隆地方(按萬隆 Bandung 在爪哇島巴達維亞附近)。在中國遺有一妻一孩。在萬隆遺有一妻七孩。前者係根據中國禮教習慣儀式而結婚。並無合法之文書。後者依荷印法觀之。不能認為合法之婚姻。因亦無合法之文書也。現死者尚有一姊妹及一異母兄弟。問題(一)上述在中國之婚姻可否認為合法。如不合法。則合法婚姻之書證應如何。(二)假定

在中國之婚姻係屬合法。則誰為繼承人。及彼等之應繼分各為若干。(三)若在中國之婚姻不合法。則誰為繼承人。及其應繼分若干。(四)在萬隆之次妻應否認為合法之妾。其法律上地位如何。(五)兄弟異母兄弟姊妹異母姊妹亦可繼承否。若能繼承。則彼等之應繼分若干。吾等將愉快聽取問題之回答。勞神之處。謹先鳴謝。莊寶彪謹上。

院解字第三七六三號

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查行政院

要

土地法第一百〇二條至第一百〇五條均就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當事人間關係而為規定。其中第一百〇四條係於此種當事人間規定承租人於出租人之基地出賣時有優先購買權。出租人於承租人之房屋出賣時。有優先購買權。若租用房屋及基地之承租人於出租人之基地或房屋出賣時。自不得援用同條之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

旨

案准貴院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卅六)四內字第四六六八三號咨。以據地政部呈轉請核示房地出賣承租人可否優先購買適用法律疑義一案。

司法院解釋集

經交據司法行政部議復前來。抄同原件咨請解釋見復等由。附抄地政部司法行政部原呈各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一百〇二條至第一百〇五條均就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當事人間關係而為規定。其中第一百〇四條係於此種當事人間規定承租人於出租人之基地出賣時有優先購買權。出租人於承租人之房屋出賣時有優先購買權。若租用房屋及基地之承租人於出租人之基地或房屋出賣時。自不得援用同條之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查前據地政部呈。為房地出賣承租人可否優先購買請核示一案到院。經交司法行政部議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案關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解釋見復為荷。

附抄地政部原呈

案准福建省政府本年兩申刪府地丙字第一一九〇五〇號代電開。據長汀縣政府呈。以該縣租賃房屋租

約內載「立租房屋并地某人某某」等字樣。出租人如將房地出賣。承租人可否享受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優先購買之權。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至租用房屋并基地在內。出租人將基地及房屋出賣時。承租人可否優先購買。法無明文規定。相應電請查核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土地法第一〇四條前段規定「基地出賣時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關於租賃房屋。其基地自應包括於原租約內。於出租人將基地或房屋出賣時。似可援用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之優先權。由承租人依同樣條例優先購買。惟事關法律之適用。本部未便擅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附抄司法行政部原呈

案准鈞院秘書處本年十月七日服四內字第七九七六六號通知單。以地政部呈轉福建省政府代電。以據長汀縣政府呈請核示房地出賣承租人可否優先購買請鑒核一案。奉院長諭「交司法行政部議復」。相

應通知等由。並抄附原呈一件到部。查土地法第一〇四條將基地出賣與房屋出賣兩種情形分別而爲規定。基地出賣基地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至房屋出賣。則惟房屋基地所有權人始有優先購買之權。原呈所稱情形。依照上開說明。承租人僅對於該基地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而對於房屋部份則否。奉諭前因。理合呈復鑒核。

院解字第二七六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電國防部

要

初吸鴉片。經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列處罪刑並依同條第三項勒令禁戒斷癮後改吸毒品者。應以該條第三項論處。

國防部鑒。辰虞呂捕代電悉。陝西省保安司令部代電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吸鴉片。經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判處罪刑並依同條第三項勒令禁戒斷癮後改吸毒品者。應以該條第三項論處。特電復請查照轉知。司法部亥迴印。

附原代電

未塞偵丁印。

院解字第二七七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要

(一)漢奸之子。在其父犯漢奸罪後因分居而受有其財產之贈與。該財產仍屬漢奸之財產。(二)已見院解字第三四七六號及第三四七七號、第三四七八號、第三四八三號解釋。

河南高等法院胡首席檢察官覽。辰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漢奸之子。在其父犯漢奸罪後因分居而受有其財產之贈與。該財產仍屬漢奸之財產。(二)已見院解字第三四七六號及第三四七七號、第三四七八號、第三四八三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亥卅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居院長鈞鑒。一、設有漢奸於任偽職後。犯罪未發覺前。因與子分居。分與其子之祖遺財產。應否視為漢奸財產。依法予以沒收。二、設有某甲於懲治漢奸條例施行後。觸犯該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未及光復即行死亡。現始發覺其漢奸罪。如果證據確實。可否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全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祇遵。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詠高叩辰感印。

院解字第二七七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電國防部

要

來文所述戰時日軍在東北各省命令各縣每年徵送勞工多人從事開礦工作。并實施所謂「糧穀出荷」辦法。均已逾越濠牙陸戰法規及慣例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估據軍所需要之範圍。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十八款首段。應適用同條例第十一條後段處斷。至日人在偽縣政府充任參議官或動員科科長附等職。其擔任上項徵工徵糧政令者。如與日軍有聯絡之意思。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旨

國防部鑒。卯卅呂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戰時日軍在東北各省命令各縣每年徵送勞工多人從事開礦工作。并實施所謂「糧穀出荷」辦法。

月文字第九七〇號佳代電稱。查煙案沒收之煙毒。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應予銷燬。但查司法部所發司法法令彙編第五冊載行政院公布之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則凡該項毒品應送由縣政府轉解為製藥之用。於此發生（一）該處理辦法不過是命令一種。是否應認為命令不能變更法律。法院不應引用該辦法處理毒品。（二）該辦法本院尙未正式奉文。若認為沒收之毒品應依該辦法處理。但已判決沒收銷燬而未銷毀者。應否補送縣府辦理。（三）毒品既應送縣府轉解處分。則該案判決書之呈文。是否不能再標明銷燬二字。若為相當之記載。又與前述條例顯有衝突。以上數點殊滋疑義。理合電請察核迅賜解釋。懸案待結。立候電復。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電示。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 辰襄刑天印。

院解字第三七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電達粵高等法院

（一）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第二條規定之穀。係指稻穀而言。高粱高粱

要

米大豆谷子小米苞米等類。均係開條所稱之雜糧。（二）同條例第三條所謂經營糧食業之商人。祇須實際上經營糧食。不以領有營業許可證者為限。（三）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購囤糧食營利。應以「購」「囤」及「營利」三者俱備為構成犯罪之要件。所謂營利。祇須有營利之意思。不以業經獲利為限。（四）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下所設之經濟委員會。係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糧食主管機關。其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布告限令出售六個月需要量以外之存糧。係規定同項第三款之出售。與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民戶報皆存糧之規定無涉。

旨

遼寧高等法院李院長覽。午儉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穀。係指稻穀而言。高粱高粱米大豆谷子小米苞米等類。均係同條所稱之雜糧。（二）同條例第三條所謂經營糧食業之商人。祇須實際上經營糧食。不以領有營業許可證者為

限。(三)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購囤糧食營利。應以「購」「囤」及「營利」三者俱備爲構成犯罪之要件。所謂營利。祇須有營利之意思。不以業經獲利爲限。(四)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下所設之經濟委員會。係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糧食主管機關。其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布告限令出售六個月需要量以外之存糧。係規定同項第三款之出售。與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民戶報告存糧之規定無涉。合電知照。司法院亥迺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濬陽地方法院午齊代電稱。「查本院審理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案件。對於該條例之適用。發生下列疑義。一、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穀。是否單指稻抑指一切穀類而言。高粱高粱米大豆谷子小米苞米等應屬「穀」類仰係「雜糧」。二、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經營糧食業之商人」。應以具備何種資格條件爲必要。有下列各項情

形之一者。是否合於該條所謂「經營糧食業之商人」。(甲)特有「濬陽市政府商工業臨時營業許可證」。其營業種類載爲「糧業」或「油糧製造販賣」者。(乙)僅有「濬陽市糧業公會」所發「會員證」經「糧食部東北第一區糧食管理局」在該「會員證」後面蓋有「驗訖」印者。(丙)持有乙項「會員證」而正在辦理甲項許可證之手續中者。三、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購囤糧食營利」。是否以「購」「囤」及「營利」三者爲構成犯罪之必要條件。如「購」而非「囤」(例如行紀或代辦商)或「囤」而非「購」(例如倉庫業或運送業)或「購囤」而非「營利」(例如購囤自用)。均能否以囤積居奇或以共犯論處。又所謂「營利」。是否以僅有營利之意图或營利之目的即爲已足。如購囤而尙未售出獲利能否依該條款論罪。並「營利」是否以囤積糧食而直接獲利爲限。如加工業釀造業雖購囤食糧但係依加工運送而方可獲利者。能否按該條款處斷。四、同條例第二款規定「經糧食主管機關出售」云云。依司法院第二四六三號解釋。「須具備該機關有出售之規定」。則國民政府主席

東北行轅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頒發之卅六號經字第三二七八號「佈告」及同年五月二十四日「瀋陽市政府爲執行糧食管理緊急通告」中所規定之各種辦法。是否可解爲已「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並其規定如與同條例有抵觸時應如何適用（例如該「佈告」規定民戶得留存六個月以上之食糧而同條例規定民戶存糧不得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又依司法院二四六三號解釋。「所謂糧食主管機關僅限於糧食部及其所屬各省市縣主管糧政機關始克當之」。則東北行轅及瀋陽市政府能否解爲瀋陽市之「糧食主管機關」。電請核示等情到院。查原電所稱（一）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穀」。似專指稻而言。高粱等六種應爲「其他之雜糧」。（二）甲項合於同條例第三條所稱「經營糧食業之商人」。瀋陽市政府對於商工業之經營既定有工商業臨時營業許可證。自以領有該項許可證者爲經營糧食業之商人。其未經請准領有許可證或尚在請領中者。似非合法之經營糧食業商人。（三）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購囤糧食營利」。應以購囤而具有營利情事爲

要件。所謂營利。祇有營利之意圖卽足。似不以實際上業已售出獲利或以直接獲利爲限。如非糧商而爲他人代購或代囤。經查有與他人共同營利情事。卽應以共犯論處。又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風積。而有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所列各款行爲者。並應依非常時期農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四）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爲東北最高行政機關。其下並設有經濟委員會暫代糧食部辦理東北區所有應經該部核定辦理事項（經東北行轅呈報在案）。其頒發之卅六號經字第三二七八號佈告。既有限期出售之規定。自應解爲已「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至民戶留存糧食額之限制。糧食主管機關可視地方實際情形酌爲放寬。但限定留存數額不得少於三個月之需要量。如少於三個月。卽係違反強行規定。固屬無效。瀋陽市政府爲執行糧食管理所頒佈之緊急通告。限定民戶得留存六個月之食糧。係將留存糧額之限制放寬。對於市民並無不利。似仍應適用。除瀋陽市政府究係執行糧食管理機關抑係糧食主管機關。業已電令逕向國府主席東北行轅經濟

、委員會查詢。並令暫依上開意見辦理外。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懇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遼寧高等法院院長李祖慶午儉印。

院解字第三七六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電臺高等法院

要 列入編餘送隊受訓之軍官。自仍具有軍人身分。

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寬。未梗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列入編餘送隊受訓之軍官。自仍具有軍人身分。合電知照。司法部亥迴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查前在職軍官經整編後列入編餘。復送軍官大隊受訓。其編餘期間是否尙具有軍人身分。事關法律實用。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解釋。俾便祇遵。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刑三字未梗印。

院解字第三七六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電熱河高等法院

司法部解釋集

要 縣司法處得受理聲請提審事件。參照院解字第三三三三號解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處得受理聲請提審事件。參照院解字第三三三三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豐寧縣司法處審判官攸玉真代電稱。查提審法業於三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實施。並奉令儘妥速勵行以保人權等因在案。然查同法第一條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等語。對於縣長兼任檢察官。如有非法逮捕拘禁人時。是否應屬於法院以外之機關。而前條未段載明。聲請提審應向該管之地方法院或其隸屬之高等法院。則縣司法處能否受理聲請提審事件。核與法文並未明確示明。不無疑義。職處此類事件時有發生。處理頗感困難。理合呈請鈞座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載。縣司法處辦理民刑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

一五七

準用民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又第九條載。縣長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是兼理司法之縣長。兼有檢察官之職權。其因案件所為逮捕拘禁人犯。自不得指為法院以外之機關。惟查得為受理聲請提審之機關。依提審法第一條之規定。限於地方法院或其隸屬之高等法院。在未經設立正式法院之地方。該區域內縣司法處能否受理。提審法無明文依據。事關解釋法令疑義。本院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

院解字第三七六九號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電糧食部

要

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扣押之糧食。如有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情形。於案件判決前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如將來判決無罪。原主對於所受價格上之損失。不得請求賠償。

糧食部鑒。西梗京裕管三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扣押之糧食。如有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情形。於案件判決前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如將來判決無罪。原主對於所受價格上之損失。不得請求賠償。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亥迺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法規統一解釋委員會公鑒。查糧食為易於變質之物品。如查獲有觸犯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嫌疑之糧食。如待法院判決始行變價歸公或發還原主。則糧食或將變質。為防範變質珍惜物資起見。是否可於未判決前准予標售。或由糧政機關定價收購。若標售或收購後判決無罪。將價款發還時。糧價較高。原主對於所受價格上之損失。有無請求賠償之權。相應電請查明示覆為荷。糧食部西梗京裕管三印。

院解字第三七七〇號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電安徽高等法院

要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前。鄉公所書記與鄉丁奉令下鄉催糧。遇壯丁某即以送縣充壯丁相恐嚇。因而取得財物。在懲治貪污條例施行後。固應論以該條例上相當罪名。惟因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結果。仍應依刑法恐嚇取財罪處斷。其最重本刑既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自應爲免訴之判決。

旨

安徽高等法院廖院長覽。辰冬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前。鄉公所書記與鄉丁奉令下鄉催糧。遇壯丁某。即以送縣充壯丁相恐嚇。因而取得財物。在懲治貪污條例施行後。固應論以該條例上相當罪名。惟因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結果。仍應依刑法恐嚇取財罪處斷。其最重本刑既合於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自應爲免訴之判決。合電知照。司法部亥迥印。

司法部解釋集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今有(丙)充鄉公所書記。(丁)充鄉公所鄉丁。丙丁二人奉令下鄉催收公糧。遇壯丁(戊)。即行逮捕。並以危詞恐嚇送縣充當壯丁等語。戊因畏當兵。遂出洋二元。即行釋放。經兼理司法縣政府認丙丁具有公務員身份假職務之權力共同恐嚇辭財。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各處有期徒刑六月。並由原縣送請覆判。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地方淪陷。案即停止。本年一月罪犯赦免減刑令頒發。丙丁二人能否赦免。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當時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既未公佈。依刑法恐嚇詐財罪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應在赦免之例。(乙)說謂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丙丁既有公務員之身份。應適用現行懲治貪污條例判處。不能赦免。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叩刑電辰冬印。

院解字第三七七一號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電浙江省政府

一五九

要旨

漢奸罪與刑法內亂外患罪相當。一經判決確定。縱在緩刑期內。亦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相合。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據最高法院簽送浙江省定海縣大豐鄉鄉民代表會申養代電。為漢奸在緩刑期內有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疑義。電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罪與刑法內亂外患罪相當。一經判決確定。縱在緩刑期內。亦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相合。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合亟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現因國大選舉在即。查漢奸包槐亭業經鈞院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判決主文「原判決核准包槐亭緩刑三年」。復查包槐亭高三分院之原判為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雖蒙改判緩刑。實則仍為漢奸之罪。關於國大選舉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應否褫奪。民衆發生疑義。事關國大選舉。為

特電請鑒核。仰祈迅賜示釋。以免羣疑。臨電迫切。不勝待命之至。浙江省定海縣大豐鄉鄉民代表會主席周海峯申養叩。

院解字第三七七一號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要旨

舊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除依其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為預告登記者外。不得對抗第三人。如因當時該地方尚未成立土地登記機關。備由耕地承租人向出租人表示有優先承買權者。無從認為已為預告登記。

綏遠高等法院于院長覽。上年亥洽代電悉。陝壩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舊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除依其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已為預告登記者外。不得對抗第三人。如因當時該地方尚未成立土地登記機關。僅由耕地承租人向出租人表示有優先承買權者。無從認為已為預告登記。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職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所屬陝壩地方法院院長會廣麟檢字第一四九號電稱。「以前奉院字第一九五八號解釋。略以依土地法第一七三條主張優先權。須主張人預告登記後。始得以之對抗他人等因。查本院近以受理確認優先承買權事件。滋生下列疑問二點。1. 查預告登記須於依法設立之登記處登記後始能發生效力。其理由謂依法既有此項登記機關之設立。即須履行此項登記程序。以保優先權之確立。2. 查預告登記並非必須向登記處爲之。僅向出租人預告後即行成立。其理由謂縱西各縣於民三十年前並無此項登記機關之設立。倘以無此機構而主張人雖向出租人預告仍不發生效力。是該土地法第一七三條等於虛設。故承租人於出租人出賣租地時。只要有預告之意思表示。其預告即爲成立。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俾得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兩說均持之有故。究以何說爲是。本院未便擅專。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轉飭祇遵。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于存頤庭長劉漢章代行亥洽民解叩。

司法院解釋集

院解字第三七七三號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謂販賣。

要 係指其販賣行爲而言。與同條第二項以僅有

販賣之意思爲其構成要件者不同。至嚴時交

旨 通器材防諺條例第十二條之犯罪。情節重大

與否。應依審理事實而爲認定。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卯寒代電悉。新化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代電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謂販賣。係指其販賣行爲而言。與同條第二項以僅有販賣之意思爲其構成要件者不同。至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十二條之犯罪。情節重大與否。應依審理事實而爲認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亥聯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新化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劉映楚本年四月代電稱。在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載。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二項載。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除運輸部份尚無問題外。惟查該係第一項所稱販賣鴉片。類皆含有販賣企圖并多為直接持有。其構成要件。幾與第二項所定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之情形似無不同。究以何項情形始得認為單純販賣。適用上不無疑義。又查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第十二條載。竊盜電信桿或鐵路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後兩段純以情節輕重而生絕大差異。惟如何認定輕重。別無明文依據。如專憑審判官自由權衡。未免難期公允而昭劃一。究應如何適用為當。不敢擅專。茲因懸案待結。為此電請鈞院一併核示。俾便遵辦等情到院。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懇鈞院鑒核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叩叩恭印。

院解字第二七七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電國民參政會秘書處

要

(一) 原代電所謂民意機關職員暨一般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可否牽涉為私人訴訟之關係人。究指如何情形而言。不甚明瞭。無從

旨

解答。至私人之訴訟以此項職員或公務員為證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二條之規定。自無不可。法院並非不能囑傳。如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經法院科以罰鍰後仍不遵傳到場者。依同法第三百〇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拘提之。(二) 鄉鎮國民兵隊隊附。有訓練全鄉鎮國民兵之責(參照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之五)。其管理自係合法。如鄉鎮隊附被國民兵向法院檢察官控告。並非不應受理。檢察官自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票傳。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並得依同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拘提。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鑒。本年一月十日函悉。轉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原代電所謂民意機關職員暨一般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可否牽涉為私人訴訟之關係人。究指如何情形而言。不甚明瞭。無從解答。至私人之訴訟以此項職員或公務員為證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二條之規定。自無

不可。法院並非不能票傳。如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經法院科以罰鍰後仍不遵傳到場者。依同法第三百〇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拘提之。(二)鄉鎮國民兵隊隊附。有訓練全鄉鎮國民兵之責(參照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之五)。其管理自係合法。如鄉鎮隊附被國民兵向法院檢察官控告。並非不應受理。檢察官自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票傳。其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並得依同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拘提。特電復請查照轉知。司法院亥卅印。

附原代電

國民參政會秘書處轉請解釋。(一)民意機關職員暨一般公務員因職務上之關係可否牽涉為私人訴訟之關係人或證人。法院能否票傳或拘提。(二)鄉鎮隊附管理民兵是否合法。若被國民兵向法院檢察處控告。應否受理。能否票傳或拘提疑義。

院解字第二七七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 河南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

要旨

某甲如果於犯漢奸罪之前。確已將祖遺房屋分與其子某乙。其後雖因犯該罪將其財產沒收。自應將某乙前分得之產剔除。

河南高等法院胡首席檢察官覽。未寒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如果於犯漢奸罪之前。確已將祖遺房屋分與其子某乙。其後雖因犯該罪將其財產沒收。自應將某乙前分得之產剔除。合電知照。司法院亥卅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因執行沒收漢奸財產發生疑義。請解釋示遵。設有某甲於民國三十一年因分居將所有祖遺房產分與其子某乙承受。並已交出某乙來用收益。旋某甲於三十三年間參加偽組織。光復後被處漢奸罪刑。而某乙於民國三十一年分得之房產。因之亦被查封。究竟此項房產能否仍視為某甲財產。予以沒收。抑應認係某乙財產。予以啓封發還。不無疑問。理合電請解釋。懸案待結。並請迅予核示為禱。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詠高

未塞偵丁印。

院解字第二七七六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司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要

(一)漢奸之子。在其父犯漢奸罪後因分居而受有其財產之贈與。該財產仍屬漢奸之財產。(二)已見院解字第三四七六號及第三四七七號、第三四七八號、第三四八三號解釋。

河南高等法院胡首席檢察官覽。辰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漢奸之子。在其父犯漢奸罪後因分居而受有其財產之贈與。該財產仍屬漢奸之財產。(二)已見院解字第三四七六號及第三四七七號、第三四七八號、第三四八三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亥卅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居院長鈞鑒。一、設有漢奸於任僞職後。犯罪未發覺前。因與子分居。分與其子之祖遺財產。應否視為漢奸財產。依法予以沒收。二、設有某甲於懲治漢奸條例施行後。觸犯該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未及光復即行死亡。現始發覺其漢奸罪。如果證據確實。可否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全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祇遵。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詠高叩辰感印。

院解字第二七七七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電國防部

要

來文所述戰時日軍在東北各省命令各縣每年徵送勞工多人從事開礦工作。并實施所謂「糧穀出荷」辦法。均已逾越濠牙陸戰法規及慣例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估據軍所需要之範圍。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十八款首段。應適用同條例第十一條後段處斷。至日人在偽縣政府充任參議官或動員科科長附等職。其擔任上項徵工徵糧政令者。如與日軍有聯絡之意思。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

旨

國防部鑒。卯卅呂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戰時日軍在東北各省命令各縣每年徵送勞工多人從事開礦工作。并實施所謂「糧穀出荷」辦法。

均已逾越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佔據軍所需要之範圍。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十八款首段。應適用同條例第十一條後段處斷。至日人在偽滿政府充任參議官或動員科長附等職。其擔任上項徵工徵糧政令者。如與日軍有聯絡之意思。自應負共同正犯之責。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亥世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查戰爭期間日軍在東北各省透過偽滿洲國政府命令各縣每年徵送勞工多人從事築路開礦等工作。并實施所謂「糧穀出荷」辦法。強制民間餘糧一律以官價售給公家。不准自由買賣。此種行為。是否違背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章程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如認為違法。應各依戰爭罪犯審判條例何條款罪刑處斷。又日人在偽滿政府充任參議官或動員科科長附等職之擔任推行上項政令者。應否負共同正犯之責。均不無疑義。謹請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國防部卅卅呂甚。

司法院解釋集

院解字第二七七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政院

要

(一) 縣參議會既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各縣參議員即各為全縣人民代表。非其所從選出之鄉鎮或職業團體之代表。故當選後離開所住鄉鎮或所屬職業團體。而其縣籍未變更者。不喪失其縣參議員之資格。(二) 縣參議員所從選出之鄉鎮於當選後劃入他縣管轄區域者。即為該他縣縣參議員。其僅將鄉鎮之一部劃入他縣管轄區域。而該鄉鎮所選出之縣參議員屬籍仍在原縣者。不因而喪失其原縣縣參議員之資格。亦不因而變為他縣縣參議員。(三) 縣決算經參議會審核後。審計機關仍得依法予以審核。審計機關審核縣決算之職權。不因縣參議會之有審核權而受影響。(四) 清單所列第四項情形。不得再行執行。(五)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省之單行規章牴觸者。自屬無效。(六) 清單所列第六項情形。縣參議員及省參議員之選舉。均非無效。(七) 縣參議會議長在任其縣參議員任期內。除因事故去職時。應依縣

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補選外。不得於每屆集會時依普通議案程序提議改選。(八)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委任以上之文職及尉官以上之軍職而言。清單第八項所述各款人員是否公務員。應依此標準分別定之。(九)職業團體之會員爲法人者。在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按會員多寡比較分配其應出之名額時。應以法人爲計算會員之單位。(十)全由非公會會員組織之商會。關於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準用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以所有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十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謂初選人過半數。係指初選人全體之過半數而言。無過半數人或全無人到場投票。即係選舉無效無人當選。自應舉行再選。清單第十一項後段情形。應以二名以上之縣參議員均當選後之第二次得票次多者爲候補當選人。(十二)清單所列第十二項情形。縣參議員之資格並不因而喪失。(十

三)在有記名投票。應解爲不得選舉自己。在無記名投票。既不得追究被選舉人所得之票爲何人所投。即不發生無效與否之問題。(十四)選舉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用單記法。以得票最多爲議長。次多者爲副議長。(十五)法定選舉訴訟提起期間內。如未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無論何人不得主張其當選爲無效。雖監督機關亦然。(十六)各省選舉監督就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所爲之解釋。各該省法院審判時自應受其拘束(參照院解字第三三九〇號解釋)。行政院或內政部就同條例所爲之解釋。經各省選舉監督公告者。亦同。(十七)清單所列第十七項情形。設治局如依法成立參議會時。自應從新選舉。

案准貴院本年二月五日從壹字第三六五二號公函。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各項疑義。開列清單。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參議會既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各縣參議員卽各爲全縣人民代表。非其所從選出之鄉鎮

或職業團體之代表。故當選後離開所住鄉鎮或所屬職業團體。而其縣籍未變更者。不喪失其縣參議員之資格。(二)縣參議員所從選出之鄉鎮於當選後劃入他縣管轄區域者。即爲該他縣縣參議員。其僅將鄉鎮之一部劃入他縣管轄區域。而該鄉鎮所選出之縣參議員屬籍仍在原縣者。不因而喪失其原縣縣參議員之資格。亦不因而變爲他縣縣參議員。(三)縣決算經縣參議會審核後。審計機關仍得依法予以審核。審計機關審核縣決算之職權。不因縣參議會之有審核權而受影響。(四)清單所列第四項情形。不得再行執行。(五)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省之單行規章牴觸者。自屬無效。(六)清單所列第六項情形。縣參議員及省參議員之選舉。均非無效。(七)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在其縣參議員任期內。除因事故去職時。應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補選外。不得於每屆集會時依普通議案程序提議

改選。(八)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係指委任以上之文職及尉官以上之軍職而言。清單第八項所述各款人員是否公務員。應依此標準分別定之。(九)職業團體之會員爲法人者。在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按會員多寡比較分配其應出之名額時。應以法人爲計算會員之單位。(十)全由非公會會員組織之商會。關於縣參議員之選舉。應准用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以所有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每滿十家視同一公會。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十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謂初選人過半數。係指初選人全體之過半數而言。無過半數人或全無人到場投票。即係選舉結果無人當選。自應舉行再選。清單第十一項後段情形。應以二名以上之縣參議員均當選後之第二次得票次多數者爲候補當選人。(十二)清單所列第十二項情形。縣參議員之資格並不因而喪失。(十三)

(在)有記名投票。應解不得選舉自己。在無記名投票。既不得追究被選舉人所得之票爲何人所投。即不發生無效與否之問題。(十四)選舉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用單記法。以得票最多者爲議長。次多者爲副議長。(十五)法定選舉訴訟提起期間內。如未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無論何人不得主張其當選爲無效。雖監督機關亦然。(十六)各省選舉監督就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所爲之解釋。各該省法院審判時自應受其拘束(參照院解字第三三九〇號解釋)。行政院或內政部就同條例所爲之解釋。經各省選舉監督公布者。亦同。(十七)清單所列第十七項情形。設治局如依法成立參議會時。自應從新選舉。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查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施行以來。疑義叢生。迭據各方請示到院。茲綜合開列疑義清單一紙。即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

附原清單

- 一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一條明定縣參議會爲全縣人民代表機關。則縣參議員爲全縣人民代表。抑爲原選舉區或原職業團體代表。如爲前者。當選後離開原任鄉鎮或原職業團體。是否喪失縣參議員資格。
- 二 縣參議員選舉後原選鄉鎮全部劃歸鄰縣管轄。其原選之縣參議員是否因移轉管轄立即取得接管縣之公民資格并移轉爲該縣縣參議員。又原選舉鄉鎮一部劃歸鄰縣管轄時。而原選舉之縣參議員屬籍仍在該縣。則縣參議員資格是否因鄉鎮一部移轉管轄而生影響。
- 三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有審核縣決算之明文。而審計法第二條審計職權亦有審核決算之規定。究竟縣參議會審核決算與審計職權如何劃分。甚滋疑義。又依法決算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縣決算雖無送縣參議會審核之明文。縣參議會自得依其組織條例所定職權予以審核。惟在審核程序中居於審計機關所爲最終審定之先抑在後。亦有疑義。

四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條所定職權以內之事。縣政府於閉會期間因地方治安上或經濟上發生重大變故呈經省政府核准所為緊急措施。於縣參議會次期會議時報告。經決議不予追認。是否影響其執行。

五 縣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為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明定。至與省之單行規章牴觸。是否有效。法無明文。請予解釋。

六 山鄉鎮選定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經當選後送考選委員會檢覈不合格。應撤銷鄉鎮民代表資格。其在未撤銷以前參加選出之縣參議員。是否有效。又縣參議員當選無效之訴訟在未經法院判決前參加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其選舉是否無效。均有疑義。

七 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之任期是否與其參議員之任期相始終。即參議員於每屆集會時可否依普通議案程序提議改選。

八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是否包括下列人員在內。(一) 縣黨部服務人員。(二) 縣銀行服務人員。(三) 縣防護團副團長。

(四) 圖書民教兩館館長及館員。(五)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服務人員。(六) 縣救濟院服務人員。(七) 縣政府所設社會服務處服務人員。(八) 省幹部訓練團服務人員。

九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所稱「按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其應出之名額」。現行法律所定各職業團體之組織。有以自然人為會員者。亦有以法人為會員者。其以自然人為會員者。計算會員數額。自以具有公民資格并實際參加該職業團體選舉之會員為限。至以法人為會員者。是否以法人多少計算會員數。抑以法人構成份子之公司行號。為計算會員數額。請予解釋。

十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明定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全由非公會會員組織之商會。則其複選之方法。可否依商會法第六條之規定。以所有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亦滿十家視同一公會分別選舉初選人會同複選。仰改由所有非公會會員之公司行號直接選舉。

十一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者以得有初選人

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所謂過半數。係指初選人全體之過半數。抑係指到場投票者之過半數而言。如無過半數人或全無人到場投票。是否可舉行再選。

又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在二名以上時。依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當選人事實上僅能有一人得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其餘一人或二人以上。勢必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當選。自不待言。惟候補當選人以第一次得票次多者爲準。抑以第二次得票次多者爲準。仍有疑義。

十二 縣參議會選舉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是否指選舉當時之資格限制。抑及於選舉以後。即甲鄉鎮內公民當選并應選爲縣參議員後遷居乙鄉鎮。或甲團體會員於當選并應選爲縣參議員脫離該團體時。其縣參議員資格。是否均因而喪失。

十三 有記名及無記名之各項選舉中。其選舉人有被選資格者。如自選本人。其選票是否有效。

十四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規定。議長副議長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選舉時究用單記法抑用連記法行之。無明文規定。內政部依其

職權核定用連記法選舉時。發生同一票內議長副議長同一人。是否有效。究應用連記法抑用單記法。以得票最多者爲議長。次多者爲副議長。請予明白解釋。

十五 縣參議員當選後。因資格不符。確係吸食鴉片或以因賊私處罰有案等。於法定訴訟期間期滿以後。經人向監督機關舉發。應如何辦理。法無明文。請予解釋。

十六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爲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七條所明定。則選舉監督依職權所爲之解釋。法院對於選舉訴訟之審判。是否受其拘束。又本院及內政部就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所爲行政解釋。對於法院審判選舉訴訟之效力如何。亦請明予解釋。

十七 設治局所有轄境由數縣劃併。各該鄉鎮於原轄縣選出之參議員。自應退出各該縣參議會。但設治局成立參議會。自可準用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其有關法令。惟設治局參議員應從新選舉抑可即以各鄉鎮所選原轄縣之參議員合組首屆參議會。請解釋。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三十七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同年五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第一百〇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國內發生或取得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徵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凡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報酬及薪資所得。

甲 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凡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業務所之所得。或獨立營生者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 定額薪資之所得。凡公教軍警人員及公私事業之職工定額薪資之所得。

第三類 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命融機關借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凡土地建築物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凡行商及其他一時之所得。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部份之營利所得徵稅。但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應就其國內外全部營利所得合併徵稅。

前項本店或主事務所在國內之營利事業。在國外分支店營業所之營利所得。依其所屬國稅法已納之所得稅。得提出證明。就本國應納或已納之國外部份該項所得稅額中減除或退還。

第二條 個人有前條第二、三、四、五各類所得。與投資於營利事業分配盈餘之所得。其綜合所得達起征額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

第三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第一類所得。

子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所辦營利事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丑 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並依法經營業務之消費合作社。其社員交易額分配之營利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公教軍警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丑 小學教職員之薪資。

寅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卯 駐在中華民國國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之利息。

丑 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之強制儲蓄存款之利息。

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之利息。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四 第四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財產租賃之所得。

丑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財產租賃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第五類所得。

子 肩挑負販沿街叫售之所得。

第六類所得。

子 前五款免納分類所得稅之所得。

第四條 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全額累進稅率。其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依稅率減征稅額百分之十。

二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為百分之三。

三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為百分之一。其超過規定數額者。加征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超額累進稅率。

四 第三類利息所得。為百分之五。

五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為百分之四。

六 第五類一時所得。為百分之六。

七 綜合所得。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超額累進稅率。

第五條 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征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均依所得額規定。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經立法程序制定公布之。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暨第五類一時所得之起征額。得由財政部擬定調整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分別按照主計處公布之生活費指數或躉售物價指數。於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各再調整一次。

第六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或郵局征收。其繳納方法如左。

- 一 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持具主管征收機關填發之繳款書。直接向被指定之國庫或銀行郵局繳納之。
- 二 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持具主管征收機關填發之繳款書。直接向被指定之國庫或銀行郵局繳納之。

第二章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第一節 通則

第七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民營事業。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及其他團體所辦營利事業。

第八條 本法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第九條 新設立或改組合併受盤後另立或存續之營利事業。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名稱、地址、業務種類、負責人、資本額、股東合夥人或資本主及其出資額。暨其他有關稅務事項。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登記。

第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停業或變更名稱負責人業務種類或遷移地址。應於停業變更或遷業前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申請主管征收機關註銷或變更登記。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核發所得稅登記證。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底冊。

第十二條 各營利事業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上年度所屬會員名冊負責人及營業地址。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項報告。應核對征收底冊。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至少應設置日記帳及總帳兩種主要帳簿。製造業及營業範圍較大者。並應設置各種補助帳簿。

前項主要帳簿。應有一種為訂本式。但原始憑證完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自他人取得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憑證如銷貨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並應自留副本或存根。但攤販之零星營業。不在此限。

前項原始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粘貼或裝訂成冊。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粘附於原號副本或存根之上。

第十五條 帳簿中之人名帳戶。應載明其自然人或法人真實本名。並應在其分戶帳內註明其住所。如屬於共有財產者。應載明代表人之真實姓名及住所。

其財物帳戶。應載明其名稱種類價格數量及所在地。

第十六條 營利事業應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迄時期。至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七條 營利事業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基礎。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範圍較小。為簡省記帳手續。呈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採現金收付制。

會計基礎之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得於該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呈經主管征收機關之核准。改為權責發生制。

第十八條 營利事業應以國幣為記帳本位。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用當地通用貨幣記帳者。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計算。應依決算日政府規定比價折算之。

決算日無政府規定比價者。得依實際行市折算之。

第二節 所得額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度收益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其計算公式。舉例如左。

一 買賣業

(1) 銷貨—(銷貨退回+銷貨折讓)=銷貨淨額

(2) 期初存貨+(進貨—(進貨退回+進貨折讓))+進貨費用—(期末存貨)=銷貨成本

(3) 銷貨淨額—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4) 銷貨毛利—(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營業淨利

(5) 營業淨利十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 (即所得額)
營業

- 1) 營業
- (1) (期初存料十進料—期末存料)十直接人工十製造費用=製造成本
 - (2) 期初在製品盤存十製造成本—期末在製品盤存=製成品成本
 - (3) 期初製成品盤存十製成品成本—期末製成品盤存=銷貨成本
 - (4) 銷貨—銷貨成本=銷貨毛利
 - (5) 銷貨毛利—(銷售費用十管理費用)=營業淨利
 - (6) 營業淨利十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 (即所得額)
- 三 其他供給勞務或信用之業

- (1) 營業收益—營業成本=營業利益
- (2) 營業利益—管理或事務費用=營業淨利
- (3) 營業淨利十非營業收益—非營業損失=純益額 (即所得額)

第二十條 資本之利息為股利之分配時。不得作為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非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預先議決。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需支付。而不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二條 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薪資。非經合夥契約規定。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需支付。而不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三條 獨資之資本主執行業務之薪資。得以不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者。作為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四條 職工之薪資。非經預先規定或約定。並為不論營業盈虧必需支付。而不超過各該業中通常水準者。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五條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或效能者。為資產之增加。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六條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七條 凡自由捐贈。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但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不在此限。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而取得確實證據者。

二 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而取得確實證據者。

第二十八條 左列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除其超過限度者。其超過部份不能認為必要合理之損費外。其經取得確實單據者。得分別就其限度以內列作費用或損失。

一 以進貨為目的。於進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進貨貨價千分之五為限。

二 以運輸貨物為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運貨運價百分之一為限。

三 以銷貨為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銷貨貨價百分之一為限。

四 在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以成立交易為目的。於交易成立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各該次營業收益額百分之一為限。

第二十九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不得列作費用或損失。

第三十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三十一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度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三十二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完全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課稅。

第三十三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得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

第三節 資產估價

第三十四條 存貨及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之估價。以成本為標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前項存貨。在買賣業為商品。在製造業為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第三十五條 稱成本者。凡資產之出價取得者。指取得價格。包括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指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裝置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

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等情形。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能者。其支付之費用。得就其增加原有價值或效能之部份。加入成本餘額內計算。

第三十六條 稱時價者。指在決算日該項資產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即重置價值。

成本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商品原料。於決算盤存時。以一會計期間期初盤存價格與數量。及期內各次進貨之成本

與數量。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單位成本。但有帳簿文據足以確實證明盤存商品或原料之原盤存價格或原成本者。得以其原盤存價格或原成本為盤存時之成本。

在製品、製成品盤存時。以製造成本為成本。

第三十八條 運送品以運出時之成本為成本。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時價。

第三十九條 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

第四十條 商品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損壞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第四十一條 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歸動。得以決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決算日之時價。

第四十二條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壞帳損失後之數額為標準。

前項預計壞帳損失。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各餘額百分之五之限度內酌量估計。如下年度內實際發生之壞帳損失與預計數額有所出入者。應於預計該年度壞帳損失時糾正之。仍使適合其應計之成數。

第四十三條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壞帳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第四十四條 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折

舊額後之價額爲標準。

第四十五條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爲準則。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最短限度。依附表（一）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最短期表之規定。其各年折舊率之最大限度。依附表（二）固定資產折舊率最大限度表之規定。但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前項固定資產折舊率最大限度表所列之折舊率。以一年爲計算單位。其時間未滿一年者。應依其實際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之。

第四十六條 固定資產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實際成本遇有增減時。按照增減後之價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爲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四十七條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得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爲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四十八條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提示證明文據。以其實際使用年數作爲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四十九條 固定資產在採用平均法折舊時。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成本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爲計算基礎。

第五十條 採用平均法而預留殘價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殘價爲合度。如無殘價者。以於最後一年度折足成本原額爲合度。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十分之一爲合度。

第五十一條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依原折舊率繼續行使折舊。至折足為止。

第五十二條 固定資產遇有劇烈之漲價。得就其折舊額。按照取得製造或建築年份全國發售物價總指數。與營業年度同項指數之比例換算之數。超過實際折舊額之差額。列為資產漲價補償準備。其經依法令規定重估增值之固定資產。應先就重估增值後所提之折舊額。與重估增值之倍數。照還原法推算其原折舊額。再按同法計算資產漲價補償準備。其計算公式如左。

(甲) 資產漲價補償準備 = 原折舊額 \times $\frac{\text{營業年度全國發售物價總指數}}{\text{取得製造或建築年份全國發售物價總指數}}$ — (1) 或

(乙) 資產漲價補償準備 = 重估增值後之折舊額 \times $\frac{\text{營業年度全國發售物價總指數}}{\text{重估增值之倍數} \times \text{取得製造或建築年份全國發售物價總指數}}$ — (1)

前項資產漲價補償準備。由財政部視全國發售物價總指數增漲程度。決定應否提列。連同全國發售物價總指數。於每年度開征前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第五十四條 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二年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製造或建築年度之損失。不必按

年折舊。

第五十五條 遞耗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耗竭額後之價額為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斟酌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前項遞耗資產。遇有劇烈之漲價時。得按第五十二條對於固定資產提列資產漲價補償準備之規定。依其耗竭額列計資產漲價補償準備。

第五十六條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

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為標準。

第五十七條 無形資產之攤折額。以其成本照左列攤折年數。按年平均計算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攤折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 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二 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第五十八條 長期投資之存款放款或債券。按其攤還期限計算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前項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第五十九條 長期投資之握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以該附屬事業之財產淨值。或按其出資額比例分配財產淨值。為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資額未及過半數者。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

第六十條 預付費用及用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實際支出中按期減除攤提額後之數額為標準。

前項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但公司債之發行費及折價發行之差損金有償還期限之規定者。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

第六十一條 營利事業在合併解散轉讓或歇業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為標準。

第六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資產之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稅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第六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表明各項資產之成本時價及其估定之價額。

附表(一)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最短期度表

種類	構造	耐用年數最短期度
建築物	鋼骨構架建造	五〇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四〇
	磚石牆載重建造	二〇
	木柱載重建造	一〇
	土牆載重建造	五
裝修及附屬設備	木造鐵造及其他	一〇
船	鐵造	二〇
船	木造	一〇

所得稅法 第二章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耐用年數	折舊率平均法定率 (以成本為計算基礎)	最大限額遞減法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一一〇	千分之二二六
十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一五

附表(二) 固定資產折舊率最大限度表

機 械 鐵製
 工 具 鐵製 木製
 器 具 鐵製 木製

一 二
 六
 八
 二
 二〇
 五

一一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一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一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一四	千分之七二	千分之一五二
一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一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一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一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一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〇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所得稅法

第二章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千分之 二二	千分之 二三	千分之 二三	千分之 二三	千分之 二四	千分之 二四	千分之 二五	千分之 二六	千分之 二六	千分之 二七	千分之 二八	千分之 二九	千分之 二九	千分之 三〇	千分之 三一	千分之 三二	千分之 三三	千分之 三四
千分之 四九	千分之 五〇	千分之 五一	千分之 五二	千分之 五三	千分之 五五	千分之 五六	千分之 五七	千分之 五九	千分之 六〇	千分之 六二	千分之 六四	千分之 六五	千分之 六七	千分之 六九	千分之 七二	千分之 七四	千分之 七六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四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一
五五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六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三九
五七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五八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五九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第四節 稽征程序

第六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一個月。會計年度屬於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者。以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第三個月一個月為申報期間。並得

按前項但書延長一個月。

第六十五條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六十六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轉讓歇業而經清算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清算日起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六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時。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表單。在申報清算後之所得時。應提出清算計算書或其他計算表單。

第六十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所得額之申報後。得指定人員進行調查。

第六十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所得額。應個別查帳。

第七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申報。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期三十日未報者。得就直接間接之調查。比照其在同業中之地位及營業情形。參酌同業利潤之水準。逕行從重決定其所得額。

第七十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填發繳款書逕達納稅義務人。令其繳納。前項應繳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逕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第七十二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將核定稅額全部繳清。於納稅期限過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

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指定人員。於接到申請後二十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七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復查決定稅額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繳款書。逕達

納稅義務人。其補稅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退稅之期限。以收入退還書送達後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第七十四條 財政部為適應國庫需要。得擬訂估繳稅款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估定暫繳稅額。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一個月內分期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暫繳稅額。不得請求變更。

凡依前項規定辦法估繳稅款者。其應納稅額核定後。如與暫繳稅額有增減時。准照前條第二項關於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之退稅補稅手續辦理退稅或補稅。其應納稅額與暫繳稅額相等者。應通知之。不適用第七十一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帳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主管征收機關規定時間。逕往征收機關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或征收機關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者。得派員就地調查。

第七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復查時。遇有疑義。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提示指定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七十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復查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時。得向任何有關方面進行調查或要求提示有關證件。一律不得拒絕。

第七十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或復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提示當日指定調查範圍之機關證件。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或文件單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前項賬簿或文件單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主管征收機關規定時間。送往征收機關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或征收機關認為有實地調查之必要者。得派員就地調查。

第九十八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準用之。

第二節 定額薪資之所得

第九十九條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之計算。以每月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無論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實際應給與之數額計算之。

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資收入內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一百條 所得如為實物或有價證券。以給與時之市價折算之。

第一百零一條 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資時。依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款。並於發薪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其一次發給數月薪資者。應分月計稅一次扣繳。但一月薪資分次發給者。應按次扣繳。

前項所稱扣繳義務人。係指各公教軍警機關及公營事業、政府與人民合辦事業主辦會計或各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及其他僱主而言。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完全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之超過部份。均準以存款利息論。

第一百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一百十七條 利息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付給利息時。依規定稅率扣下應納稅款。并於付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前項所稱扣繳義務人。係指直接經手付出利息之銀錢業或其他負責人。

第一百十八條 扣繳義務人於申報所得額時。應提出付息戶名清單。

前項付息戶名清單。應有存戶之賬號姓名及詳細住所或居所。但繼續之存戶其住所或居所無變更者。得免填住所或居所。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於利息所得準用之。

第五章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第一百二十條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期租賃收入減除百分之四十五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須扶養之親屬。有前條各種綜合所得者。得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

前項親屬之綜合所得。按前條計算數額百分之六十。併入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內計算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需扶養之親屬。其綜合所得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或無綜合所得者。於計算綜合所得額時。得按人數扣除寬減額。其屬中等或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得加扣教育寬減額。

前項寬減額及教育寬減額。每年於年度開始前制定公布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四月一日起兩個月內。將上年綜合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一百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應得之公司股利。尙未決定分配額者。得就該公司第一類所得額百分之六十。按其出資比例估計可得股利。先行申報課稅。俟實際股利領到後。辦理退稅或補稅。前項退稅或補稅之手續。準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時有親屬之扶養者。應提出警察機關戶籍登記之證件或其他證件。有中等或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者。應提出學校學籍之證件。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負責人應於盈餘分配決定後十日內。將應發各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依規定格式申報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申報第一類所得額時。應將各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比例一併申報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額之申報後。除核對分類所得稅徵收底冊外。並得派員調查。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及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於綜合所得準用之。

第八章 獎勵及懲罰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繳義務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主管徵收機關應按其扣繳稅額給予百分之一之獎勵金。但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前項獎勵金。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第一百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如有隱匿避報逾期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主管徵收機關應以罰鍰額之三成獎給舉發人。並為檢舉人絕對保守秘密。

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取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

第一百四十六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十條。或自由職業者違反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逾期不申請登記註銷或變更登記者。主管徵收機關除限期責令補辦登記或變更登記外。應送請法院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非屬於停業註銷之申請。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申請登記有虛偽不實者。主管徵收機關應送請法院處以少報數額一倍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三條。及自由職業者違反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故意不設置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追繳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徵收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祕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違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應對舉發人有關告發或檢舉事項絕對保守祕密者。亦同。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法關於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及檢查賬簿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表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年四月二日修正

一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

甲 起徵額 每年所得額滿六千萬元者。

乙 稅率。

- 一 所得額在六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五。
- 二 所得額在一億元以上未滿二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 所得額在二億元以上未滿四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 所得額在四億元以上未滿八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 所得額在八億元以上未滿十六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 所得額在十六億元以上未滿三十五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 所得額在三十五億元以上未滿八十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 所得額在八十億元以上未滿二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九 所得額在二百億元以上未滿五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 所得額在五百億元以上未滿一千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 所得額在一千億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表

一

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表

二

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二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甲 起徵額 每年所得額滿三千六百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三。

三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甲 起徵額 每月所得額滿三百萬元者。

乙 稅率。

一 所得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一。

二 所得額超過二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徵百分之二。

三 所得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徵百分之三。

四 所得額超過一億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徵百分之四。

四 第三類利息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五。

五 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

甲 起徵額 每年所得額滿二千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四。

六 第五類一時所得稅。

甲 起徵額 每次所得額滿一千萬元者。

乙 稅率 百分之六。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年四月起定額薪資所得稅及一時所

得稅之起征額及課稅級距表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公布

一 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甲 起征額 每月所得額滿七、九一〇、〇〇〇元者。

乙 課稅級距

- 一 所得額在七、九一〇、〇〇〇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一。
 - 二 所得額超過五二、七四〇、〇〇〇元至一〇五、四七〇、〇〇〇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二。
 - 三 所得額超過一〇五、四七〇、〇〇〇元至二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三。
 - 四 所得額超過二六三、六七〇、〇〇〇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加征百分之四。
- 二 第五類一時所得稅之起征額 每次所得額滿二三、九九〇、〇〇〇元者。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三次修正同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徵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別如左。

- 一 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於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 薰菸葉
- 三 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 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 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六 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 毛紗毛線 凡毛紗、毛線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 八 皮統
- 九 水泥
- 十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 十二 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糊顏皂、脣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貨物稅條例

貨物稅條例

二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一 捲菸 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 二 薰菸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 三 洋酒啤酒 從價徵收百分之百。
 - 四 火柴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 五 糖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 棉紗 從價徵收百分之七。
 - 七 毛紗毛線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八 皮統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九 水泥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十 飲料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從價徵收百分之六十。
 - 十二 化粧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 第五條 課徵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二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100 \times \text{該貨物稅率之數})$ 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0% 二 核定之完稅價格

凡由政府機關議價之貨物。得以議價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爲便利稽徵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徵稅。其分級計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組織規程及評價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徵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不得對貨重徵任何稅捐。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其重要外銷物資。由產製廠場直接報運出口者。得由財政部規定手續。免徵貨物稅。

第九條 凡徵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徵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徵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徵收。國外輸入之貨物。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同時代徵之。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 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封口處、（四）化粧品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

貨物稅條例

四

填發運照。但洋酒、啤酒飲料品廠、如設備完善。在機器上裝有計算表。足以考查全部產量者。得呈准財政部於容器上加蓋「已完貨物稅」戳記。改發完稅照。

二 棉紗、薰菸葉、糖類、毛紗、毛線、皮統、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應由駐廠駐場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 麥粉、水泥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徵機關填發完稅照。

四 國外輸入之貨物。應由商人於海關代徵貨物稅後。領憑代徵貨物稅繳納證。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依照前項規定。換發完稅憑證。

五 免稅輸出之貨物。應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免稅憑證。

六 已稅貨品分運時。應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或改製者。並於改裝改製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 運銷貨物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貨物稅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 國外輸入之貨物領憑海關代徵貨物稅繳納證。未遵規定報請換領貨物稅完稅憑證。擅自運銷者。

七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八 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九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商人欠繳之稅款。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商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徵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三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五次修正同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菸類酒類。除應徵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徵菸酒類稅。

第二條 菸酒類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六十。菸絲徵收百分之四十。

二 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百。

前項第一款創絲之菸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二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完稅價格。（乙）原納稅款。即該類完稅價格應徵稅率之數。

（丙）由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五。

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100 \div \text{菸酒類稅率之數}) \times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即爲

完稅價格

徵收國產菸酒類稅之貨品。爲便利稽徵。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類分級課徵。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1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定等項。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已納菸酒類稅之菸類酒類。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對貨重徵任何捐稅。

第七條 菸酒類稅之徵收。視其產製情形。分爲左列四種。

- 一 駐廠徵收 大規模酒廠或創菸廠。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徵收。
- 二 查定徵收 產量零星不合駐廠標準之釀戶創菸店。應由該管貨物稅分局查定產量按月徵收。不合駐廠標準。而菸酒產製集中稅源豐富地區。得由該管貨物稅分局派設駐場員。仍分別查定產量。按月徵收。

- 三 起運徵收 菸葉應由商人於起運前。報請產地貨物稅機關依法徵收。
- 四 分期徵收 固定於冬季釀製。且有久存性之酒類。得視其產額分期徵收。

前項派員駐廠駐場之標準。查定產量之手續。及冬季釀製酒類徵收之分期。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菸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爲完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沽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已稅菸酒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者。並於改裝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監貼改裝證。改製酒類應視爲新製成之酒。填發完稅照。並實貼印照。但其用作改製原料之已稅酒類。原納稅款數。准予查明扣抵。

第九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轉請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並由局彙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 私製菸酒者。
 - 二 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 三 購買未完稅菸葉私自創絲者。
 - 四 購買或以自製之未完稅酒類。私自提煉酒精或改製其他飲料者。
 - 五 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 六 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 七 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 八 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竄或重用者。
 - 九 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 十 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應責令補稅。
- 第十一條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二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 三 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 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者。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四

五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六 私自增加釀具創具。未經報明者。

七 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二條 代客買賣營業之經紀人。須將雙方買賣數量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核。如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處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再犯者除處罰外。得視情節輕重。由貨物稅機關送由地方主管機關取銷其經紀人資格。

第十三條 創製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菸絲亦未納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第十四條 查定產量徵收之菸絲與酒類及核定分期繳稅之酒類。應納稅款必須於當月或分期內繳清。逾期不繳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移送法院依欠稅時或裁定時較高之稅額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逾限一個月以上者。按追繳稅額處以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 逾限兩個月以上者。按追繳稅額處以百分之三十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追繳罰鍰沒入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貨物稅機關及被裁定人。均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受罰人依法宣告破產時。前項欠稅應優先清償。

第十六條 關於菸酒類之稽徵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特種刑事法庭分中央特種刑事法庭及高等特種刑事法庭。

第三條 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受理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所規定之案件。其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四條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設於首都。隸屬於司法院。依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之規定。覆判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判決之案件。

第五條 高等特種刑事法庭置庭長一人。簡任或荐任。審判官若干人。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均荐任或簡任。主任書記官一人。荐任。書記官若干人。委任。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司法及軍法人員分別提請任命或派充之。其庭長及首席檢察官以司法官爲限。

前項人員得儘由現有司法及軍法人員兼任。

第六條 中央特種刑事法庭置庭長一人。審判官若干人。檢察官一人至三人。均簡任。主任書記官一人。荐任。書記官若干人。委任。由司法院遴選合格人員分別提請任命或派充之。

第七條 特種刑事法庭庭長綜理行政兼充審判長。監督該庭事務。審判官、檢察官分司審判檢察事務。主任書記官掌理書記室事務。書記官分掌紀錄等事務。

前項檢察官有二人以上時。以一人爲首席檢察官。

第八條 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以三人或五人合議行之。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覆判。以五人合議行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

一

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

二

之。

前項合議庭之審判長。除庭長兼任外。以資深之審判官或庭長指定之審判官充之。

第九條 特種刑事法庭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用雇員、庭丁及司法警察各若干人。

第十條 特種刑事法庭之審判條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法律規定應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三條 應從一重處斷之案件。其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本條例審判時。全部依本條例審判之。

第四條 依本條例審判之案件。以審判長及審判官二人之合議行之。但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以審判長及審判官四人之合議行之。

第五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為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但對於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得聲請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覆判。

第六條 依本條例諭知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原審法庭應速將全案卷宗證物。送中央特種刑事法庭覆判。

第七條 前二條覆判期間。自案宗送達法庭之日起。不得逾三十日。

第八條 依本條例所為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者。檢察官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認為有重大錯誤者。得為受判決人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但送達判決已逾二十日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聲請再審由原判決之法庭管轄。

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

1

特種刑事法庭審判條例

二

第十條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關於移送及覆判之規定。除與本條例有牴觸者外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懲治走私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私運政府管制物品及應稅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條 因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 二 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 三 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 第三條 因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 二 公然爲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 三 公然爲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 第四條 明知爲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明知爲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人員。發覺私運進口出口物品。而不通知稽徵關員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 第七條 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取締走私之

懲治走私條例

一

懲治走私條例

法律辦理。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一年。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森林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二月四日前實業部公布同年三月十日施行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農林部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森林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森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森林權利。除提出公有或私有之證件並依法呈准登記者外。概屬國有。

第三條 森林法第三條所稱荒山荒地。包括國有公有私有一切荒廢而不宜農作物生產之山岳丘陵海岸沙灘及其他原野而言。

第四條 森林法第三條所稱森林用地。係指土地之傾斜度在二十度以上者而言。但依土地合理利用及人民需要原則。得變更之。

第五條 森林用地之編定。由林業管理機關商同地政機關負責推行。林業管理機關實施森林用地編定時。應會同地方政府機關調查荒山荒地之所有權暨他項權利方位及荒廢情形。擇其合於森林用地之標準者。通知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同往測量。並繪具略圖。載明面積地形及定着物所有權等事項。

農林部、地政部共同為前項之核定後。公佈於國民政府公報。並逕行縣政府揭示。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其不服核定者。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六條 編定為森林用地之土地。不得供他項使用。但經農林部會同地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私有土地編爲森林用地後。如有暫供他項使用之必要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應自編定公佈之日起三十日內。分呈農林部及地政部核定之。森林用地已劃爲保安林地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章 國有林 公有林 私有林

第八條 國有林係指屬於國家所有之森林言。國家領域內一切無主之天然森林均屬之。

第九條 公有林係指省有林縣市有林鄉鎮有林或公法人所有之森林而言。

第十條 私有林係指自然人或私法人依法取得其林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後於林地上投資經營之森林而言。

第十一條 國有林區之編定。由農林部林區管理機關派員。會同該管地方地政機關勘查。并測繪林區圖。由農林部會同地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林區經核定後。由該管林業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林區內公有林私有林或鄰接地所有權人暨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權利證件。以書面聲明之。因第二項異議而發生土地權利爭執時。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林區內公有林私有林或鄰接地所有權人暨他項權利人。未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者。喪失其佔有權利。

第十三條 國有林區之勘查。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甲 林況。

一 林區名稱位置。

二 面積 用萬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縮尺。

三 林地高度 等高綫距離為十公尺或五公尺。

四 森林植物及其分佈。

五 林相。

六 林齡。

七 重要樹木生長。

八 林木蓄積。

乙 地况。

一 名稱。

二 四至。

三 境界圖 註明主要道路溪流及面積等。

四 境界 國有林境界應分別情形。用下列各種標界。一、石標。二、木標。三、立木。

四、天然岩石。

五 境界簿 註明境界標之種類及境界標之水平距離。各測點之內角及鄰接狀況。并所有權

人或其他權利人之住址姓名。

六 河流 運輸途徑、河床寬度、水位變遷及流速。

七 地質土壤。

森林法施行細則 第二章 國有林 公有林 私有林

三

八 氣象。

丙 社會狀況。

一 人口種族及其職業。

二 教育習俗。

三 物產。

四 經濟物價工價。

五 地方上特殊疾病。

丁 利用現況。

一 伐木情形。

二 搬運方法。

三 銷售。

戊 製繪圖表（附森林有關重要圖例）。

第十三條 國有林之經營。應由各該林區管理機關詳查森林面積、樹木種類、林木年齡、直徑材積、生長狀況及自然環境。編定施業方案。呈准農林部經營之。

前項施業方案。關於林木採伐利用。以保持森林蓄積。永續更新作業。及不荒廢林地為原則。

第十四條 農林部於不妨害國有林經營範圍內。得呈准行政院指撥其一部作為國有林所在地公益事業之基金。

第十五條 公有林有收歸國有之必要者。農林部於實行接收前三月。通知當地公有林管理機關。在接

收程序未完時。原管理機關仍負保護之責。

第十六條 公有林管理機關於收受前條通知之日起。如有異議。應於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呈請農林部核辦。

第十七條 公有林收歸國有時。得以相當之國有林與之交換。

第十八條 各部落或土司相沿佔有之森林。未經依法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其森林應歸國有。但得斟酌以往保護情形。予以獎勵。

第十九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徵收爲國有林時。由農林部依森林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其一併徵收土地時。由農林部依森林法及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徵收計劃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徵收之原因。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三 徵收之法令根據。
- 四 林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五 林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 六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改良情形及其權利關係。
- 七 曾否與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經過協定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八 今後保育設計大概。
- 九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補償方式與期限。

十 如以森林爲交換時。其交換林應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事項載明之。

第二十一條 徵收林地圖說應繪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徵收森林土地之四至界限。
- 二 被徵收森林土地附近鄉鎮之位置與名稱及距離。
- 三 被徵收森林土地之地形與地勢。
- 四 圖面之比例尺。

第二十二條 徵收林地計劃書、徵收林地圖說及林地使用計劃書。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第二十三條 徵收私有林。以森林爲交換時。應得其所所有種人或其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但有關國土保安之私有林。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私有林所有種人或其他項權利人。對於補償金之估計或用以交換之森林有異議時。應由主管市縣政府核定之。不服其核定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十五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依森林法第七條及本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被徵收時。除土地竹木外。有其他項損害者。其所有種人或其他項權利人得請求需用林地機關爲相當之補償。

第二十六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一部徵收時。其剩餘之森林如有必須歸併之情形。得請求需用林地機關併予徵收。

第二十七條 被徵收之私有林地。於公告期間內。如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時。參照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出租或讓與國有或公有林地者。應由請求之機關開

具左列各事項。商請林地之管理機關轉呈農林部或林業管理機關核定之。并通知該管地政機關備查。

- 一 請求機關之名稱。
- 二 需要林地之所在地。
- 三 需要林地之面積。
- 四 需要之事業及理由。
- 五 出租或讓與之期限。

第二十九條 國有林之採伐。除由林區管理機關直接經營外。得指定區域。公告人民承領採伐。

第三十條 林區自編定之日起。區內已在採伐之森林。應即停止採伐。

第三十一條 國有林區內當地居民有採取柴草枝葉之習慣者。得由國有林區管理處限定區域時期及採取種類。發給採取證。

公有林私有林林木之採伐利用。以維持林相保護作業為原則。非有特殊情形。不得使用超過一百市畝面積之皆伐作業。

第三十二條 國有林區內公有林私有林採伐林木時。伐木人應於伐木前三月填具伐木聲請書。附林區略圖及伐木更新計劃。向國有林區管理處聲請。其一次採伐面積未滿一百市畝者。由處核發伐木許可證。在一百市畝以上者。非經處轉呈農林部核發採木執照。不得採伐。

其他關於公有林私有林之採伐。伐木人應於伐木前三月繳驗登記證書。其餘程序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國有林區內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採伐。

- 一 編入保安林者。
- 二 生於石山陡坡不易造林之地方者。
- 三 未及採伐年齡或胸高直徑未滿一市尺之幼稚林木。但與施業有關之疏伐間伐。或有特別用途。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 經國有林區管理處點記保留或規定保護之林木。

第三十四條 伐木於領到伐木許可證後應將選用於林木之記號或印章報請國有林區管理處備案。並應置立簿記。載明林木之出處種類數量及銷路。以憑稽查。

第三十五條 伐木人伐木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採用擇伐作業法。或天然更新作業法。每市畝至少應保留生長優良母樹五株。如採用輪伐作業法。其輪伐期。應參酌作業法及林業經濟狀況。擬具計劃。呈請國有林區管理處核定。
- 二 伐木工具應斧鋸并用。其遺留之樁樑高度不得超過一市尺。
- 三 伐木時應選擇損害最少之方向倒樹。如因不得已時。損失之林木應儘量利用。
- 四 伐木人在伐木集材時。對於林內之幼樹幼苗及萌芽性根株。應加意保護。非經國有林區管理處許可。不得採掘。
- 五 林內之枯朽及病蟲害之樹木。應加以除伐。並儘量利用其未腐部份之木材。
- 六 已伐倒之林木。應限期運出林地。不得久置林內任其腐朽。
- 七 伐木造材時。其樹皮邊料應搬出林外。儘量利用之。

八 伐木人對於伐木區內設置之界標木牌及其他標記均應負責保護。

第三十六條 採伐進行時。國有林區管理處應隨時派員前往監督指導。伐木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由處視其情節輕重。分別糾正或予以停止採伐之處分。並得追還其已伐之木材一部份或全部份。

第三十七條 伐木人應於木材收漂集材前一月。填具運材聲請書。呈經國有林區管理處查驗。

第三十八條 伐木人採伐木材。超過其伐木許可證上核准之數量時。林業管理機關得取銷其伐木許可證。並責令其將超過部份交還林業管理機關。

第三十九條 伐木人砍伐之木材。其直徑未滿一市尺之圓木或方檜。不得超過其總數量百分之五或其總材積百分之一。違者得由林業管理機關追還其超過部份之木材。並得限令於砍伐地點補植林木。

第四十條 國有林區管理處應隨時派員查驗伐木人採伐之木材。必要時并得檢査其賬據。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事項。由林業管理機關依行政執行法懲處之。并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四十二條 伐木人砍運之木材。非經國有林區管理處查驗。發給證明書。並在木材上加蓋驗訖烙印。不得轉運出境。其私運出境者。得扣留其木材。責令補請查驗。

第四十三條 林業管理機關追還濫伐或超過部份之木材。應公開拍賣。以其所得價款。充作造林之用。

第四十四條 國有林區公有林私有林登記表、公有林私有林伐木聲請書、公有林私有林採伐許可證規定如左。(略)

第三章 保安林

第四十五條 保安林以保安國土維持公益爲目的。

第四十六條 各區國有林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國有林。依森林法第十條之規定。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編入理由。並附實測圖。呈經農林部核定後。函知各省市政府。

第四十七條 各省市縣林業管理機關。對於所轄之公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應敘明編入理由。並附實測圖。呈經各省市政府核定。並轉報農林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私有林有編爲保安林之必要者。依森林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九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之聲請書。應附實測圖。并備載左列各項。

- 一 聲請編入或解除保安林之名稱地位及其面積。
- 二 保安林編入或解除之通知及公告。須附實測圖。
- 三 編入或解除之理由。

四 聲請人姓名、住址或自治團體之名稱地址及其負責人姓名。

第五十條 公有林或私有林。依森林法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編爲保安林者。其損害由地方政府補償之。依第二、第五兩款之規定編爲保安林者。其損害由農林部補償之。前項補償金之請求。應依據直接利益與造林費用之算定方法。開具損害計算書。呈請林業管理機關核轉農林部核准給付之。

第四章 森林土地之使用

第五十一條 保安林之編入或解除。對於行政處分認為不當時。得提起訴願。

第五十二條 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依森林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請求使用他人之土地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辦。

- 一 事業計劃書。
 - 二 使用土地位置。
 - 三 使用面積。
 - 四 使用期限。
 - 五 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六 使用土地內有無國有或公有之土地。
 - 七 土地之現狀及有無定着物。
- 第五十三條 依森林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請求使用變更或除去他人設置於水流之工作物者。應開具左列各事項。呈林業管理機關轉請地方主管地政機關核辦。
- 一 使用變更或除去之理由。
 - 二 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種類及所在位置等。
 - 三 使用變更除去工作物之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 使用變更除去之日期及期限。

第五十四條 土地繼續使用三年以上。或變更土地之性質者。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得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由使用人徵收或照價收買其土地。并呈報該管林業機關備案。

第五章 監督

第五十五條 經營林業人為森林法第二十七條之呈報時。應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第一書式辦理。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變更時。依前項第一書式呈報。

第五十六條 森林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荒廢。係包括怠於保護而言。

第五十七條 森林法第二十九條所稱保育上有必要或不得已事由。係指發生蟲害菌害風害雪害火災及必要之疏伐等事而言。

第五十八條 依森林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為限制或禁止之處分時。應公告之。並通知森林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

第五十九條 編定為森林用地之公有私有荒山荒地。經過三年尙不造林者。得由需用林地人擬具造林計劃。呈經林業管理機關核准後。向該管市縣政府請求代為照申報地價收買之。

第六十條 公有私有荒山荒地得強制造林。其強制造林辦法由農林部另定之。

第六章 保護

第六十一條 林業管理機關依森林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劃定森林保護區時。應公告之。並呈報農林部備案。

第六十二條 依森林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爲引火之聲請時。應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第三書式填發許可證。

第六十三條 森林無防火設備者。林業管理機關得斟酌情形令其設置。

第六十四條 森林發生蟲害或有發生之虞時。經營林業人除自行驅除預防外。得請求就近之林業管理機關予以指導及協助。

第六十五條 森林公務員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認爲必要時。得檢査林產物營業人之執照賬簿及器具材料。

第七章 獎勵及承領

第六十六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者。應具申請書。呈由林業管理機關核轉農林部會同財政地政各部核定。

前項申請書應備載左列事項。

- 一 林地所在地面積、種類。
- 二 着手造林之年月。
- 三 森林之現狀。

第六十七條 森林用地之地價稅。依左列規定徵收之。

- 一 不滿一百市畝者。減徵稅額二分之一。
- 二 一百市畝以上。五百市畝未滿者。減徵原稅額三分之二。

森林法施行細則 第七章 獎勵及承領

一三

三 五百市畝以上者。減徵原稅額五分之四。
第六十八條 荒山荒地造林免稅年限。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不滿一百市畝者。免稅十五年。

二 一百市畝以上。五百市畝未滿者。免稅二十年。

三 五百市畝以上者。免稅三十年。

第六十九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獎者。得由林業管理機關查明。呈請農林部核給之。

第七十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為獎勵之呈請時。應開具左列各款。並附林相或

苗圃照片及木材標本。

一 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 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 施業經過及現狀。

依森林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獎勵之呈請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并附成品模型或樣品。

一 發明或改良人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二 物品名稱。

三 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四 原料來源及種類。

第七十一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者。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書式。向林業管理機關聲請之。

林業管理機關收受前項聲請後。應於兩個月內。會同縣市地政機關核轉農林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承領人爲公共團體者。有優先核定之權利。

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聲請書式如左（本表計寬三十公分。高二十五公分）。（略）

第七十二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經核定後。除由農林部發給領荒造林執照外。并於造林完竣後。由地政機關依法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承領國有荒山荒地造林執照書式如左（本表計寬二十六公分。高二十六公分。存根寬十六公分。高二十六公分）。（略）

第七十三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呈請增廣造林面積者。其增廣面仍不得超過二十方公里。

第七十四條 依森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保證金。由農林部轉解國庫保存。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郵政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全文見本法令第五三九五至五六六頁

第四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郵件種類 計 算 標 準 資 費 (國內) 費

第一類 信函類 每重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二千元

第二類 明信片 每續加二十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一千元

第三類 新聞紙 平常 每束一張或數張 二千元
立券 每束一張或數張 二千元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每重五十公分一百二十元
六折收費(見說明一)

第四類 書籍印刷物貿易 總包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初重一百公分一千元(續重每百公分五百元(見說明二))

第五類 醫者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之文件 每重一公斤 一千元

第六類 商務傳單 每五十張或五十張以內 二千元
貨樣掛號郵件 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畸零之數 一千五百元
掛號掛號郵件 每份除普資費外另加 三千元

第七類 掛號掛號郵件 每份除普資費外另加 三千元

第八類 掛號掛號郵件 每份除普資費外另加 三千元

第九類 掛號掛號郵件 每份除普資費外另加 三千元

第十類 掛號掛號郵件 每份除普資費外另加 三千元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說明一 為使五百公分以上之書籍郵資較廉。便利書商。並免用畸零數之郵票起見。參照各國成

說明二 為使五百公分以上之書籍郵資較廉。便利書商。並免用畸零數之郵票起見。參照各國成

說明三 為使五百公分以上之書籍郵資較廉。便利書商。並免用畸零數之郵票起見。參照各國成

說明四 為使五百公分以上之書籍郵資較廉。便利書商。並免用畸零數之郵票起見。參照各國成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同
日施行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爲某某縣（市）某某業職業工會或某某廠（場）產業工會、某某縣（市）總工會、某某省（市）總工會、中華民國某某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第三條 工會組織區域跨越縣市行政區域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指定之縣市政府主管。跨越省市行政區域者。由社會部或社會部指定之省市政府主管。

第四條 工會籌備會設立後。應於三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必要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係指業務主管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被僱人員包括職員及工役。

第六條 產業工會會員。因違反廠場規則。經僱主依法解僱者。得不保留其會員資格。

第七條 工會會員之除名。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前項除名之會員。得由工會依章程限制其於一定期間內在該工會區域內從事本業。

第八條 本法公布前已加入工會爲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資格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

第九條 凡具有勞資兩重資格。同時參加勞資兩種團體者。不得當選爲工會理事監事。

第十條 工人拒絕加入工會時。經勸告警告仍不接受者。得由工會依章程規定或會員大會（或會員代

表大會)決議。予以一定期間內之停業。

第十一條 工會常務理事在三人以上時。得組織常務理事會。並得互推一人爲理事長。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二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理事監事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爲限。

第十三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分別委託候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但每一候補理事監事以代表一人爲限。

每次會議。前項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出席人之半數。

第十五條 凡以員工混合組織之產業工會。其當選理事監事名額之比例。工人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十六條 工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其依法選出之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工會或各該本業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惟須提經各該工會之同意。每一代表並以代表一人爲限。

第十七條 工會會員如不依法繳納會費。應由工會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予以警告罰款停權等處分。

第十八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僱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第二十條 縣市總工會、省市總工會、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會員工會入會費。由成立大會議定徵收之。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在各該會員工會收入百分之十範圍內議定徵收之。

第二十一條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第二十二條 工會爲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半數。係指同一省區域內具有成立縣市總工會條件之縣市之半數。

前項縣市。應由各該省社會行政主管官署依據實際情形予以認定。並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跨越縣市之工會。得直接加入省總工會。跨越省市之工會。如無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組織者。得直接加入全國總工會。

第二十五條 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總工會會址。應設於首都。

第二十六條 各縣市各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單獨組織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各業工人。組織該地區各業工人聯合會。其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公布前各業工會所組織之省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工會支部所屬之小組。超過十個以上時。得呈准主管官署增設幹事。組織幹事會。並互推常務幹事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序。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法公布前成立之工會。應依法改組者。限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

乙兩項第一款第三條甲乙丙三項第一款

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三月六日銓敘部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二九一至二九六頁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

相當簡任職者。

一 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聘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

相當荐任職者。

一 具有荐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聘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

簡派人員。

一 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

荐派人員。

一 具有荐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丙

委派人員。

一 具有委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而其性質與派用職務性質相當者。

工業會法施行細則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社會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業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六條劃區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之區域。視交通或其他情形。以便於實行任務為準。不以行政區域爲限。其名稱冠以地區名稱。

第三條 發起組織區工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應擬定區域。造具本區域同業工廠名冊。連同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說明書。一併呈請社會部核轉經濟部決定之。

第四條 區工業同業公會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經經濟部決定後。咨社會部核准組織並派員指導。發起工廠應於許可組織後一個月。召集本區內各工廠。推定籌備員。設立籌備會。

第五條 籌備會以本區內各工廠各推定籌備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

第六條 籌備會之任務如左。

- 一 調查區內同業工廠詳細狀況。
- 二 籌墊籌備費。
- 三 擬定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繳納標準。
- 四 決定成立大會日期。至遲不得逾設立後兩個月。
- 五 審查出席成立大會代表資格。
- 六 擬定章程草案。

第七條 籌備會應於同業公會成立後理監事就任時結束。發起及籌備時之費用。應由成立大會追認。

工業會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兩類以上之重要工業。以其出品在製造上或營業上有密切關連者為限。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呈報之章程職員略歷及會員名冊（式如附表（略））。應各繕具二份。改組或改選時亦同。但改選時章程及會員無變更者。僅送職員名冊。

區工業同業公會立案後。應檢同章程及前項表冊。呈報事務所所在地之社會行政官署。並應將核定區域業別事務所所在地。列表分報區域內各縣市社會行政官署。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設置之辦事處。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呈報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暨辦事處所在地之社會行政官署備查。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兩類以上工業。係指同一工廠有不同主要產品之製造者。但副產品須經過不同之加工製造者。視同主要產品。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代表廠主行使管理權之職員。係指在業務上人事上之主管職員。

第十三條 工廠指派或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同業公會。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前。應根據本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本細則第十三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

前項代表資格之審查。由理事會監事會共同為之。

第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及監事。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分別用記名連舉法選任之。各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其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前項理事監事遇有缺額。分別由候補理事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以得票較多之職爲準。票數相同時任其自擇。不同職務之正式與候補同時當選時。以正式者爲準。

第十七條 理事或監事開會時。須有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可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理事或監事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會員代表代理之。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爲限。

每次會議之代理人。不得超過出席人之半數。

第十九條 理事會之常務理事及監事會之常務監事之選舉。均用記名連舉法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理事長。用記名單記法選舉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一條 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或理事長有缺額時。分別由理事會或監事會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理事及監事選出後。應於十日內就任。但遇有特殊事故。得呈准主管官署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工業同業公會得聘用或雇用辦事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以左列方式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一 成立大會時。由籌備會就會員代表中推選之。

二 會員大會時。由理事會監事會共同推選之。

第二十五條 工業同業工會爲本法第三十一條之決議時。應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及事務所所在地社行政官署備案。其關於第一款第四款之決議。並應分報各該級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二十六條 工業同業公會會費標準議定後。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各會員工廠之生產工具出品數量或工人數額有變更時。應報告所屬之工業同業公會。增減其常年會費。

第二十八條 事業費總額及每股金額有變更時。應依法議決後。附具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呈報主管官署核轉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依本法第四十五條施行處分時。如因有關目的事業之事項。應先商得各該主管官署同意。

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為處分時。以有關目的事業之事項為限。其施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處分時。應先商得主管官署同意。

第三十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省及院轄市工業會之組織。應有各該省（市）境內已成立之工業同業公會半數以上之發起。呈經主管官署許可。

第三十一條 縣市工業同業公會核准立案後。由縣（市）政府頒發圖記及立案證書。省（市）工業會核准立案後。由省（市）社會處（局）頒發圖記及立案證書。區工業同業公會及聯合組織核准立案後。由社會部頒發圖記及立案證書。

前項圖記工本費。於呈請立案時呈繳。

第三十二條 工業同業公會或工業會對於非主管官廳在業務範圍內有所請求或陳述時用呈。其他事項行文得變通之。至工業同業公會省（市）工業會全國工業總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辦事處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同業公會行之。

第三十三條 省工業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

第三十四條 全國工業總會之事務所。應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第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於聯合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聯合組織。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七條 不合於工廠法所定標準之工廠。得準用商業會法之規定。依該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第八條修

正條文

三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一三三三至一三三四頁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由軍法審判外。非軍人由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之。
前項特種刑事法庭之組織另定之。

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駐公庫審計人員停止核簽公庫支票。

第二條 綏靖區內軍政機關之軍政費。依「綏靖區及東北九省臨時緊急軍政措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於報請行政院備案後。通知審計機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得參照「抗戰時期稽察軍事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暫行辦法」之規定。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關於軍事緊急者。其招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但應將合約及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工程完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監視驗收。購置貨到時。得由主辦機關負責驗收。並將驗收結果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二 關於軍事機密者。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但須將辦理經過驗收結果隨時通知審計機關。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第四條 各公有營業公有事業機關之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依左列辦法辦理。

一 營繕工程之招標或中途增減價款。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先行辦理。其合約及有關文件應送審計機關查核。工竣時並應通知審計機關監視驗收。

二 購置財物之招標驗收。得呈經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但須將辦理情形連同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查核。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抽查之。

第五條 中央各機關稽察限額。適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之規定。並由審計

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一

簡化事前審計程序暫行辦法

二

部按物價指數隨時增減之。

第六條 關於軍務費之審核辦法。由審計部與軍事主管機關參酌「新預算財務制度實施方案」另行商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在憲政政府成立有關審計法律未變更前適用之。

司法行政部監所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格考試規則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監所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前條監所人員訓練班。應由司法行政部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一 設立班級數。

二 教員高級職員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三 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

四 課程編制教材及設備。

第三條 監所人員訓練班應於每期學生畢業兩個月前。開列應屆畢業學生名冊。呈由司法行政部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及地點。轉呈考試院核定。

前項學生畢業總成績。監所人員訓練班應於考試完竣後一個月內轉送考選委員會。

第四條 銓定資格考試分畢業成績審查及筆試。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筆試科目由考試院就監所人員訓練班主要科目選定公告之。

前項科目應包括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之專門科目。

第七條 畢業成績審查與筆試合計為總成績時。各佔百分之五十。但畢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合計。

司法行政部監所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一

司法行政部監所人員訓練班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二

前項總成績及格。而筆試成績不滿五十分者。仍認為不及格。

第八條 考試及格者。認為具有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資格。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防部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國防部測量標之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測量標分爲規標、標石、標椿、標旗、燈標、浮標、標柱、水尺等。如附圖。(略)
- 第三條 因測量之需要。須於公地民地設置永久保存之測量標時。如係公地。應通知該土地保管機關。其屬於民有者。得按土地法徵收之。
-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凡遇公私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等。均須設法繞避之。如無法繞避而有拆損之必要時。物主不得拒絕。但因拆損所受之損失。應由測量機關賠償。
- 第五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如須出入公有民有宅地時。經通知後。不得阻止。
- 第六條 凡屬測量標。統由該管地方政府飭屬保護。
- 第七條 凡因過失損壞測量標者。應負賠償責任。故意毀壞竊盜侵佔移動測量標者。除賠償外。應視其情形輕重。依法治罪。
- 第八條 凡機關團體或人民如擬在測量標附近建築。有礙該標效用時。須於事先取得該管測量機關之准許。始得興工。如因此須遷移或改建測量標時。其所需改建及重測一切費用。概由建築人負擔之。
-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商部通商章程保商條例

二

院解字第三七九號三十七年一月三日 廣西高等法院

要

(一) 來文所稱某甲販賣私鹽係在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至該暫行條例失效後。始由鹽務機關移送法院裁定。法院應依當時有效之鹽專賣條例處罰。(二) 財務機關對於法院就其移送之違反財務法規案件所為之裁定。不得提起抗告(參照院解字第二九〇四號解釋)。

旨

據該法院第四分院上年子元代電。以鹽專賣條例等適用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來文所稱某甲販賣私鹽係在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至該暫行條例失效後。始由鹽務機關移送法院裁定。法院應依當時有效之鹽專賣條例處罰。(二) 財務機關對於法院就其移送之違反財務法規案件所為裁定。不得提起抗告(參照院解字第二九〇四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院解釋集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鹽專賣暫行條例關於私鹽之沒收。並無如鹽專賣條例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之明文。鈞院院字第二五三二號解釋例。亦僅認為係屬行政處分。應由鹽務行政機關自行處理。設有某甲於鹽專賣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販賣私鹽。迨鹽專賣條例施行後。始由鹽務機關送由法院裁定。法院可否援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上段。適用裁判時之鹽專賣條例予以沒收。並予科罰。又移送違反財務法規案件於法院之財務機關。對於法院就其移送案件所為之判決。有無抗告權。又如第一審法院對於此類案件為裁定時。於主文宣示移送機關所扣押鹽斤若干應予發還被告等語。該移送機關可否準用刑訴法第三九五條第二項。視為非當事人受裁定者。認其有抗告權。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梁殿賢呈子元印。

院解字第三七八〇號三十七年一月三日 廣西高等法院

要

廣西銀行既係依公司法組織之官商合辦銀行(參照廣西銀行章程第二條第六條)。則該行分行辦事員即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一七一

據廣西鬱林地方法院上年七月一日呈。以廣西銀行分行辦事員是否刑法上之公務員疑義。請解釋不遵等情前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廣西銀行既係依公司法組織之官商合辦銀行（參照廣西銀行章程第二條第六條）。則該行分行辦事員即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司法院院長居。呈為呈請解釋不遵事。竊查廣西銀行分行普通行員即辦事員。係由該總行行長所訂用。是否刑法上之公務員。其有貪污行為。應否依懲治貪污條例辦理。頗滋疑義。於此有二說。（甲）廣西銀行章程第一條載。廣西省政府為調劑金融溝通匯款提倡儲蓄調節物資促進生產發展貿易等事業起見設立廣西銀行等語。是該行係由省府組織。而其設立宗旨又非純以營利為目的。其董事除財政廳長為當然董事後。餘均由省府派任。正副行長亦由省府就董事中指派。業務多受中央各機關之委托或工商團體之信託辦理。其資本雖許參加商股。但

省府係負無限責任。名義上訂為股份兩合公司。實非全依公司法所組織。故廣西銀行實為一政府公營事業之機構。與院字第二〇二二號及院字第三四〇七號解釋官商合辦之銀行係依公司法組織之情形迥不相同。從而官商合辦之銀行。如非依公司法組織。即不得援用上開解釋。且該行章程係經省府通過公佈頒發。則其辦事員依該章程從事業務。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其犯貪污。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辦理。復查國府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渝文字第三〇三號令。既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員如有貪污行為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在廣西銀行。依上述說明。其對政府之關係更切。該行之服務員尤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方合。（乙）廣西銀行既係依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廣西省政府不過立於監督地位。官股雖負無限責任。但其最高權力機關乃該行之股東大會。其辦事員係由銀行訂用。非政府機關直接委派可比。該行所獲純利係按股分派。是廣西銀行自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則其辦事員係謀股東之利益而從事於業務。自不得解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上述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未敢擅斷。理合

具文連同廣西銀行章程及人事章程各一份。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實爲公便。

院解字第二七八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五日
司法部
行政院

要

定有期限之典權於期限屆滿後以契約加長期限。既爲法律所不許（參照院字第二五八號解釋）。即無從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而認爲有效。出典人於原定期限屆滿後二年內不回贖者。不得再行回贖。至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後。不知其已取得。而與出典人訂立加典契約者。其非有效。尤不待言。雖原典契據仍留典權人處。未批明作廢。出典人亦不得據加典契約回贖典物。

旨

案准貴院上年四月二十八日從捌字第一六一〇七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定有期限之典權於期限屆滿後以契約加長期限。既爲法律所不許（參照院字第二五八號解釋）。即無從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而認爲有

司法部解釋集

效。出典人於原定期限屆滿後。二年內不回贖者。不得再行回贖。至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後。不知其已取得。而與出典人訂立加典契約者。其非有效。尤不待言。雖原典契據仍留典權人處。未批明作廢。出典人亦不得據加典契約回贖典物。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
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四月二十二日京(36)呈(參)字第六二二號呈稱。據福建高等法院本年三月文字第十六號呈稱。案據福清律師公會常務理事倪運藻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呈稱。竊查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爲加長之。如立有期加典契約予以加長。自應無效。仍得於二年以內回贖。但出典人恆違守加典期約。從無敢在此典期內回贖。茲屆加典期滿時請贖。典權人則謂加典爲無效。拒絕回贖。使出典人坐失權利。似未得事理之平。究竟此項加典產業在加典所加長之期間屆滿可否回贖。不無疑義。經開總會決議呈請鈞

一七二

院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等情。當以所稱訂立有期加典契約。究竟是否在原定期內訂立。抑在原定期屆滿後訂立。未據敘明。指節詳明聲敘去後。茲據該會本年二月五日呈復略稱。查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五八號第五項解釋。定有期限之典權當事人。以契約加長期限者。須於期限屆滿前爲之。第七項又明示。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不許加長等語。可見在原定期屆滿後所爲之有期加典契約。有加長法定一年回贖期之嫌。當然違法。不能生效。似出典人仍得於原定期屆滿後二年以內回贖。過二年不贖。卽爲絕產。但當事人加典原意相違背。未見平允。此外尙有已絕產之典業當事人不知其絕產續訂有期或無期之加典契約。仍留原典契約在典權人手上。而未載原典契作廢字樣。核與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號江蘇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原旨略謂復訂新契一紙載明前典作廢等語。事實有所不同。似未可依據該號解釋認此加典契約爲另一處分行爲。現典權人不肯聽贖。似亦與三十年六月十七日民庭總會決議錄第六項後段所謂典權人允許回贖等語應有現實允許回贖之事實有別。究竟此

項已絕產之加典產業可否置原典契約於不問。專以加典契約爲標準。而斷定其能否取贖之處。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轉呈司法院一併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釋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鈞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院解字第三七八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五日
司法院電國防部

要旨

來電所述情形。如係以侵占遺失物之意思。不呈繳。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罪。

國防部鑒。上年申有呂優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如係以侵占遺失物之意思。不呈繳。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罪。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子微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茲有某甲爲現役軍人。於職員宿舍內拾得日式刺刀一把。侵占入己。查該項日式刺刀原係日軍之軍用品。自日本投降後。此項軍用品歸我

國接收。該某甲於拾得後匿不呈繳。據為已有。自應構成侵占罪。惟該項刺刀在我國法律上究係軍用品抑係公有財物。不無疑義。案關法律解釋。特電請迅賜釋示為禱。白崇禧申有呂俊印。

院解字第二七八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五日
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

要旨

鹽之數量超過單照所載數量。即係鹽與單照不符。如無充分理由提出。應認其全部為私鹽。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上年戊徵代電悉。桂林地方法院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鹽之數量超過單照所載數量。即係鹽與單照不符。如無充分理由提出。應認其全部為私鹽。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子微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桂林地方法院西梗代電稱。查鹽商運鹽未經發給單照或與單照相離或不符合并無充分理由提出者為私鹽。鹽政條例第七條第三款固有明文規定。惟其鹽之數量超過單照所載數

司法部解釋集

量時。應否認其全部為私鹽。抑僅就其數量超過部份認為私鹽。予以沒收。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戊徵刑天印。

院解字第二七八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五日
司法部電令江西高等法院

要旨

(一)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十七條所稱之資金。不包含土地及其定着物在內。此與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對照觀之自明。至將欠賦人多數土地應納田賦合計為該戶應納之總額。而其所欠總額中之一部不能辨別其為某一土地之賦者。應認其多數土地均為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欠賦土地。(二) 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擔保書狀。係指擔保人向執行法院所具之書狀而言。第三人在田賦管理機關為欠賦人出具之擔保書狀。不包含在內。無從據以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三) 強制執行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原呈所稱之執行事件。亦適用之。

一七五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十七條所稱之資金。不包含土地及其定着物在內。此與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對照觀之自明。至將欠賦人多數土地應納田賦合計為該戶應納之總額。而其所欠總額中之一部不能辨別其為某一土地之賦者。應認其多數土地均為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欠賦土地。(二)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擔保書狀。係指擔保人向執行法院所具之書狀而言。第三人在田賦管理機關為欠賦人出具之擔保書狀。不包含在內。無從據以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三)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原呈所稱之執行事件。亦適用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黎川地方法院院長章朝佐已虞代電稱。「查司法機關依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以下簡稱原條例)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強制執行時。其可供執行之標的物是否包括欠賦人全部財產而言。矧第十七條規定所著重者為欠戶。而於拍賣時其標的物是否僅限於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因第十八條規定所著重者為欠賦土地。見解不同。有如下列子丹兩說。子說。如某甲有乙丙丁等號土地三處。其中乙號土地建有房屋。並不欠賦。僅丙丁兩號土地欠賦未繳。司法機關於執行時。依原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固可提取乙地之收益(如租金或租谷)。但於執行拍賣時。此項乙地即不得供拍賣之標的物。只能將欠賦之丙丁兩號土地拍賣。此就該兩條文義上所得之當然解釋也。丑說。依原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雖明定為欠賦土地。但其前半段規定。必因第十七條所示之收益及其他資金無可提取時。始得拍賣。換言之。即欠賦人僅此土地別無其他財物是已。試如前例乙丙丁等號土地。三處既同為某甲所有。就物而言。丙丁兩號固為欠賦土地。就資金而言。乙地及其定着物自屬欠賦人(即欠戶)之資金。司法機關執行拍賣時。自不能拘泥於文字。限於某地欠賦。即拍賣某地是已。信如子說。設遇欠戶有

多數土地欠賦時。在我國地籍未經清丈以前。僅憑戶名納賦。欲爲詳晰區分。何賦係屬何號土地所欠。亦事實上所不能。兩說均不無理由。應以何說爲是。此應請示者一也。又第三人在田賦管理機關爲欠賦入出具擔保書狀。載明如逾限不繳願負代爲清償字樣。田賦機關據以聲請對欠戶及擔保人而爲執行。此際司法機關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逕向擔保人爲強制執行。抑應認爲無執行名義。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又司法機關對欠戶之收益及其他財產或欠賦土地不明時。命令欠賦人於一定期內陳明。欠賦人不爲陳明時。司法機關可否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各規定辦理。并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對於此類執行事件能否適用。亦有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三也。本院懸案以待。合電陳明鈞院轉請解釋。以便辦理。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

院解字第二七八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五日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法院

司法院解釋集

要 旨

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所謂發覺。係指有權偵訊公務員犯罪之機關知悉其犯罪事實及犯人而言。不以已經告訴發覺或檢察官開始偵查者爲限。來文所舉之例。除別無情形可認爲已發覺者外。應以告發文件送達於法院檢察官時爲其發覺之時。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所謂發覺。係指有權偵訊公務員犯罪之機關。知悉其犯罪事實及犯人而言。不以已經告訴發覺或檢察官開始偵查者爲限。來文所舉之例。除別無情形可認爲已發覺者外。應以告發文件送達於法院檢察官時爲其發覺之時。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衡陽地方法院院長胡英呈稱。「按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軍人犯罪。以發覺時期爲標準。而定其應歸軍法審判或歸普通法院審判。其意義固甚明顯。但所謂發覺。係指告訴發覺。抑指檢察官開始偵查言。又或指檢察官起訴言。不無疑義。茲有某甲於民國二十八年迄三十四年十月任縣

一七七

長期內犯罪。三十四年三月經人民團體向其上級管轄機關控告。三十五年三月送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同年四月發交下級法院檢察官偵查。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提起公訴。而某甲迄未到案。此種情形。應以何時為犯罪發覺時期。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查該案。在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發覺。係指有搜查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而言。並不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所示情形為限。軍隊長官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七條有審問所屬現行犯之權。如犯罪事實發生為該管長官所知悉時。自得認為發覺（見院解字第三二〇五號解釋）。至縣長犯罪。其上級機關接收人員控告後。徵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祇自告發義務。尚無搜查權責。似原呈請示一節。應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接受移送時（三十五年三月）為發覺時期。惟事關法律疑問。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備文轉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祇遵。

院解字第三七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五日
司法院令
逕達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要

案件經大赦不起訴處分後。其供犯罪所用之賄款。應發還被告。因犯罪所得之贓物。既係敵僞遺留之財產。應交該管機關依法清理。至平民某甲。因犯侵占公物罪在赦免之列。如該項公物未經扣押。應依民事程序辦理。

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件經大赦不起訴處分後。其供犯罪所用之賄款。應發還被告。因犯罪所得之贓物。既係敵僞遺留之財產。應交該管機關依法清理。至平民某甲因犯侵占公物罪在赦免之別。如該項公物未經扣押。應依民事程序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歸綏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檢字第六四號呈文呈稱。「為呈請解釋示遵事。竊以某甲係平民。因犯侵占公物罪而被人檢舉。正在調查罪行之際。該甲畏罪。遂向執行調查之公務員行賄。企圖了事。旋因大赦不起訴處分。而此項供犯罪所

用之賄款究應如何處分。以及所侵占之公物應否追交。此外某乙因犯故買贖物罪。亦因大赦不起訴處分。其因犯罪所得之贖物且係敵僞遺留者。按前開二案。供犯罪所用因犯罪所得。依法雖均在沒收之列。不得專科沒收。惟該二案主刑既經赦免。從刑能否單獨存在。且前項款物既不能專科沒收。應否發還。均不無疑問。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事關解釋疑義。本處未便擅加核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施行。

院解字第二七八七號三十七年一月五日

司法部電甘肅高等法院

要

旨

甲自訴乙犯有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具狀聲請撤回自訴。經批示駁回。雖第一審復據乙之聲請裁定再開辯論。但甲於再開辯論時對於撤回自訴既未再為表示。一

二兩審自應就乙為實體上之審判。

甘肅高等法院覽。上年申徵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院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自訴乙犯有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具狀聲請撤回自訴。經批示駁

回。雖第一審復據乙之聲請裁定再開辯論。但甲於再開辯論時對於撤回自訴既未再為表示。一二兩審自應就乙為實體上之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子歌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馬代電稱。一茲有關於適用法律問題急待解決。有趙甲自訴錢乙犯有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一審初次言詞辯論終結後。以在案外和解。具狀聲請撤回自訴。經批示駁回。嗣第一審復據錢乙之聲請裁定再開辯論。迨再開辯論之際。趙甲僅稱錢乙未履行和解條件。對撤回自訴一節未為表示。含糊其詞。第一審於再開言詞辯論終結後。當就實體上判錢乙以罪刑。經錢乙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應如何判決。有子丑寅三說。子說謂第一審既已再開言詞辯論。即恢復其初次言詞辯論終結以前之辯論狀態。則其初次諭知已終結之言詞辯論。仍應視為未終結。乃當然之解釋。茲趙甲之撤回自訴。既在第一審再開辯論終結以前。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

十七條第一第四兩項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二審法院自應撤銷原判。另就程序上諭知本件自訴不受理之判決。方為合法。再說謂第一審之初次言詞辯論既已明明諭知終結。而趙甲之撤回自訴又明明在其初次諭知辯論終結之後。是趙甲之撤回自訴與刑訴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即不相符。縱其以後再開言詞辯論。亦難回復其不合法之撤回為合法之撤回。二審法院自應就實體上予以裁判。要難再就程序上為不受理之判決。實說謂第一審於再開言詞辯論以後。即恢復其初次言詞辯論終結前之辯論狀態。其初次諭知已終結之言詞辯論。仍應視為未終結。固為當然之解釋。自訴人所為之撤回。於法即無不合。但在第一審初次言詞辯論終結以後。尙未命再開言詞辯論以前。則初次之言詞辯論程序並未發生變更。因而自訴人於此時所為之撤回自訴。仍難謂為合法。茲趙甲之撤回自訴既在第一審初次言詞辯論終結以後再開辯論之前。依刑訴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顯非合法。故二審法院仍應就實體上予以裁判。要難遽就程序上予以不受理之判決。以上三說各持之成理。究以何說為是。事關

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解。理合電請核示。以便飭遵。代理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職務陳澂勳叩申微印。

院解字第三七八八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院查行政院

要

旨

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既有明文。則從該法公布施行之日起（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自應一律遵辦。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已因該法施行而不適用。

案准貴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三六四三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受刑人因病保外醫治其保外日期應否算入執行刑期之內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刑人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既有明文。則從該法公布施行之日起（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起施行）。自應一律遵辦。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已因該法施行

而不適用。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部本年十月十七日(36)呈參字第二〇七八號呈稱。案據首都監獄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呈稱。查本監前以受刑人因病保外醫治其保外日期是否算入執行刑期之內祈核示一案。當奉鈞部本年一月監指四字第一四七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監犯保外治病日期得算入執行刑期之內。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前段。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按監獄行刑法業奉明令於本年六月十日起施行。而本監依照分年改制。係在三十七年度施行。關於受刑人保外治病日期。究應如何計算。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七號解釋略謂。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呈請監督官署許可後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其在外或病院之日數仍算入刑期內云云。惟最近頒行之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之內。現監獄行刑法已分年施行。本年度

僅上海監獄施行。各省新監所三十七年度施行。各省舊監所三十八年度施行。病犯保外日期之得算入刑期與否。既因新舊兩法規定之不同。又因新法之分年施行。至新舊監獄病犯之保外辦法不能一致。似非得情法之平。究竟監獄行刑法分年施行後。適用監獄規則各監所病犯之保外日期。應否依照監獄行刑法之立法意旨不予算入刑期之處。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部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院解字第三七八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部咨行政院

要

來文所稱之某甲雖已被判處徒刑。對於其保證人仍須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始得為強制執行。至同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擔保人。係指於債務人依同法第二十二條提出擔保時為其擔保人者而言。對於來文所稱之保證人。未便援用第二十三條規定逕為強制執行。

旨

案准貴院三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卅六)七法字第三一五七一號咨。以據司法部呈轉請解

釋強制執行法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稱之某甲雖已被判處罪刑。對於其保證人仍須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始得為強制執行。至同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擔保人。係指於債務人依同法第二十二條提出擔保時為其擔保人者而言。對於來文所稱之保證人。未便援用第二十三條規定逕為強制執行。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京呈（參）字第一四一四號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本年七月一日文乙字第一七二九號代電稱。『現據薩平地方法院呈稱。查有田賦管理員某甲。請託第三人依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員丁保證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向田賦機關出具保結證明。如被保證人在職期內如有違法舞弊侵蝕公款或逃避情事。保證人甘願遵守田賦員丁規則。並負全部賠償及交人歸案責任。』字樣以後。某甲如因貪污或侵占賦谷。而被判處罪

刑。田賦機關請求將擔保人之財產查封拍賣前來。法院可否逕對保證人為強制執行。又強制執行法所規定對於得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之法則。對於依照懲治貪污條例所為追繳財物之判決。是否亦同樣適用。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呈鈞部鑒核迅賜電示祇遵。等情到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院解字第三七九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院函行政院

要旨

土地所有人如以水利機關職員據他人之呈請在其地內開掘排水之缺口。係成立民法上之侵權行為。提起民事訴訟。法院自應予以受理。

案准貴院三十五年十月一日節京捌字第一四三九九號公函。以據陝西省政府呈請解釋水利糾紛案件適用法律疑義。抄同原呈。函請查核見復等由。附抄陝西省政府原呈一件。准此。茲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所有人如以水利機關職員據他人之呈請在其地內開掘排水之缺口。係成立民法上之侵權行為。提起民事訴訟。法院自應予以受理。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陝西省政府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呈。為襄惠渠管理局與壘戶曹素蘭因排水事件涉訟一案。請解釋積水與餘水是否同一。暨水利糾紛由水利主管機關處理抑由法院受理等情。查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附原抄呈

案據水利局簽轉襄惠渠管理局局長郝季厚呈。為南鄭田戶曹素蘭排退積水以救稻米一案。先後訴願本府及水利委員會。均予駁回。曹素蘭不服。訴訟於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九日判決主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查其主要理由為襄惠渠依穰灌漑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理於法無據。並指該條所指農田灌漑後之餘水與農田雨後之積水者不同。不能援用該條。况「高地所有人因使

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工業用之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此在民法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既有明文規定。則該管理規則第一條後段所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由襄惠渠管理局依本規則負責辦理。尤無適用同規則第二十四條之餘地。被告官署處分此案已無法規根據。自屬無權限之行為不能認為有效。訴願再訴願決定於法均難謂合。應一併撤銷。該曹素蘭復根據行政院判決。呈控於南鄭地方法院。於本年七月十日稟傳開庭辯論。職即代表出庭答辯。認為襄惠渠工程處按照水利法第一、六兩條規定仍有處理之權。法院不能受理。蓋水利法第六條規定。水利區關涉兩縣市以上者。其水利事業得由省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又水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水利事業。謂用人為方法控制或利用地面水或地下水以防洪排水備旱澆田放淤保土洗鹼給水築港便利水運或發展水力。根據第六條。襄惠渠工程處。為陝西省政府設置之法定水利機關。此案又係襄惠渠灌漑區域之排水事業。根據水利法排水為水利事業之一。再按水利法第六章第五十三條規定。高地所有權人以人為方法

宜洩洪潦於低地。應擇低地受損害最少之地點及方法爲之。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六章第四十三條水利法第五十三條所稱。以人爲方法宣濬。其地點及方法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及水利法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本案於同年十月發生。行政院判處此案。對水利法可能忽略之。如此反覆辯論。法官始終未予置理。本局始終認爲褒惠渠工程處有權處理此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請解釋以明權責而便處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曹素蘭訴愿到府。當經令飭褒惠渠工程處詳復報核。旋據先後呈復。查曹素蘭座落南鄭東關外戴家習之水田七畝二分。與水老周鳳歧等水田隔溝爲隣。該地並列上中下三槽。曹素蘭田居中槽。周鳳歧等田居上槽。引用渠水。均甚便利。但逢雨季水漲。以上槽受害最大。三十二年九月霖雨數日。上中槽田約百一十餘畝積水成災。致成熟稻谷多亦出芽。褒惠渠工程處據水老周鳳歧等呈報後。經派人勘查。當依據水利法暨奉頒之褒惠渠灌溉管理規則。以曹素蘭田地勢較低。且稻谷已經收穫。爲救濟多數農田計。遂利用曹素蘭質他姓兩戶田埂界溝界加疏。

復開一缺口。計長三公尺寬三公寸。流速每秒鐘平均一公尺。流量每分鐘約半公方。藉資排退上槽積水各等情。曾經本府駁回曹素蘭訴愿。茲據前情。查灌溉後之餘水與雨後積水。來源雖有不同。其應排除並無二致。水利主管機關爲救濟多數田地。而利用最少數低地排退積水。於法似無不合。再查本省各縣水利糾紛案件。年來亦有已由本府處理而法院以據某一方呈訴而復另行判處者。此類水利糾紛案件。嗣後究應依照水利法規定由水利主管機關處理。抑由法院處理。無所適從。以上二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分別詳爲解釋。明令示遵。

院解字第二七九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部內政部

要

(一) 來電第一點所述情形。甲之繼承開始如在辜壽光復之後。其入贅乙家之子及出嫁丙家之女。對於甲之遺產均有繼承權。(二) 來電第二點所述情形。甲之獨子或其三子之一雖從妻姓。對於甲之遺產仍爲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三) 來電第三點所述情形。妻之遺產妻之子無繼承權。妻之遺產妻之子無繼承權。

旨

前據本院祕書處簽呈。爲准內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人三字第一九三九號公函。以准臺灣省政府代電請解釋民法繼承疑義三點。抄附原代電。請轉陳解釋逕復等由。附抄臺灣省政府原代電一件。准此。理合簽請解釋復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來電第一點所述情形。甲之繼承開始如在臺灣光復之後。其入贅乙家之子及出嫁丙家之女。對於甲之遺產均有繼承權。(二)來電第二點所述情形。甲之獨子或其三子之一雖從妻姓。對於甲之遺產仍爲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三)來電第三點所述情形。妻之遺產妾之子無繼承權。妾之遺產妻之子無繼承權。相應函請查照轉知。此致內政部。

附原公函

案准臺灣省政府三十六年未文府民丁字第四三九七五號代電。請解釋民法繼承疑義三點一案到部。查

司法院解釋集

案屬法律解釋範圍。除電復外，相應抄附原代電。函請統一解釋逕復爲荷。

附原抄代電

內政部助鑒。茲有繼承疑義三點。(一)因婚姻關係除籍之子女有無財產繼承權。例某甲生有兩子一女。一子入贅乙家。一女出嫁丙家。某甲死後。該入贅與出嫁之子女有無財產繼承權。(二)直系血親中異姓者(如婚姻時議定婚後生子應以一子從妻姓者)有無財產繼承權。例(甲)某甲只生有一子。從妻姓(家中尚有父母兄弟)。某甲之財產可否由其子全部繼承。(乙)某甲生有三子。兩子從己姓。一子從妻姓。甲之財產其子從妻姓者有無繼承權。(三)妾所生之子女經認領後妻及妾財產如何繼承。例妻生兩子。妾生一子。妻之財產妾之子有無繼承權。妾之財產妻之子有無繼承權。事關繼承疑義。相應電請核釋見復爲荷。臺灣省政府參陸未(文)民戶。

院解字第二七九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部令廣西高等法院

要 一則施行後。無須依新設法人之程序。聲請登

旨

記。至關於會館及同鄉會成立法人之登記程序。應查照民法總則及其施行法暨法人登記規則辦理。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總則施行前設立之祠堂寺廟。在民法總則施行後。無須依新設法人之程序聲請登記。至關於會館及同鄉會成立法人之登記程序。應查照民法總則及其施行法暨法人登記規則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桂林地方法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人登字第二〇四號呈稱。查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九條規定。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因此有甲乙兩說。甲主張祠堂寺廟無須登記為法人。乙主張在民法施行前設立之祠堂寺廟仍應聲請為法人。但不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至第八條之規定。而應照新設立財團之程序聲請登記。上述兩說何者為當不無疑義。再會館及同鄉會之性質似與祠堂相同。其登記程序是否亦

屬一致。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迅予解釋。俾便飭遵。

院解字第二七九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部西康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要旨

經覆判確定之刑事案件。除覆判審法院為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外。均以初判法院為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

西康高等法院會首席檢察官覽。上年酉世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經覆判確定之刑事案件。除覆判審法院為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外。均以初判法院為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合電知照。司法院子庚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覆判確定之刑事案件應由最後審理事實之覆判法院以裁定減刑。固經鈞院著有院解字第二九六四號解釋可資依據。惟應如何認為最後審理事實之覆判法院。就其情形約可分為

三點。1. 因提審蒞審而確定之案件。自係最後審理事實之覆判法院至為明顯。2. 對於初判事實及證據或曾為一度之調查。然後予以更正或核准之判決。就其曾經調查事實之點。似可謂為最後審理。若以未經直接審理而論。又難認係最後審理。3. 遲就初判認定之事實及證據。既未予以變更。復未經過調查。純照書面審核。由此而為核准之判決。則最後審理事實之機關。不得不指為初審。殊難認係覆判法院。亦極明顯。雖覆判法院對於事實法律均應審核。其與最高法院雖為法律審而對原判1. 調查事實未盡明確。2. 事實與理由相抵觸。3. 理由不完備。皆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撤銷原判決。并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更為審判。又何嘗不過問事實干涉事實。此與覆判法院就書面審理事實及法律。除對確定與未確定之案件一層不侷外。亦奚以異。但依上開解釋。最高審理事實之覆判法院。僅指第一點之範圍而言。抑包括一、二兩點之範圍。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令遵。實為公便。署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曾逸西世叩印。

司法院解釋集

院解字第二七九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
司法院電宣城地方法院

要旨

來文所稱之縣政府。如其受理烟毒案件時依法令無審判權。則其所為之判決本屬無效。法院既依法提審。自可對該案依法審判。

安徽宣城地方法院劉院長黃首席檢察官均覽。上年西虞會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稱之縣政府。如其受理煙毒案件時依法令無審判權。則其所為之判決本屬無效。法院既依法提審。自可對該案依法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子庚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某縣政府受理煙毒案件。依據煙犯甲供認其前曾吸煙旋已戒絕現亦不吸之辯解。經該縣發交衛生院調驗後。又為有毒有癮。填書附卷。因而認定其係戒而復吸。判處死刑。已檢同卷判層轉國防部核示中。甲認其判決違法。經法院提審後。又據陳述其因病吸煙屬實。但未受有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前段勒令禁戒之事實。迭經法院調查。亦無戒絕煙癮證明書之足據。

乃該縣遽以甲本人之辯解。而採爲戒而復毀。量處重刑。其判決之基礎。於法似有違誤。惟是項違法判決。倘經國防部竟予核准。由該縣將甲提回執行。法院能不予以拒絕。抑仍依法審判。不無疑義。事關法令解釋。理合稟情電懇解釋示遵。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院長劉傑材代理安徽宣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綸書會文總（一七四）（西）（處）同叩。

院解字第二七九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司法院電國防部

要旨

來電所稱軍人甲。與未滿十四歲之幼女乙和姦。祇能成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不能適用陸海空軍刑法強姦罪論處。

國防部鑒。上年未冬呂捕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稱軍人甲與未滿十四歲之幼女乙和姦。祇能成立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不能適用陸海空軍刑法強姦罪論處。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子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據川南師管區榮縣團管區司令部本年

七月榮法文字第三一三五號午灰代電稱。「軍人（甲）經幼女（乙）於本（卅六）年四月告訴。以伊曾被（甲）於三十五年正月佔奸。當時未滿十四歲（三十五年冬月滿十四歲）。審訊結果。所能證明者。爲（乙）與（甲）於去年九月至冬月有自由同居事實。其年正月被佔奸之事實。無從證明。查（甲）與（乙）既經自由同居。自難成立佔奸罪名。在軍刑法上則無和奸罪之明文。在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二項雖有和奸未滿十四歲之女以強奸論。其法意當係指照本條第一項所定之強奸規定而言。惟本條強奸罪之刑期爲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是此罪科刑之範圍。明白規定限於有期徒刑以內。不過以五年爲起點而已。亦即本罪之最高刑。無論如何總不能超越有期徒刑而至無期徒刑（或死刑）。此爲當然之解釋。又查本年（卅六）公佈之大赦令甲項規定。凡犯罪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其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本案（乙）告訴雖在三十六年。而（甲）犯罪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甲）之犯罪行爲是否應在赦免之列。又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二項以強奸論罪之性質。是否與軍刑法第

八七條所載之强奸性質相同。并是否得以刑法二二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理由為根據。而依軍刑法上之强奸法條論科。綜上一點。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軍刑法應不受刑法分別之拘束。但軍刑法無準強姦罪之規定。應比照刑法二二一條二項。適用軍刑法強姦罪論處。不無疑義。謹電請解釋賜復。以憑飭遵為禱。國防部未冬呂捕印。

院解字第三七九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司法部廣西高等法院

要旨

縣司法處對於公訴案件。未經兼檢察職務之縣長起訴。遽為科刑之判決。第二審祇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將原判決撤銷。毋庸另為如何裁判。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上年西齊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處對於公訴案件。未經兼檢察職務之縣長起訴。遽為科刑之判決。第二審祇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半段規定。將原判決撤銷。毋庸另為如何裁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子青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一分院本年九月養刑代電稱。在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七條著有明文。如縣司法處對於刑事告訴案件。未經兼檢察職務之縣長提起公訴（卷內并無起訴函片足資印證）。遽為科刑之判決。其程序顯屬違法。被告對於此項判決提起上訴。自非無理。第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一條規定固應將原判決撤銷。惟是否僅將原判決撤銷為已足。抑應同時就該案件自為判決。於此場合有甲乙二說。（甲）說以第一審判決既屬違背法律之程序。第二審法院判決僅撤銷原判決為已足。不必自為判決。應於判決後送由同級檢察官轉發原案。令飭偵查起訴。另為第一審判決。以符程序。（乙）說以刑事訴訟法第三六一條第一項上半段所載。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份撤銷。就該案件自行判決。尋繹法意。既於撤銷之後緊接就該案件自為判決。則不懂撤銷了事。尚應另予判決。上述未經起訴情形。既非合於同條項但書之規定。當不能發回原審法院。若經撤

銷而不加判決。殊不合法。矧第一審判決程序違法。第二審可逕予糾正改判。毋庸發還原處。俾免被告展轉遞解而期便捷各等語。以上二說。似以乙說爲是。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合電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俾資依據。仍候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賜解釋電示祇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西齊刑天印。

院解字第二七九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要

執行法院就已登記之土地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四條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者。應命債務人交出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此項圖狀爲同法第一百〇一條所稱書據之一種。如經執行法院依同條規定以公告宣示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者。依土地法第七十四條應檢附之圖狀。得以該證明書代之。

旨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上年申寢代電悉。平樂地方法院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法院就已登記之土地

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四條發給權利移轉證書者應命債務人交出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此項圖狀。爲同法第一百〇一條所稱書據之一種。如經執行法院依同條規定以公告宣示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者。依土地法第七十四條應檢附之圖狀。得以該證明書代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子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准平樂地方法院本年申刪代電稱。查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四條後段規定。債權人願意承受二次減價未拍定之不動產時。法院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將該不動產移轉爲債權人所有。又土地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聲請爲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檢付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或土地他項證明書各等語。設有甲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四條後段得到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因債務人逃避無從追回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持向土地登記機關爲權利變更登記。登記機關以未經檢付原發土地所有權狀及地段圖而拒絕登記。此等場合如何救濟。

是否視甲已持有法院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即可不須登記。逕行取得業權。抑或將權利移轉證明書視為他項證明書。復請土地登記機關登記。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電請解釋不遑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未便臆斷。理合電請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申寢民子印。

院解字第三七九八號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司法部電臺灣高等法院

要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覆判之特種刑事案件。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處分除已經提審或蒞審者仍應依院解字第三三一一五號解釋辦理外。應由原審法院以裁定行之。其未經諭知沒收之扣押物。而又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時。在覆判進行中。如尙未送交覆判法院。亦應由原審法院發還。

旨

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覽。上年子元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覆判之特種刑事案件。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處分除已經提審或蒞審者仍應依院解字第三三一一五

號解釋辦理外。應由原審法院以裁定行之。其未經諭知沒收之扣押物。而又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時。在覆判進行中。如尙未送交覆判法院。亦應由原審法院發還。合電知照。司法院子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一二一條第二項及第三〇九條之規定於覆判程序均準用之。如在高院或其分院覆判之案件未經提審或蒞審時。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二一條第一項之各種處分。究應由覆判法院裁定抑應由原審法院裁定。關於同法第三〇九條前段之情形。應由覆判審法院發還抑由原審法院發還。於茲有甲乙兩說。甲說以為覆判審既未提審或蒞審。而以書面審理。其情形與普通刑事案件第三審上訴審相類似。依同法第一二一條第二項立法原意。關於同條第一項之各種處分。應由原審法院裁定。同法第三〇九條前段之情形。以扣押物多數不送覆判審法院。亦一律以由原審法院發還。較為適

當。乙說高院或其分院爲覆判審時。性質上不同普通刑事案件之第三審。故關於同法第一二二條第一項之各種處分。如卷證已在覆判審法院。應即由覆判審法院裁定。關於同法第三〇九條前段之情形。亦應由覆判審法院發還。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叩刑一千元印。

院解字第三七九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九日
司法院令甘肅高等法院

要

准出典人備價回贖之確定判決。如依其訴之聲明及判決理由。並非單純確認回贖權存在而係命典權人於出典人提出典價時返還典物者。出典人本可提出典價聲請強制執行。其另行提起請求返還典物之訴。即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之適用。惟該確定判決未載明典價額數致有爭執者。當事人得提起確認典價額數之訴。

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准出典人備價回贖之確定判決。如依其訴之聲明及判決理由。並非單純確認回贖權存在。而係命

典權人於出典人提出典價時返還典物者。出典人本可提出典價聲請強制執行。其另行提起請求返還典物之訴。即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之適用。惟該確定判決未載明典價額數。致有爭執者。當事人得提起確認典價額數之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臨洮地方法院本年十一月五日第一八二七號呈稱。查出典人回贖時典權因而消滅。不動產所有權因其彈力性可回復其完全之支配力。似含有使典權人交還典物之權能。茲有甲獲得准予備價（主文未註明數額）回贖之確定判決後。以典權人乙藉故拒收典價。致不得回贖其所有權。甲遂另以訴請乙返還典物。本院討論結果。發生二說。第一說後訴之標的爲前訴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應以其訴爲不合法。裁定駁回。第二說乙既藉故拒收典價。致甲不得回復其所有權。自得本於固有之權利請求返還。兩訴之法律關係既不相同。自可視其訴之有無理由審理判決。

究以何說爲是。未便擅專。爲此具呈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

院解字第二八〇〇號 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

來電所稱受稅捐稽征處之委託以代征員名義

要

代征屠宰稅之人員。既係變相包商。並無薪給。即與屠宰稅法第五條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之規定不合。此項人員。縱經稽征處正式委派。亦僅係受公務機關委託而爲承辦之人。非刑法上之公務員。惟其將所收屠宰稅虧挪不繳。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仍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處斷。

旨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上年戊齊代電悉。安縣司法處代電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稱受稅捐稽征處之委託以代征員名義代征屠宰稅之人員。既係變相包商。並無薪給。即與屠宰稅法第五條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之規定不合。此項

司法部解釋集

人員。縱經稽征處正式委派。亦僅係受公務機關委託而爲承辦之人。非刑法上之公務員。惟其將所收屠宰稅虧挪不繳。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仍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處斷。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子灰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安縣司法處審判官李天佑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牘字第二二七號西刪代電呈稱。在各縣稅捐稽征處對於屠宰稅一項多係招商標包。嗣因國民政府修正屠宰稅法（見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報第一版）第五條規定應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省府亦嚴令各稅捐處不得招商。惟稅捐稽征處以預算員額有限。如須派員分赴各場鎮直接征收。勢不可能。於是改變方式。委託各鄉鎮之妥實人員代爲辦理。加以代征員之名義。由各機關正式委派。實際則爲變相包商並無薪給。茲本縣稅捐處以該項代征員代收之屠宰稅有虧挪不繳情事。移送本處究辦。固與屠宰稅法第六條之規定不合。然以該項代征員是否有公務員

一九三

身份。應否負刑事責任。頗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賜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令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廣成齊印。

院解字第三八〇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
司法院電吉林高等法院

要旨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於東北九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亦應適用。

吉林高等法院魏院長覽。成魚代電悉。長春地方法院電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於東北九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亦應適用。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子灰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據長春地方法院本年十月三十一日電呈字第四二號內開。查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於東北九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是否適用。不無

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吉林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庭長劉玉璋代行叩成魚印。

院解字第三八〇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
司法院電廣州地方法院

要旨

來文所述情形。應由登報人負刑法第三百〇九條第一項之罪責。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霍院長覽。上年西陽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應由登報人負刑法第三百〇九條第一項之罪責。合電知照。司法院子灰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與案件無關係之律師。對於報載法院高級人員於新聞記者訪問談話時所聲明被告不服本院判決祇可依法上訴詞句。指為「不通」「兒戲」「無價值」等詞。並對記者發表。登諸報端。此種行為。應否構成刑法第三百〇九條之侮

辱罪。計有甲乙兩說。甲說謂「不通」「兒戲」「無價值」均為評判之詞。不成立刑法上公然侮辱罪。乙說謂「不通」「兒戲」「無價值」係含有鄙視之意味。足以減損對方在社會上之名譽。應構成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霍維四西陽文。

院解字第三八〇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
司法部電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要 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不得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再予覆判。

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覽。上年八月二十五日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不得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再予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子灰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設有被告某子因犯殺人罪經第一審司法處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後。被告

司法院解釋集

及檢察官均未上訴。乃由第一審司法處送請第二審法院覆判。覆審法院認原判事實未臻明瞭。以裁定發回更審。更審判決刑罰部份較初判為輕。被告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前段及第三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之規定。判決駁回上訴後。發生疑問。茲有甲乙兩說。分述於下(一)甲說認為本案未經實體上之覆判。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逕予覆判。乙說認本案前經覆審法院因原判事實未臻明瞭發回更審。雖更審判決結果處刑較初判為輕。被告不得上訴。而檢察官尚有上訴之權。依照鈞院二十六年院字第一六八四號解釋。應不予覆判。甲乙兩說究以何者為是。頗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予解釋。迅賜遵循。署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金錫霖推事高勳代行未叩。

院解字第三八〇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日
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要

(一)公務員甲向乙勒索款項。已付一部。因續索尾欠不遂。乃率人將乙槍殺並劫取財

一九五

要

旨

物。其食污與強劫殺人並無牽連關係。應併合處罰。(二)特種刑事之牽連犯。一部經覆判核准。一部係另案判決。亦聲請覆判。依審判不可分原則。覆判審對於另一部分之判決。應予撤銷。諭知免訴。

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覽。卅六未刪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務員甲向乙勒索派款。已付一部。因續索尾欠不遂。乃率人將乙槍殺並劫取財物。其貪污與強劫殺人並無牽連關係。應併合處罰。(二)特種刑事之牽連犯。一部經覆判核准。一部係另案判決。亦聲請覆判。依審判不可分原則。覆判審對於另一部分之判決。應予撤銷。諭知免訴。合電知照。司法院子灰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設有公務員甲向乙勒索派款。已付一部。甲續索尾欠。乙不但不予。反聲稱行將

誣道。甲越時未久即率人將乙槍殺。並搶去乙之財物。此種貪污與搶劫殺人行爲。係牽連抑係併合。有甲乙兩說。甲說搶劫殺人係由貪污而起。當然爲貪污之結果。應以牽連犯論。乙說牽連犯應從嚴解釋。勒索派款不過爲搶劫殺人之動機。究係另外起意。不發生牽連關係。究以何說爲是。不無問題。又觸犯特種刑事之牽連犯。一部經覆判核准。一部係另案判決。亦聲請覆判。辦理此種覆判案件。對於已核准判決應否維持。亦有甲乙兩說。甲說牽連犯以不可分爲原則。一部雖經核准。但一部既未覆判。依照一部應覆判應全案覆判之規定。其核准判決似屬無效。乙說牽連犯既不可分。則一部已經覆判核准。一部雖經另判。覆判法院應認爲曾經判決確定。依法爲諭知免訴之判決。應采何種學說。亦滋疑問。本院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釋。理合電請鑒核俯准即予解釋。實爲公便。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涂璋叩卅六未(刪)宛文印。

院解字第三八〇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院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要旨

憲兵官長係屬軍人。雖依法令兼掌行政警察事項。但其軍人身份並不因此而有所變更。如有失職情事。應由軍事懲戒機關受理。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憲兵官長係屬軍人。雖依法令兼掌行政警察事項。但其軍人身份並不因此而有所變更。如有失職情事。應由軍事懲戒機關受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竊查憲兵職務依憲兵令之規定主掌軍事警察兼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等事項。憲兵在各公共場所如戲院等維持秩序。自屬於行政警察範圍。設因處置不當。致與普通警察衝突。釀成事故。該管憲兵官長領導無方約束不嚴之失職責任。應由何項懲戒機關兼議。於此有二說。(甲)憲兵編制同於陸軍。其兼掌之行政警察事項。原在其職掌範圍以內。憲兵官長因此項任務發生之失職事件。應依其固有身分認為軍人。由軍事懲戒機關受理。(乙)憲兵編制雖大體同於陸軍。究係獨立機構。與陸軍兵種有

司法部解釋集

別。况其兼掌之行政警察事項。依憲兵令之規定。受內政部或其他院部省市政府之指揮。則其官長因此項任務發生之失職事件。應認為普通公務員之失職。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祇遵。

院解字第三八〇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部廣西高等法院
廣西高等法院
廣西高等法院

要旨

來電所述。既非對於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所發之言論。自不構成刑法第三百〇九條及第三百一十條之罪。

廣西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上年戊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既非對於特定人或可推知之人所發之言論。自不構成刑法第三百〇九條及第三百一十條之罪。合電知照。司法院子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鈞鑒。設有律師某甲競選立法委員。在報章發表意見一則。內有一段略謂。查現行刑法之訂定。凡公務員有犯濫職貪污罪之嫌疑者。均由法官

一九七

審判。而法官之犯濫職貪污罪者。又歸法官審判。以法官審法官。以貪污審貪污。按諸法理。顯有弊端。若謂法官犯法無須辦罪者。未免笑話云云。雖係發表意見。究其語氣頗屬失體。有謂身為律師。出此言論。實跡近誹謗法官。對於國家及法院之信譽。尤不能謂為無損。似應構成刑法第三百〇九條及第三百一十條之罪。有謂言出善意批評。不應成立犯罪。二說孰是孰非。事關法律適用。不敢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湖戎江檢印。

院解字第三八〇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要

單純販運由槍拆出之各種零件不成立犯罪。其零件自不得以違禁物論。惟販運者如係為避免發覺或便於搬運故將整個槍枝拆開以為運輸。仍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論處。

旨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上年申皓代電悉。都安縣司法處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單純販運由槍拆出之各種

零件。不成立犯罪。其零件自不得以違禁物論。惟販運者如係為避免發覺或便於搬運故將整個槍枝拆開以為運輸。仍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論處。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子寒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都安縣司法處本年八月二十七日處字第二一三號代電稱。設有販運由槍拆出之無機柄槍桿及各種零件（如步槍及機關槍筒等）。是否仍應認為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之槍礮。如非該條規定之槍礮。是否係屬違禁物。予以沒收。茲本處有是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電示祇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申皓刑天印。

院解字第三八〇八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院函交通都

要

來函所述情形。應以甲說為當（參照院解字第一九二〇號解釋）。

旨

案准貴部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參字第六六五號公函。以據交通警察總高電請解釋人民販買黑市車船票從中圖利是否犯罪疑義。函請解釋賜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函所述情形。應以甲說爲當（參照院解字第二九二〇號解釋）。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交通部。

附原公函

案據交通警察總局戊戌電稱。在人民販賣黑市車（船）票從中圖利。究否犯罪。計有下列二說。甲說謂人民向車（船）站套購車（船）票。目的在於牟利。伴言車（船）票如何不易購得。乃索高價售於旅客。以遂利慾。是其行爲不僮爲欺罔。並利用人之錯誤而使其爲財物之交付。自應認爲刑法上之詐欺罪。乙說謂此種行爲純爲圖利。並無有致陷人於錯誤而使其將財物交付之行爲。且買受人之多價購買亦係出於情願。顯無受詐欺之可言。是其行爲除有另犯運輸機關或其他規章外。自難認爲刑法上之處罪。本是以觀。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上之疑

義。理合電請鑒核賜轉司法院釋明爲禱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核解釋賜復爲荷。

院解字第三八〇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要

商標專用權之受讓人。對於商標局認爲有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所爲之處分如有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之事故窒礙。包括因戰事而不能爲同條所定之行爲者在內。其不能爲此行爲之具體情事。應由行爲人負舉證之責。

旨

案准貴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節京捌字第二五四六三號咨。以據經濟部呈請解釋商標專用權移轉後未經呈請註冊被商標局依法撤銷受讓人對於是項處分能否提起訴願等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專用權之受讓人。對於商標局認爲有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所爲之處分。如有不服。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所稱之事故窒礙。包

括因戰事而不能為同條所定之行爲者在內。其不能爲此行爲之具體情事。應由行爲人負舉證之責。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經濟部本年十二月十九日京商(35)字第一九四五〇號呈稱。查商標專用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爲商標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所明定。惟受讓人對於是項處分表示不服。是否得提起訴願。茲有兩說。甲說移轉商標專用權未經呈准註冊前。其專用權仍爲讓與人所有。故因移轉後逾法定一年期限未經呈請註冊而受撤銷處分。其直接受處分者乃讓與人而非受讓人。受讓人自不得提起訴願。乙說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多屬買賣行爲。讓與人讓渡其權益。受讓人必付出相當之代價。呈請註冊時。又須經雙方連署爲之。故受撤銷處分時受損害者實爲受讓人。受讓人自得提起訴願。又關於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因受戰事影響致逾法定期間。應否作爲無效。亦有兩說。甲說戰事期間因交通阻礙郵遞遲緩。致難進行法定程序。因以延誤法定期

限。其情形與故意延宕者不同。依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其呈請及一切程序應認爲有效。乙說商標法第十一條固有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但僅戰事本身。尙不能遽視爲事故窒礙。其因戰事而確有路途梗阻無法通郵之事實。致未能呈請者。始合於事故窒礙之要件。呈請人並須就路途梗阻無法通郵之事實舉證證明。否則延誤法定期限後之呈請。自應認爲無效。以上各說究以何者爲是。事關法令適用疑義。本部未敢擅專。且案懸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解釋或轉咨司法院統一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院解字第三八一〇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院電江西袁宜地方法院

要

(一)見院解字第三五七五號解釋。(二)公務員侵占公糧。如已將公糧消費。自屬無法追繳。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應追征其價額。(三)租賃契約之期限逾二十年者。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縮短爲二十年。二十年屆滿後。除有

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所定情形外。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之規定。其租賃關係即於期限屆滿時消滅。自無土地法第一百條之適用（參照院解字第三四八九號解釋）。（四）租賃房屋約定按年交租或按年分春夏秋冬四季終平均交租者。如係應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租賃。仍應依該項辦理。不適用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三款之規定。（五）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已見院解字第三七二〇號解釋。各種選舉考試法規如有此項消極資格限制同樣之規定。亦同。（六）乙丙是否合於會因贓私處罰有案之規定。應視其侵占或私收是否合於贓私案件（參照院解字第三三一七號解釋）。並依法處罰而定。

旨

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段院長覽。上年末陪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見院解字第三五七五號解釋。（二）公務員侵占公糧。如已將公糧消費。自屬無法追繳。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

定。應追征其價額。（三）租賃契約之期限逾二十年者。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縮短為二十年。二十年屆滿後。除有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所定情形外。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之規定。其租賃關係即於期限屆滿時消滅。自無土地法第一百條之適用（參照院解字第三四八九號解釋）。（四）租賃房屋約定按年年底交租或按年分春夏秋冬四季終平均交租者。如係應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租賃。仍應依該項辦理。不適用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三款之規定。（五）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款之限制。已見院解字第三七二〇號解釋。各種選舉考試法規如有此項消極資格限制同樣之規定。亦同。（六）乙丙是否合於會因贓私處罰有案之規定。應視其侵占或私收是否合於贓私案件（參照院解字第三三一七號解釋）。並依法處罰而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子篠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據本院推事胡守謙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簽稱。竊職發生法律疑義七點。謹分述如次一、查所得稅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而同法第三十七條對於扣繳所得稅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又明定「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是否排斥第四十條第一項之適用而由稅務機關逕自科罰。二、從事糧政工作人員侵占公糧。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所侵占之公糧應予追繳。但被告如早已將公糧消費。於此發生二說。甲說已合於同條第二項「無法追繳」之要件。應追徵其價額。並應於判決主文內宣示每稻穀一石追徵價額為若干元。乙說稻穀隨時隨地可以買到。被告儘可購買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備繳。不限定繳回原物。自不合於上開要件。祇須於主文內宣示稻穀若干石應予追繳已足。究以何說為是。三、房屋租賃契約其約定期限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依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一旦上開法定期限屆滿。是否可以不受土地法

第一百條之限制而將房屋收回。四、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三款之規定。對於約定按月交租者固無疑問。假令約定按年年底交租。或按年分春夏秋冬四季季終平均交租。其積欠租額是否應以達到二期（民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二項參照）以上之總額方能收回房屋。五、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第三款以及各種選舉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限制。均列有一款「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當然不限於懲治貪污條例處罰之贓私案件。查大赦有根本消滅罪刑之效力。甲犯罪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因贓私處罰有案。而其所宣告之罪名合於此次罪犯赦免減刑令甲項之規定。是否可以不受上開限制。六、乙於二十六年春依法當選為人民團體首長。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權力。侵占獻祝壽款項。經法院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判處罪刑。丙於二十三年秋利用縣級公務員權力私行派收田賦額外費用。經前江西省保安處依照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均經確定並執行完畢。是否均合於「曾因贓私處罰有案」之要件。上述六點。案關法律疑

義。未敢懸揣。理合簽呈鈞長察核。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俾便轉飭知照。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院長段超瀛叩未陷文印。

院解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部院令山東高等法院

要旨

修正之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各條。在未完成立法法程序以前。其有與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相抵觸者。仍難予以適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之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各條。在未完成立法法程序以前。其有與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相抵觸者。仍難予以適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青島地方法院呈稱。案奉鈞部轉頒修正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青島市收復後煙毒戒限期於三十六年一月底屆滿。本院前以收復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十三條未完成立法法程序。故未採用。現該項條文雖經行政院公布施行。但原令並未註明會否轉行立法

院補完立法程序。適用上仍感疑義。究竟應否自令到之日起即行適用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以憑飭遵。實爲公便。

院解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院令監察院

要旨

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爲自己之計算而爲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參照院字第二五〇四號解釋）。至公務員經營商業。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情形不合者。仍在禁止之列。在立法上是否正當。係屬別一問題。不屬解釋範圍。

案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三日法字第九二二二號公函。以據本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請轉咨解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暨其立法精神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爲自己之計算者而爲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

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參照院字第二五〇四號解釋）。至公務員經營商業。而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情形不合者。仍在禁止之列。在立法上是否正當。係屬別一問題。不屬解釋範圍。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監察院。

附原公函

案據本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本年十月十二日署調字第一六五五號呈稱。「案查前據呈訴江西省崇仁縣府督學陳燧孫利用職權串同營利一案。前經以署調字第一一七〇號函請該管第七區專員公署澈查去後。茲准查復到署。經核該陳燧孫原為該縣巴山文化社商店之股東兼名譽經理。嗣就任該縣督學職務。乃將名譽經理辭卸。但仍為該社股東。並無利用職權之處。其無刑事責任。自可認定。第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則有抵觸。應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惟查此種情形。在內地各省市縣似所在皆有。蓋我國商肆以合夥或獨資者為多。至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除通都大邑外。頗

毛麟角。且我國家庭組織向貴同居共財。如一家庭中之父兄經營商業。而其弟妹子姪則為公務員。因其同居共財。則所謂公務員者。亦為事實上之股東。再自抗戰及勝利以還。公務員之待遇日益菲薄。迫於生計。因設店經營商業。而由其妻或子姪主其事者。亦復所在多有。若以其地位言。不足利用其職務。但亦不能絕保其無此可能。他如攤販之類同此情形者。亦間或有之。以其行為論。均屬商業。而以營利為目的。以家族言。則為同居共財。而所謂公務員者。或即負家庭生活之義務人。凡此情形。無論就法理與事實。悉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背悖。再查同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務員之加入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而未超過全部股金百分之二十者。不在此限。以與第一項之規定相比擬。似失其平。緣公司組織在內地可謂僅有絕無。而公務員之能享是項權利者。又僅限於通都大邑。且所謂公司者。其組織規模必係宏大。資金必需雄厚。其股金又非普通公務員所能勝任。是博蠅頭之利以維家庭生活者。為法所禁。大吏豪門投資公司者。為法所許。此亦有類霸國者侯。

竊鈞者諒。况法者貴能實施。而尤需適合社會實際情形。茲因陳煜孫案而發生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問題。用特具呈敬祈鈞院審議。並乞咨轉主管機關解釋。俾明立法精神。而便援用。以臻治道。並祈指飭祇遵一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

院解字第三八一三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電湖南省政府

要

(一) 鄉鎮保長之交代。不適用公務員交代條例之規定。(二)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所謂查封其財產抵償。無從解爲合於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仍須得有判決等執行名義。始得聲請司法機關爲之(參照院解字第三四八〇號解釋)。

旨

湖南省政府王主席覽。上年秘法銘戌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鄉鎮保長之交代。不適用公務員交代條例之規定。(二) 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所謂查封其財產抵償。無從解爲合於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仍須得有判決等

司法部解釋集

執行名義。始得聲請司法機關爲之(參照院解字第三四八〇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部子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一、鄉鎮保長交代。是否受公務員交代條例之拘束。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查封財產。應由何機關執行。如由司法機關執行。可否不待訴追。即以該條規定。作爲強制執行名義。案懸待決。祈電示遵。湖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秘法銘戌支印。

院解字第三八一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電內政部

要

各級合作金庫經理及其所屬人員。非不得當選爲省縣市參議員。當選後如經監督機關許可。亦非不得兼任。

旨

內政部鑒。上年民四戌儉代電悉。四川省政府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級合作金庫經理及其所屬人員。非不得當選爲省縣市參議員。當選後如經監督機關許可。亦非不得兼任。特電復請查照轉知。司法

二〇五

院子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准四川省政府申齊民一電。以各級合作金庫經理及其職員。可否當選并兼任省縣市長議員。請核復等由。謹電請迅賜解釋。以便轉知爲禱。內政部民四戊檢印。

院解字第三八一五號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令浙江等法院

要

(一) 淪陷區收復時。非法組織之第二審法院所爲確認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及命被告返還物件之判決已確定者。關於確認判決之部分既無須執行。如並無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同條前段規定。以經裁判確定論。(二) 非法組織之法院所謂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已確定。而無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各款情形者。在未聲請執行前。不以經裁判確定論。其後聲請執行時。仍應依其最後爲裁判之審級。準用同條例第八條處理之。當事人不聲請執行而再行起訴時。亦同。(三) 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

旨

款。應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之事件。當事人誤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者。自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適用。(四)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五款所謂應訴。指到場爲本案之言詞辯論而言。在非法組織之法院爲本案之言詞辯論時。共同訴訟人中有一部分人未到場者。如其訴訟爲必要共同訴訟。其他共同訴訟人之到場非必爲有利於全體之行爲。即不能視與全體到場同。該一造如受敗訴之判決已確定。自應認該確定判決有同條第五款所列之情形。依第十條規定認爲非裁判。如其訴訟非必要共同訴訟。關於到場當事人之部分。仍不得認爲非裁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淪陷區收復時。非法組織之第二審法院所爲確認法律關係存在與否。及命被告返還物件之判決已確定者。關於確認判決之部分既無須執行。如並無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同條前段規定。以經裁

判確定論。(二)非法組織之法院所謂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已確定。而無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各款情形者。在未聲請執行前。不以經裁判確定論。其後聲請執行時。仍應依其最後為裁判之審級。準用同條例第八條處理之。當事人不聲請執行而再行起訴時。亦同。(三)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應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之事件。當事人誤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者。自有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適用。(四)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五款所謂應訴。指到場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而言。在非法組織之法院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時。共同訴訟人中有一部分人未到場者。如其訴訟為必要共同訴訟。其他共同訴訟人之到場非必為有利於全體之行爲。即不能視與全體到場同。該一造如受敗訴之判決已確定。自應認該確定判決有同條第五款所列之情形。依第十條規定認

為非裁判。如其訴訟非必要共同訴訟。關於到場當事人之部分。仍不得認為非裁判。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為之裁判確定。如無左列各款情形。而已執行完畢或無須執行者。以經裁判確定論。而尚未執行者。於聲請執行時。依其最後為裁判之審級。準用前條之規定處理之等語。茲如有共同訴訟人某甲等十人與某乙等十人。曾為確認契約無效及返還物件之事。在非法組織之法院涉訟。經兩審判決確定有案。其確認契約無效部份無須執行。而返還物件部份須執行而尚未執行。是否應一併以經裁判確定論。或均不認為確定。抑或就確認契約無效部份以經裁判確定論。而返還物件部份認為尚未執行。此其一。如其尚未執行者並不聲請執行。而逕向第一審法院起訴。是否亦照該條後段規定。依同條例第八條處理之。此其二。如依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由第二審法院為第一審審判。

而當事人誤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者。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為移送之裁定。抑應依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同條項第六款)。以裁定駁回之。此其三。如一造共同訴訟人中。在偽法院裁判時。有一部份人未到庭者(並非一造全數不到)。是否亦認為該條例第九條第五款之情形。應依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認為非裁判。此其四。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釋示。以便遵行。

院解字第三八一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要旨
臺灣人民買受日人產業。如確在禁賣日期之前成立合法契約。雖其聲請登記在禁賣日期以後。仍屬有效。

案准貴院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卅六)七外字第二三六五二號咨。以據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政府先後電請核示。日產移轉買賣。完成登記在禁賣以後。應否有效。及敵產移轉於禁賣日期前。於禁賣日期後。始聲請登記。應否認為有效各等情。抄同原件。咨請解

釋見復等由。附抄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政府原代電各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灣人民買受日人產業。如確在禁賣日期之前成立合法契約。雖其聲請登記在禁賣日期以後。仍屬有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政府。先後以日產移轉買賣。完成登記在禁賣以後。應否有效。及敵產移轉於禁賣日期前。但於禁賣日期後始申請登記。取得登記證。又申請日期無法查明。應否認為有效各等情。電請核示到院。查關於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喪失或變更。我國民法雖採登記主義。惟臺灣淪陷既久。其原有法令規章多與國內不同。上述情形。應否一律適用我國內法律之規定。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附抄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臺灣省政府原代電各一件。

抄臺灣省政府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張鈞鑒。准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案移鈞院電奉悉。依鈞電所示。敵產移轉買賣確在法令禁止日期以前完成之合法契約。縱在禁止移轉日期後始完成登記。應仍有效一節。是否係指國人買受日產。確在禁賣日期以前成立合法契約并同時聲請登記。而於禁賣日期以後始完成取得登記證。方為有效。抑係指國人買受日產。如在禁賣日期以前成立合法契約。即在禁賣日期以後始聲請登記并取得登記證。其時日不加限制。仍應有效而言。惟適用前者。其聲請日期之證件。經准臺灣高等法院并據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先後查復。在日人統治時代。法院登記處受理人民不動產登記。收件時只發給番號木牌一枚。作為登記完畢時換登記證之根據。并無另設簿籍記載其申請登記之時日。茲以聲請時日之證件既無法查明。如受理確認產權案件。是否以禁賣日期以前成立之合法契約而於禁賣日期以後所領得之法院登記證為依據。即可予以確認有效。統請察核。懇乞分別電示祇遵。臺灣省政府主席魏道明參陸辰(馬)府財清二。

抄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原代電

南京行政院院長張。奉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京棧(

十)字第二一七六號通知。為國府參軍處函據報鄭在興隱匿侵佔敵產案。囑查辦見復一案。飭即查明核辦具報等因。附抄件。奉此。遵經飭據本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查報。以此案(一)關於印刷所部份。臺北太和町三丁目二番地前臺北印刷株式會社。經本署工礦處於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派員監理。因鄭在興提出產權移轉證件。致暫中止。嗣於同年八月間。本會根據密報。迭經派員督同臺北市日產處理分會澈查接收。旋據鄭在興(舊名石井博)呈明。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合股買受臺北印刷會社全部股票。改設大華印務局。同年七月間申請法院登記。至同年十月二十日領到第六一七一號登記濟證(所有者名義變更登記)。並檢呈賣渡證書財產目錄登記濟證及區長里長暨同業公會等證明書。聲請確認產權前來。當經查驗各項證件尙屬相符。復經飭據鄭在興於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案述稱。臺北印刷會社代表者為船橋松。經理為平川政雄。買價為十二萬五千元。較當時市價並不低廉。又大華印務局承印人民導報國是日報上海大公報經濟日報等四種報紙。均係代印性質。一律收費。(二)關於建

物敷地部分。前據鄭在興來呈。向日人瀨崎真一買受臺北市柴町等處之建物敷地。確於三十四年六月間由中人介紹承買。并於同年七月一日依法向臺北市地方法院申請登記。因戰爭緊張。政務停弛。延至同年十月九日方奉到核准。送賣渡證及登記濟證抄本。請予確認產權等情。經批飭繳驗有關證件送會審定去後。嗣據呈復。一、賣渡證及登記濟證正本。因抵押關係。暫寄存於本市臺灣省人壽保險公司。二、土地申請登記證件。在日人統治時代。向例申請登記者均無收條發給。此不僅登記機關爲然。即行政司法各官署亦莫不如是。本件土地登記係三十四年七月一日向臺北州文山郡新店街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登記所申請。特檢前臺北市新富町第三分區第十六班世話役周紅及臺北市城中區撫臺里里長鄭進益負責證明書各一份。請予確認等情前來。復經轉電臺灣省人壽保險公司調取賣渡證及法院所發第〇五五二三號登記濟證正本。經核賣渡證所載買賣日期確在禁賣以前。而權原並經前後里長負責證明。綜上論結。鄭在興買受臺北印刷會社財產及日人瀨崎真一建物敷地。均在本省禁止日產移轉限

期以前（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訂有契約。而完成登記均在禁止日產移轉日期以後。已據分別繳驗證件。經核相符。惟申請登記日期。本會曾先後准高等法院及地政局查復。在日人統治時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對不動產取得或設定等之登記申請。依日本不動產登記法。從來未有制定收件簿籍。以便註冊等例。只對登記申請者發給番號木牌一面。俟將來手續辦妥。憑木牌換領登記濟證。並無發給申請憑證之規定。事實方面無從查明等情。在日產移轉買賣。其成立契約日期係在禁賣以前。而完成登記乃在禁賣以後。應否認爲有效。正擬續電鈞院請予解釋。本案應否有效。事關法令疑義。擬俟奉到指示再行依法處理。茲奉飭查。理合先將查報情形電請察核。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儉）叩署產處。

院解字第二八一七號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查行政院

要旨

來文所述情形。應依乙說補給價款。

案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十七日（卅六）七外字第

四七三七七號咨。以在淪陷時期偽組織徵購紗布尚有四分之一價款未付。該項紗布可否發還或給與價款。有甲乙丙三說。事關法令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應依乙說補給價款。相應咨復查照。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查在淪陷時期。偽組織向某甲徵購紗布。正式成立契約。交付棧單。完成買賣手續。某甲等接收偽儲備銀行存單。分期取款。勝利後尚有四分之一存單未經兌現。大部份爲偽鈔，小部份爲黃金。某甲等之職業團體。以此項紗布係敵偽強購爲理由。要求政府機關在接收敵偽紗布案內撥還未付四分之一紗布。由該職業團體攤配。該項紗布可否發還或給與價款。有左列三說。

甲 不應發還四分之一紗布。其理由爲。

一 貴院院解字第二四二三號咨解釋。接收敵偽產業經拍賣機關標賣。拍定人取得所有權者。其權利爲原始取得。如原承租人向法院提起確認原

租賃契約繼續有效。應予駁回。又院解字第三五九八號咨核復。關於在敵產移轉有效日期以後。某甲向日人善意受買傢具已被查封。可否請求處理機關賠償或發還一案。解釋某甲不得向敵偽產業處理局請求賠償損失或呈請發還傢具。參照上述兩案之意旨。是項未付價款四分之一部份。政府機關可不承認其債務。

二 依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此項紗布係由偽方購買。并非強迫接收。無發還根據。

三 偽方收買紗布。均有正式契約。棧單亦經交付。已完成買賣手續。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所接收者爲敵偽物資。

乙 應發還四分之一價款。其理由爲。

一 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分別清償」。此項紗布未付價款部分。係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在接收紗布內清償債務。卽應折付法幣。由存單持有人領受。

二 偽方收購是項紗布。紗布商已接受價金。惟

價金內有一部份係偽中儲行存單。欠款未付。是項欠款。雖因紗布產權業已移轉。無主張返還實物之權。而主張清償欠款之權尙屬存在。

三 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已向其中某一部份紗布商號批示「各紗號如持有偽中儲行存單。有未收價款部份。可逕向偽中儲行申請清理」等語。是政府處理機關已承認其債務可以清理。

四 政府若認偽組織之征購命令爲無效。則應發還現存之紗布。若認徵購爲仍有效。則即應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負擔其債務。二者必居其一。

丙 應發還四分之一紗布。其理由爲。

一 該項被敵偽徵購紗布係屬強迫性質。應與不動產之工廠房地產等同等論處。將未付四分之一價款部份予以發還實物。

二 政府應否認敵偽之偽裝掠奪行爲。此項徵購紗布無異盜賊。未付價款部份應將實物發還被害
人。

以上三說各有理由。事關法令適用疑義。懸案待決。相應咨請在照解釋見覆爲荷。

院解字第三二八一八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要 旨

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既明定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自無從爲相反之解釋。

案准貴院上年九月八日（卅六）六財字第三五九二八號咨。以據財政部呈。請轉咨解釋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疑義。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既明定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自無從爲相反之解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財政部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財錢庚三字第三二四一號呈稱。案據上海市錢商業同業公會本年八月二日呈。爲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對於保付支票不適用

掛失止付聲請公示催告之規定。臆陳疑義。請轉呈解釋等情到部。查支票一經保付。銀行即負保證付款責任。應即將支票金額從發票人存款內提出。另立保付支票。以備保付支票之付款。此項提存之款項即屬銀行所有。蓋銀行既經保付。即為支票之債務人。所應負之責任。一如匯票之承兌人。故票據法規定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又一般支票付款期限。在票據法上規定有一定時效。其已過時效者。銀行即不能照付。蓋因支票付款人既限於銀錢業。若不限定時效。則於金融寬緩時往往不為現金之提取。而在金融緊縮時則發起為請求付款。致付款人應付維艱而影響其營業。至保付支票銀行既將支票金額在發票人存款內提出備支付。決不能移作他用。對於銀行頭寸之匡計並無影響。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後半段規定保付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提示期限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付款時效之規定。自屬合理。至於同條前半段規定保付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關於票據掛失止付聲請公示催告之規定。雖係加強票據之流通。惟若執票人確因遺失。倘不能掛失止付。轉使惡意取

得者獲有保障。又若該項保付支票因遭水溺火焚既已滅失。則已劃開付款永成懸帳。上海市錢業公會所陳各節。似屬不無理由。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抄附原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實為公便等情。相應抄同原附呈。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院解字第三八一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電青田地方法院首
席檢察官

要

自衛隊丁某乙守衛隊部。望見鄉丁某甲背槍行近隊部門前。誤認為匪。開槍將其擊斃。倘非有犯罪之故意。惟某乙對於某甲之是否盜匪。原應注意辨認。如當時情形能注意而不注意。則某乙應負過失殺人於死之責。

旨

浙江青田地方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已皓代電悉。所請釋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衛隊丁某乙守衛隊部。望見鄉丁某甲背槍行近隊部門前。誤認為匪。開槍將其擊斃。倘非有犯罪之故意。惟某乙對於某甲之是否盜匪。原應注意辨認。如當時情形能注

意而不注意。則某乙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責。合電知照。司法院子儉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某村於發生劫案後。爲自衛起見。組織村民自衛隊。設隊部於隊長家中。某日隊長率壯丁丙往鄉公所借得步槍四枝。因鄉丁某甲來該村公幹。遂分別背槍同行。迨抵隊部。時已入夜。由壯丁某乙擔任守衛。在隊部樓上瞭望。鄉丁某甲先走近門外。被壯丁乙誤爲盜匪。未問口令。卽向下開槍。某甲中彈斃命。據子說。依照最高法院民國二十年非字第九十四號判例。被告因聽聞村犬亂吠。疑有匪警。並於隱約中見有三人。遂取手槍開放。意圖禦匪。以致某甲中彈殞命。是該被告雖原無殺死某甲之認識。但當時既誤認爲匪。開槍射擊。其足以發生死亡之結果。究爲本人所預見。而此種結果之發生。亦與其開槍之本意初無違背。卽仍不得謂非故意殺人。應認爲鄉丁某甲之死。壯丁某乙實難逃故意殺人罪責。惟據丑說。謂前開判例中。某甲等三人係僅經過某村而已。按諸首開事實中。鄉丁某甲已走至某乙守衛之

隊部門外。某乙誤認盜匪現在已加以不法之侵害。故出於防衛自己及他人之權利而開槍。依照最高法院民國十九年非字第十一號判例。以槍擊人。其足以發生殺傷之結果。當然爲其預見。卽不得謂非故意。惟其行爲係在防賊。雖事實上所擊死者非賊。似與正當防衛之條件不合。然究係以防賊之意思出於衛護權利之行爲。此卽學理上所謂想像上之正當防衛。仍應依當時有效之刑律第十五條處斷。應認某乙之開槍係學理上之想像上之正當防衛行爲。法不處罰。又據寅說。某乙開槍之所爲。因其意在禦盜。固足認爲想像上之正當防衛而不罰。但查隊長亦卽屋主。與壯丁丙往鄉公所借槍未歸。爲某乙所明知。則某乙對於外來之人。核情應加注意。其竟不注意而開槍射擊。依法有負過失殺死某甲之刑責。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電請鈞長釋示祇遵。署浙江青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謨已皓慎印。

院解字第三八二〇號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電贛縣地方法院

要 行政督察專員例兼區保安司令。其本質係文官。其觸犯刑事案件。應由司法機關審判。

江西贛縣地方法院彭院長覽。上年十一月八日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督察專員例兼區保安司令。其本質係文官。其觸犯刑事案件。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子勸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本院受理某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變賣節餘保安公糧權權力借救濟牛乳與化名存款圖利等案。究竟該專員能否由司法審判。茲有數說。(甲)該專員雖兼保安司令。其本職既係文職。不能以其兼保安司令而認為軍人。應歸司法審判。(乙)該專員任文武二職。如於行政方面觸犯刑事。歸司法審判。如於軍事方面觸犯刑事。歸軍法審判。(丙)專員兼保安司令。如係軍校出身。會授武職。有軍人身份者。其違反刑事。應歸軍法審判。如無軍人身份者。歸司法審判。又倘依

司法院解釋集

(乙)說。如其被控刑事於行政及軍事二方面均有關者。又應歸何方審判。均於適用法律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因案懸待結。並乞迅電示遵。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院長彭吉翔叩(36)戌文印。

院解字第三八二一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電經遠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

要

旨

僅任偽職別無其他罪行之被告死亡。如按其
所任偽職之任務性質執行手段及其他一切情
形。不足認為成立漢奸罪。自不得單獨宣告
沒收其財產。至此項已查封之財產果係不得
單獨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發還之。

綏遠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卯寢代電悉。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僅任偽職別無其他罪行之被告死亡。如按其所任偽職之任務性質執行手段及其他一切情形。不足認為成立漢奸罪。自不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至此項已查封之財產果係不得單獨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發還之。合電知照。司法院子勸印。

二一五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某商人甲曾在敵偽管轄範圍內充任土業組合副理（土業組合係由各鴉片煙商聯合組織專收煙土類是同業公會）。勝利後被戰區長官部調查查封。並將財產查封。但未經訊問即因病死亡。後由該室就其土業組合副理之偽職一罪。將某甲之案移送法院裁判。法院亦就副理職務概括斷定。判決某甲主刑部分不受理。其查封之財產。除酌留家屬生活費外。全部沒收。該判決送達後。由被告某甲之配偶聲請覆判。當經最高法院判決原判決撤銷。其理由謂調查室非司法警察官署。所移送之案不得視為起訴。至沒收財產部分。除罪證確實。得由檢察官另案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外。固不得以被告死亡為原因而諭知不受理時並為財產沒收之判決等語。經查本件某甲確在敵偽管轄範圍內充任土業組合副理職務。但再無其他罪行。僅此是否合於鈞院院解字第三二五八號之解釋。由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如因再無其他犯罪行為可認定觸犯懲治漢奸條例所列各罪時。對於此項已查封財產之發還。是由檢察官制作虛分書。抑是仍根據最高法院

院判決。以上各點頗滋疑義。謹電核示。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蘊毓叩。

院解字第三八二二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會 司法院電四川省郫縣參議會

要

選舉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應由出席之參議員川單記法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為議長。次多者當選為副議長。其得票最多者。雖不超過半數。亦屬當選。此為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之當然解釋。據原代電所述第一項之情形。以得票最多之某甲當選為議長。次多之某乙當選為副議長。無須再選。原代電第二至第九各項疑義。均由再選而生。自無解答之必要。

旨

四川省郫縣參議會。上年戊篠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選舉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應由出席之參議員用單記法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為議長。次多者當選為副議長。其得票最多者。雖不超過半數。亦屬當選。此為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

十條之當然解釋。據原代電所述第一項之情形。以得票最多之某甲當選為議長。次多之某乙當選為副議長。無須再選。原代電第二至第九各項疑義。均由再選而生。自無解答之必要。電復查照。司法院子勸印。

附原代電

急。南京司法院院長居副院長鈞鑒。本年十月一日本縣第二屆參議會選舉正副議長發生糾紛。牽涉法令疑義。鈞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謹將請求解釋之點緬呈於後。(一)本縣第二屆選舉正副議長。計出席參議員三十人。選舉結果。正議長甲得十五票。乙得十三票。丙丁各得一票。副議長甲得十八票。乙得十二票。主席宣布副議長甲當選。正議長未達過半數。應即舉行再選。當時有法律界權威人士解釋。以十五票據法理推測可為過半數。應認為當選。究竟是否應屬當選。選舉條例無明文規定。是否應由鈞院解釋。至本縣第一屆正副議長之選舉。係以票多者為當選。并無重選及過半數之規定。法令何時變更。既未見縣府公布。新舊參議員

亦未獲此項通知。此種選舉是否認為有效。此應請求解釋者一也。(二)第二次重選。主席當眾聲明再再。此次補選正議長。不選副議長。票上雖有兩欄。但副議長業經當選後。連記法則經主席之宣布改為單記法矣。殊再選結果。甲乙各得十四票。另有兩票。上寫正議長姓名。下寫副議長某某在內。此種選票是否應當廢。如不作廢。主席又何必先期當眾聲明。此應請求解釋者二也。(三)當第二次再選結果。唱票人唱票時。不將票上所寫之人名一一唱出。僅唱正議長一人姓名。意圖掩飾夾寫副議長之選票兩張。嗣經參議員中互推之監票員三人中有兩人察覺。當場提出檢舉。主席始允予記載於紀錄簿上。監票員兩人均未蓋章。此種唱票人是否屬於違法。此應請求解釋者三也。(四)選舉票規定由縣府製成。臨場散發。但當日即有破角及穿洞之票數張。查無記名投票各選舉人均有其秘密。此種破損之選票由縣府職員分發。是否有剝探票載內容情事當不可喻。選舉結果并有選舉人自行撕毀票邊者。尤屬疑點滋多。此種選舉是否應向當地法院訴請受理。此應請求解釋者四也。(五)縣參

議會正副議長選舉。選舉條例規定應由省府民政廳長遴選舉監督蒞場監視或派代表參加。本縣第二屆選舉。民政廳長既不蒞縣又不遣派代表蒞場。坐使選舉糾紛日益擴大。該選舉監督是否應受法律懲戒。此應請求解釋者五也。(六)縣參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票上兩欄分爲正副議長兩格。即係兩個選擇分別使用或分別計算。如正副議長業已當選一人。補選者僅有一人。而尙欲以兩權合共計算。是否於法有據。此應請求解釋者六也。(七)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即載寫不依式及夾寫他事均可不經法院之判決認爲應即作廢。本縣重選議長。選票上有未寫年月日者。有不照主席規定式樣填寫者。在三十人中祇有一二人與一般式樣不符。是否應予作廢。此應請求解釋者七也。(八)選舉行賄。在無記名選票中每多以符號代表要求約期收受賄賂。此種符號。是否僅列號碼一種。其他如刻圈刻點刻三角刻長線。是否不爲符號。此應請求解釋者八也。(九)選舉揭曉。甲乙兩候選人選票相等。另有兩票在選人自稱係故意寫作廢票。行政官署不詳察真情。勉強認定票多者爲當選。結果召開成立會。兩次均

不足法定人數。此種真意識之表現是否可以採取。民法第九十八條亦有類似此種意義之規定。反之。是否有訴願訴訟及要求選舉暫行停止之權。此應請求解釋者九也。綜上九項。均係參議員對選舉法令之疑義。謹此電陳。伏乞鑒核解釋。雷示祇遵。四川省郫縣第一屆參議會議議長楊子超暨新舊參議員三十人叩戊辰印。

院解字第二八二二號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郫縣第一屆參議會議議長楊子超暨新舊參議員三十人叩戊辰印。

要

某甲幫助殺人。經法院判處罪刑。雖同時宣告緩刑。既據提起上訴。是該案尙未確定。

核與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

旨

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追訴中之條件相合。自應予以緩征或緩召。

案准貴院上年十月十五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一六九〇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上訴未確定之案件能否認爲係在兵役法所稱之追訴中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幫助殺人經法院判處罪刑。雖同時宣告緩刑。既據提起上

訴。是該案尚未確定。核與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追訴中之條件相合。自應予以緩征或緩召。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七日京36呈參字第二〇〇九號呈稱。「案據江西高等法院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呈。據河口地方法院呈略稱。某甲因幫助殺人。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緩刑五年。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案未確定前。能否認為合於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在追訴中之條件。予以緩徵或緩召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院解字第三八二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電國防部

要——法令施行及廢止生效日期。仍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之規定。如有該條例第四條之情形。

司法院解釋集

旨——並參照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日滬字第五一九號訓令辦理。
國防部鑒。成有法高代電悉。江蘇省保安司令部代電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令施行及廢止生效日期。仍依法施行日期條例之規定。如有該條例第四條之情形。並參照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滬字第五一九號訓令辦理。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子世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案據江蘇省保安司令部本年保法仁字第五一九七號西儉代電開。查法律之施行及廢止。在非常時期。以各地交通失其常態。主管官署遷徙靡定。所有公布法律之命令。一律以實際到達各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經國府於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滬字第五一九號訓令飭知在案。但查戰時軍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國府先後於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公布廢止。及同年八月二日因公布新條例而失其效力。均在奉令復員以後。其發生效力之日期。

是否應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後段。依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規定之限期發生效力。抑仍依非常時期公布法律之命令。一律以實際到達各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事關法律疑義。謹電鑒核。俾便飭遵等語。案關法律疑義。謹電請迅賜解釋示復為禱。國防部成有法高印。

院解字第三八二一五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電遼寧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五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指被告起訴當時所在地而言。

遼寧高等法院夏首席檢察官覽。上年西週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五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指被告起訴當時所在地而言。合電知照。司法院子世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刑事訴訟法第五條所謂被告之所在地一語之涵義。茲有二說。甲說謂「所在地」

一語。係指起訴時被告現在之土地而言。此乃學者之通說。乙說謂不惟責付限制住居之地及羈押被告之地為其所在地。即會到案受訊之地及命令交保之地。亦應認為所在地。蓋如依甲說。必以起訴時被告現在之地始有管轄權。則遇有甲省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之案。於起訴時被告因事或故意寄留乙省某地。依法甲省檢察官既不能向乙省法院起訴。則勢必有扞格難行或多費週折之虞。又如偵查事務因特別情形經甲地方法院檢察官呈請移轉。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命令移於乙地方法院檢察官處理。於偵查終結後。若依甲說。因被告身體仍在甲地。必須向甲地起訴。非但與最初移轉之意旨不能貫徹。甚至仍因現地情形有影響於公安或難期公平之虞。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乞迅賜解釋示遵。遼寧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夏惟上（三六）西週叩。

院解字第三八二一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令安徽高等法院

要旨 來文所述情形。應對乙依法處罰。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應對乙依法處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無為地方法院午銑代電稱。茲有甲稅局以乙銀行租用民房每月租賃所得應征所得稅。會由甲依據申報所得額核定本年一月至六月份所得稅額。通知乙限期繳納。而乙逾期不繳。甲請求對乙予以處罰。計有兩說。(甲)說。乙為承租人。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乙負責於租金內扣繳。茲乙逾期不繳。自應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十八條對乙處以罰鍰。(乙)說。乙為承租人。但查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各規定。承租人並無代扣所得稅之義務。縱甲通知乙代扣。而乙未遵辦。要難對乙予以處罰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鑒核示遵。

院解字第三八二七號

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院電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

要

舊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一條所謂退職。係指因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而退職者而言。其因辭

卸法院解釋集

職免職或裁遣而退職者。不包括在內。惟公務員因有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而辭職者。應認為聲請退休。其因有同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而予以免職或裁遣者。應認為命令退休。

旨

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兩寅真處田糧人榕字第〇〇四〇二一號代電悉。所請釋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舊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一條所謂退職。係指因聲請退休或命令退休而退職者而言。其因辭職免職或裁遣而退職者。不包括在內。惟公務員因有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而辭職者。應認為聲請退休。其因有同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而予以免職或裁遣者。應認為命令退休。電復查照。司法院子世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鈞鑒。查公務員退休法第十一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職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條文內退職二字。是否包括在職時自請辭

二二二

職及被免職或裁遣之人員。除分電銓敘部外。理合電請釋示祇遵。福種田賦糧食管理處（）人。

院解字第三八二一八號三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部函行政院

要旨 院解字第三六二二九號解釋所謂依法令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係指強制執行以外之一切方法（如勸諭催告等）而言。

案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十七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七三九六號公函。以行政官署依法科處罰鍰罰金。如法令並未規定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時。院解字第三六二二九號公函所謂應由該管官署依法令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究指何種程序而言。仍不無疑義。再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解字第三六二二九號解釋所謂依法令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係指強制執行以外之一切方法（如勸諭催告等）而言。相應函復查照。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三六二九號公函。請悉。行政官署依法科處罰鍰罰金者。如法令並未規

定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時。所謂應由該管官署依法令所許適當之方法追繳。究指何種程序而言。仍不無疑義。相應再行函請查核見復。俾便飭遵為荷。

院解字第三八二一九號三十七年二月二日司法部令江西等法院

要旨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所稱情事變更。發生於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者。為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不及。故命債務人給付之確定判決雖曾依情事變更之法則增加給付。然如該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給付義務消滅前情事又有變更者。法院仍得於另一訴訟事件依同條之規定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參照院字第二七五九號院解字第二九八七號解釋）。

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所稱情事變更。發生於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者。為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不及。故命債務人給付之確定判決雖曾依情事變更之法則增加給付。然如該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給

付。然如該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給

付義務消滅前情事又有變更者。法院仍得於另一訴訟事件依同條之規定爲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參照院字第二七五九號院解字第二九八七號解釋）。仰卽知照。此令。

附件

江西高等法院呈請解釋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適用疑義。

院解字第三二八三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

要旨

來文所述情形。以丑說爲適當。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上年丑感代電悉。龍勝縣司法處代電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以丑說爲適當。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丑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龍勝縣司法處本年一月十六日勝法字第三號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二十

司法院解釋集

五條之搶奪罪。以搶奪他人之動產爲成立要件。設有某甲搶奪他人土地內未分離之出產物或定着物（如田內禾谷園內果物或房屋所設之門窗等）。此項未分離之出產物定着物。依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爲不動產之一種。某甲將其搶奪。按之搶奪他人之動產要件不符。然其侵害他人法益。則與搶奪他人之動產。初無異致。其應否認定犯罪。茲有下列二說。子說。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之罪。既以搶奪他人動產爲成立要件。某甲將未分離之出產物或定着物搶奪。該出產物定着物並非動產。按之搶奪他人動產要件。顯有不符。自不能予以論罪。丑說。未分離之出產物定着物固爲不動產。然某甲將其搶奪。必須將其物分離（如取割折卸等）。而始可達其目的。其分離後之出產物或定着物。當然成爲獨立物。換言之。卽爲當然之動產。自應仍按搶奪他人之動產論罪。其因搶奪之結果而使該物分離。因而毀壞他人之物。如已至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時。并應依法從一重處。以上兩說不知以何說爲是。理合電請察核示遵等情到院。查來問似以丑說爲是。惟是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擬。理合

一一三三

電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眞呈具感刑天印。

院解字第三八三一號三十七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函銓敘部

要 (一)懲戒處分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定有明文。非專指免職而言。(二)未曾科處罪刑。僅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除在停止任用期間內或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之情形外。並非不得再為公務員。

旨 案准貴部上年八月二日甄任字第八八九〇號公函。以准福建省政府代電。轉請解釋懲戒處分是否專指免職而言及未曾科處罪刑僅受懲戒處分是否永不錄用疑義。函請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懲戒處分在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定有明文。非專指免職而言。(二)未曾科處罪刑。僅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除在停止任用期間內或具有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之情形外。並非不得再為公務員。相應函復查照轉知。此致銓敘部。

附原公函

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電請解釋公務員任用法第六條三款疑義一案。經函准大院本年二月十九日院解字第三三五二號解釋。當經本部函復去訖。茲復准該省政府本年五月三十日兩辰卅府人丙代電。以據崇安縣政府代電。(一)查懲戒處分是否專指免職而言。(二)未曾科處罪刑。僅受懲戒處分。是否亦永不錄用。請予解釋到部。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釋復。以憑轉復為荷。

院解字第三八三二號三十七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函銓敘部

要 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之罰鍰。由主管征收機關科罰。與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四條除外之規定相同。但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仍應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參照院解字第三五七五號解釋)。

旨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據最高法院院簽送該法院上年八月二十六日代電悉。所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之罰鍰。由主管征收機關科罰。與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四條除外之規定相同。但依

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仍應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參照院解字第三五七五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丑冬印。

附抄件

據最高法院發送湖北武昌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所定稅納稅義務人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應由法院裁定處罰。抑由主管徵收機關科罰疑義。

院解字第三八三三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日
司法院電廣西天河縣司法處

要旨 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者。應歸軍法會審審判。

廣西天河縣司法處黃主任審判官覽。據最高法院發送該主任上年十一月二日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者。應歸軍法會審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丑冬印。

附抄件

據最高法院發送廣西天河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代電

司法院解釋集

請解釋軍人犯罪及發覺均在任官任役中。是否由軍法審判疑義。

院解字第三八三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要

(一) 已見院解字第三五一〇號解釋。(二) 公務員盜賣接收物資。於未起訴前死亡。其所得財物。應由該主管機關獨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追繳(參照院解字第三四〇三號解釋)。(三) 乙丙二人收買敵偽物資。其成立贓物罪雖應赦免。但其所收買之物資變賣所得贓款已經扣押者。應歸屬國庫。其未經扣押之物資。應由該主管機關獨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追繳。

旨

案准貴院上年四月七日從捌字第一二七七九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核轉解釋大赦令頒行前收買敵偽物資應如何處理等疑義。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附抄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已見院解字第三五一〇號解釋。(二) 公務員盜賣接收物資。於未起訴前死亡。

二二五

其所得財物。應由該主管機關獨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追繳（參照院解字第三四〇三號解釋）。（三）乙丙二人收買敵偽物資。其成立贓物罪雖應赦免。但其所收買之物資變賣所得贓款已經扣押者。應歸屬國庫。其未經扣押之物資。應由該主管機關獨立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追繳。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京呈參字第四七九號呈。請核轉解釋大赦令施行前收買敵偽物資應如何處理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略）。

附原抄呈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二月八日呈稱。「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二月四日呈稱。在合於大赦之人犯。經判決免訴或處分不起訴後。其案內扣押之違禁物品。固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依刑法第四十條以裁定單獨宣告沒收。惟已經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尚未完畢之人犯。一經赦免。主

刑與從刑同時消滅。此際檢察官對於違禁物品之處理。有子丑二說。（子）說從刑隨主刑赦免。等於未判決。檢察官仍得聲請沒收其違禁物品。（丑）說從刑既已赦免。即不得再行聲請沒收。其裁定原以補判決之所不及。已判決之從刑尚須赦免。若仍裁定沒收。於法亦不可通。此類違禁物品。既不便發還犯罪人。檢察官自得斟酌情形。施以沒收處分（參照前大理院統字第一四七七號解釋）二說孰是。應請核示者一。再公務員甲盜賣接收敵偽物資。在未起訴前。甲因病死亡。其所得之財物。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追繳之方式。是否由檢察官逕以命令行之。應予沒收者。又是否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單獨宣告沒收。應請核示者二。又如乙丙二人收買敵偽物資。乙留備自用。甲轉賣得價。現乙丙贖物罪業已赦免。乙之贓物（未被扣押）及丙變賣贓物所得之價金（已扣押送案）。均應歸為國庫所有（被害人為國庫）。檢察官代表公益。能否將此類物品及價金逕為沒入處分。歸還國庫。如不能沒入歸庫。又應否將已扣押者返還犯罪人。應請核示者三。本處現有此類案件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友亦得請求為前項之告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為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他人為聲請時。并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二 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 受聲請之法院。

五 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依法律之規定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條 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並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六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 二 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 三 發提審票之法院。
- 四 應解交之法院。

五 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其發提審票之法院與應解交之法院非同一者。並應以副本送達應解交之法院。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七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交。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除即聲復外。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交。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逕即聲復。

第八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九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二千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二千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其最高價額未滿二千萬元者。以其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二十萬元。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二千萬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五萬元。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五萬元。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 聲請公示送達。

三 聲請回復原狀。

四 聲請證據保全。

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十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一百萬元者。免徵執行費。一百萬元以上者。每百元徵收五角。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徵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規定。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十萬元。

第二十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二千元。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但裁判書及其他依職權抄送之文件。不得收抄錄費。

第二十一條 翻譯費每百字徵收四千元至一萬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郵電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民事訴訟費用法

四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食宿舟車費。依實支數計算。滯留日期內之食宿費。亦同。

第二十四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數額。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三。

本法應徵之鈔錄費翻譯費到庭費及滯留費。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三十倍。由高等法院按照本省或本市實際情形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徵之。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其事由之釋明。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清理各省田賦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田賦除已辦土地陳報簡易清丈或測量登記其冊籍完整之縣（市）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清理之。但其人力財力能辦理地籍整理之縣（市）。仍應辦理地籍整理。

第二條 各省清理田賦工作。由省政府督飭省田糧主管機關會同財政地政機關擬具實施計劃暨辦法呈經中央核定後。令由縣（市）政府督同縣（市）田糧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縣（市）舉辦清理田賦業務。應由縣（市）政府督同縣（市）田糧機關組設編查隊。由縣（市）長兼任總隊長。縣（市）田糧處副處長或田糧科長兼任副總隊長。下轄各分隊。每分隊設技術員一人。編查人員若干人。由技術員兼任分隊長。鄉鎮長兼任分隊附。督同編查人員暨保甲長辦理之。

前項編查人員應儘量調用各鄉鎮田賦徵收人員充任之。必要時得添用臨時技術人員及雇員。除技術人員及雇員得視當地物價酌給薪津旅費外。餘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公旅費。

第四條 各縣（市）清理田賦期間。應由縣（市）政府及縣（市）田糧機關遴派高級人員分區巡迴督導。酌支旅費。

第五條 清理田賦之程序如左。

- 一 逐坵調查 清理田賦以鄉鎮為單位。派用編查人員會同鄉鎮長勘定縣（市）鄉（鎮）界。暨立界標。就一鄉（鎮）內之自然地形。如山川道路。並參酌現有界。劃分為若干段。於每段逐坵調查前。應先由技術員就段內各類坵形測定標準坵塊。求出其面積。以為逐坵調查時

清理各省田賦辦法

一

折算面積之標準。然後由編查人員攜帶土地清單。會同當地保甲長。按段逐畝調查土地坐落四至畝分產量收益地價賦額地類地目業戶姓名住址使用人姓名住址等項。逐一登記於土地清冊（清冊格式另定之）。並以段為起訖。編列地號。

二 按戶驗契 各鄉保於每段土地調查完畢後。應即由分隊部會同鄉鎮公所。通知業戶。攜帶契據糧串及其他有關證件。至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呈驗。編查人員接到上項證件後。應即與土地清冊調查各項逐一核對。核對無誤。由業戶保長經辦人分別在土地清冊上蓋章或捺指印。並在原契左上角加蓋「驗訖」戳。掣給驗契證明單。隨同原證件。一併發還。如核對有不符時。應查明不符情形。將原契或清冊分別予以更正。並於更正處加蓋承辦人私章。以昭慎重。公有及共有土地。應將代表人及共有人姓名住址詳細填於附註欄。如係白契。應另冊登記（冊式另定之）。准予驗契後三個月內免罰投稅。無契土地應由業戶取得地鄰保甲證明書。經縣（市）政府公告一個月。無人提出異議。即認定其產權。並准予公告期滿三個月內免罰從輕投稅。倘逾限仍不投稅者。即照現行契稅罰鍰辦法。從重處罰。

前項驗契證明單及土地清冊得酌收工本費。其收費標準由省府擬訂報糧食部核定。業戶呈驗契據時。應報明真實姓名。其不使用本名者。經查覺後。依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處罰。

三 審查抽丈 每段土地驗契竣事。即應將編查後面積分別統計。如餘契後面積不及調查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者。除擇定各項土法就每段四隅及中央分別抽丈外。並應詳查未繳驗契據之業戶姓名。如有逾限不驗或隱匿漏驗短報冒報情事。一經查實。除依戰時徵收實物條例第二十

一條之規定。按其應繳賦額處以二倍至五倍之罰鍰外。並依賦籍整理業戶逾限申報或冒報匿報短報土地處罰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公告 全鄉（鎮）清理田賦完成後。應由編查分隊長會同鄉鎮保甲長。抄保召集保民大會。將編查結果當眾宣讀公告。各保公告完畢。再由編查分隊長會同鄉鎮公所刊冊公告一個月。於公告期間遇有產權爭議糾紛者。應由鄉鎮保甲長會同編查分隊長予以調解。調解無效時。令向司法機關訴請依法處理。

五

複查更正 人民於公告期間。如認為有錯誤遺漏者。得申請複查更正。必要時得派員履地勘丈。更正後並須在土地清冊更正處加蓋業戶保長及承辦人私章。以昭慎重。其有於全縣清理田賦工作完畢後始發現編查錯誤或遺漏時。仍准予聲請複查更正。其更正辦法應依土地陳報複查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

編造冊籍 每鄉清理田賦工作完畢。即應將土地清冊按段裝訂成冊（土地清冊）。然後按鄉（鎮）歸戶填造歸戶冊（戶領坵冊）。據以填造征糧底冊。並另造白契無契土地登記冊各三份。以一份存縣（市）政府。一份呈省政府。一份呈中央。

七

改訂科則 全縣清理田賦工作完畢後。應依地目土地肥瘠及每畝產量收益。改訂田賦科則。最多不得超過九則。其改訂標準。應按每畝土地收益十分之一為準。

第六條

無主土地應由鄉（鎮）公所代報。其土地收益充鄉鎮公所教育建設之用。但應承賦額亦應由鄉鎮公所代繳。倘逾二年仍無人認領時。得視為公產。由縣（市）政府收回。

第七條

各縣（市）改訂科則後。如溢出土地。致全縣（市）總賦額超出原賦總額者。得將各等稅率

分別酌予減輕。但以不少於原賦總額爲限。

第八條 改訂科則應由縣（市）政府及縣（市）田糧機關會同擬訂。送請縣（市）參議會審議後。呈請省政府核轉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部核定。轉請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各縣（市）清理田賦工作限八個月內完成。於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其經費除以工本費抵補外。如有不敷。應由縣（市）政府就契稅溢收項下開支。經費概算與業務計劃。應於業務開始前。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糧機關詳細擬具。送經縣（市）參議會審議後。呈請省政府核定。轉請財政糧食兩部暨地政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工作人員經辦清理田賦。其成績優良者。應分別從優獎敘。如有違法舞弊情事。一經查實。依法重懲。其考核獎懲辦法。依院頒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國際民航公約締約國之公用軍用航空器及非國際民航公約締約國之民用公用軍用航空器（以下簡稱外國航空器）航行國境。除中外條約中國所參加之國際公約及國內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各種名詞。其定義如左。

- 一 「國境」指中華民國之領土領水領空。
- 二 「入境航行」指外國航空器航行中華民國之領空。
- 三 「入境航空站」指外國航空器在國境內第一次降落之指定航空站。
- 四 「出境航空站」指外國航空器最後一次飛出國境降落之指定航空站。
- 五 「過境航行」指外國航空器不在國境內降落直接飛出國境之航行。
- 六 「飛行人員」指正副駕駛員。
- 七 「隨機工作人員」指領航員無線電報務員機械員侍應員貨物管理員等機上工作人員。
- 八 「飛航路線」指空軍總司令部或民航局所核定或臨時指定之航行路線。
- 九 「禁航區域」指國境上空軍事控制區域或禁止航行區域。

第二章 申請及航行許可證

第三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應填具申請書及申請表（如附表一、二）。由外交途徑送經空軍總司令部（軍用航空器）或交通部轉空軍總司令部（公用或民用航空器）核准簽發航行許可證。

第四條 外國航空器僅作過境航行時。不發給航行許可證。由空軍總司令部將核准之飛航路線飛入飛出國境之日期時間通知有關機關。

第五條 因交通困難或時間倉卒。預計不能按時將航行許可證寄至入境航空站時。得由空軍總司令部以電訊通知該空車站或當地空軍主管機關轉達民航站。該機入境航行及降落。免發許可證。但此項不發許可證之原因。應分別通知各航空站及有關機關。

第六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申請書。應預計在航空器起飛前十五天送達外交部。如遇特殊情形。不在此例。

第三章 航行（航行許可證之使用）

第七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須攜帶左列文件。

- 一 航行許可證（過境航行者除外）。
- 二 國籍登記證書。
- 三 飛行人員及隨機工作人員執照。
- 四 飛航日記錄。

五 機上無線電執照。

六 旅客清單（包括姓名性別年齡國籍登記地及目的地）。

七 貨物及郵件等清單。

第八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不得超過指定飛航路線左右各十六公里。並應遵照指定機場起落。必要時得由空軍總司令部或民航局派員或派機領航。

第九條 外國航空器於入境航空站及出境航空站。均須聽候有關機關施行檢查。並繳驗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項文件。俟檢查完畢後。始可繼續航行。在航綫中途各場站亦得檢查之。

第十條 外國航空器使用國境內場站或設備。除特准免費者外。應照規定繳費。

第十一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不得飛入禁航區域。如因錯誤飛入時。應依照有關禁航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因天氣影響。機械故障。人員病傷。而改變航行路綫或迫降於指定機場以外之地區時。於降落後。應即向就近場站或當地官署報告降落原因。俟判明核准後。始得繼續航行。

第十三條 未經核准入境航行之外國航空器。作第十二條所規定之降落時。各場站各官署應立即呈報空軍總司令部。聽候核辦。同時予以保護。

第十四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之航行許可證。應由出境航空站站長於該航空器起飛前。向收執駕駛員收繳後。始准離站飛出國境。

第十五條 各航空站收繳之入境航行許可證。應於每月月終作如后處置。

甲 交通部所屬場站即彙送交通部轉送空軍總司令部核銷。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辦法

第三章 航行（航行許可證之使用）

三

乙 軍用場站即逕送空軍總司令部核銷。

第四章 限制

第十六條 外國軍用航空器入境（或過境）航行。以解除武裝者為限。否則應經政府特許。始准入境（或過境）航行。

第十七條 入境（或過境）航行之外國航空器。不得攜帶武器彈藥毒氣爆炸性物品通訊鴿及其他違禁品。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飛行人員隨機工作人員及乘客等隨身攜帶之照相機及望遠鏡。應於飛入國境前交航空器上負責人保管。不得於航行國境時使用。

第十九條 外國航空器入境航行時。應絕對遵守一切有關之法令規章。否則撤銷其「航行許可證」。

第二十條 外國航空器飛入國境後。如因失事或拋落物品致引起生命財產之損害時。申請國政府應負責賠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有人駕駛之航空器。

第二十二條 第三條所指定之申請書及申請表。由空軍總司令部印妥後。送外交部應用。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三日內
政部修正公布施行

一 全國時間劃分為五個區域如左。

甲 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半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長白區。

乙 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區。

丙 以東經一百零五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隴蜀區。

丁 以東經九十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新藏區。

戊 以東經八十二度半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岷崙區。

二 全國各地標準時刻之供給。由國空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與國防部測量局會同負責。報時事項。由內政部委託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負責辦理。其聯繫辦法。由各該機關自行商訂。並送內政部備查。

三 各民營廣播電台之報時。應以中央廣播電台所播之時刻為準。

四 全國各地電信機關之時刻。須與各該區標準時刻校準。負責復人民詢問時刻之責。

五 前項電信機關校準時刻辦法。由內政部會商交通部訂定之。

六 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收音機一座。並特備時鐘一座。收得各該區標準時刻後。須將特備之時鐘校準。未設收音機者。應由地方政府商洽當地電信機關。於每日一定時刻。依電信機關之時刻。校準時鐘。

七 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標準時鐘或特備時鐘。並採用午砲或其他信號。傳報時刻於當地民衆。俾資趨

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一

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二

- 六 守。標準鐘之管理及報時事項。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 六 各機關時鐘每日至少應校正一次。由各機關指定人員負責校準時刻。
- 七 各地方政府設置之標準鐘或特備之時鐘。如發現速度不準者。應即加修理。不堪修理者。應即重行換購新鐘。
- 八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氯化鈉輸入管理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鹽政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自國外購運氯化鈉。除依進出口貿易辦法辦理外。並應先覓取妥實鋪保。備具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呈准各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領有鹽務總局運氯化鈉執照。方准輸入。向他關轉口時亦同。

前項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及運氯化鈉執照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購運氯化鈉限於為科學試驗及醫藥之用。不得冒充食鹽或作漁鹽、醬鹽及其他製造食品用鹽。其報運數量。每家每次不得逾二百市斤。

第四條 凡自國外輸入氯化鈉。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食鹽稅率繳納稅費。

第五條 運氯化鈉執照。由財政部鹽務總局依式印製。發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核發。得免納照費。

第六條 自國外輸入及轉口之氯化鈉數量暨購運處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屆半年。應由發給運照各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造具清冊。呈報鹽務總局查核。

第七條 未經呈准即自國外購運氯化鈉。或在進口或轉口時未依規定請領執照者。依鹽政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以販賣私鹽論。按同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八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已完報運領照手續。而發現貨照相離或貨照不符者。依鹽政條例私鹽之規定處辦。

牽改運照或舊照重用及偽造者。依鹽政條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移送法院沒收其氯化鈉。並按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以氯化鈉充作食鹽或其他用鹽銷售使用者。依鹽政條例第四十一條處辦。

第十條 海關及任何機關查獲違反本辦法規定購運之氯化鈉。均應移送就近鹽務機關依法處理。並報由各該區鹽務管理局或鹽務辦事處隨時轉報鹽務總局查核。

第十一條 軍事機關自國外購運氯化鈉。應請領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報驗進口。其轉口者。得憑國防部軍用護照驗放。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稅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特種營業稅法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法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設立之交易所。均按本條例課征交易所稅。

第三條 交易所稅。應就其總收益額。按百分之六計征。

前項總收益。係指經手費及上市費等總額。不得減除任何開支。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每日交易種類數量價值及其收益等。造具清單。於次日呈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核。

第五條 交易所稅按月報繳。交易所應於每月初五日內。將上月之交易實況及總收益。彙造清單。報

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稅額。並於接到繳款通知書後三日內。將稅款逕繳當地國庫。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遇有必要時。得會同交易所監理員。隨時抽查交易所各項有關賬冊。

第七條 交易所不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申報繳稅者。得科以一十萬元至三十萬元之罰鍰。如隱匿不

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應納稅額外。並得科以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九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稅條例

一

土地改良物稅征收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

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四月八日地政部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八七五至八七六頁

第十二條 建築改良物免稅或減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簡陋及臨時性之建築改良物免稅或減稅。
- 二 自住房屋免予徵稅。
- 三 地價不滿五百元之地方。其建築改良物免予徵稅。
- 四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經濟狀況。各省市政府得就關係區域內之建築改良物。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 五 其他得比照減免地價稅之規定辦理。

前項自住房屋間數。由縣市政府斟酌當地情形擬訂。但應經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十七條 征收土地改良物稅細則。應由各財政廳局依照本規則擬訂。呈送財政部地政部核定之。

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動員戡亂期間。各地方行政首長有肅清共匪保境保民之責。其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行政首長。謂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獎勵。

一 編組保甲。修建碉堡城寨。充實地方武力。督率有方。能於事前防範。保全地方者。

二 實力懸殊。而能盡力保全據點。拯救人民者。

三 實力相當。而能堅苦抵禦。保全地方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懲處。

一 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措施失當。致地方及人民被蹂躪者。

二 實力較強。而未能盡力保全地方及重要據點者。

三 地方有潛伏匪部。而隱匿不報或放任不剿者。

第五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特予擢用。

二 晉級。

三 給予獎金。

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

四 明令褒獎。

五 記大功。

六 記功。

第六條 懲處之種類如左。

一 撤職查辦。

二 撤職留任。

三 降級。

四 記大過。

五 記過。

第七條 省市縣首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於其駐在地淪陷時。應分負其責。省主席、行政督察專員。於其轄境內之重要據點淪陷時。應負督率無方之責。

第八條 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之獎懲。由行政院報請國民政府核定。行政督察專員之獎懲。由省政府或各該地區軍事最高長官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縣市長之獎懲。由省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定。

第九條 行政院及內政部因確查獎懲事實。得設調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部就高級人員中分別指派兼任。

第十條 因保全地方殉職人員。除依公務員撫卹法令辦理外。得由行政院或報請國民政府特加優卹。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

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級戶政幹部人員之訓練或講習。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戶政人員依左列規定分別訓練或講習。

一 省政府及院轄市政府荐任委任職戶政人員。由內政部設班調訓。

二 縣（普通市）政府委任職戶政人員。由省訓團設組訓練。

三 鄉鎮戶籍幹事及戶籍事務員。由縣訓所設組訓練或講習。

未設訓練機構者。得由省市縣政府設班辦理之。市政府所屬區公所戶政人員之訓練。得比照前二、三款辦理。

第三條 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或講習期間規定如左。

一 省（市）縣戶政人員。訓練二個月。

二 鄉鎮戶籍幹事及戶籍事務員。訓練或講習十五天。

前項訓練時間。必要時得伸縮之。

第四條 各級戶政人員訓練或講習之必修業務科目如左。

一 戶籍法（包括戶口調查戶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

二 戶口普查。

三 戶口統計。

第五條 各級戶政人員訓練或講習。除前條必修科目外。得照實際需要情形。設置左列各項業務科

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

一

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及講習辦法

二

目。

- 一 現行人口查記制度。
- 二 人口政策。
- 三 國籍法概要。
- 四 兵役法。
- 五 指紋辨認。
- 六 卡片運用。
- 七 警察學大意。
- 八 民法要義。
- 第六條 各級訓練或講習之業務教材。得由內政部編定。
- 第七條 各級訓練或講習。其業務訓練或講習時間。應佔全部時間至少百分之八十。其中復以百分之六十講授課程。百分之四十作業務討論及實習。
- 第八條 內政部及省市政府舉辦之訓練或講習班。各項課程應以研究學理實際問題並重。縣市政府舉辦之訓練或講習。應注重工作技術。
- 第九條 省縣訓練或講習。應於每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受訓或講習人員姓名成績冊實習報告書。層轉內政部備查。
- 第十條 上項姓名成績冊及實習報告書。照附發格式填造。
- 第十條 各級戶政人員訓練或講習成績及格者。應由省（市）縣政府分發任用。非依法不得撤換。

第十一條 訓練或講習經費。應分別列入省訓團或縣訓所預算內。其由省市縣政府設班辦理者。應列入各該省市縣預算內。

第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擬具完成各級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或講習實施方案及分期調訓計劃。咨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三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市實施戶政幹部人員訓練或講習。得派員視察並指導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律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八一至八二頁

第四條 依律師法請領律師證書。除呈驗證明資格文件外。應納證書費壹拾萬元。印花費另繳。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下簡稱工程）之督導興修。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左列工程應分別緩急督導興修之。

甲 應修復或改善者。

- 一 現有塘壩水井溝渠堰閘等工程淤塞破壞滲漏。致失蓄水引水效用者。
- 二 現有車基及各種汲水設備破壞或失修。致失給水效用者。
- 三 冬水田田塍低薄或破毀。易遭山洪沖刷。致蓄水效用減少者。
- 四 現有排水圩堤溝道破壞阻塞。致失宣洩作用者。

乙 應添建或擴充者。

- 一 平荒地。有開發農地之必要者。
- 二 乾旱地區。糧食缺乏。有防旱增產之必要者。
- 三 天然水源（如溪流雪水泉水）或地下潛水豐富地區。地形優越。可利用而未開發者。
- 四 低窪地區。農田易遭水患。有修建堤防及排水設備之必要者。
- 五 已種植地區。有改進農耕制度。以利生產之必要者。

第三條 省內應修工程。由省政府令飭縣政府詳實調查。填具調查表報後。擬定分期督導興修計劃。

各省小型農田水利工程督導興修辦法

一

督令各縣按期實施。

第四條 興修工程。縣應遵照省頒分期督導興修計劃。將應修工程公告週知。并指導工程受益業主自動興建。俟依限完成後。派員抽查。其有推行成績卓著。收效宏大者。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優予獎勵。

第五條 興修工程之勘测設計施工及管理養護等事宜。由省指派技術人員協助及督導各級地方政府切實執行。

第六條 興修工程所需經費材料。應依受益情形。參照現行法令。地方習慣。由受益業主自行籌措。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介紹農貸金融機關貸款協助之。

第七條 前條興修工程之受益地主。如不在當地或故意隱避者。得由承佃人呈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後。代行修建。所有應由受益地主負擔之費用。經鄉鎮長證明確實。准由承佃人於納租項下扣抵。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輔導獎助公營民營之農田水利團體。并儘量利用合作經營方式。普遍推進農田水利工作。

第九條 省政府應擇工程地位適宜經濟價值。而其所需經費較大。為民力不易舉辦者。籌款興修。以資示範倡導。

第十條 各縣工程興修情形。應於每半年填具報告表。呈報省政府備查。并咨農林部。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牧場登記規則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農林部公布
日施行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經營牧場者。應於組織成立三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爲設立之登記。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牧場。指左列二種。

一 種畜牧場。

二 生產牧場。

第三條 聲請登記之種畜牧場。非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登記。

一 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畜牧技師之合格資歷證件。

二 所飼禽畜。須有個別詳細畜譜及其目的用途之記載簿冊。

三 用以配種之公禽公畜。須有正式純種登記證書。母者須有半數以上爲與配種公禽公畜同種之

純種禽畜。其餘母禽母畜。亦須爲配種公禽公畜同種禽畜雜交在二代以上者。

第四條 聲請登記之生產牧場。非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不得登記。

一 主辦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二年以上實施畜牧經驗。并經證明屬實者。

二 所飼禽畜。須有目的用途詳細個別記載簿冊。

三 須有純種公禽公畜配種。以資改良者。

第五條 凡具有綿羊山羊兔二百隻。牛馬驢騾駝一百隻。乳牛豬五十隻以上之一種種畜。鷄鴨五百隻以上之一種種禽。或各種種畜混合總數在三百隻以上。種禽混合總數在一千隻以上之牧場。應呈

牧場登記規則

一

牧場登記規則

二

由縣市主管官署核轉省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登記證書。并咨農林部。

第六條、不及前條規定種畜種禽數量之牧場。呈由縣市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填給登記證書。轉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登記證書。由省政府預先頒發縣市主管官署。

第七條 省市政府對於前條核准登記之牧場。如認有違背規定時。得撤銷其登記。

第八條 牧場聲請登記時。應具備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送該管縣市主管官署核轉。並應附呈經營計劃、證書費二萬元、印花稅費（照當時核定稅率課貼）元及其他應附各件。

一 場名。

二 場址。

三 場地面積。

四 資本總額。

五 現有家禽家畜之種類數量。

六 現有畜產品種類處置方法。

七 畜舍數量及構造方法（附圖）。

八 現有業務上應有設備種類及數量。

九 主辦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歷。

十 組織成立日期。

前項一至九款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經營牧場。聲請登記時。依左列之規定。

一 擬用公司組織者。應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推定代表人。由全體發起人連署具呈。俟核准牧場登記後。向經濟部爲公司之登記。

二 擬用合夥組織者。應擬定合夥契約。由合夥人全體具呈聲請。

第十條 縣市主管官署接到牧場登記申請書。得先派員查明後。檢同申請書及計劃。轉送省市政府。

第十一條 合於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縣市主管官署應隨案繳解省市政府。其依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繳納之證書費。縣市主管官署應以半數解繳省市政府。

第十二條 牧場登記聲請書件有不合規定情事者。主管官署得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各級政府應予保護。

第十四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向其附近公立之畜牧獸醫機關請求技術上之協助。

第十五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請求獸疫防治機關予以預防獸疫。並於發生獸疫時。呈請防治機關予以防治之便利。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得依照農林部附屬畜牧機關推廣種禽種畜辦法之規定。請求推廣種禽種畜或合作飼養繁殖。

第十七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如在業務上確有擴展之價值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介紹農貸機關。予以貸款便利。

第十八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爲擴充場地。得依墾殖法或土地法。向主管機關請求領用或租用公有荒地。

牧場登記規則

三

牧場登記規則

四

第十九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應於每年年終時。將該年度所得成績。分別列表。具報縣市主管官署。

轉報省市政府備查。并咨農林部。

第二十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不得飼養有結核傳染性流產病及其他傳染病等禽畜。

第二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種畜牧場。不得以非純種公母禽畜所生產者。冒稱為純種禽畜。

第二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牧場。於停辦歇業或其組織解散停止經營時。應即呈報縣市主管官署。轉報

省市政府備查。繳銷所領登記證書。并咨農林部。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迅賜核示。以便遵行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指令祇遵。等情到部。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部解釋。俾便飭遵。

院解字第三八三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
司法部函空軍總司令部

要旨

修正之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罪。其本質仍為誣告。僅依其所誣告他人犯該條例各條罪之刑處罰。如其應處之刑合於減刑或赦免之規定者。自應分別予以減免。

案准貴部上年三月十三日（卅六）致黜發字第三五四號公函。以誣告他人漢奸罪是否赦免或予減刑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之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罪。其本質仍為誣告。僅依其所誣告他人犯該條例各條罪之刑處罰。如其應處之刑合於減刑或赦免之規定者。自應分別予以減免。相應函復查照。此致空軍總司令部。

附原函

司法院解釋集

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規定。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懲治漢奸條例第七條規定。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本年一月一日大赦令乙項規定。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不得赦免或減刑。茲有某甲犯誣告他人漢奸罪。犯罪在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合於減刑辦法減刑規定。經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減刑辦法第一條第四條。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於懲治漢奸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判決確定。雖確定後法律有變更。但新條例並非不處罰其行為。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可能免其刑之執行。關於上開判決。究竟是否應依原判適用科刑之法條。不在赦免或減刑之列。抑依大赦令丙項及減刑詳細辦法第七條規定。應予減刑。或依現在適用之懲治漢奸條例第七條及大赦令甲項規定。予以赦免。殊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為荷。

院解字第三八三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
司法部函浙江高等法院

一一七

要旨

原呈所稱之和解或調解。並非無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稱之和解或調解。並非無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杭縣地方法院呈稱。「查民事訴訟取不予涉主義。為民事法上之原則。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又為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茲設有租賃房屋。其租金經兩造約定以實物（如食米等類）繳付者。因一造違反契約。一造涉訟請求履行。或在遷讓案內。於審判中經同意成立和解。以實物繳付租金。此種請求或和解。依照上開說明。似不能指為違法或無效。然本省市政府於其訂定杭州市房屋租賃規則第六條載。房屋租金概以法幣計算。不得以其他物品代替云云。顯行各市民遵守。是項規則為一市之單行法規。並未經立法程序。本院本無受其

拘束之必要。但其為救濟民生遏止物價上漲之有效措置。司法與行政亦不能不採取協調之步驟。於此即有主張此類訴訟事件。既係違反市政府之禁止法令。即合於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之規定者。亦有謂合於同法第七十二條者。應認其契約或和解為無效。此種理論亦非無見解。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便。應請核示者一。又如以實物折付租金為法所不許。倘當事人於審判中合意成立以實物折付租金之調解或和解。請求法院製作筆錄。於此情形。法院能否加以拒絕。認為調解或和解不成立。命其逕行起訴。或仍繼續審判。此又應請核示者二。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俯賜釋示。以便飭遵。

院解字第二八三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
司法部電河南葉縣司法處

要

審判官辦理刑事案件時。其職務性質與推事相當。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應有其適用。其所為訴訟上指揮。對於鄉區鎮長自可以命令行之。至主任審判官

旨 之職位。與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不同。該條

例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自難援用。

河南葉縣司法處王主任審判官覽。上年卯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審判官辦理刑事案件時。其職務性質與推事相當。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應有其適用。其所為訴訟上指揮。對於鄉區鎮長自可以命令行之。至主任審判官之職位。與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不同。該條例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自難援用。合電知照。司法院丑青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疑義。(一)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五條關於推事指揮命令之規定。縣司法處審判官可否適用。如可適用。審判官辦理案件指揮鄉鎮長時。行文是否應用令。(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審判官可否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各規定。主任審判官可否適用。以上二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河南

司法院解釋集

葉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王振華叩卯江印。

院解字第三八三二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
司法處電四川江津縣政府

要

旨

食糖運商非營業稅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不在免徵營業稅之列。至貨物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謂不得重徵任何稅捐。係指不得更以完納貨物稅之貨物為客體徵收其他稅捐而言。營業稅依營業稅法第四條之規定係以營業收入或收益為其客體。食糖運商所運之糖雖已完納貨物稅。而對於食糖運商徵收營業稅。自非所謂重徵。

四川江津縣政府。上年一月二十一日烈五字第一五〇九號呈悉。所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食糖運商非營業稅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不在免徵營業稅之列。至貨物稅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謂不得重徵任何稅捐。係指不得更以完納貨物稅之貨物為客體徵收其他稅捐而言。營業稅依營業稅法第四條之規定係以營

二二九

業收入或收益為其客體。食糖運商所運之糖雖已完納貨物稅。而對於食糖運商徵收營業稅。自非所謂重徵。合電知照。司法院丑青印。

附原呈

據江津縣政府呈請核示課徵食糖運商營業稅疑義。

院解字第二八三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九日
司法部電湖南邵陽地方

要旨

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告在覆判中因病聲請停止羈押。除已經覆判法院提審或蒞審者外。應由初審法院裁定。

湖南邵陽地方法院陳院長寬。據最高法院簽送該院長呈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案件之被告在覆判中因病聲請停止羈押。除已經覆判法院提審或蒞審者外。應由初審法院裁定。合電知照。司法院丑青印。

附原呈

查蔡奎聯等盜匪一案。前經本院依法判決。於三十

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孝第一五一號有代電送請鈞院湘粵分庭覆判在卷。旋據本院看守所長呈報該蔡奎聯病重。經派員驗明係感受風寒兼瘧疾。當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七條準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檢同原件。送請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刑事庭辦理。茲准該庭刑電慎字第六號子勘代電開。「查蔡奎聯之聲請係以病重垂危為詞。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聲請。不在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之內。同條第二項既明定為前項處分云云。則本件聲請自不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準用之內。本庭未便裁定」等由。理合檢同原呈。具文呈請鈞院核辦。並予解釋示遵。

院解字第二八四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部函內政部

要旨

停止被選舉權人及辦理選舉人員如有偽造文書印文等行為或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之情形時。自應負刑事或懲戒責任。

前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內政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民字第三六〇七號公函。為停止被選

舉權之人員如當選為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應否追究各該人員及辦理選舉人員法律上應負之責任疑義。函請提請解釋見復等由。理合簽請核復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停止被選舉權人及辦理選舉人員如有偽造文書印文等行為或合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之情形時。自應負刑事或懲戒責任。相應函請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原函

查凡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員而有參加競選各級民意機關代表情事。當選後如被察覺。除撤銷其當選資格外。應否追究各該人員及辦理選舉人員法律上應負之責任。相應函請查照提請解釋見復為荷。

附抄內政部復最高法院民四三二五號代電

最高法院。三十六年三月二十日京行字第一二四號公函悉。查本部函所稱各該人員及辦理選舉人員法律上應負之責任。係指刑法上應負之偽造文書印文及湮滅證據罪等刑事責任與公務員懲戒法上應負受

司法院解釋集

懲戒之責任等而言。內政部民四卯文。

院解字第三八四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電憲兵司令部

要

(一) 士兵於向人詐欺取財時已預萌逃亡之念。此不過詐欺之動機。雖於取得財物後即行逃亡。既不能認為牽連犯。亦非想像上數罪競合。應併合論罪。(二) 直屬長官命其部屬代為經營與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雖僅違反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但如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間接圖利情形。仍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罪。(三) 士兵於羈押中脫逃。其羈押如係合法之拘禁。則該士兵之脫逃同時觸犯逃亡罪。係一行為而犯數罪。(四) 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與第九十六條之二、三款。既均無關於過三日或六日之規定。則無故離去職役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視其已否離去職役為斷。至不就職役之不作為犯。性質上不生未遂問題。第九十七條投敵之既遂與未遂。亦當視其已否投至敵方。為區別之標準。(五) 從事看守或押解勤務之士兵。

旨

因過失致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雖現役士兵不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然如果奉令看守或押解人犯。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其因疏忽致人犯脫逃。仍應成立刑法上之過失脫逃罪。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第二點與此相異之部分。應予變更。

憲兵司令部鑒。上年法判西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士兵於向人詐欺取財時已預萌逃亡之念。此不過詐欺之動機。雖於取得財物後即行逃亡。既不能認為牽連犯。亦非想像上數罪競合。應併合論罪。(二)直屬長官命其部屬代為經營與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雖僅違反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但如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有間接圖利情形。仍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六款之罪。(三)士兵於羈押中脫逃。其羈押如係合法之拘禁。則該士兵之脫逃同時觸犯逃亡罪。係一行為而犯

數罪。(四)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與第九十六條之二、三兩款。既均無關於過三日或六日之規定。則無故離去職役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視其已否離去職役為斷。至不就職役之不作爲犯。性質上不生未遂問題。第五十七條投敵之既遂與未遂。亦當視其已否投至敵方。爲區別之標準。(五)從事看守或押解勤務之士兵。因過失致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雖現役士兵不得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然如果奉令看守或押解人犯。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其因疏忽致人犯脫逃。仍應成立刑法上之過失脫逃罪。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第二點與此相異之部分。應予變更。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丑真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茲有法律疑義數點。(一)設有士兵某甲。於向人詐欺取財時已預萌逃亡之念。因於取得財物後即行逃亡。應如何處斷。現有三說。(1

(1) 說謂某甲所犯逃亡詐欺兩罪係基於一個犯意一行為。係想像的數罪。應從一重處斷。(2) 說謂兩罪間有方法結果關係。為牽連犯。應從一重處斷。(3) 說謂應分別情形而論。如某甲詐欺之目的在取得旅費以助成其逃亡之實現。固屬牽連犯。否則即為想像的數罪。三說究以何者為是。(一) 直屬長官命其部屬代為經營與職務無關之正當商業。說者有謂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罪者當否。(二) 士兵於羈押期中脫逃。同時觸犯逃亡與脫逃兩罪。說者有謂係牽連犯者。有謂係想像的數罪者。未知孰是。(四) 陸海空軍刑法之逃亡罪。除已逾三日或六日應論以既遂犯外。其餘如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均無關於過三日或六日之規定。而本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本章之未遂罪罰之」。究應如何定其既遂未遂之標準。(五) 刑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之過失脫逃罪。其犯罪主體以公務員為限。但士兵非公務員(大理院統字第六六六號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六三號解釋)。似不能為本罪之犯罪主體。而同法第一六二條之罪。又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依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過

司法院解釋集

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則從事看守或押解勤務之士兵。因過失致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應如何處斷。事關法律適用疑義。謹電請警照。迅賜解釋為禱。憲兵司令部法判西支印。

院解字第三八四二號三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司法院令江蘇高等法院

要

甲之妻乙。如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自同編施行之日起繼承甲之遺產。則乙死亡時。此項遺產為乙之養女丙所繼承。丙之繼承權被甲之姪丁戊侵害。自得請求回復。倘甲有同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之其他繼承人。則乙未嘗繼承甲之遺產。除乙別有取得甲遺產上權利之法律上原因外。丙不能以其為乙之繼承人而承受甲之遺產。丁戊占有甲之遺產。縱無正當之權原。亦非侵害丙之繼承權。丙對丁戊自無繼承回復請求權。至乙是否自同編施行之日起繼承甲之遺產。可參照院解字第二九二五號解釋。丁戊是否同編施行法第八條所定甲之其他繼承人。可參照院字第二六四三號解釋。又甲於同編施行前死亡。而於

旨

同編施行後十餘年經親屬會議爲之立嗣者。所立嗣子溯及繼承開始之時爲甲之遺產繼承人。如所立嗣子之繼承權被人侵害。其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立嗣時即已完成。惟據原呈所述情形。丁戊並非繼承權被侵害之人。自不生請求回復之問題。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之妻乙。如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自同編施行之日起繼承甲之遺產。則乙死亡時。此項遺產爲乙之養女丙所繼承。丙之繼承權被甲之姪丁戊侵害。自得請求回復。倘甲有同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之其他繼承人。則乙未嘗繼承甲之遺產。除乙別有取得甲遺產上權利之法律上原因外。丙不能以其爲乙之繼承人而承受甲之遺產。丁戊占有甲之遺產。縱無正當之權原。亦非侵害丙之繼承權。丙對丁戊自無繼承回復請求權。至乙是否自同編施行之日起繼承甲之遺產。可

參照院解字第二九二五號解釋。丁戊是否同編施行法第八條所定甲之其他繼承人。可參照院字第二六四二號解釋。又甲於同編施行前死亡。而於同編施行後十餘年經親屬會議爲之立嗣者。所立嗣子溯及繼承開始之時爲甲之遺產繼承人。如所立嗣子之繼承權被人侵害。其回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立嗣時即已完成。惟據原呈所述情形。丁戊並非繼承權被侵害之人。自不生請求回復之問題。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南通地方法院院長劉濬呈稱。查某甲男於光緒年間死亡。無親生子女。甲妻乙亦未就甲之嫡姪丁戊爲甲擇立嗣子。所有甲之遺產均由乙自行掌管。並收養丙爲其自己之養女。嗣丙於民國二十年出嫁。乙至民國三十一年死亡時。當通地淪陷。丙未能奔喪爲乙營葬。丁戊乃召開親屬會議。代甲立丁

戊爲甲之嗣子。並將乙所掌管原屬甲之遺產據爲己有。丙當時因在無政府狀態中無從告爭。復員後。丙本於乙之繼承人身份。主張乙已因繼承而取得甲之遺產之所有權。認爲乙既死亡。此項財產已成爲乙之遺產。應由丙繼承。訴請回復其繼承權。丁戊則認爲此係甲之遺產。乙根本不能取得所有權。丙爲乙之養女。更無繼承此項遺產之權。丁戊占有甲之遺產。不論合法與否。要非丙所能有權訴爭。因之在適用法律上發生後開疑義。如根據司法院院字第七八〇號解釋。認爲甲死亡後乙未有爲故夫甲立嗣。卽解爲在乙生前無其他繼承其夫遺產之人。依照新法乙有繼承權。卽應認其應繼之分爲乙之遺產。乙死亡後卽應由丙繼承。但參考二十三年上字第八二號判例。所謂依當時法律無其他繼承人。係指當時法律無其他可繼之人而言。不已以有繼承身份之事實爲限。故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以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法律有其他可繼之人者。應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不適用繼承編之規定。而適用其當時之法律。得由有立繼權者爲之立繼。據此。甲死後。乙

在生前雖未爲甲擇立嗣子。但既有嫡姪丁戊。卽非無立嗣之人。在乙死亡後。既有親屬會議立丁戊爲甲之嗣子。甲之遺產卽應由丁戊繼承。但丙根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主張甲已死亡四十年。其遺產向由乙經管。丁戊未加開問。是丁戊之繼承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不得再出而主張繼承。反之。丁戊根據民法第一一四六條之規定。主張此項時效應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甲死亡後。其遺產雖由乙管理。並非繼承權被侵害。根本無援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四條消滅時效規定之可言。况乙雖爲甲之遺產管理人。並不因此而取得甲之遺產。丙爲乙之養女。非甲之養女。不得對甲之遺產主張繼承。以無繼承權之人出而請求丁戊交還此項遺產。於法殊欠根據。要言之。有下列數問題。(一)依繼承編施行法第四條之規定。丁戊未經乙立爲甲之嗣子。其繼承權之時效應由何時起算。究由甲死亡之日起算。抑由乙死亡之日起算。或自有人侵害其繼承權時起算。甲死亡後。乙未立丁戊爲甲之嗣子。是否可解爲侵害丁戊之繼承權。(二)丁戊占有上項遺產。是否合法。(三)如乙不能本於占

有或繼承之原因取得甲之產權。同時丁戊於乙死後占有甲之遺產。亦無法律上之根據。丙能否本於乙之養女身份。請求丁戊交還此項遺產。懸案待結。祈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賜解釋示遵。

院解字第三八四三號三十七年二月十二日
司法部函交交通部

要

供公營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固應征收土地稅及改良物稅。惟此係就一般公營事業所使用之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而為規定。若法律專就某種公營事業所使用之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設有免徵稅捐之特別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郵政法第十八條規定郵政公用物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其所謂稅法另有規定。係指稅法明定郵政法第十八條於某種稅捐不適用之或為其他同一意旨之規定者而言。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但書。範圍較廣。不能解為包括在內。供郵政用之公有土

旨

——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自應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

案准貴部上年十月十三日部郵字第四五八號公函。以據郵政總局呈請解釋郵局公有房地應否免納土地稅及改良物稅疑義。函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供公營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固應征收土地稅及改良物稅。惟此係就一般公營事業所使用之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而為規定。若法律專就某種公營事業所使用之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設有免徵稅捐之特別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郵政法第十八條規定郵政公用物除稅法另有規定外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其所謂稅法另有規定。係指稅法明定郵政法第十八條於某種稅捐不適用之或為其他同一意旨之規定者而言。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但書。範圍較廣。不能解為包括在內。供郵政用

之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自應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交通部。

附原公函

據郵政總局呈稱。關於郵局公有房地免稅一案。呈奉鈞部訓令飭知。以奉行政院指令。供公營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依照土地法第一九一條之規定。不得免徵土地稅及改良物稅。郵政機關爲公營事業之一。自不在免稅之列。又郵政法第十八條雖規定。郵政機關免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但應受上文「除稅法另有規定外」一語之拘束。所有郵政機關之土地稅及房捐。仍應依照規定徵收。以符稅制。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合行令仰遵照等因。自應遵照。惟查郵局公有房地一向均係依照郵政法第十八條規定免納稅捐。土地法第一四三條既有「除依法免稅者外」之明文。並未列舉郵政方面不得免稅。郵政法第十八條載明郵政公用物納中央及地方一切稅捐。郵局公有房地係郵政公用物。毫無疑義。依法應免納稅。再查關於土地事項。郵政法爲特別法。土地法爲普通法。按照適用

法律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似亦以採用郵政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擬轉請司法部賜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查所稱不無理由。相應備函敬請賜示解釋。俾便飭遵爲荷。

院解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函復陝西高等法院

要

(一) 經選舉人法定人數之簽署登記爲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者。如所得票數較政黨提名之候選人爲多。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八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當選次序自以經選舉人簽署之候選人爲先。(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所謂候選人。並無正缺與候補之分。凡經政黨提名者。苟已依法登記爲候選人。其當選與否。均依得票之多寡定之。(三) 未經政黨提名登記爲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之黨員。如經選舉人法定人數之簽署登記爲候選人。而其所得票數最多者。自非不得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

旨

陝西高等法院鄰院長寬。巧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經選舉人法定人數之簽署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者。如所得票數較政黨提名之候選人為多。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八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當選次序自以經選舉人簽署之候選人為先。(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所謂候選人。並無正缺與候補之分。凡經政黨提名者。苟已依法登記為候選人。其當選與否。均依得票之多寡定之。(三)未經政黨提名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之黨員。如經選舉人法定人數之簽署登記為候選人。而其所得票數最多者。自非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合電知照。司法院丑鈞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關於選舉訴訟之疑義三點。(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之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之規定。倘政黨提名之候選人得票較少。而簽署之候選人得票最多時。因此發生競爭。將如何處理。(二)政黨提名候選人有正缺與候補之分。倘候補之人得票較多。而正額得票反少時。因此發生競爭。對於正缺將如何處理。(三)倘有黨員未經核定為候選人。而仍自由競選。結果得票最多而當選時。如發生競爭。將如何處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叩印。

院解字第二八四五號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要

旨

繼承人未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拋棄其繼承權者。嗣後縱為繼承權之拋棄。亦不生效力。惟其繼承權被侵害已逾十年者。其回復請求權之行使。應受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後段之限制。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人未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期間內拋棄其繼承權者。嗣後縱為繼承權之拋棄。亦不生效力。惟其繼承權被侵害已逾十年者。其回復請求權之行使。應受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後段之限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羅仔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呈稱。一查繼承人未遵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之方式於二個月內拋棄其繼承權。而於法定期間屆滿後則有可認為明示及默示之拋棄。經過十年後再行告爭。則法律上之適用。即有下列二說。(甲)

司法院解釋集

說該條之規定雖包括權利義務兩種。但妨止規避義務發生時之爭執為多。如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連帶責任之事由發生。而未於前開之法定期間內拋棄其繼承權。即應負其責任。至於法定期間屆滿後對於權利復有明示及默示之拋棄。即係另一法律行為。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及使繼承權早臻確定計。即應本於其明示及默示(即歷久相安無異)之事實。不許再行告爭。(乙)說法律既訂有一定之法定期間為拋棄繼承權而設。繼承人未於法定期間內為書面之拋棄。縱有明示及默示之拋棄。然與法定要求書面之方式不符。苟在分割遺產請求權之時效未消滅前。仍應准其請求。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俯賜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具文轉請鈞院解釋。俾便飭遵。

院解字第二八四六號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部電國防部

要

院字第一七六一號第五項解釋。已經院字第二八二二號解釋予以變更。不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三款規定過三日

二二九

或六日。係指其逃亡期間已否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一百四十四小時。爲區別犯罪既遂未遂之標準。與該士兵逃亡後是否仍具有軍人身份無關。

國防部鑒。上年未佳呂捕代電悉。太原綏靖公署代電所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一七六一號第五項解釋。已經院字第二八二二號解釋予以變更。不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三兩款規定過三日或六日。係指其逃亡期間已否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一百四十四小時。爲區別犯罪既遂未遂之標準。與該士兵逃亡後是否仍具有軍人身份無關。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丑霽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案據太原綏靖公署署法字第(三八九)號代電。略以士兵逃亡後。經在三十四年院字第二八二二號解釋。逾二十四小時後另犯他罪時。則無軍人身份。又查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六一號復軍政部函。(五)必須經該管長官呈請頂補。方應認

爲脫離軍籍。但查經該管長官呈請頂補事實。常有超過二十四小時以上者。上兩解釋所定脫離軍籍之時間。自屬有異。究應以何者爲準。再查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三兩款規定。士兵逃亡未過三日或六日者。以未遂論。並經二十七年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有案。如認爲逾二十四小時即無軍人身份。是否與上開條文第二三兩款規定相抵觸。敬請鑒核示遵等情。案關法令適用疑義。謹電請察照迅賜釋示。俾資飭遵。國防部未佳呂捕印。

院解字第三八四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司法院函行政院

要旨

未經政黨提名登記爲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之黨員。得經選舉人法定人數之簽署。登記爲候選人。已見院解字第三八四四號解釋。

案准貴院本年一月三日(卅七)四內字第四〇三號公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咨解釋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經政黨提名登記爲國民大會代表或

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之黨員。得經選舉人法定人數之簽署。登記爲候選人。已見院解字第三八四四號解釋。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原函

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五百人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各等語。所云若干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並未指明所提名者係何種身份之人。如本係政黨黨員。不由政黨提名。其提名是否有效。又候選人經選舉人簽署或由政黨提名。並依期登記。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

十五日或三十日公告。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或選舉總事務所備案。如政黨黨員不由政黨提名而由選舉人簽署提名非屬合法。但主管選舉機關已准其登記審查公告。並爲遞報備案後。是否仍得當選。均不無疑義。現在國大代表選舉久經奉行。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不日亦須開始。此等問題。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迅速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

院解字第三八四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要

湖南省政府對於該省濱湖各縣堤埝修防事宜及其有關職員之考核獎懲經費之收支保管支配等事既訂有章程。各縣堤務局之正副主任及會計又經縣府加委。各該主任及會計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其經費亦係公有財物。是項人員如有侵蝕情弊。即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處罰。

旨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上年巴文代電悉。沅江縣司法處代電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湖南省政府對於該省濱湖

各縣堤修防事宜及其有關職員之考核懲經費之收支保管支配等事既訂有章程。各縣堤務局之正副主任及會計又經縣府加委。各該主任及會計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其經費亦係公有財物。是項人員如有侵蝕情弊。即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處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丑巧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沅江縣司法處辰盛代電稱。濱湖堤主任副主任會計。係業戶大會推選後呈請縣府加委。代業戶辦理堤修防農田水利事務。所有經費復係業戶出資。是項人員是否具有公務員身份。其業務是否可得認爲地方公益。其經費是否可得認爲公有財物。如有侵蝕情弊。經業戶告發。請求依懲治貪污條例辦理。是否合法。理合電請核示等情到院。查濱湖堤主任等。既係呈由縣府加委。依鈞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五五號解釋。應認爲公務員。從而對於經辦事務範圍以內之財產有侵蝕情弊。亦應依懲治貪污條例辦理。惟事關法

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懇鈞院鑒核示。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印已文印。

院解字第三八四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院令湖南高等法院

要旨

抗告法院之裁定。如係依法不得再行抗告者。縱令內容有誤。現行法上尚無救濟之途（參照院解字第三三八二號解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抗告法院之裁定。如係依法不得再行抗告者。縱令內容有誤。現行法上尚無救濟之途（參照院解字第三三八二號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主管徵收機關決定之應納稅額。因逾期不繳納。移送法院處罰。法院就其稅額之多寡無審究餘地。祇能按其是否逾越期限。及逾期幾個月以上而爲罰鍰。蓋納稅義務人如以稅額過多。可依請求覆查手續及訴願程序辦理。此徵諸財產租賃所得稅法第十三條及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之所得稅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可爲當然之解釋。設有某

地方法院爲罰鍰裁定後。據納稅義務人提起抗告。而抗告法院以徵收機關之決定稅額過多。認爲應照該抗告人所主張之稅額。而撤銷原裁定自爲裁定。除罰鍰外并追繳稅款。其追繳稅款之數額亦有誤。此項抗告法院之裁定。既不能再抗告。有無其他方法救濟。抑是否仍能依照執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院解字第三八五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部行政院

要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一條既定爲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則凡應執行之懲戒處分在公文到達前不生執行力。從而公務員被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者。其停止任用之期間。自應於公文到達後執行處分之日起算。雖來文所述實際停止任用之期間超過停止任用期間。但懲戒法令並無於被處分人在被議決處分前會停止職務者得以扣抵之明文。即無由解爲得予扣抵。本院院解字第三四七〇號解釋仍難予以變更。

旨

案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十日（卅六）七法字第四

司法部解釋集

六三九五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爲關於公務員停止任用起算日期疑義。轉請核轉變更院解字第三四七〇號解釋等情。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一條既定爲公務員懲戒處分自公文到達之翌日執行。則凡應執行之懲戒處分。在公文到達前不生執行力。從而公務員被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者。其停止任用之期間。自應於公文到達後執行處分之日起算。雖來文所述實際停止任用之期間超過停止任用期間。但懲戒法令並無於被處分人在被議決處分前會停止職務者得以扣抵之明文。即無由解爲得予扣抵。本院院解字第三四七〇號解釋仍難予以變更。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四日京（36）呈（參）字第二一二三號呈稱。「據四川高等法院三十六年

二四三

九月十八日呈略稱。查公務員因案被付懲戒經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者。其停止任用之期間應自執行處分之日起算。不能以該公務員在被議決處分前有停止職務之事實予以扣抵。前經司法院以院解字第三四七〇號解釋有案。茲有公務員某甲於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奉服務機關之上級官署令停止職務交付懲戒。旋轉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令飭依限申辯。經於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航呈申辯書。延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奉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命令附同年十月十五日議決書停止任用一年。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由原上級官署開始執行。此種情形。依照上開解釋。其停止任用處分之起算日期。自應由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起算。唯該某甲實際停職日期則為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其間因公文輾轉。致延至六個月後始奉議決書開始執行處分。此際某甲明係受停止任用一年之處分。而事實上停職一年有半。再如其他邊遠省區公務員之懲戒事項，每因案情複雜。調查周折。公文輾轉等原因。其時間有長達一年以上始經議決者。則被處分人雖受停止任用一年之處

分。而實際停止任用之期間遠在一年以上。顯非得情法之平。可否轉呈司法院將前開解釋予以變更之處。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情形似不無相當理由。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院解字第三八五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要

院解字第三一一三號解釋所謂復員日。指抗敵戰事結束之日而言。

案准貴院上年七月十七日（卅六）四防字第二八二三四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咨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疑義。抄同原件。咨請解釋見復等由。附抄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份。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解字第三一一三號解釋所謂復員日。指抗敵戰事結束之日而言。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咨貴院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疑義等情判院。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核解釋見復爲荷。

附原抄呈

案准國防部本年六月十四日代電開。「據廣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六年法鈇字第三九一號辰葆代電。爲請解釋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疑義三項。以便轉飭遵照等情。除原代電第三項關於退役軍人之婚姻是否與現役軍人同樣保障一節。應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及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第一項請示問題。查抗戰雖然結束。而原優待條例以新訂戰時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尙未核定頒佈。目前奉命擔任綏靖作戰任務之軍人家屬。係仍照該項優待條例繼續實施。其應享受之各項優待。在婚姻保障條例內各種規定。自屬繼續有效。且抗戰期間各省應徵服役壯丁。在未復員退伍以前。應仍繼續優待。經由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通飭遵照有案。則婚姻保障條例未予明令廢止以前。關於舊優待條例

所訂之婚姻保障辦法。應請轉飭各級法院。繼續辦理。當否之處。案關法令解釋。相應抄同原代電。請賜查照分別核辦示復。以便飭知」等由到部。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內所規定之「出征抗敵期內」。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一一三號之解釋。係指自出征日起至復員日止之期間而言。唯此所謂「復員日」。究係指政府復員之日。抑係指軍人本身實際復員退伍之日。尙不無疑義。如係指政府復員之日而言。則政府現已全部復員。上開條例大部份即已無適用之餘地。如係指軍人復員退伍之日而言。則該條例似應全部繼續適用。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核轉司法院解釋。

院解字第三八五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院函內政部

要

縣參議會議長因犯罪而受有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之宣告。經縣政府撤銷其縣參議員資格。

旨

呈請民政廳核准。其所犯之罪。既在赦免之列。則主從刑之宣告均已失其效力。自可由該管民政廳准其恢復縣參議員之資格。

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內政部三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民字第八〇五四號公函。為江西上饒縣參議會議長被撤銷縣參議會資格案疑義。請轉請解釋等由。理合簽請復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會議長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之宣告。經縣政府撤銷其縣參議員資格。呈請民政廳核准。其所犯之罪既在赦免之列。則主從刑之宣告均已失其效力。自可由該管民政廳准其恢復縣參議員之資格。相應函請查照。此致內政部。

附原公函

查江西上饒縣參議會議長余言。因犯誹謗罪。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該省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判處徒刑六個月。褫奪公權二年。該省民政廳據該縣政府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於三十六年一月八日核准撤銷其縣參議員資格。惟該余言以大赦令既已於三十六年元旦頒布施行。其罪刑應即赦免。因呈請恢復其縣參議員資格等情。茲有疑義數點。應請轉請大院賜予解釋。(一)考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三十一條後段「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同條行政院註釋註一前段「當選須當選人願應選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其當選始行確定」以及同條例第三條「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等之規定。縣參議員當選資格之確定。係由民政廳執行之。因是關於撤銷縣參議員資格之處分。似亦應由民政廳為之。縣政府似無此權力。但究竟此項處分權應屬何人。法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轉請解釋者一。(二)如撤銷縣參議員資格之處分權應屬於民政廳。則江西省民政廳於大赦令公布後所為撤銷應予復權之余言縣參議員資格之處分。是否因與大赦令有所抵觸。而應由本部予以撤銷。此應請轉請解釋者二。(三)查在公職候選人檢覈未停辦前。按詞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褫奪公權為喪失候選資格及縣參議員資格之原因。如前述(一)項關於撤銷縣參議員資格之處分。經釋為應由或得由縣政府為之。而縣政府未按當時有效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先行層報考試院調銷其及格證書。而後以其及格證書被調銷

爲根據。撤銷其縣參議員資格時。縣政府之處分是
否有效。此應請轉請解釋者三。(四)按刑法第三
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判有期徒刑而宣告褫奪公權
者。自主刑執行完畢之日起算。本案姑不論余言被
處之主刑(有期徒刑六個月)已未開始執行。其被
宣告之褫奪公權。在縣政府報請撤銷其縣參議員資
格時(其判決日期爲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縣政府
呈報日期爲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尙未起算。自
屬必然之推定。如認縣政府有權爲撤銷縣參議員資
格之處分。而縣政府於褫奪公權尙未執行時爲此項
處分。其處分是否有效。此應請轉請解釋者四。以
上疑義四點。應請迅予轉請大院一一釋示。藉憑核
辦爲荷。

院解字第三八五三號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司法部函內政部

要旨

本院院解字第三五四一號解釋。係指無運輸
或販賣之意圖單純持有煙毒者而言。并非謂
凡零星夾帶或短途持送煙毒者。不問其犯意
如何。概論以持有煙毒之罪。

前據本院秘書處簽呈。爲准內政部上年八月二

司法部解釋集

十二日京禁壹字第〇四四一四號公函。以據本
部平津區禁烟特派員李峯呈請解釋院解字第三
五四一號解釋關於零星夾帶或短途持送烟毒罪
刑疑義。函請轉呈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理合
簽請釋復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
會議議決。本院院解字第三五四一號解釋。係
指無運輸或販賣之意圖單純持有烟毒者而言。
并非謂零星夾帶或短途持送烟毒者。不問其犯
意如何。概論以持有烟毒之罪。相應函請查照
飭知。此致內政部。

附原公函

案據本部平津區禁烟特派員李峯本年八月四日呈稱
「頃據北平市華北日報八月二日登載。關於司法部
第三五四一號法令解釋對於沒收漢奸財產及運輸煙
毒案之新處理規定謂「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所謂之運
輸。係就其行爲而言。不以國外輸入國內或國內輸
出國外爲限。其在國內運送者亦屬之。零星夾帶或
短途持送。可自行斟酌實際情形。按持有煙毒罪論
科」一則。如此項解釋可作爲審判上之依據。似有

二四七

尙嫌籠統之處。查持有煙毒之罪刑。業經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專條規定處斷。其屬於意圖販賣而持有者。另有同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司法院原法令解釋所謂「短途持送」。如犯有第四條或第五條意圖販賣之罪者。是否仍照第十條之持有罪論科。又所謂「短途」。將以何者爲標準。又所謂零星夾帶。其「零星」之數量將以何者爲標準。似有明確規定之必要。復查自全國展開嚴厲禁煙工作後。販運煙毒者未敢明目張胆。爲便於攜帶行動。多將煙毒化整爲零。祇方式之不同。而販運之行爲則一。本案有關禁煙行政前途。理合報請鑒核。懇予函商司法當局再予詳爲解釋」等情。據此。查現行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四五兩條規定意圖販賣而持有煙毒。與第十條規定持有煙毒處刑相差懸殊。其零星夾帶或短途持送。事實上恐亦屬於運販嫌疑者爲多。如一概按照持有論科。誠不免有失出之處。且究係單純持有抑係意圖販賣而持有抑或有運輸情事。似應以犯意而認定。不能以分量之多少與程途之遠近爲準。案關法令解釋疑義。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轉呈詳加解釋。俾免審判上認定錯誤。仍

希見復爲荷。

院解字第三八五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

要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所稱之該管高等法院。包括該管高等法院分院在內。已見院解字第三六四〇號解釋。(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人或候選人對於區選舉事務所辦理選舉人員提起之選舉訴訟。歸該區選舉事務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

旨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上年西支代電悉。該法院第四分院代電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所稱之該管高等法院。包括該管高等法院分院在內。已見院解字第三六四〇號解釋。(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人或候選人對於區選舉事務所辦理選舉人員提起之選舉訴訟。歸該區選舉事務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或

其分院管轄。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丑皓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四分院院長鍾馥代電稱。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條。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又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有同樣規定。所云高等法院。依法院組織法。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并參照司法院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院解字第三三三三號解釋。似包括高等法院分院在內。惟上述條文僅列高等法院。在適用上仍不無疑義。理合電呈鈞院核示。俾便遵循等情。據此。查來電見解似無不合。惟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叩西支印。

院解字第三八五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要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沒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應以其所有權屬於犯人者爲限。該財產先與他人設定抵押權者。仍應予以沒收。抵押權人不能

司法院解釋集

旨

於強制執行時提起異議之訴。惟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至以自己所有之財產供他人犯罪之用。除應與他人負共犯責任者外。不得予以沒收。又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得單獨宣告外。必以有主刑之宣告爲限。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上年申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沒收供犯罪所用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應以其所有權屬於犯人者爲限。該財產先與他人設定抵押權者。仍應予以沒收。抵押權人不能於強制執行時提起異議之訴。惟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至以自己所有之財產供他人犯罪之用。除應與他人負共犯責任者外。不得予以沒收。又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得單獨宣告外。必以有主刑之宣告爲限。合電知照。司法院丑皓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

二四九

院院長劉昶有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四三號馬代電呈稱。據納谿縣司法處本年六月七日代電稱。查禁煙禁毒治罪條例規定。供犯罪所用之財產應予沒收。凡開設煙館之房屋當予查封。與主刑一并判決沒收。俟判決確定。依強制執行法執行拍賣。惟以查封之煙館房屋中間發生財產所有權不屬於犯罪人及財產所有人先已與人設定抵押權等情。關於不屬犯罪人所有權之房屋。是否因其供人犯罪。不問所有權誰屬。仍應予以沒收。設定抵押權者抵押債權人是否祇向抵押債務人主張債權。不能向沒收財產主張優先受償。事關法律疑義。案懸待決。敬特電祈指示。四川納谿縣司法處審判官姚育仁已叩等情到院。但查該項房屋既非專供開設煙館之用。依法即不得沒收。惟經判決確定。移付強制執行。則先已設定抵押權者。似可依法提起異議之訴。以資救濟。是否有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正核辦間。復據南川地方法院院長劉藩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牙字第三七四號已逾代電呈稱。查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應沒收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固有明文規定。

但適用上不無疑義。(一)以自有房屋設所供人吸食鴉片。除供吸食鴉片器具應予沒收外。其房屋亦不得謂非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應一并予以沒收。(二)出租人明知承租人租賃房屋意在供人吸食鴉片。即將房屋出租。為承租人鋪設場所。此種便利犯罪行為。依歷來判解。應依幫助犯論處罪刑。而出租房屋亦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先由檢察官扣押判決沒收。本院現有此種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核示祇遵。或准予轉請解釋等情。查修正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產。概予沒收」。該條項僅泛言財產。並未限於動產。亦未限於專供犯該條例之罪所用之財產。故不動產中。如供栽種鴉片用之土地。或係開設煙館用之房屋。當然可以沒收。惟土地房屋並非違禁物。上開條項雖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仍係從刑性質。必須於判處被告罪刑時同時宣告。不能單獨宣告沒收。又該項沒收既係從刑性質。又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於宣告時仍應注意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倘不屬於犯人所

有。而屬於善意第三人時。自不得沒收。又所有人故意將其土地房屋供他人犯上開罪名之用。倘該所有人係實施正犯（以自己參與犯罪之意思而供給土地或房屋）。於判處其他正犯罪刑時。固得同時宣告沒收。倘該所有人僅係幫助犯。並未起訴。或雖已起訴。然因在逃或其他關係。無判決處該所有人之罪刑時。要難於宣告其他正犯罪刑時同時宣告沒收。又已依法沒收之不動產。倘於沒收前第三人已依正當合法手續取得抵押權時。仍可並行不悖。彼此毫無影響。此時法院所沒收者為附有抵押權之不動產。而抵押權僅為於抵押標的物上有優先受償之權。並非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故該第三人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法院更不得命其提起。至於執行時。應由檢察官囑託同院民事執行處拍賣該不動產。於賣得價金中先行償還抵押權人之債務原本利息及應出抵押擔保之其他附屬權利（參照民法第八百六十一條）。如該不動產係由該第三人拍定者。得准許該第三人於拍定價金總額中扣除其由抵押權擔保之原債權及利息等。而繳納其差額。以保護其權利。惟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

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申魚印。

院解字第二八五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院 司法院電浙江長興地方法院

要

（一）父死無子。母因不知其女有繼承權。將其未成年之女應繼承之遺產立約贈與他人。實係以此項遺產應由自己繼承而為處分。其女之繼承權即因之而被侵害。其女得向受贈人請求回復。惟繼承人以因繼承而取得所有權為理由。向由自命為繼承人者轉得財產之人請求返還。亦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所稱繼承回復請求。故其女於同條第二項所定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回復者。受贈人得以此為抗辯。（二）來文所述情形。除司法警察官誤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移送者。應依法諭知不予受理外。其由檢察官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起訴。經變更法條。依普通刑法論科。自無庸再引用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為適用刑事訴訟法之依據。

旨

浙江長興地方法院趙院長覽。上年四月文代電

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父死無子。母因不知其女有繼承權。將其未成年之女應繼承之遺產。立約贈與他人。實係以此項遺產應由自己繼承而為處分。其女之繼承權即因之而被侵害。其女得向受贈人請求回復。惟繼承人以因繼承而取得所有權為理由。向由自命為繼承人者轉得財產之人請求返還。亦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所稱繼承回復請求。故其女於同條第二項所定之消滅時效完成後請求回復者。受贈人得以此為抗辯。(二)來文所述情形。除司法警察官誤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移送者。應依法論知不受理外。其由檢察官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起訴。經變更法條。依普通刑法論科。自無庸再引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為適用刑事訴訟法之依據。合電知照。司法院丑皓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父死無子。母因不知女子有繼

承權。將其未成年之女應得遺產立約贈與他人。女成年後能否主張收復。有相反二說。甲說法定代理人為未成年人代為之法律行為。當然有拘束未成年人之效力。如成年後得主張無效。權利義務將無確定之日。乙說民法第一一四六條並未就法定代理人侵害未成年人繼承權情形設例外規定。女之繼承權被母侵害。在消滅時效未完成前。自得請求回復。究以何說為當。又檢察官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起訴或司法警察官移送案件。經依普通刑法論科。除適用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外。應否援引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事關法律疑義。仰祈俯賜解釋祇遵。浙江長興地方法院院長趙寶卿叩文印。

院解字第三八五七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院電臺灣省高雄縣參議會

要

縣參議會秘書。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既係由省府遴委。縱令不經銓敘。仍不能謂非委任以上之文職。即與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相當。

旨

臺灣省高雄縣參議會，上年亥世代電悉。所請

釋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會祕書。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既係由省府遴委。縱令不經銓敘。仍不能謂非委任以上之文職。即與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相當。電復查照。司法院丑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疑義一案。前經鈞院院解字第三五一二號釋示。「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在憲法施行前。係指委任以上之文職及尉官以上之軍職」在案。而其適用範圍。據選舉總專務所未豔電開。謂「凡經政府任命人員。其職級相當於文官委任以上或軍職尉官以上者。均應視同官吏。須受第十三條之限制。聘任人員並不在內」。而後總選所(36)亥支法再加釋明。「聘任人員係專指聘任而言。『派』字亦係『任』字之意」。同時指示本會祕書陳朝景之參加競選應否受限制之點謂。「至陳朝景如未經法定期間辭職參加競選。其當選自應無效」等語。前後

司法院解釋集

解釋有所出入。頗滋疑義。查限制規定之解釋。應為狹義。似不應擴大為凡政府聘任人員均為官吏。而總選所前記之釋明。恐有誤認鈞院之統一解釋。茲摘其要點。乞賜釋示。一、同第十三條所稱之官吏。應限定於國家機關之構成人員。依中央銓敘部銓定之委任官以上及國防部銓定之尉官以上。而選總所之解釋涉及民意機關之職員。有為故意類推擴大之嫌。二、聘任人員乃係指聘用派用人員之管理條例所指之聘用派用人員而言。依法令上及學說上之用語。並無絲毫之疑問。今聘任人員解為聘任人員。似與實際情形不符。三、關於委派二字。視政府之任命即為官吏。似屬誤謬。查省參議會祕書及縣參議會祕書由政府派用之立法理由。係為代位議長遴選。以救實際工作之利便。並無法視為委任以上人員之法律根據。依法理上而論。任命與被任命之關係。應有指揮監督及派從命令之關係。而參議會祕書。除議長以外。並不受任何機關之指揮監督。可以證明政府之任命不過為代初期民選議長遴任適當人員。以求工作上之便利耳。假使凡政府任命者皆視同官吏。則政府遴派各黨派之省參議員或

縣參議員。亦應認為官吏。此乃國民常識決不能容認為妥當者。其任命乃係代位人民選定。代位議長任命秘書。其法理上之性質相同。四、而且縣議會會秘書之薪俸並無等級之規定。所支荐任待遇。不過比照規定。且其支取之於參議會。並不由國庫或省縣庫支取。亦足可證明。五、縣參議會所辦之事務。專係民意機關之事務。並非國家之事務。亦無國家委任之事務。鄉鎮長乃自治事務以外有辦理國家之委任事務。而且不得認為官吏。豈有全無辦理國家事務之人員認為官吏之理。查省參議會除秘書長由國府簡派外。其餘秘書人員均由議長派用。又縣參議會秘書為省府委派。而省轄市參議會秘書則由議長派用。同為民意機關人員。而有任用之差別者。乃純為暫時便於選員之計。並非民意機關之實質有異。依其職務性質而論。自亦不能視縣參議會秘書即為官吏。六、立委選罷法第十三條之立法主旨。係防止官吏利用職權直接間接操縱投票為目的。而參議會秘書與人民並無直接間接之關係。豈可能作絲毫之操縱。七、本參議會秘書陳朝景參加競選立法委員候選人。經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向省

選所依法登記。並執有省選所收據在案。且臺灣省政府委派本會秘書陳朝景。係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始行委用。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辭職。似此前後顯係發生矛盾之以上之理由。認為選總所之釋示有所不合。希為釋明。並對日電知選總所轉達臺灣省選所公告本會秘書陳朝景立法委員候選人。以便進行選舉。可否之處。敬懇釋示祇遵。臺灣省高雄縣參議會亥（世）叩。

院解字第三八五八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電江西高等法院

要 來文所述情形。仍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

旨 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

江西高等法院吳院長覽。子微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仍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院丑弔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在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

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爲限。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甲縣人民不得爲乙縣之候選人。本甚明瞭。但甲縣選舉事務所支持籍隸乙縣之人士出選甲縣國大代表。因而發生選舉訴訟。應否仍依上開法條辦理。頗有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昆吾子微印。

院解字第三八五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部電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要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和略誘罪。在被誘人未脫離犯罪者實力支配前。仍應認爲在犯罪行爲繼續中。

上海高等法院杜首席檢察官覽。上年戊江代電悉。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轉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八條之和略誘罪。在被誘人未脫離犯罪者實力支配前。仍應認爲在犯罪行爲繼續中。合電轉飭知

司法部解釋集

照。司法部丑寄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院長居鈞鑒。茲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亮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呈稱「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暨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及有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暨略誘婦女之罪。其犯罪態樣。是否應以實施犯罪之人於和略誘被誘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已遂後。其犯罪行爲視爲即告完成。抑以和略誘已遂後。於被誘人未脫離犯罪者實力支配之前。仍視爲犯罪行爲之繼續。於此可分爲兩說。甲說。被誘人一經被誘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後。其犯罪行爲即告完成。縱事後被誘人仍處於犯罪者實力支配之下。要不過爲和略誘行爲完成後當然之狀態。並非犯罪行爲之繼續。證諸竊盜侵占詐欺等罪。於實施竊盜侵占詐欺等行爲完成後。其犯罪行爲即告終了。並不以其保有贓物或不法利益而視爲犯罪行爲之繼續而益信。乙說。被誘人既經被誘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而移置於犯罪者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當被誘人未回復自

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丑寄印。

附原代電

由以前。其犯罪行為仍在繼續實施之中。從而在支配力未喪失前。縱將被誘人輾轉帶往他處。亦不另犯和誘略之罪。故含有繼續犯之性質。以上兩說。其法律見解未知孰是。前大理院民國四年統字第二八二號解釋似採甲說。而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七三三號判例則似採乙說。先後亦復兩歧。取捨無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呈鑒賜解釋示遵。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杜保祺叩印。江文印。

院解字第三八六〇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部電湖南省政府

要旨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五條執行之處置。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既無處罰明文。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理。

湖南省政府王主席覽。上年秘法戎條代電悉。新化縣政府代電所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五條執行之處置。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既無處罰明文。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理。合

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丑寄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新化縣政府戎齊電稱。查奉頒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關於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五條之處罰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謹電核示等情。據此。查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十七條下段規定。為達成戡亂之目的。行政院得依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隨時發布必要之命令。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五條之執行。既係限於必要情形。命令未發布前。下級官署自不得逕行適用。至違反該條執行之處置。在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既無處罰明文規定。祇能依照土地法有關條文及行政執行法處理。上項意見是否有當。理合電請解釋。湖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叩秘法戎條印。

院解字第三八六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部令青海高等法院

要旨

上訴乃為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判決有所不服。請求救濟之方法。故應於判決宣示後。始得為之。如於判決宣示前預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縱在上訴法院調卷時業已判決。其上訴仍難認為合法。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第二次修正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第五次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三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七次修正三十七年四月三日第八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裝。並指定機關發行。通行全國。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 二 政府機關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五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章 納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仍應補足之。

第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十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
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
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類目	性質	實稅	稅率	印花稅	免稅標準	註釋
一、發貨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 貨物或交後隨 貨開具載列品名數 量或價目之單據皆 屬之	(甲) 商事憑 證類		每件按實價每萬	元貼印花稅票三	買貨貼 印花稅 票人	每件價額未 滿五萬元者 免貼	所稱公私營業或事業包括一切公司合 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 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貨 單或發貨短條貨棧單及出庫貨品如不 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貨之 任何憑證代替使用者如取貨簿理貨 買賣契約等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元貼印花稅票三	元貼印花稅票三			

<p>七、保險契</p>	<p>六、借貸契及欠據</p>
<p>凡保險業出給項發保 人與有所保事項發保 生險故憑以取償所 載保險之契約單據 皆屬之</p>	<p>凡以信用財物或他 種担保或承認之找 銀借貨或物認之 契約單據皆屬之</p>
<p>每元以上印花稅 五元者印花稅 五元者印花稅 五元者印花稅 五元者印花稅 五元者印花稅</p>	<p>每件按金額每 元貼印花稅三 十元者印花稅 不足百元者印花稅 元計貼印花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保額未 滿十萬元者 免貼</p>	<p>每件金額未 滿五萬元者 貼免當票免</p>
<p>本目所稱契據如各種貼現契約及承讓支 期滿所立契據等項均照本目稅率貼稅 欠款所立契據其期限在一年以上者 契據元內者印花稅元月類三個月 四個月類四個月類五個月類六個月 金票類元月類元月類元月類元月類 十元者印花稅元月類元月類元月類 例計印花稅總額少於一萬元者從其 上者印花稅總額少於一萬元者從其 稅率印花稅總額少於一萬元者從其 凡各種印花稅總額少於一萬元者從其 稅票印花稅總額少於一萬元者從其 之類印花稅總額少於一萬元者從其 證而印花稅總額少於一萬元者從其 本目契據由受據者扣款代貼印花稅</p>	<p>本目所稱契據如各種貼現契約及承讓支 期滿所立契據等項均照本目稅率貼稅 欠款所立契據其期限在一年以上者 契據元內者印花稅元月類三個月 四個月類四個月類五個月類六個月 金票類元月類元月類元月類元月類 十元者印花稅元月類元月類元月類 例計印花稅總額少於一萬元者從其 上者印花稅總額少於一萬元者從其 稅率印花稅總額少於一萬元者從其 凡各種印花稅總額少於一萬元者從其 稅票印花稅總額少於一萬元者從其 之類印花稅總額少於一萬元者從其 證而印花稅總額少於一萬元者從其 本目契據由受據者扣款代貼印花稅</p>

<p>九、預定買賣契據</p>	<p>八、承攬契約</p>
<p>凡預定買賣動產或 不動產載有品名 或銀錢及約定買 價或限制所立之 契據皆屬之</p>	<p>凡承攬人與他方 之工作及完成一 定之契約不須受 他方各種契據之 所立之契約單據 皆屬之</p>
<p>每件金額在五十 萬元以上者每 元貼印花稅五 千元以上者每 元貼印花稅二 千元以上者每 元貼印花稅一 千元以上者每 元貼印花稅五 百元以上者每 元貼印花稅一 百元</p>	<p>每件金額在五十 萬元以上者每 元貼印花稅五 千元以上者每 元貼印花稅二 千元以上者每 元貼印花稅一 千元以上者每 元貼印花稅五 百元以上者每 元貼印花稅一 百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 滿十萬元者 免貼</p>	<p>每件金額未 滿十萬元者 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 預約券各種定 單定貨契約商 號所發之禮券 取像單等</p>	<p>本目所稱契據 包括各種承包 工程承印出版 及代理加印等 項收據應按銀 錢收據例貼 用印花稅票</p>

<p>一〇、居間代客買賣契據</p>	<p>一、匯兌及存款單據</p>	<p>二、貨物之摺據</p>	<p>三、寄契摺據</p>
<p>凡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約定為他人訂立契約或為他人代辦買賣或產權之契約或為他人代辦買賣或產權之契約</p>	<p>凡銀錢業務機關及匯兌儲蓄支取之單據摺據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之摺據或所購之貨物摺據皆屬之</p>	<p>凡信託倉庫堆棧等業或受他人寄存之契據摺據皆屬之</p>
<p>每元以十元者未滿五十元者每元以十元者未滿五十元者</p>	<p>單據每件貼印花稅一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稅二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稅二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p>
<p>本目所稱契約單據如牙行報關行交易所經手人及各種行紀商代客買賣所立契約單據</p>	<p>本目所稱單據摺據如存款摺摺據儲蓄摺據及匯兌儲蓄支取之單據摺據皆屬之</p>	<p>本目所稱單據摺據如洗染單修理鐘表單如售貨物未另立發貨票而以本目單據代用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p>	<p>本目所稱契據如機關倉庫各種保管憑單等是但商家所發之貨單其未開單者應按第一目發貨票例貼印花稅</p>

二、 地役權、 地上權、 設定地役 權之契據	一〇、 典、轉讓、 受讓、 買賣契據	一九、 權利 狀	一八、 授產 契據
<p>凡取得在他人土地或土地上之建築物或他物者，其取得時，應依本法之規定，貼印花稅。</p>	<p>凡典、轉讓、受讓、或買賣契據，其契據上，應依本法之規定，貼印花稅。</p>	<p>凡主管政府機關，辦理不動產登記，其發給之權利狀，應依本法之規定，貼印花稅。</p>	<p>凡財產所有權人，將財產授與他人，其授與時，應依本法之規定，貼印花稅。</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三元</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二元</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二元</p>
<p>取得者</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立據者及受產人</p>
<p>免貼十萬元者</p>	<p>免貼十萬元者</p>	<p>免貼十萬元者</p>	<p>免貼十萬元者</p>
<p>本目所稱書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管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各權利證明書狀是</p>	<p>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減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所稱契據，其印花稅，應依本法之規定，貼印花稅。</p>	<p>本目所稱權利狀，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管業執照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各權利證明書狀是</p>	<p>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分家書、契及減有財產之遺囑等，是所稱契據，其印花稅，應依本法之規定，貼印花稅。</p>

<p>二二、租賃契據</p>	<p>二三、承領租或承領官產照</p>	<p>(丙)人事憑證類</p>	<p>二四、證明身份或資格之照</p>	<p>二五、兵役證書</p>	<p>二六、畢業證書</p>
<p>凡定期或不定期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所立契約單據皆屬之</p>	<p>凡主管政府機關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給之證明書照皆屬之</p>		<p>凡主管政府機關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照皆屬之</p>	<p>凡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給之兵役證書皆屬之</p>	<p>凡公立各級學校及各種訓練班講習班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印花稅票</p>	<p>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額零數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貼印花稅票</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p>
<p>出租人</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十萬元者免貼</p>		<p>戶籍登記書、表及國民身分證、僑民國外許證、僑民國外證明書免貼</p>		<p>小學以下畢業證書及學校所發成績證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契據如租用車舟碼頭土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據如租賃契約應於簿摺中且憑以收取租金者其簿摺契約者照本表第十四日貼印花稅票</p>	<p>本目所稱證明如承領承租執照及放領執照執照等是</p>		<p>本目所稱證明如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人員證書及易所飛機執照執照配藥生助產士看護士等證書是</p>		

<p>二七、婚姻證書</p>	<p>二八、延聘及受聘書據</p>	<p>二九、保證書據</p>	<p>(丁)許可證類</p>	<p>三〇、各項許可證照</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凡延聘人員擔任工受他人聘請為其立之書據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或前途之妥善或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或承認或甘受某種處分所立之文書據等皆屬之</p>		<p>凡主管政府機關非因征收稅捐而發給之有關於各種許可事項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萬元</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千元</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五千元</p>		<p>每件貼印花稅票二萬元 之融登記保險等業 貼印花稅票五十元</p>
<p>雙方關係人</p>	<p>立據者</p>	<p>被保證者</p>		<p>領受者</p>
<p>戶籍登記之婚姻發給證書免貼</p>	<p>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書如訂婚結婚解除婚約及離婚證書等是</p>		<p>本目所稱書據如保證書保單保結甘結切結等是</p>		<p>本目所稱證照如各種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證照商標註冊證照特種貨物證照探礦執照及出版物審查證照等是 照及出讓或登記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p>

<p>三一、軍船 航空 機證 照</p>	<p>三二、自衛 武器 證照</p>	<p>三三、運輸 證照</p>	<p>三四、旅行 證照</p>	<p>(或)其他類</p>	<p>三五、勞務 報稅 簿據</p>	<p>三六、申請 書據</p>
<p>凡主管政府機關非 因征收稅捐而發之 船隻車輛等項之證 照皆屬之</p>	<p>凡主管政府機關因 人民購備自衛或狩 獵武器所發之證照 皆屬之</p>	<p>凡主管政府機關核 准運輸物品或免稅 貨物所發之證照皆 屬之</p>	<p>凡主管政府機關為 旅行國內外出國留 學居住所發之證照 皆屬之</p>		<p>凡宗教及各業從業 人員領取薪津暨自 由職業者領取出業 或由報稅簿據所屬 之收據或簿據均屬之</p>	<p>凡人民或人民團體 向政府機關所遞呈 文訴政府機關之主 張之願書及申請書均 屬之</p>
<p>每件貼印花稅票 二萬元</p>	<p>每件貼印花稅票 五萬元</p>	<p>每件貼印花稅票 五千元</p>	<p>國內護照每件貼 印花稅票二千元 國外護照每件貼 印花稅票一萬元</p>		<p>每件按金額每萬 元貼印花稅票十 元其額零數不 足百元者以百元 計貼印花稅票</p>	<p>每件貼印花稅票 二千元</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立據者</p>
<p></p>	<p></p>	<p>外交護照免 貼</p>	<p>士長官 收據免 貼</p>		<p>士長官 收據免 貼</p>	<p>學生與 士兵 之申請 書免貼</p>
<p>本目所得證照如船隻 車輪力車及飛機之營業執照等 是</p>	<p>本目所得證照如運輸行李特種免稅貨 物靈樞銀錢之護照等是</p>	<p></p>	<p></p>		<p>本目所稱勞務報稅簿據包括一切薪給其貼 年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 但公務員死亡卹金及因公支領之費用 除外</p>	<p>本目所稱書據如請領進出口許可證結 購外匯等之申請書及進出口商人所 之報關單外人入籍申請書等及其他 一切主張權益之申請書單是</p>

第四章 檢查

第十七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執行檢查。

第十八條 執行檢查之人員。應備具檢查證照。執行檢查時。並由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會同保甲長協助之。

第十九條 執行檢查。應在營業時間內。並應於被檢查機關公私營業或事業處所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私人住宅。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主管機關移送法院審處。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任何人得舉發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或貼用不足稅額者。應按漏稅額處四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四條 妨害第四章規定執行檢查者。依刑法妨害公務罪處斷。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種以上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罰鍰。按件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之罰鍰。不滿二十萬元時。按二十萬元處罰。

第二十七條 法院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法院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各目起征點定額稅率及分級定額稅率暨第二十六條罰鍰之規定。得視物價之變動。由財政部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分別按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布之上年十二月份及本年六月份全國零售物價指數調整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財政部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三十二年五月五日修正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三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正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印花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指定之發行機關。訂約委託郵局公私立銀行及其他組織健全之法人。代理發售。並酌給代理發售機關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准在出售印花稅票所得之稅款內扣除。但應按月填具手續費清單附印花稅繳款書收據。併送核發稅票機關審核沖賬繳庫。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稱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均係指依法成立之機關或法人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七款所稱副本或抄本。其內容應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符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之單據。

第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九款所稱催索欠款所用之帳單。係指於約定付款時間或依習慣於年節開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但開列品名數量或價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而不另立發貨票或銀錢收據者。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

所稱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係指銀錢業或商號開給往來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帳單而言。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商事憑證印花稅。因彙總繳納而溢繳之印花稅款。不得聲請退稅。

第八條 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九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

須證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爲糾正而不爲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

第十條 本法規定應由受據人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違法情事者。其責任應由受據人負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法價。係指政府機關核定之價格。其無法價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爲準。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註釋欄內列舉之憑證名稱。係各該目之釋例。凡未經列舉之憑證。其性質確與各該目性質相符者。仍應依各該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不能確定其性質時。應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之公司組織。在未發行正式股票前。其收取股款或增加資金所立之臨時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並准在記載資本之簿摺上彙總貼用。但在資本簿摺彙總貼用時。應於臨時收據上蓋戳註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六目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註釋欄第三項。所稱主債務憑證與從屬債務憑證。應以同一借貸質押及欠款行爲所產生之各項憑證。認定其主從關係。如債權或債務關係人有轉移時。不得再認爲同一行爲。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十二目租賃契據。應按契據所載之押金及一期所付租金合計金額貼用印花稅票。

其租金有以租賃物未來生產量核付質物者。應估計第一次約定付租期間之質物租額。按時價折算金額。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率稅表第三十五目勞務報酬收據簿摺。應按月一次計列實際總收入額。按件計貼印花稅票。不得分立收據。漏報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其時限經約定者。於約定時限內有效。以年度為準者。應截至年度終了時為止。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除依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外。並由財政部制訂印花稅檢查規則施行之。

第十九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不備具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檢查證照而執行檢查者。被檢查人應予拒絕。

第二十條 印花稅檢查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帶回報核時。無論件數多寡。均應填給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如因事實需要不能帶回時。應由被檢查人出立違反印花稅法具結單。交檢查人員收執。憑以轉送司法機關審理。

檢查人員如有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者。依法從重懲處。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舉發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為之。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向當地主管印花稅機關舉發。但地方司法機關於審判中發覺時。得直接處罰之。

主管印花稅機關接到前二項舉發時。應即派員前往檢查。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妨害執行檢查情事。應由協助之警察或當地保甲長證明。並由在事檢查人員敘述事實。報請主管機關函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理。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違反本法所定情事。係指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有漏貼印花稅票。貼用不足定額。貼用未經戳銷。戳銷不合規定。及揭用重貼印花稅票等情事而言。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經司法機關裁定科罰繳清罰鍰。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補納印花稅後。憑證當事人得持憑收據。請求司法機關迅即發還。

第二十五條 本法三十條所規定之調整倍數。應以三十七年二月份全國躉售物價指數為基數。與調整前一月之全國躉售物價指數比例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左。

調整倍數 = $\frac{\text{調整前一月全國躉售物價指數}}{\text{三十七年二月份全國躉售物價指數}}$

前項計算所得之調整倍數。取其整數。如遇奇零數時。依次四捨五入。

調整倍數不及五倍時。財政部得暫緩調整稅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規定牴觸者。自本法施行後。其牴觸之部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提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六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三十六年
二月十二日修正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依提存法第四條指定之處所為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受理提存之旨。加蓋印章。交還提存人。命其向指定處所提出並繳納提存物。

前項指定處所於收受提存物後，應於原提存書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加蓋印章。交還提存人。並作成收受證書。送交提存所。

提存所於接到前項收受證書後。如係清償提存。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第二條 提存物應交由指定銀行或信託局保管者。提存所得命提存人交出該物。由其向銀行或信託局繳納。但應將提存書一份載明已經收受之旨。加蓋印章。交與提存人收執。

第三條 請求利息或紅利之交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提存所認前項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准其領取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命其向保管提存物之處所提出。並領取利息或紅利。如保管提存物之處所為銀行或信託局者。得由提存所代為領取。

第四條 依提存法第九條請求代替提存或連同保管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代替提存請求書或連同保管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提存所認前項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前項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准其請求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並通知保管提存之處所代為收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如保管提存物之處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四

其退休金經費不足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學校以上教員者。其退休金之給予。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
同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法。
-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撤職。
 - 二 休職。
 - 三 降級。
 - 四 減俸。
 - 五 起過。
 - 六 申誡。
-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公務員懲戒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四條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休職。除休其現職外。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至少為六個月。休職期滿。許其復職。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敘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敘。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事件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不論受懲戒處分與否。均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呈報司法院。其受懲戒處分之被付懲戒人為荐任職以上。或相當於荐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或相當於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機關。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荐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誠。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或休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交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分別移送該管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七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為限。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退休。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二 服務三十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職員服務五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年齡已滿六十歲者。得聲請退休。給予一次退休金。

第五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退休。

一 年齡已滿六十五歲者。

二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教職員已達前項第一款之年齡。如尙堪任職務者。學校得依事實之需要。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延長之。但至多以十年為限。

第六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即退休。其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即退休。如係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給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

前項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領受年退休金。以滿十五年論。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一

第七條 年退休金之數額。按該教職員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各依左列百分比率定之。

- 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四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
 - 二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
 - 三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聲請退休者。百分之五十五。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
 - 四 服務三十年以上。聲請退休者。百分之六十。應即退休者。百分之六十五。
-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傷病至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勝職務。應即退休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按教職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 一 合於第三條或第六條第一項在職十五年以上或第二項之規定者。給予四個月薪。
 - 二 合於第四條規定。服務滿五年者。給予六個月薪。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薪。
 - 三 合於第六條第一項服務滿五年之規定者。給予八個月薪。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薪。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第九條 在物價高漲時期。教職員之退休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按現任教職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之。但一次退休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十條 教職員依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於再退休時。得依第七條之規定。改定其年退休金。

第十一條 教職員領受一次退休金後。再任教職員。於再退休時。其第一次退休前之服務年數。不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教職員之退休金。在國立學校由國庫支給。在省或院轄市立學校由省市經費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由縣市經費支給。

第十三條 年退休金之給予。自退休之次月起。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日止。

第十四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 死亡。
- 二 褫奪公權終身者。

三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四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年退休金之權利。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領受年退休金後再任有薪俸職務者。

第十七條 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予或供擔保。

第十八條 退休人員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血親在服務處所者。於回籍時。得視其路程遠近。由最後服務學校給予旅費。

第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退休。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二十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退休。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應領之退休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四

其退休金經費不足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任中華民國公立中等學校以上教員者。其退休金之給予。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七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一條 學校教職員之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職員。以公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依規定資格任用而有證明者爲限。

第三條 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

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二 因公死亡者。

前項第二款之教職員。服務未滿十五年者。其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以滿十五年論。

第四條 教職員依法領受年退休金。未滿十年而死亡者。給予遺族年撫卹金。逾十年者。給予遺族一

次撫卹金。

第五條 教職員服務三年以上。十五年未滿。在職病故者。給予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六條 遺族年撫卹金。按教職員死亡時或退休時之月薪額合成年薪。各依左列百分比率給予之。

一 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

三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百分之四十五。

四 服務三十年以上者。百分之五十。

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前項規定再加百分之十。

第七條 遺族一次撫卹金。按教職員最後在職時月薪。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

一

- 一 合於第三條第一款或二款者。給予四個月薪。
- 二 合於第四條者。給予十個月薪。
- 三 合於第五條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給予六個月薪。六年以上。每滿三年加給二個月薪。前項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第八條 在物資高漲時期。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除依前二條給予外。並應按現任教職員之增給待遇比例增給。但遺族一次撫卹金之增給額。以待遇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 第九條 遺族撫卹金。在國立學校者。由國庫支給。在省或院轄市立學校者。由省市經費支給。在縣市區鄉鎮保立學校者。由縣市經費支給。
- 第十條 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 妻或殘廢之夫。未成年子女。已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之子女。但女以未出嫁者為限。
 - 二 未成年之孫子孫女。但以其父死亡者為限。
 - 三 父母翁姑。
 - 四 祖父母祖翁姑。
 - 五 未成年之同父母弟妹。前項第一款未成年子女或第二款未成年孫子孫女。超過三人者。其遺族年撫卹金。應按第六條之比率再加百分之十。
-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遺族之撫卹金領受權。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時。其撫卹金依次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領受。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得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序者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其領受權時。該部份撫卹金均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最多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四條 遺族年撫卹金之給予。自該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死亡或改嫁。

二 未成年子女孫子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三 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女已出嫁。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領受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六條 請領撫卹金之權利。自撫卹事由發生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七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十八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無力殮葬者。應由服務學校給予殮葬補助費。

第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之撫卹。由主管教育機關比照本條例行之。

第二十條 受政府聘任之學術機關有給職員之撫卹。由教育部比照本條例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私立學校教職員之撫卹金。由各該學校參照本條例。依其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其撫

- 一 征兵調查無故不依限呈報者。
 - 二 體格檢查不實者。
 - 三 監察不盡職責者。
 - 四 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
 - 五 誤解兵役法令。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六 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 七 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遵限呈報各種表冊者。
 - 八 徵召期間管束保育無方者。
 - 九 其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致犯罪程度者。
- 第五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 一 記大過。
 - 二 記過。
 - 三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罰。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銓敘機關備案。
- 第六條 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勳章者。或具有重大過失。應付懲戒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各款之情形。除依第三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并

兵役獎懲條例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各級辦理兵役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勵或懲罰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應行獎勵之事蹟如左。

- 一 辦理兵役認真公正。成績卓著者。
- 二 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受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者。
- 三 概捐優待軍人家屬基金者。
- 四 協助推行兵役出力。成績卓著者。
- 五 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勸勉其丈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 六 其他應行獎勵。而有具體事實者。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 一 記大功。
- 二 記功。
- 三 嘉獎。以書面爲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銓敘機關備案。

第四條 應受懲罰之行爲如左。

兵役獎懲條例

- 一 征兵調查無故不依限呈報者。
 - 二 體格檢查不實者。
 - 三 監察不盡職責者。
 - 四 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
 - 五 誤解兵役法令。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 六 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 七 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遵限呈報各種表冊者。
 - 八 徵召期間管束保育無方者。
 - 九 其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致犯罪程度者。
- 第五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 一 記大過。
 - 二 記過。
 - 三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罰。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爲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銓敘機關備案。
- 第六條 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勳章者。或具有重大過失。應付懲戒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各款之情形。除依第三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并

由核定機關分別通令或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兵役獎勵條例

三

公務員退休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一四七三至一四七五頁

第八條 一次退休金。按公務員最後在職時月俸。依左列規定給與之。

- 一 合於第三條或第六條第一項在職十五年以上或第二項之規定者。給與四個月俸。
 - 二 合於第四條規定。任職滿五年者。給與六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 三 合於第六條第一項在職滿五年之規定者。給與八個月俸。每增一年。加給一個月俸。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年資之奇零數。逾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 長警聲請或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除依前項規定外。再加百分之十。

剿匪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為配合動員戡亂。貫徹禁政策。澈底肅清共匪竄據地區煙毒起見。特依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禁煙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具有左列情形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 共匪盤據六個月以上。尙未收復。查有強迫縱容施行毒化具體事實及證據之地區。

二 共匪盤據六個月以上。甫經收復。查有強迫縱容施行毒化具體事實及證據之地區。

第四條 各省省政府對所屬各縣市局。查明有前條事實及證據。而認為有依照本辦法實施之必要者。應詳開事實。報請內政部核定。並轉報行政院備查。

第五條 有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時。該管或鄰近地方政府。應會同駐軍或其他有關檢查機關。嚴密堵緝。防止匪區煙毒外運。或組織突擊除毒隊。設法深入查緝緝辦。或以廣播及秘密輸送宣傳品等方法。向匪區人民廣為宣傳。促其自動剷除抗拒。必要時。應報由內政部轉商國防部專派飛機散發有關禁令宣傳品。並設法搜集共匪破壞禁政事實證據。層報內政部核辦。

第六條 各省政府應視軍事進展情形。統籌計劃戒煙院所或巡迴戒煙隊之設置。並估計全省煙民人數。預為準備必需之戒煙藥劑。

前項所需戒煙藥劑。應報由內政部轉商衛生部麻醉藥品經理處代製。並得依照法令規定。由省自製。

剿匪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第七條 有第三條第二款之情形時。該管縣市局應即頒布禁令。凡人民種運售吸製藏煙毒行爲。一律禁絕。在禁令頒布以前之種運售吸製藏煙毒行爲。概予免罰。

依前項規定。應自定展開肅清煙毒工作起始日期。呈報省政府備查。其應展開肅清煙毒工作而未開始辦理之縣市局。該管省政府應立即督令辦理。并將轄各縣市局治安情形及開始展開肅清煙毒工作之縣市局名稱日期。隨時詳報內政部與各該地有權審判機關備查。

第八條 各縣市局自展開肅清煙毒工作之日起。以十個月爲肅清限期。前六個月爲施戒期間。後四個月爲檢查期間。必要時。得報由內政部核定縮短或延長之。

第九條 各縣市局施戒期間應辦事項如左。

- 一 發動各機關學校社團。以文字集會組隊遊行等方式。經常不斷作普遍深入之禁煙宣傳。
- 二 於城區及各大鄉鎮籌設戒煙院所巡迴戒煙隊。並發動社會慈善團體救濟機關設所勸戒。上項戒煙機構統限於第一個月內設置完善。
- 三 向省政府購領戒煙藥劑。發交各戒煙院所應用。並得售給煙民自戒。上項戒煙藥劑限於第一個月內領運到縣。貧苦煙民所需藥費。並應酌予減免。
- 四 督令區鄉鎮公所或警察機關懇切曉諭以前種運售吸製藏煙毒人民自新登記並自動剷除煙苗。繳出存留毒品及供製造吸用之工具。轉繳縣市局依法處理。自新登記施戒之煙民。應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批傳送戒煙院所施戒。並得准其購藥自戒。
- 五 各縣市局應派員分赴各區鄉鎮。督導自新登記煙民加緊戒除癮毒。暨清查未自新煙民。勒令登記。分批傳送戒煙院所施戒。並勘查以前種煙地區。及督辦其他施禁事宜。

第十條 各縣市局檢查期間應辦事項如左。

一 依照各省市縣設置肅清煙毒測驗所辦法。利用原有戒煙院所改爲測驗所。先儘領藥自戒煙民。次及各戒煙院所戒除煙民。依次傳送測驗。經測驗鑑定有癮者。解送有權審判機關依法治罪。

二 設置密告箱。獎勵檢舉。督促各有查緝權機關員警。依其職責加強查緝。

三 限期屆滿。煙毒確已肅清者。應令區鄉鎮保甲長或警察機關。出具轄區確無遺留煙毒。嗣後如被他人查獲。甘受最嚴厲之處分切結。層級結報存案。

第十一條 各縣市局於肅清限期屆滿後。應將辦理情形。連同自新人民剷除烟苗收繳毒品及供製造吸用工具數目。并戒除煙民及檢查緝辦煙犯人數。詳細擬具報告。呈報省政府察核。省政府對於各縣市局在肅清限期內辦理各項工作。應隨時派員考查督導。並將各縣市局期滿肅清情形及統計數字。彙編總報告。送內政部備核。

第十二條 各縣市局肅清限期屆滿後。爲貫徹斷禁政策。應即依照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繼續辦理。不再適用本辦法。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肅清烟毒工作所需經費。均由各該省縣市局地方預算開支。惟因組織突擊除毒隊。設置戒煙調驗機構。及查剷大量匪遺烟苗。需用鉅額經費時。得由省政府查明實際情形。編造概算。報由內政部會同財政部核轉行政院。酌由國庫予以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院轄市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凡非共匪竄據地區之省市。因地方特殊情形。而援用本辦法第九條辦理施戒者。以經由內

剿匪地區肅清煙毒辦法

四

政部查核屬實。轉呈行政院核准者爲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醫檢覈面試辦法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聲請中醫檢覈。經中醫檢覈委員會審查。認為有面試必要時。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中醫檢覈之面試。在首都由考選委員會中醫檢覈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市由各考銓處中醫檢覈

委員會辦理。未設考銓處之省市。由鄰近之考銓處或委託該省市衛生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中醫檢覈之面試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臨時舉行。

第五條 面試就左列各科由聲請人任選一科。以筆試或口試行之。必要時並得加以實地考試。

- 一 內科。
- 二 外科。
- 三 兒科。
- 四 婦科。
- 五 傷科。
- 六 針灸科。
- 七 眼科。
- 八 喉科。
- 九 按摩科。
- 十 痘癩科。

中醫檢覈面試規則

中醫檢覈面試規則

十一 癩瘋科。

十二 痔漏科。

十三 精神病科。

第六條 面試成績以六十分爲及格。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技副晉升技師考試規則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農工礦技副之晉升技師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依前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領有技副證書後。曾執行技副業務五年以上者。

得應技副晉升技師考試。

第三條 技副晉升技師考試。以工作成績之審查及試驗行之。

工作成績及試驗合計為總成績時。各佔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技副晉升技師考試。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技副晉升技師考試。以舉行一次為限。其辦理日期由考選委員會呈准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

公告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 報名履歷書二張。
- 二 保證書一張。
- 三 資歷證明文件。
- 四 歷年經辦工程事項之設計圖說及計算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五 最近二寸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三張。
- 六 報名費。

第七條 技副晉升技師考試及格者。取得相當科別之技師執業資格。

技副晉升技師考試規則

技師晉升技師考試規則

前項及格人員。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核發證書。

第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三十七年四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爲適應國家總動員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清剿共匪綏靖地方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市)依照本規程組織民衆自衛隊。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甲 自衛隊 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均無餉給。每保編成一中隊。每鄉鎮(區)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一總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表略)

機關及工商團體員工。如各單位壯丁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中隊編組。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二中隊以上編成一大隊。稱爲獨立第幾中隊。直轄於民衆自衛總隊部。

乙 常備自衛隊 在動員清剿共匪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餉給之常備自衛隊。縣(市)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每三至四個中隊。得設一大隊部統轄之。

鄉鎮(區)得設一個常備自衛分隊或班。其編制如附表(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設置。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壯丁除外)。除依兵役法應行

免役禁役緩役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應更番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第五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如中籤徵服兵役者。仍應依法應徵。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第六條 民衆自衛總隊長由縣(市)長兼任。自衛大隊長由鄉鎮(區)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部)。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各級幹部。應以選派本籍復員在鄉軍官軍士充任爲原則。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以使用於本縣(市)爲原則。自衛隊之任務。以清剿劣匪警衛地方及情報警導運輸通訊警戒稽查工程救護爲主。常備自衛隊之任務。以機動剿匪配合國軍及保安部隊作戰爲主。

第九條 各縣(市)城垣碉堡及圍寨。已破壞者。應速修復。須建築者。應速建築。並須注重側防工事。以加強民衆自衛隊之抵抗力。

第十條 各鄉鎮公路交通網電話網。應由各縣(市)政府詳細計劃。儘速完成。俾發揮民衆自衛隊之機動力。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在縣(市)境內鄉鎮(區)與鄉鎮(區)間保與保間應聯防會哨。在縣(市)境外應與鄰縣聯防會哨。其辦法由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針對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並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統一管轄并指揮之。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須逐層節制指揮。惟於協助作戰時期中。應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在鄉保者以不妨礙農時爲原則。在城鎮者以不妨礙生計爲原則。機關工商團體就原有廠所編組訓練。其訓練計劃由各省保安司令部厘訂施行。并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以民間現有者爲基礎。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并針對當地實

際情形。妥擬使用及管理辦法。但不得收歸公有。如有損失。應由地方政府設法賠償。其因清剿匪患確感缺乏及損失消耗時。由省保安司令部查明。稟請國防部補充或價撥。其調查登記之彈械種類數量分配情形以及戰役俘獲損耗。應列表層報國防部備查。其彈藥消耗並應呈繳彈殼方准核銷。

但配合國軍作戰之民衆自衛隊。因情況緊急。不及請撥彈藥。而事實確需補充時。得由國軍指揮官長先行撥發。事後報備。其補撥之數。以不超過一個補給基數（每枝步槍五十粒）爲原則。

第十六條 國軍鹵獲之堪用武器。除部隊留用者外。應由戰鬥直後各軍長（華編師長）以上之軍事主管。依照核定價格撥發縣（市）政府。以增強其自衛力量。其已送繳補給機關之俘獲武器。應由綏靖公署以上機關核定價撥。並應取其各縣（市）政府購槍付款印據。層報聯勤總司令部備查。前項價撥武器。以步槍手槍輕重機槍及手榴彈爲限。

第十七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應由其官兵妥慎保護。在戰況不利無法攜走時。須設法藏匿。以免資敵。否則嚴行懲處。

第十八條 常備自衛隊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省保安部隊待遇標準。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酌定之。

第十九條 民衆自衛隊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爲原則。由縣（市）政府先行核計全年所需數額。編入縣（市）總預算。如確有必要另闢財源時。應由各縣（市）政府擬定辦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新收復及匪患嚴重之縣（市）。民衆自衛隊經費確實無法籌措時。由各該縣（市）政府按

實際編制造具預算。一面在中央核發之復員補助費內動支。一面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核發。如無復員補助費時。應由省政府在中央所撥緊急措施費內先行提撥。事後報請中央核備。

第二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之獎懲辦法。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依據實際情形訂施行。并分報國防內政兩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因剿匪傷亡者。應由縣（市）政府於每一戰役終了時。迅予查明。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所需恤金。由縣（市）政府照緩靖區臨時費籌給辦法籌給。如數額過大。得呈請省府在省預算內核補。

第二十三條 民衆自衛隊對外交文。以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保辦公處名義行之。但得用條戳。

第二十四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旗幟。規定如附圖。（圖略）

第二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應一律着短便服。佩帶臂章。如附圖。（圖略）

第二十六條 民衆自衛隊之醫療。由縣（市）鄉鎮（區）之衛生機構兼辦。其配合國軍作戰者。得由配合部隊之野戰醫院及後方兵站醫院收容醫療之。但須持有配合之部隊指揮官長或該管縣長填發之負傷證。始准入院醫療。入院醫療之官兵服裝。由院貸給。傷愈繳還。其主副食由原屬之自衛隊或縣（市）政府自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院轄市。

第二十八條 凡轄境業經陷匪之縣（市）。應由各該縣（市）長就本縣流亡難民中擇其精壯者組織自衛隊。參照第三、四兩條之規定編組訓練。由省保安司令部或國軍指揮官分別依照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酌給武器。於國軍進剿時隨同還鄉。

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確定判決基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爲之。其權利依當時之法律業已消滅。因而爲確定判決所否定者。依其後使該權利溯及的復活之新法律。主張該權利於確定判決之效力並無抵觸。上開補充條例係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並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子於同月二十七日向丑回贖典物時該補充條例在河南省尙未發生效力。如果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該補充條例尙未發生效力。而子確因戰事不能遵守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期間者。子自得依該補充條例第七條再行回贖。並得於丑不放贖時另行起訴。(三)自訴人及被告均爲當事人。與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情形不同。無准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檢閱或抄錄卷宗證物之權。(四)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所謂新證據。不包含新頒之法令在內。告訴乃論之

罪。其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不得以發見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以之爲新證據。聲請檢察官再行起訴。(五)自訴案件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刑事庭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設自訴人不依民事起訴。仍依刑事訴訟追訴。法院復併就民事法律關係自行審理。未予停止刑事之審判程序。亦非法所不許。並不受裁定之拘束。(六)丙夫遺棄雙目失明之妻丁。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遺棄罪。合電知照。司法院寅鏡印。

附原呈

竊職處理因執行職務發生疑問六點。茲特列舉如次。(一)甲男與乙女結婚後。又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與丙女結婚。旋乙女雙目失明。被甲男遺棄。因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向檢察官告訴甲男丙女重婚。於此情形。追訴權之時效是否消滅。計

關稅臨時附加稅征收條例

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關稅臨時附加稅。按照關稅稅率百分之四十五征收。

第二條 關稅臨時附加稅。自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征收期間暫定爲六個月（三十七年一月至六月）。

第三條 除稅則規定免稅及奉令免稅之貨物外。凡屬應征進口稅之貨品。一律征收臨時附加稅。

自衛特捐籌集辦法

三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及縣（市）所需各項自衛經費。依照本辦法之規定籌措之。

綏靖臨時費之籌集。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及縣（市）所需各項自衛經費。除以1.預算上未經動用及停止支付之款（包括預備金及新興事業費）2.各項地方稅款超收及賦稅溢價儘先移充外。得由各該省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向當地法人或自然人按月徵收自衛特捐。或調整地方稅稅率。

第三條 前項自衛特捐。應由各省市及縣（市）政府。按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擬定總額。並規定法人與自然人分擔數額。送請當地民意機關通過。按月徵收。并分別報請財政部或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向法人徵收之自衛特捐。以省市轄區內銀行廠家公司行號為徵收對象。并按其資產營業額及收益情形。分為特、甲、乙、丙、丁、戊等六級。由省市政府責由各同業公會按月統籌。彙繳省市庫。其大規模之廠礦商等。得逕行徵解。

前項等級之核定。應由省市政府會同商會。根據各商戶請領營業牌照等級及營業額暨收益情形。分別核定之。

縣（市）政府向法人徵收自衛特捐。應先報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五條 向自然人徵收之自衛特捐。以市及縣（市）轄區內住戶為徵收對象。並按其資產。包括不動產及動產。分為特、甲、乙、丙、丁五級。由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並由稅捐稽徵機關直接派員掣據徵收。另立帳目。隨徵隨解入市或縣（市）庫。不得移作他用。并分別報請財政部或層轉

自衛特捐籌集辦法

要旨

辦理選舉機關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自應送請檢察官偵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卅七)丑支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卅七)丑支京代電悉。所請釋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辦理選舉機關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自應送請檢察官偵查。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寅元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准浙江省選所(37)子感清選(四九八七)代電開。「案據天台縣政府民字第一一四二號代電內稱。案奉鈞所(36)戌儉浙選三一二五號代電內開。案奉行政院戌胥四內電開。據報天台國大代表候補候選人現任上海市警局祕書金瑞林。率武裝護警四十餘人。赴縣威嚇選民。籍端滋事等情。仰即查復等因。正辦理間。復奉鈞所(36)亥冬浙選三四一七號及(36)亥庚浙選三七二九號代電同前情各等因。附發原函及原抄件各一件。奉查本縣大選時。據各方先後報告。國大代表候補候選

人金瑞林。現任上海市警察局主任祕書。此次來台競選。帶同上海市武裝警察三四十人。便衣武裝隨從數人。在縣境內街頭巷尾結隊橫行。大選時曾在白鶴嵩山等鄉鎮威嚇選民。其幹部利用地方上之流氓。在橫西天宮嵩山呂前等鄉鎮以武力威脅搗亂。並搶劫祥明鄉投票處煽惑歡溪鄉長房屋等情事。奉電前因。理合檢附原函及原抄件各一件。並將根據各方報告大概情形電復。祈請鑒核等情。據查本案前奉鈞所電飭查報到所。當經轉令天台鄭縣長查報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報請鑒核」等由到所。查此案前據該縣國代候選人金璇呈訴到所。經轉該選所查明核辦具報在卷。茲准前由。經查選舉訴訟法有定期。此項情事。如選舉人或候選人不為訴訟之提出。或提出已逾時效。則辦理選舉機關可否據人民之控訴。檢證送請主管法院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以資補救。而肅選政之處。相應轉請查照。惠予釋示為荷。選舉總所(37)丑支京印。

院解字第三八八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部函國民參政會祕書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調節金融。吸收游資。發行國庫券。定名爲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

第二條 本國庫券視實際需要。分左列三種期限發行之。總額不加限制。

一 一個月期。

二 二個月期。

三 三個月期。

第三條 本國庫券面額分爲國幣一千萬元、五千萬元、一億元、五億元、十億元五種。均爲不記名式。

第四條 本國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五分。於到期日本息一併付給。

第五條 本國庫券授權中央銀行在公開市場發行。並視市場資金供求情形。得升值或折扣發行。並得於未到期前向市場購回。

第六條 本國庫券發行折扣與第四條所定月息。合計不得超過市面一般利率。中央銀行並應按週將發行數額報告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國庫券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庫券到期前五日。就發行實數在國稅收入項下撥充。並由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短期國庫券條例

二

第八條 對於本國庫券有偽造之行爲者。由立法院依法懲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制定
三十七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或由立法院咨請總統宣告之。

第一屆國民大會應由總統至遲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集臨時會。討論有關修改憲法各案。如屆時動員戡亂時期尚未依前項規定宣告終止。國民大會臨時會應決定臨時條款應否延長或廢止。

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原文見本法令第五九五至五九八頁

第三條 收復縣份田賦之征免。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綏靖區收復各縣。經省政府督飭省田糧處派員查勘。確屬全境陷於共匪一年以上。其二分之一以上地區甫經收復。無法開征田賦者。除豁免收復前歷年欠賦外。當年田賦得報由省政府彙案呈請中央核定豁免。經核准免賦縣份。在免賦期內。時國庫按月酌予補助。其補助標準由財政部另定之。
- 二 綏靖區收復各縣。經省政府督飭省田糧處派員查勘。確屬全境遭匪竄擾破壞。損失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甫經收復者。除歷年欠賦一律豁免外。所有本年度征收賦糧。准予全數留充地方行政及建設之用。其應解中央百分之三十及省級百分之二十。免予解繳。
- 三 綏靖區收復各縣。如僅局部遭受共匪竄擾。或僅被共匪流竄破壞。損失不及百分之七十者。仍應開征田賦。依照規定辦理。
- 四 為便利綏靖區地方行政之推動計。由國庫在復員補助費外另撥專款。交綏靖區省政府統籌調度。對災情特別嚴重縣份先予撥用。仍於免賦核定後。於應撥補助費內扣抵之。

申訴之特別規定者。不得提起訴願。依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一八五〇號。被徵服兵役之壯丁或其家屬。對於辦理徵兵事務之縣長以徵兵官之資格所爲關於緩役或免役之裁定有不服者。在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五條既有申訴之特別規定。則其救濟方法。自應依該規定向其直接上級徵兵官爲之。不得提記普通訴願之解釋。則凡有關於規中已定有申訴條文者。應即依照辦理。不得另行提起普通訴願。今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既規定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應由法院判決確定。而鄉鎮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應由法院比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章處理。亦經鈞院核准有案。則各項選舉糾紛。除依法起訴外。自不應准其提起訴願。四、爲免與現行法規抵觸。不得提起訴願。查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均規定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提起。又司法院院解字三四四〇號解釋。省縣市參議員被選舉人資格不符。在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所定期間經過後始發覺者。不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選舉監督亦不得撤銷其當選資格。凡此規定。原期選舉結果得以迅速確

定。使當選人行使職權無所顧慮。以利會務之進行。目前對於選舉糾紛提起訴願者。均遠在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以後。如予受理。顯與上項法條及解釋相抵觸。且現行各項選舉條例並未規定選舉監督有撤銷當選資格之權。當選之有效與否。僅可由法院判決確定。各級選舉監督機關對於此類訴願案如予受理。而爲當選有效與否之決定。自屬於法無據。五、不服區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爲自治行政之處分。不得提起訴願。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九日解字第二四〇六號。對於此項業經解釋有案。茲查選舉事務不惟係自治事務。且就鄉鎮民代表選舉事務言。固均係區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負責執行。就縣市參議員言。亦多係由該管縣市政府責成區鄉鎮公所辦理。所有選舉進度與辦法雖係上級官署所訂頒。然不過爲國家機關內部意思之決定。比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二六五〇號。若上級官署之自動決定辦法不過爲國家機關內部意思之決定。而其令飭下級官署執行即係指示其對於人民爲行政處分者。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之解釋。如係由區鄉鎮公所執行。即爲各該區鄉鎮公所之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至

要

院解字第三四一八號解釋已經院解字第三五三八號解釋變更。來文所詢縣政府軍事科人員。縱係正式軍校出身曾授武職。但既已轉任現役外之文職。應依院解字第三五三八號

旨

解釋辦理。

國防部鑒。卅六戌灰臣捕代電悉。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電請核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解字第三四一八號解釋已經院解字第三五三八號解釋變更。來文所詢縣政府軍事科人員。縱係正式軍校出身曾授武職。但既已轉任現役外之文職。應依院解字第三五三八號解釋辦理。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院丑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鈞鑒。案據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軍法抗字第五四二號電稱。「南京國防部軍法處轉呈參謀總長陳鈞鑒。案查各縣軍事科人員如有犯罪。除曾經國府任官者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前經奉鈞部（36）呂捕字第一三七七四號代電釋示在案。又查隸屬

於縣政府軍事科之督導員。除係正式軍校出身曾授武職者外無軍人身份。前經司法院三十六年四月一日院解字第三四一八號解釋有案。設有軍事科人員係正式軍校出身曾授武職。惟尚未經國府任官。如有犯罪。究竟應否歸由司法審判。有甲乙兩說。（甲）說是項人員既未經國府任官。應依上開代電規定。歸由普通法院審判。（乙）說軍事科人員與軍事科督導員同隸屬於一科。既係正式軍校出身曾授武職。自得依照上開解釋。與指導員同為具有軍人身份。應歸軍法審判。以上兩說以何說為是。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鈞核示遵。兼浙軍管區司令沈鴻烈叩（卅六）西督軍法抗印」等情。復查曾經銓補將校尉實官。而已奉令退役或已轉現役外之文職或其他非徵集中之在鄉軍人。其犯罪均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業經鈞院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以院字第三五三八號解釋在案。該軍管區所稱軍事科人員。如係正式軍校出身并曾授武職。如有犯罪。似仍應歸普通法院審判。惟據院解字第三四一八號解釋。軍事科人員與軍事科督導員同隸屬於一科。同係正式軍校出身曾授武職。似可依照三四一八號解釋。

與督導員同爲具有軍人身份。案關法令疑義。理合電請統一解釋示遵爲禱。白崇禧卅六戌灰呂捕。

院解字第三八六四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電國防部

要

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條所稱其他軍器。

旨

應包括軍用汽車在內。

國防部鑒。上年戌真呂捕代電悉。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法處電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一十條所稱其他軍器。應包括軍用汽車在內。特電復請查照飭知。司法部丑馬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鈞鑒。案據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法處電稱。查軍用汽車雖屬軍用品。惟是否包括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十條所謂其他軍器之中。案關法律疑義。請求轉請解釋等情前來。查案關法律疑義。敬請賜予統一解釋爲禱。國防部戌真呂捕。

院解字第三八六五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電行政院

司法部解釋集

要

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如係就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有爭執者。固得依法律之特別規定提起訴訟。由法院審判之。但不屬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之爭執。而係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例如選舉監督違法撤銷當選資格時。被撤銷資格之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訴願。至關於罷免。如有官署之違法處分。亦得提起訴願。

旨

案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一日（卅六）七法字第四九六九七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罷免糾紛可否不准提起訴願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如係就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有爭執者。固得依法之特別規定提起訴訟。由法院審判之。但不屬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之爭執。而係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例如選舉監督違法撤銷當選資格時。被

撤銷資格之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訴願。至關於罷免。如有官署之違法處分。亦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本年十一月八日民字第一一八七四號呈稱。在各級民意代表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應由法院審判。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鈞院秘書處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一字第七七六三號函抄送本部之院令已有明文規定。乃近來各地人民對於選舉糾紛多不依法訴請當地司法機關審理。而依訴願法向本部提起訴願。本部按照訴願法及各項選舉條例詳加審核。認為此類案件不應受理。謹具理由如下。一、有特別身份且係公法上之權利受有損害者。不得提起訴願。依照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之規定。及司法院院字第一二八五號。已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之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依公務員恤金條例所規定。係為公務員之特別

身分而設。實為公法上之權利。故其請求被原官署為駁回之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要不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之解釋。加以分析。則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須合於下列條件。始可提起訴願。(一)提起訴願須為人民。如有特別身分。不得提起。(二)須為私法上個人之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如係公法上之權利。即使受有損害。亦不得提起訴願。而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均為公法上之權利。且各種選舉法規對於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又均有其積極與消極資格之限制。則其身分自與人民有別。比照上列之規定與解釋類推辦理。自不應准其提起訴願。二、非直接受有損害者。不得提起訴願。依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十六號解釋。訴願法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云者。自係就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直接損害其自己之權利或利益而言。茲加以分析。則行政官署之處分無論是否違法或不當。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如並未因而蒙受直接損害。即不得提起訴願。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於依法競選落選時。其權利或利益並未受有直接損害。至於選舉結果如何。與選舉人之權利或利益更屬無關。自均不得提起訴願。三、有

申訴之特別規定者。不得提起訴願。依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一八五〇號。被徵服兵役之壯丁或其家屬。對於辦理徵兵事務之縣長以徵兵官之資格所爲關於緩役或免役之裁定有不服者。在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五條既有申訴之特別規定。則其救濟方法。自應依該規定向其直接上級徵兵官爲之。不得提記普通訴願之解釋。則凡有關於規中已定有申訴條文者。應即依照辦理。不得另行提起普通訴願。今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既規定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應由法院判決確定。而鄉鎮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應由法院比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章處理。亦經鈞院核准有案。則各項選舉糾紛。除依法起訴外。自不應准其提起訴願。四、爲免與現行法規抵觸。不得提起訴願。查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均規定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之訴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提起。又司法院院解字三四四〇號解釋。省縣市參議員被選舉人資格不符。在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所定期間經過後始發覺者。不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訟。選舉監督亦不得撤銷其當選資格。凡此規定。原期選舉結果得以迅速確

定。使當選人行使職權無所顧慮。以利會務之進行。目前對於選舉糾紛提起訴願者。均遠在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以後。如予受理。顯與上項法條及解釋相抵觸。且現行各項選舉條例並未規定選舉監督有撤銷當選資格之權。當選之有效與否。僅可由法院判決確定。各級選舉監督機關對於此類訴願案如予受理。而爲當選有效與否之決定。自屬於法無據。五、不服區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爲自治行政之處分。不得提起訴願。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九日解字第二四〇六號。對於此項業經解釋有案。茲查選舉事務不惟係自治事務。且就鄉鎮民代表選舉事務言。固均係區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負責執行。就縣市參議員言。亦多係由該管縣市政府責成區鄉鎮公所辦理。所有選舉進度與辦法雖係上級官署所訂頒。然不過爲國家機關內部意思之決定。比照司法院院解字第二六五〇號。若上級官署之自動決定辦法不過爲國家機關內部意思之決定。而其令飭下級官署執行即係指示其對於人民爲行政處分者。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之解釋。如係由區鄉鎮公所執行。即爲各該區鄉鎮公所之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至

民意代表罷免案之不應准予提起訴願。可援引上陳各項理由比照解釋。茲不復贅。綜上所陳。本部以爲今後有關民意代表之選舉罷免糾紛。應不准提起訴願。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鈞院迅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迅爲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爲荷。

院解字第三八六六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令江蘇高等法院

要旨

來文所述情形。與僞組織或其所屬之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其餘職員」之規定相當。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與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四條第四款「其餘職員」之規定相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崇明地方法院院長王克邁函處代電稱。查有某甲會於民國三十一年開設南貨店。加入僞南貨煙紙兩業公會會員。並受推任該兩業公會股東亦代表職務。在僞崇明區南貨煙紙雜貨業配給貨聯合辦事

處決算書上簽名蓋章。是否合於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或任用限制辦法第四條第四款相當職務或職員之規定。事關法令疑義。未敢擅擬。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俯賜解釋祇遵。

院解字第三八六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
司法部令行政院

要旨

(一) 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時。如不願應選。應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惟以得票次多數者(包含又次多數者)當選。仍應受同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之限制。(二) 同法第十條第三項所謂選舉結果當選人不足法定名額。包含適用同條例第十七條之結果當選人猶不足法定名額者在內。故知有不願應選。而無得票次多數者可以當選時。亦應依同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案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卅六)四內字第五三一八二號公函。爲據內政部呈。以准陝西省政府電請解釋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疑義一案。擬請核示到

院。鈔同原件。函請查核見復等由。附鈔內政部原呈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時。如不願應選。應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惟以得票次多數者(包含又次多數者)當選。仍應受同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之限制。(二)同法第十條第三項所謂選舉結果當選人不足法定名額。包含適用同條例第十七條之結果當選人猶不足法定名額者在內。故如有不願應選。而無得票次多數者可以當選時。亦應依同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民字第一三一五四號呈略以。准陝西省政府電請解釋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疑義一處。擬請意見。轉請核示到院。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掌。相應鈔同原件。函請查核見復爲荷。

附鈔原附件

准陝西省政府電。以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監察委員於當選後如不願應選。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惟(一)如得票次多數者仍不願應選。是否順序再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二)如無得票又次多數者。是否任其缺額。抑舉行再選。電請核示等由。准此。謹擬議意見如次。(一)如有上述條例第十七條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之情形。而仍不願應選時。是否順序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法律雖無明文規定。惟(1)就本條之文義解釋而言。其所稱「監察委員於當選後」之「當選」一詞。似應包括「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之「當選」情形在內。即得票次多數者。於當選後。仍由選舉監督分別通知。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如不願應選。即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并依次類推。(2)就事例加以分析。設某省選舉監察委員投票後。經按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計算選舉票結果。男子候選人甲乙丙丁四人得票比較多數。應當選。而戊己庚辛依序爲得票次多數者。應落選。但如甲乙丙丁四人中有一人不願

應選時。按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應以戊爲當選。如有二人不願應選時。應以戊己爲當選。四人均不願應選時。戊己庚辛均應當選。即戊己庚辛等候選人雖不列在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所定之首四名內。而因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均有當選之機會。殆無疑義。惟甲乙不願應選時。既應以戊己爲當選。如僅甲不願應選。而戊亦不願應選時。揆諸情理。似應由已當選。蓋已在甲乙二人不願應選時而當選。與在甲戊二人先後不願應選時而當選之情形。雖有不同。然就選舉人投票時所表示之意思言。初無輕重之分。因之施行條例第十七條。似應予以擴張解釋。即得票次多數者應當選。而亦不願應選時。應依次以得票又次多數者當選。惟此項解釋仍受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條第十一條之限制。即(子)由省選出之監察委員男子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由得票次多數之男性候選人當選。婦女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由得票次多數之婦女候選人當選。(丑)由省市選出之監察委員當選人中。有一人係省市參議員。而願應選。其他任何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其得票次多數者雖係

省市參議員。亦不得當選。應就非省市參議員身份之候選人中。以得票次多數者依序當選。(二)審查各省市選舉監察委員結果。如某省市當選人已足法定名額。或雖不足法定名額。已依法再投票補足。而因當選人不願應選。又別無得票次多數者可以當選。遂致該省市選出之監察委員不足法定名額時。究應任其缺額。抑或舉行補選。則因選舉時業已足額。惟當選程序尙未完成。故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第三項關於再投票之規定。及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出缺補選之規定。似均不能適用。惟按憲法第十一條各單位名額分配之規定。及第九十三條監察委員任期六年之規定。似不應任其缺額。仍應予以補選。關於補選日期。似可規定由選舉監督酌定。并層報國府備查。但至遲應於該省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下次例會閉會前選出之。以上所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迅賜核示。俾所遵從。謹呈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張厲生。

院解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

要

現任官吏。由政黨提名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者。如已在其爲候選人之登記前辭職。即非復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所稱之現任官吏。至現任官吏未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者。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雖由政黨提名。亦不得於其管轄區或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爲候選人。

旨

據最高法院簽送貴所本年二月五日選字第一二〇六六號公函。以關於政黨提名候選人是否應受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函請解釋見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任官吏。由政黨提名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者。如已在其爲候選人之登記前辭職。即非復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所稱之現任官吏。至現任官吏未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者。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雖由政黨提名。亦不得

司法院解釋集

於其管轄區或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爲候選人。相應函請查照。此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立法院立法委員

附原公函

案查政黨提名國大代表及立委候選人中。兼有官吏未於規定期前辭職者。按之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並無對政黨提名候選人有例外之規定。惟查是項候選人乃係被動性質。在政黨未提名前。其本人尙未預知其有候選機會。自亦無法先行依限辭職。此類情形。與上開條文之限制有所不同。似有未便拘泥之處。可否准於被提名後辭職。究應如何釋明。提經本所選舉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兩請司法院解釋」紀錄在卷。茲爲爭取時效起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並轉陳司法院管核備案。至緞公誼。

院解字第三八六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要

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兼任縣參議員。現行法上既無限制。自非不得兼任。至得否兼任將

二六五

旨——來依法產生之省市縣議會議員，應依其時之法律定之。

案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五日（卅六）四內字第五〇五二五號咨。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可否仍兼任縣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議員等情。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附抄內政部原呈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兼任縣參議員。現行法上既無限制。自非不得兼任。至得否兼任將來依法產生之省市縣議會議員。應依其時之法律定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後可否仍兼任縣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議員等情。相應抄同原呈。咨請在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件

據福建省長樂縣參議會三十六年十一月兩戌齊會議字第五九四號代電。為請釋示當選國民大會代表後

可否仍兼任縣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議員等由。查本屆國民大會代表得兼任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前經本部呈奉鈞院核准解釋並通行各省政府暨院轄市政府各在案。至下屆國民大會代表在當選後可否仍准兼任省市縣參議會參議員或兼任將來根據憲法產生之省市縣議會議員之處。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

院解字第二八七〇號三十七年三月十日 司法院行政院

要

依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二項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既係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選舉人。則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已依法選出之監察委員。自無須由在後成立之參議會參議員另行改選。

旨

案准貴院本年一月五日（卅七）四內字第五八八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請核示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選出之監察院監察委員在正式參議會成立後應否另行改選一案。函請查照審議迅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院解字第三二八七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電上海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

要 供買賣標的之銀幣扣押後。既經法院諭知無罪。自應將原物發還。

旨 上海高等法院杜首席檢察官覽。上年戊震代電悉。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供買賣標的之銀幣扣押後。既經法院諭知無罪。自應將原物發還。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寅蒸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屠鈞鑒。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亮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稱。查銀幣應收歸國有。禁止流通買賣。設有某甲因販賣銀幣未遂。經法院以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而宣告無罪。則此項供買賣標的之銀幣。是否應向中央銀行兌換法幣後。予以發還。案關扣押物之處分。因無先例。本處未便擅專。理合備文。仰祈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

司法院解釋集

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杜保祺叩戌癸文印。

院解字第三二八八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電四川岳池縣政府

要 依省銀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遴聘之總經理。並非現任官吏。省銀行駐縣辦事處主任。如係為總經理所派用者。自亦非現任官吏。在所駐之縣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不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限制之列。

岳池縣政府蕭縣長覽。上年十二月二日祕字二一〇號呈悉。該縣選舉事務所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省銀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遴聘之總經理。並非現任官吏。省銀行駐縣辦事處主任。如係為總經理所派用者。自亦非現任官吏。在所駐之縣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不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限制之列。合電轉行知照。司法院寅蒸印。

二七五

所謂串同情事。其契約自屬無效。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原函

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滬逆保字第五九九一四號呈稱。「案據本局駐京辦事處呈。以南京狀元境三十四號命逆宏義之大華旅社。業經該處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假扣押在案。嗣據民人馬雲山呈。以該旅舍係渠於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向金逆宏義受盤。當時南京尚在推廣生意。具呈人對於金之有無漢奸嫌疑毫無認識。即金本人當時亦無感覺。且執有推受盤契約等證據為憑。請予啓封發還等情。可否准予發還。請核示等情。查關於敵產停止移轉日期。前奉鈞院本年九月十一日節京天字第一一八六六號指令。應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為有效期。以前以八月十一日為有效期辦理各案。不予翻案等因在案。關於漢奸產業。其在勝利以後私行移轉者。應否作為無效一節。本局在未奉上述指令以前。係與敵產同樣辦理。以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前為有效期。現本局處理逆產。遇此同類案

情甚多。擬請鈞院准予明令所有逆產在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買賣一概無效。以便處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關於漢奸財產買賣無效問題。已有貴院第三一〇〇解釋足資依據。惟該號解釋並無一定期間之限制。核與本件情形不無出入。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院解字第三八七一號三十七年三月十日司法院令安徽高等法院

要旨

聲請移轉管轄。原法院之訴訟程序并不因而應即停止進行。故原法院在移轉管轄裁定前所為之判決。仍屬有效。其審判程序既已終了。即無再為移轉管轄之餘地。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聲請移轉管轄。原法院之訴訟程序并不因而應即停止進行。故原法院在移轉管轄裁定前所為之判決。仍屬有效。其審判程序既已終了。即無再為移轉管轄之餘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蕪湖地院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紀天字第一六七三號呈稱。「案准最高法院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刑字第七九零九號公函。以陶懋英因黃伯平等殺人案件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移轉本院管轄第一審等由。復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刑義字第五四六號公函。移送是案全卷。函請核辦到院。卷查該案已經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審理中。最高法院係於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裁定移轉本院管轄第一審。其裁定日期係在原审第一審管轄法院判決以後。依法似已不生移轉管轄問題。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案關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知。

院解字第三八七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令甘肅高等法院

要

有國民大會代表被選舉權人已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登記為候選人。復由政黨提名為候選人之登記。如在同一選舉區內為之者。不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限制之列。此項情形。既非所謂兩種之登記。即不發生原呈第二點問題。

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國

司法院解釋集

民大會代表被選舉權人已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登記為候選人。復由政黨提名為候選人之登記。如在同一選舉區內為之者。不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限制之列。此項情形。既非所謂兩種之登記。即不發生原呈第二點問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天水分院院長劉理惠電稱。「茲有關於適用法律問題。急待解決。按關於國民大會代表之名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列有規定。又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同法第十三條亦有明文。如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為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其登記均為無效。並不得當選。又候選人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五十一條規定。其當選均為無效。固屬極為明顯。毫無疑義。惟查同法第十二條規

二六九

定。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又同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為限。若有被選舉權人一面為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登記為候選人。同時復經政黨提名為候選人之登記。其候選人之登記以及其當選是否均為無效。法無明文。無所依據。此應請求解釋者一。再辦理選舉事務之縣選舉事務所。明知候選人為兩種之登記時。仍行辦理選舉。其選舉是否違法及無效。亦不無疑義。此應請求解釋者二。以上二問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電請核示。祇遵一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文轉請鑒核解釋。飭遵。

院解字第二八七四號三十七年三月十日
司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

要旨

來電所述情形。偽證之刑事訴訟不能開始與續行。既非基於證據不足之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得提起再審之訴。

甘肅高等法院樓院長覽。上年戌宥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偽證之刑事訴訟不能開始與續行。既非基於證據不足之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得提起再審之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寅灰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一分院西代電稱。查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證人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被處偽證之刑者。得為再審之原因。茲有證人某甲。其偽證行為業經檢察官認定。而以其行為時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應行赦免。因予以不起訴之處分書。當事人之一方遂據此處分書聲請再審。於此有二說。(甲)謂犯罪之赦免已回復未起訴前之狀態。民訴法四九二條一項八款既以證人被處偽證之刑為限。某甲既未處刑。即不能為再審原因。(乙)謂罪犯赦免減刑令乃係國家對刑事犯之一種赦典。不能影響民事上之權利義務。

某甲罪刑雖已赦免。但其偽證行為。既經檢察官認定。為保障當事人權利起見。自當准其再審。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為是。理合電請鑒核。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來呈所列兩說。自以甲說為當。惟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核示。以便飭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樓觀光叩戎宥印。

院解字第二八七五號三十七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電甘肅高等法院

要 法院受理印花稅法案件。認為不應處罰者。

旨 應以裁定諭知不處罰。

甘肅高等法院樓院長覽。上年十一月馬代電悉。阜蘭地方法院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受理印花稅法案件。認為不應處罰者。應以裁定諭知不處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寅灰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據阜蘭地方法院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呈稱。查稅務機關移送印花稅法案件。經審核結果認為應不處罰時。是否以裁定諭知

司法部解釋集

不罰。印花稅法並無明文規定。上項情事究應如何辦理。祇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電請核示。以便轉飭遵照。代理甘肅高等法院院長職務陳澆勳叩馬印。

院解字第二八七六號三十七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

要

(一) 縣司法處對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諭知被告無罪。既經判決書內載明得聲請覆判。自應認為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直接上報法院檢察官不得提起上訴或聲請覆判。(二) 縣司法處就縣政府所移送之貪污案件諭知被告無罪確定後。除合於再審或非當上訴之規定。得提起再審或非當上訴外。別無救濟方法。(三) 法院就煙毒案之被告判處罪刑。並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將獲案之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之器具宣告沒收銷燬。同時諭知緩刑者。其效力自及於所宣告之沒收。俟緩刑期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時。此項違禁物。得由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旨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上年戌寧代電悉。所

二七一

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司法處對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諭知被告無罪。既經判決書內載明得聲請覆判。自應認為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直接上級法院檢察官不得提起上訴或聲請覆判。(二)縣司法處就縣政府所移送之貪污案件諭知被告無罪確定後。除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規定得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外。別無救濟方法。(三)法院就烟毒案之被告判處罪刑。並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將獲案之烟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烟毒之器具宣告沒收銷燬。同時諭知緩刑者。其效力自及於所宣告之沒收。俟緩刑期滿。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時。此項違禁物。得由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合電知照。司法院寅蒸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法律上疑義數則。應請解釋。(一)司法警察官署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

條例第三條用移送書移送於縣司法處之特種刑事案件。經該處審理結果。判決諭知無罪。判決理由內未引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條文。判決書末尾記有不原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本處具狀聲請覆判。此種情形。直接上級法院檢察官能否認原審對於該案係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九條提起上訴。抑或應認原判不過漏引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條文。而以該案仍係依照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程序辦理。因而檢察官之上訴即應認為聲請覆判。依上類同條例關於覆判之規定辦理。(二)設有貪污案件經縣政府用移送書移送於縣司法處審判諭知無罪。在覆判期間內未據有聲請覆判權之人聲請覆判。惟原審將判決送交原檢舉機關後。該機關認為原判決不當。兩請該管上級檢察官辦理。如上級檢察官亦認原判有重大違誤。而又已逾越聲請覆判期間者。應如何救濟。(三)經刑之刑係指主刑兼包從刑而言。早經鈞院解釋有案。普通刑事案件適用上鮮有問題發生。惟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之器具。本屬違禁物。設有煙毒案件經原審判處罪刑。并依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將獲案之煙毒及專供製造或吸用煙毒之器具宣告沒收銷燬。同時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效力是否亦及於所宣告之沒收。以上各項。統祈迅賜解釋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戌癸印。

院解字第三八七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電首都高等法院

要旨

逾期未經收回之舊有各種銅元非違禁物。其攜帶者。除意圖營利私運出口。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七條沒收外。不得由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首都高等法院趙院長覽。上年戌支代電悉。首都地方法院呈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逾期未經收回之舊有各種銅元非違禁物。其攜帶者。除意圖營利私運出口。應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七條沒收外。不得由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寅蒸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首都地方法院本年十月十

司法院解釋集

四日民戌字第(七二三)號呈稱。「查銅元爲舊有通用輔幣之一種。依修正輔幣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備逾越收回期限後不准行使。並未明定爲違禁物品。惟三十二年五月六日財政部命令海關總稅務司署之滙錢幣字第八三七二〇號代電。內有「除持有本部所發准運護照或持有中央銀行所發證明書運送交兌者外。一律禁止私行攜帶。違者勿論數量多寡。應悉以違禁物品處理」等語。查財政部當時原僅爲防止銅元流入敵寇。始發佈此項命令。遇有此類事件。該管海關固可逕依違禁物品處理。而今時異境遷。如有僅攜帶銅元而非出口之案件。經檢察官單獨聲請沒收銅元時。司機關是否亦可依前述財政部之代電認爲違禁物品裁定沒收。於此有兩說。甲說可依前項代電引用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裁定宣告沒收。乙說財政部命令僅爲一種行政處分。既未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七條又未規定非私運出口之銅元亦須沒收。法院即不得依前項代電認爲違禁物品單獨宣告沒收。應將聲請駁回。以上兩說究竟孰是。無所適從。理合抄同原代電。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

一七三

違」等情。計呈財政部代電抄本一件。據此。查舊有各種銅元。雖已由財政部取消其暫作輔幣流通之資格。究不得視為違禁物。至財政部之命令。其性質明係行政處分。與刑法上之沒收屬於從刑範圍者。迥然有別。自非司法機關所能適用。來呈應以乙說爲是。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除指令另候飭遵外。理合檢同財政部代電抄本一件。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首都高等法院院長趙琛戌支叩印計呈財政部代電抄本一件（略）。

院解字第三八七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
司法院電西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要

西昌警備司令部稽查處如設在西昌。自僅西昌選舉區爲該處處長之任所在地。若該處處長在冕寧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則雖冕寧在該處管轄區之內。亦不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限制之列（參照院解字第三五四九號解釋）。

旨

西昌西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院長覽。上年亥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西昌警備司令部稽查處如設在

西昌。自僅西昌選舉區爲該處處長之任所在地。若該處處長在冕寧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則雖冕寧在該處管轄區之內。亦不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限制之列（參照院解字第三五四九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寅蒸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有某子任職西昌警備司令部稽查處長。於該部之轄境冕寧選舉區當選國民大會代表。於選舉後。候選人某子以其違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當選爲國大代表。提起訴訟。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該條所謂任所在地。於本件應解爲該警備部駐在之西昌地區。不能包括冕寧。乙說則謂所職稽查處長既屬現任官吏。已不待言。冕寧縣區在其職權所及之轄境內。即屬其任所在地。當然不得當選。究以何說爲是。關係法律疑義。祈速示覆。以資依照爲盼。西昌西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會毅夫叩亥真叩印。

院解字第三二八七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電上海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

要 供買賣標的之銀幣扣押後。既經法院諭知無罪。自應將原物發還。

旨 上海高等法院杜首席檢察官覽。上年戊震代電悉。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供買賣標的之銀幣扣押後。既經法院諭知無罪。自應將原物發還。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寅蒸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屠鈞鑒。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亮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稱。查銀幣應收歸國有。禁止流通買賣。設有某甲因販賣銀幣未遂。經法院以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而宣告無罪。則此項供買賣標的之銀幣。是否應向中央銀行兌換法幣後。予以發還。案關扣押物之處分。因無先例。本處未便擅專。理合備文。仰祈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

司法院解釋集

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上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杜保祺叩戌癸文印。

院解字第三二八八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
司法部電四川岳池縣政府

要 依省銀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遴聘之總經理。並非現任官吏。省銀行駐縣辦事處主任。如係為總經理所派用者。自亦非現任官吏。在所駐之縣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不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限制之列。

岳池縣政府蕭縣長覽。上年十二月二日祕字二一〇號呈悉。該縣選舉事務所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省銀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由董事會遴聘之總經理。並非現任官吏。省銀行駐縣辦事處主任。如係為總經理所派用者。自亦非現任官吏。在所駐之縣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不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限制之列。合電轉行知照。司法院寅蒸印。

二七五

附原呈

案准國民大會代表四川省岳池縣選舉事務所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岳選字第一八七號函開。一案查本所前以省銀行辦事處主任就地競選國大代表。是否受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現任官吏之限制。呈請四川省選舉事務所核示一案。嗣奉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省選一字第八四九號代電內開。查省銀行辦事處主任係政府委任人員。依法應受限制等因。當經轉知本縣候選人現任四川省銀行岳池辦事處主任楊臨澤去訖。准復函內稱。省銀行爲公營之營利社團法人。除董監事及總副經理係財政部令派外。其餘從業人員均係僱傭性質。其用令選調概以通知書行之。並無委派情事。依法決非委任職官吏。並繳驗四川省銀行人事室普人字第九五號通知等由。復經轉請四川省選所核示去後。茲奉戊寄選二電開。戊真電悉。查楊臨澤所任職務。如係政府任命。不得參加國大競選。否則不受限制等因。查上項解釋。對該楊臨澤之競選是否應受限制。仍不能決定。經於本月二十八日召集開票監察員及本所委員會議。決定再呈省選所解釋。並由縣選所函請

縣政府轉呈司法院解釋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呈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轉請解釋爲荷。等由。准此。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予解釋令遵。

院解字第三八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
司法院電廣東廣州地方法院

要

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使用人或所持人。依同法第二十七條後半段之規定。令其補貼印花稅票。以該司法機關曾對該憑證之負責人處罰爲條件。此就該條前半段所謂司法機關處罰後之文義與後半段之關係觀之而自明。如該憑證之負責人未經司法機關處罰。僅令憑證使用人或所持人補貼印花稅票。既無所謂司法機關處罰。自不歸司法機關受理。應由稅收機關自令補貼。至該憑證使用人或所持人不遵稅收機關之命令補貼時。該法既無得送司法機關執行之明文。其補貼命令自不能爲強制執行并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

旨

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電覆院長覽。上年戊寢代電悉。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

議議決。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使用人或所持人。依同法第二十七條後半段之規定令其補貼印花稅票。以該司法機關會對該憑證之負責人處罰爲條件。此就該條前半段所謂司法機關處罰後之文義與後半段之關係觀之而自明。如該憑證之負責人未經司法機關處罰。僅令憑證使用人或所持人補貼印花稅票。既無所謂司法機關處罰。自不歸司法機關受理。應由稅收機關自令補貼。至該憑證使用人或所持人不遵稅收機關之命令補貼時。該法既無得送司法機關執行之明文。其補貼命令自不能爲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合電知照。司法院寅蒸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竊查對於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司法機關於處罰後。其補貼之印花。爲節省程序起見。仍由司法機關責令補貼。業經印花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并經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

司法院解釋集

日以第六七九號訓令通飭遵行有案。惟應負責貼印花稅票之人不明時。依法無從處罰。應否仍由司法機關責令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不無疑問。又查印花稅法第二十七條後段。雖有載明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之規定。但使用人祇負補貼責任。不負處罰責任。若仍由司法機關命令補貼。並無便利之可言。此種純粹行政事件。似仍以稅收機關自行辦理較爲合法。且該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不遵令補貼時。并無得強制執行之規定。有此情形。可否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辦理。事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電請察核示遵。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霍維四叩戌（癸）文。

院解字第二八八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日
司法院電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要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條係專就審判長對於一般人之處分而爲規定。故除律師或非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外。無論何人。異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爲者。均應適用同法該條辦理。惟僅以言語刺激法官。是

二七七

旨

否可認為妨害法庭執行職務。則係事實問題。不屬解釋範圍。至同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僅於律師或非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而有不當之言語行動時。始有其適用。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鄭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八月八日總文字第一五四三號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九條係專就審判長對於一般人之處分而為規定。故除律師或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外。無論何人。果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均應適用同法該條辦理。惟僅以言語刺激法官。是否可認為妨害法庭執行職務。則係事實問題。不屬解釋範圍。至同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僅於律師或非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而有不當之言語行動時。始有其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院寅蒸印。

附原呈

案據漢口律師公會三十六年八月六日會解字第一〇

號未魚代電呈稱。查在法庭以言語刺激法官者。是否為妨害法庭執行職務之行為。又法院組織法六十九條與七十一條之適用有無區別。於適用法律顯生疑義。茲分甲乙兩說。甲說僅以言語相抵觸。法官有禁止其發言權。不構成妨害法庭秩序罪。無論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與辯護人。皆不受該法六十九條與七十一條之拘束。如律師與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另有在法庭妨害其執行職務之行為者。應依七十一條辦理。不適用六十九條之規定。倘進而更有妨害公務之行為。則應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乙說。言語亦足影響法官之執行職務。該法六十九條為一般的規定。無論律師與非律師之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應與當事者本人一體適用。苟於出庭時觸犯該法條者。不必適用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兩說究以何者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俯准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處。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

院解字第三八八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司法院電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

要旨

辦理選舉機關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自應送請檢察官偵查。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卅七)丑支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卅七)丑支京代電悉。所請釋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辦理選舉機關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自應送請檢察官偵查。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寅元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准浙江省選所(37)子感清選(四九八七)代電開。「案據天台縣政府民字第一一四二號代電內稱。案奉鈞所(36)戌儉浙選三一二五號代電內開。案奉行政院戌胥四內電開。據報天台國大代表候補候選人現任上海市警局祕書金瑞林。率武裝護警四十餘人。赴縣威嚇選民。籍端滋事等情。仰即查復等因。正辦理間。復奉鈞所(36)亥冬浙選三四一七號及(36)亥庚浙選三七二九號代電同前情各等因。附發原函及原抄件各一件。奉查本縣大選時。據各方先後報告。國大代表候補候選

司法院解釋集

人金瑞林。現任上海市警察局主任祕書。此次來台競選。帶同上海市武裝警察三四十人。便衣武裝隨從數人。在縣境內街頭巷尾結隊橫行。大選時曾在白鶴嵩山等鄉鎮威嚇選民。其幹部利用地方上之流氓。在橫西天宮嵩山呂前等鄉鎮以武力威脅搗亂。並搶劫祥明鄉投票處煽惑歡溪鄉長房屋等情事。奉電前因。理合檢附原函及原抄件各一件。並將根據各方報告大概情形電復。祈請鑒核等情。據查本案前奉鈞所電飭查報到所。當經轉令天台鄭縣長查報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報請鑒核」等由到所。查此案前據該縣國代候選人金璇呈訴到所。經轉該選所查明核辦具報在卷。茲准前由。經查選舉訴訟法有定期。此項情事。如選舉人或候選人不為訴訟之提出。或提出已逾時效。則辦理選舉機關可否據人民之控訴。檢證送請主管法院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以資補救。而肅選政之處。相應轉請查照。惠予釋示為荷。選舉總所(37)丑支京印。

院解字第三八八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部函國民參政會祕書處

二七九

要旨

縣政府暫在鄰近之市區內設置辦公者。該縣政府官吏之適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仍應以該縣為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

案准貴處本年二月十六日解(交)字第七十一號函。為接本會參政員伍純武函。以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中任所問題。擬請轉函解釋等語。檢同伍參政員說明書一件。希查照解釋等由。附諒明書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暫在鄰近之市區內設置辦公者。該縣政府官吏之適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仍應以該縣為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相應函復查照。此致國民參政會秘書處。

附原件

逕啓者。頃接本會參政員伍純武函。以關於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中任所問題。擬請轉函請求解釋等語。相應檢同伍參政員說明書一件。隨函送達。即希查照惠予解釋為荷。

附說明書

查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有一「現任官吏不得在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之規定。惟現有縣市經已分治。而縣政府以房屋關係或其他原因。一時未能遷出市區。仍暫設於市區域內(即原來之縣城經改劃為市區者)。如杭縣縣政府設於杭州市內。其他如昆明、長安、長沙、衡陽、成都、銅山等縣政府。均暫設於其鄰近之市區域內。則該縣縣政府之現任官吏(如杭縣縣政府之現任官吏)。是否可在其職權直接管轄之縣區(如杭縣區域)內。當選為國大區域代表。論說紛紜。約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國大代表區域選舉。以縣市或同等區域為單位。縣市既經分治。而縣政府仍設於市區內。則市區自為其任所在地。該縣政府之現任官吏當選國大區域代表。應以市區為其限制範圍。雖於其自己職權直接管轄之縣區內當選為國大代表。亦並非違法。乙說謂。任所一詞似應配合職權行使環境而言。縣政府之暫設於鄰近市區者。對於市區實毫無職權可言。而其職權行使於縣區。故其任所在地應指為縣區。該縣政府之現任官吏當

選國大區域代表。應以縣選舉區爲其限制範圍。按國大代表選舉法第八條之立法原意。在避免現任官吏利用職權操縱選舉圖利自己。國大區域代表既係以縣市或同等區域爲選舉單位。則縣政府官吏對於其自己管轄且有直接職權之縣區域內。尤不應當選爲國大區域代表。否則即屬違背該條條文之立法原意。再者如甲說之解釋得以成立。則下屆大選前夕。現任官吏勢爲競選。紛紛藉故將機關遷出其自管轄區。而爲其自管轄區之國大代表候選人。不獨便利運用職權操縱選舉。且當選後亦可不辭職矣。如此將成何體統。且以後競選者均將遷移機關爲手段。而爲原來應受限制之區域候選人。勢無依法辭職之人。國大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形同虛設矣。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應請大法院迅賜統一解釋。俾有遵循。而杜弊端。毋任公禱。

院解字第三八八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部函財政部

要旨

來文所稱前清內務府之房地。自屬官產。雖經內務府撥給宗人府第一工廠。仍應補辦留置手續。

司法部解釋集

案准貴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財地字第四〇八九號公函。爲准北平市政府先後咨電。以清室內務府撥給宗人府第一工廠產業應否補辦留置手續等由。抄附原咨并檢同原附買契執照白字。函請解釋見復等由。附抄北平市政府咨暨檢買契執照白字各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稱前清內務府之房地。自屬官產。雖經內務府撥給宗人府第一工廠。仍應補辦留置手續。相應檢同檢附各件。函復查照轉知。此致財政部。

附原公函

案准北平市政府先後咨電。以清室內務府撥給宗人府第一工廠產業。已經領單稅契。應否補辦留置手續。及如何作價等由。並附該工廠買契暨註冊執照並投契白字過部。查該項產業究竟應屬官產抑爲私人所有。及遷清廢帝溥儀在末出官前對該產有無處置權限。以事之前例。本部無案可稽。相應抄附原咨一件。并檢同原附買契執照白字。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俾憑辦理。原附各件並請一併賜還爲荷。

附原咨

案據本市私立育華中學校校長凌子平呈稱。內四區黃城根二十號校址。原係宗人府附屬第一工廠。向由本校租用。茲因該團體代表人載濤擬將此產售與本校。買賣該產是否合法。請予核示等情。查該產係前清皇室內務府三旗操場。其性質自應認為旗產範圍。按之處理各項官產章程之規定。是否應飭補辦留置手續。再行准予轉移。經飭地政局就關係章程則及載濤保管之該產契證件詳切議復去後。茲據該局簽稱。逕查該產原係內務府三旗操場。後經內務府撥給宗人府第一工廠使用。該廠曾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以白字在前市政公所領有憑單。并在左右翼稅務公署稅有契紙。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又在前財政局辦過土地註冊。該廠原稅契紙內載有宗人府印文一件。據該產權代表人載濤聲稱。該項印文已無下落。并稱該產於內務府撥給時。并未繳過任何價款。原有房三十二間。後經第一工廠添蓋灰瓦房三十七間等語。查前河北官產總處處理各項官產章程第三章。對於撥給旗產。應否辦理留置手續。并無明文規定。惟依情理而言。該產既非價購。且當初

內務府撥給時。亦非撥給私人。則該產仍類似官產性質。似應先飭補辦原有房地留置手續。再行移辦。惟按前官產局北平市各項官房田地等估價準則評估。該產原有房地價應為七千三百二十二元。似嫌過低。如照現行評定產價核計。則為二百一十四萬四千六百元。新舊相差懸殊。又根據事變前二十二年土地房屋評價核估。為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五元。與現行評價相較。相差亦達一百七十倍。若將該產依官產舊章評估之七千三百二十二元。按一百七十四倍增加計算。則留置價額應為一百二十七萬四千零二十八元。究應如何核定飭令留置之處。敬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產既非價購。又非撥給私人。似應先飭補辦留置手續。再行轉移。惟查以往財政部所定官產價格。較之本市公產留置價格為低。若按本市現行評價核估。是否合法。尙無前例可資依據。且該產業已由宗人府於民國十二年在前市政公所及左右翼領單稅契。并於三十四年七月間在財政局註冊有案。若令其繳此鉅款。是否允當。尙屬疑問。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咨請大部警照核復。以便飭遵為荷。

院解字第三八八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部電達遼寧高等法院

要旨

原代電所述情形。某甲放棄競選之聲明書既在選舉完畢後始到達縣選舉事務所。其當選自不因之而無效。

遼寧高等法院魏院長覽。該法院李前院長上年亥文代電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述情形。某甲放棄競選之聲明書既在選舉完畢後始到達縣選舉事務所。其當選自不因之而無效。合電知照。司法部實諫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魏院長居鈞鑒。茲有國大候選人某甲。於投票前聲明放棄競選權。因交通障礙。及聲明到達縣選舉事務所時。業經選舉完畢。某甲得票最多。已當選為國大代表。其當選能否認為無效。分甲乙兩說。(甲說)謂某甲棄權之意思表示既未到達選舉事務所。依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其意思表示尙未發生效力。其當選當然認為有效。况某甲所放棄者為競選權。而非被選舉權。既因得

司法部解釋集

票最多而當選為國大代表。足證民意所歸。自不能因放棄競選而失效。(乙說)謂某甲既有放棄競選權之意思表示。不能因到達之遲早而影響其意思表示。故其當選應認為無效。事關法律疑義。究以何說為是。未敢擅斷。理合電請迅賜解釋。遼寧高等法院院長李祖慶爰文叩滯陽地方法院院長岳成安代行。

院解字第三八八七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部函四川高等法院

要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之勒令戒戒。係指依刑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勒令戒戒。縱令斷癮。不得由檢察官聲請免其刑之執行。至禁戒處分未於刑之執行前為之。而與刑同時執行者。自得由檢察官聲請免其刑之執行。

旨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徐首席檢察官均覽。上年未梗會代體悉。宜賓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呈所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稱

二八三

之勒令禁戒。係指依刑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所施之禁戒處分而言。故未依該條規定所爲之勒令禁戒。縱令斷癮。不得由檢察官聲請免其刑之執行。至禁戒處分未於刑之執行前爲之。而與刑同時執行者。自得由檢察官聲請免其刑之執行。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寅銜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宜賓地方法院院長鄒立勳首席檢察官陳受益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牘字第四八〇號呈稱。「查本院所屬監所人犯擁擠。亟應設法疏通。經調查統計。全體人犯五百七十餘名中。以犯吸鴉片罪者爲最多。依照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三兩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凡經勒令禁戒斷癮。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其刑之執行。惟初犯吸食鴉片罪。大抵情節相同。茲爲設法疏通及避免物議計。可否對於經勒令禁戒斷癮之人犯。一律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統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免其刑之執行。次查刑法第

八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云云。并無低度期間之限制。而宜賓縣政府所設之調驗所。對於吸食鴉片人犯之禁戒。僅以十日所限。期滿卽由醫生填具證明書（證明業經勒令禁戒斷癮）。連同人犯。送交本院處理。本院可否於判決確定後。不問其羈禁期間之久暫。卽由檢察官聲請。經裁定免其刑之執行後。予以開釋。又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是法院認爲無執行之必要者。須於刑之執行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免其刑之執行。其在執行中經調驗所醫生證明確已斷癮者。可否聲請裁定免其刑之執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令示祇遵」等情。查吸用煙毒人犯。如係法院依刑法第八十八條所爲之禁戒處分。經執行斷癮。檢察官自得依同條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聲請裁定免其刑之執行。如縣政府於未送法院審判之前。先交調驗所限期勒戒斷癮。然後移送法院審判科處罪刑。法院既於科刑之先已知其有勒戒斷癮事實。似不能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至犯人於

刑之執行中經調驗所醫生證明確已斷癮者。如係法院所爲之禁戒處分。未於刑之執行前爲之。與刑同時執行。依限戒絕。既係依法院所爲禁戒處分之執行。自可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辦理。若法院未爲禁戒處分。於刑之執行中縱然施戒斷癮。核與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依禁戒處分之執行」規定不合。似不能聲請裁定減刑。惟在勒令禁戒屬於行政處分。縣政府及監獄所爲之勒戒。如已收斷癮之效。爲犯人利益計。可否從寬解釋。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令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首席檢察官徐爾禧叩臚未槓印。

院解字第三八八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部咨行政院

要旨

漢奸在他人財產上之租賃權。當然包括於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稱財產之內。自可依法予以查封或沒收。

案准貴院上年七月二十四日（卅六）七法字第二九二一二號咨。以據蘇浙皖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呈請核示漢奸財產被判決沒收確定後其在他人財產所取得之租賃權可否由政府扣

司法部解釋集

押繼承等情。抄送原呈及附件。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在他人財產上之租賃權。當然包括於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稱財產之內。自可依法予以查封或沒收。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附原咨

據蘇浙皖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呈。爲漢奸財產被判決沒收確定後。其在他人財產所取得之租賃權。可否由政府扣押繼承。謹請核示等情。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鈔送原呈及附件。咨請查核見復。俾便飭遵。計鈔送原呈及附件各一份（略）。

院解字第三八八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部電河南沈邱縣司法處

要

（一）重婚非告訴乃論之罪。來文所述甲丙重婚後已逾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期間。如另無因戰事致偵查或起訴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情事。則追訴權消滅。（二）原呈所述第二項情形。子固不得以發見復員後

二八五

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爲理由。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確定判決基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爲之。其權利依當時之法律業已消滅。因而爲確定判決所否定者。依其後使該權利溯及的復活之新法律。主張該權利於確定判決之效力並無接觸。上開補充條例係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並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子於同月二十七日向丑回贖典物時該補充條例在河南省尙未發生效力。如果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該補充條例尙未發生效力。而子確因戰事不能遵守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期間者。子自得依該補充條例第七條再行回贖。並得於丑不放棄時另行起訴。(三)自訴人及被告均爲當事人。與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情形不同。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檢閱或抄錄卷宗證物之權。(四)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所謂新證據。不包舍新頒之法令在內。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不得以發見復員後辦理

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以之爲新證據。聲請檢察官再行起訴。(五)自訴案件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刑事庭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設自訴人不依民事起訴。仍依刑事訴訟追訴。法院復併就民事法律關係自行審理。未予停止刑事之審判程序。亦非法所不許。並不受裁定之拘束。(六)丙夫遺棄妻自失明之妻丁。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遺棄罪。

旨

河南沈邱縣司法處劉主任審判官覽。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呈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重婚非告訴乃論之罪。來文所述甲丙重婚後已逾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期間。如另無因戰事致偵查或起訴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情事。則追訴權消滅。(二)原呈所述第二項情形。子固不得以發見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爲理由。對

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惟確定判決基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爲之。其權利依當時之法律業已消滅。因而爲確定判決所否定者。依其後使該權利溯及的復活之新法律。主張該權利於確定判決之效力並無抵觸。上開補充條例係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並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依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子於同月二十七日向丑回贖典物時該補充條例在河南省尙未發生效力。如果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該補充條例尙未發生效力。而子確因戰事不能遵守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期間者。子自得依該補充條例第七條再行回贖。並得於丑不放贖時另行起訴。(三)自訴人及被告均爲當事人。與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情形不同。無准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檢閱或抄錄卷宗證物之權。(四)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所謂新證據。不包含新頒之法令在內。告訴乃論之

罪。其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不得以發見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以之爲新證據。聲請檢察官再行起訴。(五)自訴案件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刑事庭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五條。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設自訴人不依民事起訴。仍依刑事訴訟追訴。法院復併就民事法律關係自行審理。未予停止刑事之審判程序。亦非法所不許。並不受裁定之拘束。(六)丙夫遺棄雙目失明之妻丁。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遺棄罪。合電知照。司法院寅鏡印。

附原呈

竊職處理因執行職務發生疑問六點。茲特列舉如次。(一)甲男與乙女結婚後。又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與丙女結婚。旋乙女雙目失明。被甲男遺棄。因於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向檢察官告訴甲男丙女重婚。於此情形。追訴權之時效是否消滅。計

有二說。(甲)說刑法上所謂追訴權者。係指檢察官之起訴權。自訴人之自訴權。告訴或請求乃論之告訴權及請求權而言。並不包括告發及非告訴乃論之告訴在內。是以追訴權之是否消滅。不以乙女之告訴時是否逾越期限為準。應以檢察官之起訴時是否逾越期限為準。按刑訴第二〇七條一項之規定。檢察官未據告訴告發自首或因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偵查程序自無從開始。依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追訴權之時效即應停止其進行。依同條第三項。停止期間不得逾原追訴期間四分之一。如以停止期間合併於追訴權之原定期間。則重婚罪追訴權之時效為十二年六個月。二十三年五月五日至三十四年五月五日僅十一年。追訴權並不消滅。檢察官自應偵查起訴。(乙)說追訴權應包括告發及非告訴乃論之告訴。乙女告訴時既已逾越刑法第八十三條規定之期間。檢察官應既認為追訴權之時效業已消滅。依刑訴法第二三一條第二款。為不起訴之處分。(二)子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將某市宅一處典與丑。約定三年期滿。錢到回贖。該市於二十八年三月五日淪陷。至三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始行克

復。子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丑回贖被拒絕。遂依法起訴。法院以該典約期滿後已經過二年。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駁斥其訴。判決確定後。子忽在友人丙家見有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一本。查閱第七條上半段載。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定行使權利之期間。因戰事不能遵守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仍得行使其權利等語。按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其效力自當優於民法。子遂認為原判決係屬違背法令。即以發見新證據為理由。依民訴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提起再審之訴。於此情形。能否認為發見新證據。合於再審之條件。計有二說。(甲)說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既足證明回贖權之時效尙未消滅。自當認為發見新證據。准予提起再審之訴。(乙)說依上開場合。只能認為審判違背法令。不得謂為發見新證據。查判決確定經發見違背法令者。刑訴法雖有得提起非常上訴之規定。民訴法無之。自不得比附援引。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且亦無其他救濟辦法。(三)甲自訴乙公然侮辱後。旋甲乙均聲請檢閱并抄錄卷宗。應否准許。計有二說。(

甲)說依刑訴法之規定。只有辯護人及代理人可以檢閱抄錄卷宗。并無自訴人或被告得檢閱抄錄之明文。甲乙均當然不得檢閱抄錄之。(乙)說代理人係代理自訴人或被告本人而為訴訟行為。刑訴法既規定代理人得檢閱抄錄卷宗。自無不准許自訴人或被告本人檢閱抄錄之理。甲乙均當然可以檢閱抄錄之。(四)子縣某甲於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和姦同村乙之妻丙。乙於同年十二月一日知悉之。二十七年一月三日子縣淪陷。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克復。乙於翌年二月一日以甲丙通姦提起告訴。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予以不起訴處分。乙於法定期內聲請再議。復被駁斥。嗣見市售有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一書。查閱第七條載。告訴乃論之罪。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仍得告訴等語。認為原處分違背法令。既以發見新證據為理由。依刑訴第二三九條第一款。聲請檢察官予以起訴。於此場合。能否認為發見新證據。合於再行起訴之條件。計有二說。(甲)說按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既足證明并未逾越告訴期間。自可

認為發見新證據。准予再行起訴。(乙)說依上開場合。只能認為原處分違背法令。不得謂為發見新證據。查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雖有非常上訴之規定。而不起訴處分則無之。自不得比附援引。再行起訴。亦并無其他救濟辦法。(五)甲自訴乙妨害權利。法院以本件犯罪之是否成立。應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當依刑訴第三二五條停止審判。命甲提起民事訴訟。並經裁定送達確定。甲不依民事起訴。仍就妨害權利部分訴追。法院復不傳訊審理。於此情形。法院是否違犯刑法第一二八條之規定。計有二說。(甲)說裁判確定後。非有法律之根據。絕對不得變更。民刑訴法上關於已確定之判決。雖均有再審之規定。而關於已確定之裁定。民訴法第五零三條雖亦有再審之規定。但刑訴法上除關於未確定前設有救濟辦法外。關於已確定者。從無任意推翻之先例。甲於裁定確定後復行妄控。法院明知業已停止審判而又受理之。當然違犯刑法第一二八條之規定。(乙)說查犯罪之是否成立。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固得依刑訴第三二五條停止審判。但裁判停止確定後。民事未解決前。并無禁止

再行受理之明文。當然可以再行傳訊審理。自無違法可言。(六)丙夫遺棄妻目失明之妻丁。丁母戊家境充裕。丁因就食母家。現丁告訴丙遺棄。於此場合。丙是否違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計有二說。(甲)說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罪之成立。以遺棄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之人為要件。查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各款之規定。並無夫妻互助扶養義務之明文。即認為丙丁係家長家屬關係。彼此應互負扶養之義務。但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之順序。家長列為第三位。非第一第二順序負扶養義務之人無經濟能力外。丙即不負扶養義務。戊既有扶養能力。則丙只能謂為違犯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並不能成立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罪。(乙)說依民法法定財產制之規定。夫妻間當然互負扶養義務。且其順序應在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第一款順序人之前。丙男當然違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上六點。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院解字第三八九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院函行政院

要——漢奸雖於勝利前死亡。但其所遺財產仍不因繼承開始而妨害查封或沒收(參照院解字第三七二二號解釋)。

案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一日(卅六)七法字第四四七一四號公函。以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呈請核示漢奸張一鵬在民豐紗廠股權經查於勝利前移轉應否仍予扣押疑義。抄附原呈。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雖於勝利前死亡。但其所遺財產仍不因繼承開始而妨害查封或沒收(參照院解字第三七二二號解釋)。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呈。為漢奸張一鵬在民豐紗廠股權。經查於勝利前移轉。應否仍予扣押。呈請核示等情。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抄附原呈。函請查核見復為荷。

附原抄呈

案據被告略以漢奸張一鵬在民豐紗廠投資甚多請予查扣等情前來。經通知該廠扣押去後。據該廠申復。略以該廠舊股東中有張雲記一戶。代表人爲張雲梅（卽張一鵬）。計股份一、七六股。共計票面三五、〇〇〇元。查該代表人業於三十三年七月逝世。嗣於同年九月將該戶股權分過於張偉如等七戶。并開具清單呈請鑒核等情。查張偉如等係張逆之家屬。但該項逆股轉移早在勝利之前。可否仍予扣押之處。理合檢同該項股份清單一份。呈請鑒核示遵。

院解字第三八九一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

要旨

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其任僞職期內觸犯其他法律上之罪。如與漢奸罪有刑法第五十五條之關係。應由軍法機關併予審判。

國防部白部長鑒。上年成巧呂九代電悉。所請釋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其任僞職期內觸犯其他法律上之罪。如與漢奸罪有刑法第五十五條之關係。應由軍法機關併予審判。特電復請查

司法院解釋集

照。司法院實槓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居院長魯生先生賜鑒。查某甲原屬軍人。後任僞軍職。在其任僞職期內。觸犯其他法律（如貪污殺人）之罪。是否受軍法審判。頗滋疑義。謹電請察照迅賜釋示爲禱。白崇禧成巧呂九印。

院解字第三八九二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

要旨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之復行施打或服用。不以戒癮爲限。來文所述戒期屆滿後之條件。則其復行吸食鴉片。縱調驗無癮。仍應依該條項處罰。並應注意院解字第三六五〇號、第三六五一號解釋。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稱之復行施打或服用。不以戒癮爲限。來文所述戒期屆滿。如合於該條項所定經勒令禁戒斷癮後之條件。則其復行吸食鴉片。縱調驗無癮。仍應依該條項處罰。並應注意院解字第三六五〇號、

二九一

第三六五一號解釋。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昱恆代電稱。查收復地區肅清鴉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施戒期間屆滿後。經檢舉調驗尙未戒除癮毒者。比照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定之刑處罰」。惟於施戒期限屆滿後。經檢舉仍吸食鴉片。而調驗並無癮毒者。是否應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處罰。抑應依同條例第三項處罰。不無疑義。事關適用法律問題。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

院解字第二八九二號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

要

來文所舉殺人罪之例。應就死刑減爲十五年
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爲十年有期徒刑。十
年
以上有期徒刑減爲五年以上七年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由法院於此範圍內予以裁量。

四川高等法院蘇院長覽。上年丑迺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舉殺人罪之例。應就死刑減爲十五

年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爲十年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減爲五年以上七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由法院於此範圍內予以裁量。合電知照。司法院實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對罪犯赦免減刑案丙項減刑問題發生疑義。分爲兩說。(甲)說死刑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無期徒刑減爲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減其刑期二分之一。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規定係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應將最高度之死刑減爲十五年。最低度之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減爲五年以上。即應在十五年以下五年以上之範圍內。由法院於裁判時酌量科處。不受限制。(乙)說死刑既減爲十五年。無期徒刑減爲十年。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減爲五年以上。係屬硬性規定。裁判時只能科處十五年或十年或五年至七年六月之刑。不能有酌量伸縮餘地。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乞迅賜解釋令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丑迺印。

院解字第三八九四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電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要

旨

原代電第一點所舉事實尙欠明瞭。是否選舉無效之原因。無從解答。第二第三兩點所述情形。其辦理選舉均屬違背法律。自係選舉無效之原因。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賀院長覽。上年亥禡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第一點所舉事實尙欠明瞭。是否選舉無效之原因。無從解答。第二第三兩點所述情形。其辦理選舉均屬違背法律。自係選舉無效之原因。合電知照。司法院寅榭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茲有國大代表選舉訴訟有關法律疑義數點。(一)送交選所之票區不遵法定集中及開票各日期。無正當理由而遲延三日。於開票完畢後始行送縣。甲說票區上封條如爲完整。即屬有效。乙說封條縱屬完整。然無正當理由而遲延數日。即可隨時開視票區內結果。將選票抽出或加

司法部解釋集

入或更換封條。既有舞弊嫌疑。復違法定日期。自屬無效。(二)某鄉選票所投之總數多於所領之總數。而鄰鄉選票數額均屬相符。並無誤投該鄉票區情事。甲說區內選票如式樣相符。應爲有效。乙說鄰鄉選票既無誤投該鄉票區情事。則該鄉所投之票數多於所領之票數。顯係舞弊而來。應爲無效。(三)某鄉全鄉選票由數人代書代捺指印。選民均未到場。甲說全鄉選票由數人代書代捺指印。如爲選民所默認。應爲有效。乙說選民既不到場。又未委託全權代理。則少數人代書全鄉選票。已屬違法。代捺指印更係偽造。應爲無效。上述各點。究以何說爲是。本院現受理此類案件數起。急待解決。謹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賀廳武叩爰有。

院解字第三八九五號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電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要

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追征價額或以財產抵償。原爲財物無法追繳時之替代方法。判決主文雖僅載明追繳。但如有無法追

二九三

旨一繳之情形。自可依執行時之財物價額逕予追

征或以其財產抵償。毋須聲請法院裁定。

陝西高等法院朱首席檢察官覽。上年戊東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核示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追征價額或以財產抵償。原為財物無法追繳之替代方法。判決主文雖僅載明追繳。但如有無法追繳之情形。自可依執行時之財物價額逕予追征或以其財產抵償。毋須聲請法院裁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寅梗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任玉田本年十月二十四日仁呈字第二號呈稱。本年十月十八日案據陝西襄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呈稱。案查前奉鈞處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仁字第一一五號訓令飭執行張漢臣貪污一案刑等因。遵經依法辦理送監執行在案。惟查本案覆判審判決主文載有國防木料三十根追繳之等語。經查是項木料係為被告侵

賣。現在已無法追繳。如何執行。頗滋疑義。(甲)說謂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應追繳之財物。如屬無法追繳。勿論原判決會否載明追征或以其財產抵償。執行時檢察官亦可逕依同條例同條

規定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以資貫徹。 (乙)說謂執行應以判決主文為根據。如判決僅只載明追繳。並未及於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檢察官即屬無權執行。如無法追繳。即根本不予執行。按上列兩說。前者偏重事實。後者着重法令。為兼顧計。本案可否由指揮執行檢察官敘明不能追繳之情形。聲請法院另以裁定准予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俾利執行。又追征價額。現在物價波動。日有不同。究以何時價額為準(犯罪時抑執行追繳時)。法律亦無明文。理合具文併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本處未敢擅斷。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稟情轉請鑒核指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執行應以主文為限。如判決主文未載明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時。似應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是。至於價額以何時為準。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七條第二項之意義。原以公

